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规划背景	1
1.1.1 国家层面	1
1.1.2 河南省层面	8
1.1.3 南阳市层面	11
1.1.4 自身层面	11
1.2 上版总规实施评估的主要结论	13
1.2.1 上轮总规概述	13
1.2.2 发展契合性评价	13
1.2.3 建设契合性评估	16
1.2.4 总规后续规划的编制情况	20
1.2.5 上版总规的整体评价	21
1.2.6 上版总规评估结论	24
1.3 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24
1.3.1 指导思想	24
1.3.2 规划原则	25
1.4 规划编制依据	26
1.5 规划期限与范围	27
1.5.1 规划期限	27
1.5.2 规划范围	27
1.6 规划编制思路与重点	28
1.6.1 编制思路	28
1.6.2 规划重点	28
1.6.3 技术路线	29
第二章 城乡发展目标与战略	31
2.1 城乡发展现状综述	31
2.1.1 地理位置	31
2.1.2 自然条件	31
2.1.3 历史沿革与文化	35
2.1.4 经济社会发展	38
2.2 上位规划解读	39
2.2.1 《河南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20 年）》	39
2.2.2 《河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39
2.2.3 《南阳市新型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 年）》	40
2.2.4 《南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40
2.3 城市竞争力比较分析	41
2.3.1 竞争力指标分类	41

2.3.2 竞争力比较分析	42
2.4 发展条件评估	49
2.4.1 优势	49
2.4.2 劣势	50
2.4.3 机遇	51
2.4.4 挑战	51
2.5 城乡发展目标	52
2.5.1 发展总目标	52
2.5.2 经济发展目标	53
2.5.3 社会发展目标	53
2.5.4 生态环境建设目标	53
2.5.5 城市发展目标	54
2.5.6 发展指标体系	54
2.6 城乡发展战略	56
2.6.1 同城发展战略	56
2.6.2 绿色发展战略	56
2.6.3 产业强县战略	57
2.6.4 乡村振兴战略	57
第三章 县域空间规划	59
3.1 县域土地利用现状	59
3.2 县域“多规合一”	59
3.2.1 “多规合一”背景与意义	59
3.2.2 “多规合一”总体要求	60
3.2.3 “多规合一”主要内容	60
3.3 县域生态资源与环境保护规划	65
3.3.1 规划目标	65
3.3.2 城乡资源利用原则	65
3.3.3 生态功能区划	66
3.3.4 城乡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	73
3.3.5 城乡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规划	73
3.3.6 城乡森林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	74
3.3.7 城乡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74
3.3.8 城乡噪声防治规划	75
3.4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规划	75
3.4.1 城乡历史文化现状分析	75
3.4.2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原则及方针	78
3.4.3 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79
3.4.4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	85
3.4.5 城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86
3.4.6 城乡历史文化展示体系建设	87

3.5 “三区三线”划定与管制	88
3.5.1 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管制	88
3.5.2 农业空间、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管制	91
3.5.3 城镇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与管制	93
3.6 县域空间管制规划	95
3.6.1 空间管制目的	95
3.6.2 空间管制目标与原则	96
3.6.3 空间管制规划	97
第四章 县域建设规划	101
4.1 县域人口与城镇化预测	101
4.1.1 新型城镇化发展策略	101
4.1.2 新型城镇化路径研究	102
4.1.3 县域人口规模预测	105
4.1.4 县域城镇化水平预测	109
4.1.5 县域城乡人口分配	111
4.2 城乡体系规划	111
4.2.1 城乡体系现状分析	111
4.2.2 城乡一体化发展思路	112
4.2.3 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	113
4.2.4 县域乡村规划	117
4.3 县域公共设施规划	134
4.3.1 规划目标	134
4.3.2 规划原则	134
4.3.3 规划思路	135
4.3.4 县域文化娱乐设施规划	138
4.3.5 县域教育科研设施规划	138
4.3.6 县域体育设施规划	139
4.3.7 县域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139
4.3.8 县域社会保障设施规划	141
4.4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141
4.4.1 发展现状	141
4.4.2 规划策略	142
4.4.3 规划原则	143
4.4.4 公路规划	144
4.4.5 铁路规划	145
4.4.6 县域客运设施规划	146
4.5 县域产业发展规划	146
4.5.1 产业现状总结	146
4.5.2 发展因素分析	146
4.5.3 总体战略	146

4.5.4 发展目标	147
4.5.5 重点产业发展策略	147
4.5.6 产业布局规划	151
4.6 县域旅游发展规划	155
4.6.1 城乡旅游发展现状	155
4.6.2 城乡旅游业发展定位	157
4.6.3 城乡旅游空间布局	158
4.6.4 城乡旅游产品规划	160
4.6.5 城乡旅游线路规划	164
4.6.6 城乡旅游服务中心规划	165
4.7 县域公用设施规划	166
4.7.1 县域供水工程规划	166
4.7.2 县域排水工程规划	170
4.7.3 县域电力工程规划	171
4.7.4 城乡通信工程规划	175
4.7.5 县域燃气工程规划	176
4.7.6 县域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177
4.7.7 县域殡葬设施规划	178
4.8 县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78
4.8.1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178
4.8.2 县域防洪排涝规划	178
4.8.3 县域消防规划	179
4.8.4 县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81
4.8.5 县域抗震规划	182
4.8.6 县域人防规划	183
4.8.7 县域防疫规划	183
4.8.8 城乡防雷规划	184
4.8.9 城乡防旱规划	184
第五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185
5.1 城市性质与职能	185
5.1.1 历版总规对城市性质的描述	185
5.1.2 上位规划的要求	185
5.1.3 城市职能	185
5.1.4 城市性质	187
5.2 城市人口预测	187
5.3 城市建设用地需求与规模控制	189
5.4 城市开发边界	190
5.4.1 城市开发边界确定原则	190
5.4.2 城市开发边界限定要素	190

第六章 中心城区总体布局	191
6.1 用地现状	191
6.2 土地适用性评价与发展选择	192
6.3 空间规划结构	193
6.4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	193
第七章 中心城区建设规划	196
7.1 居住与住房发展规划	196
7.1.1 居住用地规划	196
7.1.2 住房发展规划	198
7.2 公共设施规划	200
7.2.1 规划目标与策略	200
7.2.2 行政办公设施规划	201
7.2.3 文化设施规划	201
7.2.4 教育科研设施规划	202
7.2.5 体育设施规划	204
7.2.6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204
7.2.7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205
7.2.8 文物古迹用地	206
7.2.9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206
7.3 产业用地规划	208
7.3.1 工业用地规划	208
7.3.2 仓储物流用地规划	209
7.4 综合交通规划	209
7.4.1 交通现状	209
7.4.2 存在问题	210
7.4.3 规划原则	210
7.4.4 对外交通规划	211
7.4.5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211
7.4.6 货运交通组织规划	214
7.4.7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215
7.4.8 城市停车场规划	216
7.4.9 城市慢行系统规划	217
7.4.10 城市交通管理	218
7.5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20
7.5.1 城市景观绿化系统目标	220
7.5.2 城市景观风貌空间格局	220
7.5.3 绿化现状分析	220
7.5.4 绿地系统发展策略	221
7.5.5 绿地系统规划	222

7.6 公用设施规划	228
7.6.1 给水工程规划	228
7.6.2 排水工程规划	230
7.6.3 电力工程规划	233
7.6.4 通信工程规划	236
7.6.5 燃气工程规划	238
7.6.6 综合管线规划	240
7.6.7 地下综合管廊规划	242
7.6.8 环卫工程规划	246
7.7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248
7.7.1 综合防灾总体目标	248
7.7.2 城市防灾与公共安全体系	248
7.7.3 地质灾害防护规划	249
7.7.4 防洪排涝规划	249
7.7.5 抗震减灾规划	250
7.7.6 消防规划	253
7.7.7 人防工程规划	256
7.8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258
7.8.1 现状概况	258
7.8.2 发展潜力	259
7.8.3 规划原则与目标	259
7.8.4 规划控制	260
7.9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262
7.9.1 海绵城市内涵	262
7.9.2 海绵城市建设目标	262
7.9.3 海绵城市实施策略	264
7.9.4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265
7.9.5 水系规划	266
7.10 建设用地控制	267
7.10.1 五线控制规划	267
7.10.2 土地使用强度控制	270
7.11 城市双修与旧城更新规划	271
7.11.1 指导思想	271
7.11.2 基本原则	271
7.11.3 范围界定	271
7.11.4 现状问题	272
7.11.5 城市生态修复策略	272
7.11.6 城市修补策略	273
7.11.7 旧城更新措施	274
7.11.8 城中村改造引导	274

第八章 中心城区环境保护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276
8.1 环境保护规划	276
8.1.1 环境现状	276
8.1.2 环境保护目标	277
8.1.3 环境功能分区	278
8.1.4 环境治理措施	279
8.2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282
8.2.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282
8.2.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84
第九章 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	285
9.1 现状认知	285
9.1.1 现状概况	285
9.1.2 存在问题	286
9.1.3 城市设计范围	286
9.2 规划理念与愿景	287
9.2.1 趋势分析	287
9.2.2 总体定位与发展目标	288
9.2.3 规划理念	289
9.3 设计构思与方案	289
9.3.1 绿色、高效、完备的健康产业	289
9.3.2 城市设计结构	291
9.4 城市风貌分区	294
9.5 城市色彩引导	298
9.6 城市文化引导	301
9.7 城市建筑高度和开发强度控制	302
9.8 城市家具控制与引导	304
9.9 城市夜景照明	307
第十章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与百城提质	308
10.1 规划指导思想与原则	308
10.1.1 规划指导思想	308
10.1.2 规划原则	308
10.2 规划期限与建设规模	308
10.3 近期发展目标	308
10.4 近期建设重点	309
10.5 近期建设内容	309
10.5.1 城市道路系统建设	309
10.5.2 市政设施建设	310

10.5.3 绿地广场建设	311
10.5.4 公共设施建设	311
10.5.5 住房建设	312
10.5.6 近期用地平衡表	313
10.6 百城提质项目实施方案	314
10.7 远景发展构想	318
10.7.1 展望年限	318
10.7.2 远景发展目标	318
10.7.3 城市规模	318
10.7.4 空间布局	318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措施与政策保障	319
11.1 强化城市管理	319
11.2 深化规划编制体系	319
11.3 解决好制约城市发展的突出问题	319
11.3.1 加强环境保护，进行生态城市建设	319
11.3.2 加快产业升级，在提档升级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320
11.3.3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320
11.3.4 完善住房保障	320
11.4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320
11.5 建立规划实施的监测机制	321
11.6 建立城市规划与建设反馈机制	322
11.7 切实落实公众参与	322
11.8 统筹安排建设时序	322
11.9 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	322

第一章 总则

1.1 规划背景

《镇平县城总体规划（2009-2020年）》的内容与深度均达到了总体规划的要求，它是镇平县最近一轮城市总体规划。自实施以来，该规划较好的指导了镇平县的城市建设，对促进城市发展与拓展城市空间、发挥与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以及促进镇平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行镇平县城乡总体规划修编起于我国城市甚至国家的发展战略日益全球化时期，也处于国家调整城市发展政策、土地资源和环境保护政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期。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环境使得城市政府和城市规划专业人员都能够比较冷静地回顾城市发展过程中的得失和城市规划工作的经验和教训；能够更加理性地分析与思考城市未来的社会、经济发展前景，选择比较切合实际的城市发展目标，制定实践性和操作性更强的发展规划。

1.1.1 国家层面

（1）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2017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式举行，习近平总书记代表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向党的十九大作报告。

大会主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的重大政治判断，强调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报告明确了为实现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坚持社会主义事业的“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不仅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也是作为引领城乡发展建设的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基本方略。

报告确定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目标：从现在到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从2020年到2035年，在全面建成小康

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 1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从 2035 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在奋斗十五年，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报告提出的分两个阶段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安排，是解决我国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矛盾的根本策略，是一切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等各方面工作的纲领，各项工作均需围绕这个两阶段的战略安排来开展。

镇平县作为一个距离南阳市区最近，与南阳联系最为紧密，在十九大报告精神的指引下，需要强调几个方面：一是要与国家两阶段发展战略安排协调一致，强调“四个意识”；二是要实现由重县城规划向城乡全域覆盖转变，由重规模扩张向布局优化转变，由重产业发展向生态修复转变，由重房地产发展向公共服务均等化转变，真正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使发展成果普惠到工、农、商、学、兵各行各业人民；三是要体现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争取用三年时间建成镇平县城规划管理信息服务平台。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分两个阶段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安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任务是：

到 2020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农业供给体系质量明显提高，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持续缩小；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农村对人才吸引力逐步增强；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农业生态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各地区各部门推进乡村振兴

的思路举措得以确立。

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农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农民就业质量显著提高，相对贫困进一步缓解，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实现。

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该意见的颁布，为今后农村发展指明了方向，是从根本上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繁荣的重大创新。

（3）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

2015 年 12 月 20 日，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指出我国城市发展已经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城市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城市工作应顺应城市工作新形势、改革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同时，坚持集约发展，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立足国情，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在统筹上下功夫，在重点上求突破，着力提高城市发展持续性、宜居性。会议强调应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提高城市工作全局性；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提高城市工作的系统性；统筹改革、科技、文化三大动力，提高城市发展持续性；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提高城市发展的宜居性；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提高各方推动城市发展的积极性。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 号）提出未来城市规划和建设的指导思想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识、尊重、顺应城市发展规律，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依法规划、建设和管理城市，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着力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着力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着力提升城市环境质量，着力创新城市管理服务，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实现城市有序建设、适度开发、高效运行，努力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让人民生活更美好。

《意见》从强化城市规划工作、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提升城市建筑水平、推进节能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营造城市宜居环境、创新城市治理方式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作了具体部署，其中对于城市规划工作提出指导和要求。

《意见》中强调城市规划应创新规划理念，改进规划方法，把以人为本、尊重自然、

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等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全过程，增强规划的前瞻性、严肃性和连续性，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坚持协调发展理念，从区域、城乡整体协调的高度确定城市定位、谋划城市发展。加强空间开发管制，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根据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引导调控城市规模，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形态功能，确定城市建设约束性指标。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的思路，逐步调整城市用地结构，把保护基本农田放在优先地位，保证生态用地，合理安排建设用地，推动城市集约发展。改革完善城市规划管理体制，加强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推进两图合一。同时应提高城市设计水平，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体现城市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城市规划应重视保护历史文化风貌，有序实施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

《意见》对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做了指导，提出大力推进棚改安居，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危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切实解决群众住房困难。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统筹各类管线敷设，综合利用地下空间资源，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新建道路必须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地铁建设、河道治理、道路整治、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分梯级明确新建街区面积，推动发展开放便捷、尺度适宜、配套完善、邻里和谐的生活街区。新建住宅要推广街区制，原则上不再建设封闭住宅小区，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道路网系统。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 8 公里 / 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 15%。同时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到 2020 年，超大、特大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 40%以上，大城市达到 30%以上，中小城市达到 20%以上。加强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促进不同运输方式和城市内外交通之间的顺畅衔接、便捷换乘。健全公共服务设施，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加强社区服务场所建设，形成以社区级设施为基础，市、区级设施衔接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打造方便快捷生活圈。

《意见》中强调城市建设应营造城市宜居环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水源涵养能力，缓解雨洪内涝压力，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恢复城市自然生态，制定并实施生态修复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修复被破坏的山体、河流、湿地、植被，积极推进采矿废弃地修复和再利用，治理污染土地，恢复城市自然生态。推进污水大气治理，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抓紧治理城区污水横流、河湖水系污染严重的现象。到 2020 年，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加强垃圾综合治理。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到 2020 年，力争将垃圾回收利用率提高到 35%以上。

（4）国家转型和新型城镇化发展

党的十八大之后，我国进入经济、政治、文化、生态等体制全面转型时期，新型城镇

化成为国家增长模式转型的重要动力。城镇化推进过程中蕴含着巨大的内需潜力，也有利于改善城乡结构和国民收入结构，有利于第三产业和新产业的发展和成长，在“十八大”报告中，城镇化从局限“区域协调发展”一隅，上升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载体和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重点。同时，新型城镇化将文化与生态文明建设融合其中，全面配合文化与生态转型。

根据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阐释，新型城镇化的核心是人的城镇化、目的是扩大内需、破解深层次矛盾——土地、户籍、社会管理、资源、生态和环保等问题，基础是产业支撑。其内涵和要求至少包括六个方面：新型城镇化是“质量明显提高”的城镇化，是“四化”同步的城镇化，是“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是体现生态文明理念的城镇化，是“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城镇化，是注重文化传承和历史文化保护的城镇化，与传统城镇化在发展侧重、产业、城乡关系等方面有所差异。

表 1-1-1 新型城镇化与传统城镇化比较

	传统城镇化	新型城镇化
理论基础	经济集聚理论、比较成本理论、效率理论、工业主导理论和城市支配理论	科学发展观、城乡统筹、生态文明等
关注重点	偏重经济发展，出发点、立足点、关注点均为城市	以人为本，追求城乡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城乡居民公平享受现代化建设成果
发展侧重	城市数量增加、规模扩大、人口增加；城镇化率加快提升	以提升城市的文化、人口素质、公共服务等内涵为中心，追求城镇化发展质量
产业发展	以满足传统工业化发展为主，城镇化依赖工业化	“四化”同步，城镇化与信息化、工业化、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合、良性互动，形成多产业支撑体系
城乡关系	扩大了城乡二元结构；农村和农民被置于次要被动地位	以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为指针；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资源与环境	以消耗资源资源为代价，以资源和环境遭受破坏为代价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核心，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开发新型资源（新能源、新技术）为特色，创建绿色循环经济
文化传承	一致化发展，削弱文化多样性	倡导文化多样性，注重文化传承与历史保护
推进主体	政府主导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

河南省等中部地区，城乡均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城镇化发展空间较大，市场机制与产业结构尚不完善，而县城兼具大城市城市文明和小城镇亲近农民家园的优势，承上启下，是破解城乡二元结构、“三农”问题的主战场，成为新一轮城镇化的主要载体。因此，镇平作为南阳市近郊县，探索一条以人为本，统筹协调的城镇化路径意义重大。统筹城乡、关注民生对镇平具有特殊的意义，未来的发展必需摒弃传统的先污染后治理，先低端后高端，先粗放后集约的发展模式，应重点保护生态环境，发展新型产业，建设生态文明，统筹城乡发展，加强对城镇和农村的发展引导，关注民生，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河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提出：以中原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创新体制机制，调动农民积极性，消除城镇化的政策障碍，加快城镇化进程，促进富强河南、文明河南、平安河南、美丽河南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奠定坚实基础。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6%左右，争取新增1100万左右农村转移人口；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0%左右。以米字形为主体的城镇化空间格局基本形成，中原城市群引领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增长极作用进一步凸显。

（5）生态文明与绿色发展

“绿色发展”从十二五期间开始提出，是建立在生态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的约束条件下，将环境保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重要支柱的一种新型发展模式。目前其内涵不断丰富。十八大报告提出“五位一体”是在原来四位一体的基础上增加了“生态文明”。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作出了“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部署，并指出了推进绿色发展的一系列重要举措。

2016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2017年《关于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试点的指导意见》提出：“推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强化城市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控制作用”，意见所附的《城市总体规划指标体系（试行）》中包括坚持绿色发展指标14项。

城市总体规划在城市发展中起着战略引领作用。因此城市的绿色发展，必须在总体规划层面就牢牢树立绿色发展观，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制定最严格的生态保护规划。

（6）国家实施“健康中国”战略

2016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提出“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对“健康中国”建设作出全面部署。

2016年10月发布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到2020年，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健康服务体系完善高效，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体育健身服务，基本形成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产业体系，主要健康指标居于中高收入国家前列。到2030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服务质量和健康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健康产业繁荣发展，基本实现健康公平，主要健康指标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到2050年，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健康国家。纲要还提出了具体发展指标和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发展健康产业等重要内容。

2017年2月，河南省发布《“健康中原2030”规划纲要》，针对河南省实际情况提出

了更具体的要求。

2017年10月，习近平同志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要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7）《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获得批复

2016年12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印发《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

规划提出打造资源配置效率高、经济活力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国家级城市群。中原城市群的战略定位为：经济发展新增长极、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中西部地区创新创业先行区、内陆地区双向开放新高地、绿色生态发展示范区。

到2025年，现代基础设施网络全面形成，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全面实现，综合经济实力和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快速上升，人口与经济集聚度进一步提高，带动全国发展的新增长极地位更加巩固，参与全球经济合作与竞争的能力大幅跃升。

坚持核心带动、轴带发展、节点提升、对接周边，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合理分工、功能互补、协同发展，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构建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的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格局。构建“一核四轴四区”网络化空间格局。其中南阳为区域中心城市。

规划提出：要进一步提升区域中心城市地位。提出瞄准技术前沿，把握产业变革方向，充分发挥郑州、洛阳、新乡、南阳、蚌埠、聊城、邯郸、邢台、运城、长治等城市创新优势和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引领带动作用，加强统筹布局和分工协作，联合打造一批创新园区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突破产业链关键技术，研究发展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全溯源链的计量测试技术，加快培育形成生物医药、先进材料、机器人、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集群。

镇平应在未来抓住中原城市群发展机遇，强化自身建设，在南阳提升区域中心城市地位上，发挥出的重要作用。

（8）从“多规合一”到空间规划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深化体制改革，倡导建立国家空间规划体系。从“两规合一”、“三规合一”到“多规合一”，体现了规划体系改革不断深化。

2015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未来我国将建立统一衔接的空间规划体系。

2017年1月《省级空间规划试点方案》发布，首次划定了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该方案将吉林省列为国家省级空间规划试点。2017年4月，河南省印发《河南省省级空间规划试点实施方案》。

2018年3月，自然资源部成立，将地山水林田湖草矿等自然资源统一掌握，标志着中

国经济发展由土地财政为主导转向生态文明为主导的新发展模式，中国城镇化进程有土地城镇化阶段迈向“人的城镇化”阶段，由增量型向存量型更替转变，步入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文明阶段，将进一步推动城市总体规划改革深化。

（9）城市总体规划展开新一轮试点

在新发展理念指导下，各地纷纷展开新一轮总体规划编制。2017 年国务院共批复了 42 个城市总体规划。

2017 年 9 月住建部发布《关于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试点的指导意见》，在江苏、浙江两省和 15 个城市进行新版总体规划试点。《意见》提出推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强化城市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控制作用。要以“统筹规划”和“规划统筹”为原则，使城市总体规划真正成为市党委、政府落实国家和区域战略的重要手段。要明晰规划事权，突出审批重点，使城市总体规划成为统筹各类空间发展需求和优化资源配置的平台。

2017 年 12 月，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提出，推进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和实施体系改革，全面开展规划期至 2035 年的新版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1.1.2 河南省层面

（1）河南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 号）精神，积极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改进和加强全省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推动城市持续健康发展，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1 日，河南省委城市工作会议在郑州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分析当前形势，研究安排城市工作，进一步更新理念、把握方向、明确任务、完善举措，更好更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把城市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形成现代化建设大格局。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豫发〔2016〕17 号）明确了河南省今后一个时期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总体要求，提出今后一个时期河南省城镇空间布局、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建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任务和措施。

《意见》提出，河南省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要坚持依法治理与文明共建相结合、坚持规划先行与建管并重相结合、坚持改革创新与传承保护相结合、坚持统筹布局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坚持完善功能与宜居宜业相结合、坚持集约高效与安全便利相结合的原则，力争用 5 年左右的时间，实现城市有序建设、合理开发、高效运行，打造集约节约、生态宜居、智慧人文、富有活力、与河南省新型城镇化发展目标相适应、具有中原地域特色的现代化城市。《意见》提出加快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构建“一极三圈八轴带”空

间格局，强化产城融合发展，形成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的现代城镇体系，明确了郑州、洛阳、开封以及其他省辖市、县级城市和小城镇的发展方向，明确了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人口集聚的关系。《意见》强调，强化城市规划工作，从规划的编制理念、程序、实施监管，城市设计，文化传承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意见》提出全面开展城市设计，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推进城市人文特征与自然生态景观相融合；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划定保护范围，明确保护措施，有序实施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加强城市街区的规划和建设，分梯级明确新建街区面积，推动发展开放便捷、尺度适宜、配套完善、邻里和谐的生活街区，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 $8\text{km}/\text{km}^2$ ，道路面积率达到15%；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到2020年，实现城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500m服务半径全覆盖，郑州、洛阳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40%以上，其他大城市达到30%以上，中小城市达到20%以上；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全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必须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结合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道路改造、地下空间开发等，统筹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强市政设施建设，推动城市市政设施扩容提质；完善住房供应体系，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创新城市棚户区改造模式和机制，到2020年，基本完成现有的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提高防灾应急能力，保持水、电、气、热、交通、通信、网络、消防等城市生命线系统畅通；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让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县城1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恢复城市自然生态，修复被破坏的山体、河流、湿地、植被，恢复城市自然生态，到2020年，全省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m^2 ，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6.5%；加强城市市容管理，到2018年，基本解决县级城市管理粗放、效能低下，环境脏、乱、差等问题；强化污水大气治理，实施碧水工程，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到2020年，市县城全部实现雨污分流和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实施垃圾综合治理，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到2020年，力争将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提高到35%以上，郑州市达到40%以上，城市和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95%、90%，省辖市和县（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70%、50%；健全公共服务设施，形成以社区级设施为基础，市、区级设施衔接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实施“宽带中原”“互联网+城市”行动计划，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服务融合，提升城市治理和服务水平，到2017年，所有市县都要整合形成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区）。

中央、省城市工作会议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

工作的意见》（豫发〔2016〕17号）为今后一段时期的城市规划建设工作作出了指示，指明了具体任务和措施，因此，本次镇平县城乡总体规划修编充分落实中央、省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文件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产城融合、科学发展、改革创新，协调城市和经济、城市和农村、人口和用地，城市规模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等；以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增强城市承载能力、营造城市宜居环境、提升城市建筑水平、改进城市治理方式、推进城市改革创新为目标，坚持精准增长，确定城市建设约束性指标，按照控制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和主体功能、混合用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的思路，合理组织城市功能布局，重点从实现多规合一、促进城乡统筹、开展城市设计、传承历史文化、优化街区路网、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完善住房供应体系、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恢复城市自然生态、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出发，力求完善镇平城市功能，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建设成为集约节约、生态宜居、智慧人文、富有活力，与新型城镇化相适应、具有特色风貌的现代化城市。

（2）河南省百城提质工程的实施

2016 河南省开始将百城提质工程作为河南省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抓手，把中小城市特别是县级城市的发展作为城镇化重点。要按照“遵循规律、因地制宜”、“以人为本、公平共享”、“规划引领、优化布局”、“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的总体原则，分步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每个市选择 1—2 个县级城市，加上部分省辖市和特色小镇作为第一批试点，为下一步其他县级城市有序推进创造经验、探索路径。提出百城提质要抓住五个关键环节。一是着力培育主导产业，将产业发展作为城镇化建设的“火车头”，因地制宜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大力聚集先进制造业，大力培育现代服务业。二是着力提高综合承载能力，特别是在提高交通、生态、产业、服务承载能力上下功夫，解决目前多数县级城市规划水平不高、基础设施滞后、功能不完善等问题。三是着力改善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教育、医疗、文化、休闲、养老等设施建设，让进城农民更有归属感。四是着力建设生态宜居环境，努力把城市建成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五是着力提升城乡治理能力，加快构建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的城乡治理一体化新机制，切实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生活品质。

镇平县严格依据规划，结合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生态修复及其他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要求，统筹做好县城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主导产业培育等多方面项目谋划，也迎来了更广阔的发展机遇。此次总规修编，将在近期建设规划中加强对镇平百城提质项目的引领与落地，通过规划，保障百城提质项目的顺利实施。

（4）中原经济区建设

2012 年 11 月，国务院批复《中原经济区规划》，建设中原经济区拥有了纲领性文件。中原经济区规划提出——中原经济区是以河南为主体，东承长三角、西连大关中，北依京

津冀，南临长江中游经济带，具有自身特点，独特优势、经济相连、使命相近、客观存在的经济区域。区域范围包括河南省全部和晋东南、冀南、皖西北、鲁西南等周边地区。



图 2-1 中原经济区在区域发展格局中的位置

镇平县位于中原经济区的西南版块，处于河南、陕西和湖北三省交汇处，西联关中—天水经济区，南接武汉都市圈。镇平县需进一步发挥自身的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快速融入中原经济区放射状、网络化发展格局中，加强与关中经济区、长江经济区的交流合作，成为中原经济区与关中经济区、长江经济区合作的战略节点。

1.1.3 南阳市层面

突出“强化中心、拓展两翼、轴线辐射、网络发展”的总体发展战略，形成以中心城市为核心，打造镇平、新野、内乡、方城、唐河、社旗、南召等县城组成的一小时城市圈；以宁西铁路、焦枝铁路和许南襄、沪陕高速公路两个“十”字形重要通道为市域城镇与产业发展轴；以邓州、桐柏、西峡、淅川县(市)城区为四极形成“一心一圈两轴四极”的现代城镇体系。

镇平作为宁西铁路重要通道上的县域中心城市，同时位于与沪陕高速的城镇与产业发展轴上，且为距离南阳市最近的县，未来应抓住中原城市群发展机遇，发挥区位优势，积极承接南阳的产业转移，强化自身建设，在南阳提升区域中心城市地位上，发挥出的重要作用。

1.1.4 自身层面

(1) 产业集聚区的调整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产城互动提升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水平的指导意见》

见》要求产业集聚区的总体思路是产城互动、项目支撑、生态融合、美观逸景，目的是建成产业集聚、生态良好、具有建筑特色、互动融合的现代化新城区，这就要求镇平县产业集聚区在新的思路、新形势下进一步优化布局，提升服务功能。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镇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同意产业集聚区范围沿原规划西边界适度拓展，将原规划控制区调整为发展区，新增规划面积 3.4 平方公里，调整后面积共 19.8 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 9.4 平方公里、发展区 7 平方公里、控制区 3.4 平方公里。批复要求产业集聚区按照产业集聚、产城互动、统筹规划、有序开发的原则，沿宁西铁路、规划 207 国道、九曲河和赵河生态绿化廊道，规划建设两个公共服务中心，形成“两心、四廊、四片、多园”的空间结构。

（2）重大基础设施的建设

镇平县近年来多项重大设施项目（南水北调中线镇平段工程、宁西铁路复线工程、西气东输镇平支管道、G312 快速通道、柳卢公路全线升级改造）等一大批重大项目的运作运行，将极大增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都对镇平县城的进一步发展起到重大的影响。

（3）城市公共服务中心的迁建

城市公共服务中心的迁建必将推动老城区的有机疏散，有效解决现行政中心集中于老城区所带来的拥堵或人口过密等诸多问题，带动西部新城的发展，使镇平朝多中心发展。

产业集聚区的调整和重大基础设施的建设及行政中心的迁建，都对城市的进一步发展起到重大的影响，原 2009 年编制的《镇平县城总体规划（2009-2020）》快接近规划期限，已经不再具有良好的适用性。城市经过多年的发展建设需要再次结合新的重大设施项目和现状城市规模作出相应的规划调整。

1.2 上版总规实施评估的主要结论

1.2.1 上轮总规概述

上轮总规即《镇平县城总体规划（2009-2020年）》，于2009年12月由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由南阳市政府批准实施，规划年限近期为2009—2015年，远期为2016—2020年。本评估内容与2009年版范围保存一致，不包含杨营和石佛寺组团。

在县域城镇体系规划中确定了镇平县域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城镇建设目标、生态环境目标、县域城镇规模结构、职能分工和城镇空间结构布局形态。规划县域总人口2020年达到106万人，城镇化水平到2020年达到55%，城镇人口58万人。城镇体系空间结构为“一带、两轴、三点”。

在中心城区规划中确定了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涅阳、玉都和雪枫3个街道，石佛寺镇和杨营镇全部用地，以及柳泉铺乡的5个行政村、晁陂镇的8个行政村和二龙乡的1个行政村，总面积约为277平方公里。城市性质定位为：以玉雕为特色的南阳工贸卫星城。空间结构形成“四区一园二心六组团”的布局形态。规划近期（2015年）人口26万人，远期（2020年）人口35万人，城市建设用地3672.18hm²。

1.2.2 发展契合性评价

（1）经济发展

根据上轮总规的现状值和远期（2020年）的规划值，采用线性插值法计算2017年的规划推算值，再将推算值与本次调研得到的2017年底实际值进行对比，以分析规划实施以来的经济发展状况。

表 1-2-1 上版总规主要经济指标实施情况表

	数值				增长率	
	2008年 实际值	2017年 预测值	2020年 规划值	2017年 实际值	预测 增长率	实际 增长率
生产总值（亿元）	161.21	460.8	620	261.4	11.9%	5.52
人均生产总值（元）	16633	42548	58000	30716	11.0%	7.05
地方财政总收入（万元）	2.61	8.22	12	8.63	13.6%	14.21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5039	10854	14000	13194.9	8.9%	11.2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0956	24391	32000	26268.9	9.3%	10.20

由上表分析可得：上轮总规实施以来，地区生产总值和人均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远低于规划预测值，未达到预测目标外，其他均已超过规划的预测值。目前，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原规划预测的增长率偏高，导致实际值远未达到预测值，规划预测不合理。

（2）产业发展

上轮总规实施以来，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速度相比快速发展的经济水平并不如意，基本上仍属于低水平扩张。

农业基本按总体规划稳步推进发展，优质麦棉、蔬菜、林果、花卉、食用菌、金鱼等产业成为农民增收的亮点，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取得新突破。

工业布局上，县产业集聚区始建于 2003 年，截止 2008 年底，园区共引进企业 51 家，截止 2015 年底，镇平县产业集聚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达到 86 家，其中 12 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目前集聚区企业主要围绕医药、建材、纺织和机电四大传统产业布局，随着国家提出“去产能”及节能减排政策的影响，产业转型升级势在必行。以中环信企业总部为龙头的南阳静脉产业，发展运营良好，已成为全省九个静脉产业示范园区之一。

第三产业以传统服务业为主，金融、信息等比重仍相当小。

（3）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县域户籍总人口增长比规划预期稍快，全县户籍总人口 108.84 万人，远高于规划预期目标。目前外出务工的比例仍然居高，常住人口为 85.27 万人，仅占户籍人口的 78.34%，大量人口的外流，导致城镇人口及城镇化水平远低于规划预期。县城区发展动力不足，城镇人口发展速度缓慢，远低于预测值，没有达到规划预期目标。

表 1-2-2 上版总规人口与城镇化水平发展实施情况表

项目	数值				增长率	
	2008 年 实际值	2017 年 规划推算值	2020 年 规划值	2017 年 实际值	预测增长率 (%)	实际增长率 (%)
县域总人口（万人）	97.17	103.74	106	108.84	0.73	1.27
城镇总人口（万人）	31.87	49.44	58	34.11	5.0	0.76
城镇化水平（%）	29.3	49.45	55	40	1.85 个百分点	1.19 个百分点
县城区总人口（万人）	16.4	28.91	35	17.96	6.5	1.01

注：2017 年实际人口值来自县公安局提供资料，县域总人口为户籍人口。

（4）县域城镇体系

① 城乡空间布局结构基本符合规划，南部次轴轴线受交通影响发展缓慢。

总体规划提出“一带两轴三点”的城镇体系空间格局，“带轴联动”，共同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一带”：为县域中部东西向的城镇发展带，由于受宁西铁路，沪陕高速公路和新老 312 国道等重要交通设施的带动，已形成一条镇平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化水平最高的产业与城镇发展带，是县域经济的核心、重心和龙头。

“两轴”：其中沿 207 国道发展的南北轴线受国道交通的影响，沿线各镇经济发展较快；南部东西向轴线，由于现状各镇区之间交通联系不够紧密，轴状发展态势不够明显。

“三点”：即县域北部的二龙镇区和西北部的高丘、卢医镇区，规划都有二级公路相连。但现状通向三个乡镇的道路基本为三、四级，未能达到规划目标。

② 城镇规模整体较小，未达规划目标

从各城镇的等级规模来看，镇平县各乡镇城镇规模较小，近几年镇区人口甚至呈现下降的趋势，多数与规划不符。中心城区作为全县中心，等级规模保持领先，人口集聚程度相对较高，但同样远低于规划预期。规划的四个重点镇中，石佛寺和老庄镇远超规划目标，贾宋、侯集人口规模与 08 年比出现负增长，均远未达规划目标。一般镇中除张林基本达到目标外，其他都不能到达规划要求。

表 1-2-3 上版总规城镇人口规模实施情况表

城镇名称		城镇人口（万人）			
		2008 年现状	2017 年预测值	2020 年规划	2017 年实际值
中心城区	涅阳、雪枫、玉都街道	16.4	28.91	35	17.96
重点镇	石佛寺	2.59	3.59	4.0	5.87
	贾宋	2.25	3.46	4.0	1.58
	侯集	1.9	2.36	2.5	1.99
	老庄	0.45	0.94	1.2	1.5
一般镇	晁陂	1.49	1.72	1.8	1.43
	柳泉铺	0.39	—	1.5	0.52
	遮山	0.45	—		0.77
	曲屯	1.18	1.27	1.3	0.38
	张林	1.15	1.26	1.3	1.29
	杨营	0.82	1.09	1.2	0.87
	高丘	0.69	0.91	1.0	0.69
	卢医	0.88	0.97	1.0	0.33
	枣园	0.62	0.89	1.0	0.46
	彭营	0.44	0.62	0.7	0.43
	安字营	0.33	0.52	0.6	0.70
	二龙	0.07	0.15	0.2	0.03

注：上表 2017 年实际值由各镇提供。

另外，从行政区划调整方面来看，总规中所提到的“柳泉铺乡与遮山镇合并”、“王岗乡并入晁陂镇”、“马庄乡并入贾宋镇”尚未能够达成；张林、安字营、彭营升为建制镇已完成。

（5）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

从上轮总规实施以来，镇平县整体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状态良好，城市空气环境、噪声污染、森林环境、水资源等方面的数据均符合要求。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城镇化水平急速上升，对整体生态环境的干扰程度加大，环境保护面临更大的挑战，需要在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方面提出更完善的保护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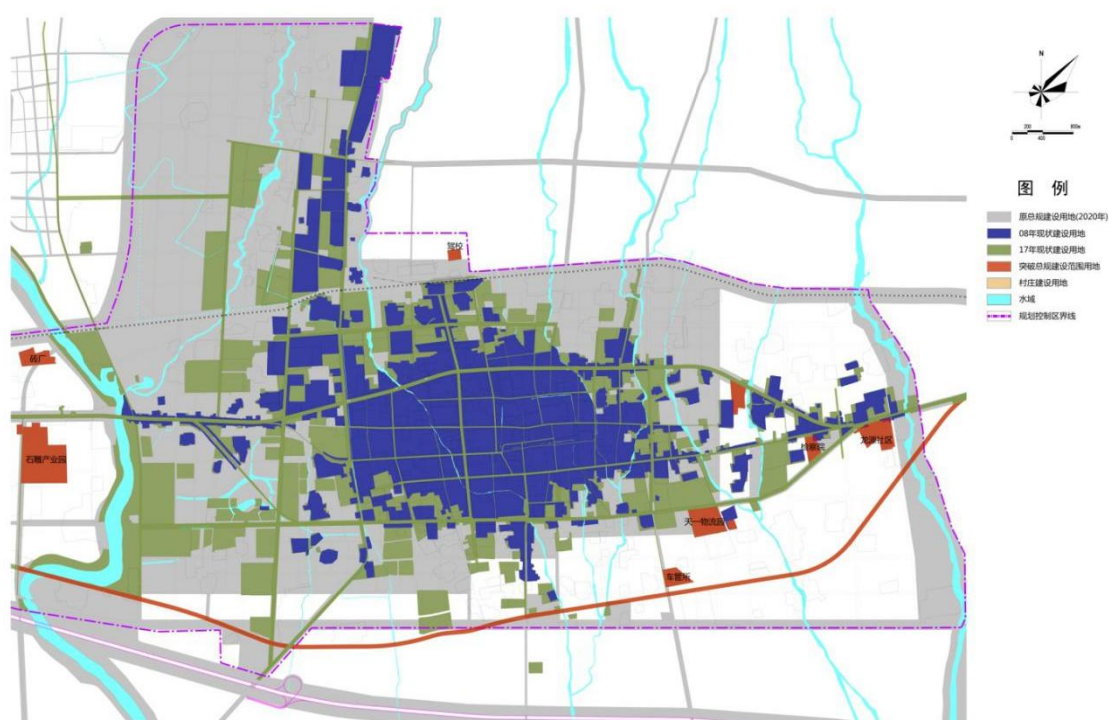
1.2.3 建设契合性评估

（1）中心城区发展方向

规划发展方向：镇平县城建设用地发展方向以西进和西北扩展为主，兼顾南延、东拓、中优，即城西新区和产业集聚区是县城的主导发展方向。

规划评价：从规划基年与2017年现状土地使用图可以看出，近年来，县城区建设以城中村改造、地产开发、公共服务、道路及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将规划基年与2017年现状土地使用图叠加可以看出，项目主要分布现状城区西部新区及产业集聚区内。东、南、北三面以老城为中心向周边蔓延，其中东侧、南侧部分用地突破了原有总规的建设用地边界，不符合现行总规发展方向。

老城区的发展由于受市场配置的作用较大，发展动力仍然强劲。新建的项目处于市场价值及设施配置的影响，居住项目仍然以老城区为主；部分旧城改造项目也按照居民意愿在原地拆迁安置，因此，老城区的功能疏解的目的没有实现，反而愈发的集中。



西部新区受政策导向，用地结构调整，建设进度快速。上版总规中，新的行政公共服务中心位于县城南侧航天路南环路交叉口东南角，发展腹地较小。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启动《镇平县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将新的中心调整至县城西侧。目前镇平一高、金陵外国语学校、五初中、玉雕大师创意园、公安局、南水北调工程水厂等项目已建成，县人民医院、汽车站用地已确定，主要的道路框架也基本完成，西部新区的发展是政策导向的主要发展方向。

（2）中心城区用地发展

表 1-2-4 2017 年中心城区现状用地一览表

分类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所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R	居住用地	889.13	34.78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09.77	8.21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43.31	建设用地对比图 /
	A2 文化设施用地	8.93	
	A3 教育科研用地	125.48	
	A4 体育用地	9.1	
	A5 医疗卫生用地	22.95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70.22	6.66
M	工业用地	610.07	23.87
W	物流仓储用地	25.42	0.99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32.09	20.82
U	公用设施用地	18.07	0.71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01.37	3.97
城市建设用地		2556.14	100.00

注：统计范围以上版总规为准，未包含石佛寺和杨营。

表 1-2-5 2008 年与 2017 年现状用地情况对比表

分类代码	用地名称	2008 年现状	2017 年现状	用地增加值（公顷）
R	居住用地	727.87	889.13	161.26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90.49	209.77	119.28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40.66	43.31	2.65
	A2 文化设施用地	3.6	8.93	5.33
	A3 教育科研用地	26	125.48	99.48
	A4 体育用地	8.06	9.1	1.04
	A5 医疗卫生用地	12.17	22.95	10.78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93.52	170.22	76.7
M	工业用地	329.01	610.07	281.06
W	物流仓储用地	19.6	25.42	5.82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35.95	532.09	196.14
U	公用设施用地	20.9	18.07	-2.83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65.66	101.37	35.71

注：统计范围以上版总规为准，未包含石佛寺和杨营。

表 1-2-6 近期建设用地与 2017 年现状用地情况对比表

分类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近期 (2015 年)	现状 (2017 年)	目标差值 (公顷)	差值比例 (%)
R		居住用地	907.45	889.13	-18.32	-10.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75.36	209.77	34.41	—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40.12	43.31	3.19	—
	A2	文化设施用地	20.3	8.93	-11.37	-68.1
	A3	教育科研用地	89.38	125.48	36.1	—
	A4	体育用地	12.71	9.1	-3.61	-77.6
	A5	医疗卫生用地	12.85	22.95	10.1	—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45.27	170.22	-75.05	-49.5
M		工业用地	635.27	610.07	-25.2	-8.2
W		物流仓储用地	39.19	25.42	-13.77	-70.3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16.48	532.09	15.61	—
U		公用设施用地	34.8	18.07	-16.73	-120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243.55	101.37	-142.18	-79.9

注：现状用地统计至 2017 年底的建设状况，原规划指标按新版《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50137-2011）》进行调整，以便进行对比，用地未包含石佛寺和杨营。

规划实施以来，新增的用地主要是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道路用地和工业用地，以政府为主体实施的各项内容增长较快，而以市场为主体的内容主要集中在房地产方面，商业、文化、体育等发展均未达到预期目标。

（3）交通设施建设

现状主次干道走向基本遵循现行总规，道路线形略有调整，主干道路系统已初步形成，但现状主干路网密度高、支路网密度低，道路系统不合理，道路附属设施以及静态交通、公共交通的配置不及预期，建议针对先已形成的道路网络，对中心城区重新梳理，构建适合镇平自身现状及特点的交通系统。

（4）公共设施建设

① 新增行政办公用地与规划吻合度不高，且用地分散

从基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和 2017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来看，新增行政办公用地较分散，东南西北各个方向都有，用地的增加主要是老城区相关单位搬迁，且部分用地仍保留其他给单位使用所致，如公安局、司法局、国税局等。新增办公用地中，公安局、检察院、司

法局、车辆管理所等用地与规划不符，且车辆管理所、检察院突破了原规划范围。

② 文化设施用地不符合规划预期，用地规模与规划差距较大

文化设施用地整体规模较小，近几年文化设施几乎没变，现状增加的用地是西部新区的一馆三中心，正准备建设过程中。

③ 体育用地未有发展，与规划目标不符

现状除杏山路南侧有一体育用地外，其他体育设施都在学校内，由于学校都是封闭式管理，居民的可利用性较低，体育用地的发展与规划目标不符。

④ 教育科研用地基本符合规划预期

教育科研用地规模及人均指标均远超规划预期，新增用地主要有镇平一高、金陵外国语学校、泰山庙小学、全兴双语学校和聋哑学校，其中金陵外国语学校、泰山庙小学、全兴双语学校和聋哑学校与规划用地不相符。

⑤ 医疗卫生用地与规划目标不符

近几年医疗卫生设施未有增加，上表中的数据是由于新的县人民医院搬迁项目的实施，导致用地规模及人均指标均超出预期。

⑥ 商业设施：老城商业发展缓慢，其他商业中心并未形成

近几年镇平县对商业服务业投资比重有所下降，导致现状商业发展缓慢。目前中心城区商业用地分布主要还是沿老城区道路带状布置，基本形成了玉雕、建材、五金机电、服装、家具、果蔬等六大专业市场，用地规模从原 93.5 公顷增加到 170.2 公顷，用地布局仍处于相对分散的状态，集聚程度较低，仍未达到规划目标。

（5）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给水工程：现状中心城区供水设施建设齐备，基本实现规划目标，但水源发生变化。现状城区水厂有三座，其中马岗水厂和五里岗水厂水源仍引自赵湾水库，南水北调工程镇平水厂水源引自南北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五里岗水厂占地 5375 m²，供水规模 3 万吨/日，马岗水厂占地面积 4667 m²，供水规模 1 万吨/日；南水北调工程镇平水厂位于新区玉神路中段西侧，占地面积 46667 m²，供水规模 8 万吨，其中一期供水能力 4 万 m³/日，基本符合规划目标。其中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镇平水厂规划未提及。

排水工程：近年来镇平中心城区现状建成区均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进行排水管网建设，这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中心城区的水体环境。由于城区污水收集量有限，污水处理厂并未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改扩建工程。目前，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并未形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再加上地形等其他因素制约，污水管网未能铺设覆盖，致使区

域内相当一部分污水就近排入天然河流，污染城区水体。同时第二污水处理厂选址与现行总体规划不符，根据实际情况做了用地调整。

电力工程：城市电网建设基本达到城市总体规划的预期水平，城市变电站总容量基本能够满足远期需求。

通信工程：现状邮政局基本覆盖县域乡镇，邮政业务也从单一传统邮政类业务向邮政类、速递类、邮储等综合业务方向发展。上版总规实施以来邮政体系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联系城乡、对接三农的要求。全县固定电话也得到了较快发展，但随着移动通信领域的不断发展，固定电话业务收到了一定的影响。镇平县现状实现了移动信号无盲区，移动网络已覆盖全县。全县电信局所较完善，能够满足现状需求。

燃气工程：中心城区按规划由瓶装液化石油气向管道天然气方向发展，但发展速度较慢，各设施建设并未开展。

环卫工程：镇平县已建成城市垃圾填埋场 1 座，位于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北张庄村赵家庄北侧，占地面积 189 亩，填埋库容 107 万 m^3 ，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190 吨，设计使用年限 14 年，采取卫生填埋方式处理垃圾，大大提高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区还建设有垂直压缩中转站 3 座和吊装中转站 5 座，清运率达到了 100%。但城区现状垃圾分类收集程度不高，不利于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回收利用。县城周边的石佛寺镇、柳泉铺镇、杨营镇的部分村庄的生活垃圾进入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其余乡镇的生活垃圾处理，主要为村收集，然后简易填埋。目前，正在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模式处理生活垃圾。

1.2.4 总规后续规划的编制情况

总体看来，在总体规划指导下，镇平也开展了部分后续规划的编制工作，对总体规划进行了深化和落实，整体而言，镇平规划编制主要有如下几方面特点：

- （1）各镇总体规划编制情况较好；
- （2）专项规划编制不足，没能有效的推进相关设施的落地；
- （3）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未能全覆盖，导致城市建设混乱，相关建设用地不合理。
- （4）城市设计的编制较为滞后，导致了城市风貌的控制不足。

1.2.5 上版总规的整体评价

（1）总体规划实施的成效

① 城市经济发展取得一定成果

上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中提出产业发展形成以新型建材、机电产业作为主导产业，针纺织产业、玉雕产业作为特色产业，新兴产业为战略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为配套和支撑产业。在总规指导下，镇平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均呈现出“总量做大，增速加快、结构优化、需求旺盛、物价平稳”的良好态势。

②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初见端倪

总规实施以来，随着新形势的变化，镇平县区域交通网络已经逐步成型，高速公路、铁路的规划建设以及区域道路网络系统（国道、省道）的形成都有效带动了镇平交通面貌发生巨大变化。中心城区内杏山大道、建设大道、平安大道、玉源南路、玉都大道、玉神路、航天大道、健康路、菩提路以及将军路等主干道路的建设使得城市骨干路网更加清晰，老城区支路和街巷系统更加完善，交通出行更加便捷。

③ 城市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城市景观与城市文化建设得到提高

区域生态环境在总体上取得了较好效果，区域生态环境稳定，部分环境目标已经实现。其中，区域水源水质趋向良好，水库及地表水体水质稳定，河流水系水质有所改善；城市大气环境基本达到二级标准。

④ 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提升

总体规划编制及实施以来，镇平县政府组织编制了《镇平县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镇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4-2020）》以及产业集聚区内产业布局规划、基础设施规划、生态绿化规划、建筑景观规划等一系列专项规划，强化了规划对城市开发建设的引领作用。严格执行了规划许可的核发制度，并完善了规划审批、规划委员会等规划决策机制，城市规划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2）总体规划实施中的问题

① 受规划前瞻性不足影响，缺乏对国家、区域发展条件的改变的应对措施

总体实施以来，镇平所处的区域发展环境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目标、十八大提出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河南省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优化调整、河南省加快城镇化发展战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市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省级文化改革发展试验区建设的若干

意见等一系列的发展政策出台，要求镇平在发展中做出应对。因规划自身的前瞻性不足，难以应对这些重大的发展条件的改变，从而导致规划进一步实施的困难。

② 经济产业导向仍以资源型工业为主，导致镇平县经济受资源条件的限制，经济增速明显放缓

上版总规虽然提出了发展旅游业的重要性，镇平近年来旅游业发展增速虽较快，但由于其起点低，目前旅游收入对经济量贡献率仍较低，经济发展仍然以资源型工业为主，近年随着资源危机的影响，镇平经济发展增速明显减缓，经济产业转型迫在眉睫。

③ 城乡二元化，城镇结构不均衡

城乡二元体制一直是困扰城市发展的主要问题，镇平城市建设也受到城乡二元化的阻碍，城中村改造、城市建设进程缓慢。另外，镇平城镇结构不均衡，南北发展差异较大，北部城镇发展受地形、资源和交通限制，动力不足，中部、南部城镇发展较好。

④ 旅游业正处于起步阶段，配套设施不足

镇平县旅游景区的开发建设仍处在起步阶段，旅游开发项目无论是在前期规划、建设施工、外部环境营造，还是体制机制方面仍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为：项目规划超前性不够，各个景区之间缺乏统筹谋划；项目建设速度不快，有的景区已经开工实施几年，但至今不能对外开放营业；多数旅游开发项目没有充分考虑旅游设施的配套完善，造成断链现象，不能形成完善的接待服务，相关手续严重滞后，制约项目建设进度，这些都成为影响镇平县旅游快速发展的制约因素。

⑤ 城市建设用地结构有待优化，用地布局整体实施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就城市建设用地实施评估分析来看，镇平目前城市建设用地结构布局整体实施情况较差，用地结构有待优化。首先，镇平县中心城区人口集聚程度不足，导致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城市吸引力一般；另外，镇平县中心城区旧城改造难度较大，老城区规划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由于旧城改造困难而无法落实。

⑥ 城市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的协调有待加强

总体规划不但需要上位规划的指导，更需要专项规划、下位规划的辅助才能得到落实，镇平县总规在实施过程中，与目标有一些偏差，这需要总规与专项规划及下位规划的协调，才能更好的落实总体规划，发挥总规的指导作用。

⑦ 缺乏公众参与制度，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缺乏公众参与平台建设，当前公众参与的形式比较薄弱，缺乏报纸、电视台、规划听

证等多样化的参与形式，同时缺乏公众参与反馈机制的建设。同时政府宣传力度不够，导致公众参与意识薄弱。

1.2.6 上版总规评估结论

《镇平县城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自批准实施以来，有效指导了镇平县城建设发展。通过对规划目标的实施评价，可以看出除县域总人口规模、县域重大交通设施建设达标外，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等方面均未达到规划目标。从中心城区人口用地规模、城市建设布局、商业服务设施、绿地和公用设施等实施情况来看，在不同程度上均出现了与规划目标的偏差。

随着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的逐步推进，河南省加快城镇化发展战略和产业集聚区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同时伴随着《南阳市新型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的修编、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设立河南省文化改革发展试验区的通知》、《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意见》（豫发〔2016〕39号）、《河南省县城规划建设导则》、城市新中心的调整以及宁西铁路复线、南水北调工程、G312改线、西气东输二线工程等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调整，均对镇平县的发展提出全新的挑战，《镇平县城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已难以适应新时期的发展需求。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镇平县城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虽然有效指导了镇平的建设，但是经过近9年的发展，总规编制的前提条件、发展目标、发展思路等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前提条件由加快城镇化进程变为新型城镇化，对于城乡统筹、产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展目标由南阳市卫星城变为豫西南现代化小城市；发展思路由原来的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到文化、生态、旅游综合发展。同时由于上位规划《南阳市新型城镇体系规划》进行了修编，其总体指导思想、发展思路与原总体规划具有较大的改变。从镇平县自身发展来看，原《镇平县城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规划期限已近，各项经济、规划指标发展也难以达到规划目标，原总体规划已难以继续指导镇平下一步的城市建设，建议对总体规划开展修编工作，同时建议将规划期限调整至2035年。

1.3 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1.3.1 指导思想

（1）坚持新发展理念

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发展必须是科学发展，必须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

（2）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3）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1.3.2 规划原则

（1）以人为本，公平共享

坚持“共享”发展理念，在现代城镇体系构建中，始终贯穿以“人”为核心的理念，着力保障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福利等各类民生设施布局，不断扩大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覆盖范围，实现城乡居民共享发展成果。

（2）城乡统筹，协调推进

坚持“协调”发展理念，以构建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城镇体系为引领，全力实施城乡一体化战略，综合考虑县域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构筑城乡一体的生态格局，实现设施共建、资源共享、产业共兴，经济社会良性互动、协调发展。

（3）集约融合，开放包容

坚持“开放”发展理念，有序推进组团联动，在产业承接、功能互补、资源对流、交通连接、生态对接等方面寻找最佳契合点，形成南阳中心城市组团的格局。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化结构布局，避免摊大饼式的粗放扩张，实现城乡集约高效发展。

（4）生态文明，绿色低碳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严守生态红线，划定生态功能分区，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低影响开发模式，引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打造成为古今辉映、点面互簇、山环水润的城市。

（5）提质扩容，创新驱动

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布局新材料和现代物流两大新兴产业，培育城市发展新动力，坚持产城互动，优化土地、技术、管理等要素配置，积极探索城乡建设的新路子、新模式。

1.4 规划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标准、文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实施修订稿）
-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6 号发布）
- ◆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 ◆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 ◆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
- ◆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3 号）
- ◆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建规[2002]204 号）
- ◆ 《关于印发〈近期建设规划工作暂行办法〉、〈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的通知》（建规[2002]218 号）
- ◆ 《关于加强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和审批工作的通知》（建规[2005]2 号）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 ◆ 《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 号）
- ◆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豫发〔2016〕17 号）
- ◆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意见》（豫发〔2016〕39 号）

-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 ◆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 ◆ 《河南省县城规划建设导则》
- ◆ 《河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国家及河南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文件

（2）南阳市相关规划

- ◆ 《南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 ◆ 《南阳市新型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 年）》（简本）

（3）其他相关规划及文件

- ◆ 《镇平县县域村镇体系规划（2015-2030 年）》
- ◆ 《南阳市镇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 ◆ 《镇平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7-2030 年）》
- ◆ 《镇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及控制性详细规划（2009——2020 年）》
- ◆ 《镇平县玉文化改革发展试验区规划（2009——2020 年）》
- ◆ 经过批准实施的各乡镇总体规划
- ◆ 《镇平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 ◆ 镇平县各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

1.5 规划期限与范围

1.5.1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8-2035 年，其中：近期 2018-2020 年，远期 2021-2035 年，远景 2035 年以后。

1.5.2 规划范围

本次总体规划修编范围分为县域（城市规划区）、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

（1）县域层次（城市规划区）

镇平县县域，即本次规划的城市规划区，是指镇平县的行政管辖区，包括现状的 15 个镇 4 个乡 3 个街道办事处，409 个行政村，总面积 1493.96 平方公里，简称县域。

（2）中心城区层次

中心城区是指城区内连片的城市建设用地，其东至将军路及东侧建设用地，南至南外环路，西至石杨路及西侧建设用地，北至毕兴路、宁西铁路，以及沪陕高速南侧杨营组团建设用地，总建设用地面积 49.49 平方公里。

1.6 规划编制思路与重点

1.6.1 编制思路

本次规划分别从三个层面展开研究，即区域层面、县域层面、中心城区层面。

区域层面：主要落实相关区域规划，构建南阳“一中心四组团”协作发展的大平台。明确城市未来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与周边城市对接和协调，推动区域经济分工与合作。

县域层面：坚持县域城乡统筹的发展思路，加强县域承载力与三区三线划定研究。促进城乡总体规划与区域内其它规划的衔接，实现“多规合一”。预测县域总人口和城镇化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县域各乡镇的人口规模、职能分工、空间布局和建设标准。落实县域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中心城区层面：合理确定城市人口与用地规模和城市开发边界。突出城市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重点研究交通发展战略和公共交通优先政策，以及城市公共空间和城市公共安全规划。加强城市设计对城市建设的引领，科学制定各专项规划。研究规划发展单元的划分与合理利用。重点明确近期内实施城乡总体规划的发展重点和建设时序。

1.6.2 规划重点

（1）从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的角度确立镇平的城市发展目标与战略

南阳作为中原城市群的区域中心城市之一，与国家战略息息相关。而镇平是南阳构建“1+4”组团发展的核心城市之一，与南阳战略息息相关。本次规划寻求在中原城市群，“巩固提升南阳中原城市群区域中心城市地位”大发展的背景下，如何认识自身发展的责任与义务，明确自身的发展目标与职能，抓住机遇，寻求合理的发展战略，带动宏观区域社会与经济可持续发展。

（2）按照生产空间节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原则统筹县域空间布局

规划始终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尊重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和新型城镇化为核心，按照生产空间节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体要求，全力实施城乡一体化战略，构建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城镇体系，构筑城乡一体的生态格局，综合考虑县域产业布局，实现设施共建、资源共享、产业共兴，经济社会良性互动、协调发展。本次规划，通过城市设计的引领，着力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着力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与生活体验。

（3）在城市与区域发展的同时注重生态与社会的和谐

新型城镇化过程中，面对大量农村人口迁移所带来的种种压力，解决好城乡统筹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城市公共设施与基础设施建设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因此，在城市与区域发展的同时注重生态与社会的和谐是本次规划重点关注和探索的问题。

研究解决城市持续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以绿色增长引领未来。把发展生态文明、推动绿色增长作为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推进城乡绿化美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建设更加生态宜居的“绿色镇平”。

（4）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合理配置城市资源，引导城市可持续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推进，结合具体项目实施建设，研究与中心城市组团式发展的基本规律，强化城市吸引辐射功能，构建城市长远的可持续性发展的空间结构，在中心城市组团式发展上取得突破。衔接区域型重大基础设施，进一步落实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做好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为完善区域发展布局提供有力支撑。

1.6.3 技术路线

（1）以研究为支撑的规划

通过构建城市综合竞争力，在两个层面上比较镇平县城镇发展的态势：第一是在南阳城镇体系范围研讨镇平县和其它城市间的竞争和协作的关系，特别是如何利用交通区位优势 and 生态环境优势形成自身的城市核心竞争力。第二是在镇平县域范围内探讨镇平中心城区和其它乡镇的关系，极化镇平中心城区的中心地位，重点培育次区域型的重点城镇，为快速提升经济实力奠定必要的基础。

（2）以时空为体系的规划

本次规划以时间和空间两条线索贯穿于整个规划之中。以时间为线索，进行了近期建设规划、远期建设规划和远景规划构想；以空间为线索，进行了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和中心

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其中每一项规划都经历现状解读、优劣分析、发展定位、空间布局 and 支撑环境的规划过程，由此组成一个完整的规划体系。

（3）以问题为导向的规划

以问题为导向的规划，主要通过“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过程，以解决本次规划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第二章 城乡发展目标与战略

2.1 城乡发展现状综述

2.1.1 地理位置

镇平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南阳市区西侧，伏牛山支脉五垛山南麓，南阳盆地西北侧，介于东经 $111^{\circ} 58' \sim 112^{\circ} 25'$ ，北纬 $32^{\circ} 51' \sim 33^{\circ} 02'$ 之间。全境南北长约 54.2 公里，东西宽近 42.3 公里，全县土地总面积 1493.96 平方公里。镇平东依南阳市卧龙区，南毗邓州市，西与内乡县为邻，北连南召县。县政府驻地在县域中部的涅阳街道，东距南阳中心城区 30 公里，南距湖北襄樊市区 110 公里。

镇平位于宁西铁路中部，处于南襄城镇群的核心圈层，从大区域看，依托宁西铁路、焦枝铁路、沪陕高速公路和二广高速公路，近可受中原城市群、武汉都市圈和西安都市圈的辐射，远可承接长三角等东部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在南阳市城镇体系规划中，镇平是唯一属于南阳中心城区半小时核心圈层内的县城，依托铁路、公路和多条县乡道可全方位地强化与南阳中心城区的联系。

2.1.2 自然条件

（1）气候

镇平位于北亚热带北部边缘地区，具有明显的大陆性季风气候特征，温暖湿润，四季分明。春季（3~5 月）气候多变，平均气温 15.1°C ，最低气温 9.1°C （3 月），最高气温 20.9°C （5 月）。夏季（6~8 月）气候炎热，平均气温在 26.9°C 以上，最高气温达 39°C 。秋季（9~11 月）由于副热带高压的南撤，北方冷空气逐渐南下，气温明显下降，季均气温 15.6°C 。有“一场秋雨一场寒”的说法，反映秋季过渡性的特点。冬季（12 月~2 月）冷空气活动频繁，气温下降，季均气温 2.7°C ，极端最低气温 -14.7°C 。空气较干燥，降水量小，季均 26.6mm。

（2）地形地貌

镇平县属于秦岭褶皱山系的东延部。地势北高南低，山区、丘陵、平原呈明显的阶梯状分布，海拔在 1665m 到 128m 之间，相对高差 1537m。县境可划分为 3 个地貌单元：北部低山丘陵区，山势绵延起伏，沟壑交错；中部垄岗区，山岗洼地相间；南部平原区，地势平坦。低山丘陵、垄岗、平原分别占全县总面积的 27.0%、37.7%和 35.3%。

◆ 低山丘陵

主要分布于县境北部，包括二龙乡全部，高丘镇和老庄镇大部分及石佛寺镇、玉都街道、雪枫街道和柳泉铺镇各有一小部分。海拔高度一般在 300~1000m 之间，个别山峰超过 1000m，主峰五垛山海拔高度 1665m，是伏牛山延伸到县境的最高点。由于北部山区地形复杂，耕地较少。北部森林旅游资源丰富，适于发展生态旅游业和林果种植业。

◆ 垄岗

位于县境中部，其北部与低山丘陵相接，包括卢医镇、枣园镇、王岗乡全部，曲屯镇、玉都街道、遮山镇、柳泉铺镇和石佛寺镇的大部及晁陂镇、雪枫街道、老庄镇、高丘镇的一部分。海拔高度一般在 100~300m 之间，相对高差一般在 10~30m 之间。另外，县境东南与西南各有 1 座孤山，东南为遮山，海拔 360m；西南为先主山，海拔 334m。中部垄岗地区南部与平原交接地带是镇平县交通、产业和城镇的密集地区。

◆ 平原

境内平原多为冲积平原和低洼湖平原，两者交错相间。冲积平原主要分布在赵河沿岸，其次分布于严陵河、潦河、淇河等河流沿岸，由河漫滩与一、二级阶地组成。地势较平坦，南部为低洼湖积平原。平原是农业综合开发的优质用地，主要分布在境内的南部地区，包括张林、郭庄、彭营、安字营、侯集、杨营、贾宋、马庄等 8 个乡镇及遮山镇、柳泉铺镇、玉都街道、雪枫街道、曲屯镇和晁陂镇的一部分。

（3）水资源

◆ 河流

镇平地势北高南低，地表河流流向均由北向南，从西至东有严陵河、赵河、潦河三条主要河流。境内河流属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均为典型的季节性河流，汛期暴涨暴落，易决堤成灾，而冬春两季枯水期流量甚微。多年平均流量 3.45 亿 m^3 ，偏枯年流量为 1.93 亿 m^3 。

赵河是镇平县最大的常年河，境内河流长 73 公里，流域面积 557 平方公里汛期最大流量 1110 m^3/s ，主河道上游有国家大 II 型赵湾水库。严陵河是县内第二大常年河，境内河流长 57 公里，流域面积 285 平方公里，其上游有一座高丘中型水库。潦河境内流长 54 公里，流域面积 337 平方公里，该河在老庄镇有陡坡中型水库。三座大中型水库均是以防洪、灌溉为主，结合城市供水及水产养殖等综合利用的水利枢纽工程。

表 2-1-1 镇平县主要河流基本情况

河流名称	发源地	境内流长(公里)	境内流域面积	汛期最大流量(m^3/s)
赵河	五垛山南麓二龙乡的红云寺	73	557	1110
严陵河	高丘镇尖顶山南麓	57	285	600
潦河	南召县白草垛	54	337	

资料来源：镇平县水利局。

全县地下水储量为 0.865 亿 m^3 ，浅层地下水面积约 450 平方公里。分布情况是：由赵湾水库向南逐渐展开，沿赵河以西、严陵河以东呈扇形分布，面积 310 公里；由县城沿西三里河、东三里河、淇河，呈带状向东延伸到草王庄一带，地下水面积 80 平方公里，流向由西北向东南；严陵河及潦河古河道区地下水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

深层地下水面积约 380 平方公里，其分布情况是：卢医、曲屯、枣园一带，面积 118 公里；王岗、县城以北、杏花山、遮山一带，面积 180 平方公里；赵河中游以东、三里河以西的丘陵区 and 彭营一带面积 82 平方公里。深层地下水埋深在 12m 以上，单井涌水量每小时 10~20 吨。

北部山区，深部主要存在裂隙承压水；中部垄岗区，主要是浅层及深层的地下水；南部平原地区主要是第四系的土层，既透水，又含水，当达一定饱和度时造成涝灾。

◆ 水库

全县已建大型水库 1 座，中型水库 2 座，小型水库 16 座，农村饮水工程 186 处，其中乡镇供水工程 18 处，解决饮水困难 14.6 万人，并建成了县城水源补给工程。

◆ 南水北调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镇平境内涉及马庄、贾宋、张林、候集、安字营、彭营 6 个乡镇，境内电力、通讯等有关专项设施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对沿线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矿产资源

镇平县矿产资源比较丰富，金属、非金属矿产皆有分布，其中金属类有金、银、铜、铁、钼等 9 种，非金属类有石灰石、石墨、硅线石、石榴子石、大理石等 10 种。石墨远景储量 5000 吨，储量集中，品质好，可选性强。花岗岩储量 16 亿 m^3 ，全部为露天矿藏，便于集中开采。石灰石主要分布于柳泉铺至高丘一带长 15 公里、宽 1.5 公里的元古界地层中，工业储量总计 10509 万吨。位于老庄镇楸树湾铜钼矿区的铜金属储量达到 10 万吨，居全省首位，钼金属储量 5.5 万吨，居全省第二位。矿产资源主要分布在县域北部地区。

镇平县主要矿产资源分布于韩营——柳泉铺以北的山区和岗丘地带，赋矿的底层为秦岭群的郭庄组和雁岭沟组，主要岩性是片岩、片麻岩、白云岩石及大理岩。与成矿关系密切的岩浆岩是燕山期黑云母花岗岩。已知的矿床和矿点 43 处，其中大型矿床 5 处、中型 4 处、小型 13 处、矿点 21 处。

（5）生物资源

境内属北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气候，适宜多种生物生长，物种资源丰富，种类繁多。县内木本植物 2 门 7 纲 36 目 70 科 189 属 459 种及 29 变种。

◆ 植物

经调查有维管植物 84 科 427 属 1298 种。其中：蕨类植物 16 科 32 属 79 种，裸子植物 5 科 8 属 14 种，被子植物 150 科 650 属 1205 种。地带性植被为含有常绿成分的落叶阔叶林，建群种有栓皮栎、麻栎、槲栎、山合欢、化香、山胡椒、栓翅卫矛等。列为国家一、二级保护的树种有银杏、杜仲、铜钱树、金丝楸、珊瑚朴、大果榉等。

用材植物：北部山区多生长栓皮栎、椴树、化香、合欢、松树、杜仲、黄连、漆树、山明桐、木通、桑树、紫檀树、榛树、板栗、茅栗、麻栎、青檀等；平原地区多生长榆、椿、楸、构、洋槐、桐和毛白杨等。

食用植物：水芹菜、野苋菜、灰灰菜、面条菜、菱角、猫妞菜、刺角芽、荠菜、野黄花菜等；食用菌类有蘑菇、木耳、猴头和地衣等。

药用植物：有 10 科 260 余种，主要有金柴、天麻、杜仲、血参、冬花、柴胡、山楂、紫胡、夏枯草、地黄、益母草、鱼腥草等。

食用两用植物：马齿苋、蒲公英、枸杞、野胡萝卜、鸡冠菜等

培育植物：羊胡子草、白草、黄背草、茅草、燕麦、锅巴草、涩萝秧、芭茅、鸡眼草、牛筋草、猫尾巴草、猪芽草、野苜蓿等。

观赏植物：有桂花、冬青、女贞、木槿、黄杨、玉兰、紫荆、合欢等 30 余种。

◆ 动物

鸟类包括候鸟和留鸟两类，有 113 种，隶属于 17 目，34 科，73 属。列入国家一级保护鸟类有黑鹳、金雕 2 种；国家二级保护鸟类 18 种，包括苍鹰、松雀鹰、斑嘴鹈鹕等；省级重点保护鸟类 22 种，有苍鹭、红脚鹬、夜鹰、黑枕黄鹂、画眉、姬啄木鸟等。

兽类有 31 种，隶属于 6 目 12 科 27 属。其中东洋界型 11 种，古北界型 10 种，广布型 10 种。

两栖类 14 种，隶属 2 目 4 科 6 属。广布型 5 种，古北界 2 种，东洋界 7 种。大鲵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虎纹蛙是省级重点保护动物，又是重要的经济动物。

爬行类 21 种，隶属于 3 目 8 科 13 属。蛇类占绝大部分，但资源在逐年下降。

淡水鱼类 27 种，隶属于 3 目 11 科 17 属。以鲤形目最多，有 22 种；鲈形目 5 种。

昆虫 2000 余种，经鉴定整理有 900 种，隶属于 15 目 157 科。集中于半翅目、鳞翅目、鞘翅目、膜翅目的种类占 98%。

（6）旅游资源

镇平县域内分布较广的古建筑、古遗址构成了丰富的人文旅游资源，有彭雪枫纪念馆、彭雪枫故居以及多处烈士陵园等红色文化旅游资源。镇平还是我国著名的“玉雕之乡”、“地毯之乡”、“金鱼之乡”和“玉兰之乡”，这些新兴的特色旅游资源，为县域发展旅游产业提供了新的景区景点。

传统旅游资源方面，自然资源主要有伏牛山中列山脉低山区的奇峰、溶洞、山泉瀑布、森林植被；长江水系的赵河、严陵河、潦河诸河流；赵湾水库、陡坡水库等大小人工湖。人文资源主要有菩提寺、彭雪枫纪念馆、楚长城、彭公祠等。

除传统旅游资源外，依托玉雕工艺品和现代农业形成了一批新型旅游资源。

镇平现已成为全国最大的玉雕产销基地，1995 年被农业部等五部委联合命名为“中国玉雕之乡”。镇平玉雕博采京津工艺之雄厚和苏杭工艺之俊秀，形成独特的中部风格，享誉海内外。玉雕产品有人物、花鸟、山水、炉熏等 10 大类 5000 多个品种。现有玉雕市场两个，玉雕节已经成功举办了 10 余届。

现代农业中旅游开发价值比较大的主要有贾宋高科技农业示范园、花卉基地、候集金鱼养殖基地，特种养殖及优良品种林果业。

2.1.3 历史沿革与文化

（1）历史沿革

镇平县历史悠久，地属设置改变甚多。根据镇平县志及南阳府志所载，镇平在唐、虞、夏、商、周各代隶属豫州。春秋时代属楚，战国时代属楚，战国时属韩，秦时属于南阳郡管，西汉初镇平称“安众”地方，汉高祖曾封王凌为“安国侯”，继而又设置“涅阳县”，封吕腾为“涅阳侯”，隶属于南阳，故址安国城。王莽摄政时曾一度改“涅阳”为“前亭”。三国时属魏之邓州，西晋时属西魏，南北朝时属南阳郡，隋朝又废“涅阳”改为“课阳县”，唐初的镇平叫“课阳”，至唐太宗贞观元年废“课阳”设“安固县”，不久又废并入南阳县。五代和宋时，镇平属南阳穰地，以后又改为“安众镇”，迁至现在的镇平县城。金初称“阳馆镇”，于金正大三年（公元 1226 年）始改为镇平县，隶属于申州，镇平这个名字就是从这时候开始的。至明洪武十一年（公元 1379 年）废镇平县，归南阳县管辖，洪武十四年又恢复镇平县置。沿至民国二年（公元 1913 年）直属汝阳道，后废道，属省第六行政督察区。1948 年 5 月 3 日，镇平解放，成立县人民政府，属南阳专区至今。

（2）历史文化

镇平古称涅阳，有着 4000 多年的玉雕历史，玉雕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有中华玉都之称，是中华玉文化的发源地之一。

1995 年镇平被国家命名为“中国玉雕之乡”、2008 年镇平玉雕被国务院公布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0 年镇平玉雕荣膺“中国新锐城市名片”和“中国文博会文化创意奖”称号，已成为中国最大的玉雕产品交易集散地。镇平还荣获“中国地毯之乡”、“中国金鱼之乡”、“中国玉兰之乡”等称号是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河南省政府确定的玉文化改革发展试验区。

（3）文物古迹

镇平县深厚的历史渊源和良好的旅游本底，拥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8 处，县级文物保护点 565 处。

表 2-1-2 镇平县文物保护单位和古迹遗址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保护级别	公布时间	位置
1	菩提寺	清代	古建筑	国家级	2013	老庄镇寺庄村南杏花山阴
2	安国城遗址	新石器	遗址	省级	1963	玉都办安国村王庄西南
3	冢上寺遗址	新石器	遗址	省级	1963	卢医镇寺南自然村北
4	冢洼遗址	新石器	遗址	省级	2004	曲屯镇楼子王村伞匠营西北
5	中兴寺造像碑	西魏	石刻	省级	1963	杨营镇贾庄村西南
6	彭公祠	民国	近代建筑	省级	2008	老庄镇杏花山北麓
7	阳安寺大殿	明代	古建筑	省级	1963	王岗乡砚台村
8	彭雪枫故居	近代	革命遗址	省级	2005	雪枫办七里庄西北
9	宝林寺石塔	明代	石刻	省级	2004	高丘镇刘坟村宝林寺林区
10	城隍庙	清代	古建筑	省级	2004	雪枫中学
11	卢医庙大殿	清代	古建筑	省级	—	卢医村街北
12	簧学大殿	清代	古建筑	省级	—	县公安院内
13	石佛寺大殿	清代	古建筑	省级	—	石佛寺政府院内
14	山北张村传统民居	清代	古建筑	省级	—	枣园镇山北张村
15	郭庠生烈士墓	1947 年	—	县级	—	侯集镇裴赵李庄
16	红庙山农民起义旧址	1933 年	—	县级	—	石佛寺杨沟村
17	晁陂战役烈士陵园	1943 年	—	县级	—	晁陂镇东北
18	时庄惨案旧址	1945 年	—	县级	—	晁陂镇老张营时庄村
19	灰土坡遗址	新石器	遗址	县级	1982	石佛寺魏湾村东北
20	红土嘴遗址	新石器	遗址	县级	1982	石佛寺苏寨村南
21	马谭遗址	新石器	遗址	县级	1982	杨营马谭村
22	马圈王遗址	夏商周、汉	遗址	县级	1982	侯集镇马圈王村
23	马隐店遗址	商周、秦汉	遗址	县级	—	石佛寺马隐店村

24	大庄寺遗址	秦汉	聚落遗址	县级	1982	柳泉铺镇大庄寺村北
25	中心岗汉墓群	汉代	墓葬	县级	1982	遮山镇张湾村王庄北
26	冢坡	汉代	墓葬	县级	1982	柳泉铺火烧庙东北边
27	古冢	五代	墓葬	县级	1982	高丘韩营孟庄西南
28	余宅古墓群	宋代	墓葬	县级	1982	晁陂镇余宅村西
29	宝林寺	明清	古建筑	县级	1982	高丘镇刘坟村宝林寺林场
30	安国寺古建	清代	古建筑	县级	1982	安国寺校院内
31	寂光宝塔	明成化	古建筑	县级	1982	剑顶山祖师庙西南
32	沿陵河古水利工程	汉代	古矿井	县级	1982	贾宋上辛营马河湾村东
33	八岔窝古矿井	待考	古矿井	县级	1982	老庄秋树湾陡岭对面
34	黄棟崖古矿井	待考	古矿井	县级	1982	石佛寺黄棟崖
35	银洞	待考	古矿井	县级	1982	二龙付家庄翻水泉北边
36	邓州骑立山龙堂记	宋乾德 4 年	碑碣石刻	县级	1982	王坪大龙庙校内（可移动）
37	龙王庙碑记	明万历	碑碣石刻	县级	1982	侯集项店（可移动）
38	祖师殿金装神像碑记	清代	碑碣石刻	县级	1982	柳泉铺火烧庙校内（可移动）
39	田子霜去恩碑记	民国初	碑碣石刻	县级	1982	杨营贾庄村西南中兴寺
40	世寨创修关帝庙碑记	民国初	碑碣石刻	县级	1982	剑顶山关帝庙前（可移动）
41	画像石（5 块）	汉代	碑碣石刻	县级	1982	柳泉铺大庄寺校内（可移动）
42	大理石祖师雕像	明代	碑碣石刻	县级	1982	安字营梁范营村（寺庙遗址）
43	吕岗遗址	新石器时代	遗址	县级	2011	柳泉铺大湖村吕岗北
44	北康庄遗址	商周	遗址	县级	2011	彭营镇田营村北康庄北
45	古杨庄北遗址	新石器时代	遗址	县级	2011	安字营镇邱庄村古杨庄北
46	毛庄遗址	东周	遗址	县级	2011	侯集镇谭寨村南部
47	楸树湾冶炼遗址	东周	遗址	县级	2011	老庄镇楸树湾村李法田村北
48	寨上双泉寺遗址	新石器时代	遗址	县级	2011	二龙乡王坪村双泉寺寨
49	刘洼墓群	汉代	墓葬	县级	2011	柳泉铺大庄寺村刘洼西南
50	马营街墓地	汉代	墓葬	县级	2011	遮山镇马营街南
51	朱庄墓地	东周-汉	墓葬	县级	2011	彭营镇李锦庄村朱庄
52	三冢洼墓地	汉代	墓葬	县级	2011	安字营镇王洼村三冢洼北
53	赵庄墓群	汉代	墓葬	县级	2011	贾宋镇西赵营村赵庄东
54	李营李进士墓	清代	墓葬	县级	2011	石佛寺李营村西 300m
55	侯集陕山会馆	清代	古建筑	县级	2011	侯集镇高中院内
56	黑龙集陕山会馆	清代	古建筑	县级	2011	张林镇黑龙集中心小学院内
57	中兴寺大殿	清代	古建筑	县级	2011	贾庄西南（与造像碑合并）
58	涅阳清真寺	清代	古建筑	县级	2011	涅阳街道北关村
59	贾宋清真寺	清代	古建筑	县级	2011	贾宋镇十字街北中段西侧
60	涅阳天主堂	民国	近代建筑	县级	2011	涅阳二小北 150m
61	陈、谢指挥部旧址	1947 年	近代建筑	县级	2011	石佛寺政府院内
62	许家大院	民国	近代建筑	准保	—	县城中山街东段北侧

2.1.4 经济社会发展

2017 年全县生产总值 261.4 亿元，同比增长 1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32.3 亿元，增长 4.6%；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127.9 亿元，增长 12.9%；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101.2 亿元，增长 10.7%。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2.4：48.9：38.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78.5 亿元，增长 11.5%；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4.9 亿元，增长 22.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7.0 亿元，增长 11.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268.9 元，增长 9.3%；农民人均纯收入 13194.9 元，增长 9.5%。

（1）农业

2017 年，全县共有耕地 103.9 万亩，常年农作物播种面积 204 万亩次，主要种植作物有小麦、玉米、棉花、红薯、花生、芝麻、大豆、蔬菜等。小麦常年种植面积 76.74 万亩，总产量 27.2 万吨；玉米常年种植面积 63.8 万亩，总产量 21.4 万吨；花生种植面积 26.9 万亩，总产量 6.86 万吨；红薯 2.44 万亩，总产量 0.9 万吨；棉花常年种植 0.7 万亩，总产量 327 吨；芝麻 3.45 万亩，总产量 2011 吨；豆类 2.76 万亩，总产量 3847 吨；蔬菜 15.9 万亩，总产量 52.8 万吨；瓜果种植面积 2.15 万亩，总产量 8.53 万吨。粮食总产连续 10 年超过 10 亿斤，是国家粮食核心区主产区，河南省产粮大县之一。

近年来，农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规模化生产不断扩大，大龙头企业不断涌现，农民专业合作社呈现出加速发展的势头。蔬菜、苗木、花卉、金鱼养殖等特色农业不断发展壮大，形成了“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多赢局面。

（2）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2017 年全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04.9 亿元，同比增长 10.0%。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304.9 亿元，增长 10.0%。

2017 年，全县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78 个，同比减少 71 个。其中本年新开工项目 106 个，同比减少 145 个；亿元以上在建项目 129 个，同比增加 20 个，亿元及以上在建项目完成投资 178.9 亿元，同比增长 23.7%。

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国有及国有控股单位投资 9.89 亿元，增长 177%；民间投资 212.2 亿元，增长 16.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9.3 亿元，比上年增长-51.2%；第二产业投资 148.3 亿元，增长 26.1%；第三产业投资 64.4 亿元，增长 31.7%。

（3）国内贸易

消费品市场平稳增长。2017 年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7 亿元，同比增长 10.2%。分行业看，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 149 亿元，增长 13%；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 28 亿元，增长

15%。分城乡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39 亿元，增长 13.2%；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38 亿元，增长 11.3%。

2.2 上位规划解读

2.2.1 《河南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20 年）》

依托现代交通体系，在全省范围内构建以郑汴都市区为核心，沿主要交通通道联系外围城市的“圈层+放射”的空间结构，形成“一极、两圈、三层、两带四轴”的空间结构。其中一极即“郑汴都市区”，是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增长极。两圈指由南太行、伏牛东、商周等发展轴围合的半小时时空圈和由长泰、运襄、宁西、京九等发展轴围合而成的一小时时空圈。三层指中原城市群核心层、紧密层、辐射层。两带即京广发展带、陇海发展带。四轴指依托铁路和高速公路，以郑汴都市区向外辐射的发展轴。

镇平县为县域中心城市，位于中原城市群辐射层。未来通过建设产业集聚区，积极培育特色产业，壮大支柱产业，提升城镇功能和综合承载力，加强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建设，增强县城的辐射带动作用，使之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增长极和县域城镇化的主要空间载体。

2.2.2 《河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规划至 2020 年，河南省以米字形为主体的城镇化空间格局基本形成，中原城市群引领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增长极作用进一步凸显，郑州市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到 700 万左右，洛阳市达到 350 万左右，10 个左右地区性中心城市达到 100 万以上，13 个左右城市（县城）达到 50-100 万，80 个左右城市（县城）达到 20-50 万，100 个左右中心镇区达到 3 万以上。

构建米字形城镇发展轴。提升陆桥通道和京广通道功能，加快东北西南向和东南西北向运输通道建设，构筑以郑州为中心、支撑中原城市群的米字形城镇发展轴。依托陆桥通道，增强三门峡、洛阳、开封、商丘等沿线城市支撑能力，形成贯通东西的先进制造业和城镇密集带，壮大沿陇海城镇发展轴。依托京广通道，提升安阳、鹤壁、新乡、许昌、平顶山、漯河、驻马店、信阳等沿线城市综合实力，构建沟通南北的产业和城镇密集带，壮大沿京广城镇发展轴。依托连接重庆、郑州、济南的运输通道，提升濮阳、平顶山、南阳等沿线城市发展水平，培育形成东北西南向城镇发展轴。依托连接太原、郑州、合肥的运输通道，发展壮大焦作、济源、周口等沿线城市，培育形成东南西北向城镇发展轴。

大力发展县级城市。全面提升县城规划建设水平，完善产业功能、服务功能和居住功能，增强现代化元素支撑，形成集约紧凑、绿色宜居的城市空间。大力承接产业转移，引

导产业项目向产业集聚区集中布局，夯实产业基础。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优质教育和医疗机构在县城布局，增强集聚要素的吸引力。支持有条件的县(市)老城区改扩建和规划建设新城区并举，加快老城区、一户一宅居住区和城乡结合部连片整治改造，建设一批高品质的城市综合体、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建筑，提升城市现代化品质。推动基础较好的县(市)率先发展成为人口集聚能力强、功能完善的 30 万以上人口规模城市，促进基础较差的县(市)提升经济实力和综合承载能力。深化省直管县体制改革，壮大县城产业和人口规模，建成 50 万人左右的地区副中心城市，打造全省区域经济新的战略支点。

未来随着连接重庆、郑州、济南的运输通道的建设，镇平依托靠近南阳的区位优势，城市发展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发挥南阳市中心城区“半小时城市圈”的区位优势，推进与南阳市区交通一体、产业链接、生态共建、配套协作、联动发展，打造成南阳区域经济重要增长极。

2.2.3 《南阳市新型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 年）》

规划提出镇平县城市职能为河南省以玉雕产业为龙头，重要的工艺品加工与商贸物流城市、南阳市的会展服务新城。远期加强建设镇平县至主城区轻轨，促进南阳市、镇平县一体化建设。

（1）镇平是南阳市多组团特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

《南阳市新型城镇体系规划》提出了“一核两轴、四级五区”的市域城镇空间结构布局，其中“一核”：南阳市中心城市——是市域中部的聚合型发展核心，规划以网络状的高速公路、快速路系统为纽带，建设成以南阳主城区为中心，半小时通达镇平、唐河、社旗、官庄三县一区的多组团特大城市，城镇人口总规模达到 400 万以上，其中镇平县中心城区规模达到 40 万人。规划远期将镇平纳入南阳市主城区，强化南阳市区与镇平县的同城化，强调产业、城镇、公共及市政设施的网络状高密度发展。

（2）镇平是南阳市六大产业集群之一

规划根据南阳市主导与战略产业链条的前伸后延特性，主要建设六大产业集群：汽车产业集群、冶金建材产业集群、化工产业集群、新能源产业集群、医药食品产业集群和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对镇平产业发展提出了以针纺织产业、机械电子制造业和玉雕产业为主导的市域产业集聚区。

2.2.4 《南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规划提出“强化中心、拓展两翼、星状放射、网络发展”的城镇空间发展策略，形成

“一心、两轴、五板块”的城镇体系空间结构。规划建立“区域中心城市-县域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四级市域城镇等级结构体系。其中，镇平在南阳市域的发展定位为县域中心城市，依托镇平县城的现状优势产业，重点发展机电制造和纺织业。镇平县城规划人口规模 30—35 万人。

2.3 城市竞争力比较分析

2.3.1 竞争力指标分类

根据竞争力的解释性理论框架，可以对城市综合竞争力进行分解，并在多个方面表现出来，形成了城市竞争力的多个维度。但是由于理论框架并没有对总量指标、发展速度指标、人均指标进行进一步的细化分解，可能在实际应用中并不能把一个城市的竞争优势体现的更加明显，因此，本规划对于城市竞争力指标体系进行深入细化，分类汇总，并将其总结为发展规模竞争力、成长潜力竞争力、发展水平竞争力三项，以试图从更多角度客观评价镇平县与周边其他县市城市竞争力的强弱。

城市的 GDP 总量、总人口规模、三次产业的增加值、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规模方面的统计指标都代表了一个城市能级的大小，因此，将其定义为发展规模竞争力。

表 2-2-1 城市发展规模竞争力解释性指标体系

指标名称	指标内涵	具体含义
经济规模	城市 GDP 总量	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占有规模或比率
人口规模	城市常住人口	城市规模
产值规模	第二产业增加值；第三产业增加值	各产业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占有规模
投资规模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社会投资规模
消费能力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居民消费能力的大小

关乎一个城市发展速度的统计指标，如 GDP 增长率、产值增长率、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财政收入增长率等代表了一个城市的成长能力和发展潜力，因此可以将其定义为成长潜力竞争力。

表 2-2-2 城市成长潜力竞争力解释性指标体系

指标名称	指标内涵	具体含义
经济增长	城市 GDP 增长率	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占有率提高的速度
产值增长	城市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率	各产业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占有率提高的速度
投资增长	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速度
消费增长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居民消费能力增长的速度
财政收入增长	财政收入增长率	政府财政收入增长的速度

而一些人均统计指标，如人均 GDP、地均 GDP、人均三产产值、人均财政收入、人均

储蓄存款、人均纯收入、单位 GDP 能耗、单位 GDP 水耗、单位 GDP 电耗等则代表了一个投入产出水平的高低，代表了一个城市创造价值能力的强弱，是衡量城市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因此将其定义为发展水平竞争力。

表 2-2-3 城市发展水平竞争力解释性指标体系

指标名称	指标内涵	具体含义
经济效率	地均 GDP；人均 GDP	生产要素集聚投入的产出效率
产业层次	人均三产；第三产业比例	服务业比例
生活质量	人均财政收入；人均居民年末储蓄存款、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人均收入和公共收入

2.3.2 竞争力比较分析

（1）发展规模竞争力

从经济规模、人口规模、产值规模、投资规模、消费能力五个方面来考察南阳市内各县的发展规模竞争力。对分项发展规模竞争力排名和发展规模综合竞争力排名来分析镇平县在发展规模方面的优势与劣势。

表 2-2-4 南阳各县市 GDP 总量指标比较（2017 年）（单位：亿元）

区县名	GDP 总量	排名
南阳全市	2957.9	—
卧龙区	333.3	1
宛城区	246.3	6
唐河县	302.4	2
新野县	262.1	3
镇平县	261.4	4
西峡县	254.6	5
方城县	219.2	7
淅川县	216.3	8
内乡县	196.1	9
社旗县	171.4	10
桐柏县	150.1	11
南召县	124.5	12

注：资料来源镇平统计局 2017 年统计数据。

表 2-2-5 南阳各县市常住人口指标比较（2017 年）（单位：万人）

区县名	总人口（万人）	常住总人口（万人）	排名
南阳全市	1015.63	863.57	—
卧龙区	94.22	84.93	4
宛城区	61.30	60.66	5

唐河县	142.33	117.64	1
方城县	109.42	87.81	2
镇平县	104.30	85.27	3
新野县	84.11	62.17	6
社旗县	74.48	61.49	7
淅川县	73.21	65.42	8
内乡县	72.41	56.81	9
南召县	59.08	47.61	10
桐柏县	48.24	38.22	11
西峡县	47.44	42.97	12

注：资料来源镇平县 2017 年统计年鉴。

表 2-2-6 南阳各县市产业规模指标比较（2017 年）（单位：亿元）

区县名	第一产业增加值	排名	第二产业增加值	排名	第三产业增加值	排名
南阳全市	432.6	—	1293.6	—	1231.7	—
卧龙区	23.3	9	92.6	8	217.4	1
宛城区	18.2	11	88.0	9	140.1	2
唐河县	74.3	1	117.8	3	110.3	3
新野县	46.5	2	117.5	4	98.1	5
镇平县	32.3	7	127.9	2	101.2	4
西峡县	30.0	8	143.8	1	80.7	6
方城县	40.8	3	98.4	6	80.0	7
淅川县	37.9	4	104.1	5	74.4	8
内乡县	37.6	5	92.6	7	65.9	9
社旗县	37.0	6	74.6	10	59.86	10
桐柏县	22.6	10	67.7	11	59.83	11
南召县	16.2	12	59.4	12	48.9	12

注：资料来源镇平统计局 2017 年统计数据。

表 2-2-7 南阳各县市投资规模指标比较（2017 年）（单位：亿元）

区县名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排名
南阳全市	3372.3	—
卧龙区	234.2	9
宛城区	236.1	8
西峡县	321.6	1
唐河县	305.0	2
镇平县	304.9	3
新野县	302.2	4
淅川县	296.1	5
内乡县	283.3	6

方城县	259.0	7
桐柏县	233.2	10
社旗县	204.4	11
南召县	195.8	12

注：资料来源镇平统计局 2017 年统计数据。

表 2-2-8 南阳各县市消费能力指标比较（2017 年）（单位：亿元）

区县名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排名
南阳全市	1774.8	—
卧龙区	278.5	1
宛城区	115.8	7
镇平县	177.0	2
唐河县	172.9	3
新野县	139.5	4
方城县	133.6	5
淅川县	117.0	6
内乡县	106.1	8
桐柏县	100.1	9
南召县	98.5	10
西峡县	93.3	11
社旗县	79.7	12

注：资料来源镇平统计局 2017 年统计数据。

根据以上各发展规模竞争力数据分析，镇平县经济、人口、产业、投资规模均处于南阳市各县区中上游水平，在环市各县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其依托玉雕特色产业的发展和，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排名靠前，具有较强的消费能力。

（2）成长潜力竞争力

从经济增长、产值增长、投资增长、消费增长和财政收入增长五个方面来考察南阳市内部各县的成长能力和成长潜力，得到各县市的分项成长潜力竞争力，排名结果如下：

表 2-2-9 南阳各县市 GDP 增长指标比较（2017 年）（单位：%）

区县名	GDP 增长率	排名
南阳全市	6.5	—
卧龙区	8.5	3
宛城区	7.6	9
西峡县	8.9	1
方城县	8.6	2
镇平县	8.5	3
内乡县	8.4	5

唐河县	8.3	6
桐柏县	8.3	6
社旗县	7.7	8
新野县	4.5	10
淅川县	4.5	10
南召县	3.8	12

注：资料来源镇平统计局 2017 年统计数据。

表 2-2-10 南阳各县市产值增长指标比较（2017 年）（单位：%）

区县名	第一产业增长率	排名	第二产业增长率	排名	第三产业增长率	排名
南阳全市	4.7	—	5.2	—	8.7	—
卧龙区	4.6	9	5.6	9	10.3	3
宛城区	4.5	11	6.1	7	9.3	7
唐河县	4.7	6	8.5	5	10.8	2
新野县	4.8	4	0.8	11	10.0	5
镇平县	4.6	9	9.9	1	8.2	11
西峡县	4.7	6	9.7	3	9.0	10
淅川县	4.5	11	2.8	10	7.2	12
方城县	4.9	1	9.9	1	9.3	7
内乡县	4.9	1	9.4	4	9.5	6
社旗县	4.8	4	8.1	6	9.1	9
桐柏县	4.9	1	5.9	8	12.6	1
南召县	4.7	6	0.4	12	10.3	3

注：资料来源镇平统计局 2017 年统计数据。

表 2-2-11 南阳各县市投资增长指标比较（2017 年）（单位：%）

区县名	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排名
南阳全市	9.9	—
卧龙区	13.1	3
宛城区	13.1	3
社旗县	13.3	1
内乡县	13.2	2
桐柏县	13.1	3
南召县	13.1	3
唐河县	13.8	7
方城县	12	8
镇平县	10	9
西峡县	4.4	10
淅川县	3.9	11
新野县	2.7	12

注：资料来源镇平统计局 2017 年统计数据。

表 2-2-12 南阳各县市消费增长指标比较（2017 年）（单位：%）

区县名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排名
南阳全市	11	—
卧龙区	11.2	6
宛城区	11.3	4
社旗县	12.1	1
桐柏县	11.9	2
镇平县	11.5	3
唐河县	11.3	4
方城县	11.2	6
淅川县	11.1	8
南召县	11.0	9
西峡县	10.7	10
新野县	10.2	11
内乡县	9.6	12

注：资料来源镇平统计局 2017 年统计数据。

表 2-2-13 南阳各县市财政收入增长指标比较（2017 年）（单位：%）

区县名	财政收入增长率	排名	财政收入（亿元）	排名
南阳全市	7.7	—	174.8	—
卧龙区	9.4	3	10.9	2
宛城区	9.1	6	8.8	6
唐河县	9.2	5	8.6	7
新野县	8.3	12	7.1	10
西峡县	9.3	4	14.1	1
镇平县	8.4	10	8.6	7
淅川县	9.0	7	8.5	9
方城县	8.8	8	9.5	4
内乡县	28.8	1	10.0	3
社旗县	9.7	2	5.5	12
桐柏县	8.8	9	9.2	5
南召县	8.4	10	5.9	11

注：资料来源镇平统计局 2017 年统计数据。

根据以上各成长潜力竞争力数据分析，镇平县 GDP、二产增速及社会消费增长竞争力处于前列，未来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投资规模的扩大，城市建设将迎来快速发展阶段，城市的成长能力和发展潜力巨大。

（3）发展水平竞争力

发展水平竞争力是从经济效率、产业层次、生活质量三个方面来衡量一个城市的发展水平的高低，通过对南阳市内各县市经济效率竞争力、产业层次竞争力、生活质量竞争力三个分项发展水平竞争力的比较，具体排名结果如下：

表 2-2-14 南阳各县市经济效率指标比较（2017 年）

区县名	地均 GDP (万元/平方公里)	排名	人均 GDP (元/人)	排名
南阳全市	1116	—	34324	—
卧龙区	3277	1	39320	5
宛城区	2539	2	40684	3
唐河县	1211	6	25758	11
新野县	2482	3	42238	2
镇平县	1754	4	30716	8
西峡县	737	11	59375	1
方城县	862	7	25016	12
淅川县	768	10	33136	7
内乡县	852	8	34598	6
社旗县	1488	5	27940	9
桐柏县	784	9	39366	4
南召县	424	12	26196	10

注：人均 GDP 资料来源镇平统计局 2017 年统计数据，地均 GDP 根据相关数据推算得出。

表 2-2-15 南阳各县市产业层次指标比较（2017 年）

区县名	人均三产（元/人）	排名	三产比重（%）	排名
南阳全市	14263	—	41.64	—
卧龙区	25598	1	65.23	1
宛城区	23096	2	56.88	2
唐河县	9376	11	36.47	8
新野县	11663	6	37.43	6
镇平县	11868	5	38.71	2
西峡县	18781	3	31.70	12
方城县	9111	12	36.50	7
淅川县	11373	8	34.40	10
内乡县	11600	7	33.61	11
社旗县	9735	10	34.92	9
桐柏县	15654	4	39.86	3
南召县	10271	9	39.28	4

注：资料来源镇平统计局 2017 年统计数据，人均数据根据相关数据推算得出。

表 2-2-16 南阳各县市生活质量指标比较（2017 年）

区县名	人均财政收入 (元/人)	排名	人均居民年 末储蓄存款 (元/人)	排名	农村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 (元/人)	排名	城镇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 (元/人)	排名
南阳全市	2025	—	37980	—	12718.4	—	29128.0	—
卧龙区	1282	6	83003	1	14555.0	4	32148.5	1
宛城区	1446	4			14680	3	32148.5	1
唐河县	729	12	21039	9	12980.6	6	26486.1	7
新野县	848	11	23983	7	15185.8	1	28165.1	4
西峡县	3278	1	41311	2	15143.1	2	29363.4	3
镇平县	1012	9	24241	6	13194.9	5	26268.9	10
淅川县	1304	5	31038	3	11093.7	9	28046.2	5
方城县	1079	8	18106	11	11971.3	8	26371.2	8
内乡县	1762	3	26884	4	12609.2	7	27123.2	6
社旗县	889	10	18707	9	10877.4	10	24741.2	12
桐柏县	2412	2	28277	4	10685.1	12	26342.1	9
南召县	1241	7	23149	7	10693.1	11	25687.2	11

注：资料来源镇平统计局 2017 年统计数据，人均数据根据相关数据推算得出。

从发展水平竞争力排名可知，在南阳市域内，市区的发展水平最高。除此之外，唐河县、新野县、西峡县基本处于同一发展水平。在环市的镇平、新野、唐河、方城、社旗及南召六县中，市区南部发展水平高于北部，西部发展水平中等，能力有待提高，才有可能承担起服务周边的责任。

（4）小结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到，镇平县在发展规模、速度、水平三大方面均处于南阳市中上游水平。其依托玉雕特色产业，消费能力位于全市领先水平。同时结合南阳市各县主要工业行业分析，产业同构严重，周边地区第三产业发展薄弱，市场建设与发展存在真空地带，镇平应迎合新型城镇化发展带来的巨大内需市场空间，推进市场建设，大力发展商贸产业。

表 2-2-17 南阳市各县主要工业行业分析（2017 年）

区县名	GDP 总量	主要工业行业
宛城区	246.3	机械加工、化工、轻工、纺织、服装、医药、食品加工、工艺美术、建筑建材
卧龙区	333.3	光电产品、机械加工、轻工食品、冶金建材、化工包装、矿产开发
唐河县	302.4	机械、纺织、化工建材、轻工、食品
新野县	262.1	棉纺织、食品、光电、化工、建材
西峡县	254.6	冶金材料、汽车配件、食品加工
镇平县	261.4	新型建材、机电制造、针纺织、医药
淅川县	216.3	电解铝、铁合金冶炼、汽车减振器加工、制药业

方城县	219.2	先进装备制造、超硬材料、农产品加工、新能源、建筑建材
内乡县	196.1	机械电子、新型建材、医药
社旗县	171.4	机电、建材、生物科技、食品加工
桐柏县	150.0	碱硝化工、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制造
南召县	124.5	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科技、建材、食品加工

2.4 发展条件评估

2.4.1 优势

（1）区位优势

镇平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南阳市区西侧，伏牛山支脉五垛山南麓，南阳盆地西北侧，东距南阳中心城区 30 公里，南距湖北襄樊市区 110 公里，距南阳机场仅 30 公里，焦枝铁路从县境东南而过，宁西铁路横贯县境东西，境内有镇平火车站；沪陕高速公路和二广高速公路穿境而过，境内有 3 个立交互通口；312 国道和 207 国道十字交叉贯通县境，244 省道和 248 省道穿越全境，交通基础设施较为齐全，交通条件优越。

其处于南襄城镇群的核心圈层，从大区域看，依托宁西铁路、焦枝铁路、沪陕高速公路和二广高速公路，近可受中原城市群、武汉都市圈和西安都市圈的辐射，远可承接长三角等东部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在南阳市城镇体系规划中，镇平是唯一属于南阳中心城区半小时核心圈层内的县城，依托铁路、公路和多条县乡道可全方位地强化与南阳中心城区的联系。

（2）资源优势

镇平现已成为全国最大的玉雕产销基地，1995 年被农业部等五部委联合命名为“中国玉雕之乡”。镇平玉雕博采京津工艺之雄厚和苏杭工艺之俊秀，形成独特的中部风格，享誉海内外。玉雕产品有人物、花鸟、山水、炉熏等 10 大类 5000 多个品种。现有玉雕市场两个，玉雕节已经成功举办了 10 余届。另外镇平县域内分布较广的古建筑、古遗址构成了丰富的人文旅游资源，有彭雪枫纪念馆、彭雪枫故居以及多处烈士陵园等红色文化旅游资源。在现代农业中旅游开发价值比较大的主要有贾宋高科技农业示范园、花卉基地、候集金鱼养殖基地，特种养殖及优良品种林果业，其共同构成了镇平丰富的资源优势。

（3）商务成本优势

商务成本主要包含两方面，其一是土地租售成本，其二是劳动力成本。比较南阳市区而言，镇平可以为产业发展提供大量相对廉价劳动力；且工业用地的价格比南阳市区的工业用地低，这两者构成了镇平招商引资的潜在能量。

（4）政策优势

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南阳市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规划中，镇平县是除南阳市区外唯一重点开发县份。《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市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1】9号）中，明确支持镇平县发展成为中等城市，被确定为4个环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之一，为镇平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背景。同时镇平县作为河南省首批8个文化改革试验区之一，省政府下发了“关于支持省级文化改革发展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出台了五项举措重点支持试验区发展。

在支持试验区加快文化体制改革上，将深化文化产业投融资机制改革，省财政一次性对每个试验区各支持1000万元。

在支持试验区文化产业集聚发展上，省政府支持试验区发展特色文化旅游园区，纳入试验区整体规划并经省政府批准的特色文化旅游园区，可以比照享受同级产业集聚区的优惠政策。

在加大对试验区的财税扶持力度上，省政府明确提出，试验区财政在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旅游、文物、体育等文化领域的投入占财政支出的比例将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试验区内的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文物保护单位等文化单位，在自有场所举办属于文化体育业税目征税范围的文化活动，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等。

在适当扩大试验区部分经济管理权限上，省政府将适当扩大登封等8个县(市)部分经济管理权限，扩大经济管理权限的内容主要包括：计划直接上报、项目直接申报、财政直接结算等。

在加强对试验区文化人才的培养、引进、保护和智力支持上，对试验区引进、招聘的高层次文化人才，将执行河南省出台的人才引进各项优惠政策，在家属安置、子女入学、住房及创业平台等方面为他们提供支持保障。

2.4.2 劣势

（1）中心城区功能不够完善，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不强

从镇平的发展情况来看，存在城市规模偏小，综合经济实力不强；基础设施不足，城市综合功能不完善；产业结构单一，金融、商贸流通水平不高，受南阳市区的地缘影响，对周边地区辐射和带动作用较弱。

（2）中心城区城中村较多，改造难度较大

根据中心城区用地现状图可看出，在现状约964公顷居住用地中，城中村面积有约727

公顷，占所以居住用地比例的 75.4%。这部分用地中基本为原住村民，其基础设施落后，空间形态紊乱，建筑风格地下，严重影响了城市空间规划的可行性、层次性和完整性。且其整体环境恶化，社会问题滋生，土地资源浪费严重，给城市旧城改造带来较大的阻力。

2.4.3 机遇

（1）核心城市的辐射带动

南阳市是南襄城市群的核心城市，镇平县毗邻南阳市区，且是唯一一个环南阳半小时交通圈的县城，南阳市的发展壮大必将为镇平的经济的发展带来机遇，对促进镇平的社会发展具有较大的带动作用。

（2）创新驱动发展的机遇

国家和河南省实施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供了机遇。创新驱动发展，即科技创新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为镇平提供了新的发展动力。

科技创新，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及产业布局优化，促进城市空间和能源、资源高效集约利用；促进信息通讯技术发展，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文化、制度和社会管理进步，提升城市内涵。将科技创新融入镇平县“四化同步”发展进程，要求镇平县积极探索集约高效、以人文本的城镇化道路，有利于镇平县推动产业高端化、布局集聚化、业态融合化，有利于镇平城市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的提高。

2.4.4 挑战

（1）产业结构转型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随着国家宏观调控的展开，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3 月 27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业门类进一步调整，对冶金、建材、化工等产业的发展加以指导。2009 年国家发改委《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要求对钢铁、水泥、化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产业进行整合，同时，要求推进产业节能环保革新，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新材料，支持科技创新和信息化的发展。而这些被调整的产业如水泥建材、医药等正是镇平的主要产业，属于调整结构必须限制和改造的范畴。镇平未来产业发展应跳过调整结构和限制产能的种类，利用后发优势，发展鼓励类的产业。

（2）周边区域的激烈竞争

镇平县正处于工业化中期过渡的阶段，以工业为核心的二产业仍然是推动镇平经济增

长的主要动力；南阳市主城区目前还处在集聚发展期，与周边县城在资源上竞争与协作并存。

同时镇平县与环市的新野、唐河、方城、南召县也存在着资金项目上的争夺和同质化产业的竞争。因此镇平与其他县市如何进行区域合作、错位竞争是镇平未来发展的关键。

（3）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

资源环境的约束加剧，村镇体系建设收到限制。镇平地处南阳盆地，人地矛盾日渐突出，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村镇建设、城镇化加快推进面临着环境制约。

（4）自主创新能力偏弱

根据河南省十三五规划发展要求，十三五期间积极推动自主创新、开放式创新以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产业创新中心和创新集聚地、研发机构、创新创业示范区，打造经济升级的新动力。

镇平县高科技产业关键技术自给率严重不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少，产业链条不长，高新技术产业链中处于高端的企业几乎空白。在传统产业中产品结构不合理、初级产品多、深度加工的产品少、科技含量低的产品多、附加值爱高的产品少，致使高新技术产业规模小，不同充分提供对传统产业进行改造的高技术。因此，镇平县高层次人才短缺，高技术产业发展滞后，整体创新能力不足，与国家和河南省创新驱动发展要求不适应。

2.5 城乡发展目标

2.5.1 发展总目标

综合考虑镇平的现实发展条件和未来发展趋势，确定规划期内镇平县的总体发展目标是：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新发展体系为支撑，积极响应中原城市群发展战略，坚持区域协调、新型城镇化和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思路，以遵循南阳市“一中心四组团”发展路径，推进城乡统筹发展，以建设宜居健康城市为战略重点，发挥镇平区位、产业、生态、文化与平台优势，全面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提高城市竞争力，进入全市发展第一方阵，建设成为河南省西南部地区实力雄厚、活力迸发、魅力彰显的地方性城市。

2.5.2 经济发展目标

2017 年地区生产总值为 261.4 亿，同比增长 11%，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了 30655 元，同比增长 9.9%；全县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0 年的 16.5:55.3:28.2 优化为 2017 年的 12.4:48.9:38.7。

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城市发展进入新阶段的背景下，综合考虑其既往发展速度、区域发展环境影响以及自身产业结构优化与调整方向等，预测镇平县经济发展目标为：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29 亿以上，2018-2020 年年均递增 8%以上；2035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900 亿以上，2021-2035 年年均递增 7%以上。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强化第一产业与第三产业的融合发展模式，保持第二产业发展优势，2020 年产业结构在 2017 年 12.4:48.9:38.7 的基础上调整为 11:49:40，2035 年产业结构调整为 5:50:45。

2.5.3 社会发展目标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侧，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公平，让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困有所帮、住有所居、文体有获、残有所助。至 2020 年，基本实现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至 2035 年实现全域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全面推进人口健康发展，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切实保障城市安全，构建完善的减灾防灾和应急保障措施。

至 2035 年，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达到 100%，高中教育普及率达到 95%以上。建立健全城市医疗保障体系，城镇社区卫生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覆盖率达到 98%以上。城镇公交分担率达到 30%。全县乡镇道路达到三级以上公路标准，实现“村村通”公路。全县集中饮用水供给普及率达到 98%，中心城区集中燃气普及率达到 100%。

2.5.4 生态环境建设目标

全县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生产、消费模式向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转变，建设成为循环经济型社会。加强生态防护区建设，加强生态修补，搞好重点区域，河流的环境整治和生态建设，建成南阳西部地区最佳自然环境体验区与最佳人居环境城市。

至 2035 年，空气质量全面改善，全县林木覆盖率达到 45%，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55%，绿地率达到 35%。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3 m²，居住区级不低于 1.5 m²/人，居住小区级不低于 1.0 m²/人，居住组团级不低于 0.5 m²/人，并不低于 500 m²。保证市民户外

半径 500m 范围内有一块可供公共活动之用、面积不低于 4000 m²的绿地。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降低到 0.45 吨标准煤/万元以内，再生水回用率大于 60%，中心城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各建制镇达到 95%。县域水环境质量不低于Ⅳ类并按环境功能区要求达标。

2.5.5 城市发展目标

2020 年，全县常住人口控制在 89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城镇化水平达到 45%。城镇人口集聚能力大幅度提升，全县城镇人口达到 40 万人，其中中心城区人口达到 27 万人。

2035 年，全县常住人口控制在 100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5‰，城镇化水平达到 65%。全县城镇人口达到 65 万人，其中中心城区人口达到 45 万人。

2.5.6 发展指标体系

表 2-5-1 镇平县城乡发展指标一览表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35 年	单位	指标类型	备注
经济 指标	GDP 指标	GDP 增速	8	7	%	引导型	县域
		GDP 总量	329	900	亿元	引导型	县域
		GDP 构成	11:49:40	5:50:45	%	引导型	县域
		人均 GDP	3.5	9.0	万元/人	引导型	县域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5	50	%	引导型	中心城区
		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	20	30	亿元/km ²	引导型	县域
社会 人文 指标	人口 与城 镇化	人口规模（常住人口）	89	100	万人	引导型	县域
		城镇化率	45	65	%	引导型	县域
		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27	45	万人	引导型	中心城区
	科技 进步	研发经费占 GDP 比重	≥3.0	≥3.5	%	引导型	县域
		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60	≥70	%	引导型	县域
		每万人拥有科技人员	≥25	≥28	人	引导型	县域
	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	6.0	万元	引导型	县域
		农民人均纯收入	2.0	4.5	万元	引导型	县域
	健康	每万人拥有医疗床位数	≥60	≥70	张	控制型	县域
		每万人拥有医生人数	≥25	≥30	人	控制型	县域
		人均医疗设施用地面积	≥1.0	≥1.2	m ² /人	控制型	中心城区
		人均预期寿命	75	78	岁	引导型	县域
	教育	九年义务教育学校数量	≥30	≥35	所	引导型	中心城区
		九年义务教育学校服务半径	≤1000	≤1000	m	控制型	中心城区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5	≥100	%	引导型	中心城区

		人均教育科研用地面积	≥7.0	≥7.2	m ² /人	控制型	中心城区
	住房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35	≥35	m ² /人	控制型	中心城区
		低收入家庭保障性住房人均建筑面积	≥16	≥20	m ² /人	控制型	中心城区
		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30	≥30	m ² /人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公共交通	公交出行率	≥20	≥30	%	引导型	中心城区
		居民平均单程出行时间	≤45	≤35	分钟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安全	人均掩蔽面积	≥0.7	≥1.0	m ² /人	控制型	中心城区
	休闲	人均文化设施用地面积	≥1.3	≥1.3	m ² /人	控制型	中心城区
		人均体育设施用地面积	≥0.7	≥0.7	m ² /人	控制型	中心城区
环境与资源利用指标	水资源	县域水资源可利用量	2.95	2.95	亿 m ³	引导型	县域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7 年降低	≥25	≥45	%	控制型	县域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65	≥0.75	—	控制型	县域
	能源	清洁能源占能源终端消费比例	≥50	≥60	%	控制型	县域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65	≥75	%	控制型	县域
	土地资源	耕地保有量	115.21	115.21	万亩	控制型	县域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08.65	108.65	万亩	控制型	县域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125	≤110	m ² /人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垃圾	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分类收集率	100	100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排放量较 2017 年减少	≥15	≥20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化学需氧量较 2017 年减少	不增加	≥20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城镇空气质量满足优良天数占总天数的比例	≥80	≥90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水环境	县域水环境质量	不低于Ⅳ级并按环境功能区要求达标			控制型	县域
公用设施目标		人均道路面积	≥19.5	≥19.5	m ² /人	控制型	中心城区
		集中饮用水供给普及率	100	100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30	≥60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燃气普及率	—	100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污水处理率	100	100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污泥无害化集中处理率	90	100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0	≥13	m ² /人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建成区绿地率	≥30	≥35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海绵城市建设指标		建设达标率	≥10	≥80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下沉式绿地率	—	≥50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可透水铺装率	—	≥50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水面率	—	≥10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2.6 城乡发展战略

2.6.1 同城发展战略

镇平县位于南阳市区半小时核心圈层，沿宁西铁路和 G312 形成一条城镇发展轴。南阳市区、镇平县城，以及遮山镇区和柳泉铺镇区的同城化趋势越来越显著。

策略一：强化县域中部城镇发展带。依托交通干线，借势同城化发展机遇，加快城镇化发展进程，引导县域人口向中部城镇发展带集聚。现状镇平县城、石佛寺镇、杨营镇、遮山镇、柳泉铺镇、晁陂镇、曲屯镇城镇人口占全县域城镇人口的约 77%，争取规划期末提高到 50 万人以上，占县域城镇人口比例提高到 80%以上。

策略二：城镇功能对接。一方面作为南阳的卫星城镇，承接近郊工业、批发市场等产业功能；另一方面作为南阳市的西部门户，发挥交通集散、商贸物流等门户功能；另外依托广阔的农业区域和山林生态，发挥菜篮子和后花园的功能。大力发掘比较优势，在整个产业体系上加强与南阳市合作，错位发展，承接产业转移。

策略三：加强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加强与南阳市的规划对接，在道路交通、市政工程等方面实现区域统筹共享。县域北部加强老庄镇与安皋镇对接；县域东南部加强彭营乡与潦河镇对接；县域东部遮山镇区向东发展，加强与南阳西站的联系，城镇建设逐渐与南阳市区连为一体。

策略四：将遮山镇和柳泉铺镇作为南阳和镇平同城化先行区，率先实施一卡通工程，提供两城居民共享的医疗、教育、交通服务等，逐步推广至镇平中心城区。

镇平中心城区发挥南阳市卫星城的作用，以高品质的人居环境、公共服务以及相对低廉的生活成本，带动市域西部发展，承担人口截流作用。

2.6.2 绿色发展战略

当今生态文明被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镇平县的发展必须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引导社会经济健康、永续发展。

策略一：执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以空间规划的思路，在本次城乡总体规划中划定三区三线，严格保护伏牛山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高效集约发展。

策略二：量化绿色发展目标。提高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的标准，明确城乡环境工程建设标准，借鉴住建部 2017 年发布的《关于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试点的指导意见》，在本规划的指标体系中体现绿色发展目标。

策略三：大力发展循环工业、环保产业。加快南阳静脉产业园建设，发展与玉石加工配套的粉尘处理技术研发和环保服务，林业和湿地建设结合碳汇产业发展，提高清洁能源的使用比例。城区内现有工业与居住用地混杂的情况，规划期内对零星工业用地进行搬迁，统一入园。

策略四：提高城市宜居水平。结合镇平良好的生态景观特色，重点打造赵河、护城河、西三里河、一里河、三里河等景观建设，结合滨水条件，将滨水空间与周边绿地、广场、休闲娱乐等形成完整体系，形成良好的城市景观。

策略五：建设“健康镇平”。承接“健康中国”、“健康中原”等战略，依托镇平特色的张仲景中医文化，建设中医主题的健康特色小镇，发展中药种植加工、中医康养为特色的健康产业。完善城乡医疗卫生系统和体育健身设施，全面打造健康城市。

2.6.3 产业强县战略

产业是全面小康的根基，也是综合实力最直接的体现。镇平县要始终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策略一：强化制造业的引领作用。镇平县尚处于从工业化初期向工业化中期过渡的阶段，制造业的薄弱尚不能带动现代服务业的发展。规划期内制造业发展仍应处于重要地位，二产为主，三产为辅，二产比重控制在45-50%之间。加快镇平工业集聚区建设，大力发展玉石加工、针纺织、绿色建材、机电配套、生物医药等产业。

策略二：聚焦玉产业。一方面对传统玉雕产业改造升级，以现代化生产为主，手工制造为辅；另一方面大力发展关联产业，发展与玉石加工相关的设计研发、教育培训、商务服务、环保服务、文化旅游等产业，如结合机电产业基础发展玉石粉尘处理设备制造、结合玉养文化发展中医健康旅游。

策略三：将石佛寺镇区、杨营镇区纳入中心城区。石佛寺镇是镇平玉雕的主要产地，也是现状玉产业中心；杨营镇拥有高速公路出入口，有一定的商贸物流基础，也是未来中心城区的重要门户。将石佛寺镇区和杨营镇区纳入中心城区，有助于整合县级资源推进玉产业和物流产业更好地发展。

2.6.4 乡村振兴战略

镇平县域各乡镇均有较好的农业基础。从乡村振兴的思路出发，县域各乡镇宜均衡发展，发挥各乡镇的优势和特点，选用不同的发展模式，结合国家相关政策，错位申请现代农业园区、农业全产业链开发创新示范区、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田园综合体等。结合北部、南部的地貌特征积极探索碳汇扶贫、能源扶贫等模式。

策略一：借助国家政策机遇，发展乡村新动能。借助目前国家对现代农业、农业旅游的支持，县域南部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科技农业、高效农业，结合中心镇集中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县域北部积极发展碳汇林业；县域中部依托玉雕手工、农特产品发展电子商务，探索社区支持农场（CSA）模式；依托农特产品产地、文物古迹，利用周边用地建设农业公园、田园综合体、农业特色小镇等。

策略二：细化村庄布点。促进城乡统筹和谐发展，构筑城、镇（乡）、村三级的县域城乡网络。本规划为城乡总体规划，在镇村体系规划部分，应细化村庄布点规划，提出村庄发展政策导向，明确中心村、基层村的建设标准，合理、均衡配置城乡发展的公共资源。

策略三：构筑全域旅游格局，建设美丽乡村。以全域旅游的思路强化县域旅游总体格局，加快赵河滨水游憩带、月亮湾景区等的建设；以城乡总体设计的思路确定城乡总体风貌定位和空间景观结构。提出美丽村庄和特色村庄的布局方案和建设要求。

第三章 县域空间规划

3.1 县域土地利用现状

2014 年，镇平县总面积为 149395.66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为 19303.8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为 3412.96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为 14801.54 公顷，采矿用地为 1089.30 公顷，各用地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镇平县土地利用现状表（2014 年）

地 类			规划基期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78401.95	52.48
	园地		1434.86	0.96
	林地		28932.81	19.37
	其他农用地		7505.80	5.02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3412.96	2.28
		农村居民点用地	14801.54	9.91
		采矿用地	1089.30	0.73
	交通水利用地	铁路用地	252.59	0.17
		公路用地	1403.06	0.94
		水库水面	1384.76	0.93
		水工建筑用地	38.30	0.03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208.13	0.14
其他土地	水域	河流水面	2954.74	1.98
		滩涂	256.86	0.17
	自然保留地	自然保留地	7317.98	4.90
土地总面积合计			149395.66	100.00

注：《镇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方案》规划调整基准年为 2014 年。

目前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程度低，结构和布局不尽合理。一是城镇用地内部结构和布局不尽合理，土地利用效率较低；二是农村居民点用地数量大，布局分散，居住环境差，人均用地严重超标。三是采矿及独立建设用地中，用地规模偏小，分布过散，容积率低，土地产出效益不高。

3.2 县域“多规合一”

3.2.1 “多规合一”背景与意义

（1）“多规合一”背景

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等召开以来，

“多规合一”成为城乡规划中的重要议题。2014 年发改委发布《关于开展市县“多规合一”试点工作的通知》，开展市县空间规划改革试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多规合一”，形成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

河南省近年来加快编制和完善城乡一体化规划步伐，并在城乡规划的编制过程中，积极推动“多规合一”。提出各市、县政府和 16 个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要大力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深度融合，实现“多规合一”。

（2）“多规合一”意义

积极推动“多规合一”，是解决规划自成体系、内容冲突、缺乏衔接协调等突出问题，保障城乡规划有效实施的迫切要求；是强化政府空间管控能力，实现国土空间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的重要举措；是改革政府规划体制，建立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基础，对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优化空间开发模式，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3.2.2 “多规合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精神，按照中央新型城镇化的战略要求，坚持以人为本、优化布局、生态文明、传承文化的原则，按照城乡一体、全域管控、部门协作的要求，积极先行先试，对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城乡总体规划，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的“多规合一”，逐步形成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规划体系，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3.2.3 “多规合一”主要内容

（1）与《镇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对接

① 衔接规划期限

本规划编制积极与《镇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的规划期限进行对接，将规划期限划分为近期（2018—2020 年）、远期（2021—2035 年）。

近期以 2020 年为目标年，实现与《镇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在土地使用的总量与布局上的无缝对接；

远期以 2035 年为目标年，对城乡土地使用提出规划设想，作为下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提出依据。

② 统筹土地使用总量

《镇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规定：

A、合理确定中心城区用地规模和布局

◆ 县城区

2014 年县城区城镇建成区面积 2148.24 公顷，人口 20.95 万人，人均城镇用地 102.54 m²。规划至 2020 年达到 27.88 万人，县城区规模为 2669.69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95.76 m²。规划期内，新增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185.62 公顷，弹性空间 335.83 公顷。

◆ 石佛寺

2014 年镇区规模 305.10 公顷，镇区人口 2.25 万人，人均用地 135.60 m²。规划至 2020 年镇区规模 315.57 公顷，镇区人口 3.24 万人，人均用地 97.40 m²。规划期内人口净增 0.99 万人，镇区规模净增 10.47 公顷。在镇区周围划定 32.19 公顷的扩展区。

◆ 杨营

2014 年镇区规模 59.34 公顷，镇区人口 0.58 万人，人均用地 102.31 m²。规划至 2020 年镇区规模 59.34 公顷，镇区人口 0.60 万人，人均用地 98.90 m²。在镇区周围划定 10.85 公顷的扩展区。

B、适当划定中心城区用地扩展边界

为了适应中心城区发展的不确定性，综合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城市发展趋势判断、主要发展方向、农村居民点减少潜力等因素，在中心城区规模边界之外划定了规划期内可选择布局的范围，即扩展区，确定为有条件建设区。本次划定镇平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扩展区规模 743.21 公顷，扩展边界北至宁西铁路，西至赵河，东至建设大道与南环路交叉口，南至岁坡村南。

总结：从以上可以看出，规划至 2020 年，中心城区可建设区为 2669.69+743.21+315.57+32.19+59.34+10.85=3830.85 公顷。

③ 优化土地使用布局

基于城市集聚效应、土地使用经济型、城镇发展规律，本规划对 2020 年土地使用布局进行优化，对土地使用总体规划中部分过于零散的城市建设用地进行整合，优化中心城区整体用地布局。

④ 下一步土地利用规划修编建议

本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约 49.49 平方公里，为保证 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土地供应指标，规划建议下一步镇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应充分与本

规划结合，以此保证本规划的城市建设顺利实施。

（2）与《镇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对接

① 发展目标

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如期脱贫、同步小康”的战略目标，按照“南阳区域经济重要增长极、全省现代服务业大县、全国特色产业名县、活力绿色玉都”的定位，以提质增效为中心，转型升级为主线，聚焦现代产业体系、新型城镇化两大任务，聚神“开放带动、项目拉动、创新驱动、四化联动”四大战略，聚力“产业集聚区、玉文化试验区、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区、县城新区”四大载体建设，统筹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奋力开创“实力镇平、美丽镇平、幸福镇平”新局面。

本规划与《镇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主要发展目标进行对接，具体目标定位如下：

表 3-2-1 镇平城乡总体规划与“十三五”规划经济社会主要发展目标衔接一览表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总规 2020 年指标	“十三五规 划” 指标	单位	指标 类型	备注
经 济 指 标	GDP 指标	GDP 增速	8	8	%	引导型	县域
		GDP 总量	329	315	亿元	引导型	县域
		GDP 构成	11:49:40	13.5:47.5: 39	%	引导型	县域
		人均 GDP	3.5	3.7	万元/人	引导型	县域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5	—	%	引导型	中心城区
		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	20	—	亿元/km ²	引导型	县域
		物流业占第三产业比重	15	—	%	引导型	县域
社 会 人 文 指 标	人口 与城 镇化	人口规模（常住人口）	89	—	万人	引导型	县域
		城镇化率	45	46	%	引导型	县域
		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27	—	万人	引导型	中心城区
	科技 进步	研发经费占 GDP 比重	≥3.0	—	%	引导型	县域
		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 献率	≥60	—	%	引导型	县域
		每万人拥有科技人员	≥25	—	人	引导型	县域
	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	3.16	万元	引导型	县域
		农民人均纯收入	2.0	1.63	万元	引导型	县域
	健康	每万人拥有医疗床位数	≥60	—	张	控制型	县域
		每万人拥有医生人数	≥25	—	人	控制型	县域
		人均医疗设施用地面积	≥1.6	—	m ² /人	控制型	中心城区
		人均预期寿命	75	—	岁	引导型	县域
	教育	九年义务教育学校数量	≥30	—	所	控制型	中心城区

		九年义务教育学校服务半径	≤1000	—	m	控制型	中心城区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5	≥95	%	引导型	中心城区
		人均教育科研用地面积	≥9.6	—	m ² /人	控制型	中心城区
	住房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37	—	m ² /人	控制型	中心城区
		低收入家庭保障性住房人均建筑面积	≥16	—	m ² /人	控制型	中心城区
		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33	—	m ² /人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公共交通	公交出行率	≥20	—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居民单程出行时间	≤45	—	分钟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安全	人均掩蔽面积	≥0.7	—	m ² /人	控制型	中心城区
	休闲	人均文化设施用地面积	≥1.3	—	m ² /人	控制型	中心城区
		人均体育设施用地面积	≥0.8	—	m ² /人	控制型	中心城区
环境与资源利用指标	水资源	县域水资源可利用量	2.95	—	亿 m ³	控制型	县域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降低	≥25	—	%	引导型	县域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65	—	—	控制型	县域
		供水充裕度（可供水量与用水量之比）	≥3.0	—	—	控制型	县域
	能源	清洁能源占能源终端消费比例	≥50	—	—	控制型	县域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65	—	%	控制型	县域
	土地资源	耕地保有量	108.65	108.65	万亩	控制型	县域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99.9	99.9	万亩	控制型	县域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120	—	m ² /人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垃圾	无害化处理率	100	—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排放量较 2015 年减少	≥15	2.5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化学需氧量较 2015 年减少	不增加	—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城镇空气质量满足优良天数占总天数的比例	≥80	≥80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水环境	县域水环境质量	不低于Ⅳ级并按环境功能区要求达标	—	—	控制型	县域
公用设施	人均道路面积		≥25	—	m ² /人	控制型	中心城区
	集中饮用水供给普及率		100	—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30	—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燃气普及率		—	—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污水处理率	100	80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污泥无害化集中处理率	90	—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0	—	m ² /人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建成区绿地率	≥35	—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② 发展定位

根据《镇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镇平城市定位为：

——南阳区域经济重要增长极。发挥南阳中心城区“半小时城市圈”的区位优势，推进与南阳市区交通一体、产业链接、生态共建、服务共享、配套协作、联动发展，把镇平建成南阳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市的先导区、环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和依托南阳、辅助南阳的区域经济次中心。

——全省现代服务业大县。立足产业基础，发挥区位优势，挖掘人文传统，强化设计、包装、鉴定、物流等环节建设，着力提升玉雕产业的知名度、美誉度和竞争力、影响力；积极发展旅游和养老养生产业；重点发展现代物流和商贸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建设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南阳市休闲养老养生基地、豫西南重要商贸物流节点城市和电子商务基地。

——全国特色产业名县。进一步打响“中国玉雕之乡、中国地毯之乡、中国金鱼之乡、中国玉兰之乡、中国民间艺术之乡”品牌，提升以地毯织造、毛衫加工、汽车附件等为主导的特色加工产业集群；打造以玉文化为依托、文化旅游联动融合的特色文化产业集群；培育以观赏鱼、荷花、苗木花卉、有机蔬菜等为主体的特色农业集群。打优势牌，走特色路，无中生有，有中创优，优中更强，实现量增与质变的突破，着力构建独具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特色现代产业体系。

——活力绿色玉都。按照打造绿色生态、宜居宜业城市的目标，深度注入玉文化内涵，擦亮城市名片，提升城市品位；传承历史文脉，彰显地域特色；强化产业支撑，完善综合功能；加快人口集聚，提高居民素质；实现城市精神积极振奋、城市产业充满活力、城市环境生态宜居，打造豫西南现代化中等城市，建设中华玉都。

结合十三五规划镇平县发展定位，本规划提出镇平县定位为：中华玉源，南阳城市发展区重要组团，以现代服务业和新型工业为主导的健康宜居城市。

（3）城乡发展任务

根据《镇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十三五期间，镇平县发展主要包括坚持创新发展，加快推进转型升级；坚持协调发展，有效推动统筹共进；坚持绿色发展，全力建设美丽家园；坚持开放发展，着力打造开放高地；坚持共享发展，切实提升民生福祉等重要任务。

在镇平城乡建设方面，十三五规划提出，大力推进县城新区提升建设，积极推进老城区有机更新，强化城市管理，加强小城镇建设，加快美丽乡村建设等。

本规划对十三五规划中城乡建设的各项重点内容提出具体规划要求，落实于产业发展规划、城乡体系规划、城乡空间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城乡综合交通规划、城乡市政工程施工规划等各章节。

3.3 县域生态资源与环境保护规划

3.3.1 规划目标

通过城市的产业生态转型，山体和矿山的自然生态恢复，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重点资源开发区和生态良好地区的生态保育，重点流域和小流域的综合治理为生态保护和建设的重点，初步形成以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的生态经济体系、可持续利用的资源保障体系、山川秀美的生态环境体系、与自然和谐的人居环境体系，逐步把镇平建设成为经济高效、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生态文明城市。

3.3.2 城乡资源利用原则

（1）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和谐发展的原则

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二者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保护好环境，维护生态平衡，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有利于经济的发展；经济发展了又为保护和改善环境提供必要的条件。为了维护镇平的可持续发展，强调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和谐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也是镇平县开展各项城市建设工作的基本准则。

（2）城乡统筹的可持续发展原则

把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生产力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国土整治、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结合，逐步使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实现生态良性循环，促进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协调。

（3）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原则

以科学发展观为根本理念，坚持发展始终建立在科学指导之上，从而实现镇平人居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控制环境污染与破坏，必须从全局和整体上加以考虑，治本的首要办法是“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很多生态破坏、环境污染问题，是由于缺乏整体规划、布局不合理造成的。

（4）有序利用原则

在保护基础上合理利用、有序开发镇平县各种资源，让有限资源持续为人类服务，发挥其作用，实现其价值。

3.3.3 生态功能区划

（1）区划原则与方法

根据生态功能区划的目的，以及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与生态环境问题形成机制和区域分异规律，镇平县生态功能区划应遵循一下原则：

◆ 可持续发展原则

生态功能区划的目的是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与开发，避免盲目的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破坏，增强区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支撑能力，促进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 区别发展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提出的针对区域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状况，区分为优化发展、重点发展、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的原则，作为区划依据。

◆ 区域相关原则

在空间尺度上，任一类生态服务功能都与该区域，甚至更大范围的自然环境与社会经济因素相关，在评价与区划中，要从全县尺度考虑。

◆ 相似性原则

自然环境是生态系统形成和分异的物质基础，但由于自然因素的差别和人类活动影响，区域内生态系统结构、过程和服务功能存在某些相似性和差异性。生态功能区划是根据区划指标的一致性与差异性进行分区的。

◆ 区域共轭性原则

区域所划分的对象必须是具有独特性，空间上完整的自然区域。即任何一个生态功能区必须是完整的个体，不存在彼此分离的部分。

（2）大区域生态功能区划概述

◆ 河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

根据《河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将全省生态功能区划分为“推进建设桐柏大别山

地生态区、伏牛山地生态区、太行山地生态区、平原生态涵养区,构建横跨东西的沿黄生态涵养带、沿淮生态走廊和纵贯南北的南水北调中线生态走廊,形成“四区三带”的区域生态格局”。

镇平县位于《河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划定“四区三带”生态功能区中的“伏牛山地生态区”、“平原生态涵养区”和“南水北调中线生态走廊”。

◆ 河南省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河南省生态功能区划报告》(2006年),全省共划分为太行山山地生态区、豫西山地丘陵生态区、南阳盆地农业生态区、桐柏山大别山山地丘陵生态区、黄淮海平原农业生态区等5个一级生态区,18个二级生态区和51个三级生态区。

在一级区划中,镇平县位于“豫西山地丘陵生态区”和“南阳盆地农业生态区”内;

在二级区划中,镇平县位于“豫西南中低山森林生态亚区”和“南阳盆地农业生态亚区”内;

在三级区划中,镇平县位于“西峡内乡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和“南阳盆地农业生态功能区”内。

◆ 《南阳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3-2020年)》

根据《南阳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3-2020年)》,镇平县境内北部伏牛山世界地质公园为禁止开发区,其余区域主要为重点开发区,西部少量区域为限制开发区。镇平县北部浅山丘陵区为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和水土保持重要区,较为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镇平县境内河流均为轻度水环境污染敏感区。

(3) 生态格局划分

根据上述分区原则与分区方法,结合大区域对镇平县生态定位,以及镇平县地貌单元、植被类型的一致性、总体土地利用方式的一致性与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一致性,划分镇平县生态功能区。生态功能区的划分方案及范围见表3-3-1。

表 3-3-1 镇平县生态功能区划方案

类型	生态功能区划分名称	范围	现状特点	主要生态功能

I	城镇建设生态功能区	镇平中心城区及南阳静脉产业园区，面积约为 53.8 平方公里。	1) 本区城镇建设规模较大，人工建筑较为密集，人类对自然生态影响大。其中镇平产业集聚区是省政府批准的 180 家产业集聚区之一。 2) 本功能区是全县工业污染物排放的主要区域之一，有可能对其他地区造成影响，需要重点加强生态保护措施。	为行政、科教、居住和集中发展工业、服务业，建设生态人居环境提供生态服务。
II	北部伏牛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	该区位于镇平县北部浅山区，为伏牛山世界地质公园范围。包括高丘镇、二龙乡的北部山区，老庄镇西北部山区，面积为 192.01 平方公里。	1) 本区地貌多为浅山区。 2) 本区为伏牛山世界地质公园，北部区域是南阳市区饮用水源地鸭河口水库的水源涵养区域。 3) 本区内森林覆盖率高，植被类型多样，生态系统结构复杂，地质古老，地形多变，自然综合性复杂。	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
III	北中部丘陵采矿生态恢复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该区位于镇平县宁西铁路以北的区域。包括：卢医镇、王岗乡、老庄镇，以及高丘镇、二龙乡的南部，石佛寺、玉都街道办、柳泉铺镇、曲屯镇的北部区域。面积约为 540.43 平方公里。	1) 本区地貌多为丘陵区。 2) 本区为镇平县主要的矿业开采区，也是镇平采矿生态破坏较为严重的区域；镇平重要的水土保持区。 3) 本区内地形地貌复杂，森林覆盖率不高，植被以林木、灌木结合为主，自然综合性复杂；同时本区也是重要的特色农业发展的区域。	矿区生态恢复、水土保持、农产品及矿产资源提供
IV	南部平原生态农业功能区	包括：石佛寺、杨营、玉都街道办、柳泉铺镇、曲屯镇的南部区域，枣园镇、贾宋镇、马庄乡、张林镇、晁陂镇、侯集镇、郭庄回族乡、安子营镇、彭营镇。面积约为 600 平方公里。	1) 本区为平原地貌，地势较为平坦。 2) 本区是镇平县重要的农业生产区，耕地面积较大，是重要的粮食生产区，也是镇平县特色农业的发展区。 3) 本区农田林网建设完善，典型的农业生态系统。	农林畜果产品提供。
V	水源地保护生态功能区	包括：镇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赵湾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和其输水渠沿线区域；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一级、二级保护区；高丘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面积约为 107.77 平方公里。	(1) 本区为镇平县城及周边乡镇饮用水源地。 (2) 本区是镇平县重要的水源区，在镇平县具有极为重要的生态功能。	水源供给、水源涵养、水文调蓄

(4) 生态功能区评价与生态保护建设方向

① 城镇建设生态功能区

◆ 生态功能区评价

该区中镇平中心城区是全县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中心城区中产业集聚区及南阳静脉工业园是镇平县工业经济的主要发展集聚发展区域。

生态服务功能定位：城市和工业经济发展所在地，为集中发展工商、旅游业以及生态人居环境提供生态服务。本区的主要生态功能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发展第三产业，科学开发人文遗产，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良好生态环境支撑。

生态特征：人口密度大，开发强度大，人工建筑较为密集，人类对自然生态影响较大；经济相对发达，第三产业发达，生活、环境基础设施较完备，区内的生态公园、街道绿化等城郊绿化区为居民提供了休闲场所，更大大改善了城市生态环境。

存在的问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高；工业布局仍需优化；仍需提高公共绿地面积，景观建设需要提升档次；旧城区公共设施不完善，供排水、道路档次低；公共基础设施不够完善，环保设施建设仍需加快。产业集聚区公共配套设施仍需完善，南阳静脉工业园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需要完善。

◆ 生态保护与建设重点

鼓励方向：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保持城区空气环境质量良好，控制水环境和噪声污染；加强城市生态建设，加大绿化和景观建设力度，进一步提升城区生态品位，提高人们生产和生活的舒适度；加大力度进行环保设施建设，逐步完善供排水、道路等公共基础设施；加大力度进行镇区环境综合整治和绿化景观建设；发展生态工业、循环经济等符合生态保护的先进经济发展模式。

禁止、限制方向：该区中主要保护内容是城镇生态环境和人文遗址，对于该区内的城隍庙、石佛寺大殿等人文遗迹，以及赵河沿线生态绿地等重要的生态防护绿地等，为禁止和限制开发的地区，要加强保护建设，发挥生态功能。

② 北部伏牛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

◆ 生态功能区评价

该区位于镇平县北部浅山区，区内有伏牛山世界地质公园。

生态服务功能定位：是镇平县的主要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旅游开发区。主要生态功能是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

生态特征：镇平县的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本区地貌多为浅山区，区内有伏牛山世界地质公园，该区的北部区域（伏牛山北麓）是地区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本区内森林覆盖率高，植被类型多样，植被覆盖率高，植被状况良好，地质古老，地形多变，自然综合性复杂，不仅具有良好的生态功能而且还有较强的旅游开发价值。

存在的问题：部分区域人为和自然原因造成植被覆盖率相对较低，生产开发活动引起森林生态系统破坏。地形地貌原因，局部区域水土流失较为严重，植被遭到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减少，影响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引起生物多样性降低。

◆ 生态保护与建设的重点

鼓励开发方向：以生态林业理念为指导，加强对原有经济林实行抚育、垦扶改造，退耕还林、疏幼林补植、荒山造水保林草，提高植被覆盖率；加大森林资源建设及保护，建立草、灌、林植被生态系统，改善自然净化能力。加快恢复历史采矿造成的生态破坏，降低对当地的不利影响，建成绿色生态型矿业体系。大力发展优质食用菌、中草药、大枣等特色水土涵养农业、生态农业和绿色农业，推进“林业-果品-深加工”产业链构建，发展集约型养殖业。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休闲旅游业。

禁止和限制开发方向：该区主要保护内容是生物多样性、森林生态，区内有伏牛山世界地质公园和四山风景区、五垛山风景区等人文自然景观资源。对于伏牛山世界地质公园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重要生态功能的生态防护林等，以其最核心的保护区域划定为生态红线禁止开发。其余区域合理开发利用，对人文遗址加大保护力度，依据文物保护规划科学合理开发，周边区域应注重生态保护。

③ 北中部丘陵采矿生态恢复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 生态功能区评价

该区位于镇平县宁西铁路以北的区域，以丘陵地貌为主。

生态服务功能定位：是镇平县主要的矿产品提供区、农业生产区域。主要生态功能是矿区生态恢复、水土保持、农产品及矿产资源提供。

生态特征：本区地貌多为丘陵区，区内有镇平县主要河流赵河、潦河流经，有中型水库2座。本区为镇平县主要的矿业开采区，也是镇平采矿生态破坏较为严重的区域；镇平重要的水土保持区。本区内地形地貌复杂，森林覆盖率不高，植被以林木、灌木结合为主，自然综合性复杂；同时本区也是重要的特色农业发展的区域。本区矿产资源开发活动较强，部分区域地形地貌破碎，是生态风险防范的重点地区。

存在的问题：矿业生产强度大，部分区域采矿破坏生态环境的情况较为严重。水资源相对匮乏，人为和自然原因造成部分地区植被覆盖率相对较低，生产开发活动引起森林生态系统破坏。地形地貌原因，历史上水土流失十分严重，防治难度大。

◆ 生态保护与建设的重点

鼓励开发方向：以生态林业、生态农业理念为指导，加强对原有经济林实行抚育、垦

扶改造，退耕还林、疏幼林补植、荒山造水保林草，提高植被覆盖率；发展林果等特色水土涵养农业、生态农业和绿色农业，推进“林业-果品-深加工”产业链构建，发展集约型养殖业。促进现代农业和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科学开采矿产资源，对部分矿产资源控制开采，做好重点矿区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恢复治理，加强采煤造成地质问题的防治，加快修复已有采矿造成的生态破坏，降低对当地的不利影响，建成绿色生态型矿业体系。

禁止和限制开发方向：该区是镇平县水土保持的重要区域，土壤侵蚀敏感性强，对于该区内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生态防护林、赵湾水库的水源涵养区等，以其最核心的保护区域划定为生态红线，禁止开发。对人文遗址加大保护力度，依据文物保护规划科学合理开发，周边区域应注重生态保护。

④ 南部平原生态农业功能区

◆ 生态功能区评价

该区位于镇平县宁西铁路以南的区域，为南阳盆地，地形平坦。

生态服务功能定位：是镇平主要的农业生产地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为：农林畜果产品提供、发展生态农业，降低农村面源污染，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确保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区域生态系统水资源保护、环境污染防治。

生态特征：是镇平县的重点开发区。人类社会经济活动密度大，是镇平县的主要粮食、经济作物和畜牧业生产区，人类对自然生态影响较大；地形地貌以平原为主，土壤肥沃，粮食产量高；农业生态系统较为稳定。

存在的问题：农村面源污染对环境压力较大，畜禽养殖排放污染物需进一步加强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的处理设施滞后；部分村庄环境面貌需要提升。

◆ 生态保护与建设重点

鼓励开发方向：大力发展生态农业、节水农业，控制农药、化肥等产品使用，加强畜禽污染防治，发展生态畜牧业；发展花卉、苗木、蔬菜、林果等特色农业；尽快推进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的认证工作；加强对秸秆的综合利用；注重水资源、土地资源的科学开发利用、节约及保护。在农村推广太阳能、液化气等清洁能源和低污染能源，尽快提高农村地区的清洁能源普及率。

禁止和限制开发方向：该功能区以农业生产为主，作为镇平县的限制开发区，在满足生态服务功能的基础上，适度推进保护开发建设。对区内三家洼墓地等重要人文遗址加大保护力度，依据文物保护规划科学合理开发，周边区域应注重生态保护，其核心保护区为禁止开发区。

⑤ 水源地保护生态功能区

◆ 生态功能区评价

该区包括：镇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赵湾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和其输水渠沿线区域，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和高丘水库的一级、二级保护区。赵湾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0.95 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50.88 平方公里，包括赵湾水库库区保护区及输水渠保护区两部分。南水北调中线干渠自西向东共穿越马庄、贾宋等 6 个乡镇，全县干渠长度 36.32 公里，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渠道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向两侧各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 1000 米；高丘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0.63 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16.54 平方公里。

生态功能定位：是镇平县的城镇集中供水水源地和重要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干渠保护区。主导功能是维持调水工程水源的达标供给，辅助功能主要是维护水体自然净化能力，防止生态环境的破坏和生态功能的退化，水源涵养、湿地保护和水文调蓄。

生态特征：该区为重要水资源保护区，具有高度敏感级，是水环境质量重点保护和监督区，为城市集中饮水、南水北调工程提供提供水源和水质保障。

存在的问题：在旱季，赵湾水库可供水资源量不断减少，水环境质量受到周围地区工农业生产排放污染物带来的威胁。

◆ 生态保护与建设的重点

通过经济及行政手段对本区的饮用水源地进行保护，切实保障饮水安全；建立赵湾水库、高丘水库、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等水源地保护区，做好规划并切实执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按国家出台的《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对保护城镇集中供水水源地的要求进行保护。制定镇平县的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对一级保护区内的临时建筑进行拆除，禁止散养牲畜。

对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干渠，按照有关要求设立一级、二级保护区，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在一级水源保护区内，不得建设任何与中线总干渠引水工程无关的项目，农业种植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 and 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高毒高残留农药。在二级水源保护区内，不得设立或新建扩建污染废水排污口、不得新建扩建工业污染项目、化工工业项目等对总干渠输水水质存在潜在风险的建设项目及其他开发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控制工业企业的发展。

3.3.4 城乡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

（1）切实保护耕地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占用基本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的村庄和居民点建设应少占、不占农田。区域性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选址，应尽量避免基本农田。创新耕地占补平衡和基本农田保护机制，严格耕地占用补偿制度。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严格控制农用地特别是耕地转用总量。

（2）合理利用土地

经济发展与土地资源保护利用相统一，统筹安排各类用地。根据城乡土地利用布局，合理确定城乡土地利用规模，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完善土地利用政策机制，完善土地市场建设，加强城乡规划对建设用地总量的控制和土地利用的管制和引导。

3.3.5 城乡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规划

（1）水资源利用规划

① 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有效落实，“三条红线”全面建立，创建有效的水环境保护保障体系

加强对水污染的治理和废污水排放的管理，满足生活生产对水环境的需求。建立起水土保持的生态环境保障体系和预防监督体系，加强对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的综合治理，充分发挥大自然的自我修复能力，赵河及主要支流水生态得到有效修复，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

② 加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

提高城乡供水能力，推进农村人畜饮水安全工程。抓好中型骨干水源工程，保障农业生产需求。推广节水农业，提高农用水资源利用率。加强农村机电提灌设施建设，大力实施雨水集蓄工程。发展小（微）型水利，新建小型水源工程，整治小型引水渠、小型水库。

③ 加强水资源保护

水资源保护与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基本建成，水功能区水质明显改善。县域内地表水规划期无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体。

④ 严格保护集中供水水源地

水源保护按照有关规定，在取水点划定一、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禁止向水源地排放废水，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

⑤ 严格保护地下水资源

对地下水源的开采量、利用方式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关闭现有的深坑、渗井，防止对地下水源的进一步污染；对已经污染的地下水源采取适当的保护和修复措施。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地下水资源的水量及水质检测。

（2）水环境保护规划

至 2020 年，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且城市无超Ⅳ类水体；赵河水质执行标准中的Ⅲ类水体标准，赵湾水库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质量标准中的Ⅱ—Ⅲ类水体标准，地下水应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的要求，地下水源地达标率 100%；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乡村污水处理率达到 80%以上。至 2035 年，再生水回用率大于 60%；工业用水重复率大于 90%。

至 2020 年和 2035 年，县域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农村饮用水安全性均得到基本保障。

至 2020 年，县域规模化养殖场污水处理达到 100%；至 2035 年，县域规模化养殖场污水处理达到 100%，且实现养殖场污水综合利用。

3.3.6 城乡森林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

（1）通过管好现有林、扩大新造林、优化产业结构等途径，充实森林资源，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保障林产品有效供给，增加农民收入。规划远期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35%以上，建成比较完备的农业生态体系和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

（2）保护好天然林、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营造水源涵养林、各中小水库、河流的水土保持林和堤岸防护林；抓好宜林荒山、地埂田头、河渠两侧和城乡周围绿化；建设用材林、经济林、果林和花卉等商品林基地；开辟森林公园和其他游憩性森林；加快林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提高林业经济效益；创新林业管理机制和经营机制，调动社会各方面发展林业的积极性。

3.3.7 城乡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至 2035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29 天。

至 2020 年，风景区和生态敏感区日空气质量均满足二级标准频率 $\geq 80\%$ 。

至 2020 年，酸雨出现频率 $\leq 15\%$ ；至 2035 年酸雨出现频率 $\leq 10\%$ 。

3.3.8 城乡噪声防治规划

至 2020 年，县域风景区和生态敏感点环境噪声达标率 $\geq 90\%$ ；至 2035 年，风景区和生态敏感点环境噪声达标率 $\geq 95\%$ 。

3.4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规划

3.4.1 城乡历史文化现状分析

镇平县历史悠久，文化灿烂，保存的地上、地下文物丰富，镇平县深厚的历史渊源和良好的旅游本底，拥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3 处，县市级文物 48 处，县级文物保护点 565 处。

县文物保护管理局供收藏石器、陶器、瓷器、字画、金银玉器、文房用具、古生物化石等各类文物 1400 余件。

（1）古遗址

古代遗址共有 15 处，其中包括 3 处省级保护单位，分别为安国城遗址、冢上寺遗址、冢洼遗址，12 处县级保护单位，分别灰土坡遗址、红土嘴遗址、马谭遗址、马圈王遗址、马隐店遗址、大庄寺遗址、吕岗遗址、北康庄遗址、古杨庄北遗址、毛庄遗址、楸树湾冶炼遗址、寨上双泉寺遗址等。

近现代革命遗址 1 处，即彭雪枫故居。

（2）古墓葬

古代墓葬共有 10 处，主要的古墓葬中心岗汉墓群、冢坡、古冢、余宅宋墓群、刘洼墓群、马营街墓地、朱庄墓地、三冢洼墓地、赵庄墓群、李营李进士墓。

（3）古建筑

古代建筑共有 15 座，其中国家级保护单位 1 座，为菩提寺；省级保护单位 6 座，分别阳安寺大殿、城隍庙、卢医庙大殿、簧学大殿、石佛寺大殿及山北张村传统民居等；县级保护单位 8 座，分别为宝林寺、安国寺古建、寂光宝塔、侯集陕山会馆、黑龙集陕山会馆、中兴寺大殿、涅阳清真寺、贾宋清真寺等。

（4）碑刻石碣

碑刻石碣共有 9 处，包括中兴寺造像碑、宝林寺石塔、邓州骑立山龙堂记、龙王庙碑记、祖师殿金装神像碑记、田子霜去恩碑记、世寨创修关帝庙碑记、画像石 5 块、大理石

祖师雕像等。

（5）近现代建筑

近现代建筑 4 座，即彭公祠、涅阳天主堂，陈、谢指挥部旧址，许家大院等，其中许家大院为县级准保单位。

（6）古矿井

沿陵河古水利工程、八岔窝古矿井、黄楝崖古矿井、银洞。

（7）历史文化名村

镇平县域范围内共有历史文化特色保护类村庄（自然村）27 个。

表 3-4-1 镇平县文物保护单位和古迹遗址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保护级别	公布时间	位置
1	菩提寺	清代	古建筑	国家级	2013	老庄镇寺庄村南杏花山阴
2	安国城遗址	新石器	遗址	省级	1963	玉都办安国村王庄西南
3	冢上寺遗址	新石器	遗址	省级	1963	卢医镇寺南自然村北
4	冢洼遗址	新石器	遗址	省级	2004	曲屯镇楼子王村伞匠营西北
5	中兴寺造像碑	西魏	石刻	省级	1963	杨营镇贾庄村西南
6	彭公祠	民国	近代建筑	省级	2008	老庄镇杏花山北麓
7	阳安寺大殿	明代	古建筑	省级	1963	王岗乡砚台村
8	彭雪枫故居	近代	革命遗址	省级	2005	雪枫办七里庄西北
9	宝林寺石塔	明代	石刻	省级	2004	高丘镇刘坟村宝林寺林区
10	城隍庙	清代	古建筑	省级	2004	雪枫中学
11	卢医庙大殿	清代	古建筑	省级	—	卢医村街北
12	簧学大殿	清代	古建筑	省级	—	县公安院内
13	石佛寺大殿	清代	古建筑	省级	—	石佛寺政府院内
14	山北张村传统民居	清代	古建筑	省级	—	枣园镇山北张村
15	郭庠生烈士墓	1947 年	—	县级	—	侯集镇裴赵李庄
16	红庙山农民起义旧址	1933 年	—	县级	—	石佛寺杨沟村
17	晁陂战役烈士陵园	1943 年	—	县级	—	晁陂镇东北
18	时庄惨案旧址	1945 年	—	县级	—	晁陂镇老张营时庄村
19	灰土坡遗址	新石器	遗址	县级	1982	石佛寺魏湾村东北
20	红土嘴遗址	新石器	遗址	县级	1982	石佛寺苏寨村南
21	马谭遗址	新石器	遗址	县级	1982	杨营马谭村
22	马圈王遗址	夏商周、汉	遗址	县级	1982	侯集镇马圈王村
23	马隐店遗址	商周、秦汉	遗址	县级	—	石佛寺马隐店村
24	大庄寺遗址	秦汉	聚落遗址	县级	1982	柳泉铺镇大庄寺村北
25	中心岗汉墓群	汉代	墓葬	县级	1982	遮山镇张湾村王庄北

26	冢坡	汉代	墓葬	县级	1982	柳泉铺火烧庙东北边
27	古冢	五代	墓葬	县级	1982	高丘韩营孟庄西南
28	余宅古墓群	宋代	墓葬	县级	1982	晁陂镇余宅村西
29	宝林寺	明清	古建筑	县级	1982	高丘镇刘坟村宝林寺林场
30	安国寺古建	清代	古建筑	县级	1982	安国寺校院内
31	寂光宝塔	明成化	古建筑	县级	1982	剑顶山祖师庙西南
32	沿陵河古水利工程	汉代	古矿井	县级	1982	贾宋上辛营马河湾村东
33	八岔窝古矿井	待考	古矿井	县级	1982	老庄秋树湾陡岭对面
34	黄棟崖古矿井	待考	古矿井	县级	1982	石佛寺黄棟崖
35	银洞	待考	古矿井	县级	1982	二龙付家庄翻水泉北边
36	邓州骑立山龙堂记	宋乾德 4 年	碑碣石刻	县级	1982	王坪大龙庙校内（可移动）
37	龙王庙碑记	明万历	碑碣石刻	县级	1982	侯集项店（可移动）
38	祖师殿金装神像碑记	清代	碑碣石刻	县级	1982	柳泉铺火烧庙校内（可移动）
39	田子霜去恩碑记	民国初	碑碣石刻	县级	1982	杨营贾庄村西南中兴寺
40	世寨创修关帝庙碑记	民国初	碑碣石刻	县级	1982	剑顶山关帝庙前（可移动）
41	画像石（5 块）	汉代	碑碣石刻	县级	1982	柳泉铺大庄寺校内（可移动）
42	大理石祖师雕像	明代	碑碣石刻	县级	1982	安字营梁范营村（寺庙遗址）
43	吕岗遗址	新石器时代	遗址	县级	2011	柳泉铺大湖村吕岗北
44	北康庄遗址	商周	遗址	县级	2011	彭营镇田营村北康庄北
45	古杨庄北遗址	新石器时代	遗址	县级	2011	安字营镇邱庄村古杨庄北
46	毛庄遗址	东周	遗址	县级	2011	侯集镇谭寨村南部
47	楸树湾冶炼遗址	东周	遗址	县级	2011	老庄镇楸树湾村李法田村北
48	寨上双泉寺遗址	新石器时代	遗址	县级	2011	二龙乡王坪村双泉寺寨
49	刘洼墓群	汉代	墓葬	县级	2011	柳泉铺大庄寺村刘洼西南
50	马营街墓地	汉代	墓葬	县级	2011	遮山镇马营街南
51	朱庄墓地	东周-汉	墓葬	县级	2011	彭营镇李锦庄村朱庄
52	三冢洼墓地	汉代	墓葬	县级	2011	安字营镇王洼村三冢洼北
53	赵庄墓群	汉代	墓葬	县级	2011	贾宋镇西赵营村赵庄东
54	李营李进士墓	清代	墓葬	县级	2011	石佛寺李营村西 300m
55	侯集陕山会馆	清代	古建筑	县级	2011	侯集镇高中院内
56	黑龙集陕山会馆	清代	古建筑	县级	2011	张林镇黑龙集中心小学院内
57	中兴寺大殿	清代	古建筑	县级	2011	贾庄西南（与造像碑合并）
58	涅阳清真寺	清代	古建筑	县级	2011	涅阳街道北关村
59	贾宋清真寺	清代	古建筑	县级	2011	贾宋镇十字街北中段西侧
60	涅阳天主堂	民国	近代建筑	县级	2011	涅阳二小北 150m
61	陈、谢指挥部旧址	1947 年	近代建筑	县级	2011	石佛寺政府院内
62	许家大院	民国	近代建筑	准保	—	县城中山街东段北侧

表 3-4-2 历史文化风貌特色类村庄一览表

乡镇/街道名称	历史文化风貌特色村 (括号内为自然村)	备注(括号内为资源)	自然村数量
石佛寺镇	大仵营	传统村落：大仵营（非遗，玉雕）	1
晁陂镇	街北村（官桥寨）、梁堂（杨芳春村）、老张营（时庄）；中户杨（中户杨）；半坡（半坡、渠寨）宅子杨（魏岗）	官桥寨（成吉思汗子孙墓）；杨芳春村（正月十六锣鼓大赛）；时庄（抗日战争时庄惨案旧址）；玉雕文化	7
贾宋镇	老君庙（路家庄）	老君庙，近代建筑，二月十五庙会	1
老庄镇	寺庄（寺庄）	菩提寺、彭公祠	1
卢医镇	卢医街（卢医街）；白龙庙（寺南营村）	卢医庙、清明庙会 寺南营村（冢上寺遗址）	2
遮山镇	夏庄（夏庄）	鳌元寺、03 年建筑，香火旺盛	1
高丘镇	陈营（陈营） 刘坟村（宝林寺）	传统村落：陈营（非遗，九莲灯）； 宝林寺	2
曲屯镇	楼子王村（伞匠营）	冢洼遗址	1
枣园镇	山北张	张氏民居	1
杨营镇	贾庄村（大贾庄）	中兴寺造像碑	1
柳泉铺镇	马庄（香坊王沟）	坤元宫	1
张林镇	禹王庙（禹王庙） 黑龙集	禹王庙（古建筑、庙会）；黑龙集（山陕会馆）	2
王岗乡	砚台村（杨安寺寨）	阳安寺大殿	1
二龙乡	三谭村	龙宫殿	1
马庄乡	马庄村（马庄村） 夹河李（夹河李）	马庄村（关帝庙、庙会、豫西南中共地委所在地）；夹河李（观音庙、庙会）	2
雪枫街道	七里庄（七里庄）	雪枫故居	1
玉都街道	尧庄（尧庄）	安国城遗址	1
合计			27

3.4.2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原则及方针

（1）指导思想与保护原则

历史文化遗存保护总体以“积极保护、促进复兴，协调发展”为原则。

在保护文物古迹中，应注意保护镇平县的整体历史文化环境、自然和生态环境，突出重点，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历史文化体系。

合理确定文物古迹的保护内容与范围，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保护与发展、继承与创新的关系，使城市建设、发展与文物古迹点及其整体环境的保护相协调。

（2）保护方针

文物保护的方针是：“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维修应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3.4.3 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建立文物古迹档案，明确保护级别，划定保护范围，从保护文物古迹主体和文物古迹环境两方面着手。文物古迹保护应与城市绿化景观系统建设紧密结合，贯彻重点保护与一般保护相结合的原则，既要重视文物古迹修复、重建，也要重视利用现代手法和规划手段体现文化内涵。

对文物保护单位划定重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在重点保护范围内，不能改变现状、不得施行日常维护外的任何修建、改造、改建工程及其他任何有损环境、观瞻的项目。对其外貌、内部结构体系、功能布局、内部装修损坏部分的整修应严格依据原址原样修复，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令、法规所要求的程序进行，并保证满足消防要求。该保护区内现有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坚决拆除；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活动应以维修、整理、修复及内部更新为主。其建设内容应服从对文物古迹的保护要求。所有的建设活动，包括地上、地下，其设计方案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同级城乡规划行政部门批准。在外观、造型、体量、高度和色彩上都要与保护对象相协调。

（1）遗址、古墓葬保护规划

镇平县内有古遗址 15 处、古墓葬 10 处、近现代革命遗址 1 处，根据保护单位的规模、保护级别划定其重点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四周向外延伸 10~30 米为文物一般保护范围，同时作为建设控制地带，古遗址、古墓葬应连同周围历史人文环境一并保护。

（2）古建筑、近现代建筑保护规划

镇平县内有古建筑 15 处和近现代建筑 4 处，重点保护范围以建筑四周外墙为界，重点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30m 为建设控制地带，并注重周围环境的保护。

（3）碑刻石碣保护规划

镇平县内有碑刻石碣共 9 处，重点保护范围为碑刻石碣周围 5m 范围内，重点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m 为建设控制地带。

（4）古矿井及其他保护规划

镇平县内有古矿井 4 处、烈士陵园（墓）2 处、革命旧址 2 处，其重点保护范围以各

中心向外延伸 15-50m 范围内，重点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50m 为建设控制地带。

表 3-4-3 文物保护单位和古迹遗址规划控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级别	位置	保护范围及控制地带
1	菩提寺	国家级	老庄镇寺庄村南杏花山阴	重点保护范围：以照壁为基点，向东北 100m，向西南 215m，向西北 100m，向东南 115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线，向东北 165m，向西南 210m，向西北 285m，向东南 248m。
2	安国城遗址	省级	玉都办安国村王庄西南	重点保护范围：以安国学校围墙西北角为永久性基点，向北 210m，向南 155m，向东 110m，向西至安国西河东岸。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线，向南北东三各扩 10m，西至安国西河东岸。
3	冢上寺遗址	省级	卢医镇寺南自然村北	重点保护范围：以遗址四边为基线，向外各扩 1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线，向外各扩 30 米。
4	冢洼遗址	省级	曲屯镇楼子王村伞匠营西北	重点保护范围：以现存的冢堆为遗址，以遗址区的中部为坐标点，北扩 85m，西扩 156m，东扩 132m，向南扩 100m。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的四边为基础，向北、向南、向东各扩 20m 至耕地，西边至大路边。
5	中兴寺造像碑	省级	杨营镇贾庄村西南	重点保护范围：以碑四边为基线，向北 45m 至中兴寺大殿后墙外，向东、南、西三边各扩 3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线，向外各扩 30m。
6	彭公祠	省级	老庄镇杏花山北麓	重点保护范围：以祠堂四周墙壁外为基线，向东南、西北各扩 26.5m，西南 60m，东北 92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线，向东南、西北各扩 29m，西南扩 30m，东北扩 40m。
7	阳安寺大殿	省级	王岗乡砚台村	重点保护范围：以大殿月台四周墙壁外为基线各扩 3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线向外各扩 30m。
8	彭雪枫故居	省级	雪枫办七里庄西北	重点保护范围：以故居四周墙壁外为基线，向北 38m，向南 19m，向东 13m，西至竹园外 4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线，向北 9m，向南 11.5m，向东 9.5m，向西 12.5m。
9	宝林寺石塔	省级	高丘镇刘坟村宝林寺林区	重点保护范围：以塔基外边沿为基线向外各扩 30m。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线为界向外各扩 50m。
10	城隍庙	省级	雪枫中学	重点保护范围：以现存建筑群外边墙为基线向外扩 30m。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线为界各向外扩 30m。
11	卢医庙大殿	省级	卢医村街北	重点保护范围：以大殿月台四周墙壁外为基线向外各扩 3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线向外各扩 30m。
12	簧学大殿	省级	县公安院内	重点保护范围：以大殿月台四周墙壁外为基线向外各扩 3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线向外各扩 30m。

13	石佛寺大殿	省级	石佛寺政府院内	重点保护范围：以大殿卷棚四周墙壁外为基线向外各扩 3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线向外各扩 30m。
14	山北张村传统民居	省级	枣园镇山北张村	重点保护范围：以民居建筑四周墙壁外为基线向外各扩 3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线向外各扩 30m。
15	郭庠生烈士墓	县级	侯集镇裴赵李庄	重点保护范围：以陵园围墙为基础向南北各扩 40m，向东西各扩 5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础向南北各扩 40m，向东西各扩 50m。
16	红庙山农民起义旧址	县级	石佛寺杨沟村	重点保护范围：从无梁殿前后墙向南北各扩 19.5m，从无梁殿东西山墙向外各扩 22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础向东扩 27m，向西扩 23m，向北扩 25m，向南扩 20m。
17	晁陂战役烈士陵园	县级	晁陂镇东北	重点保护范围：以陵园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16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32m。
18	时庄惨案旧址	县级	晁陂镇老张营时庄村	重点保护范围：以时庄惨案旧址中心为基点，向四周各扩 15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20m。
19	灰土坡遗址	县级	石佛寺魏湾村东北	重点保护范围：以魏明昌家北 92m 处为坐标点，向北 100m，向南 54m，向西 30m，向东 2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础向外各扩 20m。
20	红土嘴遗址	县级	石佛寺苏寨村南	重点保护范围：以遗址最高处为坐标点，东扩 33m，南扩 60m，西扩 49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础向外各扩 25m。
21	马谭遗址	县级	杨营马谭村	重点保护范围：以榨丝厂西院墙外 16m 处为坐标点，东扩 51m，西扩 30m，北扩 20m，南扩 33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础向外各扩 20m。
22	马圈王遗址	县级	侯集镇马圈王村	重点保护范围：坐标点东扩 63m，南扩 168m，北扩 135m，西至断崖。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为基础，向东、南、北各扩 20m，西至断崖。
23	马隐店遗址	县级	石佛寺马隐店村	重点保护范围：以马隐店学校正南 24m 为坐标点，向北 24m 至断崖，南扩 98m，东扩 93m，西扩 85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础向外各扩 20m。
24	大庄寺遗址	县级	柳泉铺镇大庄寺村北	重点保护范围：以张东平家北 130m 处为坐标点，东扩 88m，北扩 100m，南扩 90m，西扩 8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础，向北、东、西各扩 20m，向南扩 10m。
25	中心岗汉墓群	县级	遮山镇张湾村王庄北	重点保护范围：以三号墓正东 108m，北扩 72m，南扩 75m，东扩 168m，西扩 192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为基础向四周各扩 30m。

26	冢坡	县级	柳泉铺火烧庙东北边	重点保护范围：以封土堆中心为坐标点，向东扩 50m，西扩 55m，北扩 96m，南扩 81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20m。
27	古冢	县级	高丘韩营孟庄西南	重点保护范围：以封土堆边沿为基础，向四周各扩 1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础各扩 20m。
28	余宅古墓群	县级	晁陂镇余宅村西	重点保护范围：以村部北 56m 处为坐标点，向北扩 21m，东扩 24m，南扩 29m，西扩 25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为基础，向四周各扩 15m。
29	宝林寺	县级	高丘镇刘坟村宝林寺林场	重点保护范围：以寺院四周外壁向外扩展 1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区四周向外扩展 20m。
30	安国寺古建	县级	安国寺校院内	重点保护范围：以大殿四周墙壁外为基线向外各扩 1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线向外各扩 20m。
31	寂光宝塔	县级	剑顶山祖师庙西南	重点保护范围：以宝塔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2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线向外各扩 40m。
32	沿陵河古水利工程	县级	贾宋上辛营马河湾村东	重点保护范围：以河坝河床中心为基点，向四周各扩 5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30m。
33	八岔窝古矿井	县级	老庄秋树湾陡岭对面	重点保护范围：以矿井中心为基点，向四周各扩 2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20m。
34	黄棟崖古矿井	县级	石佛寺黄棟崖	重点保护范围：以矿井中心为基点，向四周各扩 2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20m。
35	银洞	县级	二龙付家庄翻水泉北边	重点保护范围：以银洞中心为基点，向四周各扩 2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20m。
36	邓州骑立山龙堂记	县级	王坪大龙庙校内（可移动）	重点保护范围：自碑四周为基础向东、西、南各扩 10m，向北扩 3.5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础向北扩 10m，向南扩 16m，向东扩 6m，向西扩 9m。
37	龙王庙碑记	县级	侯集项店（可移动）	重点保护范围：以碑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1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20m。
38	祖师殿金装神像碑记	县级	柳泉铺火烧庙校内（可移动）	重点保护范围：以碑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1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20m。
39	田子霜去恩碑记	县级	杨营贾庄村西南中兴寺	重点保护范围：以碑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1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20m。
40	世寨创修关帝庙碑记	县级	剑顶山关帝庙前（可移动）	重点保护范围：以碑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2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40m。
41	画像石（5块）	县级	柳泉铺大庄寺校内（可移动）	重点保护范围：以画像石中心为基点，向四周各扩 1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20m。

42	大理石祖师雕像	县级	安字营梁范营村（寺庙遗址）	重点保护范围：以雕像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1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40m。
43	吕岗遗址	县级	柳泉铺大湖村吕岗北	重点保护范围：以铁河向南至现吕岗自然村北（纬度 33 度 04 分 34 秒、经度 112 度 21 分 21 秒）为界，其间由铁河向东扩展 13500 万 m ² 处（纬度 33 度 04 分 35 秒、经度 112 度 21 分 27.7 秒）。 建设控制地带：西、北以铁河为界，东、南以重点保护范围外扩 30m。
44	北康庄遗址	县级	彭营镇田营村北康庄北	重点保护范围：东边以彭遮公路为界，西边以河道为准，以沪陕高速北部村道向西至河道为界，向南以彭遮公路西北康庄村道为界为重点保护区。测点分别：东南角（纬度 32 度 59 分 02.2 秒、经度 112 度 20 分 27.5 秒）东北角（纬度 32 度 59 分 15.8 秒、经度 112 度 20 分 32.5 秒）西北角（纬度 32 度 59 分 17.3 秒、经度 112 度 20 分 21.3 秒）西南角（纬度 32 度 59 分 08.6 秒、经度 112 度 20 分 09.3 秒） 建设控制地带：西边以河道为界，南、北、东以重点保护范围向外各扩 30m。
45	古杨庄北遗址	县级	安字营镇邱庄村古杨庄北	重点保护范围：遗址东、南以古杨庄北道路为界，北、西以河道沟渠为界为重点保护区。测点分别：西南角（纬度 32 度 52 分 55.3 秒、经度 112 度 17 分 39.5 秒）西北角（纬度 32 度 53 分 01.6 秒、经度 112 度 17 分 37.3 秒）东北角（纬度 32 度 53 分 56.2 秒、经度 112 度 17 分 50 秒） 建设控制地带：北边以河道为准，东、西、南以重点保护范围向外各扩 30m。
46	毛庄遗址	县级	侯集镇谭寨村南部	重点保护范围：遗址东部为镇平至侯集公路，南部为毛庄村占压一部分，西半部分有原镇平—侯集公路穿过，西北为谭寨村。在此范围以 GPS 测点为重点保护区。测点分别：中心（纬度 32 度 56 分 53.9 秒、经度 112 度 13 分 46.9 秒）东北角（纬度 32 度 57 分 04.3 秒、经度 112 度 13 分 50.2 秒）西北角（纬度 32 度 56 分 57.5 秒、经度 112 度 13 分 26.3 秒）西南角（纬度 32 度 56 分 49.3 秒、经度 112 度 13 分 24.5 秒）东南角（纬度 32 度 56 分 50.8 秒、经度 112 度 13 分 49.7 秒）。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各扩 30m。
47	楸树湾冶炼遗址	县级	老庄镇楸树湾村李法田村北	重点保护范围：遗址在山间谷地上，南北长 200m，东西宽 7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各扩 30m。

48	寨上双泉寺遗址	县级	二龙乡王坪村双泉寺寨	重点保护范围：遗址以双泉寺寨墙及GPS测点为重点保护区。测点分别：北边（纬度 33 度 09 分 44.8 秒、经度 112 度 09 分 24.5 秒）东南角（纬度 33 度 09 分 34.3 秒、经度 112 度 09 分 28.8 秒）东边（纬度 33 度 09 分 39.2 秒、经度 112 度 09 分 29.2 秒）西边（纬度 33 度 09 分 44.1 秒、经度 112 度 09 分 17.1 秒）西南角（纬度 33 度 09 分 36.3 秒、经度 112 度 09 分 14 秒）。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各扩 30m。
49	刘洼墓群	县级	柳泉铺大庄寺村刘洼西南	重点保护范围：以古冢为中心（纬度 33 度 03 分 52.6 秒、经度 112 度 22 分 34.7 秒）向四周扩展 7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30m。
50	马营街墓地	县级	遮山镇马营街南	重点保护范围：以古冢中心（纬度 33 度 02 分 29.9 秒、经 112 度 23 度分 44 秒）向四周扩展 6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30m。
51	朱庄墓地	县级	彭营镇李锦庄村朱庄	重点保护范围：南部墓区距朱庄约 100m（纬度 32 度 57 分 03.8 秒、经 112 度 18 度分 36.9 秒）为中心向四周扩展 40m。北部墓区南近邻朱庄村（纬度 32 度 56 分 47.1 秒、经 112 度 18 度分 43.3 秒）为中心向四周扩展 40m。 建设控制地带：南、北墓区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30m。
52	三冢洼墓地	县级	安字营镇王洼村三冢洼北	重点保护范围：以墓地中心（纬度 32 度 55 分 35.8 秒、经 112 度 16 度分 31.6 秒）向四周扩展 60m 为。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30m。
53	赵庄墓群	县级	贾宋镇西赵营村赵庄东	重点保护范围：以墓群中心（纬度 32 度 55 分 41 秒、经 112 度 04 度分 07 秒）向四周扩展 6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30m。
54	李营李进士墓	县级	石佛寺李营村西 300m	重点保护范围：以墓中心（纬度 33 度 03 分 51.6 秒、经 112 度 09 度分 23.6 秒）向四周扩展 5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5m。
55	侯集陕山会馆	县级	侯集镇高中院内	重点保护范围：以建筑群四周外壁向外扩展 1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20m。
56	黑龙集陕山会馆	县级	张林镇黑龙集中心小学院内	重点保护范围：以山门、拜殿四周墙壁外扩 1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20m。
57	中兴寺大殿	县级	贾庄西南（与造像碑合并）	重点保护范围：大殿向南至西魏造像碑南 10m，东、西、北以大殿外壁向外扩展 1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20m。
58	涅阳清真寺	县级	涅阳街道北关村	重点保护范围：以现存古建筑四周向外扩展 1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20m。
59	贾宋清真寺	县级	贾宋镇十字街北中段西侧	重点保护范围：以现存古建筑四周向外扩展 1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20m。

60	涅阳天主堂	县级	涅阳二小北150m	重点保护范围：以天主堂四周向外扩展 1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20m。
61	陈、谢指挥部旧址	县级	石佛寺政府院内	重点保护范围：以现存阁楼外壁向外扩展 1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20m。
62	许家大院	准保	县城中山街东段北侧	重点保护范围：以许家大院建筑四周外壁为基线向外扩展 1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20m。

3.4.4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

加强对具有历史价值的建筑等物质文化或非物质文化的村庄保护，要明确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风貌管控要求，依法依规编制保护发展规划，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严格保护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古墙、古庙、古墓等建筑物和构筑物。保护古树、古池塘、水系、传统岸线等历史性自然环境要素。对村庄传统建筑进行原址修建，绿化美化村庄环境，改善村庄整体风貌。

表 3-4-4 历史文化名村一览表

街道/乡镇名称	历史文化风貌特色村 括号内为（自然村）	备注（括号内为资源）	自然村数量
石佛寺街道	大仵营	传统村落：大仵营（非遗，玉雕）	1
晁陂镇	街北二村（官桥寨）、梁堂（杨芳春村）、老张营（时庄）；中户杨（中户杨）；半坡（半坡、渠寨）宅子杨（魏岗）	官桥寨（成吉思汗子孙墓）； 杨芳春村（正月十六锣鼓大赛）； 时庄（抗日战争时庄惨案旧址）； 玉雕文化	7
贾宋镇	老君庙（路家庄）	老君庙，近代建筑，二月十五庙会	1
老庄镇	寺庄（寺庄）	菩提寺、彭公祠	1
卢医镇	卢医（卢医村）； 白龙庙（寺南营村）	卢医庙、清明庙会 寺南营村（冢上寺遗址）	2
遮山镇	夏庄(夏庄)	鳌元寺	1
高丘镇	陈营（陈营） 刘坟村（宝林寺）	传统村落：陈营（非遗，九莲灯）； 宝林寺	2
曲屯镇	楼子王村（伞匠营）	冢洼遗址	1
枣园镇	山北张	张氏民居	1
杨营组团	大贾庄村(大贾庄)	中兴寺造像碑	1
柳泉铺镇	大马庄（香坊王沟）	坤元宫	1
张林镇	玉皇庙（玉皇庙） 黑龙集	玉皇庙（古建筑、庙会）；黑龙集（山陕会馆）	2
王岗乡	砚台村（杨安寺寨）	阳安寺大殿	1
二龙乡	三谭村	龙宫殿	1

马庄乡	马庄村（马庄村） 夹河李（夹河李）	马庄村（关帝庙、庙会、豫西南中共地委所在地）；夹河李（观音庙、庙会）	2
雪枫街道	七里庄（七里庄）	红色旅游、雪枫故居（国家级）	1
玉都街道	尧庄（尧庄）	安国城遗址	1
合计			27

3.4.5 城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规划原则与目标

本着社会中确认、尊重和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则，对享用这些遗产的特殊习俗做法予以尊重，努力确保和支持创造、保养和传承这些遗产的社会群体以及物质性的承载环境，保证这些遗产不仅作为历史资料得到静态的保存，还要使其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得到应用与发展。

① 规划原则

作为人类特殊的文化遗产，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目标，其保护应遵从一下原则：

◆ 原真性原则

作为盛行于特殊历史时期被特殊群体所珍视的文化遗产，因其独特的内涵收到人们的关注和保护，只有保证其内涵包括与内涵统一的形式的历史真实性即原真性，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存在的依据。

◆ 发展性原则

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殊社会性，在其保护过程中必须注重遗产随社会环境条件的变迁而进一步得到发展，从而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

◆ 尊重性原则

需要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由于所依托群体的特殊性，在进行保护时必须尊重享用这种遗产所必须遵从的习俗和仪式。

◆ 共享性原则

保护是为了促进人们之间的交流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必须加强遗产在社会中的宣传、教育和弘扬。

② 规划目标

使镇平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随着其所处环境和历史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得到创新、发展，从而保持镇平文化的多样性，促进镇平文化的创新。

使镇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确保全社会对非物质遗产的享用，同时对享用这种遗产的特色方面的习俗予以尊重。

（2）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规划

通过对镇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现状及载体环境的调查、分析以及特色性与可发展性评价，规划确定了玉雕文化、金鱼文化、玉兰文化、地毯文化、九莲灯等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表 3-4-5 镇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项目一览表

规划项目	名称
民间文化	玉雕文化
	金鱼文化
	玉兰文化
民间艺术	六合拳
	锣鼓乐
	鼓儿哼
	九莲灯
民间工艺	丝毯
	铁笔工艺
	候记烧鸡
	候氏布艺
	背装抬装古饰
	黄酒
	土陶
特色博物展馆	中华玉文化博物馆

3.4.6 城乡历史文化展示体系建设

（1）绿化景观提示与展示

绿化景观提示与展示是针对县域与中心城区范围内寺庙、古建筑、古遗址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等的展示类型，具体可以分为遗址公园、道路绿化、景观广场、滨水绿化等 4 类展示类型。

（2）林地景观展示

林地景观展示主要用于县域范围内大量的古墓葬区。

（3）保护房展示

用于展示一些考古挖掘后的古城遗址，包括一些考古现场和地下格局遗址，形成户外博物馆或博物院。

（4）博物馆展示

博物馆与博物院用于展示历史文化遗存、历史文化内涵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博物馆主要包括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民俗博物馆、戏曲博物馆以及石佛寺的中华玉博物馆等。

3.5 “三区三线”划定与管制

“三区”即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是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划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要求，推动空间资源优化配置的功能分区。三区划定县域全覆盖，且不重叠交叉。

“三线”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分别在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内划定。

2017年1月出台的《省级空间规划试点方案》提出“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全面摸清并分析国土空间本底条件，划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

由于目前河南省级空间规划尚在编制过程中，本规划划定的三区三线，若与最终确定的河南省或南阳市三区三线不符，应按河南省和南阳市三区三线执行。

3.5.1 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管制

（1）主要依据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国务院，2017）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保部、发改委，2017）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国土资源部，2017）

《南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2018）

（2）生态空间的划定

生态空间是提供生态服务和维护生态系统功能的地域，是以自然生态为主，主要承担生态系统维护、生态服务以及生态产品供给功能的国土空间。立足区域生态适宜性评价和区域水资源条件评价，建立“山水田林湖”为一体的生态空间保护体系。

生态空间的划定原则是依据生态敏感性分析进行划定，包含地形地貌、坡度、自然保护区、河流水系、公益林、湿地等因子的综合叠加分析。直接依据包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生态红线范围、饮用水源保护

区范围等。规划以生态优先的原则，尽量采用以上各类生态保护空间的并集，但将生态功能相对较弱且破碎化区域、禁止开发区外城镇建设、矿产开发等不宜纳入生态空间的区域扣除。

生态空间主要包括二类地区：一是森林、草原、水域等生态地域；二是荒漠灌丛、荒地等具有生态功能的自然保留地。

经划定的生态空间面积为 337.59 平方公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22.60%。主要位于县域北部山区和主要水库、河流流域。

（3）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

生态保护红线是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包括所有国家、省、市县划定的禁止开发的生态区域。

首先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要求，在国土空间范围内，开展生态功能重要性评估和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估，确定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及极敏感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收集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以及河南省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的边界范围。根据科学评估结果，将评估得到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极敏感区进行叠加合并，并与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和其他各类保护地进行校验，形成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叠加图，确保划定范围涵盖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最后利用 2016 年土地调查结果、结合自然边界、各类保护区边界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初步边界。

按照国家要求，结合河南省实际，根据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类型及其空间分布特征，按 3 大类型划分生态保护红线，分别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和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为重要河流与湖库的水源补给区，主要包括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山地、森林、河流、大型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红线为重要保护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区，以及典型生态系统分布区，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等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地区。

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为生态系统在保持水土、减少土壤侵蚀能力突出的区域。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包括生态服务功能极重要区和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其他各类保护地。其中，生态服务功能极重要区和极敏感区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中推荐的评估方法确定；禁止开发区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

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其他各类保护地包括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和生态公益林。

依据环保部门 2018 年 5 月完成的《南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镇平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235.21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15.75%。共涉及 2 个生态保护红线，分别为伏牛山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表 3-5-1 镇平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区统计表

红线名称	面积（k m ² ）
伏牛山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227.75
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7.46

（4）管制要求

依据 2017 年国务院《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和国土资源部《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空间违法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实行严格管控。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鼓励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和规划，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

禁止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已有的农业用地，建立逐步退出机制，恢复生态用途。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

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3.5.2 农业空间、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管制

（1）主要依据

《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央 4 号文件）（2018）

《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农业部，2016）

《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源部，2018）

镇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镇平县《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工程规划（2012-2020）》

（2）农业空间的划定

农业空间是指以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为主体功能，承担农产品生产和农村生活功能的国土空间，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以及村庄建设用地等。

经划定的农业空间面积为 1038.37 平方公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69.50%。

（3）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

永久基本农田是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的不得开发、需要永久性保护的耕地空间边界。应以农业生产格局为指导，落实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要求，划定集中连片的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边界。

永久基本农田边界是在全域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确定，划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强制性原则：由于永久基本农田边界是刚性约束指标，原则上禁止一切各类城乡建设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而且永久基本农田边界划定事关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必须实施严格保护。

协调性原则：永久基本农田边界作为“三线”之一，应与“三区”、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相衔接，形成合力，确保基本农田“数足质优”，统筹协调空间规划。

集中连片原则：连片性也成为连接度、连通性，是指在空间上地块的相连程度。永久基本农田边界应在集中连片程度较高的基本农田上进行划定。

不打破乡镇行政界线原则：在永久基本农田边界划定过程中，应当保持乡镇行政区的完整性，便于后期空间规划的实施与管护。

永久基本农田的确定，首先就城镇周边基本农田进行调整，使得城镇周边基本农田质

量等级与集中连片程度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然后划定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做到基本农田落地快、明责任、设标志、建表册、入图库，明确了永久基本农田的范围与规模，最后在此基础上，选取集中连片程度在 10 公顷以上的基本农田作为永久基本农田边界。

本次规划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主要依据国土部门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农业部门的《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工程规划（2012-2020）》划定，根据集中连片的原则，在农业空间内划定。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724.33 平方公里。

（4）管制要求

农业空间内按照“耕地总量不减少；占用耕地与开垦耕地数量与质量相当；禁止限制、荒芜，鼓励土地整理；严格准入、禁止开发、污染物排放削减”的基本原则进行空间管控。严格执行区域准入制度、用途转用许可制度、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等制度。

严格限制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生态空间，除保障农村生活的居住用地外，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农业发展区。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和农村新增用地，按照“先补后占、占一补一、数量相当、质量相当”的要求，并按程序申请用途转用。

依据 2017 年中央 4 号文件、2018 年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灾毁等经国务院批准占用或依法认定减少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原县域范围内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坚持“保护优先、布局优化、优进劣出、提升质量”的工作原则，坚持“制定方案、调查摸底、核实举证、论证审核、复核质检”的工作程序，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有关要求，补划数量和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

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报国土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依法依规报国务院批准。

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对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要合理引导，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

3.5.3 城镇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与管制

（1）主要依据

至今，国家和地方要求划定城镇空间、城镇开发边界（或类似概念）的政策文件较多，但对于如何划定的导则较少。

2006 年《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明确要求在指定城市总体规划的过程中，“研究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确定建设用地规模，划定建设用地范围”。此后“城市空间增长边界”的提法在城市总体规划中一直沿用，但在实践层面的做法却各不相同。

“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合理确定城镇开发边界，规范新城新区建设”。2014 年住建部和国土部确定在北京、沈阳、上海、南京、苏州、杭州等 14 个城市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试点。2015 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明确“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式提升转变”。

2017 年中办、国办印发《省级空间规划试点方案》，要求按照基础评价结果和开发强度控制要求，兼顾城镇布局和功能优化的弹性需要，从严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有效管控城镇空间。城镇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分别属于“三区”和“三线”之一。2017 年住建部《关于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试点的指导意见》也要求科学划定“三区三线”空间格局。

关于城市空间增长边界、城镇空间、城镇开发边界的内涵和划定方法，学术界尚有争论，在宁夏、四川、江西、安徽等各地实践中也出现了不同的模式。《江西省空间规划》的解释：“城镇空间包括：城市、县城、镇的规划建设用地及周边一定范围内城乡交错地带，以及部分域城镇紧密相连的生态绿地和农业地区等”、“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到 2030 年城镇建设用地布局调控的界限，包括现有建成区和未来城镇建设预留空间。”《宁夏回族自治区空间规划》的解释：“城镇开发边界将城镇空间分为城镇开发建设区和城镇开发建设预留区”。安徽省固镇县、无为县等的空间规划：“城镇空间是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空间、工矿建设空间以及与其空间联系紧密的区域交通用地等空间”。“城镇空间可分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城镇空间和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空间。”河南省《关于上报 2035 年城市开发边界方案的通知》（2017 年）规定“城市开发边界是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城市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空间边界，城市开发边界在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原则上不超过城市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的 30%”。

综上所述，本规划借鉴当前主流观点之一，即“增长”二字体现城市发展的自然过程；“开发”二字则强调政策性，因此城市（镇）空间增长边界是经科学预测得出的城市增加各种可能范围的合集，具有终极边界的意味；城镇开发边界是规划期内可进行城镇开发的边界，包括规划城镇城市建设用地和允许进行弹性调整的备用地。从城市空间增长边界到城镇开发边界，表示精确预测城市长远的增长状态是难以实现的，新时期城乡规划更

强调生态保护、基本农田保护、资源优化、公共安全等的政策约束。

因此，本规划的城镇空间对应各城镇的空间增长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采纳河南省规定，即在规划期内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空间边界，且县城开发边界在本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不超过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的 30%。

（2）城镇空间的划定

城镇空间是优化和重点进行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地域，适宜城镇居民生产生活和休闲娱乐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是城镇化的空间载体。

基于最小累积阻力的原则构建城镇空间。首先以中心城区开发边界确定增长源，其次以国土开发空间适宜性评价结果确定阻力面，以确定最小累积阻力为建设用地扩张过程中所耗费的代价。原则确定各乡镇的城镇空间的规模，由各乡镇深化细化镇区/集镇空间布局。

城镇空间主要包括：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和县域内的采矿用地。建立起“宜居、宜业、宜游、宜农”的城镇与乡村发展空间。

经划定的城镇空间面积为 118 平方公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7.90%。

（3）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

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城镇空间在一定时期用于规范和引导城镇型开发和建设活动划定的地域。它是规模约束前提下对城镇建设区可能形态的空间预留，是城镇基础设施保障的主要地区。城镇开发边界是区分城镇型开发地区和非城镇型开发地区的分界线，边界内以集中城镇形态为主体，统筹实施城镇开发建设和管理；边界外以分散城镇建设用地和乡村集体建设用地为主，实施对不同建设活动类型的分类管理。本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是到规划期末（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布局调控的界线，包括现有建成区和未来城镇建设预留空间。

城镇开发边界应包括以下类型：现状建成区、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纳入城区的产业园区等功能区、规划备用地、城镇周边公共和市政设施覆盖且连片度较高的村庄、邻近上述 5 类用地的分散城镇建设用地等。其中，类型 1-4 的用地面积之和一般不小于城镇开发边界的 90%；对被城镇建设用地包围 50%以上，面积在 3 平方公里以下的绿地、生态功能区，不再单独统计为生态保护红线，划入城镇开发边界。

通过设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城镇建设在边界内集中并严格控制边界外的建设项目立项、选址等建设行为，推动存量建设用地更新和规范增量建设用地使用，优化城镇空间结构，提高城市基础设施效益，促进城镇合理布局。

以规划用地布局为基础，综合过去一段时期城镇用地的功能、形态、权属及审批情况，

分析确定在规划期内，城镇建设用地在不超过规划规模的前提下，可弹性调整的范围，以及城镇基础设施供给适宜覆盖的范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依据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进行控制，给予一定的弹性控制系数。规划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98.4 平方公里。

（4）管制要求

城镇空间按照“紧凑布局、集约高效、望山见水、通风透气”的原则管控。城镇空间内依据城乡规划，加强“三区四线”（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蓝线、绿线、紫线、黄线）的开发建设行为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内，城乡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为适建区。应确定合理的开发模式和开发强度，须编制控制下详细规划并严格遵照实施，执行“一书三证”制度。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非规划城镇建设用地为城镇发展备用地，作为限建区管控，原则上应避免规划期内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仅允许基于区域或城区重大市政等公用设施需要的开发建设活动，或少量景观性或临时性的开发建设活动，并应经过专门批准和严格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

县域范围内的采矿用地，原则上不得安排城镇建设功能，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科学划定重点开采区、鼓励开采区和禁止开采区，统筹安排矿山建设等。在采完闭坑后，实行“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推进采矿废弃地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3.6 县域空间管制规划

3.6.1 空间管制目的

（1）建立区内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协调机制

如何做到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又要确保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是规划期内要解决的重要问题。实施空间管制，对县域内县城、镇区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和生态环境进行控制约束型管制，对不同区域提出与之相对应的开发和保护对策。

（2）实现基础设施和社会设施的共建共享

镇平县的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薄弱，不利于县域的整体发展。以提升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以协调地区利益为机制，制定县域内的综合交通运输、给排水设施、电力电讯等区域基础设施的建设目标、空间布局体系，提出区域基础设施整体建设的政策建议。

（3）促进空间资源合理利用和优化配置

镇平县域内部村庄自我封闭、各乡镇的自我发展现象普遍存在，联系合作较少，地域分工不合理，造成空间资源的很大浪费。空间管制规划的政策性引导是解决空间资源合理有效配置的有效途径。

3.6.2 空间管制目标与原则

（1）空间管制目标

建立完善的城乡空间管制机制，避免无序开发建设，优化城乡的空间组织结构。引导区域性社会服务与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形成科学合理布局，减少低水平重复建设。

引导城乡资源合理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冲突，减少对自然生态体系的冲击和破坏。通过建立完善的城乡空间管制，引导公共财政和社会资源资金的空间合理投向，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2）空间管制原则

① 多要素综合原则

城乡区域中存在多种规划，比如主体功能区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环境控制分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分区规划等等；也存在着多种用地类型，如基本农田、耕地、林地、城市建设用地、工矿用地等等，各种用地的的发展必然积压本已严重短缺土地资源。所以，需要把各种规划和各种用地进行统一协调，最后统一定位，并制定出统一的空间管制措施，以利于各种要素的和谐发展，推进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② 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和耕地原则

河南是中国的重要粮仓，关系到国家安全和根本利益，其粮食安全战略地位更加明显。确保基本农田的总量不降低，切实保护耕地是该轮规划的首要目标。

③ 城乡空间协调发展原则

打破地域分割之间的矛盾，确立区域县城、镇和农村之间的关系，实现区域共赢的局面是城乡区域规划的重要任务。

空间发展协调主要包括城乡用地的协调、县域产业分工的协调、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利用的协调、区域资源分配与利用的协调等。

空间管制的目标是促进城乡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对于镇平县这样仍处于快速成长期的城乡区域，空间发展引导的核心是继续增强县城的生产与服务功能，促进县城迅速向腹地扩散与辐射，带动周边地区中小规模城镇的快速成长，合理布局其成长空间，解决城乡一

体化中的土地集约利用、资源合理开发的问题。同时，在县域范围内合理规划和调整产业布局，引导产业集聚和错位竞争，避免重复建设。综合交通引导、项目引导、生态环境引导是城乡区域空间发展引导的主要方式。

④ 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原则

生态环境是城乡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支撑因素，而城市的快速无序发展，尤其是工业的遍地开花，是对城乡生态环境、保护水系、湿地、林地等的极大威胁，也给不同城乡区域均带来了生态环境恶化、耕地大量减少、自然资源枯竭等问题。

通过城乡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土地变化监控，并制定空间管制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技术和采用替代性资源等手段，以保障城乡区域社会经济环境的共同发展。

⑤ 实施的可操作性，管理的便捷性

空间管治分区要做到图纸上的易于表达，实践中的便捷操作性，实施的可行性。

3.6.3 空间管制规划

城镇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协调，具体落实到空间地域上，要将基本农田保护、水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走廊、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乡居民点建设等不同的空间建设内容综合考虑。通过县域空间开发建设分区管制规划，与立足以耕地保护为主导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达到区域空间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根据建设管制需要，将镇平县域划分为已建区、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

（1）已建区

① 主要指现状的城镇建设用地。

② 管制措施：建成区内的建设应遵循城镇保护与集约发展、突出城镇特色的原则。旧城改造应以整治更新为主，重点处理好与历史保护的关系，改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居住环境，突出风貌特色。整合老城镇区建设用地，调整城镇功能分区，完善城镇区用地功能。

（2）适宜建设区

① 范围

主要包括城镇规划新增建设用地和县域内的采矿区、重要基础设施用地等。

② 管制措施

a、通过科学规划城镇空间布局，有序推进镇平县的城镇化进程，首先要强化镇平中心城区的建设，加强产业集聚区建设，提高其综合实力，增强城市对产业和人口的集聚能力；其次要重点建设贾宋、候集、遮山、老庄等4个重点镇，提高重点镇的基础设施水平、经济特色和工业集中区、居住区的建设水平；一般镇的建设注重发展特色经济和工业小区，建成农业产业化综合服务中心，通过规划先行、扶持“能人经济”带动城镇经济壮大，建设有吸引力的小镇。

b、本区可以进行城镇建设、工业布局 and 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用于城镇、交通等建设，城镇建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应的法律与法规。

d、本区作为区域发展的重要区域，应积极采取行政、科技、金融和人力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和措施，支持其发展，按照循序紧凑开发建设的原则，应开发一片、建成一片、见效一片。

c、在批准改变用途以前，农用地应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不得撂荒、废弃。

d、通过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耗能产业的发展，积极鼓励节能型、节水型、清洁生产水平高的产业和企业在本区的发展，在各级城镇之间应建立以循环经济为基础的经济联系，提高资源利用率。

（3）限制建设区

① 范围

限制建设区包括城镇发展备用地（远景发展用地）、一般农田和林地、地形坡度15~25度的生态保育区、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地质灾害防治区、风景名胜区分区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非核心区、一般旅游景区景点，主干公路、铁路两侧一定范围内区域。

主干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二级以上的高等级公路。主干公路、铁路、河流两侧用地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则按城镇总体规划要求进行控制，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以外的则作为特定功能区进行控制。

② 管制措施

城镇发展备用地今后有可能转化为建设用地，但需要进行严格控制，原则上规划期必须在规划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当规划建设用地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时，经专项审批后方可在规定的选址上进行建设。

非基本农田的一般农田和林地原则上不搞开发建设，特殊需要进行开发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生态保育区、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地质灾害防治区、风景名胜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非核心区严格控制进行开发建设，特殊需要进行科学论证通过，经批准后方可进行适度开发。鼓励居住在生态保育区的村民实行生态移民，向规划农村居民点搬迁。

一般旅游景区景点，位于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则按照城市公共绿地、游乐用地进行管理；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则作为以保护为主的生态功能区，限制进行建设。如确有必要进行建设，则只能建与其功能区性质相符的内容并严格控制建设量。

高速公路、铁路、干线公路两侧防护绿地内为限制建设区，一、二级公路和两侧 20～30 米以内为限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内一般规划为绿化景观林带建设，特定项目经审批，主干公路两侧可建公用工程设施和少量管理用建筑。

（4）禁止建设区

① 范围

禁止建设区包括地形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山地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地区、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区、河道陆域防护区等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景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的核心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

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划定的核心保护区域和省级的风景名胜核心区为禁止建设区，如灰土坡遗址、中心岗汉墓群、卢医庙大殿、宝林寺等县级文化保护单位核心区，安国城遗址、彭公祠近现代建筑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菩提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区，五垛山风景区、四山风景区、九龙湾风景区、菩提寺风景区、太公湖风景区等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

县域的生态敏感区具体包括：（1）赵河两侧 50～200 米，黑河、黄土河、严陵河、潦河、礞石河、岔河、兰草河等两侧 20～50 米，赵湾水库、陡坡水库、高丘水库、彭李坑水库、杏花山水库、清水水库等主要水库周边 50 米范围内，南水北调渠两侧各 50-100 米。

（2）县域北部山地丘陵区属于水源涵养林区的生态公益林地，主要分布在二龙乡中北部、石佛寺镇赵湾水库上游、老庄镇、玉都街道和高丘镇北部，还包括城镇之间预留的控制宽度 500 米以上的自然农林地区。

县域境内有比较丰富的地下矿产资源，在探明的矿产资源埋藏区要明确标示禁止建设的范围。境内矿产资源主要分布在老庄镇和二龙乡。

基本农田在各乡镇均有分布，总面积 724.33 平方公里，张林、彭营、侯集、高丘、安字营等乡镇分布最集中，其余零星分布于北部低山丘陵区。

② 管制措施

a、水源保护区的水体应达到国家相应的饮用水标准，可设置取水、储水、净水等供水设施，可适当安排林业、渔业、旅游等设施，严禁各类污染源进入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b、风景名胜景区、森林公园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的核心保护区内一切开发建设活动都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已经开发的风景名胜区实行封闭核心区、景区轮休等有效的保护措施；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只允许建设经审查批准后的保护设施，严禁任何经营性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建设与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加强绿化工作，严格禁止破坏林（草）植被和非法狩猎活动，禁止开山取石、取土制砖等各种破坏景观资源的的活动。按有关规划和要求，逐渐拆迁影响景观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鼓励零散居民点向区外迁并。

c、生态敏感区内禁止任何规模性的开发建设活动，但可经有关部门审批后建设一些必要的基础设施项目 and 环境保护项目。其建设项目必须经主管部门严格审批，在有旅游的生态敏感区，其开发建设用地占总用地的比例控制在 2% 以下，在非旅游的生态敏感区，其开发建设用地占总用地的比例控制在 1% 以下。严格禁止居民点，尤其是工业企业进入生态敏感区进行建设，生态敏感区与居民稠密区以及重大基础设施之间应建立防护绿地，使之保持一定宽度的卫生、安全防护距离。

d、基本农田保护应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予以长期严格保护，不得随意征用或改做它用。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房、建窑、建坟、挖沙、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应按照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管护；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但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通讯基站等配套设施的零星用地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的除外；根据规划安排，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突破预留规模的独立建设项目，以及在规划布局范围内的交通、水利等线性工程，按一般耕地报批，按基本农田补偿。

第四章 县域建设规划

4.1 县域人口与城镇化预测

4.1.1 新型城镇化发展策略

城镇化发展是由推力系统和阻力系统所构成的复合系统。从根本来讲是由产业推动力、利益驱动力、制度动力和农民心里作用力形成的综合体。其中，非农产业的吸引是城镇化的根本动力机制，农民的利益需求是城镇化的实现机制，制度安排是城镇化的推阻机制，农民的排斥性是城镇化的阻力机制。从城镇发展动力的根本出发寻求镇平县城镇化的发展策略，具体为产业推动战略、载体拉动战略和制度保障战略。



其中，产业推动战略主要包括以农业现代化推动城镇化，建设基地化、规模化、标准化农业生产格局，释放出剩余劳动力，为城镇提供稳定劳动力资源；以新型工业化推动城镇化，通过扩大工业规模、推进产业升级、延伸产业链条，吸引更多企业入驻中心城区，增强企业就业带动能力，吸纳人口向城区集中；以服务业发展推动城镇化，积极探索三产联动路径，实现商贸物流与现代农业、制造业的联合发展，发展商贸服务功能，形成区域商贸服务基地，带动人口向城镇集聚。另外，提升县城旅游服务能力，完善旅游服务配套，加快吸引更多农民进入旅游服务行业，带动第三产业全面发展。

载体拉动战略首先应做强中心城区，采用非均衡的发展策略，依托产业发展进行城市建设和居住区的开发，完善镇平县的综合服务功能，同时推进产业集聚区建设，引导企业和人口集聚。其次，重视小城镇发展，加强小城镇建设，提供人口集聚的基础平台。完善基础设施与社会服务设施，高度重视教、科、文、卫、体等社会事业的配套建设，优化城镇生活环境，提升镇平整体的人文环境和居住环境，吸引人口向城镇集中。

制度保障战略主要包括城乡户籍一体化，完善就业体系，加强本地职业教育和培训，在住房、教育等方面进行制度创新和制度完善，对地处恶劣环境的村庄，通过生态移民等措施，引导其在城镇建房定居。

4.1.2 新型城镇化路径研究

（1）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在县域南部地势相对平坦地区，采用多种方式鼓励农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村合作社流转，促进适度规模的农业生产，走“企业+合作社+基地”之路，在农地规模化经营的同时鼓励农民集中居住，实施宅基地的增减挂钩，农民以土地权使用权出让获得租金或分红的形式参与农地规模化经营的利益分配，农民成为农业产业工人，采用不同形式的农村社区集中配置标准化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农民的就地城镇化。在村庄分散布局的山区中采用农业合作社牵头，走“企业+合作社+农户”之路，实现农业生产与企业生产直接挂钩，使孤立分散经营的小农转化为市场化、社会化的小农，走农业产业化道路，同时政府主导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保障城乡服务无差别化。

农业经营通过农产品加工运销龙头企业为带动，实现农业生产的产业化经营，同时通过科技化提升农业水平，标准化规范农业生产，打造稳定的区域化、规模化、特色化的农业生产基地。在西峡县内选取部分地区试点，以上述发展方式的农民实际收益带动更多农民自愿参与到现代农业发展模式，促进农村城镇化进程。

（2）产业集聚区带动，走产城融合之路

通过产业有效聚集，实现产城融合发展。解决好产业集群化发展路径与城市土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拆迁安置居住、新进入口居住等问题，在产业集聚区范围内实施农民宅基地和承包地分开、居住搬迁与土地流转分开，在依法自愿的基础上，以宅基地置换城镇房产（入股）、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置换社会保障，政府和企业在农民向入驻企业的优先录用、相关技能的免费培训、建立商业服务点等方面给予支持，农民成为产业工人，将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有机融合，构建起产业运营与城市建设的统一蓝图。

另外，在企业发展支持上，要大小企业并进，围绕优势产业，实现横向做大、纵向拉长；同时促进小型企业发展转型，吸引更多的农村人口可通过进企业打工逐步转化为产业工人。加强服务业的快速发展，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走以人为本、生态优先、产城人融合的新型城镇化道路，促使镇平成为让农民“进得来、留得下、有尊严”，“宜居宜业”的幸福城市。

（3）服务业发展带动新型城镇化

产业链整合与产业结构升级密切关联，围绕市场聚集、产品集中、运输便利、能源节省、原材料获取方便、配套集约等方面，进行以产业链为主线的延伸与整合，可以实现产业区的聚集效应与延伸发展，镇平应在立足自身产业优势与特色形势下延伸发展市场、物流、商贸服务等，并由此推动城镇化发展。

镇平拥有相当规模的特色农产品和工业生产优势，应以特色农产品交易为契机，延续发展，建立豫鄂陕毗邻区的综合交易物流市场，未来将扩大市场影响范围，使特色化市场成为当地的一个名片，发挥其聚集区效应。强化物流产业发展，通过运输、储存、配送、流通加工、客户服务等环节，进一步整合商贸、餐饮、旅游、观光农业、金融、电子商务等产业，引导产业、人口聚集；从而产生综合商业的集聚，促使商业逐渐走向包括购物、休闲、文化、教育、体育、健康等城市服务功能一体化的商业综合开发，转化为城市休闲消费客厅、城市休闲聚集场所以及游乐、文化、养生的聚集场所，成为城市发展新的引擎，带动城镇化发展。

（4）就业和住房带动城镇化发展

建立职业培训体系和技能认定制度，政府和企业协同各种社会力量，提高劳动力知识和技能水平，从制度上保证技能水平得到社会认可；改善进城务工人员的就业环境和劳动条件，鼓励扶持农民工从事工商个体经营或自主创业，搭建技术平台，为进城农民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优先建设满足于进城农民的经济适用房，在新的建设中鼓励投资适合农民工居住的集体宿舍和单身公寓，培育小户型房屋租赁市场，对于在中心城区中有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在保障性住房上给予市民待遇，比照城市居民收入标准，提供廉租房、经适房，参加社保的农民可优先考虑。

（5）教育为主，优质的公共服务带动城镇化发展

《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研究》中提出子女的教育是城镇化进程的重要因素。在镇平县的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中，选择搬迁至城镇的农民中有 42%的比例是基于对子女教育水平的提升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因此，以教育为主导，公共服务的改善是促进城镇化进程的重要手段。

适度扩大初中学校办学规模，鼓励部分乡（镇）中学合并搬迁向县城集中，提高教学软硬件质量拉动学生数量提高；提升乡镇小学教学质量，鼓励农村学生向镇区求学，促进农民向镇区搬迁。重点提升高中教育条件与水平，吸引周边县城学生到镇平求学。在实施过程中，应从实际出发，充分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分步实施。在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山区村庄，应保留和提升必要的村小。另外，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职业教育基础，积极引进职业教育学院入驻，打造面市场需求的专业化职业教育园区，吸引更高层级科研院校，带动更多人口入驻。

同时提升县城和乡镇公共服务水平，以优质的公共服务吸引农村转移人口向县城和中心镇集聚；重点加强对县域各级医疗设施的投资，重点加大落后地区乡镇和村级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一体化的城乡公交服务。

（6）旅游度假与生态养老带动城镇化

镇平拥有丰富的生态和文化旅游资源，应以旅游休闲度假为功能，通过旅游吸引核，带动人口与消费集聚，发展旅游服务产业，综合带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通过旅游服务业的发展引导村民就地城镇化，这种模式在二龙、老庄、高丘镇、遮山等乡镇部分村庄适用。

随着我国老龄化的不断加剧以及人们对健康的注重，养生养老需求不断增加。镇平生态优势明显，旅游资源丰富，应将两者有机结合发展生态养老产业，以文化旅游景区、生态环境区、疗养区为依托，整合医疗康复、疗养、休闲度假、教育等多种产业的养老养生基地，转变用地方式，转变农民职业，带动城镇化发展。

（7）低碳城市、宜居城市建设增强城市吸引力

镇平生态资源本底好、存量好，生活居住环境好，境内水资源丰富，水质较好，为城市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支撑。但中心城区建设目前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文化娱乐功能缺乏、工业环境污染、绿地面积偏小、城市交通混乱、城市特色尚未凸显等。

未来低碳宜居城市的建设应坚持特色化发展，将休闲旅游理念融入到城市建设当中，推进旅游休闲度假产业的快速发展。充分发展文化旅游、休闲旅游、生态旅游、疗养旅游、农家乐等，完善宾馆、餐饮、娱乐业等配套设施功能，提高城市“休闲”功能，增强城市吸引力。同时注重县城形象和品位的提高，对重点地段进行独特设计，对建筑色彩、建筑风格、建筑高度进行合理规划，使造型、色彩与整体环境相一致，塑造镇平独特风貌。在城市功能的提升上，积极打造特色商业街和集居住、购物、休闲娱乐等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提高城区商贸服务能力。中心城区内着重对生态景观带和健身休闲带的建设，打造城区慢行系统，满足市民休闲、健身、观光的需求。镇平县低碳宜居休闲城市的建设，未来将会吸引越来越多的农村人口和周边地区人口前来居住生活。

（8）探索完善土地流转机制

探索建立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有偿退出机制，完善土地增减挂钩政策，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采用多种方式鼓励耕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村合作社流转，促进适度规模的农业生产，结合农业发展的基地化、规模化、产业化同步推进土地增减挂钩，防止以获取土地指标为主要目的，盲目进行迁村并点和新农村建设。加快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在符合城乡规划、保证居住功能不变的情况下，鼓励以租赁方式促进宅基地有效利用，探索市场化机制。保证农民的土地权益的完整性和自主性，使农民在向城镇集中过程中减少心里排斥力。土地增减挂钩中新增的土地指标原则上在县域内使用。

提升县域配置资源的效率，在县域内探索宅基地统筹分配、交易、腾退补偿机制，允许农民宅基地在县域内自主流动。土地流转率超过一定比例的村庄，在村民集体统一的情况下，政府负责规划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在县城、镇区集中宅基地建设新居或选择

保障房。

（9）政策带动农村城镇化进程

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降低农民进城的门槛，完善流动人口管理；提升社会保障统筹层次，建立适应不同支付能力的多层次社保体系，探索合理的流动人口保险基金转移办法，逐步提升社保统筹层次；坚持村民自治的民主管理方式，鼓励农村自主自立建设农村，吸引社会精英回乡，提升治理水平。在小城镇和新农村引入市场化、专业化管理，控制财政供养人口，降低财政负担，提高管理效能。

（10）政府补贴引导生态移民

镇平县内山区面积比例较大，县域内许多村庄位于地质灾害危险区，部分村庄居民点规模很小，分布散乱，基础设施难以建设，生活环境恶劣。对于上述村庄，政府补贴积极引导迁村进镇，对地处地质灾害危险区的村庄强制搬迁，对分布散乱居民点鼓励通过生态移民等措施，引导其在城镇定居。

4.1.3 县域人口规模预测

（1）户籍人口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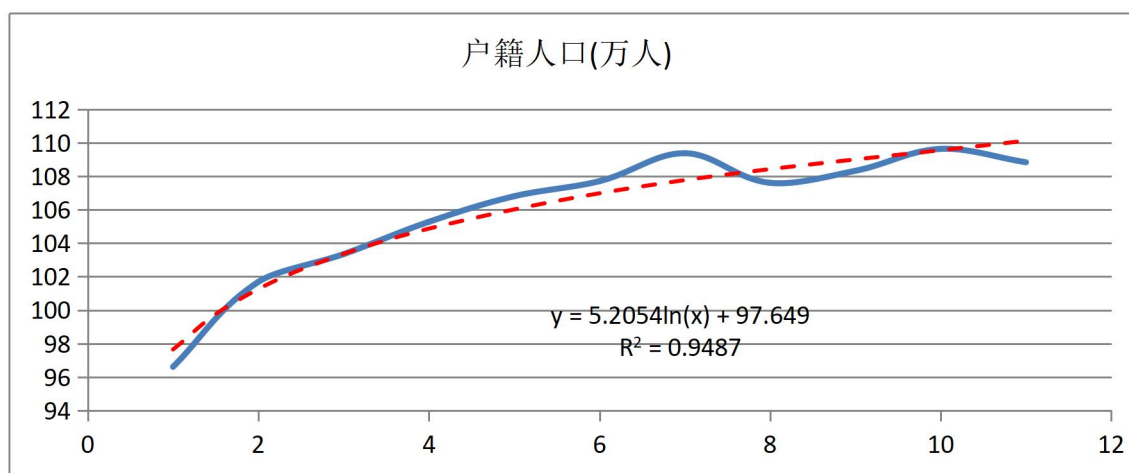
相对于外来人口、外出人口而言，户籍人口的变化相对稳定，同时数据来源相对可靠。户籍人口预测主要是基于历年来的户籍人口变化情况，对其增长特点进行趋势判断，建立相应的预测模型，从而推算规划末期的户籍人口。规划针对镇平县近年来户籍人口的变化特点，采用对数回归分析法、幂回归分析法、综合增长率法进行县域户籍人口的预测。

表 3-5-1 镇平县户籍人口统计表

年份	户籍人口(万人)	年份	户籍人口(万人)
2007	99.61	2013	109.38
2008	101.69	2014	107.61
2009	103.35	2015	108.33
2010	105.28	2016	109.64
2011	106.95	2017	108.84
2012	107.71		

注：资料来源镇平县公安局。

① 对数回归分析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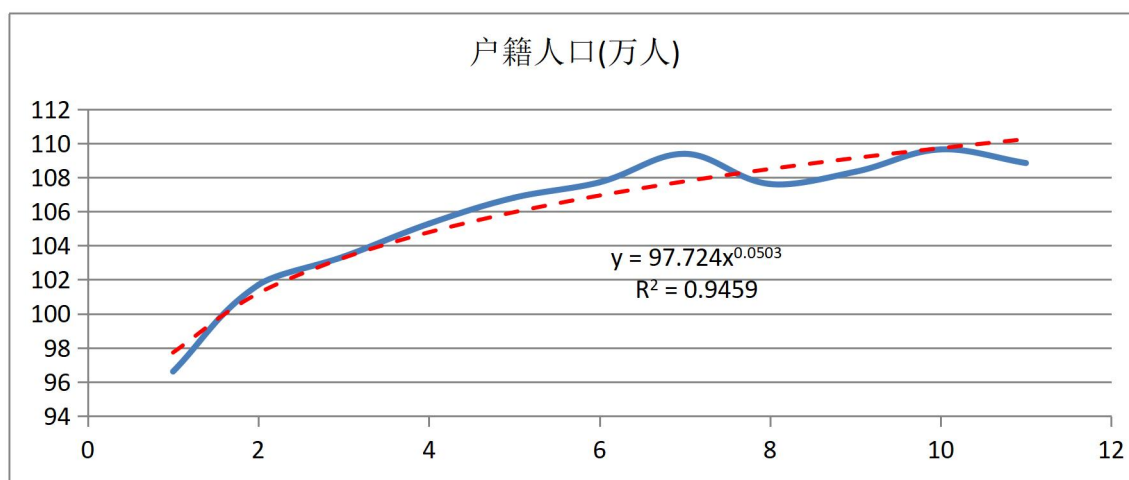


以 2007 年至 2017 年镇平县户籍人口数据，采用对数回归模型进行拟合，得到模型：
 $Y = 5.2054\ln(x) + 97.649$ （相关系数 $R^2 = 0.9487$ ）

其中 Y_x 为第 x 年的县域人口（定义 2007 年， $x = 1$ ，则 2008 年， $x = 2$ ，以此类推）。

2020 年县域户籍人口为 $Y_{(14)} = 111.39$ 万人；2035 年县域户籍人口为 $Y_{(29)} = 115.18$ 万人。

② 幂回归分析法



以 2007 到 2017 年镇平县人口数据，采用幂回归模型进行拟合，得到模型 $Y = 97.724x^{0.0503}$ （相关系数 $R^2 = 0.9459$ ）。

其中 Y_x 为第 x 年的县域人口（定义 2007 年， $x = 1$ ，则 2008 年， $x = 2$ ，以此类推）。

2020 年县域户籍人口为 $Y_{(14)} = 111.60$ 万人；2035 年县域户籍人口为 $Y_{(29)} = 115.76$ 万人。

③ 综合增长率法

根据人口年均综合增长率预测人口规模，预测模型为：

$$P_n = P_0 * (1+r)^n$$

式中： P_n 为预测目标年末人口规模； P_0 为预测基准年人口规模； n 为预测年份距基准年的年数； r 为预测期内的年平均人口综合增长率，综合增长率由自然增长率和机械增长率构成。

表 3-5-2 镇平县历年户籍人口增长统计表

年份	人口自然增长（‰）			人口机械增长（‰）			综合增长率（‰）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迁入率	迁出率	机械增长率	
2007	19.81	7.48	12.33	11.49	3.53	7.95	20.28
2008	19.85	6.76	13.09	5.91	3.91	2.00	15.09
2009	21.24	6.91	14.33	5.20	3.49	1.71	16.04
2010	23.25	5.45	17.81	4.32	3.73	0.59	18.39
2011	20.87	5.61	15.25	5.04	3.48	1.55	16.81
2012	19.61	6.88	12.73	4.02	3.33	0.69	13.42
2013	19.76	5.5	14.25	1.55	2.81	-1.26	12.99
2014	11.52	6.5	5.02	5.69	16.67	-10.98	-5.96
2015	12.69	4.42	8.27	1.40	2.80	-1.40	6.87
2016	12.84	3.06	9.77	3.51	5.37	-1.87	7.91
2017	13.37	6.24	7.13	1.16	4.43	-3.27	3.86
平均综合增长率（‰）							11.43

注：资料来源镇平县公安局。

分析 2007 至 2017 年镇平县户籍人口增长情况，可以发现以下特征：县域人口自然增长率较低，保持在 5--18‰，平均自然增长率约 12‰；机械增长率在 0 上下波动，近 5 年来县域户籍人口机械增长率为负增长；

自然增长是县域户籍人口增长的主要动力，机械增长率对户籍人口增长的推动作用较小。

规划以 2017 年为基数年，结合近十年人口增长趋势，综合增长率取 6‰进行预测，则：

2020 年县域户籍人口为 $Y=108.84 \times (1+0.006)^3=110.81$ 万人；

2035 年县域户籍人口为 $Y=110.81 \times (1+0.006)^{15}=121.21$ 万人。

④ 平均结果

综合以上三种预测方法，按照各预测的平均结果：镇平县域户籍人口 2020 年达 111 万人，2035 年达 117 万人。

表 3-5-3 县域户籍人口预测结果（万人）

预测方法	2020 年人口（万人）	2035 年人口（万人）
对数回归分析法	111.39	115.18
幂回归分析法	111.60	115.76

综合增长率法	110.81	121.21
平均值	111.27	117.38

（2）常住人口预测

影响常住人口变化的因素较多，包括城市经济产业发展、政策等多种因素。常住人口受经济产业等要素影响往往会呈现较大波动，不适合使用回归法进行预测，规划根据近年来常住人口，采用比重参照法判断未来常住人口数量。

表 3-5-4 镇平县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比重表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户籍人口（万人）	比例（%）
2007	91.08	99.61	91.43
2008	91.81	101.69	90.28
2009	89.12	103.35	86.23
2010	86.06	105.28	81.74
2011	84.80	106.95	79.39
2012	84.62	107.71	78.73
2013	84.70	109.38	77.44
2014	84.37	107.61	78.39
2015	84.46	108.33	77.97
2016	84.74	109.64	77.29
2017	85.27	108.84	78.34
综合平均值			81.82

注：常住人口资料来源镇平县统计局，户籍人口资料来源镇平县公安局。

人口流动情况是反映城镇经济活力的重要方面，经济活跃、基础部分发达的城镇，往往以人口的流入为主，表现为城镇聚集了较多的外来人口；经济相对不发达、以非基础部类为主的城镇，往往以人口的流出为主，表现为大量户籍人口外出至中心城区以外城镇就业。

在计划经济时代，人口流动数量较小，随着市场经济开展，人口流动速度逐步加快，随着大区域经济环境的变化，中国东部地区经济发展速度超越中部地区，郑州、洛阳等河南省中心城市发展水平与南阳市也逐渐拉大，南阳地区人口外流现象逐渐加剧。

随着镇平县经济的大幅度提高，预计未来县域户籍人口外流现象将逐步减缓，常住人口占户籍人口的比例将逐步回升，随着镇平县各大产业发展，商贸金融、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业不断成熟，镇平县产业集聚区、玉雕产业园的建设发展，城市医疗、教育及服务配套设施的不断完善，镇平县将大力吸引周边区域外来人口流入，预计至规划期末常住人口占户籍人口比例将在现有水平上有所提升。

随着县域经济的发展、就业环境的改善以及外出务工生活成本的增加，部分外出人口

开始回流返乡工作，同时吸引部分周围外来人口在镇平县工作生活，新型城镇化推动下“本地城镇化”进程加速。规划预计镇平县县域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比例维持现有水平，并有少量增长，取值约 80-85%。

表 3-5-5 镇平县常住人口预测

年份	户籍人口（万人）	常住人口（万人）	户籍人口与常住人口比例（%）
2020	111	88.8	80
2035	117	99.45	85

规划 2020 年镇平县县域常住人口约 89 万，2035 年县域常住人口约 100 万人。

4.1.4 县域城镇化水平预测

城镇化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息息相关，同时也受到国家、省市发展政策的影响，规划根据近年来城镇化率增长特点，采用趋势外推法和规划参照法判断未来城镇化率发展趋势。

（1）趋势外推法

表 3-5-6 镇平县城镇化率

年份	城镇化率（%）	比上一年增长（%）
2011 年	30.80	1.74
2012 年	32.65	1.85
2013 年	34.0	1.35
2014 年	35.15	1.15
2015 年	36.71	1.56
2016 年	38.32	1.61
2017 年	40.0	1.68

注：资料来源镇平县统计局。

根据镇平县近年来城镇化率增长特点，年均增长幅度变化不大，按照南阳市新型城镇体系规划，镇平县作为南阳市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借力政策影响，镇平县经济产业及综合服务水平将大大提升，城市吸引力将大幅提高，一方面，将吸引大量外出务工人员回流返乡，安居乐业；另一方面，将吸引周边区域人口流入，创业和生活。

因此，规划预计镇平县城镇化率将会持续快速增长：

2018-2020 年（近期），镇平县县域城镇化率稳定增长，年均增长幅度在 1.5%，2020 年城镇化率达到 44.5%，达到工业发展中期。

2021-2035（远期），镇平县县域城镇化率较快增长，年均增长幅度在 1.3%。2035 年城镇化率达到 64%，基本完成工业化。

表 3-5-7 镇平县县域城镇化率预测

年份	城镇化率（%）	年均增长幅度（个百分点）
2020	44.5	1.5
2035	64	1.3

（2）规划参照法

① 全国城镇化率

至 2017 年底，全国城镇化率约为 58.52%。2015 年 9 月，中国社科院发布《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8》中指出，“十三五”期间，中国城市经济将进入增速放缓和转型升级的“新常态”，并有望开启新一轮更高质量的中高速的增长，并预计 2030 年城镇化率将达到 70% 左右。据此推测至 2030 年期间，年均城镇化增长约 0.88 个百分点。

② 河南省城镇化水平

至 2017 年底，河南省城镇化率约为 50.16%。新一轮的河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中，2020 年预测城镇化率达到 56%，年均增长约 1.95 个百分点。《河南省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确定河南省 2020 年城镇化率为 56%，2030 年城镇化率为 66%。

③ 南阳市城镇化水平

至 2017 年底，南阳市城镇化率约为 44.67%。《南阳市新型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 年）》提出 2020 年南阳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8-50%，年均增长约 1.11-1.78 个百分点；203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4-68%，年均增长约 1.6-1.8 个百分点。

④ 镇平县城城镇化率

镇平县作为南阳市中心城市群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将在城镇化发展速度上迎头赶超，规划提出，2020 年镇平县城城镇化率达到南阳市平均水平 45.4%，年均增长 1.8 个百分点；2035 年，镇平县域城镇化率达到南阳市的平均水平 69.4%，年均增长 1.6 个百分点。

表 3-5-8 镇平县县域城镇化率预测

年份	城镇化率（%）	年均增长幅度（个百分点）
2020	45.4	1.8
2035	69.4	1.6

（3）小结

综合以上考虑，对城镇化率判断如下：

2020 年城镇化率为 45.0%，近期年均增长为 1.66 个百分点；2035 年城镇化率为 65%，远期年均增长为 1.33 个百分点。

4.1.5 县域城乡人口分配

根据镇平县域总人口预测，以及镇平县城镇化率预测结果，可预测镇平县域人口分配如下表。

表 3-5-9 镇平县域人口分配预测表

年份	2020 年	2035 年
户籍总人口（万人）	111	117
常住总人口（万人）	89	100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5	65
城镇人口（万人）	40	65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30	50
农村人口（万人）	49	35

4.2 城乡体系规划

4.2.1 城乡体系现状分析

（1）城乡发展现状

至 2017 年，镇平县共辖 3 个街道、15 个镇、4 个乡，行政村 409 个。整个县域中部、南部以平原地貌为主，北侧以山地地貌为主，总体而言，中部、南部平原地区人口相对集聚，北部山区人口相对稀少。

现状形成“中心城区—建制镇—乡村”的三级城乡居民点体系。第一层级为中心城区，现状用地规模约 29.78 平方公里，人口约 23.96 万人；第二层级为建制镇，包括石佛寺镇、晁陂镇、贾宋镇、侯集镇、老庄镇、卢医镇、遮山镇、高丘镇、曲屯镇、枣园镇、杨营镇、柳泉铺镇、张林镇、安字营镇和彭营镇等 15 个镇；第三层级为二龙乡、王岗乡、马庄乡、郭庄回族乡等 4 个乡和 409 个行政村。

（2）城乡体系空间结构现状

从布局上看，现有村镇的空间分布绝大多数位于 312 国道、207 国道、248 省道、244 省道和县域内其他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形成沿交通干线呈格网状分布的格局，镇区（集镇）多沿路发展。

（3）城镇体系职能分工现状

根据全县各镇的政治、经济、交通及商业服务等方面职能的相似性和差异性，将其分为以下几个类型：综合型、工业型、工旅型、农贸型、农业型和特色景观旅游型等。

表 4-2-1 镇平县村镇现状职能分工

名称	现状职能
中心城区	综合型
石佛寺镇	特色景观旅游型
贾宋镇	农贸型
侯集镇	农贸型
老庄镇	农旅型
晁陂镇	工业型
曲屯镇	工业型
遮山镇	工旅型
柳泉铺镇	工业型
杨营镇	工业型
二龙乡	农旅型
卢医镇	农业型
枣园镇	农业型
高丘镇	农业型
张林镇	农业型
安字营镇	农业型
彭营镇	农业型
郭庄乡	农业型
王岗乡	农业型
马庄乡	农业型

4.2.2 城乡一体化发展思路

以城乡一体化发展作为规划思路，摒弃城市发展优先、乡村单向支持城市发展的传统思路，统筹城市发展与村庄发展，覆盖中心城区、镇区、集镇、村庄等多类型城乡地域类型，在构建城乡体系的基础上，对各类要素提出主要职能，提出其相互促进发展的机制，细化对城市到村庄布局的指引。

（1）城乡体系规划原则

◆ 人地和谐、环境友好原则

尊重镇平县域的自然生态格局，村镇体系空间布局建设要根据各类村镇所处自然环境特点，顺应自然生态系统的循环，扩大环境容量，防止环境污染。切实保护村镇组团间的基本农田，利用农田、林地、水系等作为村镇区域永久性绿色开敞空间。要按照整体优化的村镇体系空间布局，对田、水、路、林、村、镇、市用地进行综合整治，满足城乡共同发展需要。

◆ 空间资源集约化利用原则

聚集发展中心城区，实行产业集约配置、资金集约投放、土地集约利用，提高聚集规模效益，促使主导部门或有创新能力的企业和行业快速聚集，形成一种资本与技术集中、自身增长迅速并能对邻近地区产生辐射作用的“增长极”。通过产业引导和政策引导，促进“增长极”快速发展，发挥重大作用。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拓宽城市建设投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金向中心城区建设。

◆ 可持续发展原则

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根据县域资源与环境优势及其约束条件，指导工业发展类型，安排工业、城镇及各项设施合理布局，协调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和经济社会发展，走可持续的发展道路。

（2）城乡体系发展战略

城乡体系采取中心强化、轴线导向、分区联动发展战略。

◆ 中心强化

强化中心城区在县域经济产业服务中心作用，加强区域先进制造业基地，现代服务业中心的打造，完善其经济、行政、文化中心的功能。

◆ 轴线导向

依托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区域发展交通轴线，促进交通干线沿线城镇的产业协作，发挥交通对经济产业带动作用。

◆ 分区联动

根据县域四大经济板块实际需要，打破行政区划限制，为各经济分区整体设定建设目标和规模，近期搭建分区框架，重点通过区内优化整合，以产业为主导做强分区；远期加强各分区之间产业协作，实现镇平城乡整体性的联动发展。

4.2.3 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

（1）城乡空间结构规划

① 城乡空间发展策略

◆ 加快中心城区、中心镇建设，积极稳妥推进小城镇、新农村建设。

◆ 建立以中心城区、中心镇为核心的经济体系。

- ◆ 坚持特色产业兴镇，增强城镇发展源动力。
- ◆ 强化推进县城、石佛寺、杨营资源共享，公共服务设施统筹统建。

② 城乡空间结构规划

镇平县城镇空间布局规划以中心城区为中心，贾宋镇、遮山镇、老庄镇为县域片区中心，形成“一心、三轴、四大板块”的格局。

“一心”：即中心城区，包含石佛寺组团和杨营组团。

“三轴”：中部经济发展主轴：沿新老 312 国道、宁西铁路和沪陕高速公路形成镇平县中部的工业集聚轴带和经济隆起轴带；南部经济发展次轴：沿 S331 和南水北调工程（镇平段）形成的平原农业发展轴；赵河生态旅游景观轴：沿赵河规划布局以“玉文化、荷花文化、金鱼文化”为主题的人文景观设施，串联起镇平的山、水、城、田等自然、人文风貌，形成镇平南北向主要旅游景观轴线。

“四大板块”：即分别以中心城区、贾宋、遮山、老庄为支撑点的中部、南部、东部、北部四大区域性块状经济板块。

（2）城镇等级规模结构

根据县域城镇规模等级现状分析，在城乡统筹和新型城镇化的核心要求下，结合镇平县域城乡发展阶段特征，通过对未来城乡人口增长趋势及人口规模预测的分布特征，规划期末，县域城镇体系形成中心城区——中心镇——一般镇三个等级结构。由于石佛寺镇、杨营镇位于县城区周围，作为中心城区的腹地，随着县城社会经济的发展，石佛寺、杨营镇区将与县城连为一体，部分工业、仓储业也逐步向两镇转移，目前，镇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基本处于石佛寺镇范围内，因此，规划将石佛寺镇区、杨营镇区纳入中心城区的范围。至规划期末，县域城镇体系形成：

第一级为中心城区：规划远期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 45 万人；

第二级为中心镇：共 4 个，包括贾宋镇、侯集镇、老庄镇和遮山镇，远期城镇人口规模约 2—4 万人；

第三级为一般镇：共 13 个，包括卢医镇、彭营镇、柳泉铺镇、张林镇、晁陂镇、曲屯镇、高丘镇、安字营镇、枣园镇、王岗乡、马庄乡、二龙乡和郭庄回族乡等，远期城镇人口规模为 0.1—2.0 万人；

表 4-2-2 镇平县城乡体系规模等级结构一览表

城镇等级	数量（个）	城镇人口（万人）	名称
I	中心城区	1	45
II	中心镇	4	2-4
III	一般镇	13	0.1-2.0
			贾宋镇、侯集镇、遮山镇、老庄镇、卢医镇、彭营镇、柳泉铺镇、张林镇、晁陂镇、曲屯镇、高丘镇、安字营镇、枣园镇、王岗乡、马庄乡、二龙乡、郭庄回族乡
总计	—	65	—

表 4-2-3 镇平县城镇常住人口规模一览表

名称		城镇人口（万人）		
		现状（2017 年）	近期（2020 年）	远期（2035 年）
中心城区	涅阳办、玉都办、雪枫办	17.28	27.0	45.0
	石佛寺街道	5.87		
	杨营街道	0.81		
贾宋镇		1.58	2.0	3.0
侯集镇		0.87	1.2	2.0
遮山镇		0.77	1.5	4.0
老庄镇		1.50	1.6	2.0
卢医镇		0.33	0.35	0.5
彭营镇		0.43	0.45	0.6
柳泉铺镇		0.52	0.6	1.2
张林镇		1.28	1.35	1.6
晁陂镇		1.43	1.55	2.0
曲屯镇		0.38	0.4	0.5
高丘镇		0.69	0.75	1.0
安字营镇		0.70	0.75	1.0
枣园镇		0.46	0.5	0.6
王岗乡		(0.6)	(0.65)	(0.8)
马庄乡		(0.41)	(0.43)	(0.6)
二龙乡		(0.03)	(0.4)	(0.1)
郭庄回族乡		(0.5)	(0.55)	(0.6)
合 计		34.90	40.0	65.0

注：王岗、马庄、二龙、郭庄等四个乡的集镇人口未计入城镇人口。

（3）城镇职能规划

① 城镇职能分工类型

根据各城镇资源条件、产业基础及未来城镇应具有的中心职能与具有区域意义的产业导向，按照职能因素主次、强弱及要素组合，划分以下几种类型：

a、综合型城镇

具有县域综合中心职能，是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具有多样性和综合性的城市职能并在规划期内将进一步强化其中心作用。

b、工业型

一类是具有良好的经济区位与交通条件，便于接受外界辐射影响或接受中心城市的工业扩散，另一类是拥有一定的农林矿资源，具有就地开采加工的比较优势。

c、旅游型

拥有等级较高、数量较多的景点，逐渐使旅游业成为城镇经济的支柱产业，而城镇又是游客的中转和服务基地。

d、交通型

拥有两种以上交通方式联运并具有较好的公路条件，利用交通优势而成为货物吞吐、中转基地和客运集散中心。

e、贸易型

具有便捷的交通条件与一定的服务范围，即已建(可建)成一定规模集贸市场、具有本地特色加工业为依托的工业品市场，市场兴旺与城镇发展相互促进。

f、旅工型、工旅型、工贸型城镇

分别拥有上述二种职能，但以排序前者更为主要。

g、工贸旅型城镇、工交贸型城镇、工交旅型、农工旅型城镇

同时拥有上述三种职能。

② 城镇职能规划

在上述指导思想和相关措施引导下，规划期末，镇平县域将以中心城区为核心，贾宋镇、侯集镇、老庄镇、遮山镇为中心，以综合型、专业型、特色型的小城镇为基点，形成比较优势突出、功能互补、特色鲜明的城镇职能结构。

表 4-2-4 镇平县城镇职能结构及发展定位一览表

职能等级	城镇名称	职能类型	发展定位
中心城区		综合型	中华玉源，南阳城市发展区重要组团，以现代服务业和新型工业为主导的健康宜居城市。
中心镇	贾宋镇	工贸型	中国玉兰之乡，县域西南部重点镇，以农副产品加工业、商贸和电子物流为主的工贸型小镇。
	侯集镇	工贸型	县域南部重点镇、商贸重镇，“中国金鱼之乡”，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商贸、农副产品深加工、养殖业为主导的工贸型小镇。
	遮山镇	工贸型	县域东部重点镇，是镇平县和南阳市的联系桥梁。以机电设备制造、静脉产业为主，商贸服务、休闲养生为辅的工贸型小镇。
	老庄镇	农旅型	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发展旅游、特色农产品种植为主的农旅型小镇。
一般镇	晁陂镇	工贸型	全镇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以玉雕加工、肉食加工、新型建材和机械制造为主的工贸型小镇。
	曲屯镇		全镇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以农副产品集散贸易、加工业为主，镇平县西南部宜居型工贸型小镇。
	柳泉铺镇		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发展矿产开发、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工贸型小镇。
	二龙乡	农旅型	全乡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发展生态旅游、特色农产品种植为主的农旅型小镇。
	高丘镇		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发展生态旅游、特色农产品种植为主的农旅型小镇。
	枣园镇	农贸型	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发展烟叶种植初加工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农贸型小镇。
	张林镇		全镇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以农副产品集散贸易和加工为主的农贸型小镇。
	安字营镇		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发展农业服务、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农贸型小镇。
	卢医镇		
	彭营镇		
	王岗乡		
	马庄乡		
	郭庄回族乡		

4.2.4 县域乡村规划

（1）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2）目标任务

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分两个阶段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安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任务是：

至 2020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农业供给体系质量明显提高，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持续缩小；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农村对人才吸引力逐步增强；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农业生态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各地区各部门推进乡村振兴的思路举措得以确立。

至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农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农民就业质量显著提高，相对贫困进一步缓解，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实现。

（3）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农村工作。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和党内法规，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实现乡村振兴作为全党的共同意志、共同行动，做到认识统一、步调一致，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调动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准确把握乡村振兴的科学内涵，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统筹谋划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注重协同性、关联性，整体部署，协调推进。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科学把握乡村的差异性和发展走势分化特征，做好顶层设计，注重规划先行、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典型引路。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搞层层加码，不搞一刀切，不搞形式主义，久久为功，扎实推进。

（4）村庄职能规划

本次规划中心村 65 个，基层村 301 个，其中：

中心村的主要职能为第一产业、居住、商业服务以及公共服务，为自身及周边村庄的生产生活提供便利服务。

基层村的主要职能为第一产业、居住、基础性生活服务。其中特色村围绕其自然与人文资源，可积极发展旅游业。

表 4-2-5 镇平县乡村规划一览表

街道/乡镇名称	中心村	基层村
石佛寺	马隐店、仝堂、赵湾（3）	盘坡、贾庄、黄楝崖、韩冲、坡根、仝家岭、党庄、平顶山、尚营、杨沟、魏湾、贺营、大件营、榆树庄（14）
晁陂	大栗树、老张营、管路河、甲林、齐营（5）	余宅、刘沟、关帝庙、半坡、山头营、中户杨、草场吴、裴营、张营、梁堂、栾营、罗营村、吕营村、郝堂村、街北一村（15）
贾宋	张楼、下户杨、老君庙、寺后张、育茂张（5）	上辛营、苇子坑、苏曹营、师洼、李普吾、薛家、闵河、黑龙庙、李民、牧庄、大徐营、赵营、薛关、小集（14）
侯集	大赵营、永丰庄、宋营、向寨（4）	袁营、谭寨、侯寨、项店、房营、乔其营、王官营、常营、易营、高营、南洼、宋小庄、狄庄、马圈王、刘营、姜老庄、宋庄、田寨、辛庄寨（19）
老庄	曾寨、李家庄、余堂（3）	马家场、赶仗河、姜庄、老庄、任家沟、玉皇庙、秋树湾、王庄、凉水泉、栗盘庄、果营、夏营、江田、蒋庄、小西岗、时沟、河东、李沟、东湾（19）

卢医	郝沟、周堂、郭岗（3）	军刘沟、朱沟、田河、何营、张沟、大河东、金佛寺、东风、白龙庙、大魏营、小魏营、白杨树（12）
遮山	马营、陈善岗、韩沟（3）	小苏庄、罗庄、张湾、东杨庄、东魏营、王沟、白沟、陈沟、倒坐堂、孔营、铁匠庄、夏庄（12）
高丘	四山、陈营、付寨、史岗、门岗（5）	菊花、黑虎、周盘、姚片、刘坟、青山、响水河、上河、家河、拐沟、韩营、桥沟、唐沟、孙湾、丁张营、李沟、野鸡脖、徐营、凤翅山、徐沟、先师庙、崔岗（22）
曲屯	花栗树、齐岗、楼子王（3）	罗洼、马家、刘冲、曹营、曲屯、兴国寺、柴庄、安洼、彭岗、五龙庙（10）
枣园	城隍庙、山南、大王庙、沟王（4）	陈岗、老时营、下户、杨家、鱼池马、周岗、下辛营、烂银张、上岗、东黄、山北、绿化、塔梁、蒋刘洼（14）
杨营	林寨、代营（2）	沙家、大贾庄、白庄、潘营、李家营、尹营、郭营、程庙、薛庙、草房梁、老王营村、小岗、李邦相、蒋坡、岁坡、潘营（16）
柳泉铺	温岗、温营、大马庄（3）	青山、付营、后洼、西沟、大湖、新集、大庄寺、王河、田岗、任家庄、大榆树、黄楝树岗、范营、李老庄村、朝阳村（15）
安字营	连庄、闫庄、王洼、刘张营（4）	王孟瑞、梁寨、耿梁庄、史坡、白坡、遇仙桥、元明寺、刁坡、孙庄、凉水井、白草庄、何寨、余寨、姜庄、草王庄、堰岔、栗园、邱庄、廖赵庄（19）
张林	玉皇庙、玉皇阁、官寺、黑龙集（4）	白庙、楚营、大陈营、不老刘、朱张营、赵营、李寨、闻家营、黑龙庙、李慎动、杨庄、华沟、土楼、将庄、于河、黑张、房坡、布德王、沙河刘、贾庄、高庄、公吉王、太平观、余西、余东（25）
彭营	梁洼、罗李沟、韩堂（3）	冯营、西王庄、李锦庄、司营、宋营、李庄、彭庄、柳园、太子寺、田营、李和庄、范庄、田岗、北王庄、南王庄（15）
二龙	付家庄、三谭、凉水坪（3）	石庙、四棵树、碾坪、二龙、老坟沟、东山、清凉树、东马沟、王坪、下河村、枣子营（11）
王岗	靳营、姑坡、厚碾盘（3）	胡营、西李庄、岗西、东李庄、马岗、管刘庄、焉沟、管家、前裴营、朱庄、杜庄、慕营（12）
马庄	大龙庙、白衣堂（2）	杨寨、小碾王、黄楝扒、栗扒、马庄、唐营、尤营、夹河李（8）
郭庄	张庄（1）	许桥、白杨葩、熊庄、孙楼、团中、郭庄、团东（7）
雪枫	七里庄（1）	八里庙、榆盘、徐岗、小西营、五里河、八里桥、牛王庙、泰山庙、南张庄、大奋庄（10）
玉都	白河（1）	安国、四里庄、肖营、北张庄、十里庄、周家、唐家庄、刘家岗、刘洼、大刘营村、李店营、尧庄（12）
合计	65	301

（5）村庄建设引导

① 基本原则

村庄的建设整治必须建立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增强村庄活力为目标，主要有以下原则：

◆ 尊重民意、注重安全

对于处于生态敏感区域和生活不方便的村庄，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鼓励进行引导搬迁，在村庄建设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证村民的生产和生活的安全。

◆ 保护优先、传承发展

在提升自然村落功能基础上，重点保持乡村风貌、民族文化和地域文化特色，优先保护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美丽乡村示范点、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

◆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坚持遵循自然规律和城乡空间差异化发展原则，结合不同功能区的发展趋势，按照发展中心村、保护特色村、整治空心村的要求，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引导农村居民点空间布局，方便农民生产生活。

◆ 生态宜居、持续发展

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注重对村庄优美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切实推进宜居村庄建设，实现村庄生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② 发展战略

对村庄建设加强分区分类引导，根据规划建设符合具体实际，项目落地适于地方实施。将镇平县村庄划分为三个区，生态敏感地区村庄、城镇化地区村庄、一般镇地区村庄。在此基础上对村庄发展分类引导。

生态敏感地区村庄建设引导策略：在村庄建设过程中以生态优先，切实保证生态环境的优质提升。处于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村庄，积极引导搬迁，而且应在近期内实施。

城镇化地区村庄建设引导策略：位于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以内的村庄。纳入城镇建设范畴，进行城中村和城镇化社区改造，使其按照城镇标准进行建设。

一般镇地区村庄建设引导策略：中心村：是新农村建设重点。应在规划期内给予政策倾斜，完善中心村的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强化其辐射带动和服务能力；基层村：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引导村民逐步向中心村、城镇集聚，这类村庄以就地整治为主。

③ 村庄建设分类

结合镇平县村庄发展现状和县域产业布局规划，将县域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类村庄、集聚提升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引导迁建类村庄。

◆ 城郊融合类村庄

主要包括位于中心城区和建制镇镇区、乡镇镇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村庄，又可细分

为城中村和城郊村，对于城中村，纳入城镇建设范畴，进行城中村和城镇化社区改造，使其按照城镇标准进行建设；对于城郊村，该类村庄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规划期内镇平县域城郊融合类村庄共有 164 个自然村。

表 4-2-6 城郊融合类村庄一览表

街道/乡镇名称	城郊融合类村庄(自然村)	数量
雪枫	徐桥（小徐桥、李楼、牛家庄、大徐桥、慕庄）、牛王庙（郭庄、李庄、王庄、黄庄、牛王庙、大凉亭、小凉亭、）大奋庄（后柳林、任家庄、黄庄、邵庄、大奋庄）	17
玉都	尧庄（老坟洼、尧庄、周庄）、碾坊庄（秦家庄、喻家庄、梨园、碾坊庄、车庄、前杨洼、一里沟、大宁营、后杨洼、东刘堂、西刘堂）、刘洼（刘洼、店子）、五里岗（五里岗、侯庄、李家庄、王家庄、双石桥、下河、上河、黑龙庙、孙家庄、小李庄、汤庄、花坊庄）、李店营（尚家、杨庄、李店营、南王家、北王家、郝家）、大刘营（大刘营、大菜园、张庄、粉坊庄、吴园、河湾、杨家庄、李九溪、范家、孙家）、苏寨（苏寨）、刘洼（刘洼）	46
石佛寺	石佛寺村（石佛寺）、老毕庄村（单营、老毕庄）、李营村（李营）、榆树庄（罗坑、姚营）、尚营村（尚营、韩洼）、贺庄村（上苏庄、下苏庄、贺庄、小毕庄、姜营）、马洼村（马洼、薛岗）、	15
杨营	杨营村（杨营、马潭）、岁坡村（岁坡、大柳坡、杨家、张井、小柳坡、吴庄）、李邦相村（高河头、陈庄、崔湾、岗下、东郭洼）、郑坡村（小蒋坡、赵庄、郑坡、薛坡、小贾庄）、蒋坡村（蒋坡、庞坡）、魏营（魏营、傅坡）	22
晁陂	王楼（王楼）、街北二村（街北二村）、街南（街南）、宅子杨（宅子杨）	4
贾宋	桥东（东街、金王庄）、小集（小集）、桥南（桥南）、桥北（桥北、桥西）、薛关（薛关、徐营）	8
侯集	东门（东门、姜庄）、西门（西门）、南门（南门）、北门（北门）、姜营（姜营、徐寨）	7
老庄	栗盘（烟云庄）、任家沟（二道河）、寺庄（寺庄）	3
卢医	小魏营（小魏营、中魏营）、卢医街（卫沟、卢医街）、大魏营（张营、韩沟、大魏营）	7
遮山	中起营（桐树庄、水饭店、刘庄、中起营）、朱岗（岗坡、大梁凹、小梁凹、朱岗、高小庄、小苏扒、蕾草湖）、小苏庄（沙河、岳庄）、张湾（老沟）、夏庄（孙刘、黄棟树）	16
高丘	靳坡（上王沟、中王沟）	2
曲屯	曲屯（街北、街东）	2
枣园	枣园村（枣园村）	1
柳泉铺	柳泉铺（柳泉铺村、南岗、倒流河）、	3
安字营	安字营（安字营）	1
张林	街东（街东）、街西（街西）	2
彭营	彭营村（彭营村）	1
二龙	二龙村（二龙村）	1
王岗	砚台（后砚台）	1
马庄	马庄（马庄）	1

郭庄	熊庄（熊庄、崔庄）、团西（刘家、吕坡）	4
共计：164 个自然村		

◆ 集聚提升类村庄

范围：主要指的是县域范围内规划确定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基层村，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详见 4-2-5。

中心村建设：

中心村是村庄建设的重心，提高农村资源配置效益，促进农村各类要素从分散布局走向相对集中。按照农民生活和农村生产区域性服务中心功能定位编制规划，合理区分生产生活区域，统筹安排生产生活设施。

优先保障中心村建设用地。鼓励中心村深入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大力推进旧村改造和宅基地整理，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对中心村的建设用地指标给予重点倾斜和保障。

扶持中心村基础设施建设。据中心村功能定位和村庄建设规划，全面推进中心村路、水、电、绿化及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发展中心村村域经济。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积极扶持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和乡村旅游等二三产业，大力扶持专业合作组织和专业大户，着力培育农村现代产业体系。

表 4-2-7 镇平县规划中心村一览表

街道/乡镇名称	中心村
石佛寺	马隐店、仝堂、赵湾（3）
晁陂	大栗树、老张营、管路河、甲林、齐营（5）
贾宋	张楼、下户杨、老君庙、寺后张、育茂张（5）
侯集	大赵营、永丰庄、宋营、向寨（4）
老庄	曾寨、李家庄、余堂（3）
卢医	郝沟、周堂、郭岗（3）
遮山	马营、陈善岗、韩沟（3）
高丘	四山、陈营、付寨、史岗、门岗（5）
曲屯	花栗树、齐岗、楼子王（3）
枣园	城隍庙、山南、大王庙、沟王（4）
杨营	林寨、代营（2）
柳泉铺	温岗、温营、大马庄（3）
安字营	连庄、闫庄、王洼、刘张营（4）
张林	玉皇庙、玉皇阁、官寺、黑龙集（4）
彭营	梁洼、罗李沟、韩堂（3）
二龙	付家庄、三谭、凉水坪（3）
王岗	靳营、姑坡、厚碾盘（3）

马庄	大龙庙、白衣堂（2）
郭庄	张庄（1）
雪枫	七里庄（1）
玉都	白河（1）
合计	65

基层村建设：

除其他类村庄之外，是数量较大的就地整治类村庄，根据实际，主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障农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

对于基层村主要开展以改善居住环境为主的整治工作，控制无序扩张。配建满足村民基本生产和生活需求的基础设施，包括道路整治、供水设施配置、垃圾处理等。

对于空心村依据村民意愿，对闲置宅基地进行重新整理盘活和集约利用土地，鼓励引导村民向城镇转移。

◆ 特色保护类村庄

主要包括历史文化特色村和自然风貌特色村。

历史文化特色村：对村庄历史文化和村庄风貌进行保护、传承。加强对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具有建筑或历史价值的物质文化或非物质文化的村庄保护，要明确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风貌管控要求，依法依规编制保护发展规划，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严格保护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传统村落、历史街区、传统民居、古墙、古庙、古墓等建筑物和构筑物。保护古树、古池塘、水系、传统岸线等历史性自然环境要素。对村庄传统建筑进行原址修建，绿化美化村庄环境，改善村庄整体风貌。

自然风貌特色村：结合国家旅游扶贫政策，保护和引导自然生态、景色优美的村庄进行旅游开发，以自然风貌发展带动乡村旅游和乡村建设。保护自然生态，引导村庄产业，完善村庄旅游服务设施，融合风景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规划发展乡村旅游服务。

镇平县域范围内共有历史文化特色保护类村庄（自然村）27个，自然风貌特色村（行政村）56个。

表 4-2-8 历史文化风貌特色类村庄一览表

街道/乡镇名称	历史文化风貌特色村 括号内为（自然村）	备注（括号内为资源）	自然村数量
石佛寺	大仵营	传统村落：大仵营（非遗，玉雕）	1
晁陂	街北二村（官桥寨）、梁堂（杨芳春村）、老张营（时庄）；中户杨（中户杨）；半坡（半坡、渠寨）宅子杨（魏岗）	官桥寨（成吉思汗子孙墓）；杨芳春村（正月十六锣鼓大赛）；时庄（抗日战争时庄惨案旧址）；玉雕文化	7
贾宋	老君庙（路家庄）	老君庙，近代建筑，二月十五庙会	1
老庄	寺庄（寺庄）	菩提寺、彭公祠	1
卢医	卢医（卢医村）；白龙庙（寺南营村）	卢医庙、清明庙会 寺南营村（冢上寺遗址）	2
遮山	夏庄（夏庄）	鳌元寺	1
高丘	陈营（陈营） 刘坟村（宝林寺）	传统村落：陈营（非遗，九莲灯）； 宝林寺	2
曲屯	楼子王村（伞匠营）	冢洼遗址	1
枣园	山北张	张氏民居	1
杨营	大贾庄村（大贾庄）	中兴寺造像碑	1
柳泉铺	大马庄（香坊王沟）	坤元宫	1
张林	玉皇庙（玉皇庙） 黑龙集	玉皇庙（古建筑、庙会）；黑龙集（山陕会馆）	2
王岗	砚台村（杨安寺寨）	阳安寺大殿	1
二龙	三潭村	龙宫殿	1
马庄	马庄村（马庄村） 夹河李（夹河李）	马庄村（关帝庙、庙会、豫西南中共地委所在地）；夹河李（观音庙、庙会）	2
雪枫	七里庄（七里庄）	红色旅游、雪枫故居（国家级）	1
玉都	尧庄（尧庄）	安国城遗址	1
合计			27

表 4-2-9 自然风貌特色类村庄一览表

街道/乡镇名称	自然风貌特色村	行政村数量
石佛寺	全家岭村（党湾、桂沟、南府沟、小仵庄）、党庄村（党庄、宋湾、韩家、大仵营）、赵湾村（赵湾、吕湾、陆湾）、平顶山村（平顶山、苇子沟、向阳沟、周家）、贾庄（贾庄）、马隐店（仝湾）	6
贾宋	苇子坑（黄庙、高家、范店、苇子坑）、师洼（观门、南王庄、孟庄、申寨、申营）	2
侯集	宋小庄（宋小庄、鄂营）、袁营（杨庄、袁营、周庄、耿庄）	2
老庄	老庄（汤庄、西湾、疙瘩坡、拐坡）、姜庄（河东、西坡）、东湾（东湾、南岗、麦拉沟、西史岗、东槽庄、老庄）、蒋庄（蒋沟、枣庄）、河东（陡坡）、李沟（李沟）、夏营（小夏营、王营、山根）、小西岗（狼洞沟、南岗、沙坡）、江田（丁家、寨外、寨内、老庄、沙岗、江西、西沟）、马家场（黄土岭），	13

	玉皇庙（二坪、乱柴岗）、余堂（九月沟、场里沟、赵家场、石门、老龙窝、北坡、潭沟、北沟、白栗扒、下庄、杨西坡、没牙沟、苏家、小北沟、土门里、土们外、土门、茅草坡、闵家、南崖、后庄南窝、北沟、后榨、园山）、李家庄（西沟、老虎沟、李堰窝、姜家、大堰、吴家、仓房、王家、安桥岭）、凉水泉（南窝、横岭窝、朱家庄、吴家庄、张家庄、许家庄、白杨沟、官山坡、阴窝、黑沟）、果营（四山、安西、张安、上王营、胡桃园、文昌阁、白杨树沟）	
卢医	郝沟（上郝沟）、军刘沟（杨沟、军刘沟庄、花坡、徐家、东沟、西沟）	2
高丘	丁张营（丁张营、丁寨、新庄、扁担凹、张沟）、门岗村（门岗）、靳坡村（中王沟、上王沟、靳坡）、家河（杨家、河北、孙家岗、家河）、响水河（前爬、黄庄、尖坡、茶壶垛、响水河、栗子园、丁家沟、张家庄、秦北河）、青山村（白家庄、闫家、何家、上河、黑龙庙河、西沟、青山后、沙河、金庄河、乱麻窝、寨子河、石板坡、山里王、杨家庄）、姚片河（隔子崖、隔子沟、韩家洼、东安坡、老克沟、三道洼、薛家沟、刘家庄、魏家庄、姚片河、火烧崖、杜家庄、门家）、四山村（三潭庙、刘家庄、老观岓、油路沟、仵家庄、陈家、张家、薛家庄、王家庄、南坡、马头咀、东庄、沟东、竹园沟、椴树、坡跟）	7
曲屯	刘冲（大北营、小北营、刘冲、堂南、时河、东曹营）	1
枣园	山南（申家、崔家、尚王、小张家、姬洼、小庄、寨内、杨家、小赵家）	1
杨营	程庙（宋庄、刘庄、四户张、马庄、打雁张、程庙）	1
柳泉铺	温岗（沙沟、南岗、柳泉、小温庄、小水沟、大温庄）	1
安字营	王洼（杜庄、刘庄、南地、杨堂、于洼、三冢洼）、姜庄（姜庄、齐庄、唐营）	2
张林	李寨村	1
彭营	田营、梁洼（小梁庄、马洼、苏家庄、徐洼）	2
二龙	三潭（三潭、二潭庙、二潭顶、瓦房庄）、王坪（广阳、柴沟）、石庙（正南沟、荆树崖、红崖、前房、石庙、交仗沟）、四棵（四棵、下寺、园沟、石顶、南头、南街、傅家庄、仓庄沟、柳树沟）、枣子营（杏山、建顶沟、张庄、枣子营、刘家庄、二道河、朱家庄）、凉水坪（三岔河、北庄、汤坑、栗扎沟、陡坡、老观沟、老观寺、岗上、石槽沟、水泉湾）、老坟沟（白庄沟、杨林沟、沙坡前、沙坡后、凹里、银洞河、老爷庙后、胖官岭、老坟沟、刘家、拐沟、老庄、南坡、南窝、黄栌树、河南、上沟）	7
王岗	管家（管家、铁牛庙、吴营、杨家、曹坡）、马岗	2
马庄	唐营（高庄、唐营）	1
郭庄回族	许桥（刘庄、许桥）	1
玉都	肖营（党庄、陈茨园、肖营、肖家、石灰窑、许营）、安国（白花庄、朱家岗）、十里庄（孙家、河西、十里庄、小庄、杨坡、北吴营、郭家、东吴营、谢家、）、刘家岗（刘家岗、高西河、石庙河、红土坡、南岗头、王岗、档子沟、祈子堂、唐庙后）	4
合计	--	56

◆ 引导迁建类村庄

主要针对受到地质灾害影响和处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具备发展条件的村庄，与扶贫搬迁村庄，与产业发展结合，编制搬迁规划，通过搬迁实现集中居住。

结合该区域内村民意愿，有计划分阶段对该类村庄逐步进行引导迁建，进而保护和修复生态敏感区内的自然生态环境。考虑到对环境的保护和对村民生活生产条件的改善，鼓励对该区域的村庄引导迁建至邻近的中心村或者城镇，同时加强对移民的职业培训，满足就业需求。

表 4-2-10 引导迁建类村庄一览表

街道/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搬迁原因	个数	安置点名称
石佛寺	全家岭（石屋沟、下沟）	崩塌、滑坡、泥石流易发区	2 个	全家岭安置点
高丘	菊花村【菊花村小学、牛蹄爬村（两户）、杨马寨】	崩塌、滑坡、泥石流高易发区	2 个	菊花村安置点
	黑虎村【安坡（三四组）、常家庄（菩萨庙东边自然组）、大竹园、阴坡、花仙沟、西安坡组（一组半坡、二组石梯沟）、东沟、黑虎】		8 个	黑虎村安置点
	周盘村【周盘村小学、门家沟（四组、九组、十组、十一组）】	崩塌、滑坡、泥石流中等易发区	3 个	周盘村安置点
	刘坟村（刘坟村小学）		1 个	刘坟村安置点
	四山村（竹园沟）		1 个	四山村安置点
遮山	夏庄村（五叉沟、山头）	崩塌、滑坡、泥石流中等易发区	2 个	遮山镇安置点
二龙	三谭村（三谭村小学）	崩塌、滑坡、泥石流高易发区	5 个	三谭村安置点
	二龙村（梅子沟）	崩塌、滑坡、泥石流中等易发区	1 个	二龙集镇安置点
	老坟沟村（拐沟）		1 个	老坟沟安置点
	清凉树村（清凉树村）		1 个	清凉树安置点
	付家庄村（翻水泉）		1 个	付家庄安置点
老庄	赶仗河村（赶仗河村）	崩塌、滑坡、泥石流中等易发区	1 个	余堂安置点
	余堂村（余堂村）		1 个	余堂安置点
	玉皇庙村（玉皇庙村）		1 个	玉皇庙安置点

表 4-2-11 生态红线村庄一览表

街道/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个数	安置点名称
高丘	菊花村（西平庄）	1 个	菊花村安置点
	青山村（山王里、金庄河）	2 个	青山村安置点
	四山村（老观呀）	1 个	四山村安置点

	响水河（栗子园、东沟、秦北河、王马沟）	4 个	响水河安置点
	上河村（王家沟、仵家）	1 个	上河安置点
	谷营（王家沟）	1 个	上河安置点
	家河村（河北）	1 个	家河安置点
	史岗（郭家岗、三官庙）	2 个	史岗安置点
	韩营（黑山、郭庄、刘庄、丁坪）	4 个	韩营安置点
	陈营村（罗圈崖）	1 个	陈营安置点
	桥沟村（王家）	1 个	桥沟安置点
二龙	三谭村（张家、贾家）	2 个	三谭安置点
	二龙村（上水洞沟）	1 个	二龙集镇安置点
	王坪（西庄、老坟后）	2 个	王坪安置点
石佛寺	党庄（韩家、西沟）	2 个	党庄安置点
玉都	周家（周家庄、林鸟河、红庙后）	3 个	周家安置点

另外，结合国家精准扶贫、扶贫搬迁计划政策，对涉及到部分生活困难的贫困户，有序分期进行搬迁安置。

表 4-2-12 全县分散安置情况一览表

乡镇名称	安置人数分布情况	安置点名称
--	迁出村名称、户数、人数	
高丘 (162 户)	周盘 61 户	高丘镇周盘安置点
	四山 6 户	高丘镇四山安置点
	姚片 19 户	高丘镇姚片安置点
	响水河 2 户	高丘镇响水河安置点
	唐沟 11 户	高丘镇镇区安置点
	史岗 7 户、韩营 8 户、拐沟 11 户；合计 26 户	高丘镇史岗安置点
	上河 7 户	高丘镇上河安置点
	刘坟 5 户	高丘镇刘坟安置点
	李沟 1 户、付寨 2 户；合计 3 户	高丘镇付寨安置点
	黑虎 10 户	高丘镇黑虎安置点
	崔岗 5 户	高丘镇崔岗安置点
	谷营 7 户	高丘镇谷营安置点
老庄 (4 户)	凉水泉 2 户、楸树湾 2 户；合计 4 户	老庄镇镇区安置点
	玉皇庙 2 户	老庄镇玉皇庙安置点
二龙乡 (64 户)	王坪 3 户	二龙乡王坪安置点
	老坟沟 21 户	二龙乡老坟沟安置点
	三谭 4 户	二龙乡三谭安置点
	碾坪 5 户、石庙 6 户、下河 3 户、二龙村 3 户、四棵树 5 户、东山 5 户、东马沟 9 户；合计 36 户	二龙集镇安置点
合计（户）	232	

（6）美丽乡村示范创建

① 美丽乡村示范点建设标准

本次美丽乡村建设以相关国家政策和法规为标准，结合河南省有关新型城镇化规划、有关农村建设的相关政策文件及《南阳市村庄建设规划技术导则》，参考浙江省《美丽乡村建设规范》和福建省《美丽乡村建设指南》，结合镇平县实际情况，制定了镇平县美丽乡村的建设指标体系。

表 4-2-13 镇平县美丽乡村建设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	指标要求	依据及来源
1	路面硬化率	100%	结合各地与镇平县实际情况
2	饮水安全覆盖率	100%	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三五规划，镇平县水源地保护各项政策
3	村域内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率	100%	环保部国家级生态村考核指标
4	农膜回收率	85%以上	环保部生态村东部 90%，中部 85%，西部 80% 环保部生态文明示范村 90%
5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0%以上	环保部生态村东部 90%，中部 80%，西部 70% 环保部生态文明示范村 98% 农业部美丽乡村创建指标 95%
6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100%	农业部美丽乡村创建指标 100%
7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80%以上	环保部生态村东部 100%，中部 90%，西部 80% 农业部美丽乡村创建指标 95% 环保部生态文明示范村 100%
8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以上	环保部生态村东部 100%，中部 90%，西部 80% 环保部生态文明示范村 100% 农业部美丽乡村创建指标 95%
9	生活污水处理农户覆盖率	90%以上	环保部生态村东部 90%，中部 80%，西部 70% 环保部生态文明示范村 100%
10	使用清洁能源农户比例	80%以上	环保部生态村东部 90%，中部 80%，西部 70% 环保部生态文明示范村 80%
11	林草覆盖率	50%以上	环保部生态文明示范村山区 80%，丘陵 50%，平原 20%
12	卫生公厕拥有率	高于 1 座/600 户	环保部生态村考核标准
13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80%以上	环保部生态村东部 100%，中部 90%，西部 80% 环保部生态文明示范村 100%
14	村卫生室建筑面积	大于 60 m ²	《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基层发（2014）33 号）
15	学前一年毛入园率	85%以上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十三五规划
16	九年义务教育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十三五规划
17	九年义务教育目标人群覆盖巩固率	95%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十三五规划

18	农村五保供养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十三五规划
19	农村五保集中供养能力	50%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十三五规划
20	村班车通达率	90%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十三五规划，东部 95%，中西部 90%
21	管护人员与常住人口的比例	不低于 2%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指标（试行）》（环发〔2014〕12 号）

② 美丽乡村示范村选取

优先在交通干线、旅游线路沿线一些产业基础好、生态环境好、人口集聚规模较大的村庄，建设一批农村宜居环境示范村。优先选取一级功能单元重点培育村（中心村），加强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传统村落保护。加强对自然生态风貌特色村的保护。

表 4-2-14 美丽乡村的选取标准

分项	评价因子	因子内容	属性分级	评价值	权重
1	田园风光	农田、林场、渔塘等田园景观是否有特色，是否保护良好，能否体现乡村自然风貌	田园风光优美	5	14
			田园风光良好	3	
			田园风光一般	1	
2	生态环境	地形地貌、河湖水系、森林植被等自然景观是否有特色，是否保护良好	生态环境良好	5	16
			生态环境良好	3	
			生态环境一般	1	
3	村庄建筑	村庄肌理是否与自然环境协调，农房院落是否有地域特色，是否有传统村落是否保护良好	村庄特色明显，吸引度高，或者是传统村落	5	14
			村庄肌理不完整、建筑风格不明显	3	
			建筑风格混乱，村庄肌理有破坏	1	
4	人均收入	人均收入较高，对社会其他活动有较高需求，经济消费市场潜力较大，相应分值越高	人均收入水平高，市场潜力大	5	14
			人均收入水平一般，市场潜力一般	3	
			人均收入水平低，市场潜力小	1	
5	交通区位	是否邻近高速、国道、省道，是否有便捷的对外联系	交通区位好	5	13
			交通区位一般	3	
			交通区位较差	1	
6	公共设施完善度	教育、医疗、文化、环卫、给水、排水等公共设施是否完善	公共设施完善	5	16
			公共设施一般	3	
			公共设施缺乏	1	
7	村镇体系	级别高的乡镇发展条件及基础相对较高，分值相应较高	中心村	5	13
			自然村	3	

③ 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目标

依据河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以及新农村建设引导点等相关政策文件，结合镇平县城

庄实际发展条件，本次规划确定以下发展目标：

至 2020 年，全县农村居民住房、交通出行和基础设施等基本生活条件明显改善，人居环境基本实现干净、整洁、便捷，建成一批各具特色的美丽宜居村庄。全县行政村 80% 以上达到省级农村人居环境达标村标准，40% 以上达到省级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标准。

至 2035 年，全县农村基础设施配套齐全，村容整洁、环境优美、乡风文明。全县所有行政村达到省级农村人居环境达标村标准，80% 以上达到省级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标准。

表 4-2-15 人居环境改善示范村（2020 年）表

街道/乡镇名称	人居环境改善示范村（2020 年）	数量
雪枫	七里庄村、泰山庙	2
玉都	白河、北张庄、肖营	3
石佛寺	马隐店、仝堂、赵湾、石佛寺村、党庄、大仵营、老毕庄、贺庄、榆树庄、平顶山、魏湾、尚营、李营	13
杨营	尹营村、林寨、代营、岁坡、大贾庄、魏营、小岗、杨营、草房梁、郭营	10
晁陂	大栗树、老张营、管路河、甲林、齐营、梁堂（杨芳春村）、草场吴（省级美丽乡村）、街南、宅子杨、郝堂、栾营、裴营、关帝庙、罗营、吕营	15
贾宋	张楼、老君庙、寺后张、育茂张、桥北、桥南、桥东、下户杨、师洼、苇子坑、大徐营	11
侯集	大赵营、宋营、向寨、刘营村、永丰庄村、南门、袁营、谭营、侯寨、姜营、马圈王、田寨	12
老庄	曾寨、李家庄、余堂、寺庄、栗盘、任家沟	6
卢医	周堂、郭岗、郝沟	3
遮山	马营街、陈善岗、韩沟、白沟、夏庄、	5
高丘	四山庙、陈营、付寨、史岗社区、门岗社区、桥沟村、靳坡、孙湾村	8
曲屯	花栗树、齐岗、楼子王、曹营、兴国寺、柴庄、安洼、曲屯村	8
枣园	城隍庙、山南、大王庙、沟王、周岗	5
柳泉铺	温岗、大湖、温营、大马庄、柳泉铺村、大榆树、王河、李老庄、朝阳村、范营、大庄寺、后洼村、青山村、田岗、任家庄、	15
安字营	安字营、连庄、闫庄社区、王洼、刘张营、元明寺、刁坡、白坡、何寨	9
张林	李寨、杨庄、玉皇庙、黑龙集、街东村、玉皇阁、官寺、黑张村、高庄村、太平观、于河、街西村、闻家营	13
彭营	梁洼、李和庄、韩堂、罗李沟、宋营、太子寺、南王庄、彭营	8
二龙	三潭、二龙、付家庄（灶爷庙）、王坪	4
王岗	靳营、姑坡、砚台村、管家村	4
马庄	大龙庙、白衣堂、马庄、尤营	4
郭庄	大张庄、熊庄	2

表 4-2-16 人居环境改善达标村（2020 年）、人居环境改善示范村（2035 年）表

街道/乡镇名称	人居环境改善达标村（2020 年）、人居环境改善示范村（2035 年）	数量
雪枫	榆盘、南张庄、八里桥、八里岗、小西营	5
玉都	刘家岗、周家、唐家庄、安国、十里庄、四里庄	9
石佛寺	马洼、韩冲、黄棟树、刘洼、仝堂、贺营、杨沟	7
杨营	老王营、李邦相、郑坡、蒋坡、潘营、白庄、薛庙、沙家	8
晁陂	张营、王楼、半坡、街北、街南、中户杨、山头营、刘沟、余宅	9
贾宋	薛关、小集、赵营、李普吾、上幸营、薛家、龙王庙、李民、牧庄、桥北	10
侯集	东门、西门、北门、程庙、房营、王官营、乔其营、高营、狄庄、辛庄寨	10
老庄	江田、小西岗、马家场、姜庄、凉水泉、王庄、楸树湾、赶仗河、老庄、蒋庄、河东、夏营、果营	13
卢医	小魏营、卢医、大魏营、大何营、金佛寺、河东、朱沟	7
遮山	钟起营、朱岗、小苏庄、张湾、东杨庄、罗庄	6
高丘	菊花岗、黑虎庙、姚片河、青山村、上河、响水河、丁张营、崔岗、唐沟、野鸡脖、谷营、韩营	12
曲屯	彭岗、刘冲、五龙庙、	3
枣园	枣园街、杨家、陈岗、老时营、下户、鱼池马、东黄、蒋刘洼	8
柳泉铺	新集村、黄棟树岗、付营、西沟	4
安字营	孙庄、凉水井、白草庄、栗园、姜庄、邱庄	6
张林	白庙、朱张营、黑龙庙、李慎动、土楼、房坡、贾庄、公吉王、余西、余东、布德王、华沟、赵营、大陈营、沙河刘、将庄、高庄	17
彭营	范庄、西王庄、李锦庄、柳园、彭庄、北王庄、田岗、司营	8
二龙	凉水坪村、下河、清凉树、老坟沟、碾坪、石庙、东马沟	7
王岗	厚碾盘、岗西、管刘庄、焉沟、前裴营、杜庄、朱庄、胡营、西李庄	9
马庄	栗扒、唐营、夹河李、杨寨	4
郭庄	团西、团中、团东、孙楼、白杨葩、郭庄	6

④ 美丽乡村示范带的构建

按照以点为基、串点成线、连线成片的总体思路，在农村人居环境达标村和示范村的基础上，保护传承乡土文化，把乡情美景与现代生活融为一体，建成一批天蓝、地绿、水净，安居、乐业、增收的美丽宜居示范村，形成 G207、G312、南水北调工程沿岸 3 条示范带，逐步实现全县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目标。

（7）村庄风貌建设指引

① 环境整治

整治生活垃圾。建立完善村级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快村庄日常保洁和垃圾清运制度建设，集中清理积存垃圾，配置必备的环卫设备设施，实现村庄保洁常态化。积极推动村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源头减量、资源利用。

整治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应收集至污水设施集中处理，加快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步伐，完善村庄排水体系，实现污水合理排放。根据人口规模、卫生设施条件和公共设施布局，配建水冲式公共厕所。

整治乱堆乱放。加强村容村貌管理，全面清理乱堆乱放、乱贴乱画。整治露天粪坑、畜禽散养、杂物乱堆，拆除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整治破败空心房、废弃住宅、闲置宅基地及闲置用地，做到宅院物料有序堆放、房前屋后整齐干净、无残垣断壁。电力、电信、有线电视等线路敷设以架空方式为主，杆线排列整齐，尽量沿道路一侧架设。

整治农业废弃物。推广畜禽养殖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提高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禁止随处堆放和就地焚烧秸秆，推进秸秆工业原料化、能源化、饲料化等多形式综合利用。引导规模化、集约化畜禽养殖，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对污染物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治理，治理或关闭不符合养殖条件、造成环境污染的养殖场。

整治疏浚河道沟塘。按照畅通水系、改善环境、修复生态、方便群众的要求，进一步加大村庄河道沟塘整治疏浚力度，努力打造“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村庄水环境。全面清理河道沟塘垃圾杂物和漂浮物，疏浚淤积河道沟塘，突出整治污水塘、臭水沟，拆除障碍物、疏通水系，提高引排和自净能力。

② 村庄风貌建设

◆ 房屋建筑

新建住宅建筑既要满足安全、适用、经济、美观及节能的要求，又要与现有建筑风格、传统建筑风貌及历史遗迹特色相协调，体现历史延续性。

村庄房屋建设一般以低层（1—3层）并联式或联排式建筑为主，控制建设多层住宅，限制建设独立式住宅。

住宅户型设计应充分满足农民生产方式、生活习惯的要求。建筑材料应优先采用地方材料，并兼顾生态、环保、节能的要求。

◆ 庭院

庭院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农民劳作、休息、杂物堆放及养殖等要求，以硬质铺地为主、绿化种植为辅，既具备使用性又体现美观性。

庭院绿化宜以乔木为主，树种选择宜以经济实用兼具观赏性的当地树种为主。

新建围墙鼓励采取宣传历史文化、地方文化的彩绘墙。整治围墙应做到整齐、简洁、

美观。墙脚应用绿化进行装饰。

◆ 绿化景观

结合劣地、坡度、洼地及道路、水系等进行绿化建设，鼓励建设集中式兼具游憩功能的公园绿地。

村外生态绿化应结合村庄周围的荒地、荒山及河、湖进行高水平绿化，形成村庄外围生态隔离带。公园绿化应充分发挥公园绿化的公共属性，布置充足的供老人、儿童休息、活动的广场及设施。街旁绿化宜根据村内道路宽度及两侧建筑物距离的远近，选择灵活多样的绿化栽植形式，使绿化和建筑空间关系疏密有致，形象相互衬托。在村内道路两侧，每侧栽植 1—2 行行道树，并适当配置灌木、草坪。庭院绿化宜以小尺度绿化景观为主，见缝插绿，不留裸土；绿化种植结合空地形状自由布置，保持四季常绿。水岸绿化以耐水植物和水生植物为主，如柳树、芦苇、荷花等。

尽量保留现有河道、坑塘、沟渠，并进行必要的整治和沟通，改善水质环境，河道驳岸宜采用生态景观护岸形式。村口应具有明显的标志，可通过小品配置、植物造景与建筑空间营造等突出景观效果。对于文化大院、两委办公室、集中绿地等重要景观节点的塑造，应充分体现农村特点，建筑、空间尺度不宜过大。

4.3 县域公共设施规划

4.3.1 规划目标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侧，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公平，让人们学有所教、劳有所得、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困有所帮、住有所居、文体有获、残有所助。

以 2020 年基本实现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2035 年实现全域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按照城乡体系的等级序列，形成覆盖全县域的以镇平县城中心城区为主体、中心镇为骨干、一般镇为基础、美丽乡村为重要节点的，以商业、教育科研、文化娱乐、体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设施为内容的社会服务设施网络体系。社会服务设施的配置水平达到河南省县域地区的先进水平。

4.3.2 规划原则

（1）方便生活，构建多层次、网络化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多层次的公共服务体系，公共设施的布局与县域居民点布局、交通体系规划相衔接，尽可能的方便居民使用，形成完善的社会服务设施网络。

（2）构建规模化的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公共设施服务水平

在满足合理出行距离的前提下，适当提高公共服务设施的集聚程度，使公共设施在向网络化发展的同时也注重规模化和效益化。

（3）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协调统一

坚持以城镇为核心，以广大农村腹地为本，共同推进不同层次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使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协调统一，尤其是加强与农村居民联系密切的医疗卫生、教育设施等建设，逐步缩小城乡差距。

（4）远近结合，统筹兼顾

既要考虑到城乡居民近期使用的需求，又要考虑城乡体系规划中对居民点不同阶段的整合情况和人口城镇化的发展趋势，根据农村地区未来人口分布变化的情况，适时分阶段安排公共服务设施。

4.3.3 规划思路

新型城镇化强调基本公共服务在城乡居民点之间的均等化配置。城乡统筹的公共服务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美丽中国目标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城乡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事业建设。考虑到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的均等化和不同地区发展的实际需求，规划采用“基本配置+专业配置”的方式。其中，基本配置是按照“生活圈”理论，结合五级城乡等级体系进行设施配置；专业配置则通过对各地区不同居民点的职能、人口构成与需求特点进行配置。

（1）基本配置

“生活圈”是指某一特定地理、社会村落范围内的人们日常生产、生活的诸多活动在地理平面上的分布，以一定人口的村落、一定距离圈域作为基准，在空间上反映为圈层形态，具有方向性与相邻领域的重叠性等属性特征。镇平县域北部山区大多数村庄沿河谷或道路呈现带状或散点分布，在公共服务设施服务半径应相对于南部平原地区要大。

遵循一定的划分原则：（1）保留完整的行政村界；（2）单元内居民点交通联系相对便利；（3）单元具有一定的腹地（山区村庄一级生活圈辐射半径不超过5公里，浅山丘陵地区一级生活圈辐射半径不超过3公里）。

依据县域城镇体系层级的划分，结合居民出行距离和公共服务需求，将县域划分为五级生活圈，分别对应不同的城镇层级。

表 4-3-1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分级配置思路

城镇等级	生活圈等级	主要功能
中心城区	五级	改善完善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建立起完善的城市级别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服务于整个县域的人口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功能升级、生态环境保护，支撑城乡可持续发展。
中心镇	四级	立足于较好的设施基础，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为产业发展和居民提供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同时为周边辐射乡镇提供生活服务设施。
一般乡镇	三级	乡村和城市之间的过渡性居民点，主要满足当地居民的基本生活配套需求，完善相应的配套服务设施，同时为地区产业的发展提供服务配套。
中心村	二级	满足农村地区基本的生活和生产配套需求，为农业生产提供生产资料，结合规划引导设施投资和建设，减少过程性的浪费。
基层村	一级	满足农村地区基本的生活和生产配套需求

根据划定的不同生活圈对公共服务设施需求的内容，确立不同等级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表 4-3-2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分级配置一览表

分类	生活圈等级		五级	四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城镇等级		中心城区	中心镇	一般乡镇	中心村	基层村
教育设施	职业教育		●	○	—	—	—
	成人学校		●	○	○	—	—
	高中		●	—	—	—	—
	初中		●	●	●	—	—
	完全小学		●	●	●	●	—
	小学		—	—	—	—	○
	教学点		—	—	—	—	○
医疗卫生	幼儿园		●	●	●	●	●
	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		●	—	—	—	—
	专科医院		●	○	—	—	—
	护理院		●	○	—	—	—
	健康体检中心		●	○	—	—	—
	卫生院		●	●	●	—	—
文化体育	卫生室		●	●	●	●	○
	游泳池、影剧院、展览馆		●	○	—	—	—
	图书馆		●	○	○	—	—
	文化活动中心		●	●	●	○	—
	居民运动场		●	●	●	—	—
	文化大院		●	●	●	●	—
	居民健身器材		●	●	●	●	●
社会设施	农家书屋		—	—	●	●	●
	养老设施	社会福利中心	●	—	—	—	—
		老年护理院	●	●	●	—	—

福利		养老院	●	●	●	—	—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	●	●	—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	●	●	○
	殡葬设施	殡仪馆	●	—	—	—	—
		殡仪服务站	●	●	○	—	—
		公墓	●	●	●	—	—
行政管理设施	政府		●	●	●	—	—
	街道办——村委		●	●	●	●	●
	派出所		●	●	●	—	—
	法庭		●	○	○	—	—
	农林水电管理机构		●	●	●	—	—
	工商、税务所		●	●	●	—	—
金融商贸	大型商场		●	○	—	—	—
	综合超市		●	●	●	—	—
	便民店		●	●	●	●	●
	综合市场		●	●	○	—	—
	专业市场		●	●	●	○	—
	农家店		—	●	●	●	○
农业设施	农田水利		—	●	●	○	○
	农技、农业信息服务店		●	●	●	○	○
	农机、农贸服务点		●	●	●	○	○
	农业金融服务点		●	●	●	○	○
物流	物流配送中心		●	—	—	—	—
	物流配送网点		●	●	●	○	—

（2）专业配置

公共服务设施专业配置是针对不同片区内城镇和村庄的职能类型、工业生产配套、农业种植服务、旅游服务及生态环境保护等需求特点不同而专业配置的设施。根据村镇职能结构规划和村庄主要生产职能，针对性的布置相应的配套服务设施。同时突出在有发展特色的村镇布置服务于村镇特色的发展需求。

表 4-3-3 城镇公共服务设施专业配置思路

类别	专业设施配置项目
综合型	商业、金融、物流园、文体活动中心等
农旅型	旅游接待中心、旅游宾馆、农家乐、商贸中心、特色购物街区等
工贸型	物流集散区、商业街区、农业服务站等
农贸型	农产品集散中心、农产品专业市场、农业服务站、信息发布中心等

表 4-3-4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专业配置思路

类别	专业设施配置项目
旅游村/景边村	游客集散中心、旅游信息咨询设施、地方文化宣传设施、特色饭店、宾馆、娱乐设施、休闲游园、特色商业设施等
传统文化特色村	建筑小品、保护监控设施等
交通干线沿线村	安全警示标识、减速带、绿化隔离带、文化长廊等
农业生产村	农业储备设施、农产品集散点、农业服务站、信息接收发布点、农业运输设施等

4.3.4 县域文化娱乐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规划形成以镇平县城中心城区为中心，以贾宋镇、侯集镇、老庄镇、遮山镇为重点，一般乡镇为基础，立足广大中心村的县域文化设施网络。到 2035 年，全县形成县级、镇级、村级三级文化设施网络，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

（2）规划布局

中心城区建设成为全县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博物馆、规划展示馆、图书馆、影剧院、会展中心、艺术中心、综合性文化娱乐中心等文化设施，规划多种城市雕塑以增强城市文化感染力。

中心镇规划文化中心，内设文化馆、图书馆、展览厅等，有条件的城镇建设 500 座左右的影剧院和综合文化娱乐活动中心。

一般镇规划文化站，完善五室（图书室、展览室、阅览室、游艺室、科技咨询室）、一场（篮球场）、一院（影剧院）的建设。

中心村规划小型文化站，配置包括阅览室、活动室、互联网信息服务站、科技咨询室、文化宣传栏等设施的综合性文化、科技活动室。

基层村规划文化室，设置文化宣传栏。

文化中心、文化站面积配置标准为：居住人口大于 1000 人的社区按照 100-300 m²/千人，小于 1000 人的社区按照 50-100 m²/千人配置。

4.3.5 县域教育科研设施规划

立足自身教育资源，提升基础教育品质，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拓展镇平教育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农村科技服务体系。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通过开展科技咨询、服务等活动，提高城乡居民的文化素质、科

技素质和科技创新意识，培育万众创新文化，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奠定基础。同时。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广泛合作，设立研发和技术转化机构，促进产学研结合和技术成果转化。

中心城区规划职校、艺校、高中、初中、小学、特殊学校，设置科技活动中心、科普场馆、科技文化广场等。

中心镇规划初中、小学、技术推广站和科技活动站。一般乡镇设置初中、小学、技术推广站。

中心村规划幼儿园、托儿所、科技咨询室，有条件的中心村设置小学，农村小学的走读半径一般不超过 2 公里。基层村规划幼儿园、托儿所。

4.3.6 县域体育设施规划

加大公共体育设施的投入，完善部分乡镇篮球场及相关体育设施建设。加快公益性体育设施建设，乡镇建成标准运动场和进行体育锻炼的场所。大力推进“两场三馆”（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广场和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综合馆）建设。

中心城区新建县级体育中心一处（含体育馆、游泳馆、健身综合馆和标准化足球场等），新建体育公园一处（含室外活动体育广场和标准化足球场等）。街道、社区配套多功能健身场地、灯光球场等，在城区实现 15 分钟健身圈，新建居民小区要规划建设相应的体育活动场地，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要面向社会开放。建设体育项目服务基地和体验基地，并与街头广场、公园和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休闲体育项目小场地，以满足大众健身需求的多样性。

中心镇配套建设体育场、灯光球场和多功能建设场地。

一般镇配套建设灯光球场、多功能建设场地。

中心村配套建设“一场一室”，即砵化标准篮球场和小球项目活动室。

基层村按实际需求，配套建设相应的健身活动场地。

以上新建居住区建设体育活动场地，场地面积标准达到人均室外不少于 0.3 m²/人或者室内不少于 0.1 m²/人。

4.3.7 县域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全县规划建设健全完备的“县—镇—村”三级医疗卫生网络设施体系，推进标准化乡

镇卫生院、街道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

（2）规划布局

中心城区加强医药、医疗、卫生中心建设，提高技术指导和服务水平，中心城区应建设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机构，规划综合医院、中医院、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与计划生育服务站，以及综合监督执法、精神卫生、采供血、卫生应急等县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每个街道办事处建设一个标准化街道卫生服务中心，每个社区按需求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心镇规划设置中心镇卫生院、妇幼保健站。一般镇设置标准化镇卫生院和防疫站，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应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中心村规划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药店。基层村规划村卫生室，每个建筑面积不少于 70 m²。

表 4-3-5 医疗卫生设施配建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一般规模（m ² /处）		服务规模（万人）	配置标准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1	综合医院	200 床	16000	23000	4~6	用地面 115 m ² /床, 建筑面积 80 m ² /床	综合医院总规模按 4 床/千人标准计算。对于县级或区级医院而言，宜配建 800 床或以上规模的大型综合医院。
		500 床	40000	57500	10~12		
		800 床	64000	92000	15~20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不大于 50 床	不小于 1000	—	3~6	用地面 115 m ² /床, 建筑面积 3550 m ² /千人	在设置有大型综合医院的居住区内不宜单独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乡镇卫生院		400	1400	3~6	用地面 115 m ² /床, 建筑面积不小于 48 m ² /床（100 床以下）	按 2 床/千人标准计算。有条件的乡镇医疗卫生设施参照
4	卫生服务站		150	—	0.45 ~ 1.5	建筑面积不小于 30 m ² /千人	少于 0.45 万人的独立地段，应设 1 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宜与社区服务中心组合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主要开展健康促进、卫生防病、妇幼保健、老年保健、慢性病防治和常见病诊疗等工作。

4.3.8 县域社会保障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加快普及全县基本社会保障覆盖，规划远期社会保障率达到 95%，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 95%，村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 75%。

（2）规划布局

中心城区建设配套完善的养老院、社会福利院、残疾人服务中心等社会保障设施，结合社区发展社区养老、家庭养老等多种模式，推动机构养老和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中心镇规划建设敬老院、社会福利院、老年活动中心；一般乡镇规划敬老院、社会福利院、老年活动室；中心村建设托老所、老年活动室；基层村设置老年活动室。

4.4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4.4.1 发展现状

（1）铁路

宁西铁路从镇平县域中部横穿而过，在县城北部设有站点，近年来宁西铁路复线已建成，使镇平与长三角、西北等区域的联系更加便捷。另有焦枝铁路从县域东南穿过，在韩堂村设有货运站。

（2）公路

至 2017 年，高速公路 2 条 58 公里，国省干线公路 4 条 149.24 公里，农村公路 1041 条 2864.02 公里，其中，县道 7 条 156.64 公里，乡道 12 条 276.98 公里，通村公路 1022 条 2430.4 公里。全县农村公路总量由“十二五”初的 1740 公里增加到 2864 公里，全县 409 个行政村全部实现了村村通水泥路，有 1300 个自然村通过干线或县乡村道路实现通水泥（油）路，占全县自然村总数的 46%。乡镇通客车率达到 100%，行政村通客车率达到 99%。全县基本形成了以国、省道为骨架，以农村公路为基础的干支相连的交通公路网络。

表 4-4-1 镇平县现状公路统计表

道路名称	县境内起迄点	道路等级	县境内里程(km)	路面材料
1、国道			146.06	
沪陕高速公路	遮山东界—曲屯西界	高速	50.00	沥青
二广高速公路	沪陕高速—柳泉铺北界	高速	8.00	沥青
207 国道	老庄北界—张林南界	二级	47.43	沥青混凝土

道路名称	县境内起迄点	道路等级	县境内里程(km)	路面材料
312 国道	遮山东界—曲屯西界	一级	40.63	沥青混凝土
2、省道			61.18	
239 省道	城区—安字营南界	三级	22.80	沥青混凝土
240 省道	高丘西界—马庄南界	三级	38.38	沥青混凝土
3、县道			156.64	
南蒋线	南王庄—蒋刘洼	三级	44.65	沥青
白五线	白店—五里岗	二级	8.30	沥青
寺柳线	县城东界—柳泉铺镇区	三级	19.80	沥青
镇黑线	镇平城区—黑龙集	三级	24.93	沥青
二杨线	二龙—杨营	三级	29.94	沥青
孙官线	孙湾—官路河	二级	15.02	沥青
曲贾线	曲屯镇区—贾宋镇区	二级	14.00	沥青
4、乡道			276.98	
余鱼线	余堂—鱼池	三级	31.50	水泥混凝土
新李线	新集—李庄	三级、四级	20.60	水泥混凝土
岭吕线	东湾—李湾	四级	25.51	水泥混凝土
镇菩线	镇平城区—黑沟	三级、四级	12.44	水泥混凝土
大朱线	大温岗—朱沟	三级、四级	42.25	水泥混凝土、砂石
五二线	五垛山—二龙集镇	三级	17.00	水泥混凝土
八山线	八里庙—山北张	三级、四级	23.43	水泥混凝土
晁找线	晁陂镇区—找子庄	四级、等外	19.24	砂石
王收线	王沟—312 国道	四级	15.94	水泥混凝土、砂石
菊高线	菊花场—高丘	四级	24.30	水泥混凝土
梨小线	梨园—小碾王	四级、等外	17.92	砂石
徐南线	徐营—南岭	四级、等外	26.85	砂石

4.4.2 规划策略

（1）积极与周边县市交通进行对接，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网络，构建公路和铁路一体化的交通运输体系，推动铁路、轻轨、高速公路网络的衔接，加强镇平与南阳、邓州等周边县市交通的协调。

（2）建设城乡一体化交通系统，交通布局与镇平产业布局和城乡体系规划相适应，通过对县域公路网进行提档升级，全面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

（3）推动自行车与步行交通优先的交通策略，建立完善的公共交通体系，倡导绿色

低碳出行，推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的应用，推进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建设。

4.4.3 规划原则

（1）与区域交通运输体系相衔接原则

将城区对外交通系统纳入区域综合交通体系中，与上位发展规划相协调，加强城区与区域交通之间的衔接，建设和完善出县大通道，更好地发挥与周边城市的联动发展效应。

（2）城市多种交通设施相整合的原则

综合考虑城市各种交通方式发展的需求，统筹规划城市道路、停车设施、管理设施以及公路、铁路等对外交通设施，形成多种交通运输方式相互协调和补充、功能完善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减轻过境交通与城市道路交通的干扰和冲突，建成现代化的交通管理与指挥控制系统。

（3）城市用地布局和土地利用相协调的原则

建立与城市用地布局和土地利用相协调、结构合理、安全通畅、设施完备的现代化道路交通系统，满足城市不断增长的交通需求，促进并引导城市合理有序地发展，并与城市自然环境、人文景观相协调。

（4）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原则

逐步确立片区间长距离出行以公共交通为主、多种交通方式协调的交通结构，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必须从政策、体制、资金、建设、经营、服务、管理等各个环节给予优先保障，提高公交运行效率和质量，实现道路空间的高效利用。

（5）路网布局合理有序的原则

明确各条道路的功能与等级，建立与未来城市布局相适应的、布局合理、等级明确、有序畅通、美观舒适的道路网系统，优化城市用地结构。加强各区之间的快速交通，提高城市干路网密度，梳理之路系统，改善交叉口，提高道路网通行能力，改善用地的交通环境和通达性。

（6）停车设施适度建设的原则

改善停车场缺乏和分布不均衡的局面，加强公共停车设施的建设，满足机动交通发展和车辆停放的基本要求。同时，应适当限制交通拥挤地区的停车泊位数量，使交通需求与道路容量相适应。

4.4.4 公路规划

综合交通体系按照县城到县城（城市）之间通一级公路，县域主要出入口方向、乡镇政府驻地、主要景区通二级以上公路，中心村通三级以上公路，基层村通四级以上公路的标准进行规划建设。一级公路按照 60~80 公里/小时，22~24m 路基、16~18m 路面 4 车道标准设计；二级公路按照 12m 路基、9m 路面设计；三级公路按照 8~10m 路基、6~7m 路面设计；四级公路按照 6~7m 路基、4~5m 路面设计，北部山区部分路段可根据实际情况略降标准。

（1）高速公路

镇平县境内现有沪陕高速公路、二广高速公路两条，规划南阳至七里坪高速公路、渠首高速公路两条。其中沪陕高速公路在县境内设有晁陂和杨营两个高速出入口，二广高速公路在县境内设有遮山 1 个高速出入口。规划南阳至七里坪高速公路从县域北部东西向穿过老庄、二龙、高丘三镇，其东接南阳北绕城高速，西至内乡县七里坪乡，境内长度约 29 公里；规划渠首高速公路位于境内东南角，其北接沪陕高速、二广高速互通口，南至渠首，境内长度约 12 公里。

县域内增设三个高速出入口，一处位于沪陕高速与 G207 新线相交处，一处位于南阳至七里坪高速公路与 G207 相交处，另一处位于渠首高速与 S329 相交处。

（2）干线公路网规划

规划县域公路网形成以国省道干线为主的“四纵五横”（即四纵为 S528、S240、G207 锡海线、S239；五横为 S329、S330、G312 沪霍线、S331、S531）公路主框架。

国道：规划南北向 207 国道镇平城区段改道为从石佛寺组团西侧绕城而过；东西向 312 国道未来改迁至沪陕高速南侧。这样，两条国道都不穿越城镇区，可从根本上改变镇平县“马路经济”的不尽合理状况，把现状穿越城镇区的国道改造成城镇区内的主干道，使国道真正成为县内外联系的交通快速路。

省道：规划按省统一要求提升、改造 S329、S330、S331、S531，按新确定的线路重新建设省道干线；对现状省道 S240、S239 进行加宽改造。

表 4-4-2 镇平县域主要干线公路规划一览表

道路种类	路线名称	县境内起迄点	经过主要城镇	现状等级	规划等级	长度(公里)
国道	沪陕高速(G40)	遮山东界—曲屯西界	中心城区—杨营互通、晁陂互通	高速	高速	50
	二广高速(G55)	沪陕高速—柳泉铺北界	遮山互通	高速	高速	8

	G207	老庄北界—张林南界	老庄、中心城区、张林	二级	一级	52
	G312	遮山南界—曲屯西界	彭营、安字营、张林、杨营、晁陂、曲屯	一级	一级	50
省道	南阳至七里坪高速	老庄东界—二龙西界	老庄互通、二龙	—	高速	29
	渠首高速	二广高速—安字营南界	彭营、安字营	—	高速	12
	S329	高丘西界—老庄东界	高丘、二龙、老庄	四级	二级	31
	S330	遮山东界—卢医西界	遮山、柳泉铺、中心城区、王岗、卢医	—	二级	42
	S331	南王庄（223省道）—蒋刘洼（枣园南界）	彭营、安字营、侯集、张林、贾宋	三、四级	二级	45
	S531	贾庄—郭庄东界	张林、郭庄	四级	二级	10
	S528	马庄南界—高丘西界	高丘、卢医、曲屯、枣园、贾宋、马庄	四级	二级	37
	S239	二龙—安字营南界	二龙、中心城区、安字营	三级	二级	28
	S240	高丘西界—马庄南界	高丘、王岗、晁陂、贾宋、马庄	三级	二级	40

（3）县乡道路规划

规划提升 Y002、Y003、Y004、Y006、Y007 等乡道为县道，主要县乡道升级为二级公路，作为县内交通的次干公路网。逐步加大乡村公路的建设，规划村庄通三级公路，且应有两个及以上出口方向。

规划新建镇平至南阳快速路，该路起点位于南阳市中州路西，向西经遮山镇东魏营村、陈善岗村、韩沟村下韩家、柳泉铺镇范营村南、雪枫办八里桥村南交南外环路，长度约 13.5 公里，按一级公路标准修建，路基宽 26m，路面宽 23m。

在各级道路建设中，应重点建设干线公路骨架，优先安排乡村公路通达性项目，同时注重与周边县市道路建设衔接。

4.4.5 铁路规划

规划保留原铁路“一横一纵”的路网格局——宁西铁路从镇平县域中部横穿而过，在县城北部设有客货混合火车站，宁西铁路复线的开工建设，使镇平与长三角、西北等区域的联系更加便捷；焦枝铁路从县域东南穿过，在县域内未设置站点。

积极协调、衔接建设南阳至镇平城际铁路建设工程。依据《南阳市中心城市组团交通体系规划（2014-2030 年）》，规划沿宁西铁路建设南阳至镇平轨道交通线路，并于中心城区、柳泉铺镇区、遮山镇区设三个站点，详细情况详见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宁西高铁正处于规划研究阶段，远期应加强规划对接。

4.4.6 县域客运设施规划

县域共规划客运站 20 个，其中中心城区 3 个，其余 17 个镇区各 1 个。城西新区客运站为一级客运站，城北客运站、石佛寺客运站、贾宋客运站、侯集客运站、老庄客运站、遮山客运站等 6 处二级客运站，其余 13 个镇区为三级客运站。各客运站建设按《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200-2004)》中要求进行建设。

乡村客运站是城乡公路旅客运输网络的节点。各行政村设置客运站点，并在人口较集中的社区、厂矿、景区设置客运站点，加强城乡客运交通一体化建设。

4.5 县域产业发展规划

4.5.1 产业现状总结

镇平县目前正处于从工业化初期向工业化中期过渡的阶段，经济发展水平从总体上看处于全国、全省的中下游水平。

传统轻工类产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基础，但层次不高、发展粗放，而新兴产业或层级相对较高的重型工业目前尚未形成产业链，在整体产业体系中的比重也不高。

服务业同样是以传统批零、交通运输等为主，因制造业的薄弱尚不能带动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反过来服务业发展的滞后也同样不能给制造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支撑。

因此，全县的经济发展就速度而言，尽管增长势头比较明显，但从内部结构、产业质量而言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而这又是能否进入下一发展阶段的重要条件。

4.5.2 发展因素分析

目前中西部地区劳动力回流的趋势加快、短期内劳动力和土地等初级要素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在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中能够具有一定的优势。

但是，初级要素的易取代性也决定了这种发展模式存在不可持续性，因此需要镇平县在追求短期增长效益的同时，尽快培育可以支撑长期发展的动力因素，这些因素包括专业人才资本、科技研发的能力、多元化的资本渠道等等，而就现状来看，这些要素都存在很大的发展瓶颈。但一旦这些支撑条件得到发展，将会使镇平县在激烈的区域竞争中异军突起。

4.5.3 总体战略

(1) 从发挥要素优势向培育关键能力转变。创造和提升生产要素、打造利于发展的

环境和生态，从而产生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的持续不断的动力源。

（2）从项目招商导向向营商环境导向转变。单一的项目招商可能更多是带来经济增长的短期效应，而对于形成利于产业发展的集群效益、对于塑造产业链条还需要更长的培育时间。而更长期的思维是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3）从自我提升向区域联动转变。借力中原经济区的发展，将自己作为区域产业生态中的一份子，发挥自身在某些产业上的优势基础，镇平与郑州等中心城市的关系未必是直接接受来自后者的辐射或产业外溢效应，但却可以通过在某些领域的要素和产业化项目的互补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4.5.4 发展目标

树立以制造业为重点、以服务业为支撑的产业发展体系，培育支撑产业升级的核心要素，促进镇平县产业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

（1）重点强化一个特色产业。以玉文化为引领，以玉石加工制造为基础，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业标准，提升产业附加值，打造特色玉文化产业基地。

（2）积极发展三大重点产业。围绕针纺织业、绿色建材业和机电配套产业，积极提升行业技术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动能，奠定镇平县现代工业的基础。

（3）努力夯实现代服务基础。提升发展文化旅游和商贸服务两大产业，加强金融服务、教育培训、创新平台等功能建设，努力培植产业进一步升级的关键要素能力，形成对镇平县实体经济发展的强有力支撑，为镇平县产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4）引导培育新兴产业环境。针对当前产业发展新热点、新趋势，结合镇平县的优势，引导和培育适合新兴产业成长的环境，如大健康产业、应急产业、环保产业等。

4.5.5 重点产业发展策略

（1）玉雕和针纺织业

玉雕和地毯纺织业一直以来是镇平县的两大传统特色优势产业。当前，我们在将产业发展重点瞄向那些需要积极引入和重点培育的先进制造业的同时，更不应该忽视传统产业的发展，因为这些产业的存在有其合理性——他们是根植于自身环境内成长起来的、而非自上而下的行政干预。只是目前这些产业还处于十分初级的发展阶段，但我们不能忽视他们的价值，重点是如何引导此类型产业的升级、帮助提升此类产业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两大传统特色优势产业，重点是引导产业升级、提升此类产业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制定有效的竞争规则，完善信用机制，提高违法和违规的成本。鼓励成立专业协会组

织，完善行业标准，搭建专业服务平台。政府牵头引导有兴趣的企业参与建设公共创新研发中心和技术人才培训中心。

玉产业是镇平县特色产业的核心，产业规模大，产业链条长，对本地一系列产业有带动作用，是名副其实的主导产业。在进一步升级发展过程中，需要在全县域层面统筹布局，形成完善的分工合作体系。

1) 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是玉产业升级改造的主要阵地，应积极推进向现代化、精品化、服务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一是现代化，逐步改造现有的家庭手工作坊模式，引导居住、生产、销售功能分离；建设现代化厂房，实现标准化生产。二是精品化，培养和吸引玉雕大师，走精品化定制路线，建设大师创作园。三是服务化，大力发展与玉产品相关的现代物流、商贸会展、设计研发、商务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四是品牌化，建立行业协会制定统一的标准，负责品牌宣传，打造节事活动。

2) 村镇

在村镇区域发扬玉雕产业传统，扩大手工业规模，不仅是镇平玉雕传统文化的活态传承，也是乡村振兴的主要路径之一。村镇玉雕手工业，建议向专业化、电商化发展。

（2）绿色建材产业

传统建材行业正面临着产能严重过剩、结构性矛盾突出的问题，尤其是在“去产能”的要求下，包括钢铁、水泥、玻璃等在内的传统建材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境。

行业发展陷入低迷，业内企业面临洗牌，首当其冲的正是那些处于低端、低层次竞争的企业，尤其是那些劳动生产率低、资源消耗和污染严重的企业。镇平县的建材产业也是作为内生成长起来的传统产业，有一定的发展基础，但也面临着所有传统产业共同问题，也即附加值较低、缺少创新和核心竞争力。在未来全行业供给侧改革，减少低端和无效供给，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的要求下，必将会首先淘汰缺乏竞争力的企业。因此，对镇平县的建材产业来说，目前的重点是努力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升级提升施工工艺，走一条绿色、环保、节能且全要素生产率大幅度提升的道路。

当前，以装配式建筑为主流的新施工工艺已经在建筑业全面展开，以混凝土、钢结构为主的模块化施工在民用建筑、场馆、地下综合管廊的领域已经全面铺开，并且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装配式建筑成品化率最高可达 90%，生产效率比原有工艺大幅度提升可达 1-2 天一层，而且其呈现出的节能、环保、高效的特点，完全符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科技创新的要求。这将是未来建筑业发展的又一新趋势和增长点。

装配式建筑代表了新一轮的建筑业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向，其建造方式、技术规范与标准等也正在逐步形成过程之中。装配式建筑也必将进一步提升建筑材料的规范要求，如经济效益高的特种水泥产品、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等等，这些将可以成为镇平县建筑建材业可以努力的方向。

在引导和推动企业自我改造从而实现行业整体水平提升的做法，可以参考广东揭阳金属生态城的案例。尽管揭阳案例并不属于建筑建材业，但其金属产业同样面临着污染、市场需求不足、产能过剩等问题。而政府及当地行业协会在改造行业技术的做法却是很值得镇平县借鉴。

政府和行业协会联手制定标准，提高建筑建材行业门槛。政府和行业协会努力搭建与国内外有关机构的技术和产业化合作项目。政府牵头，组织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共同参与建设建筑新材料公共创新平台。政府出台相关政策，鼓励企业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行为。

（3）机电配套产业

镇平县的机电产业基础主要集中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和光学元器件，这些企业本身是作为其他地区的大企业配套而存在，相互之间的关联度不够，可以说现状是“集而不聚”，称不上是真正意义的产业集群。这种现象大多情况下是外部招商的结果，缺乏根植于本地的基础。因此还需要假以时日、细心观察，才能确定哪些企业可能更适合本乡本土的环境，并进而演变成带动产业链上下游集聚的主导产业。

政府在初期更多的是做服务而非做规划。产业的发展有其市场规律，可通过产业链招商的方式强化其市场根基。在产业集聚已初具规模的基础上，政府可通过进一步的投入帮助做强做大。

（4）文化旅游产业

目前镇平县的旅游正处于“以景驱动”的阶段，还需要强化旅游接待服务功能。对于培植强大旅游产业的发展目标来看，景区建设固然十分重要，但其背后还需要一个可以发挥协调功能的中枢系统，这一中枢系统的核心是旅游接待服务功能，包括食宿接待、交通集散、旅游咨询、购物、娱乐等多方面。完善的中枢系统配合强有力的景区资源，能够将旅游产业效应放大到最大；而如果中枢系统配置较弱，即使有强大的景区资源作为支撑，也易陷入旅游停留时间不长、消费能力较弱的尴尬境地。

联动玉雕产业的创意设计、商贸展销等职能，构建核心玉文化旅游品牌。完善中心城区的酒店住宿、旅游集散、旅游咨询、休闲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功能的建设，提升旅游服务的能级和接待能力。结合外围的旅游资源和条件，构建城市近郊生态休闲游，形成对全域旅游的外围支撑。

（5）商贸服务业

商贸服务业的发展对带动镇平县的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意义，是为镇平县特色产品打开市场的重要渠道。目前，镇平县的商贸服务业一方面是为居民生活提供的商贸流通功能，包括批发市场、农副产品交易市场、零售网点等；另一方面，是与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商贸服务功能，包括玉雕产品交易市场、特色商业街等。后者是本节探讨的重点。

当前，新经济、新业态的层出不穷，也不断对传统的商品交易方式产生了巨大的冲击。一方面，应致力于加强电子商务等线上平台的建设，另一方面，还需要积极帮助改进线下交易的方式，增强线下的体验功能。政府在商贸服务业方面应发挥积极引导的作用，以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具体来说将包括以下几点：政府引导建设网上信息平台。鼓励传统商贸业态的提档升级，积极搭建和参与有关行业领域的商贸展销活动。

（6）大健康产业

健康中国已正式升级为“国家战略”。随着老龄化、消费升级等趋势的日益凸显，大健康将成为中国未来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大健康产业所涵盖的领域十分广泛，既有与医药和保健品的研发、生产有关的制造业，也包括为普通民众提供诊断治疗、康复、健康管理、妇幼保健等有关的医疗服务业，还包括由此延伸的运动、养生、养老等现代服务业。

镇平县发展大健康产业需结合地方特色 and 市场需求切入。就镇平的优势和特点而言，首先，下辖乡镇如石佛寺镇、侯集镇、曲屯镇、二龙乡等都是中药材的种植基地，有较好的药材种植基础；其次，镇平县拥有香江药业、时通药业等医药类企业，有一定的产业基础；第三，镇平县是张仲景故里，且拥有较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如太公湖、赵湾水库、二龙三潭等，适合发展与旅游度假有关的养老养生产业。因此，镇平县发展大健康产业可从以下几个方向切入：

以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中草药种植、张仲景文化等为依托，面向郑州、南阳等地旅游度假和活力老人市场，发展养老养生产业。积极引入在健康养老领域有经验的开发企业，在有条件的乡镇建设养老养生社区，并配套健全的医疗机构、老年护理院和康复疗养机构。挖掘周边的旅游度假资源，将旅游和养老养生相结合，打造宜人环境、丰富老年生活。

完善城区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的健身，面向本地刚需老人，提升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政府应放宽市场准入，鼓励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健康服务业，尤其是对城区的养老服务和健康服务设施的建设，如康复中心、老年护理院、日间照护中心、临终关怀机构等，提升本地公共服务水平。

鼓励医药产业发展，培育相关支撑产业。在现有药企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对医药、器械等类型的生产制造、研发企业的引入和培育，与本地健康医疗和养老服务业形成互动与支撑。同时，鼓励开设职业院校，加快对护士、养老护理员、康复治疗师等人员的培训，

壮大健康服务人才的队伍。

（7）环保产业

镇平县环保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近年来在遮山镇建立了静脉产业园，目前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正在建设。

环保产业是当前国家大力支持的的综合性新兴产业，其内涵相当丰富，包括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环保技术研发和装备制造，环保材料、环保药剂等环保产品制造，以及环保服务等。在美国称为“环境产业”，在日本称为“生态产业”或“生态商务”。

建议一：区域协作。静脉产业的发展受到垃圾产生数量、环境和经济的影响，不可能每个地区都全面采取规模化发展模式，目前国内一些静脉产业园就存在吃不饱的现象。镇平的静脉产业园应积极与周边县市合作，立足区域进行发展。

建议二：产城融合。结合遮山镇良好的区位条件和城镇建设基础，以静脉产业园为核心，同时发展工业旅游、科普展示、研发培训、生活服务、文化娱乐等，建设环保主题特色小镇。

建议三：特色发掘。与本地产业结构联动，重点发展与玉石加工配套的粉尘处理技术研发、粉尘处理设备制造、粉尘处理外包服务等，形成本地的环保产业特色。

4.5.6 产业布局规划

（1）产业空间结构

根据镇平县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发展思路，以“城乡统筹、全域规划”为规划编制基本指导思想，结合镇平县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镇平县的产业空间结构为——“一心、一带、四片区”。

“一心”：即中心城区（包含石佛寺和杨营组团）所形成的二三产业发展核心区。

“一带”：沿新老 312 国道、宁西铁路和沪陕高速公路形成镇平县中部的工业集聚带和经济隆起带。

“四片区”：

北部特色旅游发展区——包括高丘镇、二龙乡、老庄镇等 3 个乡镇，依托现有山水生态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休闲度假康养旅游。

中部工业商贸发展区——包括中心城区、曲屯镇、晁陂镇、卢医镇、王岗乡等乡镇，主要依托县城、产业集聚区和玉文化改革试验区，重点发展玉雕石雕、地毯、商贸物流和文化旅游业。

南部平原农业发展区——包括贾宋镇、张林镇、侯集镇、安字营镇、枣园镇、马庄乡、郭庄回族乡等7个乡镇，主要依托现有的产业基础，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农副产品加工、羊毛衫加工业等，积极培育苗木花卉、特色林果观赏鱼、畜牧养殖及蔬菜等特色农业。

东部宛平一体化承载区——包括柳泉铺镇、遮山镇、彭营镇等3个乡镇，主要利用靠近南阳市区的区位优势，作为镇平与南阳一体化发展的主要承载地，重点发展围绕南阳产业转移的汽车附件、新型建材、机械加工、物流等产业，同时发展都市农业。

（2）第一产业布局

1）现代农业

镇平县域南部主要为大片耕地，应作为现代农业发展的主战场。要把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作为核心任务，推动提高农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

继续推进实施镇平县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工程，努力扩大“沃土工程”实施规模，完善支持政策，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达标提质。加快建设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深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改革。

实施质量兴农战略。南部平原地区发展优质、高产粮食产业和高效、安全农产品，要发挥优势，重点抓好粮食、油料、蔬菜三大产业的平衡；中部丘陵地区立足地形地貌特点，大力发展高效特色产业，重点培育花生、林果、花卉产业。

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统筹兼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持小农户，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要围绕产业建立生产基地。彭营镇、安字营镇、枣园镇、马庄乡、郭庄乡等南部乡镇积极申报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科技园、高效农业示范区等。

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主产区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农副产品加工和商贸物流宜集中发展，县域南部结合贾宋镇、侯集镇两大中心镇发展；县域北部老庄镇位置居中，樱桃、核桃等特色产品基础较好，作为北部农副产品加工和农业物流中心，申报农业部的农业全产业链开发创新示范区。

2）智慧农业

农村电商：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将农村电商单独陈列。2017年农业部发布《关于开展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建设试点的指导意见》。镇平县可选择交通便利、电商基础较好的乡镇申报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本规划建议晁陂镇、曲屯镇在大力发展玉雕和毛毯手工业的同时，发展电子商务，从而带动农村电商发展，建设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

社区支持农场：目前我国食品安全已经成为重大的社会顽疾。近年来，基于便捷的交

通与物流体系，借助于风靡全国的开心农场和 QQ 农场的表现形式，结合社交网络和现实土地，社区支持农场（CSA）在大城市周边逐渐流行。在不断的探索中，各地还出现了私家农场、众筹农场等不同的模式。镇平县紧邻南阳市，社区支持农场可依托南阳市发展。建议结合遮山镇烟草，以及柳泉铺镇甜瓜、西瓜、艾草、核桃、玫瑰等特色农产品，积极探索适合本地的社区支持农场模式。

3) 碳汇林业

2018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已启动，将优先考虑森林碳汇项目用于全国碳市场的抵消机制中。借助利好政策，全国碳市场正式启动后林业碳汇 CCER 项目的开发与交易将会上升到一个新的台阶。县域北部山林较多，建议结合二龙乡、高丘镇、老庄镇等发展碳汇林业，探索碳汇扶贫模式。

4) 农业与旅游的结合布局

农业公园：农业公园是中国乡村休闲和农业观光的升级版，其必须以原住民生活区域为核心，涵盖园林化的乡村景观、生态化的郊野田园、景观化的农耕文化、产业化的组织形式、现代化的农业生产。相较于田园综合体，农业公园模式更适合生态优越、农业风貌和乡村文化保存较好的区位。镇平农业公园建议结合张林镇都市农业生态园建设以万亩粮田景观为主的农业公园；结合高丘镇美丽乡村和陈营传统村落、水库景观规划以山林牧草风貌为主的农业公园；卢医镇万亩林果、王岗乡烟草种植结合冢上寺遗址、阳安寺、王氏祠堂碑记等文物古迹建设县域中部的特色农业公园。

田园综合体：田园综合体是集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田园社区为一体的特色小镇和乡村综合发展模式。2017 年 2 月中央一号文件提到支持有条件的乡村建设以农民合作社为主要载体、让农民充分参与和受益，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相较于农业公园，田园综合体模式更适合交通条件优越，农产品特色鲜明、有条件发展二三产业的区位。镇平田园综合体结合玉都街道办的牡丹、石佛寺街道办的小杂果、杨营街道办的莲藕、贾宋镇的玉兰、侯集镇的金鱼、晁陂镇永润生态源、曲屯镇的小辣椒和中药材建设田园综合体。

（2）第二产业布局

1) 县域形成“一带两镇多点”的工业布局。

一带：规划沿新老 312 国道、宁西铁路和沪陕高速公路形成镇平县中部的工业集聚带和经济隆起带。以镇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为重点，沿线各城镇依托相关产业特色，按照“一带多区，特色集中”的簇群式发展模式形成集中的工业小区。

中心城区重点建设以针纺织、机电制造为主导，包括玉石加工、新型建材、生物医药

等产业的产业集聚区，使之成为县域经济增长和推动城镇化进程的发动机。遮山镇主要发展机电制造、环保工业等；晁陂镇主要发展机电制造；曲屯镇主要发展机电制造和医药化工等。

两镇：县域南部主要打造两个综合型城镇，一是以贾宋镇的商贸业为基础，建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小商品生产加工业，形成工贸一体的区域小商品基地；另一个是候集镇，打造以农副产品加工和销售为主的小城镇，形成区域性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和交易市场。

多点：有一定优势、基础条件好的乡镇要充分依托本地特色农业，形成规模化的基地生产；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形成产业化经营的农业生产、加工和销售体系。

2) 县城层面现状工业集聚区初具规模，但县城总体工业用地布局仍显零乱，部分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互相干扰严重。

建议规划期内工业主要在工业集聚区范围内发展，实现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四大目标。其中，铁路以南部分，应严格限制二、三类工业入驻，建议以企业办公、研发、会展等管理、营销、服务部门为主。

县城内其他区域的现状工业用地，应逐步引导退城入园，以提高城市人居环境的整体品质。

3) 在县域中西部乡镇发展玉雕手工业

以晁陂镇为样板，在曲屯镇、王岗镇、卢医镇等县域中西部乡镇大力发展玉雕手工业，打造一大批玉雕专业村。政府应加大对该区域的公路交通、网络光纤等基础设施投入，对村民镇民进行玉雕技术培训、电商技术培训，在玉雕方面形成一村一品或一镇一品。结合镇区建设玉雕一条街，集玉器实体门店和物流、包装、商务、餐饮、酒店等配套服务于一体。

(3) 第三产业布局

生产性服务设施布局应符合生产性服务业的内在规律。生产性服务设施的配置实际上是对生产性服务业的组织引导，只有符合产业发展规律才能促进产业和城市的健康发展。

生产性服务设施规模应契合城市能级和区域分工。生产性服务设施规模不能简单地用本地人口或制造业规模计算，而应以区域视角，分析本地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潜力。

1) 商务中心规划

商务服务类企业倾向于选址于中心城区，以获得便利的配套服务，并彰显企业实力。镇平县的商务服务业应集中与县城布局，主要是依托玉雕产业在全国的地位，发展和玉有关的商务、展销、研发、咨询等，建议在玉文化公园的东侧区域布局，具体包括商务楼宇、

展销中心等。

商务中心所依托的城市基础和商业氛围需要较长时间培育，近期商务服务业可结合行政文化中心、老城综合服务中心、新兴商业中心布局，远期向玉文化公园的东侧区域集中，同时加强精品商业、特色餐饮、商务酒店的配套建设。

2) 科研教育设施规划

镇平县教育科研主要为与玉石、毛毯相关的工艺美术设计，应在石佛寺组团布局，与商务中心、商贸区、工业区等共同构建完整的玉产业链。

3) 批发市场与物流园区规划

主要结合玉产业、新型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在中心城区和中心镇布局。在县城石佛寺建设玉石批发和物流中心，在产业集聚区建设生产物资批发和物流中心，在杨营结合高速公路出入口建设农副产品、家居建材、汽车等生活物资批发和物流中心，将杨营建设为县域配套服务的物流园区。结合贾宋镇和侯集镇建设农副产品物流市场。

以上与玉相关的商务、科研、市场等，在玉佛寺共同形成玉文化特色区，中心区包含玉文化博物馆、玉器批发市场、工艺美术学院、大师创作园、特色商业街、玉主题酒店、玉主题广场等核心项目，外围居住区融入玉文化专题。

4.6 县域旅游发展规划

4.6.1 城乡旅游发展现状

镇平县以丰富的自然和人文景观以及良好的生态环境有条件加快旅游业发展。在全省旅游产业的“1123680”宏观布局上（即：一个中心，一条旅游经济轴带，两个龙头，三大品牌，六大特色旅游区，八十个散布于省域各地的重点旅游点）。镇平将构成“一个中心”、“一条轴带”、“两个龙头”和许（昌）南（阳）三国文化旅游区的重要联系通道。

自然旅游资源主要是伏牛山中列山脉五垛山的奇峰、溶洞、山泉瀑流、森林植被；长江水系的赵河、严陵河、潦河诸河流及赵湾水库、太公湖（陡坡水库）等大小人工湖。人文资源主要有菩提寺、彭雪枫纪念馆、楚长城、彭公祠等。

五垛山位于二龙乡，宛如朝天而开的巨型莲花，属伏牛山中列山脉，山势险峻，风景秀丽。相传唐代著名道士吴筠在此开创道教圣地，因与南面湖北兴起的道教圣地武当山（南顶）遥遥相对，故有北顶之称。五垛山由五大奇峰珠联璧合而成，主峰圣垛金顶，似一金字塔立在五峰之中，太极观、祖师庙座落于顶端。四周群峰状如朝揖，罗列其周。青牛宫庙宇鳞次，奇石林立。五垛山东南大潭、二潭、三潭，景色各异，溪谷风光清幽奇丽。

菩提寺坐落于老庄镇杏花山下，始建于唐永徽四年（653年），全盛时期有僧众300余人，香田70余顷。唐武宗会昌三年（843年）灭佛事件中殿宇被毁，宋、元两代重新恢复起来。明嘉靖年间寺院被山洪冲毁，主持惠明禅师加以修复。明末崇祯年间义军四起，寺院再次毁坏。清康熙二十年（1681年）了尘禅师重修菩提寺，恢复原有规模。现有遗存基本保留了明清的建筑风格。菩提寺不仅建筑精美，而且地势奇秀，风景宜人。左有龙山横卧，右有虎山虎踞。寺院内除千年古柏和月桂等名贵树种外，还栽有各种奇花异卉。菩提寺原有建筑183间，现存82间。

彭公祠位于菩提寺东一里的虎山沟，为宛西地方自治倡导者彭禹廷的墓地及祠堂，民国23年（1934年）建立。墓用三合土修筑，墓前建祠殿和侧廊，右侧廊内嵌有于右任、李宗仁、冯玉祥、李济深、黄炎培、梁漱溟、刘镇华、韩复榘及宛属各县军政学界知名人士书写的题词及挽联。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彭禹廷墓被毁，碑碣损失殆尽，仅存祠堂、侧房。

太公湖生态休闲旅游区以前被称为陡坡水库和杏花湖风景旅游区。太公湖位于老庄镇，坐落在唐白河水系潦河西支流上，控制流域面积92平方公里，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的中型水库。库区周围岗丘及库底为花岗岩、变质岩，水湾、水汊多，松林密布，交通方便，旅游开发价值大。

楚长城大部分在南阳境内的荒山野岭上。镇平老庄镇境内的楚长城是其中的一部分，是楚向外扩张，争霸时期作为进退之据的基地。楚长城的开发应与楚国军事文化旅游专线相结合。

除传统旅游资源外，镇平依托玉雕工艺品和现代农业形成了一批新型旅游资源。

玉雕在镇平具有悠久历史，目前玉雕业已经成为县域经济的一大支柱产业，成为全国最大的玉雕产销基地，1995年3月，被农业部等五部委联合命名为“中国玉雕之乡”。镇平玉雕博采京津工艺之雄厚和苏杭工艺之俊秀，形成独特的中部风格，享誉海内外。玉雕产品有人物、花鸟、山水、炉熏等10大类5000多个品种。镇平县最大的玉雕市场有两个：坐落于石佛寺赵河之滨的玉雕湾和县城北部的玉雕大世界。自1993年以来，镇平（南阳）玉雕节已经成功举办了10余届。

近年来镇平积极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现代农业中旅游开发价值比较大的主要有贾宋高科技农业示范园、花卉苗木基地，候集金鱼养殖基地，若干乡镇的特种养殖及优良品种林果业。候集金鱼养殖基地，开发有鲫、龙、文、蛋4个品系和寿星、龙睛、水泡、鹤顶红等80多个名贵品种，产品远销北京、上海、四川、新疆等27个省市区以及香港、日本和东南亚国家和地区。贾宋高科技农业示范园创建于1998年，设计面积1000亩，园内设反季节蔬菜区、无土栽培大棚区、花卉蔬菜育苗区、名优花卉种植区、高效林果区等五个区。贾宋花卉基地始建于1999年，通过土地流转，形成了大户专业种植的模式，

目前形成万亩花卉基地的规模，产品远销襄樊、郑州、武汉、南京等大中城市。此外，还有老庄万亩樱桃园、王岗林果基地及一些乡镇的甲鱼、肉鸽、美国七彩山鸡等特种养殖。

需要指出的是，玉雕等工艺加工业的旅游开发，不能简单的直接利用，需要深层开发；现代农业旅游资源由于受规模、环境因素的限制，目前只有候集金鱼养殖基地开发为景区的条件比较成熟，其余需要与自然生态资源结合开发。菩提寺与杏花山、山泉、汤河水库、森林融合为一体，又与太公湖、万亩樱桃园、楚长城相连。五垛山是道教圣地、奇峰、山泉、瀑潭、山林、古树名木、田园风光的有机结合。这类旅游资源需要整体开发。

4.6.2 城乡旅游业发展定位

（1）总体发展定位

以镇平县优良的生态环境和厚重的文化内涵为资源依托，以观光、购物、体验、休闲、度假等需求为市场导向，以镇平县玉文化发展架构为产业平台，以河南省建设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镇平县打造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为发展契机，以镇平县旅游观光区建设为抓手，以“大文化、大旅游”为发展理念，注重资源整合、文化引领与产业协作，将玉文化纵深拓展、横向外延，以将整个规划区建设为玉文化旅游产业园为发展目标，以全面提升旅游服务、全方位开拓旅游市场为主要手段，将镇平县打造为玉文化的集大成者、河南文化旅游的典范、南阳市居民休闲后花园。

（2）旅游形象定位

1) 镇平旅游形象分析

镇平目前旅游形象为“中华玉都、太公故里、道教圣地、将军家乡”，很全面地把镇平县旅游资源进行概括并提炼，在一定程度上对镇平县旅游发展起到了很好的引导和推介作用。字数多略显庸长，面俱到却缺乏核心灵魂，冗长繁杂而不易于识记。因此，通过对镇平县旅游资源进行提炼和归纳找出：旅游发展的龙头和核心，并进行精简，从而提高镇平县的旅游品牌形象，是很有必要的。

2) 镇平总体形象定位

“中华玉源，玉秀镇平”

中华玉源：4500 年前，琢玉便在镇平县在镇平县留下烙印，绵延千年玉文化在这里得到更深的沉淀和积淀，已经形成了积淀，已经形成了“自然美、创意记忆”的风格。目前，以玉雕为主的产业体系逐渐完备，工艺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商业发展、居住环境产学研体系等发展良好。镇平玉雕名扬国际，远销海内外，是名副其实的玉文化源头。

玉秀镇平：取自钟灵毓秀之意，一方面指镇平山川美，凝天地之精华聚，凝天地之精华聚，凝天地之精华聚人间之灵气，另一方面指镇平人杰地灵、英才辈出。有动静相宜的赵河、碧波荡漾的太公湖、秀峰林立的五垛山，是“宁为玉碎不瓦全”的彭雪枫家乡、医圣张仲景的故里、太公吕尚封姓之地、丘处机布道场所等。玉出深山，秀镇平，暗含镇平以玉为特色、龙头的发展思路，凸显厚重文化内涵。

3) 形象口号

购物游市场——购物游市场、国际玉城，玉满镇平、休闲之乡，购物天堂；

休闲游市场——休闲游市场、美石刻，休闲镇平、玉满天下，中国镇平玉游，豫快乐；

文化游市场——文化游市场、上善玉都，中国镇平、仙境玉世界，梦幻在镇平、天下一脉锦绣，婉约玉都镇平；

其他市场——金玉良缘，中国镇平；艳玉，从镇平开始。

4.6.3 城乡旅游空间布局

根据镇平县旅游资源赋存状况、空间分布与聚合程度，结合未来产品开发及线路组织，在考虑空间完整的基础上，将镇平县旅游产业空间结构划分为“一轴两片一带”。

（1）一轴为南阳市区-镇平县城旅游发展轴。这条轴线是南阳中心城区旅游的延伸、南阳市民周末旅游的重要选线。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和遮山及柳泉铺两镇。

1) 中心城区

从南阳市域旅游的角度，镇平县位于市域旅游发展主轴线上，是南阳西部游线的重要节点，并且镇平与南阳仅一小时车程，属于南阳一日游的范围。镇平以玉闻名全国，玉旅游的品牌效应日显，可作为市域重要的旅游目的地城市，同时铁路和公路交通便利，也是县域旅游的集散中心。

打造“玉都文化旅游发展核”。结合镇平县目前形成的文化产业发展平台，培育旅游氛围，加大旅游要素组合力度，注重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的融合及城市建设与旅游产业的融合，以“玉”为发展核心，以红色文化为底蕴，通过对玉文化进行纵深挖掘和横向扩展，从细节着手，注重城市文化建设的视觉系统打造，通过旅游功能的完善与提升，将该区域建设成为中华玉文化主题公园的核心区域，打造为文旅一体的实践地和国际玉文化体验旅游首选目的地。主要旅游产品包括购物游、商务游、科普游等。

同时，结合镇平火车站建设交通枢纽型旅游产业集群，以旅游交通为主要功能，兼具住宿、餐饮、购物等功能。

2) 遮山镇、柳泉铺镇

遮山和柳泉铺镇是南阳至镇平县的中间节点，有张仲景故里、乾元宫、鳌圆寺等景点，近年来依托交通区位大力发展旅游业，建设了张仲景养生城、万亩森林公园等。

遮山和柳泉铺镇的优势主要为区位和交通条件，论城镇型景点不如县城的玉都知名度高，论自然风光不如县域北部各景区，镇内文物古迹等级不高。因此，在注重镇内景点景区建设的同时，还应发挥镇平旅游的门户作用，面向南阳市民做好旅游交通集散服务，与南阳市的旅行社加强合作，将张仲景养生城、万亩森林公园等与县内其他景点景区联动发展。

(2) 两片为县域南北两片，因不同的自然地貌景观和城镇发展基础，采取不同的旅游发展策略。

1) 北片

县域北部属于伏牛山旅游的一部分，山区较多，自然旅游资源丰富，主要有五垛山旅游度假区、四山风景区、太公湖风景区、菩提寺风景区、九龙湾风景区等。

考虑文化的兼容性及未来复合型旅游目的地的打造，规划该区域以休闲养生为功能定位，打造“玉养休闲养生度假片区”，同时融入宗教、中医等地域文化。规划将资源进行优化组合，产生“优势叠加”的效果，从而提高区域旅游资源的整体品位，发挥规模效应，提升整体档次和等级，增强旅游产品的竞争力，打造成南阳市休闲、度假的后花园。

五垛山生态资源较好、道教文化厚重，尖顶山资源较为薄弱，远期可以进行适当开发，通过道教文化的挖掘与项目的打造，将该区域打造成山岳休闲、观光的重要区域。太公湖旅游区侧重太公文化养生，菩提寺森林公园侧重佛教养生。

北片区作为旅游发展的重点片区，但北部乡镇建设相对不发达。亟需一个中心镇带动片区发展。老庄镇临近南阳，交通便利，又与太公湖风景区临近，因此规划为北部旅游服务基地，建设游客服务中心、交通集散中心、中高档宾馆、旅游纪念品市场等，作为景区和镇区共享。

2) 南片

县域南部以特色农业旅游为主，玉兰种植及金鱼养殖都有较大的名气，是镇平县“中国玉兰之乡”、“中国金鱼之乡”的重要载体。主要景点包括金鱼观赏园、中原荷花博览园、李寨都市农业生态园、月亮湾景区等。

打造“玉兰滨水生态游憩片区”。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镇平段为资源本底，通过生态建设，将其打造为生态廊道、文化廊道。同时，注重产业融合与旅游氛围营造，通过玉兰种植与金鱼养殖等特色，创新发展思路，整合存量资源，积极发展玉兰、金鱼特色旅游，

以旅游新业态驱动镇平旅游强县的铸造。

本片区景点虽多，但缺乏高等级的景点作支撑。建议结合侯集镇打造南部旅游服务基地，加强住宿餐饮、特色商业、文娱休闲等设施，作为农业观光的重要补充；同时集中力量建设月亮湾景区，形成县域南部核心景点；再次，通过自行车环线、观光巴士、游船等方式串联周边各旅游景点。

（3）一带为赵河滨水游憩带

赵河是镇平县的母亲河，贯穿县域南北，是镇平县的水域大动脉，根据赵河在镇平县内的走向及特征，主要分为上游、中游、下游三个区段进行开发。上游主要根据水源特点，结合五垛山道教文化，开展水上滨湖度假和沿河漂流旅游产品；中游主要以玉文化为主题，结合商贸购物游等市场特点，开展滨水休闲都市旅游产品；下游主要以农（渔）业为基础，开展都市近郊休闲及滨水宜居产品。各个区段要充分利用滨河交通，以各景点为基础，联动开发，整体打造为镇平县灵动的滨水旅游带、景观带、休闲带、经济带。

4.6.4 城乡旅游产品规划

（1）旅游产品发展现状

1）产品种类较为丰富

目前，镇平县开发的旅游产品主要为以五垛山、瓦罐庙、菩提寺、鳌园寺为主的宗教朝拜旅游产品，以玉雕湾国际玉城为代表的购物旅游产品，以太公湖、五垛山为主的自然观光旅游产品。尽管开发层次不深，但是种类相对较多。

2）度假产品开发不足

纵观镇平县整个区域，目前旅游产品仅停留在观光和购物旅游方面，以度假为主导的休闲旅游开发不足，不能有效留住过夜游客，没有拉动“6小时经济”。

3）冬季旅游产品短缺

镇平县是典型的季风气候，冬冷夏热，冬季旅游产品较为单一，主要是以玉器市场为主的购物旅游。因此，丰富旅游产品、开发冬季旅游具有很强的必要性。

4）旅游产业链条较短

旅游主要由食、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构成，目前镇平县旅游产业链条较短。对镇平县大部分景区而言，旅游收入主要体现在交通方面，创收项目较少，旅游链条较短。

（2）产品开发思路

综合以上发展现状，本规划将注重旅游产品由观光型向度假型、旅游业态由单一型向融合型、旅游经济由单一型向产业型发展。通过构建完善的旅游产品体系、丰富旅游产品类型、延长产业链条等方式，为镇平县旅游产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1) 产品体系策划

本规划将根据镇平县旅游资源禀赋，结合旅游市场发展趋势，突出地域特色和文化特征，打造特色旅游产品体系。对应整个镇平县玉文化产业园的建设，结合其特质和全县旅游资源特点，打造玉文化旅游产品体系。

玉之魂：主要是以玉文化为代表的文化休闲、商贸购物、科普教育等，与“玉”密切相关，是镇平县旅游业发展的灵魂。

玉之境：指镇平县优美的自然、秀美的风光，并以其为依托的自然生态旅游产品。

玉之悟：主要是以镇平县宗教文化为依托而开展的相关活动和产品，给人感悟、引人入胜。宗教的顿悟与超脱，是对生命的感知、心灵的感悟，主要包含宗教观光、宗教体验、修学等旅游产品。

玉之颂：是以彭雪枫纪念馆及其故居为基础，开展的红色旅游产品，赞颂红色旅游精神永垂不朽，“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精神在这里得到诠释和升华。

玉之养：镇平生态良好、自然环境优美，拥有玉文化、道教文化、佛教文化、张仲景中医药文化等，开展休闲养生具有很好的基础。

玉之歌：镇平县目前已经连续举办多界玉文化节，为镇平县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带动作用。玉还是欢快的象征，规划中将以商务、旅游等节庆为载体，发展节庆旅游，营造歌舞升平、游人如织的局面。

表 4-5-1 镇平县主要旅游产品体系表

产品体系	产品主题	产品细分	资源（项目）依托
玉之魂	玉文化旅游产品	玉文化观光	国际玉城、中华第一玉楼、中华第一玉街、中华玉文化博物街、天下玉苑、玉博苑、榆树庄小挂件批发市场、玉神祭祀大典、《玉满天下》演绎等
		玉文化体验	国际玉文化旅游论坛、国际玉城、中华第一玉楼、中华第一玉街、中华玉文化博物馆、天下玉苑、玉雕大师创意园及玉宴、玉居等
		商贸购物	国际玉城、中华第一玉楼、中华第一玉街、天下玉苑、玉博苑、榆树庄小挂件批发市场、琢玉苑加工小区、翠玉玛瑙市场、贺庄摆件市场、玉雕大师创意园等
玉之境	自然	自然观光	五垛山、三潭映月、长春湖、遮山、吉祥山、尖顶山、万亩樱桃园等

	生态旅游产品	生态体验	自驾车服务基地、万亩樱桃园、房车俱乐部、山地自行车、露营基地等
		生态农业	老庄万亩樱桃园、太公湖石榴园及生态庄园、贾宋白玉兰种植、遮山休闲农业、彭营涅阳岭等
玉之悟	宗教旅游产品	宗教观光	青牛宫、中原北顶、丘祖洞、菩提寺、鳌园寺、瓦罐庙、石佛寺等
		宗教体验	道教行宫、素斋、修禅、打坐、诵经、水陆法会等
		宗教修学	五垛山、菩提寺、鳌园寺等
玉之颂	红色旅游产品	文化教育	纪念馆、故居所展示实物及照片等
		文化体验	展览馆现代光影技术体验
玉之养	休闲度假旅游产品	动感体验	太公湖水迪士尼、月亮湖水上体验、赵河慢漂、小球俱乐部、垂钓会所等
		文化休闲	五圣文化园、光武文化园、太公文化园、彭公祠、主题休闲街区等
		养生度假	道教行宫、养老公寓、养生庭院等
		摄影写生	金鱼养殖、玉兰摄影基地、五垛山等
		山地探秘	尖顶山洞穴、五垛山、遮山等
		宗教养生	道教行宫、素斋等
		自然养生旅游产品	菩提寺森林公园、樱桃园、石榴园、玉兰种植基地等
		玉文化养生	玉宴、玉疗养项目
		中医药养生	张仲景养生研究所、名中医会诊中心、健康体检中心、康复疗养中心、五星养生休闲会所、养老公寓、养生庭院、养生植物园等
玉之歌	商务节庆旅游产品	商务会议	国际玉文化旅游论坛、度假中心、风情小镇、中国企业家俱乐部（南阳分部）、太公湖华商 500 强服务基地等
		节庆休闲	中国（南阳）玉文化旅游节、镇平县道教文化节、镇平县玉兰旅游节等

（2）节庆策划

① 中国（南阳）玉文化旅游节

镇平县曾多次举办玉文化节，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本规划将在其基础上，融入旅游文化元素，以玉为发展平台，对其进行提升和拓展，从而带动当地旅游品牌更早的融入国内大旅游及国际大旅游的浪潮中。主要策划以下活动：

a、中华国粹，争奇斗艳——综艺展现

玉文化为中华国粹之一，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厚重的文化内涵。策划将中国具有代表性的国粹进行展现，比如象棋、中医、国画、京剧等，通过各种陈展手段进行展示，从而进一步提高玉在公众中的影响力。

b、玉盛天下，舌尖中国——玉宴品尝

用镇平特色玉做成的玉器餐具，配备融入玉文化的特色餐饮，让游客的舌尖美不胜收，体验美味中的极品。

c、国际荟萃，一比高低——美玉评选

将国际知名的玉种如巴西玛瑙、加拿大碧玉、俄罗斯白玉、韩国白玉、缅甸翠玉、阿富汗玉及中国四大名玉进行展示、评比，选出最具有特色的玉器进行拍卖，从而将活动推向高潮。

d、高瞻远瞩，玉海江山——玉文化论坛

在中国玉文化论坛的基础上进行提升，打造国际玉文化论坛，对玉文化未来的发展出谋划策，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行业管理经验以及相关的行业法规、文化创意、各种玉实体等内容，对中国玉文化发展指明方向。

e、火眼金睛，专家鉴宝——影视综艺

此环节为游客互动环节，由游客将自己所购买的商品呈现给专家组，由专家组亲自对所选商品进行真伪鉴定及成分检测、价值评估等，从而增加游客对玉的了解，并培育市场忠诚度。该内容将援引《天下收藏》等综艺节目，与《华豫之门》联合，并在远期向央视进发。

f、自远方来，四海为家——玉器展销

策划本次节庆期间，玉器展销将突破传统的展销方式，将展销地点移到各个景区，不仅为游客提供采风的机会，更将玉放到天然中，以精华养精华。并对特定的玉器商品进行让利销售，从而带动更多的人气，盘活整个玉文化旅游区。

② 镇平县道教文化节

a、中国玉顶，道教法会

充分对五垛山道教文化进行宣传，开展道教法会、诵经等活动，感受养心静气，颐养心智，并与“南金顶”武当山加强合作。

b、玉顶相逢，实景演出

策划针对五垛山的道教文化、地形特点创办实景演出项目，将中国唯一的玉顶展现在更多的人群面前，再现中原北顶的辉煌与古时的大气。

c、斋宴品尝，养生课堂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保健养生愈加重视，素斋逐渐成为都市人的新时尚。策划邀请养生专家解读道教养生之谜，设置专题养生大讲堂，普及健康知

识，讲授膳食养生之道，并现场调配食物，供游客品尝。

d、杜鹃花开，清风自来

五垛山主峰圣垛北麓分布有大面积的杜鹃花，节庆期间，可以开展相关的花卉欣赏、野外摄影、山地写生等项目。

③ 镇平县玉兰旅游节

a、园园相报，艳姿来到——玉兰大观园

贾宋玉兰种植面积有近5万亩，品种有广玉兰、二乔玉兰、白玉兰、飞黄玉兰等20多个，拥有各类玉兰园、场300多个，专业村30个。策划节庆期间对有代表性的园区进行整理、美化，打造河南省继洛阳牡丹、开封菊花之后的第三个有影响力的花卉节庆品牌。

b、茶香花韵，有机农庄——餐饮品尝

围绕玉兰种植，适当开展农家乐等休闲项目，倡导绿色生活和健康理念，提供有机餐饮，为游客餐饮、住宿服务。

c、送人玉兰，历久弥香——市场商贸活动

随着社会文明的提高，各地建设卫生城市、园林城市和文明城市的步伐加快，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绿化、美化、净化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社会对玉兰消费的需求猛增。策划通过招商、推介等形式与各地相关单位建立友好联系，形成商贸合作关系。

4.6.5 城乡旅游线路规划

（1）南阳西精品游线

南阳中心城区——遮山镇、柳铺镇——镇平县城，主要路径为现状G312，以镇平县城玉雕湾为主要目的地，游客可进入玉雕湾景区观赏、游玩、体验、学习玉雕知识，品尝特色餐饮玉宴，观看《玉满天下》实景演出。途径张仲景故里、张仲景养生城、南阳市文化创意产业园、万亩森林公园、鳌圆寺、乾元宫、彭雪枫故居、金鱼观赏园等城镇内或近郊景点，以一日游或周末游为主。

该线路起点为南阳中心城区，应加强与南阳市旅行社及旅游景点的合作，积极吸引南阳市方向的游客。沿途景点较多，尽量联动发展。作为大众游线路，沿途主要景点应有较高的旅游接待能力，提供充足的停车空间。

建议以张仲景养生城等为中心加强旅游接待能力，争取留宿游客，变一日游为多日游。游客可在此享受名医师体检、特色中医药养生、感受中草药的天然熏陶，品尝特色药膳晚宴，在养生庭院呼吸新鲜的空气，享受特色调理。

（2）镇平北深度游环线

镇平县城——九龙湾——五垛山——菩提寺、太公湖、樱桃园、楚长城——遮山镇、张仲景养生城——镇平县城。主要路径包括 G207、S239 及多条县道，为山林生态度假游线。途径的九龙湾、太公湖等风景区为观光景点，或接纳游程时间充裕的多日游游客住宿，因此各景点建设时应明确自身定位，各有侧重地建设服务设施，避免同质竞争。

镇平县城和遮山镇为不同来源的游客的起点，应发挥游客接待中心的功能。

四山风景区也具有良好的风景资源和生态环境，周边有宝林寺等文物古迹，应加强道路建设，积极接入镇平北深度游线中，争取成为第二目的地。

（3）镇平南深度游环线

镇平县城——金鱼观赏园——中原荷花博览园——李寨都市农业生态园——月亮湾景区——万亩森林公园、乾元宫——遮山镇、张仲景养生城——镇平县城，为特色农业体验游线。路径包括 G207、S331、S239 及多条县道等。

以一日游和周末游为主，月亮湾景区作为重点打造的大型农业旅游景点，应建设旅游服务设施。从

建议将 G207（县城-张临镇）和 S331（张临镇-彭营镇）打造为农业观光核心段，沿途进行美丽乡村和大田景观建设，分别展示张林镇、侯集镇、安字营镇、彭营镇的特色农产品，带动乡镇发展，沿线各景点进行统一的出入口标识设计。

4.6.6 城乡旅游服务中心规划

中心城区建设一级旅游服务基地，作为面向全县的旅游集散地和最大的旅游管理服务中心，配备游客服务中心、交通集散中心、高星级宾馆、特色商贸区、文娱中心、旅游纪念品市场等各项设施，游客服务中心包括宣传推介、信息咨询、导游、票务等功能。

遮山镇、侯集镇、老庄镇建设二级旅游服务基地，包括游客服务中心、交通集散中心、中高档宾馆、旅游纪念品市场等。

在二龙乡、高丘镇、贾宋镇建设三级旅游服务基地，设置基本服务设施，包括旅游信息服务点和必要的餐饮住宿等设施。

4.7 县域公用设施规划

4.7.1 县域供水工程规划

（1）水资源现状

① 地表水

因受地势北高南低的制约，地表河流流向均由北向南，从西至东有严陵河、赵河、潦河三条主要河流。境内河流属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均为典型的季节性河流，汛期暴涨暴落，易决堤成灾，而冬春两季枯水期流量甚微。境内有赵湾、高丘、陡陂 3 座大中型水库，还有 16 座小型水库，其中小 I 型水库 3 座，小 II 型水库 13 座。县域年均降水量 750mm，径流深 230mm，水资源总量均值为 4.317 亿 m^3 ，平水年水资源总量为 3.937 亿 m^3 ，偏枯年为 2.798 亿 m^3 ，枯水年人均水资源量为 260 m^3 。

② 地下水

县境水文地质属第四纪山前扇形沉积带和古河道区。据初步调查，南部平原区和中部丘陵区共 830 平方公里为地下潜水埋藏区，其中 450 平方公里为浅层地下水区，380 平方公里为深层地下水区，北部山区和中部丘陵区共 670 平方公里为地下水缺乏区。县境内地下水水质较好，基本符合饮用水和灌溉用水标准。

根据历来全县打井记录及部分常观井、普观井的观测资料及省水文队对境内地下水勘探资料分析，地下水分浅层及深层，分述如下：浅层地下水面积 450 平方公里，分布情况是：由赵湾水库向南逐渐展开，沿赵河以西，严陵河以东呈扇形分布，面积 310 公里，其埋深 4~8m，流向由北至南，单井涌水量每小时 80 至 120 吨；由县城沿西三里河、东三里河、淇河，呈带状向东延伸到草王庄一带，面积 80 平方公里，流向由西北向东南，一般埋深 6~10m，单井涌水量每小时 70 吨左右，严陵河及潦河古河道区总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地下水埋深 10~12m，单井涌水量每小时 40 吨以上。

深层地下水总面积为 380 平方公里，其分布情况是：卢医、曲屯、枣园一带，面积 118 公里；王岗、县城以北、杏花山、遮山一带，面积 180 平方公里；赵河中游以东、三里河以西的丘陵区 and 彭营一带面积 82 平方公里，深层地下水埋深在 12m 以上，单井涌水量每小时 10~20 吨。

北部山区，基岩裸露，大气降水多数由地表径流汇入河道南流，少量有裂隙渗入地下，以泉水形式流出，深部主要存在裂隙承压水。

中部垄岗区，地层时代较新，岩石疏松，裂隙发育，渗透性强，对大气降水及河道大量渗入地下形成地下径流，沿含水沙、层向东南方向流动，形成浅层及深层的地下水。

南部平原地区主要是第四系的土层，既透水，又含水，当达一定饱和和度，便造成涝灾。

根据上述地下水分布情况，推算出全县地下水储量为 0.865 亿 m^3 。

③ 水资源利用现状

现状县域内建成了北中部丘陵垄岗区以三座大中型水库水源为依托、中南部平原区以机电井开发地下水为主导和以小型水利工程作补充的水利设施。现有大型水库 1 座，中型水库 3 座，小型水库 16 座，千亩以上引河渠 16 条，提灌站 39 处，塘堰坝 420 座，机电井 9379 眼，农村饮水工程 186 处，其中乡镇供水工程 18 处，并建成了县城水源补给工程。

县域饮用水供水现状：县城以北除二龙乡外水源主要来自 3 座中型水库，其中赵湾水库是县城主要水源，南部乡镇主要抽取地下水。

④ 水资源评价

赵湾水库、高丘水库、南水北调工程是镇平县的主要供水水源，水库上游是镇平县水源保护区，基本上无污染，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三类标准，水质经自来水厂处理后能够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镇平县域地下水水质较好，符合饮用水和灌溉用水标准。大部分天然河流水质未受污染，但经过县城的东、西三里河已严重污染，下游淇河更是污水集汇处，已不适宜于饮用。总体而言，县境内地下水水质较好、地表水质良好，水量充足，基本符合饮用水和灌溉用水标准。综合考虑镇平县水资源能够满足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2）县域供水工程规划

① 供水模式以及水源选择

结合镇平县地形、镇村分布、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可能采取的解决饮水安全的技术措施，将镇平县的水源分为 2 种方式。

地表水：包括中心城区以及老庄、高丘、卢医、王岗、二龙等 5 个镇。水源取自赵湾水库、高丘水库、太公湖等地表水源，如果地表水量不足，可以地下水补充。

地下水：包括晁陂、曲屯、柳泉铺、遮山、枣园、贾宋、张林、侯集、安字营、彭营、马庄、郭庄等 12 个镇，可选择中深层地下水，中深层地下水水量不足时，可采用电渗析等先进方法进行水质处理，以达到饮用标准。

② 用水量预测

◆ 城镇用水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SL687-2014），结合镇平县现状供水状况，确定合适的城镇用水量指标。城镇用水量包括生活、生产、消防、浇洒道路和绿化用水量以及管网漏失水量和未预见水量。考虑到城镇水厂要向周边村庄供水，故在设计水厂供水规模时必须放大。

表 4-7-1 镇平县各级城镇供水指标体系

项目	2035 年
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 (升/人/日)	中心城区
	中心镇
	一般镇
	300
	120
	90

表 4-7-2 镇平县各镇区供水量预测（2035 年）

城镇名称	镇区人口（万人）	城镇区用水量（吨/日）
贾宋镇	3.0	3600
侯集镇	2.0	2400
遮山镇	4.0	4800
老庄镇	2.0	2400
卢医镇	0.5	450
彭营镇	0.6	540
柳泉铺镇	1.2	1080
张林镇	1.6	1440
晁陂镇	2.0	1800
曲屯镇	0.5	450
高丘镇	1.0	900
安字营镇	1.0	900
枣园镇	0.6	540
王岗乡	0.8	720
马庄乡	0.6	540
二龙乡	0.1	90
郭庄回族乡	0.6	540
合 计	—	23190

至 2035 年，各镇区用水量总和为 2.32 万吨/日，中心城区用水量为 15.0 万吨，预计城镇人口全年用水量约 0.63 亿吨。

◆ 农村居民用水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农业用水定额(DB41T958-2014)》，本次规划取镇平县农村居民用水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为 50 升/人·日，则 2035 年农村居民年用水量约为 0.06 亿吨。

◆ 农业用水

假设 2035 年全县的耕地面积基本与现状保持持平，则期末全县的灌溉用水也基本保

持不变。即灌溉年用水总量为 0.40 亿吨。

◆ 全县总用水量预测

综合计算得出，2035 年镇平县城总用水量为 1.09 亿吨。

③ 镇水厂建设规划

结合现状自来水厂和安全饮用水供水点的实际情况，规划各镇区新建或扩建自来水厂，供应规模详见表 4-7-3。镇区自来水厂主要覆盖镇区范围以及镇区附近的农村居民点，对于离镇区较远的农村地区依据实际情况联合建立供水点。

2035 年镇平县村镇自来水安全卫生普及率争取达到 100%，镇区、中心村集中饮用水供给率达到 100%。推进农村人畜饮水解困工程和饮水安全工程，乡村全面达到饮水安全条件。

表 4-7-3 镇平县城镇区水厂建设规模规划一览表（2035 年）

名称	城镇区人口（万人）	2035 年水厂设计规模（吨/日）		规划状态
中心城区	45	南水北调工程水厂	80000	现状保留
		五里岗水厂	50000	扩建
		石佛寺水厂	30000	扩建
		马岗水厂	30000	扩建
		杨营水厂	10000	新建
贾宋镇	3.0	4000		扩建
侯集镇	2.0	3000		新增
遮山镇	4.0	6000		新增
老庄镇	2.0	3000		新增
卢医镇	0.5	1000		新增
彭营镇	0.6	1000		新增
柳泉铺镇	1.2	1200		保留
张林镇	1.6	1500		新增
晁陂镇	2.0	3000		新增
曲屯镇	0.5	1000		新增
高丘镇	1.0	1000		新增
安字营镇	1.0	1000		新增
枣园镇	0.6	1000		新增
王岗乡	0.8	1000		新增
马庄乡	0.6	1000		新增
二龙乡	0.1	200		新增
郭庄回族乡	0.6	1000		新增

4.7.2 县域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现状

目前镇平县各乡镇均未建污水处理厂，大多村镇生活污水没有经过适当的收集和处理就直接就近排放到附近的河流中。几乎所有的村庄均采用明渠，少量采用明沟盖板，污水任意排放。

（2）排水体制规划

所有镇区新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加强乡镇区积水区排水建设；雨水排放就近排入附近沟渠、池塘；加强初期雨水的污染治理，推广雨洪利用技术，实现雨水利用资源化。

（3）污水量预测

根据县域城镇区生活用水量预测，最高日用水量为 24.32 万吨/日，日变化系数取 1.4，则平均日用水量为 16.31 万吨/日，考虑综合污水排放系数取 0.8。预测 2035 年县域城镇总污水量为 13.05 万吨/日。

（4）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根据用水量预测结果，结合镇平县现状污水处理情况，规划除遮山镇和柳泉铺镇合建污水处理厂外，在部分人口规模较多的镇区各建一处污水处理厂，为镇区及附近村庄服务，处理深度为二级生物处理，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在部分人口较少的集镇区采用小型污水设施进行处理，污水经处理，达到农业灌溉水质标准后方可排入沟渠。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规模详见表 4-7-4：镇平县各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一览表（2035 年）。

工业污水、废水在进入城镇污水管网之前，必须进行预处理，使其出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对现有工业企业的工业废水实行限期治理，以消除污染；对于新建工业企业，应采取严格的措施预防污染，包括调整产业结构，推广应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排污许可证制等，新建企业的污水处理尽量选用国内外先进技术，以节省工程与设备投资，降低经常性运行费用。

县域农村生活污水结合情况采用人工湿地、地下渗滤、人工快渗、生态塘等工艺进行处理，出水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关要求。

表 4-7-4 镇平县城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一览表（2035 年）

名称	2035 年镇区污水量（万吨/日）	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万吨/日）		规划状态
中心城区	12.0	第一污水处理厂	6.0	扩建
		第二污水处理厂	5.0	现状保留
		第三污水处理厂	2.0	新增
贾宋镇	0.21	0.3		新增
侯集镇	0.14	0.2		新增
遮山镇	0.27	0.4		现状保留
柳泉铺镇	0.07			
老庄镇	0.14	0.2		新增
晁陂镇	0.14	0.2		新增
张林镇	0.08	0.1		新增

（5）雨水排放规划

城镇区雨水排水系统采用重力自流，充分结合自然地形，合理划分排水区域，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或河渠，结合城镇建设对已有排水系统改造扩建，在分流制实施难度较大的地区近期采取截流制排水系统收集处理污水，远期为雨污分流系统。完善道路、广场、绿地体系，提高雨水地面入渗率，逐步推行雨水的综合利用。城镇区一般建设区和道路的排水标准取 2 年，公共核心区和主干路等的排水标准取 3 年，城镇生命线工程等特别重要地区排水标准取 5 年。农村地区雨水充分利用现状的沟渠坑塘进行排放。

4.7.3 县域电力工程规划

（1）现状概况

至 2017 年底，镇平县城域内共有 220kV 变电站 2 座，主变 4 台，总容量为 600MVA，分别为 220kV 南阳变（2×120MVA），位于镇平县遮山镇南部，该站利用 110kV 南联袁 T 线和 110kV 南袁线与 110kV 袁营站连接。利用 35kV 南镇线和南彭线与 35kV 城关站和彭营站连接。220kV 雪枫变（2×180MVA），位于镇平县石佛寺李营村，该站利用 110kV I、II 雪涅线与 110kV 涅阳站连接，利用 110kV 雪徐线与 110kV 徐桥站连接。110kV 变电站 5 座，分别为徐桥变、涅阳变、袁营变、宝玉变和张林变，主变 9 台，容量 401.5MVA，110kV 线路 8 条。35kV 变电站 11 座，其中城区内有城关变、新城变，属于全户外式，主变 22 台，容量 168.25MVA，35kV 线路 24 条。

镇平县现有 10kV 线路 82 条，总长 1882 公里，除城区属环网手拉手供电网络外，大部分乡村均为单电源辐射型单线供电，线路完好率 100%。

表 4-7-5 镇平县 35-110kV 变电站概况表（2017 年）

编号	区域名称	变电站名称	电压等级 (KV)	额定容量 (MVA)
1	县城区	徐桥变	110	31.5+50
2		涅阳变	110	2×40
3		宝玉变	110	50
4		袁营变	110	40+50
5		城关变	35	8+6.3
6		新城变	35	5+5
7	乡镇	张林变	110	2×50
8		石佛寺变	35	2×10
9		柳泉铺变	35	6.3+10
10		侯集变	35	2×6.3
11		贾宋变	35	10+8
12		官路河变	35	10+6.3
13		二龙变	35	6.3+3.15
14		高丘变	35	5+10
15		彭营变	35	10+6.3
16		老庄变	35	2×10

（2）县域供电工程规划

① 县域用电量和负荷预测

结合镇平县用电结构特点，本规划采用年均增长率法，对全供电区社会用电量进行预测。预测到 2035 年，全县用电总量为 86 亿千瓦时，全社会最大负荷为 1304 兆瓦。

表 4-7-6 镇平县用电量及用电负荷预测表

指标	2017 年	2020 年	2035 年
用电量（亿 kWh）	10.64	15.76	86.26
年均增长率（%）	—	14.00	12.00
用电负荷（MW）	308.8	411.01	1303.79
年均增长率（%）	—	10.00	8.00

② 供电区域划分

按照各乡镇地理区位分布，把全县划分为 3 个供电区域：南部区域、中部区域、北部区域。

南部区域：供电范围包括曲屯、晁陂、遮山、柳泉铺、彭营、安字营、侯集、贾宋、马庄、枣园、张林、郭庄等 12 个镇。

中部区域：供电范围包括玉都、涅阳、雪枫、石佛寺和杨营。

北部区域：供电范围包括卢医、王岗、老庄、二龙、高丘等 5 个镇。

③ 输变电设施规划

◆ 220kV

从电网分层分区要求出发，以南阳主网架电网改造建设为契机，满足负荷增长的需要，提高向城网和农网的供电能力，建设结构合理、运行灵活的 220kV 地区电网。规划期应加快 220kV 电网建设，扩大 220kV 电网覆盖面，以促进县域经济的快速发展。

规划对新建 220kV 晁陂变和 220kV 寻根变，主变容量均为 $2 \times 180\text{MVA}$ ，与 220kV 南阳变、雪枫变一起构成镇平 220kV 的主电源网架格局。

◆ 35-110kV

逐步完善 110kV 供电主网架，新建杨营变、赵湾变、魏湾变、三里河变、郑坡变、枣园变、遮山变、卢医变、安字营变等 9 个 110kV 变电站，升压城关变、新城变、石佛寺变、老庄变和增容徐桥变、宝玉变等 6 个变电站，配套建设和改造相关 110kV 电力线路，以满足规划期内电力负荷增长的需要。逐步改造 35kV 变电站及配套线路，实现 35kV 系统闭环设置，开环运行。规划期末镇平县将有 18 座 110kV 和 9 座 35kV 公用变电站。

◆ 10kV 线路规划

围绕县域 35kV 及以上电源布点的建设，逐步完善 10kV 线路结构，改善线路线况。

城区电网规划包括：新城区的线路架设；老城原有线路电缆入地改造；配网自动化项目建设；提高城市用电可靠性，对一些卡脖子线路进行改造；与周边外围线路形成手拉手线路。配合自动化工程、电缆入地工程对主干道上的配变进行模式改造（由台架改为箱变）及自动化远抄的建设；加大城市环境美化，减少工作劳动强度；随着负荷的增长对配变增容改造和新增配变布点。

农村：配合变电站建设，以新建 10kV 线路为主，增加出线，缩短线路供电半径。同时新增配变变压器布点。

表 4-7-7 镇平县公用变电站布局规划一览表

序号	变电站名称	规划容量组成 (MVA)	主供区域	备注
220kV		—	—	—
1	雪枫变	2×180	县域	现状
2	南阳变	2×120	县域	现状
3	寻根变	2×180	县域	规划
4	晁陂变	2×180	县域	规划

110kV		—	—	—
1	徐桥变	3×50	县城	增容
2	涅阳变	2×40	县产业集聚区	现状
3	袁营变	40+50	县城及周边	现状
4	城关变	2×50	县城	升压
5	新城变	2×50	县城	升压
6	郑坡变	2×50	县城	规划
7	三里河变	2×50	县城	规划
8	石佛寺变	2×50	石佛寺	升压
9	赵湾变	2×50	石佛寺及王岗	规划
10	魏湾变	2×50	石佛寺及周边	规划
11	宝玉变	2×50	县城周边	增容
12	张林变	2×50	张林、马庄、郭庄	现状
13	卢医变	2×50	卢医高丘	规划
14	老庄变	2×50	老庄	升压
15	遮山变	2×50	遮山	规划
16	安字营变	50	安字营	规划
17	枣园变	50	枣园、曲屯	规划
18	杨营变	2×50	杨营	规划
35kV		—	—	—
1	柳泉铺变	2×10	柳泉铺	增容
2	彭营变	2×10	彭营	增容
3	侯集变	2×10	侯集	增容
4	贾宋变	2×10	贾宋	增容
5	马庄变	2×10	马庄	规划
6	郭庄变	2×10	郭庄	规划
7	官路河变	2×10	晁陂	增容
8	高丘变	2×10	高丘、王岗	增容
9	二龙变	2×10	二龙	增容

④ 高压走廊

高压线路敷设考虑安全实用、节约用地、长远规划、远近结合的原则，按照 220KV、110KV 电力主干网架的建设，规划预留大型变电站和高压走廊的建设用地及控制范围，高压走廊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进行预留，控制宽度（单杆单回）一般为：220KV：B=30-40m；110KV：B=15-25m。

电力线路沿道路西、北侧方向敷设，周围建筑与电力线路应按照规范的要求保持必要的安全防护距离。

4.7.4 城乡通信工程规划

（1）通信工程现状

◆ 电信设施现状

镇平县域电信业务总量 600 多万元，县城范围内固话用户数约 3 万多户。镇平移动通信事业发展迅速，移动和联通两公司均有独立的办公场所。

移动公司目前在县域有 23 个传输汇聚机房。移动公司县域基站约 460 座，县城约 85 座。通讯管线城区埋地敷设，乡镇区域架空附设。

联通公司目前在县域 19 个乡镇有模块局，县域有基站 639 个，县城范围 80 个。移动通讯线路均采用光缆敷设，基站容量大，覆盖面广，信号强。

◆ 邮政设施现状

镇平县现有县邮政局和 21 处邮政支局，其中乡镇邮政支局 18 处。2007 年全县完成的主要邮政业务包括：报纸 236.8 万份、杂志 50.8 万份、包件 5.2 万件、汇票 6.1 万张。

◆ 广播电视现状

镇平县现有广播电视局、电视台和电台各一座，有线电视网络始建于 1993 年。县、乡、村光缆联网工程，光缆辐射 427 公里，城市管网 36 公里，现有光缆芯长 25600 公里。目前全县有线电视站 20 座，差转台 2 座，卫星地面站 6000 面，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达到 98%。

镇平县基本完成了全县有线网的数字化升级改造，实现了南阳有线电视数字信号在镇平线网内的传输，现已传送 102 套高清晰的数字有线电视节目，发展了 200 多户。另外，在村镇地区发展无线数字电视，现已有用户近千户。目前，已发展有线电视用户 33162 户，其中数字用户 23042 户。全县 409 个行政村，通有线电视信号的行政村达到 280 个，其他村均已通过无线进行覆盖。省、市广电局分配的 20 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 206 个“村村通”电视工程任务已经全部完成。

（2）县域通信工程规划

◆ 电信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普及率预测镇平县域通信用户，根据镇平县人口规模，采取固定电话普及率为 40 部/百人、移动电话为 80 部/百人、有线电视入户率为 100%、宽带数据网用户普及率达到 80 线/百户的指标，预测各项通信业务的容量。

表 4-7-8 镇平县通信用户量预测表

业务类型	普及率	预测用户量
固定电话	20 部/百人	20 万部
移动电话	80 部/百人	80 万部
有线电视	100%	30 万户
宽带数据	80 线/百户	24 万线

调整电信业务结构，发展互联网产业。加快网络转型，规划期内完成通信网络的 NGN（下一代网络）改造，建设和完善宽带通信网，加快发展宽带用户接入网，推进光进铜退，基本实现在城区光纤到家，农村光纤到村；积极推进“三网融合”。积极拓展 IPTV 等新业务的发展；着力构建下一代互联网，加快商业化应用；为用户提供更优质和更丰富的信息服务。建立健全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和安全认证体系，建设安全、便捷的在线支付服务平台。发展企业间电子商务，推广面向中小企业、重点行业和区域的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与服务。积极推进电子政务。整合网络资源，建设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构建政务信息网络平台、数据交换中心、数字认证中心，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开发基础数据资源和办公资源，完善重点业务系统。

2035 年镇平县建成先进、可靠和自愈能力强的网格状智能化传输网络，实现城区光纤到户、农村光纤到村、宽带高速接入，县域无线网络面覆盖率达 100%，保留现状电信局并进行增容，承担全县电信业务，各镇新建电信端局为各镇提供电信服务。

◆ 邮政工程规划

随着经济发展和通信技术的发展，至 2035 年，县域内保留现状中心城区邮政局和 21 处邮政支局，增设 4 所邮政支局，其中三处位于中心城区，1 处位于二龙乡集镇区，对部分网点进行扩建，在行政村和中心村设立“邮政服务站”，完善县域内的邮政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

◆ 广播电视工程规划

2020 年和 2035 年县域数字电视信号覆盖率达到 100%，县域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提升到 100%。

4.7.5 县域燃气工程规划

（1）燃气现状

县域内现无燃气管道，县城范围内有 2 座液化储气站，气源主要来自延安、濮阳和荆门的炼油厂。其分别位于十二里河和雪枫办事处附近，均拥有 50m³ 储气罐 2 个，主要服务于城镇居民用气，农村居民用气较少。县城居民液化气使用率约 70%，其他 30%的居民以

烧煤为主。

（2）燃气工程规划

县域燃料供应应逐步发展以天然气为主体，液化石油气为补充，降低煤、木材的供应。提高中心城区和各镇燃气供应水平，逐步改善农村地区能源使用结构。

规划气源引自“西气东输”二线的丹水-内乡-镇平-茶庵门站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和“唐伊线”方城-南召、社旗天然气支线工程，在中心城区南侧建设天然气门站1座、分输站2座，供应规模分别为6500万标立方/年、7500万标立方/年、5000万标立方/年。各镇设置小型调压站，通过燃气配气管进行集中供应。门站与其他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小于25米。距重要公共建筑的距离不小于50米，其他相关要求应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T 51098—2015）》中的相关要求。农村地区采用液化石油气供应点供应，解决农村用气问题，服务范围不宜大于5公里。

4.7.6 县域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1）现状概况

各乡镇环卫设施缺乏，集镇区环境卫生状况普遍不佳，现只能对垃圾进行简单填埋，留下环境隐患；公厕设置严重不足，达不到卫生要求。

（2）规划目标

至规划期末，建立起系统完善的城乡环境卫生行业管理体系，在各乡镇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全面实现垃圾收集分类化、垃圾运输密闭化、垃圾处理无害化、粪便排放管道化、环卫作业机械化、环卫管理科学化、环卫科技现代化，垃圾清运率和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100%。

（3）垃圾量预测及其处理

规划生活垃圾产生量以1kg/人·日计，则规划末期县域日产垃圾总计1000吨/日。至2035年，规划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90%。

（4）环卫工程设施规划

县城现有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190吨，使用年限14年，填埋库容不足，近期利用垃圾卫生填埋场南侧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埋场，远期将实施封场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在垃圾填埋场关闭后，将尽快实施“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采用环保技术对填埋场及其周边土地进行整治和生态修复，以彻底改善该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在遮山静脉产业园建设以生活垃圾焚烧、秸秆焚烧、污泥干化焚烧为主要热源

的冷热电三联供项目，对县域生活垃圾进行处理，日处理生活垃圾 1000 吨。

各镇镇区按照城镇环卫设施设置标准，按镇区规划建成区面积 2 平方公里建垃圾转运站 1 座。以行政村为单位建设垃圾中转站，提倡人口数量较少且相邻村庄人口居住比较集中的中心村建垃圾转运站，服务半径要在 1.5 公里左右。垃圾收集清运车辆，需满足日产日清要求，每 2 万人配备集装箱转运车 1 台。

4.7.7 县域殡葬设施规划

依据现状收集资料 2007-2017 年镇平县年均死亡人数为 6300 人，年均死亡率为 0.6%。规划按年均死亡率取 0.6%计，预测 2018-2035 年死亡总人数约为 11 万人，2035 年死亡人数为 7000 人。规划期末县域范围内死亡人口火化率 100%，在石佛寺街道范围北侧建一处综合殡葬设施，合设火葬场、殡仪馆、骨灰堂等，占地面积约 10 公顷。

4.8 县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4.8.1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全县加快建立和健全现代化城乡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城乡整体防灾抗毁和救助能力，确保城乡安全，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1）城乡建设应避开地质灾害极、高易发区，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轻灾害毁伤后果。

（2）科学划定城乡疏散通道，合理布局疏散避难空间，确保每个城镇的安全疏散通道。

（3）合理布置对城镇有危险的仓库和企业，加强对危险品储运和使用的管理。

（4）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交通、水、电、气、通信等城乡生命线系统，提高抵御灾害的能力。

（5）整合资源，设立统一联动的安全防灾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完善的防灾救援系统，建立完善急救、通信、消防、工程抢险和物资储备等设施。

4.8.2 县域防洪排涝规划

（1）防洪排涝现状

① 工程设施防洪标准低，抵御灾害能力差

县域的高丘水库和绿化、玉皇庙、园山、高西河、方山、砚台、大陈营等小型水库为

险库，其余小型水库为病库，工程防洪标准低，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还很差。全县骨干河道的防洪标准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甚至个别河道未考虑防洪要求，沟、河治理次数少，经过多年运行，淤积严重，河道排水不畅，严重影响行洪。

② 水利基础设施相当薄弱

县域大部分水利工程兴建于五六十年代，水利基础设施相当薄弱。工程标准低质量差，经过三四十年的运行，工程设施老化失修严重，一些引河渠、提灌站渠首工程损坏严重，无法提水进行农田灌溉，灌溉面积不断衰退。大部分小型水库病险问题严重，极易发生事故。另外，100km²以上的河道大部分没有得到有效治理、堤岸塌陷、坍塌现象严重，再加上河道上未建控制性工程等因素，使有限水资源不能充分利用。

（2）防洪排涝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防洪标准（GB50201—2014）》，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和镇平县水利局获取资料，确定县域内赵湾水库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高丘水库、陡坡水库为50年一遇，其他中小型水利设施防洪标准规划近期达到20年一遇，远期为30年一遇；各建制镇镇区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规划各建制镇镇区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

防洪工程与治涝工程应统一规划，同步建设，与市政建设、城镇美化、环境建设相结合；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防洪治涝规划与河道整治、河道清障规划相结合。

（3）防洪排涝工程措施

对于洪水的防治，应从流域整治入手。河流洪水防治贯彻“上蓄水、中固堤、下利泄”的原则，即上游以蓄水分洪为主，中游应加固堤防，下游应增强河道的排泄能力。主要防洪对策有以蓄为主和以排为主。

以蓄为主指通过修筑谷坊、塘、坡、植树造林、改造坡地为梯田等在大面积、大范围内保持水土的有效措施，既有利于防洪，又有利于农业。利用河道上游水库、湖泊、洼地、山区堰塘等拦蓄或滞蓄，消减下游的洪峰流量，以减轻或消除洪水对城市得到威胁。

以排为主指通过修筑堤防、对河道截角取直及加深河床等措施，加大河道的通行能力，使水流通畅。

4.8.3 县域消防规划

（1）消防现状

镇平县目前有镇平县杏山路消防站、镇平县产业聚集区消防站两个一级普通消防站，

分别位于县城杏山路东段和石佛寺龙翔路与玉龙路交叉口。老城区缺乏明确的功能分区，区域间缺乏必要的消防隔离带，“城中村”、“多合一建筑”等大量存在，防火等级较低。

截止目前，镇平县单位和企业未建立专职消防队。

（2）规划原则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专业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合理规划城镇消防体系布局，进一步明确城镇消防功能，保障城镇基本消防安全。

坚持消防规划与其它专业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合理规划安排城镇消防建设，量化硬性指标，在总体布局上留有一定的弹性范围，使之既具有指导性又具有可操作性。

全面规划、分期建设、逐步实施。

（3）消防规划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部颁《城镇消防布局与技术装备标准》，以防为主，专业与群众队伍相结合。消防与城镇建设同步协调发展，配置消防队伍，消防设备，对建筑物进行严格的消防审查。

规划各镇各新建一座普通消防站，在村庄建立消防联防队。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消防规划工作的领导，使城镇安全总体布局、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消防通讯、消防队伍建设等不断步入正轨。

在城镇建设中合理安排消防通道，宽度不小于 3.5m，转弯半径不小于 8m。道路上空遇有管架、栈桥等障碍物时，其净高不应小于 4m。当建筑物的沿街部分长度超过 150m 或总长度超过 220m 时，均应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道。城镇新建的低等级道路，要以消防车辆通行需要为规划设计依据，必须满足消防车的平曲半径、净宽、净高等要求，道路间距不宜大于 160m。工厂、仓储区应设环形消防车道或可供消防车通行且宽度不小于 6m 的平坦车道。

易燃易爆危险品工厂、仓库不得建在城镇区内，仓库及堆场用地的选址，应按存储物品的性质确定，并应设在城镇边缘、交通运输方便的地段。粮、棉、木材、油类、农药等易燃易爆和危险品仓库和厂房、居住建筑的距离应符合防火和安全的有关规定。生产建筑用地、仓储用地的规划，应保证建筑和各项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并应设置消防通道。林区内严禁烧荒、野炊或使用明火作业等，在城镇区边缘适当设置防火隔离带。

4.8.4 县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地质灾害类型及分布

镇平县地质灾害发育类型主要有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四种。崩塌是镇平县丘陵区 and 山区常见的一种地质灾害，主要分布在北部的高丘、二龙和老庄一带，目前共发生崩塌灾害点 3 处，规模均为小型。滑坡主要分布在北部的高丘、二龙和老庄，目前已发现滑坡 8 处，规模均为小型。泥石流具有突发性强、破坏性大的特点，主要分布在二龙和高丘。境内地质灾害的影响因素有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自然因素中降雨为主要诱发因素，境内地质灾害多发生于汛期 7、8 月份，且在年降雨量，尤其是汛期降雨量较大年份发生概率明显增高。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灾害的形成具有重要影响，县境内与地质灾害关系较密切的人类活动主要包括筑路建房、采矿、陡坡耕作等。筑路过程中切坡形成的高陡边坡，构成多处地质灾害隐患。

根据地质灾害发育现状，对镇平县进行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共划分为 1 个高易发区、2 个中等易发区、1 个低易发区和 1 个不易发区。

高易发区：地处镇平县北部低山丘陵区，面积 450.84k m²。海拔一般在 260-1100m，山体坡度 25°-40°，冲沟发育，多呈“V”型。主要发育场所为 207 国道、镇平—二龙北顶公路侧壁，老庄矿区及人口相对集中且松散堆积较厚的赵河流域。

中等易发区：一是菊花场—三潭崩塌、滑坡区，地处镇平北部山区，面积 72.16k m²，主要发育崩塌、滑坡等灾害类型。二是遮山崩塌、滑坡区，地处镇平县城东部，面积 50.36k m²，区内人类工程活动主要为采矿及居民建房等，主要发育崩塌灾害类型。

低易发区：中部山前岗地地质灾害低易发区，该区面积 343.67k m²，地势起伏较小，为山地、丘陵向平原过度区，地质灾害发育频度较低，危害程度相对较小。该区人为建房切坡现象普遍，存在一定的斜坡隐患，但受地形地貌条件限制，一般不发育大型灾害体。

不易发区：南部冲、洪积平原地质灾害非易发区，该区面积 576.93k m²，为冲洪积倾斜平原及冲积带状平原，主要分布在塍岗以南的广大地区，地势较为平坦。地质灾害不易发。

（2）县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措施

根据全县地质灾害分区情况，实施不同的防护措施，对地质灾害高易发区进行重点防治，地质灾害中易发区进行次重点防治，地质灾害低易发区进行一般防治。

实施水土保持工程，种植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改变“靠山吃山”、“坡地垦种”等传统生产模式，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对于 25° 以上的坡耕地和 20° 以上直接面向

水库蓄水区的山地实施退耕还林，5° 以上的坡耕地进行梯地整治和坡面水系整治，加大治本力度，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

加强地质灾害的调查与勘察，设立检测网点。针对镇平县地质灾害点多面广的特点，采用设桩观测为主，并辅以设片观测、设尺观测，井水、泉水观测等简易方法，对地质灾害的变化情况进行监测。

建立群测群防的预报网络体系，将地质灾害点监测人员落实到乡镇、村基层单位，举办群测人员培训班，学习地质灾害基本知识，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方法、监测报表填写要求、监测点灾前预报、临灾应急措施等知识。

制定落实有关地质灾害防治规章制度，明确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责任制，选派技术较高、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组成监测预报预警小组，负责全县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的协调监督、收集、分析汇总灾害点的监测预报信息资料，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稳定性、发展趋势、危险区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做出预测评估。

4.8.5 县域抗震规划

（1）规划防御目标

逐步提高各城镇的综合抗震能力，使城镇在遭到地震影响时，人民生活、社会秩序基本正常，城市的工业企业能正常或很快地恢复生产；当遭受到强烈地震影响时，不发生危及人员生命财产的严重破坏事件，人身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生命线系统不遭受较重破坏。

（2）建筑抗震设计标准

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划定的基本烈度，镇平县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以 VI 度为设防标准。一切新建工程严格执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6）》，并按《新建工程抗震防灾规定》实施建设管理。医院、水厂、变电站、电信局、邮政局、污水处理厂和县政府、中小学教育设施等生命线工程及重要设施要更高一度设防标准。

（3）城市生命线系统及重要部门抗震防灾规划

①供水系统：增强给水管道在过沟（河）、跨路处的抗震能力。

②供电电信系统：地震前后应保持不间断的对外通讯联系，要充分利用城市现有的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并应有自备电源的应急无线电通讯设施。

③医疗卫生系统：医疗卫生设施建筑物必须严格按抗震设防要求建造，原有业务用房应分期进行鉴定、加固；强化对主要医疗设备的保护；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剧毒药品

的管理，防止震时次生灾害发生；增加对医疗抢救物资、药品、器械的储备，增强卫生系统的抢救、治疗及转移运送能力。

④消防系统：增加消防器材设施，并组建企业单位、居民区联防自救队，提高人民的消防意识。

⑤粮食系统：加固改造城区和各乡镇区内主要粮油仓库、生产厂房；建立粮食系统抗震救灾组织，增加抗震救灾能力。

⑥交通系统：提高道路疏散能力，县城的主次干道是抗震疏散的主要通道，道路两旁的建筑高度以房屋倒塌后，道路中间能留下两车道宽度（7m）为准，以便抢险救灾。

4.8.6 县域人防规划

（1）指导思想

贯彻平战结合的原则，重点安排平战两用人员掩蔽工程，人防工程在保证战时防空需要的同时，积极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促进城市建设的发展，实现战备需要、社会需求和经济效益三者的统一。

（2）人防规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人民防空法》、《人防建设和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编制办法》，贯彻全面规划、统筹协调，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紧密结合、加大协调，平战结合、注重效益的原则，加强人防系统建设，制定人防专项规划，对镇平县的人防体系进行系统配置。建立健全人防指挥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防配套工程和人防警报站。至规划期末镇平县的人防体系要达到国家和地方及专业部门的要求。

4.8.7 县域防疫规划

（1）县域加强规模养殖场户的免疫管理与防疫监控，各级动物防疫组织在全面掌握其饲养信息的基础上，建立管理档案，组织好疫苗供应，规范免疫程序，同时落实好防疫监控联系人或责任人制度。

（2）加强疫情监测与监控。各级兽医站和动物疫情测报点全面加强免疫抗体监测和动物疫病监测，特别对疫病易发地区加大监测监控频率，确保对每一起可疑疫情能够早发现、早报告、快反应和及时处理。

（3）完善应急预案和做好应急物资储备。落实动物产地检疫报检制度，完善报检点的设置，公布报检电话，提高产地检疫率。

（4）当疫情发生时，保证有充足的防疫技术人员和督导员。防疫技术人员和督导员就近到达每个行政村。快速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

（5）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制定口蹄疫、高致病性蓝耳病、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预案，强化防疫队伍建设，确保县域洁净无疫。

4.8.8 城乡防雷规划

（1）实现预防为主、防止结合的方针，坚持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管理的原则。加强对防雷减灾工作的指导，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增加对防雷减灾的投入，提高防雷减灾能力。

（2）确保下列场所和设施安全，应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一、二、三类防雷建（构）筑物，油库、液化气站、加油站、危险品仓库等易燃易爆设施，通信设施、计算机网络和自动控制系统，电力高压线路、发电厂、变电站等电力设施，国家、省（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的古建筑、博物馆和古树名木，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设施和场所。

（3）设立防雷检测中心，负责对各类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和雷电防护技术的研究、引进和推广，逐步开展雷电灾害的预报工作。

（4）实施定期检测雷电防护装置制度、易燃易爆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通信、电子设备的雷电防护装置，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雷电防护装置每年检测一次。

4.8.9 城乡防旱规划

（1）县域加强抗旱信息管理，建立科学和完善的预测评价系统，以便科学地组织实施抗旱减灾工作；全面建立抗旱预案制度，增强抗旱工作的主动性；增强依法抗旱意识，并探索建立旱灾保险制度。

（2）提高工程抗旱能力，逐步完善抗旱工程体系，提高控制和调配水资源的能力；重视水资源的配置和节约，努力促进水资源统一管理，提高水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益；积极推进洪水管理，努力促使洪水资源化，做到防洪减灾与蓄水兴利并举。

第五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5.1 城市性质与职能

5.1.1 历版总规对城市性质的描述

（1981—2000）版：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手工业生产为特色，农副业加工为主体的轻工业城镇。

（1995—2010）版：区域性公路交通枢纽，以轻纺、食品、工艺品、加工业为主体，商贸发达的综合性城市。

（2001—2020）版：镇平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轻纺工业、玉雕工艺品生产为主的综合性城市。

（2009—2020）版：以玉雕为特色的南阳工贸卫星城。

5.1.2 上位规划的要求

《南阳市新型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年）》：河南省以玉雕产业为龙头，重要的工艺品加工与商贸物流城市；南阳市的会展服务新城。

南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重点发展以工艺品、食品加工、纺织为主体的轻工业。

5.1.3 城市职能

城市职能是指城市在一定地域内的经济、社会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和承担的分工。综合上述对镇平城市职能的演变过程、现状和未来趋势的分析和判断，在全新的发展背景下，立足镇平县自身的发展基础，重点突出镇平县的区位、综合服务、文化和生态资源等新优势，确定镇平县的城市职能如下：

（1）全国著名的以玉器为主的工艺品制作、销售基地

镇平县石佛寺玉制工具最早起源于新石器时代，宋元时代玉雕加工就传入石佛寺境内，清朝中叶渐具规模，民国初年玉雕加工已达到一定水平，博得“玉雕之乡”、“小上海”之名声，新中国成立后，石佛寺玉雕如雨逢甘露，快速发展起来，规模上以家庭作坊为主，80年代至今，石佛寺玉雕艺术大师们设计雕刻的作品使其成为河南省的玉雕产销重镇、全国最大的玉雕生产销售集散地。如今玉雕产业呈现了前所未有的辉煌，已初步形成了原料

—设计—生产—培训—检测—品牌—包装—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并带动了奇石、古玩、字画、瓷器、骨雕、角雕、铜制品等旅游工艺品迅速崛起，形成了以玉雕为主、其他珠宝古玩为辅的全国最大的工艺品加工销售集散地。

（2）河南省重要的新型工业化基地

新型工业化是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工业化。新时代的新型工业化更强调创新驱动与绿色发展。

镇平县尚处于工业化前期向中期过度阶段，必须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开启高质量工业化进程。通过实施“中国制造 2025”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通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大工业化对农业现代化的支撑力度；处理好工业化与城镇化的关系，让城镇化进程充分发挥对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需求引导作用。通过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壮大绿色企业、强化绿色监管等措施，构建现代绿色制造体系，推进可持续工业化。

依托镇平县目前的产业基础，把静脉产业园打造成国家级静脉产业示范园区、中部地区环保产业示范基地、豫鄂陕省际环保处理中心；推动纺织产业向品质轻纺方向发展，建设河南省重要的针织毛衫生产基地；推动建材产业向新型绿色建材方向发展，打造河南省重要的新型建材产业基地；推动机电产业向高端装备业方向发展，建设机电配套产业示范基地。

（3）南阳市郊文化型休闲度假基地

镇平县作为河南省首批 8 个文化改革试验区之一，从“突出玉文化品牌，建设玉产品加工销售基地和中国玉文化研究传播基地，打造全国玉文化产业试验区”的要求出发，立足镇平县经济社会条件和文化资源，突出文化改革发展重点，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发展格局。

以产业观光带为核心，以玉文化主题公园为龙头，以旅游业为杠杆，全面启动镇平玉文化主题旅游，形成玉文化旅游产业链；将玉文化渗入到旅游业的方方面面，拓展以玉文化为主体的观光旅游、购物旅游、度假旅游、休闲旅游、生态旅游、文化旅游、宗教旅游、红色旅游、保健旅游等旅游产品，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等各个环节进行精心打造，加深人们对玉文化的理解，做好镇平玉文化主题旅游各个环节的工作。同时中心城区结合护城河、赵河、西三里河等主要河流，创造良好的景观环境，建设富有魅力的、环境优美的生态宜居的园林城市，打造成南阳市郊文化型休闲度假基地。

（4）镇平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作为整个城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镇平县中心城区拥有的全县最为优良的公共

设施资源，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深入，文化改革发展试验区的建设以及宛平一体化的实施，城市各项公共服务职能将进一步增强。

5.1.4 城市性质

根据前文分析，本次总体规划修编确定镇平县的城市性质为：中华玉源，南阳城市发展区重要组团，以现代服务业和新型工业为主导的健康宜居城市。

5.2 城市人口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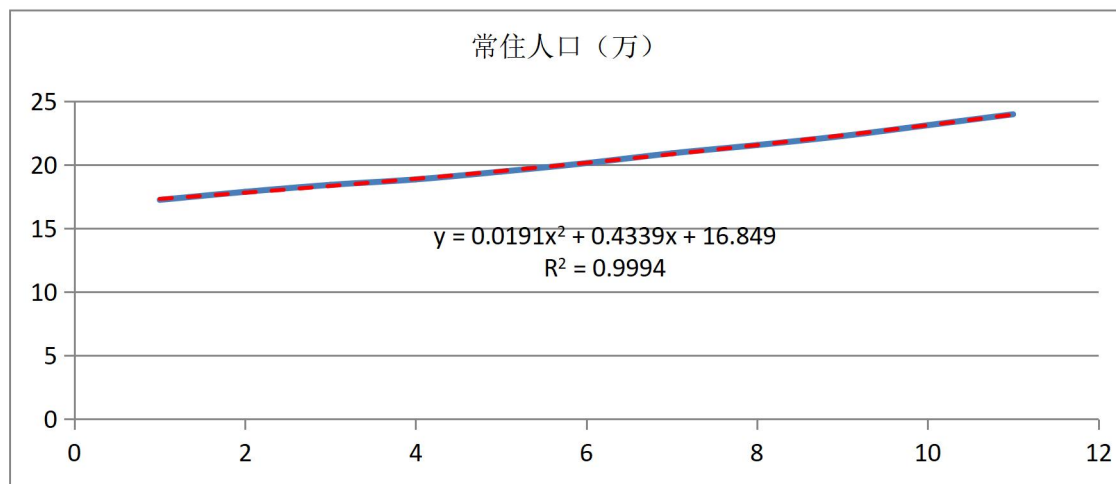
规划针对中心城区近年来常住人口变化特点，对其增长进行趋势判断，建立响应的预测模型，推算规划期末的常住人口。采用多项式回归分析法、趋势外推法、规划参照法进行中心城区人口预测。

（1）多项式回归分析法

近年来城区常住人口增长缓慢，未来随着镇平县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常住人口将逐步快速增长，通过多项式回归分析法能够较好的拟合人口的发展趋势。

表 6-2-1 城区常住人口（2007-2017 年）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常住人口 (万人)	17.23	17.86	18.41	18.84	19.45	20.12	20.89	21.54	22.25	23.10	23.96



对 2007 年至 2017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数据，采用多项式回归模型进行拟合，得到模型：

$$Y_{(x)} = 0.0191x^2 + 0.4339x + 16.849 \quad (\text{相关系数 } R^2 = 0.9994)$$

其中 $Y_{(x)}$ 为第 x 年的中心城区常住人口（定义 2007 年， $x=1$ ，则 2008 年， $x=2$ ，以此

类推），则：

中心城区 2020 年人口 $Y_{(14)}=26.67$ 万人；中心城区 2035 年人口 $Y_{(29)}=45.50$ 万人。

（2）趋势外推法

近年来中心城区常住人口增长较为缓慢，根据近 10 年增长速度显示，增长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表 6-2-2 中心城区常住人口及年增长率

年份	常住人口（万）	年增长量（万人）	年均增长率（%）
2007 年	17.23	—	—
2008 年	17.86	0.63	3.66
2009 年	18.41	0.55	3.08
2010 年	18.84	0.43	2.34
2011 年	19.45	0.61	3.24
2012 年	20.12	0.67	3.44
2013 年	20.89	0.77	3.83
2014 年	21.54	0.65	3.11
2015 年	22.25	0.71	3.30
2016 年	23.10	0.85	3.82
2017 年	23.96	0.86	3.72

随着河南省百城提质建设要求，未来几年县城综合面貌将会有较大的提升。县城将进入快速城镇化阶段，未来中心城区常住人口将持续较快增长。

近期中心城区常住人口持续快速增长，预计近期中心城区常住人口年增长率约在 4.5%；远期中心城区常住人口在经历近期快速增长后，人口增长幅度有所减慢，增速回归至近年来平均水平，预计远期中心城区常住人口稳步较快增长，年增长率在 3.5%。

由此计算得出：2020 年常住人口 $=23.96 \times (1+0.045)^3=27.34$ 万人；2035 年常住人口 $=27.34 \times (1+0.035)^{15}=45.80$ 万人。

（3）规划参照法

① 《河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规划提出现代城镇体系进一步完善，提升郑州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地位，发展壮大地区性中心城市，大力发展县级城市，有重点的发展小城镇，其中镇平县规划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 20-30 万人。

② 《南阳市新型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 年）》

规划提出镇平县中心城区 2020 年人口规模为 35 万人，2030 年人口规模为 40 万人。

表 6-2-3 南阳市市域规模结构一览表

县市名称		人口规模（万人）				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2010	2015	2020	2030	2010	2015	2020	2030
1	南阳市主城	72.3	105	140	200	75.71	114.03	143.5	190
2	邓州市	28.7	35	44	60	32.9	39.4	46.2	65.5
3	唐河县	20.9	26	32	45	17.2	26.5	33.9	47.3
4	镇平县	15.9	26	35	40	19.4	28.4	36.7	42.8
5	新野县	12.1	20	27	40	14.9	23.4	28.4	38
6	方城县	9.6	15	24	35	11.5	16.3	25.8	37.3
7	淅川县	9	14	20	30	10.8	15.5	21	31
8	南召县	8.5	13	17.5	25	10	15.1	20.2	35.2
9	西峡县	8	21	26.5	35	10.7	22	28	36.8
10	桐柏县	8.3	13	17	25	9.2	14.1	18.3	26.7
11	社旗县	8.9	15	22	30	8.8	15.1	22.8	31.4
12	内乡县	5.3	9	14	25	5.8	9.7	15.1	26.6

注：表格中镇平县数据未包含杨营和石佛寺。

（4）小结

镇平县作为南阳市中心城区西部组团，未来将迎来城市发展建设的快速发展时期，中心城区集聚力快速提升。同时结合近年来发展现状，综合以上三种方法预测，推测镇平中心城区 2020 年常住人口为 27 万人，2035 年常住人口为 45 万人。

表 6-2-4 中心城区常住人口预测

年份	多项式回归法（万人）	趋势外推法（万人）	规划参照法（万人）	规划取值（万人）
2020	26.67	27.34	35（未包含杨营和石佛寺）	27
2035	45.50	45.80	40（未包含杨营和石佛寺）	45

5.3 城市建设用地需求与规模控制

中心城区现状城市建设用地为 30.33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126.57 m²/人。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取值区间为 90-110 m²。

基于《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规划考虑镇平近期以完善新区功能和修补老区为主，填充城市发展框架，确定：近期 2020 年末，按新增人口人均用地面积控制在 100 m²/人以内，2035 年末控制在 110 m²/人以内，计算得中心城区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规划近期（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33.3 平方公里，规划远期（2035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49.5 平方公里。

5.4 城市开发边界

5.4.1 城市开发边界确定原则

保护城市生态环境，防止城市建设用地无序蔓延，侵蚀外围生态本底资源，保持城市形态和结构大框架不变的前提下，为城市用地拓展提供一定的弹性。

5.4.2 城市开发边界限定要素

基于规划区的空间管制、建设用地评价，统筹考虑未来城市空间结构和城镇空间优化政策指引等因素，同时兼顾城市空间拓展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有序引导中心城区的城镇建设、经济和产业发展，实现土地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特划定城市开发边界。

（1）划定原则

保护城市生态环境，防止城市建设用地无序蔓延，侵蚀外围生态本底资源。统筹城市重大发展资源与发展机遇，为城市综合职能提升提供空间应对。保持城市形态和结构框架不变的前提下，为城市用地拓展预留一定的弹性。城市开发边界在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原则上不超过城市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的 30%。

（2）边界范围

划入城市开发边界的地区应包括：规划 2035 年城市建设用地范围，为应对不确定性因素，预留的弹性发展用地；具有一定建设和保护内容的隔离绿带用地。

本规划依据自然河流、铁路、高速、国道、省道、基本农田等因子，结合总体规划用地布局，确定规划期内城市开发边界为东至东外环路、航天大道，北至宁西铁路、毕兴路以及东北角基本农田边界，西至石杨路、石雕路、工艺路，南至南外环路，以及杨营片区的航天大道南侧用地、魏营路、玉兴街、石杨路所围合的区域，总用地面积约 67.28 平方公里。

（3）边界管理

空间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用地应合理利用，保持组团结构，促进城市建设集中紧凑发展。及时开展建设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建设用地开发建设和管理提供管控依据。积极保护城市开发边界内的城市绿心、绿带、生态廊道等绿色空间，发挥自然生态服务功能，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为城市生态保护、景观培育提供空间保障。空间开发边界内未明确建设部署的土地，确因城市发展需要安排建设的，应根据国家或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通过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法定规划进一步明确建设用地功能布局。

第六章 中心城区总体布局

6.1 用地现状

现状建设用地规模约 3032.58 公顷，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126.57 m²，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6-1-1 中心城区现状（2017 年）用地一览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 地比例 (%)	人均城市建设用 地面积 (m ² /人)
R		居住用地	864.36	28.50	36.08
其中	R2	二类居住用地	307.33	10.13	12.83
	R3	三类居住用地	557.03	—	—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28.10	10.82	13.69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38.56	1.27	1.61
	A2	文化设施用地	13.44	0.44	0.56
	A3	教育科研用地	223.75	7.38	9.34
	A4	体育用地	9.10	0.30	0.38
	A5	医疗卫生用地	20.32	0.67	0.85
	A6	社会福利用地	9.64	0.32	0.40
	A7	文物古迹用地	0.39	—	—
	A9	宗教用地	12.90	—	—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72.86	9.00	11.39
其中	B1	商业用地	258.22	—	—
	B2	商务用地	4.35	—	—
	B3	娱乐康体用地	1.13	—	—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9.16	—	—
M		工业用地	658.62	21.72	27.49
其中	M2	二类工业用地	538.84	—	—
	M3	三类工业用地	119.78	—	—
W		物流仓储用地	34.56	1.14	1.44

其中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34.56	—	—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73.32	22.21	28.11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637.30	21.02	26.60
	S3	交通枢纽用地	24.35	—	—
	S4	交通站场用地	2.20	—	—
	S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9.47	—	—
U		公用设施用地	20.53	0.68	0.86
其中	U1	供应设施用地	9.78	—	—
	U2	环境设施用地	8.34	—	—
	U3	安全设施用地	2.41	—	—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80.06	5.94	7.52
其中	G1	公园绿地	149.37	4.93	6.23
	G2	防护绿地	25.33	—	—
	G3	广场用地	5.36	—	—
H11		城市建设用地	3032.58	100.00	126.57

注：现状（2017 年底），中心城区人口 23.96 万人。

6.2 土地适用性评价与发展选择

（1）用地选择考虑因素

① 用地适建性。根据用地适建性评价，优先选择一类用地，其次选择二类用地，禁止选择三类用地。

② 交通可达性。未来中心城区将以建设大道和航天大道为主要发展轴线，通过这两天交通干路可达各个片区。

③ 现状建设条件。现状建设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和杨营镇部分用地，城市建设应优先考虑在现状基础上拓展，以节约建设成本。

（2）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发展用地选择

表 6-2-1 中心城区现状用地条件比较分析

跨越方向	优势	劣势
向东	作为城区与南阳市联系的主要经济流向，可以充分考虑南阳市的辐射因素	腹地内村庄较多，建设量较大，地形以缓岗地为主，部分地势较低，建设成本较高
向南	地势平坦，地基承载力好，限制条件较少，	南部有 312 国道，腹地较小

	紧邻老城,减少前期城市建设的基础设施投资,更容易集聚人气快速发展	
向西	地势平坦开阔,且是上版总规确定的城市新区,是镇平近几年来主要的城市拓展区域,主干路骨架已基本形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初具规模	与经济流向背离
向北	在宁西铁路北侧结合原有产业基础发展产业集聚区,形成产城融合的空间发展格局。且与石佛寺开发建设连接,相互促进	跨越铁路,交通联系存在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规划宜与现状城市发展趋势与基础建设相结合,保持向西、向北适当发展,适时向东拓展用地,南部不宜跨越 312 国道,同时考虑城西部分用地位于杨营镇域内,且杨营镇区靠近城区,将杨营纳入中心城区统筹考虑。

6.3 空间规划结构

规划中心城区的形态形成“一带、两轴、三心、五组团”的空间结构,其中:

一带:为西侧的赵河滨水游憩带;

两轴:为沿建设大道和平安大道的两条横向交通发展轴线;

三心:是指老城综合服务中心、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和石佛寺特色商业中心;

五组团:是指老城组团、城西新城组团、产业集聚区组团、石佛寺组团和杨营组团;

6.4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

(1) 老城组团

老城组团以建设大道和平安大道为界,分为城北区、城中区和城南区三个片区,其中:

城北区依托镇平火车站、彭雪枫纪念馆和体育运动中心,结合健康路、杏山路两侧公共设施的建设,打造成为集交通服务、文化休闲为主导的高端品质居住组团;城中区定位为镇平县综合生活服务中心,以商业服务、居住为主体功能,规划在对旧城区部分用地置换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核心商圈的规模和服务内涵,强化沿健康路及现状县政府周边区域的功能置换和空间整治,提升老城片区的生活居住品位。城南区利用现状工业的迁建,打造成为以商业服务、生态居住等功能为主导的综合居住组团。

老城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17.40 平方公里,可容纳人口约 24.0 万人。

（2）城西新城组团

城西新城组团以赵河为界，城西区 and 赵河西区组团，其中：

赵河东侧为城西区定位为镇平县新的政治、文化商业中心，集居住、行政办公、商业服务于一体的综合组团。赵河西侧为赵河西区组团，依托赵河景观带，打造成为以石雕交易市场为主导的休闲宜居组团。西部新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10.26 平方公里，可容纳人口约 13.0 万人。

（3）产业集聚区组团

产业集聚区组团以宁西铁路为界，分为南区和北区，其中：

北区作为镇平工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最重要平台，重点发展针纺织、医药食品加工及其新材料、环保、应急产业等新兴战略产业。南区定位为融入城区发展的都市型工业区，在承担传统都市工业如服装服饰、广告印刷与包装，工艺美术品和旅游产品研发生产、模型及模具设计制造等基础上，还将重点培育总部经济、商务服务、研发设计、营销管理、科技推广及技术服务等新型功能，成为镇平发展的产业链高地。产业集聚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13.9 平方公里，可容纳人口约 2.0 万人。

（4）石佛寺组团

石佛寺组团以“玉都、水乡、绿城”为建设理念，以玉文化为依托，以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为辅助，深入发掘玉文化的精髓，充分体现“中华玉都”特色，并积极推动生态休闲度假旅游的开发建设，将石佛寺打造成为国际化玉文化综合体验区、南阳市郊文化型旅游休闲度假基地。石佛寺组团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可容纳人口约 4.2 万人。

（5）杨营组团

杨营组团应充分发挥其交通区位优势，打造成为服务全县的商贸物流区；同时加强赵河景观带的建设，使该片区建设成为生态、休闲、宜居片区。杨营组团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1.93 平方公里，可容纳人口约 1.8 万人。

表 6-4-1 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 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m ² /人)
R	居住用地	1391.31	28.11	30.92
其中 R2	二类居住用地	1391.31	—	—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553.20	11.18	12.29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48.52	0.98
	A2	文化设施用地	64.28	1.30
	A3	教育科研用地	316.60	6.40
	A4	体育用地	32.24	0.65
	A5	医疗卫生用地	54.95	1.11

	A6	社会福利用地	21.00	0.42	0.47
	A7	文物古迹用地	2.02	—	—
	A9	宗教用地	13.59	—	—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18.38	6.43	7.08
其中	B1	商业用地	282.56	—	—
	B2	商务用地	24.86	—	—
	B3	娱乐康体用地	5.01	—	—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5.95	—	—
M		工业用地	853.26	17.24	18.96
其中	M1	一类工业用地	175.12	—	—
	M2	二类工业用地	678.14	—	—
W		物流仓储用地	97.81	1.98	2.17
其中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97.81	—	—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90.44	17.99	19.79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840.91	16.99	18.69
	S3	交通枢纽用地	24.05	—	—
	S4	交通站场用地	18.90	—	—
	S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6.58	—	—
U		公用设施用地	60.97	1.23	1.35
其中	U1	供应设施用地	36.81	—	—
	U2	环境设施用地	18.17	—	—
	U3	安全设施用地	5.99	—	—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783.27	15.83	17.41
其中	G1	公园绿地	589.23	—	13.09
	G2	防护绿地	158.57	—	—
	G3	广场用地	35.47	—	—
H11		城市建设用地	4948.64	100.00	109.97

注：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口 45 万人。

第七章 中心城区建设规划

7.1 居住与住房发展规划

7.1.1 居住用地规划

（1）现状概况

① 用地总量

2017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总量3032.58公顷，其中居住用地864.36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总量的28.50%，符合《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要求的居住用地25%—40%的范围，比例适中。人均居住用地面积36.08 m²，符合《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要求的人均居住用地面积28—38 m²/人的范围，但数值稍高。

从结构看，城区居住用地分二类居住用地和三类居住用地，二类居住用地307.33公顷，占居住用地总量的35.56%；三类居住用地557.03公顷，占居住用地总量的64.44%。

② 存在问题

◆ 老城区居住用地改造进程缓慢

老城区三类居住用地比例偏高，以城中村住宅为主，旧城改造压力较大，缺乏动力。

◆ 城区边缘仍存在较多村庄居民点

城区周边存在大刘营、五里岗、蒋坡、岁坡、西刘塘、后杨洼等村庄，占地面积大，建设密度高，布局混乱，改造难度大。

◆ 居住环境有待提升

新城区新建小区普遍存在公共设施匮乏，配套不足的现象。少数住区建设缺乏整体设计，绿化率偏低。处在城市边缘的居住区基础设施配套不全，大量老居住区缺乏管理，居民安全无保障，管理质量普遍较低。

（2）规划原则

◆ 居住用地布局应与城市功能布局相协调；

◆ 利用城市更新修补的时机加快危旧房以及周边村庄改造；

◆ 居住用地应配套比较完善的配套设施。

（3）居住用地规划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居住用地 1391.3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总量的 28.11%，人均居住用地 30.92 m²，居住用地以建设成为设施完整、环境优美、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居住区、居住小区为目标。规划居住用地全部为二类居住用地，现状三类居住逐步改造为二类居住。

整个中心城区分为五大居住片区，分别为老城居住片区、城西新城居住片区和产业集聚区居住片区、石佛寺居住片区和杨营居住片区。

①老城居住用地

以旧城区改造为主，结合老城道路系统改造及老城中心公共设施开发，新建、改建以低层、多层为主的住宅，完善公告设施和市政设施。规划居住用地约 809.43 公顷，可容纳人口 24.0 万人。

②城西新城居住用地

城西新城开发建设以多层、中高层住宅为主，保留现状高层居住，完善配套设施，规划居住用地约 325.61 公顷，可容纳人口 13.0 万人。

③产业集聚区居住用地

产业集聚区居住用地主要以现状村庄拆迁安置为主，结合产业用地的布局可适当安排单身集体宿舍、专家楼等居住用地，为产业集聚区的发展提供居住配套。居住用地主要布置于九曲河东侧，住宅以低层、多层为主，规划居住用地约 66.26 公顷，可容纳人口 2.0 万人。

④石佛寺居住用地

以开发与拆迁安置相结合，建设以低层、多层住宅为主，并配套完善设施，规划居住用地约 133.36 公顷，可容纳人口 4.2 万人。

⑤杨营居住用地

以开发与拆迁安置相结合，建设以低层、多层住宅为主，并配套完善设施，规划居住用地约 56.65 公顷，可容纳人口 1.8 万人。

7.1.2 住房发展规划

（1）规划原则

① 加强宏观调控的原则。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价格政策，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和发挥市场基础性作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干预，采取有效的措施，调整住房结构，健全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② 满足城市低收入市民住房的原则。通过调整住房套型结构，保证中低价位的普通商品房、经济适用房和廉租住房的建设量，改善市民居住环境，切实提高市民生活质量。

③ 贯彻总量控制、存量消化的原则。规划期内，控制住房建设的总量，应优先考虑盘活和消化现有存量，特别是停缓建处置项目和政府回收闲置地，保证房地产建设市场健康发展。

④ 贯彻建设节约型社会，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的原则。住房开发宜集中或达到一定的规模，注重新建居住区与改造现有居住区相结合，节约利用土地，避免住宅无序蔓延，住宅建设要与配套设施建设同步开展。

（2）住房供给模式

根据市场需求和城市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应坚持城市住房商品化、集约化的原则，同时政府必须坚持导向作用，关注城市弱势群体的居住需求，针对不同人群，形成不同收入群体的住宅供给体系，主要包括商品住宅、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和可支付租赁房。

① 住房供应体系

新供应的居住用地中：商品房开发面积占开发面积的 70—80%；经济适用房开发面积占总开发面积的 15%—20%；廉租房和可支付租赁房开发面积占中开发面积的 2%—5%。

◆ 商品住房（包括两限商品住房）

商品住房是住房供应的主导力量。普通商品住房所面对的主要是中高收入的城市居民和外来购房者，以中低密度的多层、中高层住房为主；限价商品房是近年来推出的一种带有政策保障性质的商品住房。政府对限价商品住房的开发和销售都有比较严格的管理。

商品住房，应科学预测市场需求，合理确定建设规模，避免因大量空置而造成对土地资源的浪费，尤其应该严格空置高档别墅的规划建设，走建设与环保并重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全面实施住房品牌的发展战略，增加市场有效供给。通过开发适销对路、有品位、上档次、有增值潜力的商品住房，提升城市房屋档次，建设积压，实现“供给创造需求”、“消费引导投资”的良性机制，以市场为导向，提高住房设计水平，强化住区环境设计，形成

良好居住氛围。

结合“镇平县居住住房现状及需求调查”，规划建议同时对 120 m²以上套型的供应数量和比例进行一定限制，新建商品住房 120 m²以上的住宅宜控制在总量的 15%以内。

◆ 经济适用房

经济适用房定位为由政府提供划拨土地和减免税费等优惠政策、以非盈利为目标、面向低收入者供应，具有政策性的保障住房，是由政府调控的特殊商品住房。经济适用房的保障性质决定了经济适用房的供应应当是市场的补充，供应范围和规模以不干扰市场的正常运行原则。

镇平县经济适用房用户，主要是低收入的城市居民和在城镇化过程中进入城镇的农业人口，住房需求量较大，需要合理选址，均衡布局，满足市场需求。

经济适用房以中密度的多层和小高层住房为主，可采取具有一定规模的独立居住区或其中部分组团的形式，以确保配套公共设施和居住区环境建设品质。由于居住者对公交系统线有较大的依赖性，需要加强周边公共交通设施，提高出行便利程度。

经济适用房的建设要求和面积标准，应体现其保障性质，建设标准不宜过高，依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的要求，根据镇平县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生活水平，建筑面积应控制在 60 m²左右。

严格实施经济适用房开发过程管理，经济适用房的开发应是政府行为。主体可是政府机构、非盈利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如招投标、捆绑式等。经济适用房的配售、购买对象标准确定与审批、价格监控等，必须由政府直接管理。

◆ 廉租房和可支付租赁房

城镇廉租房是指政府在住房领域实施社会保障职能，向城市低收入家庭和其他需保障的特殊家庭提供的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普通租赁住房，廉租房是由政府提供的完全保障住房，应严格其申请、核查、审批、登记程序。

依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的要求，根据镇平县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生活水平，新建廉租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 50 m²以内，主要在经济适用房以及普通商品住房小区中配建。并在用地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中明确规定建成后由政府收回或回购，也可以考虑相对集中建设。土地出让净收益用于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 10%，还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适当提高比例。

对于处于城市最低收入线以上但无力购买经济适用房的城市低收入者，目前住房供应体系中尚无相应的保障供应方式。为完善住房保障供应体系。切实解决城市居民的住房需求，应考虑增加享受政府政策优惠、价格明显低于市场租金、具有一定保障性质的可支付

租赁房。

可支付租赁房是由政府补贴的社会保障住房，可结合现有公房积压住房等组织房源，并可考虑住房公积金的支持。应由政府制定相应的申请资格标准、面积标准和租金标准，使之成为住房社会保障体系的补充。

② 住房用地布局

廉租住房用地主要布置于工业区配套居住区和旧城区部分改造地块；经济适用房用地主要为中心城区边缘的居住区和拆迁安置小区；中高档商品房用地主要布置于城西新区环境景观相对优良的区域；普通商品房用地布置于上述以外的其他居住用地。至 2035 年，保障性住房用地面积不低于总居住用地面积 10%，用地面积不低于 139.13 公顷。

（3）住房控制标准

①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指标

老城区、产业集聚区规划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控制为 30-35 m²/人；城西新区、石佛寺、杨营的新居住区人均住宅建筑面积标准可相应提高，在 35 m²/人以上为宜。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农村安置区应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② 住宅层数控制与日照间距

新居住区以多层和中高层住宅为主，可适当建高层及低层住宅，老居住区原则上维持现有层数，若需要改造调整，必须经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会审批准后方可调整。住宅日照标准应符合如下标准：大寒日不少于 2 小时。

③ 农村安置区建设和农村居民点改造

中心城区内农村改造根据规划布局需要划定若干集中的安置区，对现状农村居民点进行整合，将安置区建设纳入有序的规划管理体系，对于安置住宅形式，强制禁止农民以自建房形式进行建设，通过集中开发高质量的居住区，配套完备的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条件，采取合理的安置补偿措施，引导农村居民建房集约化发展。

7.2 公共设施规划

7.2.1 规划目标与策略

（1）规划目标

结合城市空间结构，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等级体系，形成多中心、多层次、网络化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坚持以人为本，优化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公益性服务设施的布局。积极发展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对弱势群体的服务。

（2）规划策略

① 提升城市服务，完善生活配套，加强商业商务以及旅游服务设施，战略布局新兴产业。加快建设旅游娱乐服务区，培育现代服务业。

② 补充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是打造健康宜居县城的灵魂，规划补充缺失的文化设施规划、体育设施规划、医疗卫生设施和社会福利设施，增加教育科研设施，让每项设施都达到国家的标准。在布局上，规划结合中心体系，在城市中均衡分布。

（3）分级配套体系

结合城市空间结构及整体用地布局进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设置“县级—居住区级”两级设施配套体系，层级之间相互补充完善，满足城市居民不同的需求。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整个镇平，县级公共设施可以是综合服务中心，也可以是单一职能中心；

居住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服务于城市片区的某一小片区，并承担一定独立的城市综合职能，服务 3-5 万人。

7.2.2 行政办公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行政办公用地面积 48.5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98%。

城西区在玉神南路、新城南路、平安大道、工业路围合区域建设镇平县综合政府服务中心，集中布置县级行政办公机构。

旧城区内保留建筑质量较好的行政办公机构。建筑质量较差、急需改善办公条件的办公机构逐步搬迁至镇平县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保留并适当扩建雪枫街道办事处，用地面积 0.72 公顷；涅阳街道办事处搬迁至现县政府办公用地，用地面积 0.60 公顷；新建玉都街道办事处处于杏山大道与菩提路交叉口西南角，用地面积 0.89 公顷。

7.2.3 文化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文化设施用地面积 64.2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30%。

建设以中山路、建设大道交叉口的中心广场地块为主的现代都市文化区，打造市民日常休闲文化娱乐区，构筑镇平县文化空间体系。

老城区和新城区重点形成县一级的文体中心，对图书馆、电影院、文化馆、博物馆、体育休闲广场等大型文体设施进行整修扩建，结合文艺团体演出、电影放映，并同商业金融设施、集市、绿化广场建设相协调，建设融生活、娱乐、消费、科普教育于一体的文化活动中心，丰富镇平县人民的业余文化娱乐生活。采取多种多样地形式，提高民众对文体事业的参与度和设施的利用率，丰富全县民众的文化娱乐生活。

石佛寺组团结合新建玉博馆建设游客中心等其他设施；位于国际玉城中部在建的石佛寺大殿工程，是体现石佛寺文化传承的核心；镇区北侧老毕庄范围内在建的琢玉园则是为玉雕大师提供创作空间和游客体验中心；河西设置大型展览设施用地，结合现代商务区打造，展示石佛寺建设成果；结合政府办公建设图书馆等文化设施。

7.2.4 教育科研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教育科研用地 316.6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6.40%。

（1）职业教育与科研用地规划

规划将重点加强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建设，适当发展成人培训教育，提升城区各类教育设施的社会职能，提高全民文化素质。

本次规划对散布在城区各处的教育科研设计单位，原则上予以保留和完善，主要布置职业培训、科研与技术咨询机构等；在宁西铁路北侧、赵河西侧新建镇平县职业教育中心，可为全县的工业发展提供人才及提高镇平县外出务工劳动力的素质；保留现状一处特殊教育学校，位于泰山庙路与将军路交叉口；同时重视组织市民的科普教育活动，各社区科普活动场所可结合文化设施安排。

（2）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

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和《中小学建筑设计规范》，并结合镇平县实际情况，规划中小学校配建标准如下：

高中：配置需考虑全县域内学生上学问题，中心城区新建 2 所高中，保留镇平县第一高级中学，改扩建雪枫中学，以满足县域学生上学问题。

初中：每 2—3 万人配建初中一所，中心城区共规划 20 所初中，其中九年一贯制学校 9 所。每千居民有初中入学人口 40 人，初中每班班额控制在 50 人以内，生均用地指标控制不低于 20 m²。规划到 2035 年镇平县中心城区人口达 45 万人，预计有初中生源 18000 人左右，需 360 个教学班。同时考虑到县域各乡镇进城入学的问题，规划期内预留 15 个教学班，共需 375 个教学班。

小学：每 1-2 万人配建小学一所，共规划 15 所小学。每千居民有小学入学人口 70 人。

小学每班班额控制在 45 人以内，生均用地指标控制不低于 15 m²。规划到 2035 年镇平县中心城区人口达 45 万人，预计有小学生源 31500 人左右，需 700 个教学班。同时考虑到县域各乡镇进城上学的问题，规划期内预留 15 个教学班，共需 715 个教学班。

幼儿园：每 5000 人口区域配置一所 6 班规模的幼儿园，旧城改造地区生均用地不得低于 12 m²，新城区生均用地不得低于 15 m²。

表 7-2-1 中心城区规划教育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位置	用地 (公顷)	班级数 (班)	建设状态
1	镇平县职高	中专	玉乐大道南	8.27	—	规划
2	工艺职专	中专	玉乐大道北	11.22	—	规划
3	玉雕职教中心	中专	玉佛大道西、纬一路北	19.39	—	规划
4	教师进修学校	中专	玉乐大道北	6.88	—	规划
5	县一高	高中	玉雕大师园南侧	23.07	120	现状
6	雪枫高中	高中	——	12.03	90	扩建
7	—	高中	检察院对面	13.83	120	规划
8	华信教育	十五年一贯制	紫金城路西、赏玉街南	17.09	144	规划
9	玉都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	——	6.06	72	现状
10	思源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	——	4.72	45	现状
11	金陵外国语	九年一贯制	——	9.45	90	现状
12	宛平外国语	九年一贯制	——	1.56	18	现状
13	—	九年一贯制	玉琳路东、玉带街北	4.51	45	规划
14	泰山庙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	——	2.59	36	现状
15	大畚庄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	——	5.96	60	已批未建
16	碾坊庄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	——	5.13	60	已批在建
17	全兴双语学校	九年一贯制	——	2.59	36	现状
18	—	九年一贯制	赵河西侧	2.92	36	规划
19	涅阳一初中	初中	——	2.67	36	扩建
20	涅阳二初中	初中	——	1.95	18	扩建
21	涅阳三初中	初中	聋哑学校西侧	3.33	36	规划
22	玉都一初中	初中	——	2.16	24	扩建
23	雪枫初中	初中	——	2.60	36	扩建
24	杨营一初中	初中	——	3.65	36	现状
25	杨营二初中	初中	——	2.85	36	现状
26	石佛寺一初中	初中	——	7.77	72	现状
27	石佛寺二初中	初中	——	4.54	45	规划
28	工业园中学	初中	玉神路西、北外环南	3.11	36	规划
29	涅阳二小	小学	原教师培训基地	1.46	12	规划
30	涅阳三小	小学	涅阳路南、菩提路东	3.28	36	规划
31	涅阳五小	小学	工业路南、楼房巷北	3.66	36	规划

32	涅阳六小	小学	——	3.80	36	扩建
33	涅阳八小	小学	平安大道南、凉亭东路	2.98	30	规划
34	工业园小学	小学	粉坊庄东北角	2.74	30	规划
35	大刘营小学	小学	紫金城路东、杏山大道	2.29	24	规划
36	安尧小学	小学	安国路东、杏山大道	3.68	36	规划
37	杏花园小学	小学	——	1.78	24	扩建
38	贺庄小学	小学	——	3.21	30	扩建
39	单营小学	小学	——	1.98	24	扩建
40	李营小学	小学	玉龙路西、玉乐大道	1.74	24	规划
41	杨营中心小学	小学	文化路东、航天大道北	2.37	24	规划
42	—	小学	付庄路西、航天大道北	2.73	30	规划
43	察院小学	小学	——	3.53	36	扩建
44	聋哑学校	特教	东方明珠小区北侧	3.41	10	现状

7.2.5 体育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体育用地面积 32.2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65%。

规划县级体育中心 1 处，用地面积约 11.24 公顷，位于金陵外国语学校东南角，综合设置体育馆、游泳馆、羽毛球馆等场馆设施。

规划片区级体育中心 2 处，分别位于城北区的杏山大道与紫金城路交叉口，占地面积 8.78 公顷；平安大道南侧、安国路东侧，占地面积 5.80 公顷。

规划居住区级体育中心 2 处，分别位于龙翔路与新兴路交叉口、文化路与利民路交叉口，用地面积分别为 4.58 和 1.68 公顷。

充分利用中心城区内各类学校的体育场所，开展社区体育活动。

7.2.6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医疗卫生用地 54.9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11%。

中心城区建设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机构，并按国家标准配置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形成完备的服务全县的医疗中心。

（1）建立镇平县城中心城区医疗中心

搬迁县第一人民医院至城西玉神南路与竹园路交叉口，用地面积 13.47 公顷；搬迁妇幼保健院至涅阳路与将军路交叉口，用地面积 3.52 公顷；搬迁中医院至杏山大道以北、杏花园路以东，占地 6.95 公顷；新建第二人民医院至紫金城路与鸣玉路交叉口，用地面积 9.97 公顷；保留、扩建产业集聚区医院，用地面积 2.35 公顷；新建 5 处居住区级医院，

用地面积 0.5-2.5 公顷。

（2）促进专科医院与中医医院的发展

企业附属医院及部分二级医院和较大的一级医院按照“小综合、大专科”的发展思路，逐渐向专科医院发展；部分医疗机构要实现功能转化，向慢性病防治、老年护理、康复及专科疾病防治等有市场需求的领域发展；部分医疗机构转变为社区卫生服务站；大幅度提升中医医院专科专病建设。

（3）建立完善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

卫生服务中心承担区卫生服务站技术指导和常见病的救治任务，以街道办事处为单位，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万人，建筑规模 2000-3000 平方米。卫生站服务人口控制在 1-1.5 万人，建筑规模 300 平方米。

部分实力较弱的二级医疗机构、部分一级医疗机构等向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卫生服务机构转变。

7.2.7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社会福利设施主要由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社会福利服务设施与孤残儿童社会福利服务设施、救助管理站所组成。

（1）老年人社会福利服务设施

社会养老机构用地，应选择环境条件良好、交通进出方便，安静、卫生、无污染的位置。根据社会福利机构类型进行统筹规划，合理配置，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居民对社会福利服务的需要。

以城市街道、社区为单位建设集托老、日间照料、居家养老服务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同时在各新建居住片区中鼓励设置康乐中心、老年学校等群众性康乐设施。新建居住区应按建筑面积不小于 1200 m²，严格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现有居住小区结合已有社区老年活动室补充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至 2020 年，每千名老人拥有社会养老床位数不低于 35 张；至 2035 年，每千名老人拥有社会养老床位数不低于 40 张。

（2）残疾人社会福利服务设施与孤残儿童社会福利服务设施

民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编制社会福利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时对规划福利设施用地进行细化。其中，城市残疾人康复设施应达到每处 1.0-1.8 公顷的用地规模，儿童福利院设施应达到每处 0.8-1.2 公顷的用地规模。

（3）救助管理站

救助管理站应设在既靠主城区，又不在繁华地带，交通便利，便于救助对象登门求助，与工作联系较多的公安、医疗等距离较近，有利于安全保卫，远离社会治安事故易发地段和易遭自然灾害威胁的地段。

中心城区共规划 6 处社会福利用地，用地面积 21.00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0.42%，人均用地 0.47 m²。鼓励扶持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各类社会福利设施。

7.2.8 文物古迹用地

保护城区内的文物古迹用地，对中心城区内的城隍庙、簧学大殿、石佛寺大殿、清真寺等文物保护单位，按文物部门所提供的边界进行保护。

中心城区规划文物古迹用地为 2.02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0.3%。

表 7-1 中心城区文物古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保护级别	位置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城隍庙	清代	古建筑	省级	雪枫中学内	7318
2	簧学大殿	清代	古建筑	省级	县原公安院内	7392
3	石佛寺大殿	清代	古建筑	省级	石佛寺政府院内	1008
4	涅阳清真寺	清代	古建筑	县级	北关村	410
5	陈、谢指挥部旧址	1947 年	近代建筑	县级	石佛寺政府院内	320
6	涅阳天主堂	民国	近代建筑	县级	原涅阳二小北 150m	403
7	红土嘴遗址	新石器	遗址	县级	石佛寺苏寨村南	3012
8	李营李进士墓	清代	墓葬	县级	石佛寺李营村西 300m	30

7.2.9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 318.3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6.43%。

（1）商业设施用地规划

◆ 完善县级商业中心

老城区在工业路、健康路附近建立大型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专业店、折扣店等，建设老城区县级综合商业中心。

城西区在航天大道、工业路交叉口附近，规划设置县级商业服务业中心，综合布置购

物中心、商务办公、金融保险、高端酒店、特色餐饮等大型县级商业服务业设施。

◆ 完善居住区商业设施

参照居住区级商业设施设置标准，居住区商业服务设施用地控制在 700—910 m²/千人。

◆ 设置特色商业区

规划结合石佛寺玉文化特色，集合石佛寺现有商业布局，扩大并加强玉交易市场，将石佛寺中心打造成为集商业、商贸、文化、休闲、旅游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特色商业区。

◆ 打造特色商业街

重点在健康路及玉带街规划建设特色商业街，主要定位为综合服务商业街、商务休闲商业街等，每条特色商业街同业种店面 30 家以上，功能设施较为齐全，行业聚集度较高，特色明显。在老城区中心，府前街与中山街之间的地块，结合行政办公用地的搬迁以及护城河的改造，将此片区打造成为具有镇平地域文化特色的仿古商业街区。

（2）商务设施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在会展中心和行政办公中心北侧设置 2 处商务设施用地，用地面积 9.49 公顷，在平安大道与玉神路交叉口东南角设置金融商业街，用地面积 12.12 公顷，同现状保留部分商务设施用地，共计 24.86 公顷，提升镇平县的商务服务功能。

（3）批发市场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在中心城区设置两处果蔬批发市场，分别位于安国路与竹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和玉都大道与建设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用地面积分别为 5.22 公顷和 3.82 公顷。同时在鸣玉路与健康路交叉口东南角规划一处生活服务类的综合批发市场，用地面积 7.35 公顷。

规划在石佛寺组团大力培育和提升玉雕及其相关产品专业市场，增加玉产品配套市场，如玉料市场、包装市场等，同时明晰各类市场的职能，不可再以复制方式继续发展路边或者棚户市场。规划玉雕湾市场仍然以批发为主，规模不宜继续扩大，重点提高产品档次、规范市场行为、改善交易环境。规划设有宝玉石批发城、隆贸玉业批发市场、榆树庄玉挂件专类市场、河西大宗批发市场等，用地面积约 27.99 公顷。

7.3 产业用地规划

7.3.1 工业用地规划

（1）现状概况

中心城区现状工业用地约 658.62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总量的 21.72%，其中二类工业用地 538.84 公顷，三类工业用地 119.78 公顷，工业用地比例 82:18。整体布局混乱，特别是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部分效益不好的企业采取了工厂和住宿区就近布置的模式，住宿区也显得较为破败，形成整片的较为衰败的地区，需要进行综合治理。

（2）规划策略

① 《南阳市新型城镇体系规划》中指出，要坚持中心带动、组团布局、协调发展，按照“产业承接、交通连接、生态对接”的发展路径，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镇平、唐河、社旗、官庄三县一区为组团，构建半小时交通圈、经济圈、生态圈和生活圈，形成以“1+4”为城镇形态主体的城市发展区。从区域视角，镇平要承担南阳市中心城区的产业转移，应留出足够的、集中的工业用地。

② 从中心城区视角，工业布局调整与城市更新改造结合，与中心城区的服务功能建设结合。综合考虑企业规模、效益和发展潜力、土地价值、用地矛盾、污染治理等方面的因素，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更新的要求，迁出或者关闭县城区部分工业企业，合理调整中心城区内的工业布局。

③ 强化工业园区的建设，积极引导工业企业集聚布局，改变散布现象。充分考虑城市环境保护问题，设置环保门槛，加强治理污染的力度，迁出中心城区内有严重污染的企业，限制污染性工业项目建设。

④ 综合考虑风向、气候等环境特征和交通优势，合理选择工业园区的拟建区域。

（3）用地规划

规划将工业集中安排在产业集聚区，建设以针纺织、机电为主导，包括玉雕石雕、绿色建材等产业的产业集聚区，形成县域经济增长和推动城镇化进程的发动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853.26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总量的 17.26%，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175.12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 678.14 公顷，工业用地比例 19:81。

表 7-2 中心城区产业用地布局一览表

序号	产业类型	用地面积	位置
1	针纺织	175.12	宁西铁路南侧
2	机电	243.67	玉城大道南侧、九曲河西侧
3	玉加工（玉雕石雕）	141.44	玉城大道北侧、北外环南侧
4	绿色建材	168.41	北外环北侧、九曲河西侧
5	环保	125.35	宁西铁路北侧、九曲河东侧

7.3.2 仓储物流用地规划

（1）现状概况

现状仓储物流用地 34.56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的 1.14%。现状仓储物流企业数量很少，且分布极其分散、规模小、效率低。

（2）规划策略

- ◆ 严禁中心城区布局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三类仓储物流用地。
- ◆ 仓储物流用地应从城市格局出发，符合中心城区功能结构。
- ◆ 仓储物流用地的安排应尽可能降低对城市生活的干扰，选择远离中心区的不地方。
- ◆ 考虑交通对物流的决定性影响作用，仓储物流用地应靠近交通主干道出入口，对外交通便捷。
- ◆ 仓储物流用地宜选择工业园区等物流资源基础较好、有较大物流量产生的区域。

（3）用地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物流仓储用地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用地面积 97.81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1.98%。主要结合玉产业、新型工业、交通等条件进行布局，在石佛寺建设玉石批发和物流中心，在产业集聚区建设生产物资批发和物流中心，在杨营结合高速公路出入口建设农副产品、家居建材、汽车等生活物资批发和物流中心，将杨营建设为县域配套服务的物流园区。

7.4 综合交通规划

7.4.1 交通现状

镇平县城中心城区现状道路总面积约为 686.61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的 22.64%，人均道路面积 28.66 m²。其中，主干路网密度 2.15km/km²，次干路网密度 1.05km/km²，

支路网密度 0.75km/km²。

镇平县城中心城区现状路网结构为“四横七纵”结构：四横——杏山大道、建设大道和平安大道和南外环路；七纵——玉源南路、玉都大道、玉神路、航天大道、健康路、菩提路和将军路。主干道路网络基本形成，但道路网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目前，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经营主体为镇平县晟锐公交公司，拥有公交车 76 台，其中燃油公交 44 台、电动公交 32 台。现有公交线路 9 条，其中燃油公交线路 5 条，电动公交线路 4 条。线路基本覆盖城区全部主干路，通达到政府职能部门、学校、企业、商场、广场、社区等各类场所，居民乘车及换乘方便，公交出行率达 11%。

7.4.2 存在问题

（1）过境交通穿越城区，造成内外交通混杂，也影响了城区生活的安全性；

（2）城区道路系统不完善，道路等级不明，不利于交通组织。次干路、支路建设滞后，断头路、畸形交叉口较多；

（3）交通设施不健全，缺乏公共停车场，大量进、出城的车辆及客运、货运都停车在道路两侧，甚至机动车行车道上；

（4）公共交通整体服务水平不高，竞争力不强，公交仍有待大力发展，以支撑城区用地的不断扩展；

（5）慢行交通体系缺失，人行道建设不够重视，违法占道经营现象严重；

（6）道路交通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还处于初级水平；道路交通运行组织不尽合理，交通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有待加强。

上述交通问题的症结，客观上源于城市快速发展时期难以避免的交通供需矛盾，同时业存在其他诸多主管原因，如交通管理体制、交通政策引导不完善等。

7.4.3 规划原则

（1）协调城市交通与用地布局的关系，为城市的正常运行提供支撑，确保城市交通系统的效率性和与城市空间组织的协调性，满足城市不同人群的交通需求。

（2）加强对外交通系统建设，形成便捷、通畅、高效的对外交通体系，提高镇平与周边各个城市的联系能力，增强中心城区的集聚和辐射能力，促进县域各镇区与中心城区的紧密连接。

（3）完善中心城区路网结构，各等级道路级配合理，密度适宜，方便居民出行。

（4）积极发展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减少对小汽车的依赖，打造以绿色交通为主的人性化交通系统，提升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的出行比例。

7.4.4 对外交通规划

（1）铁路规划

宁西铁路从中心城区中部横穿而过，在健康路北端设有客货混合火车站。根据《南阳市中心城市组团交通体系规划》，规划建设的南阳至镇平轨道交通沿宁西铁路设置，在中心城区设置站点，结合站点布设新的公交枢纽场站、停车场等设施，形成县城的对外交通枢纽区，位于火车站西侧。

（2）高速公路

规划沪陕高速从中心城区南侧穿过，设有杨营高速出入口，可以快速、方便地与南阳市、河南省和全国高速公路网对接。并考虑未来货运交通运输的需要，规划位于沪陕高速与 G207 新线相交处增设一处高速出入口。

（3）客运站规划

中心城区共规划 3 处客运站，保留城北客运站，新建城西客运站、石佛寺客运站。

城西新区客运站：位于玉神路与南外环路交叉口西北角，用地面积 4.09 公顷，为一级客运站。

城北汽车客运站：位于建设大道南侧，为现状保留扩建，用地面积 2.7 公顷，为二级客运站。

石佛寺汽车客运站：位于玉城大道中段，用地面积 4.29 公顷，为二级客运站。

7.4.5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城市道路用地面积 840.9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6.99%，人均面积 18.69 m²。

（1）道路系统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道路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道路红线为：快速路 37—60m，主干路 30—60m，次干路 25—35m，支路 12—20m。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市快速路道路网密度达到 0.05km/km²，主干路道路网密度达到 2.46km/km²，次干路道路网密度达到 2.22km/km²，支路道路网密度达到 3.30km/km²。

（2）快速路

规划 G312 国道南迁，现有城区段红线宽度 60m 改造为南外环快速路。

表 7-4-1 中心城区快速路规划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km)	红线宽度 (m)	备注
1	南外环路	6.02	60	现状红线宽度

表 7-4-2 中心城区快速路规划断面一览表

道路名称	断面形式 (m)						
	非机动车道	分隔带	机动车道	中央分隔带	机动车道	分隔带	非机动车道
南外环路	7.5	2.0	15.0	11.0	15.0	2.0	7.5

（3）主干路规划

在城市交通中起“通达”的作用，是联系城市组团和城市对外通道的主要道路，沿街两侧用地应严格控制出入口，平交路口机动车道应增加车道数，按功能划分为交通性主干道和生活性主干道，规划红线宽度控制在 30-60m，断面以三块板为主。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八横、九纵”的城市主干道网。

七横：新民路—京华路、北外环路、玉城大道、玉乐大道—鸿安路、纬一路、杏山大道、建设大道以及平安大道。

九纵：玉源大道、玉龙路—玉源南路、玉都大道、玉神路、航天大道、健康路、菩提路、将军路以及石杨路。

表 7-4-3 中心城区主干路规划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km)	红线宽度 (m)	备注
1	北外环路	4.0	40	规划
2	玉龙路	4.2	37	规划
3	玉源南路	2.5	37	现状红线宽度
4	新民路—京华路	2.8	30	现状
5	玉城大道	5.1	40	规划
6	玉乐大道—鸿安路	9.8	30	规划
7	纬一路	6.7	40	规划
8	杏山大道	8.2	40	规划
9	建设大道	10.7	55	现状
10	平安大道	10.6	50	现状
11	玉源大道	4.9	35	现状
12	玉都大道	7.4	40	现状
13	玉神路	7.8	45	现状
14	航天大道	11.6	60	现状
15	健康路	4.5	42	现状

16	菩提路	4.6	42	现状
17	将军路	4.5	42	现状
18	石杨路	10.9	40	规划

表 7-4-4 中心城区主干路规划断面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断面形式 (m)						
		人行道	非机动车道	分隔带	机动车道	分隔带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1	北外环路	3.0	4.5	2.0	21.0	2.0	4.5	3.0
2	玉龙路—玉源南路	3.0	3.5	1.5	21	1.5	3.5	3.0
3	新民路—京华路	3.0	2.5	2.0	15.0	2.0	2.5	3.0
4	玉城大道	3.0	4.5	2.0	21.0	2.0	4.5	3.0
5	玉乐大道—鸿安路	3.0	2.5	2.0	15.0	2.0	2.5	3.0
6	纬一路	3.0	4.5	2.0	21.0	2.0	4.5	3.0
7	杏山大道	3.0	4.5	2.0	21.0	2.0	4.5	3.0
8	建设大道	4.0	4.5	5.0	28.0	5.0	4.5	4.0
9	平安大道	4.0	4.5	2.5	28.0	2.5	4.5	4.0
10	玉源大道	5.0	—	5.0	15.0	5.0	—	5.0
11	玉都大道	3.0	4.5	2.0	21.0	2.0	4.5	3.0
12	玉神路	5.5	4.5	2.0	21.0	2.0	4.5	5.5
13	航天大道	6.5	4.5	5.0	28.0	5.0	4.5	6.5
14	健康路	4.0	4.5	2.0	21.0	2.0	4.5	4.0
15	菩提路	4.0	4.5	2.0	21.0	2.0	4.5	4.0
16	将军路	4.0	4.5	2.0	21.0	2.0	4.5	4.0
17	石杨路	3.0	4.5	2.0	21.0	2.0	4.5	3.0

(3) 次干路规划

兼有通过和到达的功能，有大量的沿街商店、文化设施、生活设施，与主干路一起组成城市的干道网络，规划红线宽度为 25-35m，道路断面以一块板为主。

表 7-4-5 中心城区次干路规划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km)	红线宽度 (m)	断面形式 (m)			备注
				人行道	车行道	人行道	
1	毕兴路	7.0	30	5.0	20.0	5.0	规划
2	龙翔路	2.8	30	5.0	20.0	5.0	规划
3	雪枫路	3.5	30	5.0	20.0	5.0	现状
4	中山街	5.0	25	5.0	15.0	5.0	现状
5	工业路	5.9	30	5.0	20.0	5.0	现状
6	涅阳路	9.1	25	5.0	15.0	5.0	现状
7	竹园路	8.3	30	5.0	20.0	5.0	规划
8	利民路	3.5	30	5.0	20.0	5.0	规划
9	玉博路	2.5	25	5.0	15.0	5.0	规划
10	新兴路	3.8	25	5.0	15.0	5.0	规划

11	东干渠路		4.2	25	5.0	15.0	5.0	规划
12	天工路		6.7	30	5.0	20.0	5.0	规划
13	文化路		0.9	30	5.0	20.0	5.0	规划
14	鸣玉路		5.7	30	5.0	20.0	5.0	规划
15	紫金城路	平安大道北	3.0	25	5.0	15.0	5.0	现状
16		平安大道南	1.7	30	5.0	20.0	5.0	规划
17	工业园路		1.4	30	5.0	20.0	5.0	规划
18	校场路		2.2	30	5.0	20.0	5.0	现状
19	新华路		2.3	30	5.0	20.0	5.0	现状
20	卫生路		0.4	25	5.0	15.0	5.0	现状
21	泰山路		2.2	25	5.0	15.0	5.0	现状
22	研发路		2.0	25	5.0	15.0	5.0	规划
23	李邦相路		0.4	30	5.0	20.0	5.0	规划
24	付庄路		0.9	25	5.0	15.0	5.0	规划
25	玉佛大道		7.5	35	10.0	15.0	10.0	现状

（4）支路规划

作为到达性道路，是进出街坊、居住区和承担短距离交通的主要道路，是城市道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中注重支路的连贯性，有利于公交线路进入居住区设置站点，方便自行车出行。支路红线宽度一般为 12-20m，以一块板断面为主。

（5）道路交叉口规划

加强配套交通工程设施建设，交叉口渠化、公交港湾、道路标志、标线、信号、交通信息设施、安全保障及照明等交通工程附属设施与道路主体同步规划建设，并加强维护管理。

7.4.6 货运交通组织规划

规划外部货运交通由 G207、G312、S330、S239、南外环路路及沪陕高速等承担，通过航天大道（宁西铁路—南外环路段除外）、纬一路、北外环路、鸿安路、天工路（纬一路北段）等道路引入产业集聚区，由新星园路、玉都路（建设大道北段）、建安路、研发路、薛岗路、毕兴路（建安路东段）及玉神路（鸿安路—建设大道段）等接入各地块。沪陕高速公路与 G207 交叉口新增 1 处客货混合互通口，原杨营互通口禁止货车通行。其余道路应加强道路交通管制，限制大货车通行，具体综合交通组织应编制《中心城区道路交通专项规划》进行管控。

7.4.7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1）规划原则

①确立公共交通优先的发展战略，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形成公共交通与个体交通相互协调的交通体系。

②强化公共交通枢纽体系的完善，合理优化公共交通线网。

③推进公交优先系统规划与建设，合理组织公交运营模式。

④超前规划，分期建设，保障公交场站设施用地落实到位。

⑤加强公交系统与慢行系统的衔接协调，形成便捷换乘的公交及慢行体系。

（2）公交系统规划

①需求目标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规定城市公共汽车的规划拥有量中小城市应按 1200—1500 人一辆标准车配备公交车。规划末期中心城区按照 1000 人一辆标准车配备标准，配备相应车辆和场站设施，并从规划和建设上明确公共交通站场用地范围和规模。至规划期末，镇平城市公交汽车的拥有量达到 450 台，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30% 以上。

②公交线网规划

公交线路的走向应与客流的主流向一致，主要客流的集散点应设置不同交通方式的换乘枢纽。规划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线路网密度应达到 2—2.5 km/km²，公共汽车主要线路长度宜为 8—12km，规划公交线路在 15 条左右，平均换乘系数不应大于 1.3。

依据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和空间结构，确定主要的公交走廊有，东西方向：新民路、龙翔路、玉城大道、玉乐大道——鸿安路、杏山大道、建设大道、工业路、平安大道、竹园路、利民路等；南北方向：玉佛大道、玉源大道、石杨路、玉龙路——玉源南路、天工路、玉都大道、玉神大道、鸣玉路、航天大道、紫金城路、健康路、校场路、新民路、菩提路、安国路、将军路等。

（3）城市公共交通场站

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用地主要包括首末站、站点、保养场、停车场等。

① 首末站

一般设置在周围有一定空地，道路使用面积富余而人口又比较集中的居住区、商业区

或文体中心附近，或设置在全县各主要客流集散点附近较开阔的地方，不应设置在平交路口附近。每处用地可按 1000—1500 m² 计算。

规划设置首末站 18 处，每处面积 1500—5000 平方米，其中一处结合公交保养场协同设置。

② 交站点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建成区 500m 公交站点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③ 保养场

功能主要是承担营运车辆的高级保养任务及相应的配件加工、修制和修车材料、燃料的存储、发放等，站址选择在交通情况比较清静而又有两条以上进出方便的次干路附近，并处于城市居住区的下风方向。保养场用地控制在 200 m²/车。

规划设置公交保养场 1 处，位于竹园路与将军路交叉口西北角，用地面积 9.50 公顷。

（4）出租车

① 配置数量：出租车作为辅助公共交通工具，其总量宜根据城市公共交通的总体服务水平和城市道路交通状况综合分析确定。一般配置标准大城市不宜少于 2 辆/千人，小城市不宜少于 0.5 辆/千人。中等城市在其间取值。考虑镇平县的城市特点，配置标准按 1 辆/千人进行规划，共需 450 辆。并建立出租车有效里程利用率调查与出租车数量的动态调整机制。

② 加强出租车市场监管，切实保障出租车乘客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服务水平。建立出租车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提高电话调度水平，鼓励出租车使用清洁能源。

7.4.8 城市停车场规划

停车设施是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规模适宜和布局合理的停车设施，是交通畅达的基本保证，是各种交通方式联系的纽带。

（1）设置标准和原则

结合城市用地功能分区和道路交通组织的需要，规划停车设施力求均衡分布，并与城市道路网有机结合，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应予以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城市规模、城市性质、机动车拥有水平相适应。短期可采用“增加停车供应为主，停车需求为辅”的策略，远期可采用“停车需求管理为主，停车场建设为辅的策略”。

（2）布局规划

停车场分为配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路边停车场、自行车停车场四类。

① 配建停车场

配建停车场是指与建筑配套建设的停车场，主要为与设施使用或业务活动相关的出行者提供泊车服务，通常由建筑物业主负责建设与管理。配建停车场是城市停车设施的主体。建筑物配件停车指标是政府制定的一定时期内指导和规范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的标准，组织修订配建停车场标准，新建建筑与住宅小区按照配建停车标准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停车设施，鼓励配建车位向社会开放。

② 公共停车场

公共停车场是为从事各种活动的出行者提供泊车服务的停车场所。依据城市功能布局，按照小型化、分散化原则，以配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为辅，合理提高居住区、商业中心、医院、学校等用地停车配建标准。主要设置在城市商业区、公共活动中心、交通枢纽点及城市出入口等停车需求集中的地段，用于弥补配建停车场的不足。停车场的布置和设计应保障交通安全、配置合理，方便使用，并应满足城市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时与周围建筑、环境、景观相协调。

本次规划主要结合对外交通的车站、公共活动中心和商业中心等地区布置，分布在主次干道附近。共设置公共停车场 5 处，用地面积 7.0 公顷。

③ 路边停车场

路边停车场是指设在道路红线内的停车场，包括占用车行道的占路停车场和不占用车行道的路边停车场。采用划线的方式设置在支路或交通量较小的次干路上。

④ 自行车停车场

自行车公共停车场宜利用零星用地分散分布，并在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分摊在各开发地块之中，其服务半径宜为 50—100m，并不得大于 200m。

7.4.9 城市慢行系统规划

以步行和自行车为主的慢行交通具有出行灵活、准时性高，在镇平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是解决中短距离出行和与公共交通接驳换乘的理想交通方式，是城市综合交通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1）规划原则

① 进行合理的城市道路断面设计，在安全、效率、公平的基础上推动“快慢分行”。

② 规划主要步行廊道，注重非机动车停车场的建设与管理，连通城市商业中心、大型社区中心、交通枢纽、公交换乘点、公园绿地等，满足交通高峰换乘的需求。

③ 完善路段、交叉口人行过街设施，因地制宜选择合理的人行过街设施形式；改善非机动车系统空间，尽量实现“机非分离”，保障出行安全。

④ 注重步行广场建设，使线型空间与节点空间相结合，既满足人们交通行走的需要，又满足人们驻足观赏或停留休息的需要。

⑤ 保障照顾弱势群体（老年人、残疾人与儿童）出行利益，提高他们自主活动的能力与范围。

（2）慢行组织

步行网络由各类步行道路和过街设施构成，步行道路可分为步行道、步行专用路两类，步行道以城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为主。人行道宽度不宜小于 2.5m，依据道路等级不同合理确定。居住、商业等步行密集地区的过街设施间距不应大于 250m，步行活动较少地区的过街设施间距不宜大于 400m。

自行车网络由各类自行车道路构成，可分为自行车道和自行车专用路两类，自行车道指沿城市道路两侧布置的非机动车道。自行车专用路单向通行不宜小于 3.5m，双向通行不宜小于 4.5m，并需明确建筑物自行车配建指标。

规划道路慢行交通与赵河、九曲河、玉带河、西三里河、护城河、东三里河等绿道以及城市公共空间相结合，构建中心城区绿色、低碳、休闲的慢行交通网络。

7.4.10 城市交通管理

城市交通管理的目的是应用现代科学技术保证道路交通安全通畅，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是政府行政工作的重要内容和行政干预的重要领域之一，交通管理的重心是严格交通执法，用法治的思维、法治的管理、法治的手段强力矫正不文明的驾驶行为，引导广大居民养成良好的交通习惯。

积极开展智能交通系统的规划建设，提高城市交通管理及服务水平，并通过科学的交通需求管理，缓解道路交通供需矛盾。

（1）交通系统管理

交通管理部门通过对交通流的管制及合理引导，使交通流在道路网络上重新分布，均匀交通负荷，以提高交通路口、交通主要干道和交通网络系统（即城市交通的点、线、面三方面）的运输效率，增加交通通过能力。包括节点交通管理、干线交通管理和区域交通

管理。

其中交通节点往往是城市交通的瓶颈，节点交通管理策略就是以交通节点（交叉口）为管理范围，采取一系列的管理规则及硬件设施控制，优化利用交通节点的时空资源，提高交通节点的通过能力。

常用的节点管理方式有：

- ◆ 进口拓宽，增加交叉口进口车道数，提高交叉口在单位时间的通行能力；
- ◆ 进口渠化，根据交通量及转向流量大小设置不同转向的专用进口车道，优化利用交叉口空间及通行时间；
- ◆ 信号配时优化，根据交叉口交通量、转向流量大小优化信号灯配时使有限的绿灯时间内放行尽可能多的车辆；
- ◆ 在交通量较大的交叉口，采用定时段（高峰小时）或全天禁止左转（全交叉口或部分进口），以提高交叉口通行能力。

（2）交通需求管理

从控制城市交通总需求的角度来进行城市交通的宏观管理。通过制定城市交通准入制度，减少道路交通流、缓解道路交通紧张，制定城市交通长远规划增加城市交通能力，以及利用经济杠杆来调节城市交通需求。

◆ 优先发展策略

优先发展具有人均占用道路面积、人均污染指数、人均能源消耗少等特点的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并制定相关政策。

◆ 限制发展策略

当道路网络总体负荷达到一定水平后，交通拥挤将会加重，在认真的评估分析后，对某些交通工具实施限制或控制发展以防止交通拥挤状况进一步恶化。

◆ 经济杠杆策略

通过经济杠杆来调整出行分布或减少出行需求量，对鼓励的交通行为实行低收费，对限制的交通行为实行高收费。

7.5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7.5.1 城市景观绿化系统目标

通过中心城区城市景观风貌规划将镇平县建设为玉文化名城、休闲宜居绿城、豫西南现代服务业新城。

7.5.2 城市景观风貌空间格局

基于镇平县的自然资源现状及总体规划结构，在空间布局上，形成“以赵河景观带为核心，多条廊道共同辐射形成的网络化”的中心城区景观风貌空间格局。

7.5.3 绿化现状分析

（1）现状总体分析

中心城区现有绿地与广场面积 180.06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 167.09 公顷，城区绿化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 ① 中心城区城镇人口为 23.96 万人；
- ②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6.97 m²/人；
- ③ 人均绿地与广场面积：7.52 m²/人；

（2）各类绿地现状分析

总体来说，由于中心城区园林绿地缺乏规划引领及政策、资金的支持，建设较为缓慢。

- ① 公园绿地：公园绿地分布不合理，大公园多在县城边缘，居民使用不方便，设施不健全；
- ② 防护绿地：建设标准低，树种单一，达不到防护效果；
- ③ 附属绿地：道路附属绿地普及，但景观质量不到位；居住区附属绿地建设参差不齐；基础设施隔离绿带多无建设。

（3）存在问题

① 绿地系统不完善

公园绿地方面，县级、居住区级、街旁绿地明显不足，公园绿地系统不完善。

防护绿地方面，过境交通两侧、高压线两侧没有完整防护带，防护绿地系统不完善。

生态绿地方面，县城区外围为大面积农林用地，生态环境已受到工业污染和人类生活的破坏，生态保护及建设系统不完善。

② 绿地分布不均匀

县植物园位于城区东部，而中部居住密集区并未有绿地分布，不均衡情况明显。

③ 绿地被侵占现象较普遍

近年来，沿西三里河和东三里河、一里河等两侧的防护绿地和生态绿地被侵占的情况日趋明显，主要表现为村庄建设用地的无秩序扩张。

7.5.4 绿地系统发展策略

（1）规划原则

◆ 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城市的发展与环境的改善要有机的结合，城市的发展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城市绿地要与城市的经济、社会、文化保持协调的发展速度，保持与城市相适宜的规模，使城市的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 城乡一体化的原则

要考虑到县域绿地系统的安排和与县域绿地系统的衔接等问题，使得城乡一体、协同发展。

◆ 系统化原则

城市绿地具有生产、防护、美化净化环境、文化和游憩等多种功能，本身具有较强系统性，城市绿地的综合效益通过多类型、多层次、布局合理的整个系统实现。

◆ 因地制宜的原则

充分利用城市现有水面、人文景观、自然资源与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工程建设相结合。

◆ 以人为本的原则

有效的发挥绿地在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中的重要作用，充分满足人们对绿地的多种需求。

◆ 生态优先原则

从生态环境的需要出发，构筑生态绿地系统，建立指标体系，使绿地布局符合总体布局的要求。

（2）规划目标

以建设生态宜居健康城市，300m 见绿、500m 见园为总目标。根据镇平县城总体布局，利用现有的河流、农田、冲沟等自然条件，采用点状、块状、环状和带状绿地相结合的布局手法，形成城市绿色生态屏障，在此基础上合理规划组织各类绿地、水系和公园，形成以绿地、公园、水系为特色的城市景观系统。

至 2035 年，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55%，绿地率达到 35%。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小于 13 m²。居住区级不得少于 1.5 m²/人，居住小区级不得少于 1.0 m²/人，居住组团级不得少于 0.5 m²/人，并不得少于 500 m²。保证市民户外半径 500m 范围内就有一块可供公共活动之用、面积至少 1000 m²的绿地。

（3）规划指标体系

近年来县城建设发展迅速，县城规模及绿化建设水平有所提高，但与国家标准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因此，必须对本县绿化现状起点低的现实有充分的认识。根据绿地系统规划制订严格的实施计划与措施，确保城市园林建设的顺利进行。

表 7-5-1 中心城区绿地规划指标

项目	近期指标（2020 年）	远期指标（2035 年）
绿地与广场总面积（公顷）	321.85	783.27
人均绿地与广场面积（m ² ）	11.92	17.41
公园绿地面积（公顷）	270.85	589.23
人均公园绿地（m ² /人）	10.03	13.09
城市街道绿化普及率（%）	100	100
居住区绿地率	≥30	≥35

考虑各级公园绿地合理的服务半径。基本按照综合公园 2000m，区级公园 500m，街旁绿地 300m 服务半径合理地确定公园绿地的布局，求得最佳的公园绿地网络体系。

7.5.5 绿地系统规划

（1）规划结构

以生态原理为基础，以生态绿地、绿色廊道、系统建构为理念，提出“生态廊+绿环+绿核+绿带+绿网”结合的绿色空间结构模式，依托两条生态廊道，由生态健康绿环贯穿，大型公园绿核形成主要景观节点，穿插居住区块状绿地，由组团隔离绿带连接，交叉成网。形成“一带、一核、两环、四廊、多斑块”的城市绿地系统空间结构。

一带：依托中心城区西侧的赵河以及两侧的公共绿地形成的核心滨水游憩带；

一核：围绕赵河东侧建设大道与天工路交叉口的玉文化公园，形成城市绿核；

两环：沿老城护城河以及城西新区玉带河两侧的公共绿地形成的城市健康环，打造与城市空间结合的独具特色的最美跑道（步行道），为不同跑步需求的人提供多样的选择，体现镇平“慢生活-慢城市”的城市特色。

四廊：沿九曲河、西三里河、一里河、东三里河形成四条辐射状绿廊。

多斑块：即规划结合用地布局设置多个居住区级公园绿地。

（2）绿地布局

到 2035 年，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783.27 公顷，人均绿地面积 17.41 m²。

① 公园绿地

本规划参考《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的规定，同时根据各公园绿地的主要功能特点、在城市中的位置、市民使用游憩绿地的时间长短、服务半径等，将城市公共绿地分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五种类型。

综合公园：指内容丰富，有相应设施，适合于公众开展各类户外活动的规模较大的绿地。规划在中心城区内设置大型综合性公园六处，分别为玉带公园、三里河公园、河湾公园、杏山公园、玉璋公园和玉文化公园。

社区公园：指为一定居住用地范围内的居民服务，具有一定活动内容和设施的集中绿地，包括居住区公园和小区游园。规划结合各功能组团中心、居住区服务中心设置社区公园多处，作为大型综合公园的补充，结合城区游园、道路两侧绿地和滨水绿地，共同构成城市生态绿化网络。

专类公园：指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绿地。它包括儿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历史名园、风景名胜公园、游乐公园、其它专类公园等。规划设置专类公园一处，即县植物园，位于将军路与建设大道交叉口东南处。

带状公园：指沿城市道路、水系等，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狭长型绿地。规划玉带河、西三里河、护城河、一里河和东三里河等河流水系及重要景观路两侧，规划设置的多条带状公园，控制宽度为 20-50m，以满足市民日常活动需求。

街旁绿地：位于城市道路用地之外，相对独立成片的绿地，包括街道广场绿地、小型沿街绿化用地等，规划在城区均匀设置街旁绿地多处，主要满足市民日常的散步、健身、交往等户外活动的需求。

到 2035 年，规划建设公园绿地面积 598.97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3.09 m²。

表 7-5-2 中心城区主要公园绿地规划一览表

公园类型	名称	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综合公园	玉带公园	工业路与玉神路交叉口西侧	公顷	11.65	规划
	三里河公园	涅阳路与健康路西侧		2.80	规划
	河湾公园	平安大道与安国路交叉口西侧		10.26	规划
	杏山公园	建设大道与健康路交叉口东侧		3.28	规划
	玉璋公园	清泉山路与阎岗路交叉口东侧		4.42	规划
	赵河公园	玉佛大道与玉乐大道交叉口北侧		10.20	在建
	玉文化公园	玉源南路与杏山大道交叉口东侧		26.33	规划
社区公园	—	工业园路与站前路交叉口西侧		12.06	规划
		工业路与紫金城路交叉口东侧		3.71	规划
		竹园路与新华路交叉口西侧		0.61	规划
		玉琮东路西侧		3.96	规划
		航天大道与付庄路交叉口北侧		3.38	规划
		和谐路与赵河路交叉口西侧		2.57	规划
		利民路与石杨路交叉口东侧		1.18	规划
		玉乐大道与玉龙路交叉口南侧		1.57	规划
专类公园	县植物园	建设大道与将军路交叉口东侧		20.34	扩建
带状公园	—	河流水系及重要景观路两侧	控制单位（m）	20-50	—
街旁绿地	—	道路两侧绿化带		15-35	—

② 防护绿地

防护绿地是出于卫生、隔离、安全要求，针对自然灾害及城市公害设置的具有防护功能的城市绿地。防护绿地通常以林地、林带草地等形式存在于城市规划建成区外围、高速公路、公路两侧，或污染工业与生活区之间的隔离带等。

规划在铁路及快速路两侧、高压走廊两侧、北外环路、工业与生活用地之间均设置防护绿地，以减少城区噪声、大气、粉尘等污染，改善城市环境。中心城区共规划防护绿地面积为 158.57 公顷。

表 7-5-3 中心城区防护绿地控制一览表

防护绿地类型	位置	控制宽度(m)	备注
铁路两侧	宁西铁路两侧	50	
快速路两侧	南外环路两侧	30	
220kV 高压走廊	北外环路两侧	20-60	220kV 电力线沿北外环路两侧穿行

	玉龙路东侧	50	与 110kV 电力线平行
	纬一路、宁西铁路南侧	50	
220kV 高压走廊	110kV 高压走廊	20-30	
工业园防护隔离带	纬一路北侧	20	
	张庄路两侧	20	
	玉神路西侧	20	
—	市政公用设施周边	10	

③ 广场绿地

广场绿地是城市空间的重要节点,起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为居民提供户外活动空间的作用。广场绿地是人类生存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城市空间环境中最具公共性、最富艺术魅力的开放空间。广场景观设计不仅仅反映了城市的现代化建设水平,更加折射出城市的文化内涵和精神面貌。规划广场绿地面积为 35.47 公顷。

表 7-5-4 中心城区广场用地规划一览表

编号	位置	面积（公顷）	备注
1	站前西路北侧	3.00	规划
2	雪枫路与校场路交叉口	2.94	现状
3	工业路与健康路交叉口	2.53	现状
4	府前街与菩提路交叉口	0.49	规划
5	雪枫路与安国路交叉口北侧	1.10	现状
6	雪枫路与安国路交叉口南侧	0.24	规划
7	涅阳路北侧	2.00	规划
8	涅阳路南侧	0.15	规划
9	金玉街南侧	0.33	规划
10	平安大道北侧	0.22	规划
11	平安大道与上河路交叉口	1.62	规划
12	北外环路与航天大道交叉口	0.41	现状
13	苏庄路与玉都大道交叉口西侧	1.92	规划
14	玉龙路与北外环路交叉口北侧	1.32	规划
15	玉源大道与新民路交叉口集市南侧	2.43	现状
16	玉源大道与玉城大道交叉口北侧	4.66	规划
17	石佛寺西侧	5.21	规划
18	石佛寺东侧	4.89	规划

④ 生态绿地

生态绿地包括郊区绿地、河流两侧绿带、铁路两侧绿化等类型,是为保障城市公共安全、维护生态环境和保护历史遗产等目标而设置,需要对生态绿地内的建设行为进行控制。生态绿地除作为城市绿地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开发,尤其是房地产开发、商业开发和工业建设,禁止采掘矿产资源和挖沙采石等破坏生态的行为。

中心城区周边规划生态绿地主要分布于九曲河西侧、石佛寺组团和产业集聚区之间、铁路南侧等区域，面积较大。生态绿地大部分不属于城市建设用地，难以按照城市管理方式进行管理，但是仍然必须对这些村庄的建设进行控制。生态绿地内的村庄原则上不批准增加新的农村宅基地，限制原宅基地上的翻建、加建，严格控制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鼓励人口外迁。村庄除发展旅游、农业等，限制其他产业的发展。

⑤ 附属绿地

根据建设部《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附属绿地包括：居住区绿地、公共设施绿地、工业绿地、仓储绿地、对外交通绿地、市政设施绿地。

◆ 绿地率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结合镇平县具体情况，提出中心城区附属绿地的绿地率规划控制指标见表 7-5-5。

表 7-5-5 中心城区附属绿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序号	附属绿地类型	规划绿地率（%）
1	居住绿地	25—35
2	公共设施绿地	20—40
3	工业绿地	≤20
4	仓储绿地	≥20
5	对外交通绿地	≥20
6	道路绿地	25—35
7	市政设施绿地	30—40
8	特殊绿地	35

◆ 居住区绿地规划

居住区绿地属于居住用地的一个部分，指除去居住建筑用地、居住区内道路广场用地、幼托建筑用地、商业服务公共建筑用地外，就是居住区绿地，具体包括居住小区游园、宅旁绿地、居住区内公建游园、居住区道路绿化用地等。

表 7-5-6 居住区用地绿地指标一览表

居住区类别		绿地率（%）	人均公园绿地（m ² ）
新建居住区		≥30	1.5
旧城改造居住区		25	1.0
园林式居住区		≥40	2.5
小区		≥30	1.0
组团		≥30	0.5
建筑层数	多层	30	1.5
	中高层	40	1.5
	低层	50	2.0

◆ 公共设施绿地规划

公共设施绿地是指公共设施用地范围内的绿地，如行政办公、商业金融、文化娱乐、体育卫生、科研教育、文物古迹用地及其他公共设施用地内的绿地。也是提供使用者、管理者服务环境的一种绿地类型，包括：学习、游憩、观赏；烘托公共设施形象，美化城市面貌，使城市具有特色。

表 7-5-7 公共设施附属绿地率指标一览表

公共设施用地分类	绿地率（%）	人均公园绿地（m ² ）
商业金融用地绿地	≥20	结合城市的景观设置，充分发挥绿地的环境效益及社会效益，采用点状的绿化来增加绿量
文化娱乐用地绿地	35-50	
教育科研用地绿地		
医疗卫生用地绿地		
行政办公用地绿地	≥35	应该预先保留集中的成片绿地，重点搞好成片绿地的绿化，符合各类用地功能要求，有效的改善环境及景观效果，其中学校应注意操场绿化，可植草坪、减少土壤裸露。
体育用地绿地		

◆ 工业绿地规划

工业绿地是指工业用地内的绿地、工业绿地规划是对整个工业区的绿地进行统一安排、以保证区域内良好的绿地环境、规划时需要对整个区内的绿地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实现厂内外绿色资源的融通与共享，既拉近厂区绿化与市民生活之间的距离、使企业绿地融入到城市公共景观系统中来，又达到了“厂内绿化厂外补”的目的，使缺失的厂区绿地从另一种补偿中得到平衡，但并不是工业用地内都要规划绿地，根据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精神、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 20%。

表 7-5-8 工业附属绿地建设指标一览表

工业企业用地类型	绿地率（%）	备注
一般工业企业用地	—	不安排绿地
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的工业企业用地	<20	—

◆ 仓储绿地规划

仓储绿地具有装饰、隐蔽、降低地表温度、防止尘土飞扬和防火功能。

表 7-5-9 仓储绿地控制指标一览表

名称	绿地率（%）	重点
仓储绿地	≥20	满足安全功能，兼顾美观，便宜的使用功能

◆ 对外交通绿地规划

对外交通绿地涉及火车站场、汽车站场和码头用地内的绿地。

表 7-5-10 对外交通绿地绿地率指标一览表

名称	绿地率（%）	重点
对外交通绿地	≥20	重点考虑多种流线的分割与疏导、停车遮阴、人流集散等

◆ 市政设施绿地规划

市政设施绿地应以卫生防护功能为主，同时兼有美化环境，突出城市面貌，彰显城市特色。

表 7-5-11 市政设施绿地绿地率指标一览表

市政设施绿地	绿地率（%）	备注
供应设施绿地	≥35	注重卫生防护的功能，可建设卫生隔离带，尽量减少设施内的污染物影响外部环境，同时也要美化环境，体现城市特色
交通设施绿地	≥30	
邮电通讯设施用地	≥35	
环境卫生设施绿地	≥40	
殡葬设施绿地	≥40	体现庄严、肃穆、沉重的气氛，同时进行大量绿化给人以风水宝地的感觉

7.6 公用设施规划

7.6.1 给水工程规划

（1）给水设施现状

现状城区水厂有 4 座，其中石佛寺水厂、马岗水厂和五里岗水厂水源引自赵湾水库，南水北调工程镇平水厂水源引自南北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五里岗水厂占地 5375 m²，供水规模 3 万吨/日，产业集聚区水厂占地面积 4667 m²，供水规模 1 万吨/日；南水北调工程镇平水厂位于新区玉神路中段西侧，占地面积 70 亩，供水规模 8 万吨，其中一期供水能力 4 万 m³/日；石佛寺水厂位于镇龙公路以西，中心卫生院对面，设计日供水能力 0.8 万吨/日。

（2）水源规划

① 地表水源规划

规划石佛寺水厂、马岗水厂水源引自赵湾水库；杨营水厂、五里岗水厂和南水北调水厂水源引自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赵湾水库作为备用水源。

② 再生水水源规划

规划在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水再生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工程规模远期为 6.8 万吨/日。规划再生水用于中心城区工业、道路、消防、景观绿化及场地冲洗等用水。

（3）用水量预测

城市用水量受社会经济发展、生产力布局、科技水平、管理水平、人民生活水平、水资源条件和环境质量等一系列因素影响，本次城市用水量预测以综合指标法预测为主，采用相关比例和分类指标预测法进行复核，最终预测出 2035 年中心城区用水量。规范采用《河南省用水定额（DB41/T385—2009）》、《城市综合用水量标准（SL367—2006）》及《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① 单位用地指标法

本法采用不同类别用地用水量指标进行预测，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7-6-1 不同类别用地用水量指标预测表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用水量指标 （吨/公顷·天）	总用水量 （万吨）
R	居住用地		1391.31	90	12.52
A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设 施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48.52	80	0.39
		文化设施用地	64.28	80	0.51
		教育科研用地	316.60	80	2.53
		体育用地	32.24	40	0.13
		医疗卫生用地	54.95	100	0.55
B	商业服务业 设施用地	商业用地	282.56	120	3.39
		商务用地	24.86	80	0.20
S	道路与交通 设施用地	道路用地	840.91	20	1.68
		交通设施用地	49.53	50	0.25
U	公用设施用地		60.97	30	0.18
合计					22.33

② 综合生活用水比例相关法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和《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2002）》，并结合镇平县居民的生活水平、生活习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采用分类加和法预测。

A、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口为 45 万人，最高日综合生活用水量标准取 $0.30\text{m}^3/(\text{人} \cdot \text{日})$ ，计算得出中心城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13.5\text{万 m}^3/\text{日}$ 。

B、浇洒道路及绿地用水量：浇洒道路及绿地用水量暂按最高日综合生活用水量 10% 计，计算得出浇洒道路及绿地用水量为 $1.35\text{万 m}^3/\text{日}$ 。

C、工业用水按照单位工业用地用水指标预测，工业用地用水指标取 $1.4\text{万 m}^3/\text{km}^2 \cdot \text{日}$ ，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853.26hm²，计算得出工业用水量为 11.94 万 m³/日。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取 90%，则工业所需水量 1.19 万 m³/日。

D、未预见用水量及管网漏失水量取上述三项之和的 10%，则为 1.45 万 m³/日。

综合以上四项，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最高日用水量约 17.49 万 m³/日。

③ 预测结果

通过以上两种方法预测，规划确定最高日用水量为 21.0 万吨/日，其中工业生产用水重复利用率取 90%，用水量为 1.2 万吨/日，由再生水供应。日变化系数取 1.4，则确定平均日用水量为 15.0 万吨/日。

（4）供水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南水北调工程镇平水厂，位于工业路与玉神路交叉口西北角，用地面积 4.93 公顷，设计供水规模 8 万吨/日；保留并扩建石佛寺水厂、五里岗水厂、杨营水厂和马岗水厂，用地面积分别为 2.10、3.50、0.68、2.42 公顷，设计供水规模分别为 3 万吨/日、5 万吨/日、1 万吨/日和 3 万吨/日。

（5）给水管网布置规划

规划五座水厂联网供水，供水水压在 0.4 兆帕以上，以满足生活、工业和消防要求。城区管网布置按城市发展规模和要求，结合道路建设、改造情况，逐步改造，遵循安全、经济、合理的原则，实现环网供水，距离水厂较远的区域可采用枝状管网供水；管网压力满足最不利点用户水头 28m 的要求。

给水管网应统一规划，分期建设，避免重复建设。管网布置以环状为主，枝状为辅。管网建设应与用地规划和水厂建设相结合，逐步扩大统一供水的范围和规模。

（6）再生水规划

再生水作为工业供水工程一部分考虑，按照需水量和用户对水质要求，可以使用再生水的对象优先使用再生水。近期再生水利用主要用于城市各种绿化和冲洗场地、道路及消防用水，远期增加向工业用水对象供水。再生水管网需要单独建设，不能与给水管网混用。

7.6.2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现状

现状排水系统分为三个区域：西部产业集聚区、中部老城区和东部区，其中：

西部产业集聚区污水主管道已建设完成，由于污水处理厂未建设完成，对污水不能有

效处理；

老城区主排污管道位于西三里河和东一里沟河道内，沿线道路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河道主管网，排至第一污水处理厂；

东部区污水量较小，污水管网未覆盖，就近排入河道内。

现状已建污水处理厂 1 座（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县城南部，占地 30494 m²，处理能力 3 万吨/日；另外城西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过程中，其位于县城西南，南外环路、玉源南路西侧，占地 4.24 公顷，设计处理能力 5 万吨/日。

（2）排水体制

根据“雨水分散排放、污水集中排放”的原则，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近期老城区采用合流制，远期老城区改造完成，逐步发展过渡到分流制。新城区严格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分区就近排放的方式，通过各分区的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周围自然水体，加强初期雨水污染治理。污水采用污水支管收集后排入污水干管，最终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污水量预测

污水量按平均日用水量乘以污水排放系数确定，污水排放系数为 0.8，则到 2035 年平均日污水量为 12.0 万吨/日。

（4）污水设施规划

保留并扩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外环路、新华路东侧，用地面积 8.0 公顷。日处理规模 6 万吨/日，其中再生水 3.3 万吨/日。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保留并扩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外环路与玉源大道交叉口西北角，用地面积 6.18 公顷。日处理规模 5 万吨/日，其中再生水 2.5 万吨/日。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新建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杨营组团南侧，用地面积 2.40 公顷。日处理规模 2 万吨/日，其中再生水 1.0 万吨/日。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再生水出路：近期再生水利用主要用于城市各种绿化和冲洗场地、道路及消防用水，远期增加向工业用水对象供水。水质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规定的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产生的污泥，统一收集至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北侧的污泥处置厂进行处理，日处理 50

吨，含水率 80%，工艺为污泥高温耗氧发酵。处理后的污泥，可根据成分选择填埋或用作农业肥料。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率达到 100%。

（5）污水管网布置规划

规划污水排放分为 3 个片区：东区包括航天大道东侧，污水经平安大道、新华路及菩提路等道路上的污水干管汇集排至第一污水处理厂；中区包括石佛寺（赵河东侧）、产业集聚区和城西新区（赵河东侧），污水经玉龙路、天工路、玉环大道及南外环路道路上的污水干管汇集排至第二污水处理厂；西区包括石佛寺（赵河西侧）、杨营和城西新区（赵河西侧），污水经玉佛大道、赵河路上的污水干管汇集排至第三污水处理厂；具体污水处理厂位置及主管走向详见《中心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6）雨水工程规划

① 雨水量预测

规划雨水量采用南阳市暴雨强度公式进行预测：

$$i = 3.591 + 3.9701 \lg T_m / (t + 3.434)^{0.416}$$

式中， T_m 为设计重现期，按 3 年选用。

雨水管渠设计时，水力计算所采用的雨水流量公式如下：

$$Q = \Psi \times q \times F$$

Q ——雨水流量 (L/S)

Ψ ——地面综合径流系数 (0.5~0.6)

F ——汇水面积 (公顷)

q ——设计降雨强度 (L/S·公顷)， $q = 167 \cdot i$ 升/秒·公顷

t ——降雨历时 (min)， $t = t_1 + mt_2$ ；其中 $t_1 = 10$ (min)。m 为延缓系数，暗管 $m = 2$ ，明渠 $m = 1.2$ 。

② 雨水排放

规划雨水排放系统应依据自然地形，坚持就近、分散的排放原则，排入中心城区内赵河、玉带河、西三里河、护城河、一里河、东三里河、四里河等水系、沟渠。雨水管径不低于 DN400，规划根据实际情况采用 DN400-DN1000 等管道标准进行敷设。中心城区一般建设区和道路的排水标准取 2 年，公共核心区和主干路等的排水标准取 3 年，城镇生命线工程等特别重要地区排水标准取 5 年。

（7）雨水利用

雨水作为水质较好的非常规水资源，对其的合理利用既能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又能改善生态环境、减轻防洪压力。

雨水排放系统包括雨水的汇集、输送、排放三个部分，需要合理设计以上三个环节，才能实现雨水的利用及安全管理。在雨水收集利用时还需要考虑对初期径流雨水的截污。

① 屋面雨水的利用

城区可以采用绿化屋面，屋面雨水经屋顶绿化层截留蓄积后的径流雨水由屋顶沟收集直接就近排入景观水池或低势绿地。由于经过绿化植被的截留渗虑，屋面的径流雨水水质较好，蓄积的雨水可用于浇洒绿地、道路以及洗车等杂用。

② 地面雨水利用

路面与停车场、广场的地面雨水径流量较大，水质业较差。因此可以通过铺设水砖、透水地面等措施，增加雨水的下渗。渗透技术可以减少径流雨水量，补充涵养地下水资源，改善生态环境，防止地面沉降，减轻城区水涝危害和水体污染等。

③ 绿地雨水利用与雨水花园

公共绿地采用低势绿地，可以有效缓解雨水径流量。城区的绿地及微地形的雨水径流可利用植被浅沟汇集输送，可代替传统雨水管道，一方面可以有效地减少悬浮颗粒和有机物，另一方面可以节省投资，同时也可对雨水进行截污蓄积。

雨水花园可作为地表水流的缓冲器，有助于减少洪水的发生，吸收一部分由暴雨所带来的降水，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突然大量降水对河流造成的压力。

7.6.3 电力工程规划

（1）现状概况

至 2017 年底，县城区共有 220kV 变电站 1 座，主变 2 台，总容量 360MVA，110kV 变电站 4 座，主变 7 台，总容量 301.5MVA，35kV 变电站 3 座，主变 6 台，总容量 44.3MVA。

表 7-6-2 县城区现状供电设施一览表

编号	变电站名称	电压等级（kV）	额定容量（MVA）
1	雪枫变	220	360
2	徐桥变	110	31.5+50
3	涅阳变	110	2×40
4	宝玉变	110	50

5	袁营变	110	40+50
6	城关变	35	8+6.3
7	新城变	35	5+5
8	石佛寺变	35	2×10

（2）存在问题

县城目前仅有 4 座 110kV 变电站，线路负荷重。电网建设滞后于社会经济发展，随着城乡用电负荷快速增加，尤其是随着城西片区与产业集聚区的发展，供需矛盾将日益突出。

部分 110kV、35kV 线路斜穿规划区，破坏了城市用地的完整性，城区现状电力线路多为架空敷设，且部分线路架设凌乱，严重影响城区空间景观。

（3）规划原则

本规划遵循远近结合、适度超前、合理布局、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加快电网建设与升级改造，保障城乡用电供应，同时加快管线入地建设工作，不破坏城市景观风貌。

（4）用电负荷预测

利用综合供电负荷预测密度法、人均综合用电量法和单位建设用地负荷密度法三种方法进行预测。

① 综合供电负荷密度法

规划 2035 年城市供电负荷密度指标取 1.4 万 kW/平方公里，则电力负荷约为 69.2 万 kW；

② 人均综合用电量法

规划 2035 年城区人均综合用电量 6000 度/人·年，规划人口 45 万人，则用电量为 26.4 亿度，最大负荷利用小时数为 5000 小时，电力负荷为 54 万 KW。

③ 单位建设用地负荷密度法

结合规划用地，采用单位建设用地符合密度法如下：

表 7-6-3 规划单位建设用地符合指标预测表

类别 代码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单位建设用地负荷指标 (kW/公顷·天)	用电量 (万 kW)
R	居住用地	1391.31	200	27.83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553.20	400	22.1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18.38	600	19.10
M	工业用地	853.26	400	34.13
W	物流仓储用地	97.81	30	0.29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90.44	20	1.78
U	公用设施用地	60.97	180	1.10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783.27	20	1.57
合计				107.93

④ 预测结果

综合上述三种预测方法，取其平均值，规划 2035 年用电负荷为 77 万 KW。取同时系数为 0.65，按容载比为 2.0 计，中心城区总装机容量需为 100 万 KW。

(5) 电力设施规划

① 规划原则

电网建设适度超前经济发展速度，把城市电网规划建设成为安全、经济、优质、高效、技术先进的电力网；

供电设施采用高标准、新技术，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电网接线方式应符合“N-1”安全准则和供电可靠率指标。

② 高压变电站规划

增容 110kV 徐桥变到 3×50MVA；保留 110kV 涅阳变 2×40MVA；保留 110kV 袁营变到 40+50MVA；升级扩容 110kV 宝玉变，装机容量 2×50MVA；新建 110kV 赵湾变、魏湾变、三里河变、郑坡变、杨营变，装机容量均为 2×50MVA；升级扩容新城变、城关变、石佛寺变为 110kV，装机容量均为 2×50MVA，总装机容量为 1220MVA。

(6) 高压电网规划

① 电力线路辐射以安全实用、美化环境、节约用地为原则，并考虑经济承受能力。中心城区高压电网以 220kV 和 110kV 为主。220kV 主要在外围通过，110kV 线路进入城区。高压配电网要有充足的互通容量，并满足“N+1”准则。

② 建设完善的 220kV 和 110kV 主网架，优化网络结构，简化电压等级；逐步实现电网运行自动化，满足网络安全、稳定、调度灵活的运行要求。

③ 尽量形成环网接线、分环运行方式，提高供电可靠性。加强 110kV 联络线，确保供电的安全可靠。

④ 城区变电站应简化接线方式，向小型化、紧凑化及户内发展，尽量减少占地，并满足城建部门规定；城区变电站要配置遥测、遥信、遥控、遥调功能，完善在线监测，提高变电站的综合自动化水平；

⑤ 城市核心区、繁华商业区、电力符合密集区以及景观环境要求的区域架空线应逐步采用电力电缆地下敷设。

⑥ 城区电力线路一般沿道路中心线东、南侧方向敷设，周围建筑物与电力线路应按安全规范要求保持必要的防护距离。

（7）高压走廊防护要求

随着城区范围扩大，逐步将区域的 220kV 线路调整到宁西铁路北侧防护绿化带内；110kV 沿城市道路绿带设置和城市外缘通过；110kV 线路走廊在城区通过时，应依托城区道路预留电缆通道；在非城市主干路、条件允许的地区，可节省投资，采用窄基铁塔或钢管型钢塔架设，留出一定宽度走廊；规划对 35kV 高压走廊进行改造调整沿规划道路和绿地设置。

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35kV 及以上高压架空线路应规划专用通道，并应加以保护，各电压等级线路（单杆单回水平排列或单杆多回垂直排列）控制宽度（单杆单回）一般为：220kV 走廊宽度 30-40m；110kV 走廊宽度 15-25m；35kV 走廊宽度 10-15m。

7.6.4 通信工程规划

（1）现状概况

① 通信现状

中心城区现有中国移动镇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镇平分公司和中国联通镇平分公司等三家分公司，分别位于健康路和建设大道上。

② 广播电视现状

中心城区现有广播电视局、电视台和电台各一座，位于新华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东北角，用地面积 0.35 公顷。现已基本完成了有线网的数字化升级改造，实现了南阳有线电视数字信号在镇平线网内的传输，现已传送 102 套高清晰的数字有线电视节目。

③ 邮政现状

中心城区现有县邮政局和 3 处邮政支局，邮政局位于察院下街与府前街交叉口西北角，

用地面积 0.41 公顷。

（2）规划原则和目标

建设现代化的城市通信系统，保证城市健康快速发展。

规划以实施“信息化战略”为目标，即以宽带多媒体传输网络建设为基础，以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为核心，以信息技术应用为手段，以优化信息环境为保障，通过推进电子政务、电子商务、企业信息化和社会信息化。

（3）通信规划

规划期内镇平县本地网建设坚持“大容量、少居所、多模块、广覆盖”的原则，建设集约化通信机楼，在同一座机楼内集中配置多家通信运营商的网络设备。

采用大容量交换机，形成并完善本地网络覆盖。根据用户需求特点和网络资源现状，协调发展与之相对应的网络，对本地交换网络要进一步优化和补缺配套，注重提高现有网络资源的利用率，实现与其他运营商网络的互联互通，推进网络智能化，实现资源共享。

中心城区规划市话号线率 2020 年为 40 线/百人，2035 年为 50 线/百人。则电话号线数为 2020 年 10.8 万线，2035 年 22.5 万线。

规划扩容现有的装机容量至 22.5 万线。

按照“大容量、少居所、多模块、广覆盖”的原则进行网络优化，建设现代化的移动通信系统。

有计划地推动 4G 网络的建设，积极推动移动网络平台建设，2020 年移动通信用户普及率达 80%，用户 21.6 万户，2035 年用户普及率达 90%，用户 40.5 万户。

有线电视普及率为 100%，按照 3.5 人/户计，2020 年中心城区有线电视用户为 7.71 万户；2035 年中心城区有线电视用户为 12.85 万户。城区宽带普及率 90%，2020 年用户数为 6.94 万户，2035 年用户数为 11.57 万户。

（4）广播电视工程规划

逐步普及数字化电视，在原广播电视中心的基础上建立有线广播电视、多媒体、数据通信、双向传输试验区。

有线电视网络建设要对近、远期的建设特点进行统一考虑；建设高效灵活、安全可靠、方便管理维护、满足业务发展要求、适应形势需要的网络系统；大力推进有线电视网技术改造升级工作，积极发展增值服务，播出并逐步普及数字电视节目。

2035 年，城区积极发展有线电视用户和宽带业务，城区有线电视的入户率达到 100%；

全面实施广播电视数字化进程，完成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城区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

通信管网建设宜采用弱电综合管沟的形式。

规划搬迁广播电视至全兴双语学校北侧，用地面积 1.20 公顷，承担全县广播有线电视业务。

（5）邮政规划

① 规划标准

中心邮政局按区域设置，服务人口达 10 万人以上，一般支局服务人口 3-5 万人，邮政所 1.5-2 万人；一般邮政局所服务半径为：人口稠密的城区 0.8-1.5km，郊区及新开发区 1.5-2.5km。

② 局所规划

保留现状位于老城区的邮政局，承担县城邮政运输、物流配送服务。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支局、所，增设 4 处邮政支局，建筑面积各 1500-2000 m²。

7.6.5 燃气工程规划

（1）燃气现状

中心城区内无管道燃气工程设施，居民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或煤做燃料。县城居民液化石油气使用率约 70%，其他 30%的居民以烧煤为主。现状液化石油气气源主要来自延安、濮阳和荆门的炼油厂。

（2）用气指标与用气量

① 居民用气量

2020 年和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耗气指标分别为 2600MJ/人·年和 3000MJ/人·年，天然气热值按照 38.67MJ/标立方。2020 年燃气管道普及率达到 80%，燃气普及率达到 95%以上；2035 年燃气管道普及率超过 95%，燃气普及率达到 100%。

预测中心城区 2020 年天然气为 1815 万标立方/年；2035 年为 3491 万标立方/年。

② 商业及集体用气

商业及集体用气按居民用气量的 30%，则中心城区 2020 年商业及集体用气量为 544.5 万标立方/年，2035 年商业及集体用气量为 1047.3 万标立方/年。

③ 工业用气

工业燃料用气按居民用气量的 50%计，则中心城区 2020 年工业用气量为 907.5 万标立方/年，2020 年工业用气量为 1745.5 万标立方/年。

④ 未预见用气

未预见用气占总用气量的 5%，则中心城区 2020 年总用气量为 91 万标立方/年，2035 年总用气量为 175 万标立方/年。

根据上述预测，中心城区 2020 年总用气量为 3358 万标立方/年，2035 年总用气量为 6459 万标立方/年。计算燃气管网时，按综合不均匀系数为 2.60 来确定管网的设计流量。

（3）供气设施规划

① 气源规划

气源引自“西气东输”二线的丹水-内乡-镇平-茶庵门站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和“唐伊线”方城—南召、社旗天然气支线工程，双气源供应。

② 压力级制

城市燃气输配系统应尽量提高压力，以充分利用天然气压力能级，减少工程投资，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的压力分级，并结合镇平中心城区情况，确定其输配系统的压力级制。

本次规划确定高压长输管道供气、中压一级输气方式、箱式和柜式调压相结合。长输管道设计压力 6.3MPa，城区燃气管网采用中压 A 级系统，管网设计压力为 0.4MPa，工作压力维持在原压力 0.3MPa，管网最低压力为 0.2MPa。

（4）门站及储配站

根据门站站址选址的原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规划拟将门站、末站及 LNG 储配站合建，位于南外环路与菩提路交叉口南侧，用地面积 0.77 公顷，供应规模为 6500 万标立方/年。并结合镇平燃气供应实际情况，建设两处燃气分输站，分别位于南外环路南侧 590m、新华路东侧，航天大道与付庄路交叉口西南角，用地面积分别为 2.85 公顷和 0.22 公顷，供应规模分别为 7500 万标立方/年、5000 万标立方/年。规划 5 座加气站，分别位于玉神路与南外环路交叉口东北角、玉神路与建设大道西南角、平安大道与西三里河路西南角、龙翔路与石杨路东南角和建设大道与将军路西南角，用地面积 0.48、0.42、0.29、0.16、0.30 公顷。

（5）中压供气管网规划

规划从门站引出 DN250 中压天然气干管，沿新华路敷设至平安大道，然后平安大道（DN250）、玉都大道南段（DN250）、玉都大道北段（DN160）、建设大道（DN250）、将军路

（DN250）敷设主干管，形成主供气环。沿菩提路、健康路、玉神路、玉龙路、玉佛大道、京华路等其他道路辐射 DN110—DN160 连接次干管。

天然气管道应与市政道路同步建设，直埋敷设于道路的西、北侧人行道或绿化带下，避免敷设在车行道下。局部特殊地段采用定向钻穿越式或根据情况确定敷设方式。

（6）安全防护要求

由于镇平县地震烈度值为 6 度，所有重大建设工程及包括燃气工程在内的生命线工程等建设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应按规定提高一个等级。天然气门站、高中压储配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CNG 站、高压输气管等燃气设施应禁止建设在高压输电线路下，同时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防火、防爆等安全防护，以确保燃气设施的公共安全。

7.6.6 综合管线规划

（1）工程管线种类

本规划综合管廊的管线有：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给水管线、燃气管线、雨水管线和污水管线等 6 种管线。在这 6 种管线中，给水管线、燃气管线为压力管，雨水、污水为重力管，电力管线、通信管线为易弯曲线缆。

（2）管线规划总体目标

① 工程管线种类很多，其功能和施工时间也不统一，在中心城区道路有限断面上需要综合安排、统筹规划，避免各种工程管线在平面和竖向空间位置上的互相冲突和干扰，保证城市功能的正常运转。

② 工程管线综合规划与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环境、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电信工程等专业规划相协调。在满足各专业容量功能的要求和空间综合布置的要求下，使工程管线正常运行。

③ 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要全面安排，发现并解决各项工程管线在规划设计中的矛盾，使之在用地空间上占有合理位置，以指导下阶段单项工程设计，并为工程管线施工及规划管理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使得规划更趋科学、合理。

（3）工程管线干管走向、水平排列位置的确定

中心城区共规划了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燃气等 6 种管线。其中电力采用电缆排管，其他采用直埋方式。管线要尽量在道路的人行道、绿化带下敷设。布置管线时，首先确定污水管道位置，次之确定雨水管道位置，再对其它管线作相应调整。

规划考虑各种管线相互之间的干扰以及与道路的交叉，管线自身要求等因素，确定“主

要地下管线应按道路西、北侧布置给水和燃气管线、电缆沟；东、南侧布置电信管线”的布线原则。

沿城市道路规划的工程管线应与道路中心线平行，其主干线应靠近分支管线多的一侧，工程管线不宜从道路一侧转到另一侧。

道路红线宽度超过 30m 的城市干路宜在两侧布置给水配水管线和燃气配气管线，道路红线宽度超过 50m 的城市干路应在道路两侧布置排水管线。

（4）工程管线交叉、冲突问题的处理

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设计时，应减少管线在道路交叉口处交叉。当工程管线竖向位置发生矛盾时，宜按下列规定确定：

① 技术条件较低的避让技术条件较高的；② 小管径管线避让大管径管线；③ 分支管线避让主干管线；④ 压力管线避让重力自流管线；⑤ 可弯曲管线避让不易弯曲管线。

（5）工程管线最小覆土确定

根据中心城区的土壤性质和地面的承受荷载的大小来确定管线的覆土深度：

表 7-6-4 工程管线的最小覆土深度（m）

管线名称		电力管线		电信管线		燃气管	给水管	排水管
		直埋	管沟	直埋	管沟			
最小覆土深度	人行道下	0.5	0.4	0.7	0.4	1.3	1.3	1.3
	车行道下	0.7	0.5	0.8	0.7	1.5	1.5	1.5

（6）工程管线竖向位置的确定

各种工程管线不应在垂直方向上重叠直埋敷设。当工程管线交叉敷设时，自地表面向下的排列顺序宜为：通信管线、燃气管线、雨水管线、给水管线、污水管线。工程管线交叉式的最小垂直净距，应符合下表 7-6-5 规定：

表 7-6-5 各种地下管线之间最小垂直净距（m）

管线名称	给水管	排水管	燃气管	电力电缆	电信电缆	电信管道
给水管	0.15					
排水管	0.4	0.15				
燃气管	0.1	0.15	0.1			
电力电缆	0.2	0.5	0.2	0.5		
电信电缆	0.2	0.5	0.2	0.2	0.1	0.1
电信管道	0.1	0.15	0.1	0.15	0.15	0.1
明沟沟底	0.5	0.5	0.5	0.5	0.5	0.5
涵洞基底	0.15	0.15	0.15	0.5	0.2	0.25

（7）综合管沟

中心城区内必要路段需设置综合管沟时，燃气管线不得与电力管线同沟敷设。

（8）架空敷设

中心城区内除高压走廊、临时用电和特殊路段（如管线跨越桥梁和河流等）外，其它均要求埋地敷设。架空管线之间最小水平净距离应满足 GB50289-98 中表 3.0.8 的规范要求，架空管线之间的最小垂直净距离应满足 GB50289-98 中表 3.0.9 的规范要求。

7.6.7 地下综合管廊规划

（1）规划原则

① 坚持规划先行，完善功能，满足城市未来发展需要

结合百城建设提质工程要求，坚持规划的先行引导地位，不断完善城市服务与支撑功能，考虑镇平县城中心城区长期发展，为远期发展预留空间，努力满足未来城市发展变化的需要。

② 坚持立足实际，积极推进，提高建设运营管理水平

结合中心城区发展要求、市政管线及地下空间建设实践等实际情况，积极选取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区域，以点带面，积极有序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切实提高建设和管理水平。

③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推动建设管理体制创新

坚持政府主导，加大政策支持，发挥市场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不断推动建设管理体制创新。

④ 坚持严格标准，加强监管，确保质量安全和工作实效

严格综合管廊建设标准，加强政府管理职能，号召大众踊跃监督，确保综合管廊质量和工程实际效果良好。

（2）规划目标

至 2020 年，在中心城区内建成综合管廊试点工程，建设 5 公里左右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初步构建功能完善、高效可靠的综合管廊系统，保障城市安全、改善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高效利用地下空间，促进城市土地集约和经济转型，引领新型城镇化发展。

至规划期末，应结合规划区城市发展，以点带面，逐步推广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建立综合管廊管理信息系统，探索综合管廊建设运营管理体制创新。

（3）入廊管线规划

国务院《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规定：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类管线原则上应敷设于地下空间。已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该区域内的所有管线必须入廊。既有管线应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有序迁移至地下综合管廊。

根据《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及相关建设实例经验，确定以下原则：

- ① 在综合管廊建设区域内，给水、再生水、电力、通信等非重力流城市工程管线，应优先纳入综合管廊。
- ② 燃气管道可纳入综合管廊，但考虑到安全性，应单独设舱。
- ③ 重力流管道可纳入综合管廊，但需结合区域道路竖向规划，统筹考虑对管廊竖向的影响，因地制宜的确定是否纳入综合管廊。为减少对综合管廊竖向布置的影响，纳入管廊内的重力流管道不宜过长，宜分段排入综合管廊外的下游干线。
- ④ 进入综合管廊的排水管道应采用分流制。宜结合地下空间和海绵城市建设，布置综合管廊雨水舱。雨水纳入综合管廊可利用结构本体或采用管道方式。污水管道纳入综合管廊，应采用管道方式敷设，以避免沼气等有害气体产生。
- ⑤ 根据规划区实际需求，可将区域集中供冷、压缩空气管道等纳入综合管廊；考虑城市发展需求，预留管线增容空间。

根据综合管廊服务区域市政需求，结合周边地下管线现状，同时考虑工程的投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定纳入综合管廊管线类型。

（4）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区域

① 规划建设区域选择

综合管廊代表着市政管线建设的发展方向，但在旧城区其建设所付出的投入十分巨大，即使发达国家在旧城区综合管廊的建设规模也十分有限，所以国内外综合管廊的建设一般总是结合新城区或特定城市功能区开发、建设，城市新修道路工程，旧城区道路拓宽、建设，与地铁及高架道路等整合建设，结合其他市政管线建设等同步建设。国内外综合管廊建设的经验说明，当综合管廊结合以上的项目整合建设时，其建设成本最低、综合效益最为显著。

结合镇平县中心城区规划及现状建设情况，规划在高强度开发和管线密集地区划定为综合管廊建设区域。主要是：

- ◆ 重要节点：城市中心区、商业中心、城市地下空间高强度成片集中开发区、重要

广场等重大基础设施所在区域。

- ◆ 重要线路：交通运输繁忙或工程管线设施较多的机动车道、城市主干道以及配合兴建地下工程地段。
- ◆ 不宜开挖路面的路段。
- ◆ 广场或主要道路的交叉处。
- ◆ 需同时敷设两种以上工程管线及多回路电缆的道路。
- ◆ 道路宽度难以满足直埋敷设多种管线的路段。

综合考虑中心城区功能定位、用地规划及开发时序，结合中心城区开发建设，近期在城西新区建设综合管廊试点工程。远期结合城区规划建设情况，逐步推广综合管廊规划建设。

② 综合管廊分类

按照管廊断面分干线管廊、支线管廊和缆线管廊 3 个类别。

干线综合管廊：主要容纳高压电力电缆、信息主干线缆或光缆和给水主干管等管线。本次规划中，干线管廊采用两舱式，安装给水管、电力线、综合电信线，同时预留热力管道和再生水管道。

支线综合管廊：主要用于将各种管线从干线综合管廊分配和输送至各直接用户。本次规划中，支线管廊均采用单舱式，安装给水管、电力线、综合电信线，同时还预留再生水管道。

缆线综合管廊：主要安装电力线和综合电信线，其断面型式均采用单舱式，为方便管线维护，本次规划在缆线管廊中适当保留工作通道。

③ 综合管廊布局

根据中心城区各类市政设施的布局，综合考虑规划范围内现状建设条件，结合新区和产业集聚区建设，规划沿玉都大道（竹园路—北外环路段）设置干线综合管廊，沿建设大道（航天大道—玉源南路段）、平安大道（航天大道—玉源南路段）、玉城大道（玉都大道—玉龙路段）布置支线综合管廊，沿鸣玉路（建设大道—竹园路段）布置缆线综合管廊。

④ 综合管廊试点工程选择

城西新区管廊布局形状呈“十”字型，分别沿平安大道、玉都大道布置，并以此为骨架向外拓展延伸。管廊全长约 5 公里。

⑤ 综合管廊断面规划

根据《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要求，本次规划综合管廊横断面规划原则如下：

- ◆ 分舱与舱内布置满足维修管理要求，并尽量紧凑。
- ◆ 满足规划管线容量，并预留适度发展空间。
- ◆ 给水管、再生水管、电力电缆、通信光缆等纳入综合管廊。
- ◆ 开发强度较高区域远期用电负荷需求大，应在管廊预留高压电力舱。
- ◆ 燃气单独设舱。

考虑到镇平县本地经济水平和建设成本等因素，本次干线综合管廊和支线管廊选用两舱断面型式，缆线管廊选用单舱断面型式。

⑥ 三维控制规划

◆ 管廊位置确定原则

干线综合管廊设置在机动车道、道路绿化带下。支线综合管廊宜设置在道路绿化带、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下。缆线管廊宜设置在人行道下。

◆ 平面布置

综合管廊平面中心线与道路中心线平行。综合管廊一般在道路的规划红线范围内建设，综合管廊的平面线形应符合道路的平面线形。

为了节省工程投资，节约道路下方地下空间，管廊一般考虑单侧布置，具体位置应根据管位、地块需求等综合分析后确定。同时，应在道路建设时预留足够的进入地块的支线管廊或各类管道过路管。

◆ 竖向控制

综合管廊的覆土深度应根据地下设施竖向规划、管廊进出线、雨污水支管埋深、行车荷载、绿化种植及设计冻深等因素综合确定。综合管廊标准断面一般考虑覆土 1.5-2.5m，在特殊断面处不得小于 1.0m。

⑦ 配套设施规划

根据管廊规模、布局、管线检修维护需要等合理确定控制中心、变电所、投料口、通风口、人员出入口、逃生孔等配套设施。综合管廊的每个舱室均应设置人员出入口、逃生口、吊装口、进风口、排风口、管线分支口等。

设置监控中心对管廊内的管线及附属设备的运行状态、环境条件和人员的出入情况进行全天候远程监控，保证安全稳定运行。规划设置监控中心一座，对综合管廊进行监控。监控中心与综合管廊之间宜设置直接联络通道，通道的净尺寸应满足管理人员的日常检修要求。

7.6.8 环卫工程规划

（1）现状概况

镇平县城现有各类公务执法及环卫作业车辆 13 台，另有铁质人力保洁车 158 辆。县城现有垃圾卫生填埋场 1 座，位于县城北面的北张庄村赵家庄北侧，占地面积 12.6 公顷，填埋库容 107 万 m^3 ，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190 吨，使用年限 14 年。县城垃圾中转站 9 座，公厕 78 座。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经费投入不足，难以提供持久有效的管理；垃圾中转站和公厕建设用地选址困难。

（2）生活垃圾量预测

中心城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日计，至 2020 年生活垃圾量为 270 吨/日；至 2035 年生活垃圾量为 450 吨/日。

（3）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规划

① 废弃物处置设施规划

规划废物箱一般设置在城市街道两侧及路口、居住区或人流密集区。废物箱设置间隔距离为：商业大街 25—50m，交通干道 50—80m，一般道路 80—100m。车站、广场、体育场、影剧院、风景区等公共场所根据人流密度合理设置。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一般不应超过 70m。

② 公共厕所

厕所公共厕所平均设置密度应按每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 3—5 座选取，建议均建为水冲式。具体设置标准应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的要求，公厕具体建设标准应符合《厕所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05）》的要求。

（4）环境卫生工程设施规划

① 垃圾转运站规划

规划采用转运和直运两种收运方式。对中心城区内居住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指定的垃圾转运站，经过压缩处理后统一运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对中心城

区主要干路两侧商业门市、街道垃圾以及大型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后装压缩车定时、定点收集，然后直接运往冷热电三联供项目内进行焚烧处理。

规划采用小型机动车收运方式时，按服务半径 1-2km 配置，设置垃圾转运站 19 处，每处用地面积约 1000-3000 m²。与相邻建筑间距应满足《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的要求。

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采用卫生填埋和焚烧的方式进行处理。近期保留现状垃圾填埋场，并利用垃圾卫生填埋场南侧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埋场，远期将实施封场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在垃圾填埋场关闭后，将尽快实施“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采用环保技术对填埋场及其周边土地进行整治和生态修复，以彻底改善该区域生态环境。并在遮山静脉产业园建设冷热电三联供项目对县域内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处理规模 1000 吨/日。生活垃圾收集将逐步采取源头分类投放，定时分类收集。单位、住宅区的生活垃圾全部实行上面服务收集至容器间，普遍实行环卫社会化有偿服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率 2035 年达到 100%。

③ 医疗垃圾等特种垃圾处理

规划保留扩建柳泉铺镇内的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为全县提供服务。

④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根据《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环卫处对建筑垃圾统一管理，各建设施工单位应按照规定线路自行或委托代运到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堆放或综合利用，严禁随意倾倒。

⑤ 环卫停车场

规划在中心城区结合转运站设置 6 处环卫车辆停车场，内设车辆修理等功能，每处面积 2000-5000 m²。

⑥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

规划按 1 个/1.2 万人左右设置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共计 38 处，每处建筑面积 60 m²。

（5）生活废弃物处置的管理

① 依法对生活废弃物处理质量进行监督，保证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位、资金到位、管理到位。

② 加强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积极开展环境卫生有偿服务。

③ 实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得到全过程管理，与国际化管理标准体系接

轨。

- ④ 实现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投资多元化。
- ⑤ 对环境卫生作业和环境卫生设施市场进行招投标，承包经营。
- ⑥ 实施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7.7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7.7.1 综合防灾总体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运用科学的管理手段，依靠先进的科技水平及社会防范措施，加快建立和健全规划区域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形成协调统一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整体防灾抗毁和救助能力，确保规划区域安全。

7.7.2 城市防灾与公共安全体系

（1）生命线系统综合减灾

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交通、水、电、气、通信等城市生命线系统，提高抵御灾害的能力，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建立城市生命线运行监控系统，提高科技含量，加强政府管理。加强城市生命线系统设施和应急体系建设，增强城市承载能力。

（2）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整合各类防灾减灾资源，加强政府对城市安全的综合协调、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建立长效机制，建设现代化的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加强组织领导机构建设，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全市防灾减灾工作。

建设统一协调的灾害监视、预测、预报、预警、信息、指挥和救援等综合网络，加强灾害科学的综合研究，完善综合防灾规划和应急预案，保障应急物资储备与供应，全面提高救灾专业队伍的救灾救援能力，加强防灾减灾法律和规范体系建设。

按照统一协调、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类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各区建立健全相应的灾情监视、预报、预警、信息、指挥和救援网络，完善防火减灾规划和针对不同程度灾情的应急预案和设施建设，建立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体系，减少公共突发事件对经济社会的影响。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

7.7.3 地质灾害防护规划

（1）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诱发，谁负责，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

（2）建立健全各级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实行地质灾害部门负责制。同时，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地质灾害预警制度，制定地质灾害防治预案，确保有灾治灾，无灾防灾，长期防治，综合治理；

（3）加强建设区地质勘探工作，新区及城镇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率达 100%。同时应减少对自然坡地的大规模改造，保持地貌原始受力平衡状态，保持地面稳定；对岩溶地貌，规划严禁在此地区进行角度性开挖，防止产生滑坡及坍塌。对于开挖边坡角度不大的，应进行护坡、挡土墙及防坍塌等工程措施处理；对于软土地区，规划建筑的体量不宜过大，同时进行相应建筑工程措施处理，以防止不均匀沉降所带来的事故；

（4）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做好封山育林、保持水土工作，控制和减少泥石流、矿山地面沉陷、滑坡、崩塌、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同时，逐步组织实施处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居民搬迁。

7.7.4 防洪排涝规划

（1）防洪排涝现状

现状有五条主要河流南北向穿越镇平县城，由西向东依次是：赵河、西三里河、一里河、东三里河、四里河，另外规划区东侧还有东十二里河、五里河。除赵河外，其它河道若非汛期，均已无水。

赵河是镇平县第一大河，境内流长 73km，河床宽 90~150m，主河道上游有大 II 型水库（赵湾水库）一座，库容 10650 万 m^3 ，溢洪道最大泄量 2080 m^3/s 。

西三里河是穿县城而过的较大季节性河流，全长 15.6 公里，流域面积 22.8 平方公里，上游有高西河小型水库，库容为 155 万 m^3 ，溢洪道最大泄量 467 m^3/s ，城区部分一般宽 18~24m，堤高 2~3.5m，现有行洪能力 71.29 m^3/s ，河道年久失修，河床淤积，另有两座阻水桥。

一里河全长 9.5 公里，流域面积 1 平方公里，河道宽处 14m，窄处 7.2m，堤高 0.9~2.9m，现有行洪能力为 20.49 m^3/s 。

东三里河全长 17 公里，上游东支流有杏山水库，西支流有清水水库，东三里河流经

城区长 2.1 公里，河道宽处 28.5m，窄处 15m，一般宽度 20~25m，堤高 2.7~5.4m，现有行洪能力为 $109.31\text{m}^3/\text{s}$ 。

四里河位于县城东部边缘，全长 4.5 公里，流经城区长 1.3 公里，流域面积 3.4 平方公里，河道宽处 14.5m，窄处 8m，堤高 0.9~2.5m，现有行洪能力为 $39.03\text{m}^3/\text{s}$ ，因两侧地形较高，不会出现洪水泛滥，是东三里河分洪的理想渠道。

（2）防洪排涝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有关规定，规划赵河、九曲河、西三里河、一里河、东三里河、四里河等流经中心城区的河流按 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中心城区防涝标准取 20 年。

城市建设用地要求布置在洪水线以上，个别用地在洪水位以内的，要求填高至洪水位以上或加设防洪堤抵御洪水。城区河道管理范围线：以 50 年一遇洪水的防洪范围线为基础，结合历史形成的自然河岸及城镇防洪治理规划线，采取梯级防洪措施，逐步提高防洪标准，保证河道畅通，禁止占用河道建设碍洪构筑物；加强防洪预测、预警通讯、指挥系统的建设，完善防洪应急措施。

（3）防洪排涝工程措施

中心城区各河流段防洪堤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对尚未达到标准的区段应加快新建、整修、加防洪堤，完成河道两侧防洪堤建设及绿化工程；禁止在河道进行挖沙、采石等活动；在满足防洪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防洪堤内侧常水位和洪水位之间的绿地建设，为市民提供游憩场所。

对尚未达到防洪标准的河道，加高加固现有堤防，治理病险河段，清理河道，对影响泄洪的局部河段和桥涵水闸进行拓宽改造，改善和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以满足设计标准下洪水的顺利排放。

7.7.5 抗震减灾规划

（1）规划原则

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根据城市的抗震防灾需要，以人为本，平灾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统筹规划。

（2）规划目标

- ① 当城市遭遇到相当于设防烈度的地震时，一般建筑不需或经一般修理可继续使用，

城市生命线系统工程能维持基本功能，重大、重要建筑工程基本不受影响或能迅速恢复，不发生较大次生灾害，人民的生活基本正常。

② 当遭遇高于设防烈度的地震影响时，一般建筑不发生危及生命的严重破坏，城市生命线工程及重大重要建筑工程不需或经简单修理仍可继续使用。不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各项救灾工作能够有序地开展。

（3）抗震设防标准

规划中心城区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Ⅵ度。一般工程应按照Ⅵ度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当提高设防标准，均按照Ⅶ度标准设防。

（4）避震疏散规划

① 公共避震场所

避震场所结合城市公园、绿地、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和人防工程建设。

公共避震场所分为紧急避震场所和固定避震场所两种类型。

紧急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 m^2 ，起紧急避震疏散场所作用的超高层建筑避难层(间)的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0.2 m^2 ，紧急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宜为 500m，步行大约 10 分钟之内可以到达。

固定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 m^2 ，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宜为 2~3km，步行大约 1 小时之内可以到达。

② 避震疏散通道

A、城市对外交通疏散通道

铁路：因铁路最容易遭受地震灾害，故不列入紧急疏散通道。

依托南外环路、G207、东外环路、S330 共同构筑对外疏散通道。

B、城市疏散通道规划

依托城市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建设内部应急通道或辅助通道系统，城市组团之间保证两条以上通道联系；各住宅区应有避灾道路连接公共避震场所；各级避灾道路应建成相互贯通的网络状，能够衔接各避震场所，形成完善的避灾道路系统，保证救援疏散的需要。

中心城区疏散救灾通道，按功能规划分为：

a、县级疏散救灾主干路

疏散救灾主干路指的是沟通城市与外界的交通联系，并在城市中承担交通主流向及连接车站的主要道路。

主干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30m 以上的，如建设大道、平安大道、航天大道、健康路、将军路、菩提路、玉神路、玉都大道、北外环路、南外环路、玉龙路—玉源南路、杏山大道、玉城大道等。

b、县级疏散救灾次干路

沟通各功能区之间交通联系的道路即疏散救灾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25~35m。

c、区级疏散救灾道路

沟通各功能区之间内部交通联系，并能为主干路和次干路起到连同疏散作用。红线宽度为 12~20m。

d、街坊疏散救灾道路

城市居住区内部，起内外联系的作用。红线宽度不小于 12m。

e、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内外的避震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宜低于 4m，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内外的避震疏散主通道有效宽度不宜低于 7m。与城市出入口、中心避震疏散场所、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中心相连的救灾主干路不宜低于 15m。避震疏散主通道两侧的建筑应能保障疏散通道的安全畅通。

（5）生命线系统规划

城市生命线系统主要包括供水、供电、通讯、交通、医疗、粮食、消防等系统，规划提高一度标准设防，按Ⅶ度设防，并采取设施地下化、对节点进行防灾处理及提高备用率等防灾措施，同时各生命线系统都要建立应急抢险队伍，提高生命线系统工程的防灾能力。

① 供水系统：采用多水源分区环状供水系统。对现有供水系统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的采取加固措施。对新建的水厂、水池、泵站等设施要按Ⅶ度进行抗震设防，管道以柔性接口取代刚性接口，提高供水的抗震性能。

② 供电系统：对电厂、各变电站进行抗震鉴定，改造、加固薄弱环节。加强电网建设，采用多电源环网供电，逐步将 10kV 架空线改为地下电缆，以提高供电网络的抗震能力。

③ 医疗卫生系统：医疗用房按Ⅶ度设防，医疗单位应储备救灾医疗器械、药品，配备救护车辆及小型发电机和备用水箱，制订抗震救灾卫生防疫预案。

④ 通讯系统：对通信用建筑、设备及线路进行抗震检查，并通过加固、设施地下化、

提高设备备用率等措施，提高抗震性能。震时通信，应采取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通信方式，并优先保障救灾指挥调度及重点部门通信的畅通。

⑤ 粮食保障系统：对粮库及粮油加工厂应按Ⅶ度进行加固和设防，中转储备库及各粮库、粮站都要有一定量的成品粮库存，并保证水电设施及消防器材的良好。

⑥ 交通运输系统：对主要道路上的桥梁、路堤、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设施进行抗震加固。结合旧城改造，拓宽旧城区道路，改善城市交通网络。并制定震时旅客疏散的应急方案。

⑦ 燃气系统：加强对燃气系统的检查、维护，按要求进行抗震加固。采用环状管网，增加控制阀门。供气干管在联接处、转弯处及通过软、硬土质结合处时应采取柔性连接及必要的减震和防断裂措施。燃气储气罐应远离居民区布置，并设紧急切断阀，地震时能自动切断电源，配备完善的防火防爆设施。

⑧ 消防系统：增加消防站点，完善消防供水管网，增加消火栓数量。拓宽旧城区的道路，控制建筑密度，改善消防环境。

（6）地震次生灾害源抗灾规划

地震时容易发生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扩散、环境污染、水涝灾害及瘟疫次生灾害，重点防范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的单位，均应严格执行危险品管理的有关规定，限期搬迁或采取严格的防震措施。结合规划用地布局，逐步搬迁此类单位到城市外围安全地段。

各危险品储存单位必须制订应急措施，成立次生灾害抢险队，配备专用消防器械，加强专业训练，提高自救能力。

对新建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总体规划的要求选址布局，采取有效的防护隔离措施，并要做地震安全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对已经建成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应加强检查维护，满足高于基本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

医院、防疫站等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对储存的有害疫苗、病菌及放射性物质的管理，采取有效管理和工程措施。

7.7.6 消防规划

（1）消防现状

中心城区目前有杏山路消防站（消防大队）、产业聚集区消防站（消防中队）两个一级普通消防站，分别位于县城杏山路东段和石佛寺北外环路北侧。其中镇平县杏山路消防

站，位于县城杏山路东段，执勤人员 30 人。现有水罐消防车 3 辆，车库两间，6 部对讲机，训练场地 1000 m²。老城区缺乏明确的功能分区，区域间缺乏必要的消防隔离带，“城中村”、“多合一建筑”等大量存在，防火等级较低。

（2）规划原则

- ◆ 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
- ◆ 努力贯彻规划的先进性、科学性和远瞻性的基本理念。
- ◆ 结合城市的空间结构布局与城市发展方向和发展总体目标，树立全局观念，突出重点，解决主要问题。
- ◆ 坚持近期与远期相结合，分期分步实施的原则，做到规划的近期可操作性强，远期能够适应城市的发展需求。
- ◆ 坚持积极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的原则，提高城市消防的综合减灾能力。

（3）规划目标

消防站担负着中心城区灭火的主要职责，为充分发挥消防队伍出动迅速和人员技能、器材装备方面的优势，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消防队伍除承担防火监督和灭火任务外，还要积极参加其它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向多功能发展。因此，必须高度重视消防站的合理布局和配套建设（特别是市政消火栓及消防装备的配置），确保城市消防安全，消防站的设置应按如下原则进行规划布局。

- ◆ 结合城市用地，均衡布局与重点保护相结合。
- ◆ 布置消防责任分区，接到报警后 5 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缘为原则，确定消防站消防站责任区面积不大于 7 平方公里。
- ◆ 新建站址位置应适中，应有利交通，方便出动。
- ◆ 站级、装备应与灭火、抢险救灾功能相适应。

（4）消防站布局规划

① 布局原则

A、应设在辖区内适中位置和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临街地段，其用地应满足业务训练的需要。

B、其主体建筑距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商场等容纳人员较多的公

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不应小于 50m。

C、辖区内有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消防站应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处，其边界距上述危险部位一般不宜小于 200m。

D、消防站车库门应朝向城市道路，至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15m。

E、消防站一般不应设在综合性建筑物中。特殊情况下，设在综合性建筑物中的消防站应有独立的功能分区。

② 布局规划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消防站布局以接到报警 5 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责任区边缘为原则，消防站责任区面积一般不应大于 7km²。

消防指挥中心、训练培训基地、后勤基地根据城乡总体规划和消防安全体系的要求进行布局建设。

规划保留原有消防大队，兼做消防指挥中心。保留产业集聚区消防中队，新建特勤消防站 1 处，位于天工路与鸿安路交叉口东北角，用地面积 0.83 公顷。新建 7 处一级消防站，位于玉都大道与建设大道交叉口、玉神路与玉带街交叉口、平安大道与紫金城路交叉口、涅阳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北外环路和与新星园路交叉口、纬一路与玉佛大道交叉口以及航天大道与赵河交叉口，用地面积分别为 0.48、0.50、0.32、0.46、0.62、0.61、0.68 公顷。

（5）消防设施规划

① 消防装备

具体配置应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有关规定。

① 消防给水

综合利用城市供水设施、城市自然和人工水体，作为城市消防水源。城市供水系统应尽快完善供水加压系统、消防车取水口和消防栓等设施，改造城市供水管网。按照标准加快配建市政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m，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m，尽量靠近十字路口，宽度 60m 以上的道路两侧设置。

③ 消防通道

加快城市道路网建设，增加道路密度，改善消防通道。

在城市的建设中，每个街区必须设置 2—3 条消防车道，消防车道净宽不少于 3.5m，净高不少于 4m，街区之间间距不宜超过 160m。建筑物超过规定长度时，应设置消防通道。

重要设施及消防车取水源应设消防车道。

④ 消防通信

新建的消防站均要按照《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的要求，增加或配置消防通信设备，使之能满足消防需要。同时，在现有基础上，增加中转台，使无线通信功能更加完善。

7.7.7 人防工程规划

（1）人防现状

镇平县人防由县人防办负责，现状设施分别位于现状老干部局、县工会、锦上花超市、县文化中心。多数建筑项目未按人防工程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均为普通地下室，需要进行加固处理才能达到人防工程基本防护要求，所以县城人防工程现状相对县城建设发展来说是相当落后的，人防建设与县城建设相结合的方针尚未得到贯彻落实。人防工程面积较少，远未达到规划期的需求。

（2）规划指导思想与原则

①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军委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和人防工作“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十二字方针，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把人防建设切实纳入城市建设的总体规划之中，使人防建设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相协调，既能为城市经济建设服务，又能提高城市综合发展能力和战时整体防护能力。

② 规划原则

◆ 人民防空与防灾减灾相结合

人防工作及人防设施与消防、抗震等防灾工作有机结合，形成综合、高效的防灾体系，减少总体投资，提升总体防灾减灾效果。

◆ 总体协调原则

统一协调人防工程建设，统筹安排各类人防工程布局，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和配套工程为保障的完善高效的人防工程防护体系。

◆ 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

将人口防护与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并重，形成以地下空间为主体，以人防工程为重点，

以广场、公园、绿地、疏散基地为辅助的地上、地下协调一致的防空防灾一体化防护空间体系。

③ 人防工程规划指标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镇平县城中心城区规划人口疏散比例为 70%，留城比例为 30%，即规划期末留城人口为 13.5 万人。人防工程面积标准按照人均建筑面积 1.5 m²规划，即需要人员掩蔽工程掩蔽面积为 20.25 万 m²。人防专业人员按留城人口的 8%计，约 1.08 万人。

（3）城市总体防护

① 组织指挥系统

建立县级、防护片区级、街道级三级指挥体制。完善指挥、控制、通信、情报、警报为一体的人防指挥通信系统。

② 防空片区划分

规划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北部防空区、中部防空区和南部防空区。各防空片区的人防工程设施应逐步配套完善，并具有独立的指挥、防护和生活保障体系。

③ 重要防护目标

党政军领导机关、重要的工业企业、对外交通设施、水厂、变电站等基础设施、各类危险品仓库是城市重要防护目标。

城市重要防护目标不宜过于集中，应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分散配置，尽量避开居住稠密区，两个重要目标之间的距离宜保证在 500m 以上；加强工业区防护，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应建设满足要求的一等人员掩蔽工程和专业队工程；加强次生灾害源和基础设施防护，可能产生次生灾害的城市经济目标，布置在城区下风向，新建的危险品仓库、工厂应布置在城市外围，并与居民区、重要的政治军事目标及其人防工程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方案。

重点防护目标：城市党政军领导机关、重要的工业企业、宁西铁路、南阳至镇平轨道交通线路、赵河、九曲河、西三里河等河流两侧防洪堤、变电站、供水厂、通信基站、燃气调压站、天然气门站、天然气储气站、广播电视大楼、消防站、污水厂、热电厂、医疗救护中心、急救医院、救护站、各类危险品仓库等列为城市重要防护目标。

（4）各类人防工程规划

① 指挥工程规划

由县人防应急指挥中心和 2 个防空区指挥所组成。县人防应急指挥中心建筑面积 1500 m²。防空区指挥所可与防空专业工程或一等人员掩蔽工程合建，每个建筑面积 300 m²。

② 医疗救护工程规划

医疗救护工程根据作用不同分为两等，分别为医疗救护中心、救护站。规划建设医疗救护中心 3 个，救护站 8 个。

③ 人防配套工程

人防物资库工程按战时留城人口人均建筑面积 0.08 m²规划，为 1.08 万 m²，位于沪陕高速与航天大道南侧，用地面积 1.5 公顷。

（5）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要求

新建 10 层以上（含）或桩基埋置深度超过 3m（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不少于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新建除 1 款规定和居民住宅楼以外的其它新建民用建筑，在 2000 m²以上的，按地面总建筑面积 2%修建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新建除 1 款规定以外的其它新建（包括翻建）居民住宅楼，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 级防空地下室。

7.8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7.8.1 现状概况

中心城区目前对地下空间的利用主要包括人防工程、城市地下管沟、停车场库等。

（1）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还局限于人民防空设施和民用建设地下室的建设，没有从建设和发展的角度对地下空间资源加以综合开发利用。

（2）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范围不大，层次不深，无论是广度和深度都需要有更大的突破。

（3）现有地下工程规模小、质量差、分布零散又不连通。

（4）人防工程面积不够，配套不完善，布局相对独立，尚未形成地下防护空间网络。城市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还没有从城市发展建设与经济发展需求的角度作出统一规划。

7.8.2 发展潜力

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是城市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目的、作用、规模、范围等都应与城市发展水平相适应，滞后或超前都是不利的。

就目前而言开发城市的地下空间可应用于交通设施、商业设施等8个领域：

- ◆ 交通设施：城市地下通道、城市地铁、隧道。
- ◆ 商业设施：地下商城、水下游乐馆。
- ◆ 地下车库：解决城市中心区的公共停车和居住区的个人停车。
- ◆ 市政公用管线设施：提高城市道路利用、保护地下设施稳定运转、为以后添加设施提供预留空间。
- ◆ 城市综合防灾建设：人民防空、抵御自然灾害。
- ◆ 军事工程：地下军事指挥中心、重要军事设施（军事光缆、通道、物资储备等）。
- ◆ 仓储设施：地下油库（存储量大、安全防火、质量稳定、维护容易）。
- ◆ 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增加建筑面积、抗灾防震。

7.8.3 规划原则与目标

（1）规划原则

① 以人为本的原则

规划不仅要重视地下空间的功能，也要重视地下空间的环境设计与景观的塑造，创造舒适、宜人的地下空间环境。

② 远近结合的原则

从长远考虑，从近期着手，开发顺序应优先考虑需求紧迫的系统 and 区域，如地面上建筑密集地区、交通严重堵塞地区。

③ 上下结合的规划原则

地上地下相结合，形成地上地下贯通的、有机联系的空间体系。地下空间之间，地上与地下空间之间相连通，由单一的系统向复合系统发展。

④ 因地制宜的原则

结合城区的特点，地下空间的开发以城市的公共中心的地下开发为发展源，形成以公共开敞空间、商业密集区、交通枢纽为重点的地下空间开发布局。

⑤ 平战结合的原则

平战功能相结合是我国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一项基本原则，地下空间开发不但要满足平时的功能需要，同时也要适应高技术条件下的城市人民防空的需要，提高城市防空防灾能力。

⑥ 分层开发的原则

分层开发的原则是地下空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的具体体现，通过对地下空间资源的分层开发，达到开发与保护相结合的目标，并解决城市发展的各不同阶段、不同建设时期，各类原有设施与新建设施的协调统一。

⑦ 可操作性原则

由于地下空间规划是指导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纲领性文件，所以地下空间规划必须具有可实施性，为此规划过程中必须考虑法规、政策、经济、技术等各个方面的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以使规划能够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过程中真正发挥作用。

（2）规划目标

按照建设紧凑、集约型城市的发展要求，节约利用土地资源，积极探索各种地下空间利用的可能性。根据城市功能逐渐完善的需要，合理利用城市地下空间，提高城市运营效率，促进城市安全、和谐、繁荣。

7.8.4 规划控制

（1）建设目标

通过合理、有序的开发利用，将建成四种类型的城市地下空间系统：

- ◆ 以人防设施、应急避难设施为主的地下综合防灾系统；
- ◆ 以地下商场、文体健身设施为主的地下公共设施系统；
- ◆ 以市政共同管沟为主的地下市政设施系统；
- ◆ 地下停车场库和地下步行交通系统。

（2）开发深度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结合人防工程，主要安排商业、娱乐、会议、餐饮、停车、

普通仓库、体育、步行街、市政共同沟管廊等设施，其土地利用与地面空间利用基本一致，是人类白天活动密集而广泛的区域。

（3）不同用途用地

① 居住区

地面用地为居住区的情况下，其地下空间的功能主要是地下停车场。

② 地面商业区

商业区地下空间的利用应当突出地下步行系统和停车库的作用，同时将地面上的重要商业网点通过地下走廊相连通，形成商业网络，同时地下空间应当更加注重通风，并应当在适当部位引入自然光。地下商业功能用房不得设置在地下 10m 及地下 2 层以下，人流集中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在地下 10m 及地下 1 层以下。

③ 地面商务办公区

该地区可结合高层建筑的基础处理，充分利用地下空间，用作停车库、设备用房及有关的商业服务设施等。要求将地下车库尽可能连通，以减轻地面交通压力。

④ 地面城市广场、空地

除有特殊要求外，广场和空地地下均为可供合理开发的地下空间资源。按照使用性质，选择其地下空间开发形式和功能，同时考虑应急避难防灾设施的建设。

⑤ 地下管线综合管廊

结合城市路网尽量建设地下管线综合管廊，主干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布局与城市主干道相对应。

地下空间应结合《地下空间专项规划》做进一步安排。

（4）实施建议

① 加强统一规划与管理

将镇平地下空间建设纳入统一规划管理的轨道，与城市规划相衔接。改变目前管理空白的状态，消除规划管理的盲点。通过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维护”模式，有效利用城市地下资源，实现管线资源和城市地下空间共享。

② 加快地下空间开发法制化建设

法规建设和政策制定是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规划实施的重要手段和保障，为确保镇平地下空间这一有限资源能够得到科学、合理、高效率的开发和

使用，应建立规划、开发、建设、管理等完整的一系列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政策和地方法规，明确发展方针策略，规范城市地下空间开发，从管理、权属、使用、技术规范等多方面进行控制。

③ 建立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鼓励机制

根据“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维护”的原则，对于建设单位投资开发建设地下工程、依法转让和租赁地下工程提供优惠政策，鼓励建设单位开发和利用地下空间，尤其应加快制定有关人防工程地下空间建设使用的优惠政策。

④ 利用多元化的投融资模式促进地下空间的有序开发。

7.9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7.9.1 海绵城市内涵

快速城镇化的形势下，城市发展也面临巨大的环境与资源压力，外延增长式的城市发展模式已经难以为继，“海绵城市”的建设理念应运而生。顾名思义，海绵城市是指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

海绵城市应遵循生态优先等原则，将自然途径与人工措施相结合，在确保城市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实现雨水在城区的积存、渗透和净化，促进与水资源的利用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在海绵城市的建设过程中，应统筹自然降水、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系统性，协调给水、排水等水循环利用各环节，并考虑其复杂性和长期性，住建部于2014年11月发布《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以指导各地的海绵城市建设。

7.9.2 海绵城市建设目标

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目标要求、技术方法系统纳入城市建设的具体规划和工程实践中，全面推广海绵型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公园绿地、水系保护与修复、地下管网和调蓄设施等工程建设。推进区域整体治理，消除城市易淹区，提高旧城区内的排涝治涝能力，逐步根治旧城内涝现状。保护和利用水、田、林等自然生态环境，综合运用工程和绿色生态等措施，提高城市雨水吸纳和排放能力，促进城市的品质提升。

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中心城区10%以上

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 2035 年，中心城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控制目标一般包括径流总量控制、径流峰值控制、径流污染控制、雨水资源化利用等，由于径流污染、雨水资源化多通过径流总量控制实现，且通过源头总量减排有助于实现径流峰值控制目标，因此可将径流总量控制作为重要的规划控制目标，并采用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及其对应的设计降雨量作为控制指标。

（1）年径流总量控制目标

径流总量控制目标应以开发建设后径流排放量接近开发建设前自然地貌时的径流排放量为标准，中心城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宜为 80%。

径流总量控制途径包括：雨水的下渗减排和直接集蓄利用。雨水资源化利用应作为落实径流总量控制目标的一部分。实施过程中，雨水下渗减排和资源化利用率的比例需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合理的技术经济比较来确定。

（2）径流峰值控制

中心城区的径流排放应以不对水生态造成严重影响为原则，综合径流系数按照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

径流峰值流量控制是低影响开发的控制目标之一。低影响开发设施受降雨频率与雨型、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与维护管理条件等因素的影响，一般对中、小降雨事件的峰值削减效果较好，对特大暴雨事件，虽仍可起到一定的错峰、延峰作用，但其峰值削减幅度往往较低。因此，为保障城市安全，在低影响开发设施的建设区域，城市雨水管渠和泵站的设计重现期、径流系数等设计参数仍然应当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中的相关标准执行。

同时，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是城市内涝防治系统的重要组成，应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及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相衔接，建立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雨水控制与管理体系，共同达到内涝防治要求，城市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应按《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中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的标准执行。

（3）径流污染控制

结合城市水环境质量要求、径流污染特征等确定径流污染综合控制目标和污染物指标，污染物指标可采用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总氮（TN）、总磷（TP）等。城市径流污染物中，SS 往往与其他污染物指标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因此，采用 SS 作为径流污染物控制指标，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年 SS 总量去除率按照 40%-60%控制。年 SS 总量去除率可用下述方法进行计算：

年 SS 总量去除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低影响开发设施对 SS 的平均去除率

城市开发区域年 SS 总量去除率，可通过不同区域、地块的年 SS 总量去除率经年径流总量（年均降雨量×综合雨量径流系数×汇水面积）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考虑到径流污染物变化的随机性和复杂性，径流污染控制目标一般也通过径流总量控制来实现，并结合径流雨水中污染物的平均浓度和低影响开发设施的污染物去除率确定。

（4）雨水资源化利用目标

新建工程的年雨水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10%。

7.9.3 海绵城市实施策略

（1）大尺度生态

结合赵河、九曲河等自然水系，运用海绵城市的原理，进行低影响开发，提高城区绿地和水域面积，将城市绿地和水系作为园区蓄水、净水的天然容器，提高雨水和再生水的利用效率，提高城市安全防御能力，将中心城区的建设纳入城市和区域大生态环境体系中统筹规划。

通过赋予河道新的功能和含义，将其融入到整个城市发展中，融入人们的生活中，让其本身也能成为一个具有主题、能够体验的经济、文化、生态廊道。

（2）高标准绿地

规划中心城区内各类性质用地的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绿地服务半径、城市道路绿化普及率、城市公共设施绿地达标率、河道绿化普及率等城市绿地规格要求均高于《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和《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2010)》中的标准，以契合城区的定位、旅游发展和生态格局，为“海绵城市”的低影响开发建设提供必要的前提和基础。

（3）高控制指标

规划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的指标分别达到：年雨水径流量控制率 80%，规划水面率 10%，下沉式绿地率 50%，可透水铺装率 50%，绿色屋顶率 50%。

从发展地块做起，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80%，以道路和公园绿地的设计构成绿色基础建设把公共领域的暴雨径流收集和渗透，汇水点收集并补充城市核心和水岸的景观用水。

在对雨水的存蓄调控上，地块内、绿地水系、多余雨水等分别通过多种途径蓄水途径

汇入大型天然蓄水池——赵河、西三里河、一里河、东三里河等，其中地块内的水通过地块绿地率、绿色建筑屋顶、透水路面等途径汇入；绿地水系内的水通过径流量控制、径流污染控制、低影响开发设施、与城市雨水管渠排放系统衔接等途径汇入；多余雨水通过雨水资源化利用、有组织的汇流、竖向设计等途径汇入。

7.9.4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1）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工程

在中心城区结新城建设，打造海绵城市示范区，规划面积约 11 平方公里。结合省百城提质工程政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融资模式，在政府组织、社会参与、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探索创新，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片区和项目，以点带面，推进镇平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

（2）生态海绵综合体工程

按照生态修复的理念，通过实施赵河、西三里河、一里河、东三里河等沿线整治，强化环城生态及组团间生态林地区域对雨水的下渗和调蓄作用，有效控制地面径流，规划水面率达到 5%，将中心城区打造为兼顾“生态、健康、民生、产业”的海绵综合体。

（3）海绵型小区建设工程

新建小区和建筑都要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建设；按照功能修补的思路，鼓励有条件的既有建筑进行海绵城市改造，有序推进建成区海绵体建设。

（4）海绵型绿地工程

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把城市绿地和城市雨水管渠系统整体衔接、统筹实施。新建公园绿地应结合周边水系、道路、市政设施等，开展竖向排水设计和雨水管网设计，采取平面布局、地形控制、土壤改良等多种方式，尽可能为周边区域提供雨水滞留、缓释空间，有条件的既有绿地要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逐步进行改造，规划期末下沉式绿地率 50%。

（5）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工程

新建城市道路和广场建设中合理应用新工艺和新措施，增加道路绿地、树池、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停车场和机动车道的透水性，做好雨水收集、调蓄、净化等环节处理，最大程度减缓雨水径流。有条件的既有道路和广场要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逐步进行改造，规划期末可透水铺装率达到 50%。

（6）海绵型公共服务设施工程

新建学校、医院、体育场馆或设施、交通场站和商业综合体等大型公共建筑项目，率

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修建绿色屋顶，配套屋面和地面雨水的集蓄回用设施，最大程度减缓雨水径流，规划期末绿色屋顶率达到 50%。

7.9.5 水系规划

城市水系是城市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城市排水、防洪、防涝及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城市水循环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规划要保持水系结构的完整性，分类优化河湖水布局、水岸线、滨水区及周边绿地布局，配合周边绿地系统完成地块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

规划提出“水绿相通，城水相融”的海绵水系规划理念。水系设计根据其功能定位、水体现状、岸线利用、滨水区建设等，进行合理保护、科学开发、相应改造，主要在河床、河道的细节设计中体现，在满足雨洪行泄等功能条件下，实现低影响开发控制，并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和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有效衔接。

中心城区水系较为发达、水体类型多样，无黑臭水体。规划应治理生态水系，传承城市文化。水体能做到“雨季能蓄，旱季能吐”，并因河床、河岸的设计在雨季和旱季形成不同风格的景观和功能。

规划根据水体水文特征及其功能定位，将水系主要分为景观水系、弹性水系、行泄通道三大类。

（1）景观水系

景观水系以不规则自然河岸形式结合复式绿化，创造优美、质朴的生态景观，以观赏、休闲、游憩为主要功能，注重人的参与性和体验性，水面形态采用自然式，打破单一线性结构，营造局部微地形，配合滨河绿地形成丰富的景观层次空间。

规划的景观水系主要为赵河、九曲河、西三里河、一里河、东三里河等，与滨河绿地一起构成城区的生态廊道和重要水绿节点，提供观赏、休闲、游憩场所。

（2）弹性水系

所谓弹性水系，指在本次较为宏观的规划中，水系规划要有包容性和弹性空间，有调整和改变的余地，以适应建设项目和每个地块的建设开发需求。

规划的弹性水系主要在赵河，弹性水系因季节更替和水量变化自动调节储蓄水量，并在不同的水位线形成不同的景致和河岸空间。本次规划弹性水系部分为意象指引，线位可在具体的规划设计中调整变动。

（3）行泄通道

很多城市一旦遇到特大暴雨，如果河道少、水位高，下水道排水能力再强也无法将水排出去，而城市的天然河道水系具有最有效的排洪蓄洪功能。城市要在原有“小排水”的基础上增加“大排水”，即在传统的排出雨水设施基础上，增加天然水系作为“大排水”设施——行泄通道。

中心城区的行泄通道包括赵河、九曲河、西三里河、一里河、东三里河等流经城区外围河流水系。

7.10 建设用地控制

7.10.1 五线控制规划

中心城区建设应该遵守《城市红线管理办法》、《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无线控制范围之内的用地（包括上空）。

（1）红线控制

红线，即城市道路红线，是指规划中用于界定城市道路、广场用地和对外交通用地的控制线。红线导控的核心是控制道路用地范围、限定各类道路沿线建（构）筑物的建设条件。一般在道路红线外要根据不同的道路等级另外设置建筑控制线。

① 划定范围

中心城区范围内规划范围内城市主、次干路路幅和道路交叉口用地纳入红线范围进行控制，红线范围内应遵守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② 控制要点

道路红线内土地不得进行任何与道路功能不相符合的使用；新建道路应实行统一的城市道路断面、道路退让距离，保障城市道路建设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特殊道路的断面形式，可按城市规划要求另行确定。

道路红线两侧建（构）筑物应根据相应规划管理要求，由规划红线两侧分别向外退让，退让范围内属道路防护绿地，不得建设永久性或临时性建（构）筑物。原则上建筑退让和出挑距离应符合表 7-10-1 标准。

表 7-10-1 建筑后退道路规划红线控制表

道路级别	城市主干路			城市次干路			支路		
道路红线宽度 L (m)	80>L≥50			50>L≥30			30>L≥15		
建筑层数	多层	高层		多层	高层		多层	高层	
		主体	裙房		主体	裙房		主体	裙房
后退道路距离 (m)	15	30	20	10	25	15	5	20	10
后退交叉口距离 (m)	20	35	25	15	30	20	10	25	15

注：交叉口建筑后退道路规划红线距离必须满足视距三角形要求和建筑后退道路规划红线距离。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要求后退道路规划红线距离从道路规划红线直线段与曲线段的连接点算起，主要道路的转弯半径按 20m 计算，次要道路的转弯半径按 15m 计算。城市主干路两侧设有绿化景观带时，建筑后退绿化景观带 5m 以上。

（2）蓝线控制

城市蓝线是指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① 划定范围

中心城区范围内赵河、玉带河、赵河东干渠、西三里河、护城河、一里河、东三里河、四里河等水体的本体和岸线范围纳入蓝线范围进行控制。蓝线范围内应遵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② 控制要点

原则上不得改变现状河流已有的水域形态，不得减少水域宽度；在蓝线控制区陆域内不得建设除防洪排涝必需设施以外的任何其它建筑（构筑）物；沿河道两侧的建筑后退河道规划蓝线（根据城市规划确定的必须长期保留的河道规划线）的距离除有关的规定外，不得小于 30m；城区蓝线控制还需同时符合水利防洪规划的相关要求。

根据各条河流的现状河床宽度与景观建设及防洪要求，原则划定赵河蓝线不小于 80m，九曲河蓝线不小于 35m，西三里河、东三里河、一里河、四里河蓝线不小于 25m，护城河蓝线不小于 10m，玉带河蓝线不小于 5m。

（3）紫线控制

城市紫线是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紫线管理是划定城市紫线和对城市紫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① 划定范围

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隍庙、石佛寺大殿、簧学大殿、红土嘴遗址、涅阳清真寺、涅阳天主堂、李营李进士墓、陈谢指挥部旧址等纳入紫线范围进行严格保护，并在其周边划定建设控制区，避免对文物古迹造成视线等的干扰。紫线范围内应遵守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② 控制要点

城隍庙：位于镇平县城雪枫中学院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规划以现存建筑群外边墙为基线向外扩 30m 为文物重点保护（禁止建设）范围。以重点保护范围边线为界各向外扩 30m 为建设控制范围。

石佛寺大殿：位于石佛寺政府院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规划以大殿卷棚四周墙壁外为基线向外各扩 30m 为文物重点保护（禁止建设）范围，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线向外各扩 30m 为建设控制范围。

簧学大殿：位于城区公安局院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规划以大殿月台四周墙壁外为基线向外各扩 30m 为文物重点保护（禁止建设）范围，以重点保护范围边线为界各向外扩 30m 为建设控制地带。

红土嘴遗址：位于石佛寺苏寨村南，重点保护范围：规划以遗址最高处为坐标点，东扩 33m、南扩 60m、西扩 49m 为文物重点保护（禁止建设）范围，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础向外各扩 25m 为建设控制地带。

涅阳清真寺：位于镇平县城北关村，规划以现存古建筑四周向外扩展 10m 为文物重点保护（禁止建设）范围，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20m 为建设控制地带。

涅阳天主堂：位于涅阳二小北 150m，规划以天主堂四周向外扩展 10m 为文物重点保护（禁止建设）范围，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20m 为建设控制地带。

李营李进士墓：位于石佛寺李营村西 300m，规划以墓中心（纬度 33 度 03 分 51.6 秒、经 112 度 09 度分 23.6 秒）向四周扩展 5m 为文物重点保护（禁止建设）范围，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5m 为建设控制地带。

陈、谢指挥部旧址：位于石佛寺政府院内，规划以现存阁楼外壁向外扩展 10m 为文物重点保护（禁止建设）范围，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20m 为建设控制地带。

（4）黄线控制

城市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城市黄线作为城市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和报批。

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广场、大型交通设施和公共停车场、城市供水、排水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城市燃气供应设施、城市供热设施、城市供电设施、城市通信设施、城市消防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纳入黄线范围进行控制。黄色范围内应遵守《黄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5）绿线控制

城市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等，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

中心城区范围内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纳入绿线范围进行控制。绿线应遵守《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在绿线控制中的公共绿地允许建设与公园性质相关的休闲设施和市政配套设施，防护绿地中允许建设小型市政管廊、市政设施、停车场，原则上不得建设与上述要求无关的建（构）筑物；绿线控制还须符合绿地保护等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7.10.2 土地使用强度控制

规划将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划分为三个控制分区，分别为高强度开发区、中强度开发区、低强度开发区（含开敞空间），其中居住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1.8。

（1）高强度开发区

高强度开发区：控制总容积率 >1.8 ，主要包括城市行政文化中心区、商务、商业发展区等规划核心区域以及现状新建居住小区。

（2）中强度控制区

中强度开发区：控制总容积率为 $1.0\sim 1.8$ ，主要包括城市修补区、城市功能修复区、新城风貌区以及教育文体示范区，以居住建筑和商业建筑为主。

（3）低强度开发区

低强度开发区：控制总容积率为 <1.0 ，主要为产业用地、低密度公共服务、学校用地以及开敞空间。

中心城区开敞空间主要指生态廊道、生态休闲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水系、道路、广场等开敞区域，是提升城市品质和形象的重要要素，是保障城市环境质量和塑造城市景观所必须的空间，应禁止进行建筑规模化建设。

7.11 城市双修与旧城更新规划

7.11.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中央、省城市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将“城市双修”作为城市规划建设的重要任务，着力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着力完善城市功能，着力改善环境质量，着力塑造特色风貌，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破解“城市病”等发展难题，补齐城市发展短板，努力打造环境友好、和谐宜居、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现代城市。

7.11.2 基本原则

（1）坚持问题导向。以增加民众福祉为目的，准确把脉城市现状问题，重点针对问题集中、矛盾突出、社会关注、生态敏感的地区和地段开展“城市双修”工作。

（2）坚持统筹协调。遵循生态系统的自然生态过程和城市空间形态演变规律，统筹各方诉求，做好规划协调，落实“城市双修”工作计划。

（3）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城市发展与建设阶段、发展实际和时代风貌要求，深入挖掘城市地域环境、历史文化、乡土景观等特色，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目标、任务，远近结合，逐步实施。

（4）坚持保护优先。加强对城市重要的保障资源、历史文化遗产、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设施与自然资源的保护，坚持可持续的发展理念，防止建设性破坏。

（5）坚持经济可行。推进“城市双修”项目建设，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加强经济可行性评估，提高可实施性。

7.11.3 范围界定

进入新世纪以来，镇平县城建设得到了长足发展，已初步展示出宜居城市的崭新风貌。但由于发展阶段不均衡等原因，镇平县城发展不平衡，城市形态发育不均衡，城区内的旧区改造工作明显滞后。目前，镇平县城旧城区内仍存在大量的违章房屋和质量较低建筑，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城市形象，制约了城市发展，对老城区危旧房进行更新，彻底改变旧区面貌，已成为当前城市修补急需解决的问题。

修复区范围的划定依据现状建成区范围、周边的自然界限、现状建筑形态、风貌划分和城区建设过程的自然发展进程等因素。

在充分考虑镇平县城市空间发展演变特征、现状建成区范围、周边的自然界限、现状

建筑形态、风貌划分和城区建设过程的自然发展进程等因素。结合镇平县城改造任务的要求，本次规划确定镇平县城中心城区修复区主要是指杏山大道、健康路、平安大道、航天大道围合的现状建成区域，面积约 4.09 平方公里。

7.11.4 现状问题

更新修补区内建筑房屋日益老化，居住环境质量较差，严重影响景观质量，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落后，市政基础设施逐步陈旧，难以满足公共服务要求，核心地段交通日益拥堵，交通问题比较突出，用地功能不明确，布局不合理，空间环境日益局促，空间结构已经失衡。城市土地价值与承载的功能不相匹配，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面临巨大挑战，旧城更新改造刻不容缓。

功能修复区内现状有裕隆地毯、纵横丝绸、镇平县地毯厂、蝴蝶花、宏达光学仪器、大地光学等多个工业企业，近年来运营效率一般，部分工厂甚至处于停工状态。厂区周边现状分布着大量的居住用地，用地功能混杂，该处区域与未来镇平健康城市理念发展定位均不相符。

7.11.5 城市生态修复策略

（1）开展水体治理和修复

加强对城市水体自然形态的保护，避免盲目截弯取直，禁止明河改暗渠、填湖造地、违法取砂等破坏行为。全面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控源截污，强化排水口、截污管和检查井的系统治理，开展水体清淤，构建良性循环的城市水系统。因地制宜改造渠化河道，重塑自然岸线和滩涂，恢复滨水植被群落。增加水生动植物、底栖生物等，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在保障水生态安全的同时，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和流动性。

（2）修复利用废弃地

开展城市建成区内废弃地摸底排查工作，建立废弃地块台账，并科学分析废弃地和污染土地的成因、受损程度、场地现状及其周边环境，结合分析结果制定废弃地块修复计划，综合运用生物、物理、化学等技术改良土壤，消除场地安全隐患。选择种植具有吸收降解功能、抗逆性强的植物，恢复植被群落，重建生态系统。场地修复后，严格地块规划管理，对环境质量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具有潜在利用价值的已修复土地和废弃设施进行规划设计，建设遗址公园、郊野公园等，实现废弃地再利用。

（3）完善绿地系统

推进生态廊道建设，努力修复被割断的绿地系统，加强城市绿地与外围山水林田的连接。按照居民出行“300 米见绿、500 米入园”的要求，均衡布局公园绿地，通过拆迁建

绿、破硬复绿、见缝插绿、立体绿化等措施，拓展绿色空间，让绿网成荫。因地制宜建设湿地公园、雨水花园等海绵绿地，推广老旧公园改造，提升存量绿地品质和功能。

7.11.6 城市修补策略

（1）功能调整策略

在本次总规中，该地段地处县城新城区中心地段，现状主要由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组成，现状工业用地不仅与未来城市功能定位不符。规划强化滨水公共空间，提升三产服务职能，积极发展文化创意街区，结合广场绿地、娱乐设施、商业街等打造活力、宜居的魅力居住片区。

（2）城区建设策略

积极探索适合老城区更新的建设模式，停止大拆大建。制定科学合理的房屋质量评判和保护修缮标准，逐步改造危旧房，消除安全隐患，提高生活质量。控制老城区的建设总量和开发强度，拓展公共空间，增加公共绿地面积，其中住宅建筑密度应控制在 35%以下，绿地率应大于 25%；逐步拆除违法建设及严重影响城市安全及景观风貌的建、构筑物。

（3）交通优化策略

为了与城市功能使用相契合，规划将该街区路网进行加密并且打通断头路。加密横向道路，规划更适宜人行和交通使用的红线宽度和道路断面，控制地块尺度，红线宽度一般控制在 15-25m。

（4）产业复兴策略

实施退二进三策略，将现状工业在规划期内进行搬离，将该片区建设成为展现镇平地毯、丝绸文化的文化创意中心。工业退商业进，二产退三产进，以点带面，提升新产业活力，同时支持镇平中心城区强化现代服务业方面的优势。

通过对该片区城市功能的调整、赋予新的产业、进行全新的道路优化和景观重塑，最终目的是要使该区域与未来城市定位发展相契合，激发城市新活力。

（5）基础设施改造策略

老城区更新改造的重点之一是基础设施、水、电、气等系统，这是保证被更新区充满活力的基本条件，也是满足人们现代生活需要的保证。在保护老城区整体风貌的前提下，加大基础设施的投入，完善基础设施系统，提高基础设施标准。

（6）绿化建设策略

强化滨水绿带和街头绿地建设，形成以西三里河、一里河、护城河等为主的景观绿化通廊和富有文化特色的社区小游园，加强绿化网络在空间上相互渗透，细化绿化景观节点设计，营造宜人的休憩场所，构建别致的景观节点，提升修补区的环境品质。

7.11.7 旧城更新措施

居住小区：规范沿街商业门店经营活动和广告牌匾设置；协调与周边地块建筑空间关系（退界、间距）和建筑风格；周边地块的开发时，统筹配套公共设施（幼儿园、小学、社区管理、文化活动中心等）。

工业厂区：将老城区内停产厂区作为首选改造对象，优先用于增补城市公益性服务设施（科教文卫、停车场、绿地广场等），其次考虑房地产开发；在生产厂区条件成熟时，“退二进三”，迁建至产业集聚区，按照规划进行统一开发；厂区改造尽可能与城中村或棚户区联合开发，地块周转以便于人口安置；政府统一征收，地块出让走“招拍挂”程序。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在1公顷以下的现状学校，采取搬迁或者增补用地，保障基准用地规模，在其周边配套建设停车场地，绿地游园；近期有序引导商务办公向用地新区转移，远期行政办公用地通过用地功能置换，改造为公益性设施或商业设施用地；增补社区级文化设施。

商业设施：在城市层面有序组织商业业态，发展街区经济。

道路交通：按照道路不同的使用性质，控制不同的道路断面形式、营造不同的街道空间形象；增补社会停车场，针对老城区停车场地有限的实际现状，提倡建设多层停车库、地下停车库，提高公建停车配置比例。

市政基础设施：基础设施先行，增强老城的承载能力；先地下后地上，推行管线入地，改善市容面貌和城市形象。

7.11.8 城中村改造引导

（1）城中村存在的问题

① 人口构成的复杂性

城中村有原住村民，也有在此征地建房的城市居民。这里有常住人口，也有大量暂住人口。

② 城乡行政管理体制的交错

城中村的管理机构为“村委会”，但其所在地也有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这种行政权力的交错，导致管理效力的衰微，各种城市化管理措施难以执行。

③ 与城市现代化建设的脱节

首先是基础设施落后，空间形态紊乱，建筑风格低下，严重影响了城市空间规划的科学性、层次性和完整性。其次是整体环境恶化，社会问题滋生。再次是土地资源浪费严重。

（2）城中村改造目标

通过稳步持续的城中村改造进程，近期逐步提高城中村人居环境质量，远期把城中村逐步更新为现代化城市社区，使城中村人口（包括村民和外来人口）能够顺利融入城市社会，最终消除城中村及其所产生的一系列问题。

（3）城中村的改造原则

- ◆ 城中村改造强调政府主导、市场驱动、区别对待、循序渐进的更新改造原则。
- ◆ 将城中村改造纳入城乡规划的统一管理。
- ◆ 坚持统一规划、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突出重点、逐步改造的原则。
- ◆ 综合更新整治与整体拆迁改造相结合。
- ◆ 预防与改造相结合。

（4）城中村改造模式

2018-2020 年，采取货币安置与实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安置工作。

周边建设用地基本饱和、或是总体规划确定该区为城市公益性服务设施用地的村庄，采取整体搬迁，货币化安置，使人口向新区疏散模式；周边建设用地未饱和，存在部分闲置地的棚户区，采取滚动式开发改造模式。

第八章 中心城区环境保护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8.1 环境保护规划

8.1.1 环境现状

（1）大气环境

县城区大气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大气环境质量基本达到Ⅱ级标准，县城空气主要污染物是 $PM_{2.5}$ 、 PM_{10} 和 SO_2 。

县城区一次能源利用仍以烧煤为主，冬季 SO_2 浓度较高。 PM_{10} 在冬、春季节浓度较高，一是进入采暖期，燃煤增加，烟尘排放量增大；二是进入冬季，西北风增加，携带内陆干燥地区颗粒物影响；三是由于城市建设，经济发展后城区车流量增加，冬、春季节干旱少降水等原因，造成的二次扬尘污染加剧，这些因素共同影响，使 $PM_{2.5}$ 、 PM_{10} 等可吸入颗粒物成为大气首要污染物。

（2）水环境

根据 2017 年断面监测数据，市控赵河田寨断面出境水水质达标率 91.7%。西三里河、东三里河等河流均达到Ⅳ类标准。

（3）声环境

近年来镇平县噪声常规监测数据表明，县城声环境质量较好，各功能区噪声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4）环境问题

十二五以来，县城区建设强度加大，工业化进程加快，城镇化呈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环境与发展的矛盾日益显现，特别是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关系不协调，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现象突出；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滞后于城市建设的步伐；城区雾霾天气天数持续增加等问题，已然成为矛盾的重点。而在未来，县城区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仍需较长的时间，随着产业集聚区的建成，对环境的影响必然不断加大，环境保护将面临严峻考验。

8.1.2 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

① 地表水环境保护标准

至 2020 年，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 100%。

② 地下水环境保护标准

地下水应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Ⅲ类标准的要求。

③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生活污水收集覆盖率 $\geq 100\%$ ，初期雨水得到有效处理；至 2035 年生活污水收集覆盖率 $\geq 100\%$ ，进一步推广雨水、再生水利用。

④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工业废水排放实现在线监测，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为 100%；至 2035 年，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60%。

⑤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日空气质量满足二级以上标准频率 $\geq 80\%$ ，一级标准天数的 $\geq 10\%$ ；至 2035 年日空气质量满足二级以上标准频率 $\geq 90\%$ ，一级标准天数的 $\geq 20\%$ 。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机动车尾气排放定期监测合格率 $\geq 90\%$ ，鼓励机动车使用清洁能源；至 2035 年机动车尾气排放定期监测合格率 $\geq 95\%$ 。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清洁能源使用率 $\geq 80\%$ ；至 2035 年，清洁能源使用率 $\geq 90\%$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加强对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建筑噪声等常规噪声源的控制和管理，强化夜间施工的建筑噪声源的管理力度。加强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化建设，减少噪声污染。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100%。

分昼夜时段来控制城区噪音，昼间行政、居住、文教噪音不得高于 55dBA，商业区不得高于 60dBA，工业区、仓储物流区不得高于 65dBA，交通干线两侧不得高于 70dBA；夜间行政、居住、文教噪音不得高于 45dBA，商业区不得高于 50dBA，工业区、仓储物流区、交通干线两侧不得高于 55dBA。

（4）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目标

建设全县的固体废物管理网络，完善回收利用和交换系统，加快资源化、减量化、无

害化步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工业固废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城市固体废物处理率达到 95%，综合治理率达到 100%，无害化处理率 100%，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100%。城市垃圾清运率达到 100%。

8.1.3 环境功能分区

（1）地表水功能区划

中心城区内赵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15）》中Ⅲ类标准，九曲河、西三里河、一里河、东三里河等水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15）》中Ⅳ类标准。

（2）大气功能区划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功能分区为二类：一类区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二类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住混合区、文化区、一般工业区。

中心城区执行大气环境质量Ⅱ级标准。

（3）噪声功能区划

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控制，各不同功能区按相应的类别标准进行控制。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轻轨（地面部分）等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以上五类声环境噪声的标准值分别如下：

表 8-1-1 城市环境噪声标准量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		50 分贝	40 分贝
1		55 分贝	45 分贝
2		60 分贝	50 分贝
3		65 分贝	55 分贝
4	4a	70 分贝	55 分贝
	4b	70 分贝	60 分贝

① 2020 年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环境噪声达标率 $\geq 90\%$ ；2035 年重点区域环境噪声达标率 $\geq 95\%$ 。

② 2020 年、2035 年中心城区敏感区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相应时段的标准。

③ 2020 年、2035 年中心城区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相应时段的标准。

8.1.4 环境治理措施

（1）水污染治理措施

①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 ◆ 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实现集中处理；
- ◆ 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加强再生水回收利用；
- ◆ 加强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升级，协调和促进城市再生水回用工程的建设；
- ◆ 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县城区市政杂用水优先使用城市再生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

②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入驻企业防控：对于涉及危险品的生产车间地面、堆场以及可能产生地下水污染的储槽、泵池、污水处理构筑物等均加强防渗处理，对各类涉酸、碱设备、管道采取严格的防腐措施；厂区污水管道采用 UPVC 管；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等跑冒滴漏现象；确保事故发生时各类废水、废液能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建立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定期检查企业事故应急设施维护状况。

（2）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① 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限制化工工业的发展，保障水泥炉窑烟气脱硝工程正常运行；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重点污染源实行清洁生产审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使达标率达到 95%以上。

② 规划集中供气，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③ 优化能源消耗结构，中心城区具备管道天然气通气条件后，禁止燃煤设施建设，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④ 严格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严格机动车准入制度，鼓励新车采用国 4 阶段和国 5 阶段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对现有尾气排放不达标的机动车予以淘汰。

⑤ 加快区域环境绿地建设，实施荒山绿化，恢复和增加绿色植被，逐步改善区域自然环境。加强环城生态防护林、城镇防护林以及农田林网建设。中心城区形成由公园、广场、道路、景观水系以及庭院、居住区等多级绿化系统。

（3）噪声治理措施

① 保证工业区与居住区防护绿带的建设；各企业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取减振、防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治理。

② 建筑施工单位尽量采用先进的低噪声建筑机械，并对作业场所采取降声和消声措施施工场的周围墙、广告栏予以封闭，同时限制作业时间，禁止夜间作业。

③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行驶的机动车辆，应保持车辆技术条件良好，消声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整车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值。

④ 控制社会生活噪声。中心城区各企事业单位不得在室外安装高音喇叭。必须使用的，其对外辐射的声级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有关规定。

⑤ 落实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加强道路绿化隔离带建设。

（4）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措施

① 推广清洁生产技术，降低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同时提高原材料利用率。

② 加大对工业废渣的综合利用，以开辟新的原料来源，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③ 对于不能利用的工业废渣，应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选择专门的堆放场所。堆放场要有防止扬散、流失等措施，以防止对大气、水源和土壤的污染。

④ 生活垃圾应逐步实行袋装化，并向分类收集方向发展，而且必须全部送往生活垃

圾处理厂处理，进行资源回收、无害化处理后再用作农肥或填埋。

⑤ 严禁有害废弃物向水体排放。

⑥ 加强建筑垃圾、医疗垃圾、电子垃圾的收集处理工作。

（5）雾霾天气治理与预防措施

污染物排放是空气重污染的根本原因。从雾霾污染成分来看，PM2.5 是空气质量恶化的重要因子，但同时还有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在起作用。规划区 PM2.5 产生因素主要有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耗污染、建筑施工、汽柴油消耗污染及其他因素。

① 控制与预防措施

- ◆ 对镇平县主要污染源进行控制，包括对扬尘污染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燃煤污染控制等。
- ◆ 加强雾霾天气预测预报，开展灰霾天气预测预报方法研究和业务平台建设，为公众提供防御指引，为政府实行动态调控环保措施决策服务。
- ◆ 根据气象条件动态调控，加强与气象部门合作，根据气象条件预测，对主要污染源实行动态调控。

② 治理措施

- ◆ 镇平县经济发展方式必须由“高碳”向“低碳”转型，使用清洁能源，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排放。
- ◆ 镇平县工业企业应大力推进清洁生产，靠科技的投入转变生产方式，使用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污染气体的排放，进而实现节能减排。
- ◆ 积极推广低碳生活的宣传。节能减排是需要全民参与的事业，每个人都应该增强减排意识。需要全面实施绿色转型，包括发展观念、生产和生活方式的转型。就每个公民而言，环境的清新需要每个人的力量。从自己开始，努力做到低碳生活、绿色出行、绿色消费，自觉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8.2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8.2.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1）保护内容

目前，中心城区共有文物保护单位 8 处，其中有城隍庙、簧学大殿、石佛寺大殿等 3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另有红土嘴遗址、李营李进士墓、涅阳清真寺、涅阳天主堂、陈谢指挥部旧址等多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表 8-2-1 中心城区文物保护单位概况表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保护级别	公布时间	地址
1	城隍庙	清代	古建筑	省级	2004	雪枫中学
2	簧学大殿	清代	古建筑	省级	—	县公安院内
3	石佛寺大殿	清代	古建筑	省级	—	石佛寺政府院内
4	红土嘴遗址	新石器	遗址	县级	1982	石佛寺镇苏寨村南
5	李营李进士墓	清代	墓葬	县级	2011	石佛寺镇李营村西 300m
6	涅阳清真寺	清代	古建筑	县级	2011	涅阳街道办事处北关村
7	涅阳天主堂	民国	近代建筑	县级	2011	涅阳二小北 150m
8	陈、谢指挥部旧址	1947 年	近代建筑	县级	2011	石佛寺镇政府院内

（2）保护原则

文物保护的总体原则为：积极保护、促进复兴，协调发展。

（1）坚持遵循文物工作自身规律，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文物保护与开发利用的辩证统一。

（2）注意整体地保护文物古迹的历史文化环境、自然和生态环境，突出重点，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3）合理确定文物古迹的保护内容与范围，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保护与发展、继承与创新的关系，使城市建设和发展与文物古迹点及其整体环境的保护相协调。

（3）保护范围划定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分为重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界线，各保护单位界线范围如下：

城隍庙：位于镇平县城雪枫中学院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规划以现存建筑群外边墙为基线向外扩 30m 为文物重点保护（禁止建设）范围。以重点保护范围边线为界各向外扩 30m 为建设控制范围。

石佛寺大殿：位于石佛寺政府院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规划以大殿卷棚四周墙壁外为基线向外各扩 30m 为文物重点保护（禁止建设）范围，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线向外各扩 30m 为建设控制范围。

簏学大殿：位于城区公安局院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规划以大殿月台四周墙壁外为基线向外各扩 30m 为文物重点保护（禁止建设）范围，以重点保护范围边线为界各向外扩 30m 为建设控制地带。

红土嘴遗址：位于石佛寺苏寨村南，重点保护范围：规划以遗址最高处为坐标点，东扩 33m、南扩 60m、西扩 49m 为文物重点保护（禁止建设）范围，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础向外各扩 25m 为建设控制地带。

涅阳清真寺：位于镇平县城北关村，规划以现存古建筑四周向外扩展 10m 为文物重点保护（禁止建设）范围，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20m 为建设控制地带。

涅阳天主堂：位于涅阳二小北 150m，规划以天主堂四周向外扩展 10m 为文物重点保护（禁止建设）范围，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20m 为建设控制地带。

李营李进士墓：位于石佛寺李营村西 300m，规划以墓中心（纬度 33 度 03 分 51.6 秒、经 112 度 09 度分 23.6 秒）向四周扩展 5m 为文物重点保护（禁止建设）范围，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5m 为建设控制地带。

陈、谢指挥部旧址：位于石佛寺政府院内，规划以现存阁楼外壁向外扩展 10m 为文物重点保护（禁止建设）范围，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20m 为建设控制地带。

（4）保护要求

重点保护范围：在文物保护范围内，不得随便改变现状，不得施行日常维护外的任何修建、改造、改建工程及其它任何有损环境、观瞻的项目。该保护区内现有的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拆除。所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建筑、构筑物及地下埋藏文物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在必要的情况下，对其外貌、内部结构体系、功能布局、内部装修、损坏部分的整修应严格依据原址原样修复，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它有关法令、法规所要求的程序进行。

对于墓葬区等文物埋藏区，其保护范围内进行大型基础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依据实际情况进行保护控制后，方可进行开发建设。

建设控制地带：确保此范围以内的传统建筑物及地理环境基本不受破坏，如需改动必须严格按照保护规划执行，并经过有关部门审定批准。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以维修、整

理、修复及内部更新为主。其建设内容应服从对文物古迹的保护要求。所有的建设活动，包括地上、地下，其设计方案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同级文物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在外观、造型、体量、高度和色彩上都应与保护对象相协调。

8.2.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

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指导方针，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建议成立由文广新局下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建档及普查工作。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建立镇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档案和数据库，并建立健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长效机制。

（2）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

①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博物馆或展示中心，抓紧征集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和资料，完善征集和保管制度；

② 制定科学的保护规划，明确有关保护的责任主体；

③ 对文化遗产丰富且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完整的区域，划定文化生态区，有计划地进行动态的整体性保护；

④ 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指定代表性传人，有计划地提供资助，鼓励和支持其开展传习活动，确保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3）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规划

通过对中心城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现状及载体环境的调查、分析以及特色性与可发展性评价，规划确定了玉雕文化、地毯文化、九莲灯等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表 8-2-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项目一览表

规划项目	名称	市级传承人
民间文化	玉雕书画技艺	王玉敬
	玉雕（国家级）	仵丹
	鼓词（市级）	张玉禄
民间艺术	九莲灯	—
民间工艺	手工丝毯工艺	—
	民间布艺编制工艺（省级）	赵艳华

第九章 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

9.1 现状认知

9.1.1 现状概况

（1）交通现状

镇平县老城区现状基本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道路交通结构，其中，东西横向主干路有：平安大道、建设大道、杏山大道，次干路有：工业路、雪枫路、涅阳路等；南北纵向主干路有：航天大道、健康路、将军路等，次干道有紫金城路、校场路、安国路等。从总体看，镇平老城区整体路网结构完成，不足之处城区次干路和支路网密度及等级不合理，现状端头路较多，同时随着县城小汽车的增多，道路交通拥堵、停车难问题日益突出。

对城西新区道路系统而言，主干路网框架基本形成，其中，东西横向主干路有：平安大道、建设大道、G312；南北纵向主干路有：玉都大道、玉源南路、玉神路、航天大道；道路红线较宽、路面质量及景观效果较好，为城西新区快速发展提供良好的交通支撑。

（2）建设现状

县城区现状居住建筑主要分布于以航天大道、平安大道、杏山大道、将军路为骨架的老城区。近两年，新建住宅小区逐步向城西新区及平安大道南侧方向发展，例如平安大道南侧的万德隆、城西新区的上和院、天和家园、御景华城等。

除近些年新建小区之外，镇平县居住建筑以多层建筑为主，规模小，设施简陋。同时，老城城中村建筑布局混乱，质量一般，环境设施、文化设施等难以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

（3）环境现状

镇平县城绿化系统尚未成规模和系统，目前已有大的综合公园有县植物园，在建的有赵河湿地公园；社区公园、街头绿地等较为缺乏。

现状绿地与广场用地相对较少，人均面积偏低，绿地与广场用地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严重不足，城区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指标偏低，缺乏必要的公园、街旁绿地及小游园，城市总体绿化水平偏低。

（4）生态基质现状

通过对河流水系的考察分析，应充分利用赵河、九曲河及西三里河等的功能、景观潜力，共同营造具有特色的滨水开敞空间和景观轴线。

此外，还要积极利用地形特点，在汇水面积较大的区域还可适度开发形成较大水面或形成湿地，并与未来城市污水生态处理系统相结合，形成各种功能完善的城市水系统。

9.1.2 存在问题

（1）老城区缺乏活力

县城现状大部分为自发建设，密度过高，品质较差，缺乏开放空间，未形成完备的居住环境和配套设施，缺乏城市活力。

（2）建成区缺乏有效的天际线控制

城市天际线作为一种特质城市意象，是一个城市历史、文化、经济等非物质发展的物质化形象和空间化体现。

镇平县已建开发小区受土地经济因素影响，高层偏多，建筑高度多近百 m，缺乏小城市和宜居城市应有的特色，也严重制约着城市形象的塑造。

（3）建成区开敞空间不完备

建设大道、健康路、平安大道现有建筑贴线率较高，街道空间缺少必要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绿地、公园、广场未形成体系。尤其是老城区作为城镇居民聚居地，交通条件、环境设施、配套设施等建设不足，制约老城环境及居民生活品质的提升。

（4）建成区缺乏有效的色彩管理

城市建成区缺乏对城市色彩的整体研究。建筑色彩缺乏不同于其他地区的独特性，没有地方特色。同时，城市建筑色彩缺乏整体感，没有形成统一的色调。

城市建设过程中缺乏有目的城市色彩引导，导致城市色彩混乱，存在色彩视觉污染，建筑之间色彩缺乏统一性，造成城市色彩景观的不连续，城市标志性建筑色彩不突出，影响城市整体形象的塑造。

（5）建成区配套设施不完备

县城区内缺少大型公园绿地、街头绿地、社会公共停车场、体育文化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等，难以满足群众日常公共活动需求。

9.1.3 城市设计范围

本次城市设计规划范围为中心城区建设控制范围，总面积约为 58.28 平方公里。

9.2 规划理念与愿景

9.2.1 趋势分析

（1）环境问题日益凸显

近年来，全国各地污染问题严重，大气环境面临形势尤其严峻，大气污染排放总量居高不下。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及城市化和工业化发展加剧，能源消耗迅速增加，大气污染日益严重，如何防止大气污染已被各地政府高度重视。许多城市实施对水泥、铸造、建材、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停限产措施，严控污染峰值。

（2）健康中国概念的提出

健康是人类永恒的主题，也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随着十八届五中全会公报的发布，一个全新概念以白纸黑字的形式进入人们视野，落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健康中国，并上升为十三五国家战略。总理李克强提出“健康中国”，指出：要放宽市场准入，让社会力量成为健康服务业的“劲旅”。2016年10月25日，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2035”规划纲要，规划从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等五大任务出发对未来15年的健康工作进行了部署。这是国内首个且最高规格的健康产业规划，也意味着“健康中国”战略的正式落地和实施。

美国著名经济学家保罗·皮尔泽认为健康产业是继IT产业之后的全球“财富第五波”。在发达国家，健康产业已经成为带动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的强大动力，美国健康行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15%，加拿大、日本等国健康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也超过10%，全球股票市值中，健康产业相关股票的市值已占总市值的13%左右。和美国相比，中国的大健康产业仍处于初创期，在产业细分及结构合理化方面需要更大的提升和完善。预计到2020年，中国65岁以上老年人口数量将达到1.67亿，约占全世界老年人口总量6.98亿人的24%，全世界每四位老年人中就有一位是中国老年人，养老产业被誉为朝阳产业。

（3）健康养老政策的进一步推行

《河南省推进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方案》提出：到2020年，基本形成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多业融合的健康养老产业体系，建成一批特色突出、优势显著的健康养老产业基地，培育一批服务优质、带动力强的骨干企业，健康养老产业规模不断壮大，成为现代服务业的支柱产业，总体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医养融合发展。2017年，全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机构达500家以上；2020年，基本建立完善的医养结合体制机制和政策法规体系，形成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高效便捷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

——居家社区养老。2017 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全省 50%以上的城市社区;2020 年,新建居民住宅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实现每百户不低于 30 m²。

——市场主体培育。2017 年,引进、培育健康养老龙头企业 10 个以上;2020 年,全省扶持培育 20 个以上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强、具有示范带动性的养老服务集团,培育国内外知名品牌 10 个以上。

——示范基地建设。2017 年,启动建设省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 10 个;2020 年,建成省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 30 个以上,初步形成“一圈四带多点”健康养老产业基地总体布局。

《河南省推进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方案》同时提出:推动南阳、焦作、三门峡、济源、信阳等地,依托中医药和生态优势,发展壮大医疗养生、休闲养生、温泉疗养、药材种植等中医药产业,打造全国重要的中医药养老养生基地。

(4) 城市文化资源的后发优势

镇平古称涅阳,有着 4000 多年的玉雕历史,玉雕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有中华玉都称,是中华玉文化的发源地之一。金哀宗正大三年(公元 1226 年)设置镇平县,金元时期的著名诗人元好问曾为镇平首任县令,是中国近代名将彭雪枫将军的故里。

镇平交通便利,区位条件优越。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横贯东西,焦枝铁路、太澳高速纵贯南北,东距南阳姜营机场 30 多公里,陆运、空运条件基本具备,被纳入南阳市中心城区“半小时经济圈”。镇平旅游资源丰富,拥有国家 4A 级标准景区:国际玉城、天下玉源、石佛寺玉雕湾等玉文化景区,全国百家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之一:彭雪枫纪念馆以及五垛山、菩提寺、太公湖、中原荷花博览园等山水景区。

1995 年镇平被国家命名为“中国玉雕之乡”、2008 年镇平玉雕被国务院公布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0 年镇平玉雕荣膺“中国新锐城市名片”和“中国文博会文化创意奖”称号,已成为中国最大的玉雕产品交易集散地。镇平还荣获“中国地毯之乡”、“中国金鱼之乡”、“中国玉兰之乡”等称号,是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河南省政府确定的玉文化改革发展试验区。

9.2.2 总体定位与发展目标

(1) 总体定位

“中华玉源、智慧健康城”

(2) 发展目标

一座历史悠久、底蕴深厚、人文荟萃的玉文化之城;

一座生态优越、环境友好、风景秀丽的品质之城；

一座教育先进、创新示范、科学发展的教育之城；

一座以健康、养生、运动、休闲为主题、以健康产业为支撑的健康之城。

9.2.3 规划理念

“以玉文化为特色，融入健康发展理念，构建未来极具特色的高品质健康之城”。

（1）延续玉文化脉络，展示玉都文化韵味

玉文化是当地的灵魂，也是镇平发展的重要支柱。挖掘历史资源，理清文化脉络，延续玉文化，以崭新的形式运用到规划过程中，采取寄情于景的设计方法，使创意阶层和游客能够产生强烈的归属感。

（2）融入健康发展理念，构建健康、养生、休闲为主题的健康之城

所谓“健康城”，应以健康为核心理念。健康城是城市发展立足于健康理念，基于健康产业寻求城市的发展动力和机制，通过健康的城市空间组织和用地布局，营造健康的城市环境，最终让内部居民和外部宾客享受健康的生活方式。一句话，在各个层面体现“健康”才是健康城的应有要义和发展原动力。

9.3 设计构思与方案

9.3.1 绿色、高效、完备的健康产业

（1）区域产业发展条件评析

统筹实施南阳“一中心四组团”的城市发展战略，按照“产业承接、交通连接、生态对接”的发展路径，构建半小时交通圈、经济圈、生态圈和生活圈。

表 9-3-1 区域产业发展

区县名	主要工业行业
宛城区	机械加工、化工、轻工、纺织、服装、医药、食品加工、工艺美术、建筑建材
卧龙区	光电产品、机械加工、轻工食品、冶金建材、化工包装、矿产开发
唐河县	机械、纺织、化工建材、轻工、食品
新野县	棉纺织、食品、光电、化工、建材
西峡县	冶金材料、汽车配件、食品加工
镇平县	新型建材、机电制造、针纺织、医药食品
淅川县	电解铝、铁合金冶炼、汽车减振器加工、制药业
方城县	先进装备制造、超硬材料、农产品加工、新能源、建筑建材

内乡县	机械电子、新型建材、医药
社旗县	机电、建材、生物科技、食品加工
桐柏县	碱硝化工、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制造
南召县	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科技、建材、食品加工

（2）健康产业构成

传统产业：指医疗服务、医疗设备制造、制药等传统意义上的健康产业类型，目的是最直接地服务于疾病治疗以及健康修复；

前端产业：保健品、健康体检、健康教育、健康管理等是医疗卫生向前延伸的产业，重点在于疾病预防和健康状态的维持；

后端产业：指目的在于实现更高层次的健康和健美的体育健身、养生、美容等产业；

最前端产业：指健康食品的生产和销售，涉及农业种植、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等多个环节，横跨了传统的第一、二、三产业。

（3）健康产业服务人群的定位

表 9-3-2 健康产业服务人群定位

对象人群	市场地位	辐射范围
企业高层管理者 社会精英	CEO 休闲养生	养老产业园区
		南阳市区
老年人	高端养老服务	南阳市区及周边县市
		竞争优势基础上的国内待定市场
特殊康复者	医疗、疗养中心	根据医疗、疗养水平决定
运动员	运动康复中心、专项训练基地	一般运动员
		升级、国家级专项运动训练基地
女性	保健、美容、美体	竞争优势基础上的国内待定市场
青少年及婴幼儿	精神性疾病治疗恢复中心，遗传病筛查中心	南阳市域
		河南省及周边省份

（4）健康产业选择

养老社区、养老地产；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生物科技；体检中心、康复中心、健康管理和咨询；保健器械、医疗器械。

（5）城市设计功能融入

养老地产组团：老年住宅、老年公寓、适老性住宅、托老所、养老院、护理院等。

健康产品组团：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生物科技等。

健康器械组团：保健器械、医疗器械、打造“防-治-养”一体化模式，智慧医疗。

9.3.2 城市设计结构

（1）城市设计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遵循“文化为蕴、依轴聚核、碧水为脉、绿线织网”，构筑城市总体的空间格局。

城市设计总体结构为“一带多廊、一核多点、四心七片区”。

一带多廊：一带，赵河滨水景观带。多廊：生态防护廊道、人文景观通廊。

一核多点：一核，玉文化湿地生态绿核。多点：多个组团景观节点、门户景观节点及公共开放空间节点。

四心七片区：四心指老城商业中心、站前商业中心、国际玉城文化中心（石佛寺核心）、行政文化中心。七片区指老城中心风貌区、新城核心风貌区、特色商贸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生态居住风貌区、现代生活风貌区、滨河景观风貌区。

（2）城市设计框架

1) 城市节点及地标

塑造标志性节点建筑，提升地区城市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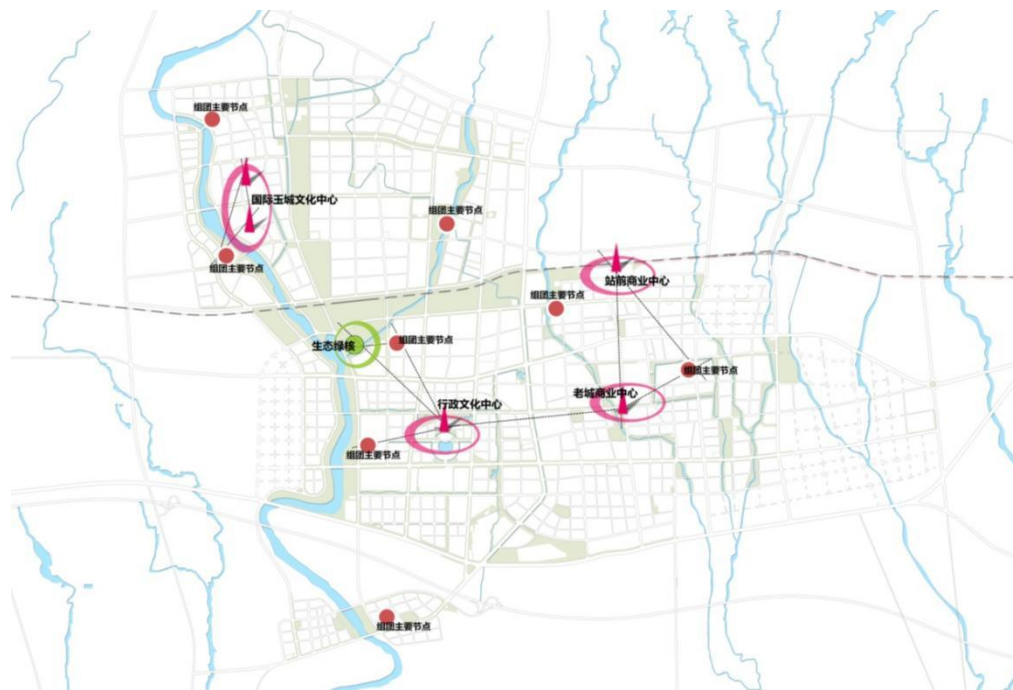


图 9-1 城市节点及地标引导图

城市标志性系统结合不同功能要求，建立清晰城市意象，展示优美的天际线。确立“五心多点”的城市公共中心体系，打造多层次的城市空间。五心：老城商业中心、新城商业

中心、站前商业中心、国际玉城文化中心（石佛寺核心）、行政文化中心。多点：城市门户、商业、公共服务等功能的组团主要节点。

2) 城市路径及公共开放空间

完善路径景观框架，营造多元景观节点。

规划结合城市干路进行沿线景观设计，形成“八横七纵”城市景观路径网络。同时结合城市路径、水系、功能、门户等设置多处景观节点，形成“一核多点”公共开放空间体系。一核：玉文化湿地生态绿核，以玉的五德文化为主题。多点：多个城市公园和城市门户公园。



图 9-2 城市路径及公共开放空间引导图

3) 城市界面及风貌分区

控制空间景观界面，营造特色城市风貌。

规划强调通过建筑围合与连续街道等城市设计手段营造宜人的空间，着重考虑街道开放空间界面和滨水界面的控制，形成连续的空间感受。依托城市文化底蕴，形成各具特色的景观风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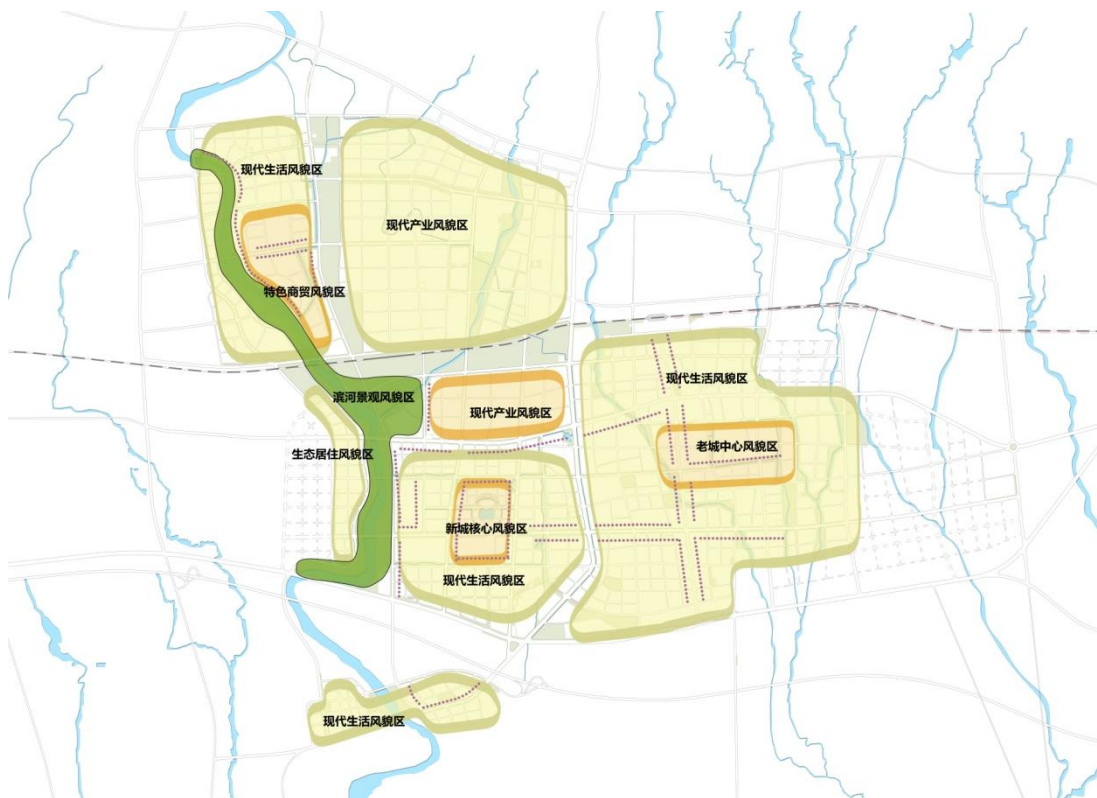


图 9-3 城市界面及风貌分区引导图

4) 城市通廊

结合山水景观基底，构建多条景观通廊。

遵循“透绿露水、视线通透、流线通畅”原则，根据三种不同功能，梳理城市通廊系统，建立清晰的城市空间骨架。主要滨河景观带：沿赵河两岸规划设计的南北两条滨江景观轴线，兼顾居住、公共服务、商业、生态休闲等功能；主要人文景观通廊：具有交通、商业、公共服务等功能，串联城市主要节点地标的综合性轴线。包括健康路、平安大道、建设大道、航天大道、玉都大道、北外环、玉龙路-玉源南路等。主要生态防护通廊：沿铁路两侧和工业区西侧防护绿带，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次要景观通廊：行政文化核心区的南北向景观轴线、国际玉城东西向景观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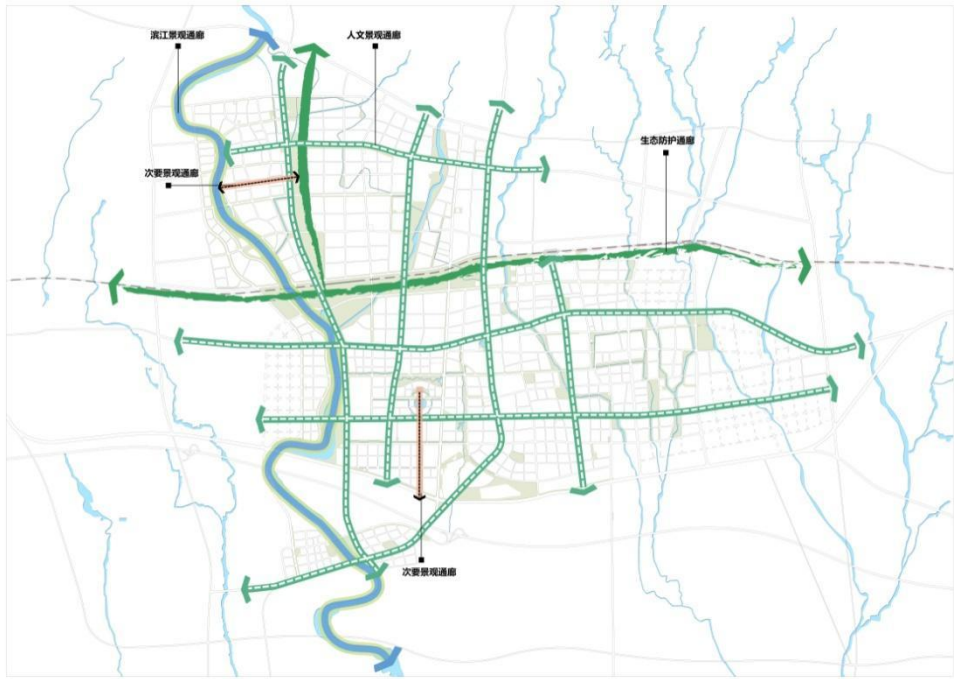


图 9-4 城市通廊引导图

9.4 城市风貌分区

根据各功能组团，融入 11 个不同主题元素。

主题包括：老城风貌主题、老城文化主题、新城形象展示主题、新城风貌主题、玉研发主题、玉佛展示主题、玉文化生活主题、玉德文化休闲主题、玉制作主题、荷花文化主题、生态双养式康居主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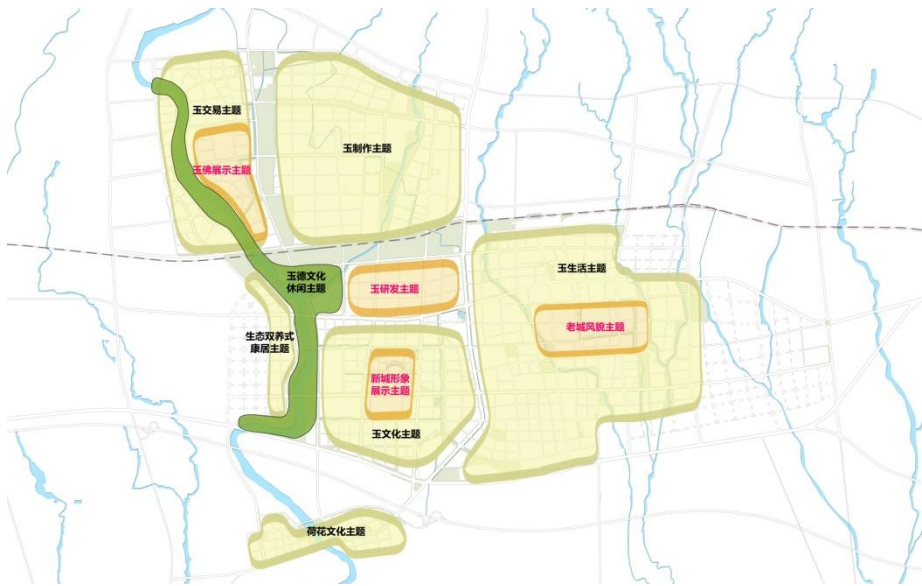


图 9-5 主题策划引导图

根据各个片区的功能和主题特色，划分 7 个风貌分区。老城中心风貌区、新城核心风貌区、特色商贸风貌区、滨河景观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生态居住风貌区、现代生活风貌区。

规划将 7 个风貌区，根据重要程度和特色区域共划分 3 类：重点控制区、特殊控制区、一般控制区。重点控制区包括老城中心风貌区、新城核心风貌区、特色商贸风貌区；特殊控制区包括滨河景观风貌区；一般控制区包括现代产业风貌区、生态居住风貌区、现代生活风貌区。控制内容详见表 9-5-1《风貌与色彩规划引导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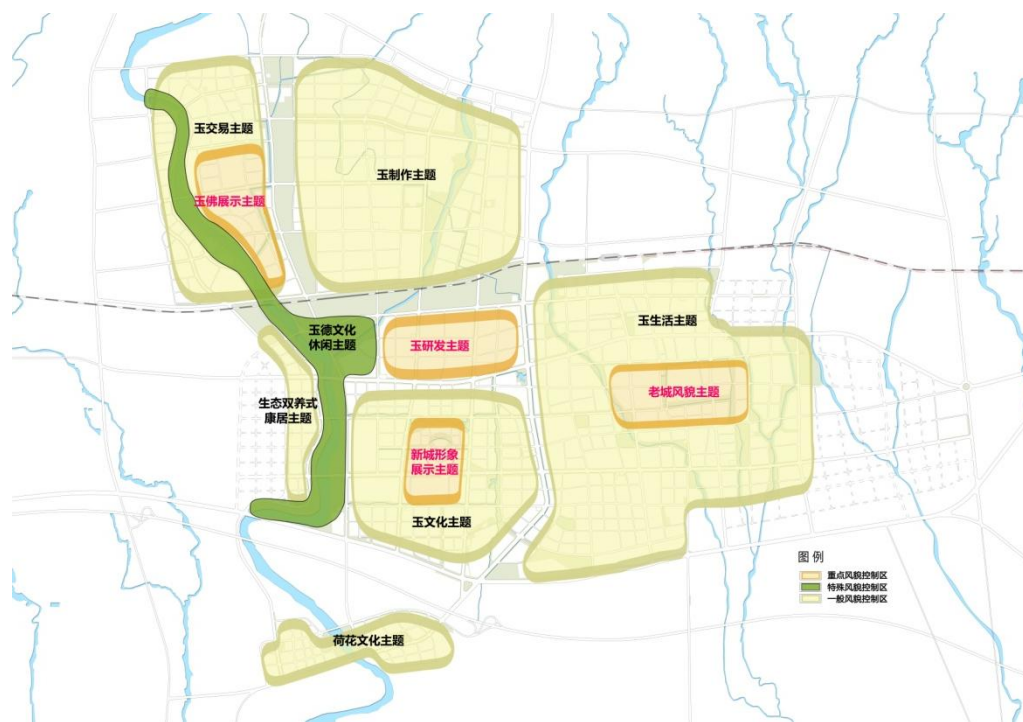


图 9-6 风貌分区与控制分区引导图

（1）建筑总体布局

规划对镇平老城建筑以保留修复为主，遵循其现状城市肌理，原则上不做大的改动，尽量保留其原有的老城特色风貌，对部分城中村严重的地区进行居住区再开发，居住区建筑布局采用行列式与错列式相结合的方式，建筑布局均为南北向，保证住宅具有良好的朝向，从而有利于争取有利的日照、采光、通风条件，且沿街建筑物排列相对整齐，有助于形成完整统一的街景立面。

新建居住区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保证城市风貌，住宅建筑以多层为主，局部地段与中高层混合布置，以形成空间多变的住宅组群。建筑布局以行列式和错列式为主，多层建筑大多按照一定朝向和合理间距成排布置，保证其通风和采光，高层建筑以错列式为主，局部辅以点式布局，多种布局形式结合布置，以便形成自由、灵活、多变居住空间，同时打造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

新区商业建筑以大体量建筑围合局部挑高的现代建筑风格，建筑采用简洁的造型和线条，注重玻璃幕墙与实墙的对比，户外广告位与建筑立面留白的对比，立面横竖线条的划分与立面色彩的组合和对比等，融入体现地域文化、城市文脉和自然因素的特点，形成具有吸引人氣的商业区。建筑以玻璃幕墙、石材为主；主色调建议浅灰色、白色，辅以浅蓝、浅黄色。

公共建筑布局以围合式为主，通过不同形态的建筑相互组合，围合出多变的开敞空间，从而为人们营造丰富的休闲空间，以增加建筑的空间活力。

办公性服务建筑多采用整体对称的布局形式，这种形式易于形成庄严的氛围。商业性服务建筑布局形式较为多变，注重营造亲切、轻松和活泼的气氛。整体布局可在建筑群的入口采用对称的格局，而其他部分则结合功能、地形特点采用灵活的布局形式，以打造丰富的视觉性与体验性。同时形成丰富多变的城市界面。

产业园区建筑总体布局以半围合式为主，局部布局点状办公建筑。生产建筑布局注重组合形式的多样性与建筑空间的多样性，根据不同的生产需求打造与其相适应的建筑空间。

工业建筑建议采用新的设计手法和元素，实现工业化建筑的转型，以节能环保方式建筑为主，实现绿色工业。建筑的形态强调建筑本身的独特性和标志性，简洁、素雅的立面的处理方法，使建筑具有强烈的现代气息。设计将建筑和环境有机结合起来，生产和休憩相结合，整体良好的环境给使用者带来了愉悦的心情。工业厂区尽可能地营造宜人的空间，如公用电话亭的设计，存放自行车等配套设施，通过设置休息座椅与路灯的组合设计，以及室外楼梯的攀爬植物等让人们在工作间隙得到放松和休憩。

工业建筑需要展示企业的个性，而企业的标志则是很好的展示媒介。企业的标志代表着企业员工所认同的价值取向。在厂区设计中将企业的标志和建筑、环境结合起来，亲和的建筑语言鲜明地表达了企业形象，使客户产生信任，恰当地传递企业文化内涵。

（2）建筑体量控制

住宅、公共建筑类的高层建筑应依托开敞空间和主要道路，构成高低错落、层次丰富、疏密有致的城市轮廓。

建筑设计应注重把握建筑物近人尺度部分的设计，通过景观要素、饰面材料、饰面质地、建筑纹理、建筑韵律表现、建筑细部等处理手段，保证步行层面具有亲切的空间感受。

建筑物的整体尺度应依照城市设计有关控制要求执行，以形成协调的建筑物群体空间形态。

沿街多层建筑临街面宽不得小于 50m。高层建筑主体平面对角线长度最大不宜超过 100m。

（3）重点建筑风貌控制

在视觉两大构成因素“形”与“色”之中，人类对色彩的敏感度为80%，对形状的敏感力约为20%，色彩是影响感官的第一要素。风貌良好的城市往往将色彩作为城市特征，并长久传承。

1）新城核心形象展示主题风貌区

行政办公建筑主要荆楚风与现代的融合，具有现代主义的简约而不是简单，又有荆楚主义的精致而不繁复琐碎。平面上强化建筑单体布局走向同围合空间的垂直关系；同时借助建筑单体的高差呈现平面布局的层次性。立面刚柔并济的横竖线条、阶梯状的收分、丰富的浮雕装饰等手凸现了立面的高大与层次，给人高尚、庄重、典雅之感。

该区公共服务区主要是公共管理中心、商业配套设施等。总体布局采用现代手法，建筑形式自由灵动，与外部空间良好结合，为工业区人员提供丰富的交流、休憩的场所。建筑以白色为主，辅以灰色、淡蓝色(玻璃)，形成简洁大方、并具有标识性的建筑群体。

2）荷花文化主题区

杨营倾力打造“中原荷花博览园”农业旅游项目,大力发展特色生态观光农业,形成“赏荷塘美景、喝荷叶凉茶、品农家美食”的特色的休闲观光旅游之路。本片区将“荷花”元素发挥到极致,从道路景观上采用荷花的元素构建的植物造景;将小区景观建设也融入荷花元素,引水造景,形成荷叶连连,荷花朵朵的生态景观环境。在赵河两侧规划一个荷花湿地景观公园,以大地艺术造景的方式,将公园以荷花为原型,打造杨营的良好展示之窗。建双养康居文化筑风貌采用新中式风格,以白色、灰色为主。

3）生态居住区

该片区由老年公寓、颐养中心、以及生活中心、活动中心、运动中心、交流中心等配套设施组成,以“健康养老、智慧服务”为理念,通过高品质社区规划、高智能养老公寓、高标准服务团队,将乐活与享受融入其中,打造镇平生态双养式康居社区。建筑采用新中式风格,以白色、灰色为主。

4）特色商贸玉佛展示主题风貌区

该片区以千年古镇为主线,融入玉文化、宗教文化、建筑文化、民俗文化等元素,发展为集商业、商贸、文化、休闲、旅游、居住为一体的综合发展区,打造中国独具特色的仿古建筑群和魅力古镇。

国际玉城作为全国最大的国际性玉雕与玉文化综合开发大型项目,具有玉产品销售、佛教弘扬、文化博览、公园景观、旅游休闲、生活居住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片区,是全球最大的玉雕及相关工艺品批发、零售交易市场。石佛寺寺院区位于整个玉城的中心,寺院建

成后，除了推动当地佛教事业的发展外，还将有力地促进玉文化与佛教文化的有机结合，成为聚集市场人气的支撑点。整座玉城的建筑风格采用明清建筑风格。它既是全球最大的玉文化展示基地，又是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国际玉城内有玉神阁、玉文化广场、石佛禅寺等主要景点，其带动整个河东片区的旅游文化发展。

河东片区主要以低层建筑为主，打造以中国传统建筑与新中式建筑相结合的展现玉文化特色的传统风貌区。该片区以石佛寺为依托，建设集玉文化艺术中心、玉文化博物馆、民俗文化街、古玩字画、居住等功能为一体的文化休闲街区。

河西片区主要以现代风貌为主，与河东片区形成传统与现代的对比，该片区主要以城镇综合服务和居住等功能为主。该片区以多层为主，居住建筑以现代风格为主，立面简洁明快体现造型轻盈之感。此外，沿赵河滨江区域打造一条滨江特色公共建筑群，以简洁明快为本色，局部点缀亮点，力求形成热闹、繁荣的气氛，同时可局部建筑采用大面积的玻璃幕墙体现通透质感，滨水公共建筑鼓励采用观景平台，强调建筑内外公共空间与滨水绿地之间的渗透。

5) 其他特色建筑群

◆ 玉雕大师园

以玉雕大师园核心的新中式建筑风格。引用小青砖、马头墙元素，设计手法现代化，使用色彩秀丽、淡雅，主要用白墙、灰瓦，辅以栗、黑等色，与自然环境相调和，体现出质朴高压、浑厚潇洒的特质。

◆ 琢玉园

位于片区西北角，以维族建筑风格为特色，建设玉器加工、高档玉料展示、评估、鉴定、销售等于一体的4A级旅游园区。

9.5 城市色彩引导

(1) 总体色彩引导

中心城区以“自然本地性、历史多样性、文化包容性”为目标，以“多元色相、较低彩度和中等明度”为目标，整体建筑风貌体现含蓄沉稳、清新淡雅、精彩纷呈的风貌特色，宜用中低明度中低艳度的暖灰、冷灰色系以及中高明度中艳度的冷白色系、暖白色系。滨河空间等城市重要的自然景观廊道周边，整体环境清新淡雅，色彩宜采用白、黑为主，以浅绿、浅暖色为点缀，体现镇平生态与文化特色。城市建筑墙面色彩应与周边环境及既有建筑色彩相协调，禁止采用大面积高彩度色彩，禁止采用近似等比例的差补色。

（2）分区色彩引导

根据各个片区的功能特点和建筑风貌，共划分为3类色彩分区，重点色彩控制区、特殊色彩控制区、一般色彩控制区。

重点色彩控制区包含老城中心区、新城核心区、商贸特色区和商务特色区，是镇平主要色彩展示区。新城核心区色调为朝气蓬勃、现代活跃。展示现代感、活力商业氛围，以暖灰及白色为主，商业建设色彩强调多样化。老城中心区的色调为传统经典、愉悦活力。强调历史感，冷灰色配以棕色辅色，清真寺、城隍庙与周边建相互协调，突出清真寺等古建筑特征。商贸特色区、商务特色区的色调为细致华丽、浓郁风情。商贸特色区内建筑为仿明清建筑，应冷灰色配以黄色、红色辅色，侧面反映玉石的多彩绚丽。商务特色区强调万国风情特色，整体色彩多样、内部色彩统一。

特殊色彩控制区为赵河滨水绿带，通过不同区段的色彩变化，使水系与周围功能相协调。滨水绿带色彩主调为多彩清新、自然宁静。根据水系两侧的用地功能，共划分为三段，段一：毕兴路-宁西铁路之间，赵河东侧主要为商业用地和文化用地，强调商业活力氛围，且与东侧的国际玉城建筑风貌色彩相协调。段二：宁西铁路-工业路之间，赵河东侧为湿地公园，整体色调以绿色为主，凸显自然生态风貌，并结合湿地公园内不同功能分区，形成缤纷色彩湿地公园。段三：工业路-外环路之间，应与东侧玉雕大师园的建筑风貌色调一致，形成休闲雅静滨水氛围。

一般色彩控制区主要包括现代居住区、生态居住区、现代产业区等。现代产业区色调为明丽清雅、现代简约。现代产业区以白色为主，淡灰色、蓝色系次之，营造简洁明快、清新淡雅的新区风貌。生态居住区色调为别致雅逸、自然含蓄。以白色、淡灰色系为主，灰蓝色系次之，重点考虑屋顶色彩与周边自然色彩的协调。现代生活区色调为雅致温润、现代宜居。现代生活区以白色为主，米黄色、淡灰色系次之，重点考虑生活氛围的营造。

表 9-5-1 风貌与色彩规划引导一览表

分区	建筑风貌	色彩形象	营造策略	色谱
新城核心风貌区	现代、多层+中高层为主	朝气蓬勃 现代活跃	现代感、商业氛围，以暖灰及白色为主，商业建设色彩强调多样化。	
老城中心风貌区	传统、多层为主	传统经典 愉悦活力	强调历史感，冷灰色配以棕色辅色，清真寺、城隍庙与周边建相互协调，突出清真寺等古建筑特征。	
特色商贸风貌区	传统、多层为主	细致华丽 浓郁风情	仿明清建筑，冷灰色配以黄色、红色辅色，侧面反映玉石的多彩绚丽。	
特色商务风貌区	现代、多层+中高层为主	细致华丽 浓郁风情	强调万国风情特色，整体色彩多样、组团色彩统一的特色区。	
滨河景观风貌区	传统与现代、小品建筑+低层为主	多彩清新 自然宁静	段一：强调商业活力氛围，与东侧的国际玉城建筑风貌色彩相协调。	
			段二：以绿色为主，凸显自然生态风貌，并结合不同功能划分形成多个色调。	
			段三：与东侧玉雕大师园的建筑风貌色调一致，形式休闲雅静滨水氛围。	
现代产业风貌区	现代、多层+低层为主	明丽清雅 现代简约	现代产业区以白色为主，淡灰色、蓝色系次之，营造简洁明快、清新淡雅的新区风貌。	
生态居住风貌区	现代、多层+低层为主	别致雅逸 自然含蓄	以白色、淡灰色系为主，灰蓝色系次之，重点考虑屋顶色彩与周边自然色彩的协调。	
现代生活风貌区	现代、多层+中高层为主	雅致温润 现代宜居	现代生活区以白色为主，米黄色、淡灰色系次之，重点考虑生活氛围的营造。	

9.6 城市文化引导

（1）构建文化场所体系

城市文化体系以镇平县丰富的山水要素为基底，通过对历史要素的梳理，对现代文化的整合提升，形成融古汇今的文化体系。

传统文化：通过对赵河两侧的、石佛寺大殿、陈、谢指挥旧址、李营李进士墓、马谭遗址，老城区内安国城遗址、安国寺古建、涅阳清真寺、涅阳天主教、城隍庙、簧学大殿、玉文化会展中心、国际玉城、玉文化博物馆等中国文化和遗址的保护开发和再利用，重塑历史，展现地方文化精华。

现代文化：将行政文化中心、体育中心、会展中心等重要建筑加以整合。

生态文化：沿镇平县内的赵河、九曲河、西三里河、一里河和东三里河等城市重要的绿化廊道，城市公园等融入玉文化、荷花文化、玉兰文化及金鱼文化，构建城市生态文化绿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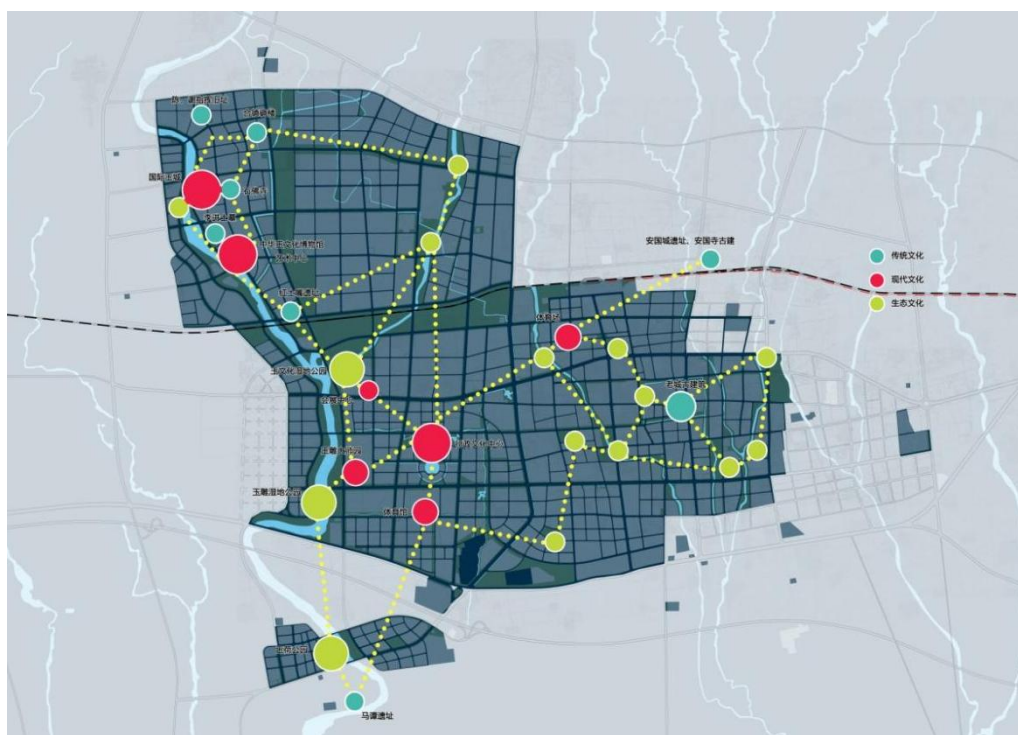


图 9-7 文化场所体系规划图

（2）构筑文化展示廊道

结合赵河空间设计，将赵河划分为 4 个区段，文化活力段—玉商业文化展示、文化休闲段—玉德文化展示、文化教育段—玉故事展示、生态休闲段—佛文化感悟，并通过赋予不同区段文化主题形成一条展示城市文化路径的时空走廊。

文化活力段：结合国际玉城、天下玉源、玉文化展示馆、玉雕职业学校等城市功能形成玉文化重点展示区，同时在室外可结合雕塑、小品、铺地、景观墙等展示不同时期玉商业文化发展史，打造镇平玉文化重要体验节点。

文化休闲段：主要结合湿地公园展示玉的五德文化，规划玉仁园、玉义园、玉智园、玉勇园、玉洁园。其五德是我们世代传承的重要文化品质，也是北侧商业和南侧教育的文化支点。同时结合湿地公园构建金鱼园、玉兰园等，将文化休闲段打造为城市的玉文化承载核心和城市的生态绿肺区。

文化教育段：结合玉雕大师园，将石“雕琢成器”意境融入环境中，通过展示和氏璧故事、玉相关小说、玉相关成语等内容，形成寓教于乐、寓教于赏的玉文化教育段。

生态休闲段：以荷花和玉延伸出的佛教文化为主题，结合水系设置曲折连续的幽静场所，实现人与玉、人与佛的对话，形成充满浪漫主义情怀的旅游游憩节点。



图 9-8 赵河文化展示廊道规划图

9.7 城市建筑高度和开发强度控制

(1) 建筑高度和开发强度分区

建筑高度：整体以低、多层为主，局部重点地块可采用中高层和高层。

开发强度：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的建设指标单独控制，其他类建设用地的开发按通则控制。行政办公建筑 1.0-2.0；文化建筑 1.0-2.0；中小学

0.5-0.8；大中院校、科研办公 0.8-1.2；体育场馆 0.4-1.0；医院 1.0-1.5；敬老院、福利院 0.5-1.0；工业、物流仓储用地 0.6-1.5。

老城区以多层为主，局部中高层，护城河周边建筑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居住建筑容积率 1.0-1.5，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1.5。

新城区以多层和中高层为主，此片区为城市主要高层发展区，其中以行政中心为核心的办公区以中高层为主；居住建筑容积率 1.5-2.2，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0-2.5。

工业区以低层和多层为主，工业区鼓励发展以 3-4 层为主，居住、公共建筑以多层为主。居住建筑容积率 1.0-1.5，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1.5。

石佛寺玉文化区以低层和多层为主，赵河以东，石佛寺周边建筑以多层底层为主，局部为多层；赵河以西主要以多层为主，适当布置一些标志性建筑，突出玉文化特色。居住、公共建筑以多层为主。居住建筑容积率 1.0-1.5，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1.5。

杨营荷花文化区以多层为主，主要以居住生活区为主，建筑以多层为主，局部设计中高层面向赵河滨河景观。居住、公共建筑以多层为主。居住建筑容积率 1.0-1.5，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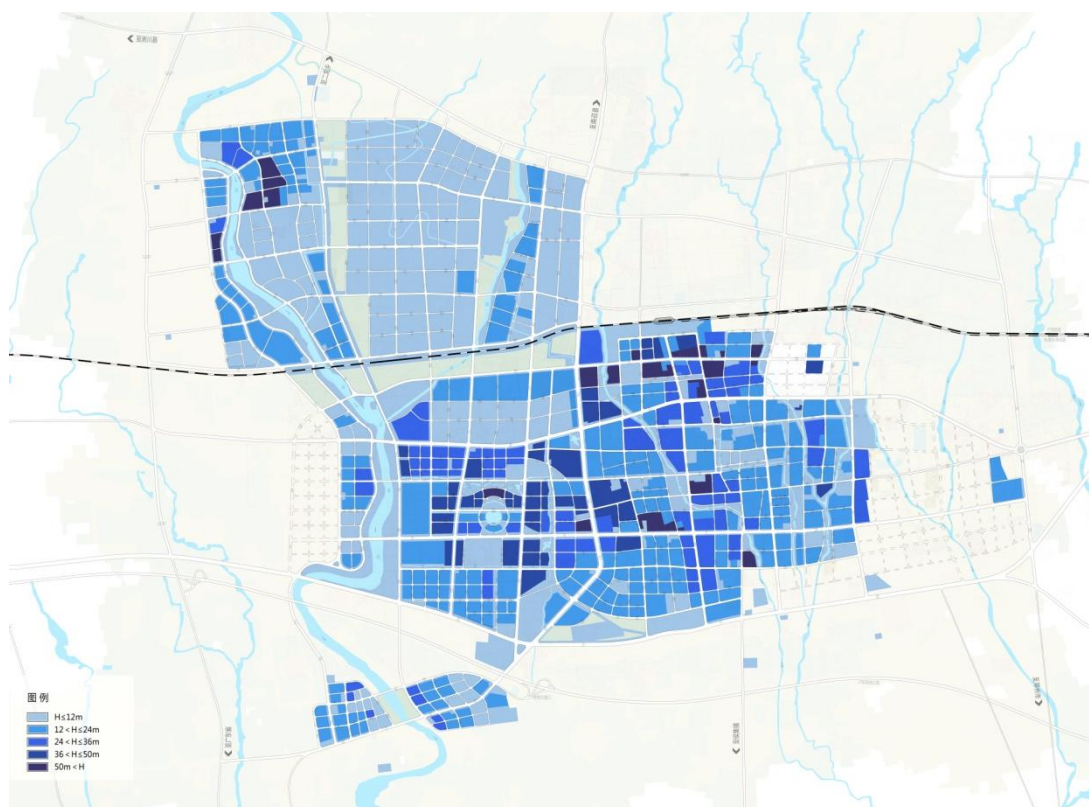


图 9-9 中心城区建筑高度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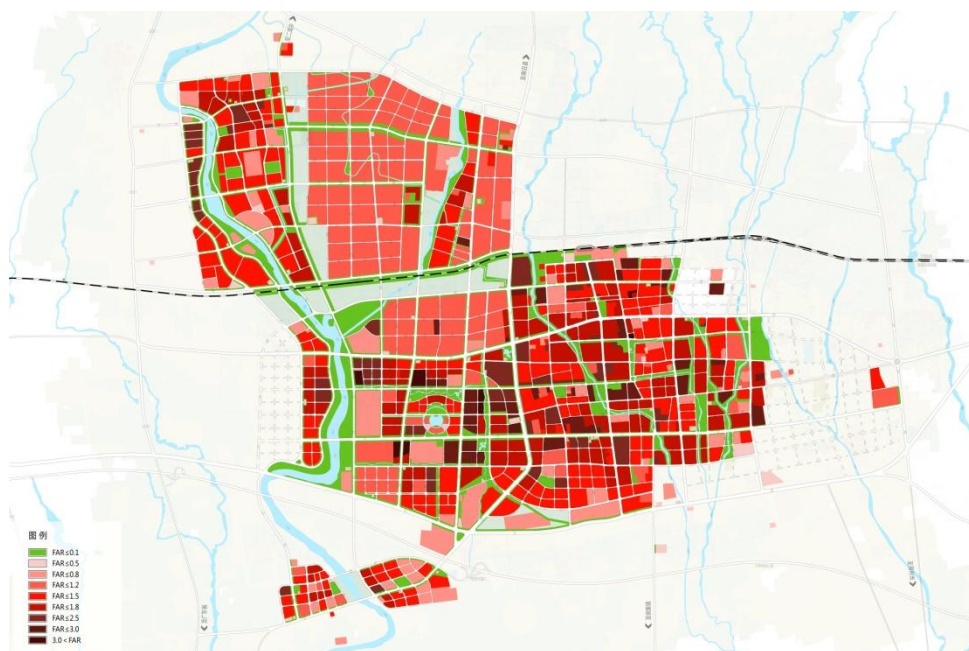


图 9-10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规划图

（2）城市天际线控制

镇平县现状居住建筑高度由于一些已建开发小区受趋利因素影响，高层偏多，建筑高度多近百 m，缺乏小城市和宜居城市应有的特色。

规划尊重并结合现状环境，创造平缓开阔的阶梯式高度过渡带。力争创造有序而多变，具有活力的城市天际线，严格控制建设高度，保证城市整体风貌。规划选取平安大道北、健康路东和赵河东侧作为县城天际线研究的重点。根据建筑高度和容积率等控制规划，突出县城高低错落，舒缓优美的天际线，平安大道北侧主要突出行政中心、新兴商业中心、老城商业中心等地标建筑；健康路主要突出火车站、城隍庙、老城商业中心等地标建筑；赵河东侧主要突出国际玉城、中华玉文化博物馆、艺术中心、玉雕大师园等地标建筑。

9.8 城市家具控制与引导

（1）城市家具控制与引导

城市家具是指城市中各种户外环境设施，源于欧美等经济发达国家，泛指遍布城市街道中的诸如公交候车亭、报刊亭、公用电话亭、垃圾容器、自动公共厕所、休闲座椅、路灯、道路护栏、指路标牌、广告牌、花钵、城市雕塑、健身器材及儿童游乐设施等城市公共环境设施。城市家具的造型应与地域文化、历史背景相结合，在设计时将最能代表地域特征的传统元素提炼出来，融入城市家具外观造型上。

城市道路及公共环境中的户外设施按照使用功能，可归纳为以下 4 种设施。

信息设施：公共电话亭、信息亭、交通导向牌、邮箱，色彩统一且鲜艳明亮，图案具有本地文化特色，如玉的标志、玉的颜色等方式。

卫生设施：垃圾箱、移动公厕。应独立设置在人流密集处，形式应简洁，色彩鲜艳，造型美观。

休闲服务设施：座椅、报刊亭、阅报栏。应结合城市环境考虑，应与历史文化保护单位的保护控制要求相协调，避免影响历史文化保护单位的环境面貌。

交通服务设施：公交车站、路灯、交通类护栏、自行存车架和围栏。其风格要与周围环境风格相协调，并体现城市文化特色。

（2）雕塑规划

结合城市空间现状和发展趋势，建立城市雕塑景观系统，塑造城市独特形象；挖掘城市历史，遵循地域文化特征，展现镇平人文底蕴和独特文化魅力；梳理城市空间资源，明晰城市雕塑布局意向，增强城市艺术景观；突出重点，分级规划，注重点、线、面的有机结合，注重雕塑规划与建设阶段平衡。规划以中国“四大名玉”为主线，结合荷花文化、玉兰文化、金鱼文化等3种文化特色，共同打造“4+3”的7种主题雕塑片区，同时融入现代都市雕塑和自然生态雕塑。规划根据每个片区不同的风貌、道路、公园、广场等控制点，提出雕塑建设主题。

岫岩玉文化雕塑片区：为老城片区，以中国四大名玉的“岫岩玉”为文化雕塑主题，控制点为健康路、平安大道、火车站广场、长途客运站广场、公园、古城门、西三里河、一里河、东三里河滨水公园等。

绿松石文化雕塑片区：为城西新区，以中国四大名玉的“绿松石”为文化雕塑主题，控制点为平安大道、建设大道、行政广场、体育中心、展览中心、石雕大师园、滨水公园、轴线绿带等。

独山玉文化雕塑片区：为产业集聚区，以中国四大名玉的“独山玉”为文化主题，通过玉都大道、玉神路、北外环、九曲河、城市公园等体现地域文化特色。

和田玉文化雕塑片区：为玉文化商贸区，商务办公区，以中国四大名玉的“和田玉”为文化雕塑主题，控制点为琢玉园、国际玉城、中华文化博物馆、艺术中心、玉龙路、滨水公园、城市公园等，打造独具特色的千年古镇和万国玉文化风情雕塑园。

荷花文化雕塑片区：为杨营居住组团片区，以“荷花”为文化雕塑主题，控制点为荷花湿地景观公园、南门户公园、玉源南路。

玉兰文化雕塑片区：为西侧康养居住片区，以“玉兰”为文化雕塑主题，控制点为滨水公园、广场、玉佛大道等。

金鱼文化雕塑片区：为东侧医药产业片区，以“金鱼”为文化雕塑主题，控制点为滨水绿带、广场、东门户公园、平安大道等。

（3）室外广告标识

建筑设计考虑店招与广告的合理位置，店招、广告不应损害建筑与环境特征，其形状、尺度及形式应与建筑和周围环境相协调。

通过对户外广告“面一线一点”三个方面的系统规划，实现户外广告的合理分布，通过户外广告导则，规范单体户外广告的设置，实现从宏观到微观对户外广告的合理设置，从而达到美观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塑造城市特色的目标。

分区控制：共分为 11 类分区，分别为：商业商务中心区（老城商业中心、新兴商业中心、国际玉城、万国风情区）、一般商业和商务区、居住和中小学区、行政办公区（新城行政文化中心）、教育和医疗区、文体设施区、工业区、交通站场和广场区、市政公用设施区、滨水风貌区及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区。广告标识设计的大小、形状和色彩与建筑物协调，并与周围环境的色彩和谐。

界面控制：界面包括城市街道立面、广场和绿地四周的建筑立面。共分为 5 类控制界面，包括提升广告档次的界面（主要是城市商业集中的路段，如健康路、平安大道、玉源路）、一般亮化界面（作为次要的广告展示界面，要求广告设施有夜间照明）、禁止大型广告的界面（当商业区临近行政中心时，该沿街立面不应有大型的广告设施。当工业仓储区临近居住区时，也不应设大型广告。）、限制广告密度和亮度的界面（当繁华的商业区位于居住区的南面或北面，或仅以狭窄的街道相隔时，该商业立面应限制广告的密度和夜间照明的亮度，给居住区以安宁的氛围。）、狭窄街道的界面（为城市支路，狭窄的街道通常不应设垂直于墙面的广告，以及高大的平行于墙面的广告牌，否则会使街道显得零乱，但已经因这类广告形成特色的街道除外）。广告标识设计的大小、形状和色彩形成统一、连续的界面，形成视觉上的连贯性。

节点控制：节点包括道路交叉口，城市广场、公园等市民聚集场所等点状空间。共分为 4 类控制节点，包括有大型显示屏广告节点、有大型立体广告节点、有大型公益广告节点、有立柱式广告节点。

有大型显示屏广告节点：如火车站广场、国际玉城等，火车站广场展示城市的旅游资源，如五垛山风景区、四山风景区、九龙湾风景区、菩提寺风景区、国际玉城、这种圆荷花博览园、张仲景故里等旅游景点，电子荧屏滚动播放城市宣传片及国际玉城可展示城市玉文化宣传片。

有大型立体广告节点：重要商业广场节点等，展示现代都市文化，增强城市时尚感。

有大型公益广告节点：湿地公园广场、文化展览广场等，可展示相关公益广告。

有立柱式广告节点：城市出入口处，展示城市玉雕之乡、荷花之乡、玉兰之乡、金鱼之乡等城市特色产业。

9.9 城市夜景照明

城市夜景照明亮化工程建设已经成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部分，也是城市宣传的新名片。夜景规划注重灯光效果，力求创造镇平繁华迷人的金融商贸、行政办公、滨水绿带夜景。设置原则采用尽可能的节能方式。

夜景照明规划设计对亮化对象分级，目前，国际照明委员会(CIE)推荐的环境亮度有4种情况，即低环境亮区按 $0-5\text{cd}/\text{m}^2$ 考虑，中环境亮区按 $5-10\text{cd}/\text{m}^2$ 考虑，按高环境亮区 $10-15\text{cd}/\text{m}^2$ 考虑。

高环境亮区：火车站广场、老城商业中心、新城政务文化中心、国际玉城、平安大道、健康路、玉龙路-玉源南路等。其中国际玉城和镇平火车站可按 $15-20\text{cd}/\text{m}^2$ 考虑。

中环境亮区：主要包含各区级商业、区级广场、次级街道、区级公园临街、职教区、赵河沿江绿带等。

低环境亮区：现代工业区、城市居住区、支路、城市各级公园等。

商业建筑照明对策：商业照明应烘托繁华的商业气氛，营造购物商机，重点突出店标、商标和展示窗。对重点地段的商业建筑应进行重点照明设计，形成地标级建筑照明效果。

办公建筑照明对策：办公建筑照明注重整体简洁大气，对重要建筑可做特殊照明处理，以强化其重要性。

居住区照明对策：居住区灯光照明禁止对居住建筑立面进行泛光照明，禁止在区域内出现大型的霓虹灯广告。对高层住宅可进行屋顶照明，使用择光束投光灯对高层住宅间隔墙面进行照明。对住宅建筑的连接裙房设置适当的泛光照明，或结合建筑对裙房屋顶进行照明。

城市公园、广场照明对策：公园景观照明注重营造幽静、典雅的氛围，为居民休闲活动提供足够的照明，光色以暖黄为主，照明手法讲究多样化。绿地应设置草皮灯，保证功能照明，广场照明以中心雕塑为照明重点。

城市街道照明对策：城市主要街道中不同街道可在街灯造型上有所区别，同一街道街灯造型一致。十字路口应增加两倍以上照度，行人过街处、公交车站等地增加灯的密度，提高行人活动频率。

第十章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与百城提质

10.1 规划指导思想与原则

10.1.1 规划指导思想

2020 年是党确定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一百年，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年。

规划按照南阳市市委市政府对镇平县提出的 2020 年城市发展要求，紧紧围绕镇平“十三五”规划所确定的县城发展目标，以《镇平县推进“百城提质”工作实施方案》为项目实施依据，对城市发展目标进行深化。在“五大发展理念”所确定的十三五发展新格局下，树立“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理念，做好城市近期建设。

10.1.2 规划原则

（1）近期建设遵循紧凑城区布局结构的原则，坚持集中成片开发为主，开发一片、完善一片，避免城区内零星分散开发和各自为政。

（2）近期建设改造与新建并行，重点改造城镇居住、卫生环境，新建基础配套服务设施，尽快形成良好的城市新风貌。

（3）近期建设应考虑城市的长远发展，坚持按照城市合理的布局来组织城市近期建设区的开发，避免急功近利，不利于城市的长远发展。

10.2 规划期限与建设规模

本次总规确定近期规划建设年限为 2018—2020 年。

根据城市人口规模的预测分析，综合确定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 27 万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34.05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 126.12 m²。

10.3 近期发展目标

以生态宜居健康城市为发展目标，明确中心城区建设重点，明确产业转型发展的路径，对县域城乡发展进行统筹协调。以中心城区为发展重点，加快百城提升项目推进和重点项目落地，促进城镇化进程。积极发展第三产业，提升城镇发展水平，提高城镇服务能力，实现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全面协调发展。

10.4 近期建设重点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重点是对老区进行城市修补，对新区完善城市功能基础上加强公园绿地、健康社区的构建，大力推动健康城市建设。

（1）镇平应抓住“一中心四组团和百城提质”的战略机遇，坚决落实“百城提质”的相关要求，为实现南阳西部产业新城的目标打好坚实基础。

（2）借助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已具规模的情况下，加强新区绿化建设，大力提质城市新区面貌，加快城市空间结构调整，强化中心城区辐射集聚功能和综合服务功能。

（3）加强对老城区的城市修补，打通断头路、推进市政设施的升级改造，增加绿地等活动开敞空间和停车场用地，克服过去贪大求洋的倾向，结合新区建设，统一把控城市风貌与开发强度，同时规范商业活动，打造几条商业步行街。

（4）以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为导向，促进现状县城区与石佛寺、杨营的经济、社会融合与功能渗透。

（5）通过工业企业“退城入园”的措施引导建成区布局优化，将置换出的土地更多的投向公益性服务事业，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强化产业园区的集中建设，保障土地节约利用和配套设施高效实用。

（6）加大环境整治力度，治理城市污染，推进水环境保护、河流整治、污水垃圾处理、绿化工程工作，塑造生态绿城，建设高品质人居环境。

10.5 近期建设内容

10.5.1 城市道路系统建设

按照提升老城区道路建设标准、完善新城区道路框架的思路，在“五横七纵”主干道路框架下，完善中心城区的道路交通设施，提高道路网密度，加快支路网建设和改造。重点推动的道路建设有：

（1）老城区

推进新华路南段拓宽工程、健康路南延工程、将军路南延和北延工程、紫金城路南延和北延工程、菩提路建设工程、竹园路西延工程、雪枫路东延工程等建设。

（2）城西新区

推进工业路、玉都大道、竹园路、琢玉街、鸣玉路、涅阳路、天工路、玉东巷、玉西

巷、金玉街等建设工程。

（3）产业集聚区

推进天工路、天佑路、玉都大道北延、玉神路北延、鸿安路、滨河路等建设工程。

（4）石佛寺组团

推进玉源大道北延、玉博路、玉乐大道、玉城大道、毕兴路提升、龙翔路提升、新民路提升等建设工程。

（5）杨营组团

推进赵河路、文化路、石杨路、利民路等建设工程。

10.5.2 市政设施建设

（1）给水工程

加快中心城区新建道路的给水管网敷设，提升、改造建成区供水管网系统。

（2）排水防涝工程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至 2020 年完成中心城区主次干道雨污分流改造。配套完善老城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按照《县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建设海绵县城。提高城市雨水排涝系统规划设计标准，加快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突出解决城市积水内涝问题。新城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管网，老城区随旧城改造逐步实施雨污分流。

启动中心城区水系建设工程，加快赵河湿地建设，完善县植物公园设施。

（3）电力工程

新建郑坡变、赵湾变、杨营变等 3 座 110kV 变电站，各站主变容量为 $2 \times 50\text{MVA}$ ；根据本次规划的高压电力走廊改造中心城区高压架空线，确保城市供电安全。

（4）通信工程

至 2020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服务、高速通畅、技术先进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50 兆比特每秒以上。至 2020 年，建成覆盖全县的下一代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网，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普及率达到 85%以上。

（5）燃气工程

建设“西气东输”二线的丹水-内乡-镇平-茶庵门站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镇平段，建设天然气门站和分输站，保障中心城区气源供应；完善中心城区中压燃气管网建设，提高天然气普及率，增加加气站 1 座，位于西三里河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

（6）环卫工程

按照中心城区建设时序，配套建设垃圾转运站；完善城市环卫工程体系，加快环卫公共设施的配套建设。

10.5.3 绿地广场建设

结合城市道路绿地、城市慢行系统以及生态廊道等、积极推进城市绿道建设，建设城西新区 7 公里健康步道。加快社区公园、街头游园、林荫道路和绿道廊道建设，加强城市河道整治和公园绿地建设，提高人居环境质量。重点推进玉璧湖景观绿化建设，市民广场整体建设；建设玉带公园。同时启动街头绿地小游园建设，至 2020 年，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321.85 公顷，占近期城市建设用地 7.73%。

表 10-5-1 近期建设绿地规划指标

项目	近期指标（2020 年）
绿地与广场总面积（公顷）	321.85
人均绿地与广场面积（m ² ）	11.92
公园绿地面积（公顷）	270.85
人均公园绿地（m ² ）	10.03
城市街道绿化普及率（%）	100
居住区绿地率（%）	≥30

10.5.4 公共设施建设

进一步完善县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1）完成县“两馆一中心”项目（图书馆、科技馆和青少年活动中心），位于玉璧湖两侧及上和路西侧，占地 1.85 公顷。

（2）新建十五年一贯制学校 1 所，位于绿蒲巷以北、紫金城路以西、竹园路以南，占地 17.09 公顷。改扩建初中 3 所，新建中学 1 所，改扩建小学 1 所，新建小学 4 所。

（3）建设县体育中心，位于金陵外国语学校东南角，占地 11.24 公顷。

（4）迁建县第一人民医院，位于玉神路以西，竹园路以南，占地 13.40 公顷；迁建县中医院，位于杏山大道以北、杏花园路以东，占地 6.95 公顷；迁建县第二人民医院，

位于紫金城路以东、鸣玉路以北，占地 9.97 公顷。

10.5.5 住房建设

（1）住房供应模式

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

① 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住房保障。为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为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廉租住房或租赁补贴。对居住在各类棚户区内的居民，实施住房改造，改善居住条件。

② 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住房需求。对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实行租赁和购买商品住房相结合的制度。通过完善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增加商品住房供应总量，特别是增加 90 m² 以下普通商品住房供应，满足各层次收入居民的住房需求。

（2）人口及住房供应量预测

按照 2020 年县城区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37 m²/人的目标，住房总量为 999 万 m²。

2017 年镇平县城城区住房建筑总面积约为 771 万 m²（包含小产权房和集体宅基地住宅），则未来 3 年，共需增加住房量 279 万 m²，平均每年增加住房量 76 万 m²。

（3）住房及居住用地供应计划

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16 版》对建设强度和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绿地建设的要求，尊重镇平县城城区实际建设情况，规划新建居住区容积率平均控制在 1.3 左右，则至 2020 年镇平县城城区新增二类居住用地 189.9 公顷，平均每年新增二类居住用地 63.3 公顷，其中保障性住房用地面积不低于新增二类居住用地面积的 30%。

（4）住房及居住用地空间布局

① 符合城市发展方向，并与空间结构和功能分区紧密结合。

② 优先考虑在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完善的区域安排供地，以降低土地开发成本，减少附加性用地。充分考虑住房环境与交通设施条件的需求，在公共交通沿线和站点周边优先安排居住用地，以符合公共交通引导区域开发的整体理念。

③ 与旧城改造，特别是棚户区改造意图对接，在城市更新片区安排居住用地，保障安置人群刚性的住房需求。

④ 围绕产业集聚区优先安排居住用地，保障产业人群的刚性住房需求。

10.5.6 近期用地平衡表

表 10-5-2 近期建设用地规划平衡表（2020 年）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 比例 (%)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面积 (m ² /人)
R		居住用地	900.20	26.44	33.34
其中	R2	二类居住用地	497.23	14.60	18.42
	R3	三类居住用地	425.90	—	—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437.43	12.85	16.20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44.10	1.30	1.63
	A2	文化设施用地	37.33	1.10	1.38
	A3	教育科研用地	260.98	7.66	9.67
	A4	体育用地	21.85	0.64	0.81
	A5	医疗卫生用地	43.92	1.29	1.63
	A6	社会福利用地	13.64	0.40	0.51
	A7	文物古迹用地	2.02	—	—
	A9	宗教用地	13.59	—	—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12.40	6.24	7.87
其中	B1	商业用地	195.44	—	—
	B2	商务用地	4.35	—	—
	B3	娱乐康体用地	1.13	—	—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11.48	—	—
M		工业用地	695.79	20.43	25.77
其中	M2	二类工业用地	623.15	—	—
	M3	三类工业用地	72.64	—	—
W		物流仓储用地	87.95	2.58	3.26
其中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87.95	—	—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17.34	21.07	26.57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688.78	20.23	25.51
	S3	交通枢纽用地	25.56	—	—
	S4	交通站场用地	3.00	—	—
U		公用设施用地	32.29	0.95	1.20
其中	U1	供应设施用地	18.93	—	—
	U2	环境设施用地	9.92	—	—
	U3	安全设施用地	3.44	—	—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321.85	9.45	11.92
其中	G1	公园绿地	270.85	7.95	10.03
	G2	防护绿地	27.77	—	—
	G3	广场用地	23.23	—	—
H11		城市建设用地	3405.25	100.00	126.12

注：至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27 万人。

10.6 百城提质项目实施方案

规划近期，重点保障百城提质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镇平县推进“百城提质”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建设工程项目如下：

表 10-6-1 镇平县百城提质建设工程主要项目库（2018—2020 年）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建设时间（年）
城市道路工程	1	新华路南段拓宽工程（竹园路-G312）	长 820m，道路红线宽 30m，道路加宽改造及配套工程	2018
	2	健康路南延工程（竹园路-新 G312）	长 905m，道路红线宽度为 42m，路面铺设及配套工程	2018
	3	将军路南延工程（平安大道-新 G312）	长 1134m，道路红线宽度为 42m，路面铺设及配套工程	2018
	4	菩提路建设工程	新建建设大道至涅阳路段，长 1400m，道路红线宽 42m；改造涅阳路至平安大道段，长 653m，道路红线宽 42m	2018
	5	工业路西延工程	长 2850m，道路红线宽 30m	2018
	6	雪枫路延伸工程	新建安国路至将军路段，长 764m，道路红线宽 30m；新建西三里河至紫金城路，长 518m，道路红线宽 30m	2018
	7	杏山大道西延工程	新建玉都大道至汤庄西侧段，长 420m，道路红线宽 40m	2018
	8	万隆城周边道路工程	紫禁城路长 228m，道路红线宽 30m；赏玉路（杏山大道-腾飞路）长 411m，道路红线宽 15m；清泉路长 272m，道路红线宽 15m	2018
	9	体育场周边道路工程	工业园路（杏山大道-建设大道路）长 776m，宽 30m；紫金城路（杏山大道-建设大道）长 850m，宽 25m；民族街长 320m，宽 15m	2018-2019
	10	天工路道路工程	平安大道至工业路，长 845m，宽 30m；	2018
	11	玉博路道路工程	新民路至玉博馆，长 1900m，宽 25m	2018-2019
	12	文化路道路工程	长 880m，宽 30m	2019
棚户区改造项目	1	供销社地产品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列入计划改造任务 460 户	2018-2019
	2	玉都街道五里岗区域城中村拆迁安置	涉及拆迁砖混住房面积 16.03 万 m ² ，拆迁砖瓦住房面积 7000 m ²	2018-2020

	3	玉城大道区域拆迁安置	新建安置房 9019 m ²	2018-2019
	4	玉文化试验区 B4 区项目	共建设 4 栋 700 套安置房	2018-2019
	5	菩提路北段棚户区改造项目	范围：东至中医院区间路，南至中山街，西至北大街，北至雪枫路，共涉及居民及商户 782 户，总占地面积 173 亩，拆迁面积 128 亩	2018-2019
	6	雪枫街道泰山庙、榆盘村、大畚庄城中村改造项目	列入 计划改造任务 180 户	2018
	7	牛王庙城中村改造项目	对牛王庙李家庄、王庄 133 户住户拆迁	2018
	8	交通局区域改造项目	建设 2 栋住宅，总建筑面积 1.8 万 m ²	2018-2019
	9	玉文化试验区 A 项目	征收安置补偿居民 470 户	2018
	10	玉文化试验区城中村改造拆迁安置项目 C 区	占地 109.68 亩，总建筑面积 20.3 万 m ² ，共建设拆迁安置住房 17 栋 1329 套	2018-2019
	11	镇菩路中段城中村改造项目	建设商住楼 13 栋，总建筑面积 32.2 万 m ²	2018-2019
公共设施项目	1	“一馆三中心”项目	建设档案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	2018
	2	中华玉文化博物馆布展及广场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3 万 m ²	2018-2019
	3	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占地 227 亩，总建筑面积 13 万 m ² ，配置床位 1200 张，主要建设门诊医技楼、病房楼、传染病楼、后期综合楼、120 急救中心及配套附属设施	2018-2020
	4	县委党校迁建项目	占地 84.7 亩，主要建设教学楼、综合楼、学员宿舍楼、餐厅及操场等，总建筑面积 31000 m ²	2018-2019
	5	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医养结合建设项目	占地 200 亩，按三级医院标准建设，建筑面积 15 万 m ² ；养老中心占地 100 亩，建筑面积 4 万 m ²	2018-2020
	6	中原华信 15 年一贯制学校	占地 200 亩，建设教学楼、宿舍、餐厅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6 万 m ²	2018-2019
	7	大畚庄实验学校 and 玉都碾坊庄学校	建设教学楼、宿舍楼、综合楼、办公楼、餐厅及配套附属设施	2018-2019
	8	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	占地 700 亩，建设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积极整合卫生学校、电子科技学校等职业教育资源，打造镇平职业教育园区	2018-2020
	9	中心商务区建设项目	利用旅游、扶贫、交通、卫生、财信、教育、水利、玉文化、集聚区等 9 大投资公	2019-2020

			司，在县城新区筹建综合商务中心，建设信息大厦、投资大厦、金融街区	
	10	三馆一中心建设项目	在新区建设体育馆、图书馆、科技馆和青少年活动中心	2019-2020
	11	玉文化创意产业园	规划面积 1400 亩，建设玉雕设计、创意、加工、展示等为一体的特色园区	2018-2020
	12	游客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游客中心、票务服务、接待大厅、超市、医务室、卫生间、停车场等	2018-2019
	13	玉雕大师创意园（二期）	建设会展交流中心、滨水走廊、休闲区、玉文化公寓民俗区、商业一条街、文化艺术区、物流区，集产、学、研、游为一体，总建筑面积 7.26 万 m ²	2018-2019
	14	华通站务有限公司中心客运站建设项目	建设主站房及附属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2.6 万 m ²	2018-2019
园林 绿化 建设	1	7 个公园游园广场提升改造	雪枫植物园提升工程、中心广场提升工程、玉鼎广场提升工程、文化广场提升工程、火车站广场提升工程、玉兰广场提升工程、北区广场改造工程，按照海绵型城市建设理念，遵循适地、适树、适季原则，对七个公园游园广场进行高标准提升改造	2018
	2	杏山公园建设工程	位于建设大道与健康路交叉口，占地 3.28 公顷，建设居住区级游园	2018-2019
	3	内河绿化工程	对东三里河、东三里进行绿化	2018-2019
	4	玉带河滨水景观带工程	按照海绵型城市建设理念，遵循适地、适树、适季原则，对玉带河沿线进行整体公园建设，打造新区健康休闲环	2019-2020
	5	高速镇平站出口道路拓宽及绿化工程	高速镇平站出口道路加宽改造、建设高标准游园一座	2018
	6	高速口至石佛寺路段绿化提升	对沿线绿化进行改造提升	2018
	7	航天大道景观通道提升工程	道路绿化、边沟整治、游园公厕、慢车道及现有建筑外观改造等	2018-2019
	8	赵河景观带工程二期	按照海绵型城市建设理念，遵循适地、适树、适季原则，对赵河沿线进行整体公园二期建设	2019-2020
海绵 城市 建设 工程	1	水系连通及水景观水生态工程	以赵湾水库、高西河水库为水源，通过建设连通工程向西三里河、护城河、一里沟等城市内河及九曲河补充水源，改善河道水质，实现常年流水。城区河湖塘连通工程	2018-2020

	2	护城河治理工程	长 4500m, 疏通河道, 改善河道水质	2018
	3	玉璧湖及玉带河建设工程	在城西新区修建一座人工湖以及配套设施, 湖面面积达 3.64 万 m ² , 可蓄水 7.2 万吨, 同时周边修建河湖之间连通水系（玉带河）270m	2019-2020
生态修复工程	1	九曲河综合治理项目	自柳卢公路上游至入赵河口, 长度 4.8 公里。通过引水入河、河道清淤疏浚、生态护岸、拦河闸坝、景观工程建设并打造成“防洪、截污、生态、景观、文化”五位一体的生态系统	2018-2020
	2	城市道路绿化生态提升	对平安大道、航空大道、玉都大道南延、工业路西延段、新华路、竹园路、建设大道等道路按照海绵城市要求生态提升改造	2018
	3	中心城区内河截污清淤工程	治理中心城区内河黑臭水体	2018
城市修补工程	1	中心城区道路立面提升改造	包括建设大道、平安大道、健康路等主要道路沿街楼房立面、屋顶提升改造	2018-2020
	2	人行道改造	对老城区部分市政道路人行道改造提升	2018-2019
	3	路灯改造项目	对老城区部分照明不良市政道路路灯改造提升	2018-2019
	4	强弱电入地项目	对老城区市政道路强弱电进行入地改造	2018-2020
	5	街头广告牌提升改造项目	包括建设大道、平安大道、健康路等主要道路沿街楼房广告牌统一提升改造	2018-2020
	6	停车场建设项目	建设“一馆三中心”等 4 处停车场	2018-2020
数字化城市管理	1	智慧镇平项目数字化城市管理	建设城区数字化城管系统。包括新建网数据普查与基础数据建设、软件系统平台建设、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建设、办公场所建设和系统环境建设, 重新安装全覆盖摄像头。	2018-2020
环卫垃圾处理设施	1	公厕建设工程	新建、改建公厕 30 座	2018-2020
	2	垃圾中转站	新建垃圾中转站 10 座	2018-2020
	3	污泥处置厂	日处理含水率 80%的脱水污泥 50 吨	2018
公用工程	1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结合综合管廊专项规划, 建设综合管廊长约 5 公里	2018-2020
	2	供水管网建设	县城供水管网建设工程	2018-2020
	3	雨污水管网建设	县城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2018-2020
	4	燃气工程	中心城区燃气门站、分输站、燃气管网建设工程	2018-2020

10.7 远景发展构想

10.7.1 展望年限

规划镇平县中心城区远景发展构想展望至 2050 年。

10.7.2 远景发展目标

至 2050 年，将镇平县建成为具有高标准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的生态休闲城市，进一步发挥玉文化特色，打造成为国际知名的工艺美术之都。

10.7.3 城市规模

根据城市土地和空间的人口承载量以及人口增长情况，推算远景规划城市建设用地大约 60 km² 左右，将形成一个人口规模达到约 60-65 万人口的现代新兴城市。

10.7.4 空间布局

2035 年后，老城区继续完善和优化，在保持总体生态格局不变的情况下，中心城区进一步拓展提升。城市进一步向南、向西拓展，全面拉开城市发展框架。城市综合服务职能进一步完善，承接休闲度假、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现代工业等职能，全面实现城市发展总体目标和各项分目标。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措施与政策保障

11.1 强化城市管理

城市规划管理是一项综合性、复杂性、系统性、实践性、科学性很强的技术行政管理工作，直接关系到城市规划能否顺利实施。规划部门通过规划行政权履行规划管理职能，以保障城市规划的实施。城市规划的顺利实施，需要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的组织机构与管理机制，加强实施有利于城市建设的经济、产业、环境保护等的各项政策措施，使各项规划的顺利实施得到有力保障。

11.2 深化规划编制体系

各项城市规划是建设城市和管理城市的基本依据，是保证城市土地合理利用和开发经营活动协调进行的前提和基础，是实现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重要手段。尤其是城市总体规划，它是城市发展建设的总纲，需要通过近期建设规划来对近期建设进行总体性的安排，通过控制性详细规划来对具体的建设行为进行规范。

在城乡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建立与镇平县城发展相适应的规划编制体系，完善总规以下各层次的规划编制工作以及各专项规划，切实加强规划对城市建设的指导和调控作用。通过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建立反馈机制等方式，做好城乡总体规划的优化完善工作。

11.3 解决好制约城市发展的突出问题

11.3.1 加强环境保护，进行生态城市建设

（1）加强环境保护。第一方面，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标准、制度和技术体系，着力解决好环保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要节约集约利用资源，节能、节水、节地，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确保完成节能减排任务，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第二方面，再生水回用工程建设。

（2）抓好中心城区公共绿化工程。提升城区的生态绿化水平，公共绿地面积和比重提高。对城区部分游园广场进行提升改造，增设无障碍设施、设置温馨提示牌及对行道树、绿篱草坪补植补栽，从而切实提升中心城区绿量和绿化景观效果。

（3）推进节能减排工程。一方面，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关停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企业，第二方面，加大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力度，第三方面，提升燃气普及率。

（4）推进绿色建筑工程。一方面，加大国家试点示范城市及示范区域建设力度。深

化推进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建设标准化综合实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等五大专项领域的示范试点城市建设。另一方面，实现从绿色建筑向绿色城区（园区）的延伸。建立 2-3 个不同类型、层级的绿色城区或园区，制定并落实相应建设标准和评价指标。

11.3.2 加快产业升级，在提档升级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目前镇平已经形成的 4 大主导产业是基于镇平资源条件、产业基础和技术水平等综合优势长期培育发展的结果。加快产业升级，增强其竞争力、带动力和辐射力。在产业升级领域，筛选一批重大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

11.3.3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优化布局建设学校、医疗机构、文化设施、体育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配置规模。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完善重大疾病防控、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引入市场机制，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规模，实现供给主体和方式多元化，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1.3.4 完善住房保障

以政府为主导，成立政府性质的非营利保障住房建设公司，并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政府直接参与政策性保障住房的建设和监督工作，规范政策性保障住房的审核机制和监督机制，保障中低收入者的权益，实现政策性住房的公平分配。

保障性住房应采取区域平衡、散点布局的原则，不宜过于集中，实现各阶层适当混合居住，避免出现大面积的贫困人口聚集地区。此外，保障性住房的布局应方便低收入人群生活和工作，切实满足低收入者谋生需求。

未来保障性住房由廉租房和公租房并轨加上城市旧城区的棚户区改造，这两方面构成。打破户籍限制，将所有在镇平县生活、工作、就业、创业的人员全部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11.4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综合运用政策、规划、经济、科技等多种手段，多管齐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规划的实施机制，实现协调共进。

（1）政策手段

强化城市总体规划的权威性，凡在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的有关要求；加强城市规划立法，尤其加强城市“五线”的立法控制。

（2）规划手段

编制各专项规划时，应做好与总体规划的衔接，充分考虑对周边的影响，充分征求周边区域各方面的意见。市城乡规划局要加强规划协调和指导，确保各专项规划和城乡规划充分落实《城乡总体规划》。

（3）经济手段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建立地方之间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机制，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实现规模经济。

（4）技术手段

搭建镇平城市发展的信息平台，为城市的发展决策和加强各地之间的合作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

11.5 建立规划实施的监测机制

监测的重点包括经济、社会、环境、基础设施及城市合作等方面。

（1）建立规划监督制度

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划实施监测工作，包括确定监测指标体系、滚动制定阶段规划目标、向各地派驻规划督察员、编制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建立面向公众的监测数据库等。各部门和各级政府根据规划要求履行各自的职责，并负责提供职能范围内的发展信息。本规划实施情况全面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2）建立规划责任制

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县直部门和各级政府，制定规划实施的阶段目标和量化的指标体系，作为本规划实施监测的衡量标准和评估各部门、各级政府阶段工作绩效的重要依据。县直各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也制定各个阶段工作计划，扎实推进本规划实施。

（3）建立规划督察员制度

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向各地派驻由县政府任命的规划督察员，以监督本规划的实施。督察员有权向各相关部门调查取证，对违反本规划的行为提出督察意见。督察员提出的督察意见直接呈报镇平县人民政府及其规划、监察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建立规划评估制度

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定期向县政府提交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经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发布。根据市政府对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对阶段规划目标以及监测指标体系、阶段工作计划进行调整。

11.6 建立城市规划与建设反馈机制

建立政府对总体规划实施评价监控体制。通过对人口、用地、交通、环境、资源等因素的发展变化进行实时监控和评价，对规划进行校核，确保政府对规划实施进行动态调控。

11.7 切实落实公众参与

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加强对总体规划的宣传，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和管理的各个阶段。提高全社会对总体规划及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规划意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推进规划的实施。

11.8 统筹安排建设时序

根据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用地布局，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时序，确定城市规划的阶段性目标，逐步推进老城改造和新区建设，强化不同阶段城市总体结构、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衔接，保证城市空间的有序生长。

11.9 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

在城乡规划实施的过程中，应按照《河南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要求：“严格控制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的总要求，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在用地规模管控上面要按照“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要求，优先保障产业集聚区、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基础设施用地，切实保障重大公益设施、重大民生项目用地，严禁计划指标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产能过剩行业的项目建设。

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合理确定开发强度，避免土地粗放利用。积极引导使用规划建设用地内的未利用地和废弃地，中心城区鼓励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地长效机制，政府对节约集约用地总负责，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共同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工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要对建设项目行业准入、投资强度等严格审核，加强监管；住房保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人

防部门要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国土资源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集约用地情况严格监管,加强对用地准入条件、功能分区、用地规模、用地标准、投入产出强度等方面的评估和检查。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1.1	研究目的	1
1.2	研究范围	1
第二章	现状分析	1
2.1	县域人口	1
2.2	县域城镇化水平	4
2.3	城乡建设用地	4
2.4	现状总结	5
第三章	人口规模变化的影响因素分析	5
3.1	人口规模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	5
3.2	人口规模变化的趋势判断	6
3.3	人口及城镇化发展动力机制分析	7
第四章	人口与建设用地调控策略	9
4.1	人口与城镇化发展策略	9
4.2	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原则	10
第五章	人口及城镇化率预测	10
5.1	预测基础	10
5.2	县域户籍人口预测	11
5.3	县域常住人口预测	108
5.4	县域城镇化率预测	109
5.5	城区人口预测	18
第六章	人口规模与生态承载力	22
6.1	水资源承载力评价	22
6.2	土地人口承载力评价	23

6.3 土地经济承载力评价 23

第七章 建设用地规模预测 25

7.1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指标与用地规模控制 25

7.2 镇区建设用地指标与用地规模控制 25

第八章 人口与建设用地增长的对策建议 26

8.1 人口发展的政策建议 26

8.2 用地增长的空间引导 27

第十三章第一章 前言

1.1 研究目的

通过本专题的研究，确定总体规划期内镇平县县域人口规模、城镇化率以及中心城区人口发展规模。

1.2 研究范围

本专题的研究范围分为以下两个层次：

- （1）县域：镇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1493.96 平方公里；
- （2）中心城区：指与城市建成区对应的范围，用地规模 48.57 平方公里。

第十四章第二章 现状分析

2.1 县域人口

2.1.1 人口总量

2007 年以来，镇平县县域户籍人口数量总体持续增长，县域人口规模从 2007 年约 99.61 万人增长至 2017 年的 108.84 万人。

表 2-1-1 镇平县户籍人口统计表

年份	户籍人口(万人)	年份	户籍人口(万人)
2007	99.61	2013	109.38
2008	101.69	2014	107.61
2009	103.35	2015	108.33
2010	105.28	2016	109.64
2011	106.95	2017	108.84
2012	107.71		

注：资料来源镇平县公安局。

2.1.2 人口分布

2017 年末镇平县县域户籍总人口约为 108.84 万人，总计 28.72 万户，户均 3.79 人，

共有 3 个街道办事处、15 个镇、4 个乡，各乡镇人口详见下表。

表 2-1-2 镇平县各乡镇人口情况表

乡镇名称	年末总户数（户）	年末总人数（人）	暂住人口（人）
城关镇	32319	90305	6961
侯集镇	19477	71392	79
贾宋镇	17483	66212	235
石佛寺镇	14918	64404	1899
晁陂镇	17333	56252	101
卢医镇	11066	40252	28
老庄镇	10231	38574	122
枣园镇	13353	46048	17
遮山镇	8280	38602	97
城郊乡	17528	74622	2331
柳泉铺乡	9800	43531	26
二龙乡	4111	16399	14
高丘镇	17090	64670	21
王岗乡	8800	30794	5
曲屯镇	9925	36570	11
马庄乡	8483	34134	36
张林乡	17144	74013	31
杨营镇	17873	66057	40
彭营乡	14399	59681	12
郭庄乡	3652	13997	101
安子营乡	13977	61937	22
合 计	287242	108446	12189

注：资料来源镇平县统计年鉴

2.1.3 人口增长

2007 年至 2017 年，镇平县人口自然增长率总体呈现平稳，略有上升趋势，平均增长率 11.82‰，机械增长率在-3‰附近波动，县域人口以自然增长为主，机械增长乏力。

表 2-1-3 镇平县人口变动情况表

年份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迁出数 （人）	迁入数 （人）	机械增长数 （人）	机械增长率 （‰）
2007	19.81	7.48	12.33	11440	3520	7920	7.95
2008	19.85	6.76	13.09	6009	3972	2037	2.00
2009	21.24	6.91	14.33	5373	3607	1766	1.71
2010	23.25	5.45	17.8	4548	3932	616	0.59
2011	20.87	5.61	15.26	5388	3726	1662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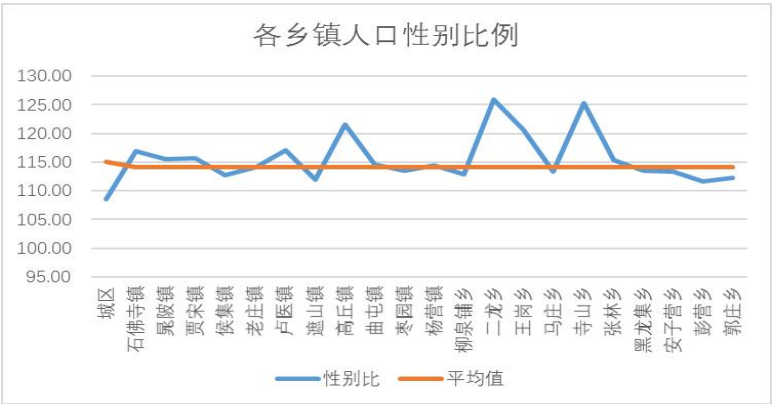
2012	19.61	6.88	12.73	4329	3587	742	0.69
2013	19.76	5.5	14.26	1694	3072	-1378	-1.26
2014	11.52	6.5	5.02	6118	17936	-11818	-10.98
2015	12.69	4.42	8.27	1520	3035	-1515	-1.40
2016	12.84	3.06	9.78	3848	5893	-2045	-1.87
2017	13.37	6.24	7.13	1268	4822	-3554	-3.27

注：上表数据来源镇平县公安局。

2.1.4 人口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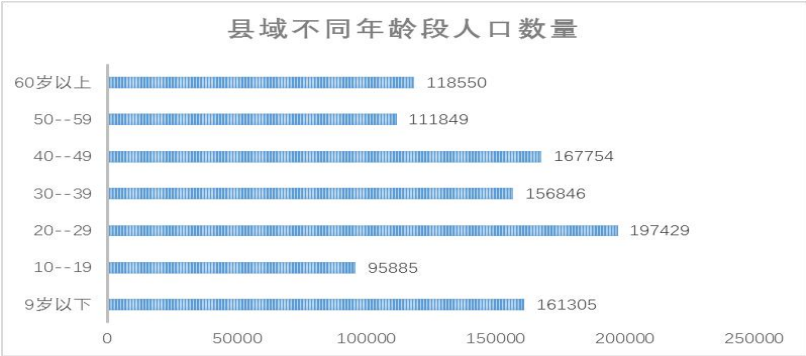
(1) 性别结构

镇平县失衡较为严重，男性多于女性，男性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为 53.3%，女性所占比重为 46.7%，性别比为 114.1。县域各乡镇人口性别比存在差异，其中高丘镇、二龙乡、王岗乡性别比最高超过 120，县城性别比最低，在 110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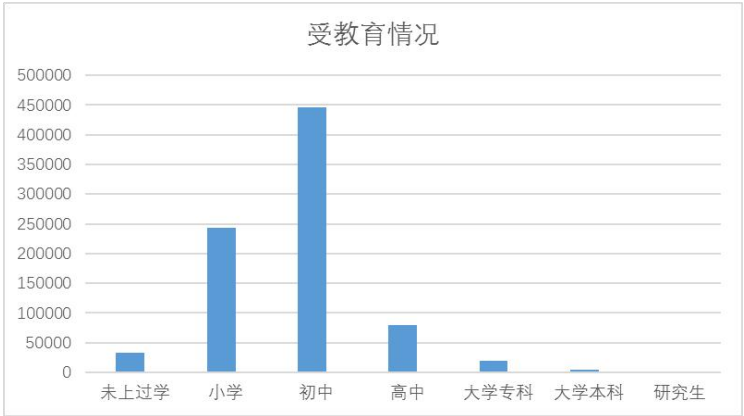
(2) 年龄结构

镇平县人口结构存在一定问题，在 10—19 岁年龄段人口剧烈下滑，呈现“缩减型”特征，应与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有关；但 0—9 岁年龄段人口数量大幅增长，再现生育潮，人口金字塔底端呈现“稳定型”特征。60 岁以上年龄段人口数量超过总人口的 10%，进入老龄化社会。



(3) 文化程度

镇平县人口文化素质达到全国平均水平，近一半人拥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文盲人数约占 3.6%，但高等教育人数不足 3%，低于全国水平。



2.2 县域城镇化水平

2017 年，镇平县域城镇人口达到 34.1 万人，城镇化率达 40.0%，其中县城人口 23.96 万人。

表 2-2-1 镇平县城镇化率

年份	城镇化率（%）	比上一年增长（%）
2011 年	30.80	1.74
2012 年	32.65	1.85
2013 年	34.0	1.35
2014 年	35.15	1.15
2015 年	36.71	1.56
2016 年	38.32	1.61
2017 年	40.0	1.68

注：资料来源镇平县统计年鉴。

2.3 城乡建设用地

2014 年镇平县农村居民点面积为 14801.54 公顷，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9.91%，农村人口 74.74 万人，人均用地 198.04 m²，高于国家标准（人均 150 m²）。

表 3-1-1 镇平县土地利用现状表（2014 年）

地 类			规划基期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78401.95	52.48
	园地		1434.86	0.96
	林地		28932.81	19.37
	其他农用地		7505.80	5.02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3412.96	2.28
		农村居民点用地	14801.54	9.91
		采矿用地	1089.30	0.73
	交通水利用地	铁路用地	252.59	0.17
		公路用地	1403.06	0.94
		水库水面	1384.76	0.93
		水工建筑用地	38.30	0.03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208.13	0.14
其他土地	水域	河流水面	2954.74	1.98
		滩涂	256.86	0.17
	自然保留地	自然保留地	7317.98	4.90
土地总面积合计			149395.66	100.00

注：《镇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方案》规划调整基准年为 2014 年。

2.4 现状总结

- （1）县域户籍人口数量稳定增长。
- （2）户籍人口增长以自然增长为主，机械增长相对乏力。
- （3）2017 年 0-9 岁年龄段常住人口中，再现生育潮，人口金字塔底端呈现“增长型”特征，未来人口自然增长率将在较高增长水平。
- （4）近年来中心城区、侯集镇、贾宋镇、石佛寺等乡镇的户籍人口占县域人口比例相对提升较快。
- （5）2007 年以来人口向外流失现象有所加剧。
- （6）镇平县现状城镇化水平较为滞后，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近年来城镇化率增长较为迅速。
- （7）县域土地使用以农用地、其他土地为主，建设用地中村庄建设用地占比较大，村庄建设用地使用不够集约。

第十五章第三章 人口规模变化的影响因素分析

3.1 人口规模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

人口规模变化的影响因素很多，包括经济、产业、社会、制度、医疗卫生等多重因素，其中影响人口规模变化的主要因素包括：

（1）人口自然增长和机械增长

对于户籍人口而言，自然增长、机械增长是其变化的重要影响因素。人口自然增长反映了人口出生、死亡数量情况，机械增长反映出人口迁移变化特征。

（2）人口流动

随着不同城市之间、城乡之间经济联系更为紧密、自由流通更为便利，人口在不同地域之间的流动将越来越频繁与复杂。是外来人口多于外出人口，还是外出人口多于外来人口，对城市人口规模的影响已经不可忽视。

（3）产业发展

工业化与城镇化是互相互补、互为促进的，产业发展为城镇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成为吸引人们来到城镇居住生活的重要因素。随着镇平县积极推动城市化建设，大力发展现代工业和现代服务业，未来工业持续增长、服务业发展将是镇平县人口增长的重要动力。

（4）城镇建设

城镇的吸引力强弱是人口向其集聚的重要推动力，居住环境良好、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配套齐全、交通出行便捷高效、文化氛围浓郁的城镇，往往人口集聚较为集中。

（5）医疗卫生

医学的进步和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对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有着直接影响。随着医疗卫生条件的进步，人口出生率上升，死亡率下降，同时能够更积极有效的控制生育和实行优生优育。

（6）文化因素

文化因素对人口的自然增长有较大影响，随着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平均婚龄也会相应推延，更多的注重少生优育，人口自然增长率趋于下降。

（7）政策因素

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及执行力度，“二胎”政策等生育方面的管制政策对人口的增长具有巨大影响。十八届五中全会后，随着二胎政策的全面实施，对于县域人口的稳定和发展有着积极影响。

3.2 人口规模变化的趋势判断

（1）户籍人口高自然增长率

近年来镇平县户籍人口的自然增长率持续在较高水平，机械增长较为乏力。随着人口金字塔底端的再次扩大，人口年龄构成趋于年轻化，未来自然增长率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而自然增长率将是户籍人口增长的主要动力。

（2）从人口流出到人口流入

国内发展环境日益开放，区域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在短期难以解决，人口在不同区域内的流动将成为常态，人口的流动将长期存在。人口流向总体为从欠发达地区流向发达地区，但随着经济新常态的到来，中原地区经济持续增长，东部地区和超大城市生活成本提高，流动人口向中西部地区、中等城市回流趋势明显。

由于区域经济发展差异相对缩小，随着城市竞争力的提升，未来镇平县对人口的吸引力也将逐步增强，将从绝对的人口流出转变为人口流入流出平衡，远期将吸引部分人口流入。

（3）城镇化水平快速稳步提升

镇平县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未来城镇化增长速率仍将较快，将逐步赶上省内城镇化平均水平，近期以城镇化率快速提升为主，远期以城镇化平稳较快增长、城镇化品质提升为主。

（4）中心城区人口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随着中心城区生态环境、配套设施的进一步优化，居住品质将继续提升，同时随着产业集聚区的发展，未来将会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人口以及更高的人居品质，中心城区的吸引力将进一步提升，县域人口向中心城区的集中将会加速。

3.3 人口及城镇化发展动力机制分析

人口发展和城镇化动力机制是推动人口及城镇化产生和发展所需动力的产生机理，以及维持和改善这种作用机理的各种经济关系、组织制度等所构成的综合系统的总和。简单的说，就是指在人口和城镇化发展过程中，能够推进其发展的各种力量及其之间的相互关系。

主要包括吸引人们进入城市工作、生活等各种影响因素，也包括这些因素相互间发生作用的传导过程。它包含宏观、中观和微观动力，既有区域自身所具有的人文、自然因素等内生动力，也有来自于政策、投资等的外力作用。

（1）产业就业支撑

在城镇化发展阶段，工业化是其主要推动力；随着城镇化的发展，第三产业的作用力逐步增强，将逐渐成为主要的后续动力。因此，镇平县应结合自身的优势，积极进行产业结构调整，通过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做强现代陶瓷、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培育物流、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高增长性服务业，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吸纳外来人口、返乡人口及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

投资创业是推动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集聚的重要因素，镇平县应响应国家及河南省创新创业的发展战略，通过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推动有意愿、有能力的各类创业群体，不断开办新企业、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城市发展动力，带动镇平县产业发展和就业支撑能力的提升。

（2）公共服务设施承载力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反映一个城市满足经济发展需求的程度，是吸引资金、人才、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的重要力量。同时，公共服务设施的市场化运营，将改善城市基础设施环境，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增强城市对外来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吸纳能力，有利于人口和城镇化的持续稳定发展。

因此，镇平县应根据自身实际状况，充分发挥特色，推进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外界的沟通能力，提高区域竞争力，促进城市内部的交通联络，提高城市吸引力；推进医疗健康、教育科研、文化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强镇平县对周边区域的辐射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城市承载能力。

（3）制度创新

①农民工市民化

以往 30 多年，我国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主要通过工业化和产业化来拉动。当前，我国进入发展新阶段，虽然工业化、产业化发展对拉动城镇化仍在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这个作用有逐步减弱的趋势，突出表现在工业带动农业专业人口的作用在下降。而人民消费结构的变化、消费升级和消费潜力释放拉动的城镇化有逐步加大的趋势，突出表现在与消费相关的服务业带动农业转移人口的作用在增强。工业化、产业发展与消费结构变化、消费释放成为推动城镇化的双重驱动力。释放城镇化潜力，关键是通过制度创新推进劳动力城镇化向劳动力及其家属作为消费者的人口城镇化转型。

生活质量提高与消费升级，尤其是农村居民和新生代农民工追求生活质量推动的人口城镇化是城镇化的新形式，其主要对象是本地劳动力和非劳动年龄人口。从我国现实情况看，城乡二元的社会保障制度、土地制度等制度因素，是从劳动力城镇走向人口城镇的最大障碍，其矛盾焦点的体现就是庞大的农民工群体。

农民工市民化就是要逐步实现农民工与城市居民身份统一、权力一致、地位平等，实现农民工及其家属生活方式、消费方式的城镇化，最终使农民工融入城市成为城市新市民。因此，应通过放开户籍制度、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制度安排，解决农民工市民化，是人口城镇化的重要举措。

②人口返乡

目前，外出务工人口主要是农业转移人口，以 20—45 岁的劳动力为主。镇平县应积极加以政策引导，并通过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环境，完善的公共服务，公平合理的社会生态，吸引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安居。

③人才吸引

另外，镇平县还应建立经济援助、人才引进等制度，吸引外地高端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促进人才和产业的集聚，推进经济、社会的发展。

第十六章第四章 人口与建设用地调控策略

4.1 人口与城镇化发展策略

（1）新型城镇化

新型城镇化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理念，以发展集约型经济与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未来镇平县应以全面提升城镇化质量和水平为出发点，城镇化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互动，走科学发展、集约高效、功能完善、环境友好、社会和谐的城乡一体化发展之路。

（2）多元城镇化动力机制

二产与三产的发展都具备吸引就业、促进城镇化的作用，未来镇平县城镇化的持续发展需要二产与三产的共同带动，通过提供各个层次的就业岗位，发挥旅游业发展对劳动力的吸聚作用，提升城镇对劳动力的吸纳作用。

（3）中心的辐射带动

现状镇平县中心城区对人口的吸聚作用已较强，在未来城镇化成长过程中通过不断强化集聚效应，促使中心城区、中心镇的规模不断扩大。

（4）从关注速度到重视品质

随着镇平县城镇化率提升，未来城镇化率的发展不仅要重视数量，同时要更为关注城镇化的质量，从粗放式发展模式到精细化发展模式，提高城市效率、关注人的生活状态与生活质量，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

（5）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加快实现农民从以土地为载体的实物保障向基金式的社会保障转移。加大建立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力度，在稳定劳动力转移的基础上，鼓励和促进农村人口至中心城区安家落户。

4.2 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原则

（1）集约利用

城镇建设以集约化为基本原则，防止城镇化演化为圈地运动，引导城镇建设集约使用土地，提高土地的使用效率。

（2）保护耕地

城镇建设用地不得侵犯基本农田，同时建设用地的选择应尽量少占用耕地，降低城镇化进程对农业生产、环境保护的影响。

（3）循序渐进

本着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逐步推进的原则，对建设用地的控制进行分期控制，逐步降低人均建设用地指标，渐进式实现土地利用的集约化。

第十七章第五章 人口及城镇化率预测

5.1 预测基础

（1）人口统计

根据现状人口变化特点，人口的流动已经成为影响镇平县人口规模变化的重要因素，基于经济发展规律，不同区域间人口流入与人口流出的现象将长期并存。基于以上判断，本规划提出以中心城区、镇区、农村的实际居住、生活的人口作为人口规模的判断标准，也即通过“常住人口”预测人口规模，更加务实地判断人口与用地规模，以更好地指导城乡土地利用、设施配置。

本规划所指的“常住人口”是以在本地居住的实际人口为统计口径，其包括：

- ①居住在本县且户口在本县或户口待定的人；
- ②居住在本县且离开户口登记所在地半年以上的人；
- ③户口在本县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2）数据来源

- ①户籍人口的数量及其相关特征（如出生人口、死亡人口等）的数据，主要来源为公

安局、统计局、计生委，由于公安局提供了细分到各行政村的户籍人口，统计局、计生委提供数据仅为县域总户籍人口，故户籍人口均采用公安局数据；

②常住人口的数量数据主要来源为统计局，常住人口的相关特征（如人口年龄构成、文化程度构成等）的数据，主要来源为“五普”、“六普”数据；

③城镇化率数据主要来源为统计局，城镇人口按照城镇化率乘以常住人口计算得出。

（3）规划期限与人口预测

按照本规划的规划期限进行人口预测，近期为 2018—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5 年。

（4）预测方法选择

针对不同预测对象的历年变化特征、获取数据的可操作性，选择合适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①户籍人口的预测，根据历年统计年鉴数据，通过回归法、综合增长率法、比重参照法等方法，较为精准地预测户籍人口数量；

②常住人口的预测，通过户籍人口与常住人口的比例特点，通过趋势外推法等方法分析判断常住人口规模；

③城镇化率的预测，通过纵向分析与横向对比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预测，首先从历年来城镇化率、城镇人口的变化特点判断未来城镇化率的发展趋势，同时结合河南省对城镇化率的预测，综合判断确定城镇化率。

5.2 县域户籍人口预测

相对于外来人口、外出人口而言，户籍人口的变化相对稳定，同时数据来源相对可靠。户籍人口预测主要是基于历年来的户籍人口变化情况，对其增长特点进行趋势判断，建立相应的预测模型，从而推算规划末期的户籍人口。规划针对镇平县近年来户籍人口的变化特点，采用对数回归分析法、幂回归分析法、综合增长率法进行县域户籍人口的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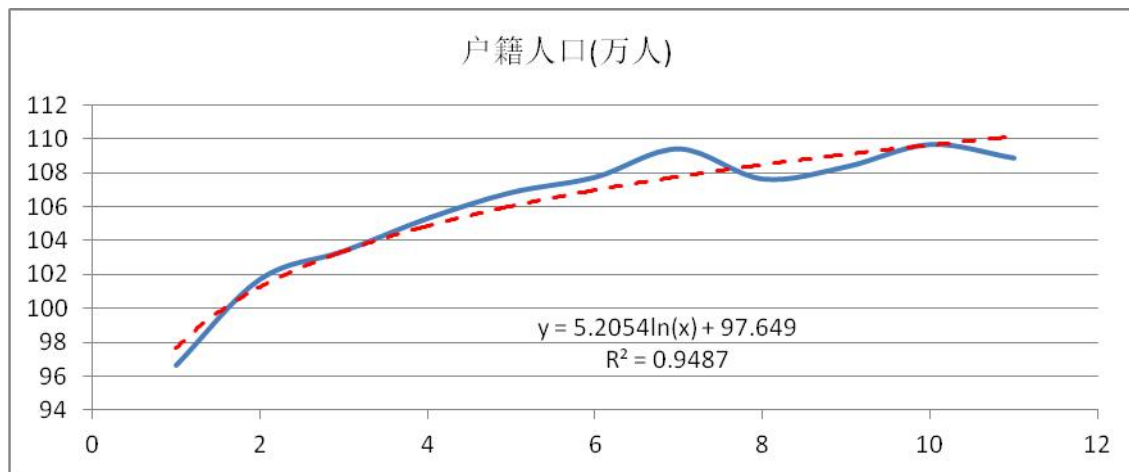
表 5-2-1 镇平县户籍人口统计表

年份	户籍人口(万人)	年份	户籍人口(万人)
2007	99.61	2013	109.38
2008	101.69	2014	107.61
2009	103.35	2015	108.33
2010	105.28	2016	109.64
2011	106.95	2017	108.84
2012	107.71		

注：资料来源镇平县公安局。

（1）对数回归分析法

近年来镇平县户籍人口逐年上升，未来随着镇平县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户籍人口将持续增长，通过对数回归分析法能够较好地拟合人口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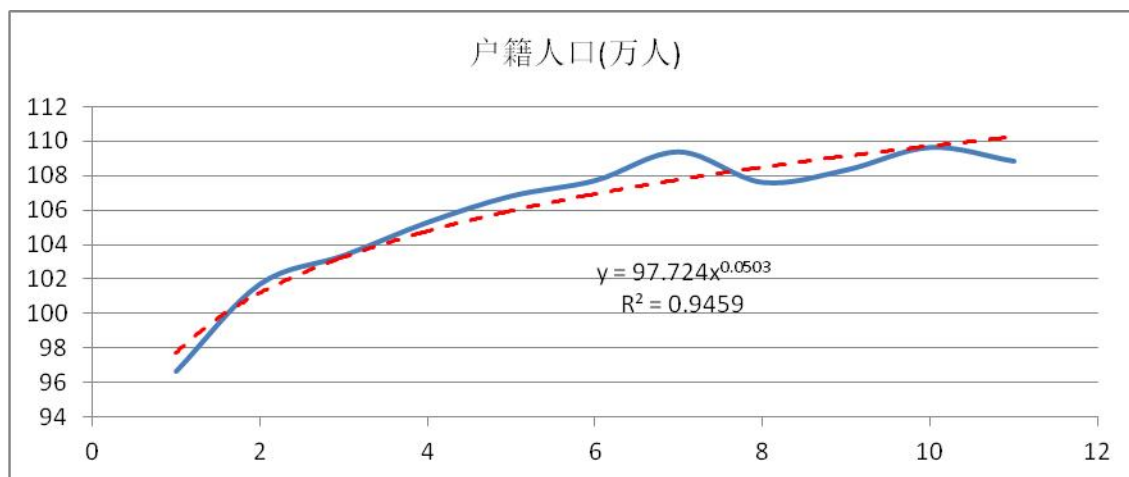
以 2007 年至 2017 年镇平县户籍人口数据，采用对数回归模型进行拟合，得到模型：
 $Y = 5.2054\ln(x) + 97.649$ （相关系数 $R^2 = 0.9487$ ）

其中 Y_x 为第 x 年的县域人口（定义 2007 年， $x=1$ ，则 2008 年， $x=2$ ，以此类推）。

2020 年县域户籍人口为 $Y(14) = 111.39$ 万人；

2035 年县域户籍人口为 $Y(29) = 115.18$ 万人。

（2）幂回归分析法



以 2007 到 2017 年镇平县人口数据，采用幂回归模型进行拟合，得到模型 $Y = 97.724x^{0.0503}$ （相关系数 $R^2 = 0.9459$ ）。

其中 Y_x 为第 x 年的县域人口（定义 2007 年， $x = 1$ ，则 2008 年， $x=2$ ，以此类推）。

2020 年县域户籍人口为 $Y(14)=111.60$ 万人； 2035 年县域户籍人口为 $Y(29)=115.76$ 万人。

（3）综合增长率法

根据人口年均综合增长率预测人口规模，预测模型为：

$$P_n = P_0 \times (1+r)^n$$

式中： P_n 为预测目标年末人口规模； P_0 为预测基准年人口规模； n 为预测年份距基准年的年数； r 为预测期内的年平均人口综合增长率，综合增长率由自然增长率和机械增长率构成。

表 5-2-2 镇平县历年户籍人口增长统计表

年份	人口自然增长（‰）			人口机械增长（‰）			综合增长率（‰）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迁入率	迁出率	机械增长率	
2007	19.81	7.48	12.33	11.49	3.53	7.95	20.28
2008	19.85	6.76	13.09	5.91	3.91	2.00	15.09
2009	21.24	6.91	14.33	5.20	3.49	1.71	16.04
2010	23.25	5.45	17.81	4.32	3.73	0.59	18.39
2011	20.87	5.61	15.25	5.04	3.48	1.55	16.81
2012	19.61	6.88	12.73	4.02	3.33	0.69	13.42
2013	19.76	5.5	14.25	1.55	2.81	-1.26	12.99
2014	11.52	6.5	5.02	5.69	16.67	-10.98	-5.96
2015	12.69	4.42	8.27	1.40	2.80	-1.40	6.87
2016	12.84	3.06	9.77	3.51	5.37	-1.87	7.91
2017	13.37	6.24	7.13	1.16	4.43	-3.27	3.86
平均综合增长率（‰）							11.43

注：资料来源镇平县公安局。

分析 2007 至 2017 年镇平县户籍人口增长情况，可以发现以下特征：县域人口自然增长率较低，保持在 5--18‰，平均自然增长率约 12‰；机械增长率在 0 上下波动，近 5 年来县域户籍人口机械增长率为负增长；

自然增长是县域户籍人口增长的主要动力，机械增长率对户籍人口增长的推动作用较小。

规划以 2017 年为基数年，结合近十年人口增长趋势，综合增长率取 6‰进行预测，则：

2020 年县域户籍人口为 $Y=108.84 \times (1+0.006)^3 = 110.81$ 万人；

2035 年县域户籍人口为 $Y=110.81 \times (1+0.006)^{15} = 121.21$ 万人。

（4）小结

综合以上三种预测方法，按照各预测的平均结果：镇平县域户籍人口 2020 年达 111 万人，2030 年达 117 万人。

表 5-2-3 县域户籍人口预测结果（万人）

预测方法	2020 年人口（万人）	2035 年人口（万人）
对数回归分析法	111.39	115.18
幂回归分析法	111.60	115.76
综合增长率法	110.81	121.21
平均值	111.27	117.38

5.3 县域常住人口预测

影响常住人口变化的因素较多，包括城市经济产业发展、政策等多种因素。常住人口受经济产业等要素影响往往会呈现较大波动，不适合使用回归法进行预测，规划根据近年来常住人口，采用比重参照法判断未来常住人口数量。

表 5-3-1 镇平县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比重表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户籍人口（万人）	比例（%）
2007	91.08	99.61	91.43
2008	91.81	101.69	90.28
2009	89.12	103.35	86.23
2010	86.06	105.28	81.74
2011	84.80	106.95	79.39
2012	84.62	107.71	78.73
2013	84.70	109.38	77.44
2014	84.37	107.61	78.39
2015	84.46	108.33	77.97
2016	84.74	109.64	77.29
2017	85.27	108.84	78.34
综合平均值			81.82

注：常住人口资料来源镇平县统计局，户籍人口资料来源镇平县公安局。

人口流动情况是反映城镇经济活力的重要方面，经济活跃、基础部分发达的城镇，往往以人口的流入为主，表现为城镇聚集了较多的外来人口；经济相对不发达、以非基础部类为主的城镇，往往以人口的流出为主，表现为大量户籍人口外出至中心城区以外城镇就业。

在计划经济时代，人口流动数量较小，随着市场经济开展，人口流动速度逐步加快，随着大区域经济环境的变化，中国东部地区经济发展速度超越中部地区，郑州、洛阳等河

南省中心城市发展水平与南阳市也逐渐拉大，南阳地区人口外流现象逐渐加剧。

随着镇平县经济的大幅度提高，预计未来县域户籍人口外流现象将逐步减缓，常住人口占户籍人口的比例将逐步回升，随着镇平县各大产业发展，商贸金融、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业不断成熟，镇平县产业集聚区、玉雕产业园的建设发展，城市医疗、教育及各项服务配套设施的不断完善，镇平县将大力吸引周边区域外来人口流入，预计至规划期末常住人口占户籍人口比例将在现有水平上有所提升。

随着县域经济的发展、就业环境的改善以及外出务工生活成本的增加，部分外出人口开始回流返乡工作，同时吸引部分周围外来人口在镇平县工作生活，新型城镇化推动下“本地城镇化”进程加速。规划预计镇平县县域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比例维持现有水平，并有少量增长，取值约 80-85%。

表 5-3-2 镇平县常住人口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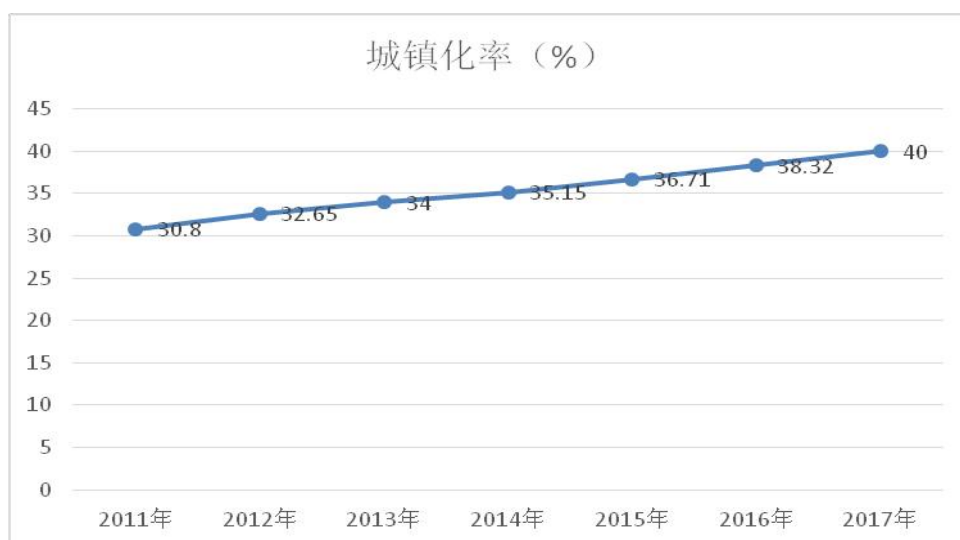
年份	户籍人口（万人）	常住人口（万人）	户籍人口与常住人口比例（%）
2020	111	88.8	80
2035	117	99.45	85

规划 2020 年镇平县县域常住人口约 89 万，2035 年县域常住人口约 100 万人。

5.4 县域城镇化率预测

镇平县 2011 年城镇化率达到 30.8%，城镇化步入快速发展阶段，2017 年城镇化率达到 40.0%。由近年来镇平县城镇化率增长情况可以发现以下规律：

- （1）近年来镇平县城镇化率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 （2）城镇化率年均增长率总体稳定，主要在 1.5 上下波动；
- （3）城镇化率与县域常住人口的变化趋势基本趋同。



从横向比较来看，镇平县城镇化率在南阳市处于平均水平，城镇化进程略微滞后。

表 5-4-1 南阳市各县城镇化率

县区	城镇化率 (%)
南阳市	45.39
宛城区	60.16
卧龙区	57.45
南召县	40.65
方城县	37.5
西峡县	48.36
镇平县	40.00
内乡县	39.96
淅川县	41.66
社旗县	39.47
唐河县	40.22
新野县	40.00
桐柏	44.75

城镇化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息息相关，同时也受到国家、省市发展政策的影响，规划根据近年来城镇化率增长特点，采用趋势外推法和规划参照法判断未来城镇化率发展趋势。

(1) 趋势外推法

表 5-4-2 镇平县城镇化率

年份	城镇化率 (%)	比上一年增长 (%)
2011 年	30.80	1.74
2012 年	32.65	1.85

2013 年	34.0	1.35
2014 年	35.15	1.15
2015 年	36.71	1.56
2016 年	38.32	1.61
2017 年	40.0	1.68

注：资料来源镇平县统计局。

根据镇平县近年来城镇化率增长特点，年均增长幅度变化不大，按照南阳市新型城镇体系规划，镇平县作为南阳市中心城市群的重要组成部分，借力政策影响，镇平县经济产业及综合服务水平将大大提升，城市吸引力将大幅提高，一方面，将吸引大量外出务工人员回流返乡，安居乐业；另一方面，将吸引周边区域人口流入，创业和生活。

因此，规划预计镇平县城城镇化率将会持续快速增长：

2018-2020 年（近期），镇平县县域城镇化率稳定增长，年均增长幅度在 1.5%，2020 年城镇化率达到 44.5%，达到工业发展中期。

2021-2035（远期），镇平县县域城镇化率较快增长，年均增长幅度在 1.3%。2035 年城镇化率达到 64%，基本完成工业化。

表 5-4-3 镇平县县域城镇化率预测

年份	城镇化率（%）	年均增长幅度（个百分点）
2020	44.5	1.5
2035	64	1.3

（2）规划参照法

① 全国城镇化率

至 2017 年底，全国城镇化率约为 58.52%。2015 年 9 月，中国社科院发布《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8》中指出，“十三五”期间，中国城市经济将进入增速放缓和转型升级的“新常态”，并有望开启新一轮更高质量的中高速增长，并预计 2030 年城镇化率将达到 70%左右。据此推测至 2030 年期间，年均城镇化增长约 0.88 个百分点。

② 河南省城镇化率

至 2017 年底，河南省城镇化率约为 50.16%。新一轮的河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中，2020 年预测城镇化率达到 56%，年均增长约 1.95 个百分点。《河南省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确定河南省 2020 年城镇化率为 56%，2030 年城镇化率为 66%。

③ 南阳市城镇化率

至 2017 年底，南阳市城镇化率约为 44.67%。《南阳市新型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

提出 2020 年南阳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8-50%，年均增长约 1.11-1.78 个百分点；203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4-68%，年均增长约 1.6-1.8 个百分点。

④ 镇平县城镇化率

镇平县作为南阳市中心城市群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将在城镇化发展速度上迎头赶超，规划提出，2020 年镇平县城镇化率达到南阳市平均水平 45.4%，年均增长 1.8 个百分点；2035 年，镇平县城镇化率达到南阳市的平均水平 69.4%，年均增长 1.6 个百分点。

表 5-4-4 镇平县县域城镇化率预测

年份	城镇化率（%）	年均增长幅度（个百分点）
2020	45.4	1.8
2035	69.4	1.6

（3）小结

综合以上考虑，对城镇化率判断如下：

2020 年城镇化率约为 45.0%，近期年均增长约为 1.66 个百分点；2035 年城镇化率约为 65%，远期年均增长约为 1.33 个百分点。

5.5 城区人口预测

城区人口统计中，以规划 2035 年城区建设用地边界线为界，范围以内的常住人口作为城区常住人口。规划针对城区近年来常住人口变化特点，对其增长进行趋势判断，建立响应的预测模型，推算规划期末的常住人口。采用多项式回归分析法、趋势外推法、规划参照法进行中心城区人口预测。

（1）多项式回归分析法

近年来城区常住人口增长缓慢，未来随着镇平县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常住人口将逐步快速增长，通过多项式回归分析法能够较好的拟合人口的发展趋势。

表 5-5-1 城区常住人口（2007-2017 年）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常住人口 （万人）	17.23	17.86	18.41	18.84	19.45	20.12	20.89	21.54	22.25	23.10	23.96

对 2007 年至 2017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数据，采用多项式回归模型进行拟合，得到模型：

$$Y(X) = 0.0191x^2 + 0.4339x + 16.849 \quad (\text{相关系数 } R^2 = 0.9994)$$

其中 $Y(X)$ 为第 x 年的中心城区常住人口（定义 2007 年， $x=1$ ，则 2008 年， $x=2$ ，以此类推），则：

中心城区 2020 年人口 $Y(14)=26.67$ 万人；城区 2035 年人口 $Y(29)=45.50$ 万人。

（2）趋势外推法

近年来中心城区常住人口增长较为缓慢，根据近 10 年增长速度显示，增长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表 5-5-2 中心城区常住人口及年增长率

年份	常住人口（万）	年增长量（万人）	年均增长率（%）
2007 年	17.23	—	—
2008 年	17.86	0.63	3.66
2009 年	18.41	0.55	3.08
2010 年	18.84	0.43	2.34
2011 年	19.45	0.61	3.24
2012 年	20.12	0.67	3.44
2013 年	20.89	0.77	3.83
2014 年	21.54	0.65	3.11
2015 年	22.25	0.71	3.30
2016 年	23.10	0.85	3.82
2017 年	23.96	0.86	3.72

随着河南省百城提质建设要求，未来几年县城综合面貌将会有较大的提升。县城将进入快速城镇化阶段，未来中心城区常住人口将持续较快增长。

近期中心城区常住人口持续快速增长，预计近期中心城区常住人口年增长率约在 4.5%；

远期中心城区常住人口在经历近期快速增长后，人口增长幅度有所减慢，增速回归至近年来平均水平，预计远期中心城区常住人口稳步较快增长，年增长率在 3.5%。

由此计算得出：

2020 年常住人口 $=23.96 \times (1+0.045)^3 = 27.34$ 万人；

2035 年常住人口 $=27.34 \times (1+0.035)^{15} = 45.80$ 万人。

（3）规划参照法

① 《河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规划提出现代城镇体系进一步完善，提升郑州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地位，发展壮大地区性中心城市，大力发展县级城市，有重点的发展小城镇，其中镇平县规划 2020 年中心

城区人口规模为 20-30 万人。

专栏 8:2020 年城市（县城）规模结构	
1、500 万人以上：	郑州
2、300-500 万人：	洛阳
3、100-300 万人：	开封、平顶山、安阳、新乡、焦作、许昌、南阳、商丘、信阳、驻马店
4、50-100 万人：	周口、漯河、濮阳、鹤壁、三门峡、济源、巩义、固始、邓州、永城、汝州、禹州、潢川
5、30-50 万人：	兰考、滑县、鹿邑、新郑、宜阳、辉县、武陟、长葛、灵宝、淅川、唐河、项城、商水、淮阳、太康、长垣、新蔡
6、20-30 万人：	63 个
7、10-20 万人：	18 个

注：《河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省域 2020 年城市（县城）规模结构。

②南阳市新型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

规划提出镇平县中心城区 2020 年人口规模为 35 万人，2030 年人口规模为 40 万人（人口规模不含石佛寺和杨营组团）。

表 5-11 南阳市市域规模结构一览表

县市名称		人口规模（万人）				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2010	2015	2020	2030	2010	2015	2020	2030
1	南阳市主城	72.3	105	140	200	75.71	114.03	143.5	190
2	邓州市	28.7	35	44	60	32.9	39.4	46.2	65.5
3	唐河县	20.9	26	32	45	17.2	26.5	33.9	47.3
4	镇平县	15.9	26	35	40	19.4	28.4	36.7	42.8
5	新野县	12.1	20	27	40	14.9	23.4	28.4	38
6	方城县	9.6	15	24	35	11.5	16.3	25.8	37.3
7	淅川县	9	14	20	30	10.8	15.5	21	31
8	南召县	8.5	13	17.5	25	10	15.1	20.2	35.2
9	西峡县	8	21	26.5	35	10.7	22	28	36.8
10	桐柏县	8.3	13	17	25	9.2	14.1	18.3	26.7
11	社旗县	8.9	15	22	30	8.8	15.1	22.8	31.4
12	内乡县	5.3	9	14	25	5.8	9.7	15.1	26.6

注：表格中镇平县数据未包含杨营和石佛寺。

③小结

镇平县作为南阳市中心城区西部组团，未来将迎来城市发展建设的快速发展时期，中心城区集聚力快速提升。同时结合近年来发展现状，综合以上三种方法预测，推测镇平县中心城区 2020 年常住人口为 27 万人，2035 年常住人口为 45 万人。

表 6-2-4 中心城区常住人口预测

年份	多项式回归法（万人）	趋势外推法（万人）	规划参照法（万人）	规划取值（万人）
2020	26.67	27.34	35（未包含杨营和石佛寺）	27
2035	45.50	45.80	40（未包含杨营和石佛寺）	45

第十八章第六章 人口规模与生态承载力

6.1 水资源承载力评价

根据镇平县现状水资源条件和城市总体规划布局，综合参照国家规范用地标准和《河南省用水定额》（DB41/TB385-2009），按照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城镇人口 45 万人、镇区规划城镇人口 20 万人、农村人口 35 万人，分别计算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乡镇居民生活用水、农村居民用水，得出 2035 年生活用水总量为 5774 万吨。

根据镇平县工业增加值预测，远期工业发展需水定额采用 $10\text{m}^3/\text{万元}$ 工业增加值，得出 2035 年工业需水量 4050 万吨。

根据《河南省用水定额》（DB41/TB385-2009）南阳地区农业灌溉定额 $1500\text{m}^3/\text{公顷}$ ，2035 年以保持基本农田总量保持不变计，灌溉总面积约为 10.5 万公顷，平均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75，实际灌溉面积约为总灌溉面积的 80%，得出 2035 年镇平县农业需水量约为 9450 万立方米。

根据规划水域面积、设计平均蓄水深度、年平均蒸发量进行计算，需要人工补充的生态用水量约为 300 万立方米。

表 6-1-1 镇平县总需水量预测

年份	生活需水量 (万吨)	工业需水量 (万吨)	农业需水量 (万吨)	生态用水需水量 (万吨)	总需水量 (万吨)
2035	5774	4050	9450	300	19574

按照上述预测，2035 年镇平县总需水量为 19574 万吨。

综合评价镇平县地表水、地下水、引水等可利用水资源，得出镇平县可利用水资源总量。

表 6-1-2 可利用水资源量分析

水资源分类	多年平均值 (万吨)	利用程度 (%及开采指数)	可利用水资源 (万吨)
地表水	39370	30%	11811
地下水	8650	100%	8650
引赵湾水库水	6205	100%	6205
南水北调水	2920	100%	2920
总计	—	—	29586

镇平县可利用水资源量为 29586 万吨，基本可以满足镇平县 2035 年 19574 万吨的用

水需求，满足水资源承载力要求。

6.2 土地人口承载力评价

2017 年镇平县农村人口人均粮食消费量 218 公斤/年，城镇居民人均粮食消费量 174 公斤/年，把此人均粮食消费量作为分析耕地人口承载力的指标。

2015 年镇平县耕地可承载人口规模如下表所示：

表 6-1-3 镇平县耕地可承载人口规模（2015 年）

粮食总产（万吨）	城镇人口人均粮食消费（公斤/年）	农村人口人均粮食消费（公斤/年）	人均粮食消费量（公斤/年）	可承载人口（万人）
50	174	218	196	255

由上表可以看出，以 2017 年人均粮食消费量作为分析标准，2017 年镇平县耕地可承载人口规模为 255 万人，而 2017 年镇平县常住人口为 85.27 万人。

镇平县耕地能够保证本地区人口对粮食消费的需求且有大量粮食富余，满足土地资源人口承载力要求。

6.3 土地经济承载力评价

随着城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土地的经济产出不断提升，通过地均 GDP、地均就业人口的横向比较来对研究区土地经济承载力进行现状评价。

表 6-1-4 郑州及河南省部分县（市）地均 GDP 和地均就业人数

名称	市（县）域面积（平方公里）	GDP 总量（亿元）	非农业就业人口（万人）	地均 GDP（亿元/平方公里）	地均就业人数（万人/平方公里）
巩义市	1041	527.8	34.89	0.51	0.03
兰考县	1116	168.98	30.81	0.15	0.03
滑县	1814	163.83	38.34	0.09	0.02
长垣县	1051	193.81	26.32	0.18	0.03
邓州市	2369	283.46	47.36	0.12	0.02
永城市	2000	364.44	69.2	0.18	0.03
固始县	2946	212.95	58.64	0.07	0.02
鹿邑县	1238	191.41	43.79	0.15	0.04
新蔡县	1453	129.54	34.71	0.09	0.02
镇平县	1494	213.7	44.7	0.14	0.03

与河南省其他县（市）相比，镇平县地均 GDP、地均就业人口偏低，相对于镇平县经济总量而言，地均 GDP、地均就业人口偏低，镇平县土地经济承载力尚有较大提升空间。

（1）土地生态承载力评价

城市建设用地的生态适宜量必须是在一定比例的城市绿地面积的限制之下，规划将单位面积区域内的土地总面积与该单位面积区域内所必须的最低要求的绿地面积之差再扣除该单位面积区域内由于自然条件因素不能作为建设用地的土地面积所余部分即为该单位面积区域内建设用地的生态适宜量。计算公式如下：

$$A=T-G-U$$

其中：A-单位面积区域内建设用地的生态适宜量；

T-单位面积区域内的土地总面积；

G-单位面积区域内所必须保证的绿地面积；

U-单位面积区域内由于自然条件因素不能作为建设用地的土地（如河、湖、沼泽等）面积。

按人均日耗氧量 0.8kg，每公顷森林每年净产生氧气 12 吨，大气中的氧 60%来自生物圈中的绿色植物（主要为森林）计算，要达到碳氧平衡，计算镇平县建设用地的生态适宜量，如下表所示。

表 6-5 达到碳氧平衡所需森林面积

现状常住人口 (万人)	人均日耗氧量 (kg)	年耗氧量 (吨)	达到碳氧平衡需由森林 产生的年产氧量(吨)	每公顷森林每年净 产生氧气(吨)	达到碳氧平衡需 森林面积(k m ²)
85.27	0.8	248988	157680	12	131.4

表 6-6 建设用地生态适宜量

县域面积(k m ²)	山地、河库等面积 (k m ²)	达到碳氧平衡需森林 面积(k m ²)	建设用地生态适宜 量(k m ²)	建设用地生态适宜率 (%)
1494	214.2	131.4	1144.4	76.8

镇平县 2017 年中心城区建设面积约为 30.33 平方公里，镇区（集镇）建设用地面积约 16.1 平方公里，农村建设用地面积约 149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总计约 195.43 平方公里，小于建设用地生态适宜量 1144.4 平方公里，满足土地生态承载力要求。

通过水资源承载力评价、土地人口承载力评价、土地经济承载力评价、土地生态承载力评价，规划人口规模符合镇平县的生态承载力要求。

第十九章第七章 建设用地规模预测

7.1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指标与用地规模控制

2017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面积约 30.33 平方公里，人口 23.96 万人，人均约 126.57 m^2 ，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的要求，规划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10 m^2 。

表 7-1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指标与用地规模

年份	规划城镇人口（万人）	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平方公里）	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text{m}^2/\text{人}$ ）
2035	45	≤ 49.5	≤ 110

7.2 镇区建设用地指标与用地规模控制

2017 年集镇区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16.1 平方公里，城镇人口 10.14 万人，人均约 158 m^2 。根据《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结合现状镇区人均用地情况，规划期末控制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在 120 m^2 内，镇区/集镇建设用地规模如下所示：

表 7-2 镇区/集镇建设用地指标与用地规模

名称	近期 2020 年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m^2 ）	远期 2035 年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m^2 ）
中心镇	≤ 140	≤ 120
一般乡镇	≤ 130	≤ 120

第二十章第八章 人口与建设用地增长的对策建议

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将加快城镇化进程，人口的增长要与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发展相协调，促进城镇经济的持续、协调、可持续发展。

8.1 人口发展的政策建议

作为南阳市城市西部组团，镇平县发展面临良好的发展背景与机遇，现状城镇化、工业化基础良好，未来镇平县城镇化发展中应努力提升人口质量，促进“高素质人才引进策略”和“本地人口城市化策略”的有机结合，逐步建立以居住地申报户口，以职业划分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

（1）本地人口城市化

镇平县 2017 年城镇化率约为 40.0%，未来仍将有大量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部门转移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加速本地人口城市化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着力推动：

建立城乡统一的户籍制度，打破农业、非农业二元户口管理结构，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

健全农地流转机制，包括农用地使用权的价格机制，农用地使用权交易的中介机制，农用地流转约束机制，建立土地档案，科学进行土地资产的评估。

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和民营企业，扩充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的渠道，增加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容量。

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围绕提高劳动力素质和技能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拓宽开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迅速提高农村现实劳动力素质。

（2）外来人口本地化政策

镇平县现状对外来人口聚集作用比较强，但以谋生为出发点的外来人口存在流动性、不确定性，未来镇平县应立足于促进外来人口本地化的策略，促进外来工作人口沉淀下来成为永久居民，促进城镇化健康持续发展，为镇平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繁荣贡献力量。一方面，努力突破城乡二元体制、户籍制度的阻隔，为外来人口提供基本保障，推动与市民同等化待遇；另一方面，遵循产业发展需求，有先吸纳加工制造业发展所需要的技术性工人、特殊技能人才，为提高镇平县制造加工业竞争力储备优质劳动力。

（2）高素质人才引进策略

镇平县现状发展良好，在未来城镇化进程中，对外来人口的吸纳应在注重数量的同时重视质量，选择性吸收高素质人口。首先，以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为契机，吸引高素质的外来人口，鼓励应用和推广高新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同步吸引技能型、技术型外来人口的流入，其次，注重外引内挖，通过配套政策鼓励“智力移民”，落实各项优惠措施使这些高学历人才、管理人才能够安居乐业，创造条件让他们发挥才能，融入到中心城区的经济发展之中。

8.2 用地增长的空间引导

（1）建设用地选择

在未来镇平县快速城镇化进程中，应积极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合理选择城镇建设用地，促进各项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以较少的土地资源消耗保障经济的持续增长、城镇健康发展。

（2）产业与用地发展引导

贯彻集中、集聚、集约发展的原则，结合用地的集中开发利用，配套建设完善的市政和公共设施，引导人口在空间上的合理流动。中心城区集中规划建设产业集聚区，达到资源集约利用、环境统一治理、成本有效节约的效果。

（3）城镇布局引导

通过调整城镇空间结构，以中心城区为核心来促进二、三产业的集中、集聚发展，防止空间的无序扩张，集中培育形成城镇人口集聚区，建成环境优美、设施配套齐全、生活氛围浓郁的现代化城镇。

（4）加快农用地流转速度

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产品深加工程度，通过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推进农业产业化和规模经营，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向中心城区、镇区集中，加快农村地区全面实现基本现代化步伐，建设新型农村社区。

目 录

第一章 镇平县产业发展现状评价	1
1.1 镇平县工业化发展阶段评判	1
1.2 镇平县在区域经济中的地位	1
1.2.1 镇平县经济发展水平	1
1.2.2 镇平县产业结构特征与周边县市的比较	3
1.2.3 镇平县分行业产业地位分析	4
1.3 镇平县产业发展现状特征	5
1.3.1 传统产业有基础，但层次不高	5
1.3.2 新兴产业有规划，但缺少支撑	5
1.3.3 服务业对实体经济的支撑不足	6
1.4 本章小结	6
第二章 镇平县产业发展的内外部因素分析	7
2.1 镇平县产业发展的优势条件	7
2.1.1 劳动力回流效应和成本优势	7
2.1.2 土地成本优势	8
2.2 制约镇平县产业升级的问题	9
2.2.1 劳动力素质不高	9
2.2.2 科技研发能力薄弱	9
2.2.3 资本渠道狭窄	10
2.3 镇平县产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10
2.3.1 国内产业转移——是机遇也是挑战	10
2.3.2 中原经济区——是协同也是竞争	12
2.4 本章小结	13
第三章 镇平县产业发展的总体战略和定位	14
3.1 战略思维的转型	14
3.1.1 从发挥要素优势向培育关键能力转变	14
3.1.2 从项目招商导向向营商环境导向转变	14
3.1.3 从自我提升向区域联动转变	14
3.2 镇平县产业发展的总体定位	15
第四章 镇平县重点产业发展策略	16
4.1 玉雕和纺织业	16
4.2 建筑建材产业	18
4.3 机电配套产业	20

4.4 文化旅游业	22
4.5 环保产业	24
4.6 商贸服务业	23
4.7 大健康产业	24
第五章 镇平县产业布局建议	27
5.1 县域产业空间结构	27
5.2 玉产业布局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 工业园区布局	27
5.4 生产性服务业布局	32
5.5 旅游产业布局	33
5.6 大农业布局	27
第六章 镇平县产业发展的实施路径	34
6.1 政府在产业发展中的角色定位	34
6.2 关键能力建设	34
6.1.1 人才建设	34
6.1.2 引导创新	36
6.1.3 开放资本渠道	37
6.3 营商环境优化	37
6.3.1 制定严格的行业标准	37
6.3.2 降低市场运行成本	37
6.3.3 完善公共服务配套	38
6.4 跨区域合作	38
6.4.1 推进跨区域的协同创新	38
6.4.2 畅通要素流动机制	38

第二十一章 镇平县产业发展现状评价

1.1 镇平县工业化发展阶段评判

从钱纳里的工业化发展阶段来看，根据 2017 年镇平县的有关统计数据，目前镇平县还处于工业化初期向工业化中期过渡的阶段。这一阶段的特点是产业结构中初级产业门类比重较高，包括纺织建材等轻型工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同时，重型工业也开始逐渐发展起来，如一些电子和机械类产业，这一类产业将成为支持地方经济进一步进入快速工业化阶段的重要因素。从实际情况来看，镇平县的产业经济结构符合工业化初期阶段的特征描述，但作为下阶段成长动力的重工业目前还发展比较薄弱，未来增长动力有待进一步挖掘。

表 1-1-1 镇平县工业化发展阶段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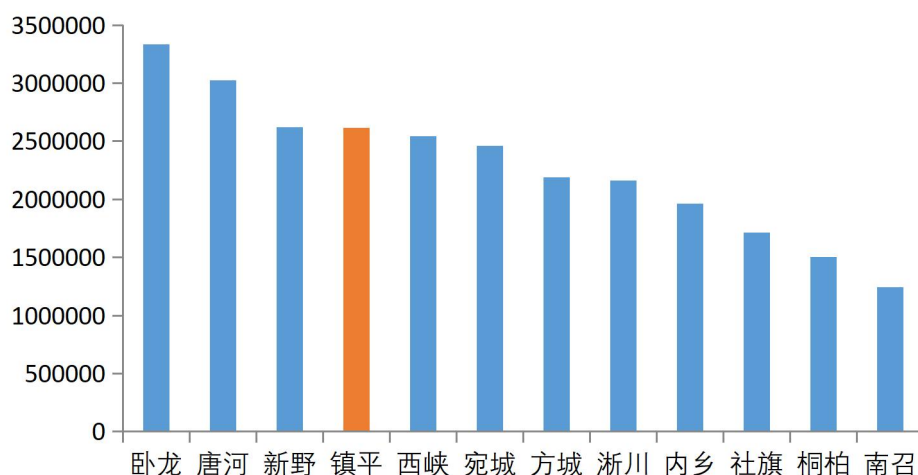
指标	单位	工业化初期	工业化中期	工业化后期	后工业化阶段	镇平县
人均 GDP (2017 年美元)	美元	<3581	3581-7162	7162-13429	>13429	4549
二产增加值 占 GDP 比重	%	20-40	40-70	下降		48.94
三产增加值 占 GDP 比重	%	10-25	30-60	上升		38.70
二产增加值/ 一产增加值	-	2-4	4-6	6-8	8	3.96
城镇人口比重	%	10-35	35-50	上升		40.0

数据来源：根据《镇平县 2017 年统计指标提要》有关数据整理

1.2 镇平县在区域经济中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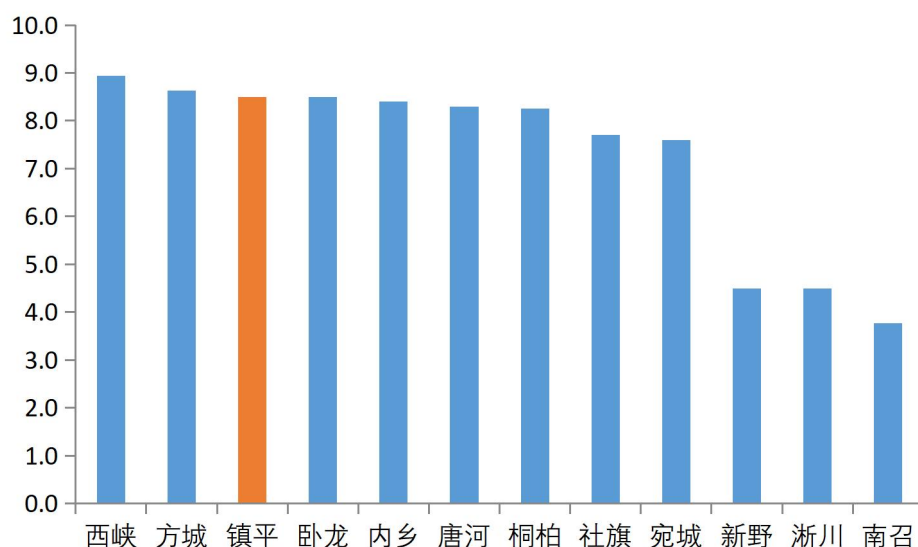
1.2.1 镇平县经济发展水平

从镇平县的经济发展整体情况来看，2017 年全县生产总值为 261.38 亿元，位于南阳十二个县区第四的位置，其中，新野、西峡、宛城等地的经济总量与镇平较为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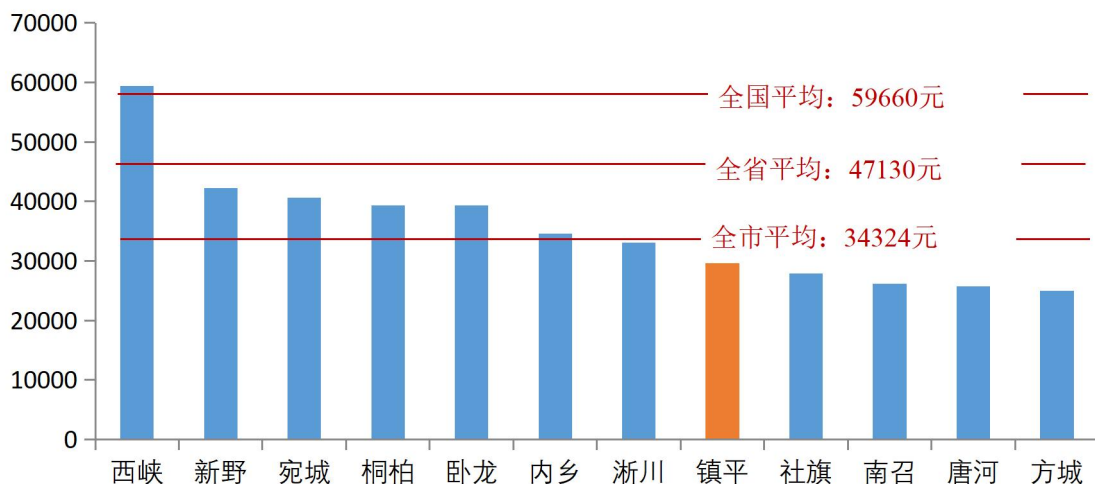
图：南阳十二县区 2017 年 GDP 总量比较（万元）（数据来源：镇平县 2017 年统计指标提要）

从发展增速上看，2017 年按可比价计算生产总值增长 8.5%。增速位于全市第三，领先于全市 6.5% 的平均水平，也领先于全省 7.8%、全国 6.9% 的平均增速，总体增长较为平稳。



图：南阳十二县区 2017 年 GDP 增速比较（%）（数据来源：镇平县 2017 年统计指标提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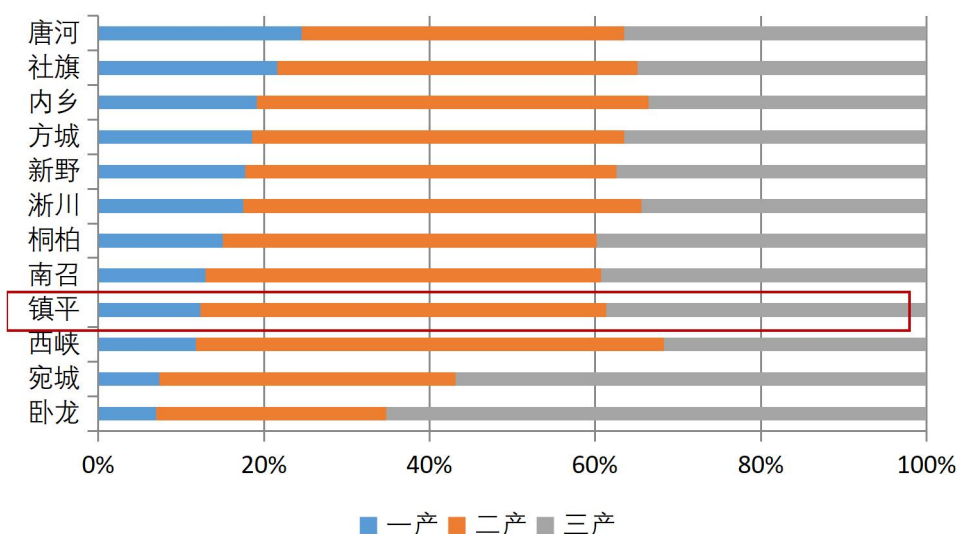
从人均数据来看，2017 年镇平县人均生产总值为 30716 元，位居全市十二县区第八，低于全市 34324 元的平均水平，也与全省的 47130 元和全国的 59660 元的平均水平有较大差距。因此从人均数据上看，河南省的经济发展水平位于全国中游以下，而南阳市又在省内处于中下水平，镇平县则处于南阳市的中下游水平，未来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图：南阳各县区人均 GDP 及其与全省、全国平均水平的比较（数据来源：镇平县 2017 年统计指标提要）

1.2.2 镇平县产业结构特征与周边县市的比较

从三产结构来看，镇平县 2017 年一二三产的比重分别为 12.36：48.94：38.70。就结构而言，与周边的南召、桐柏等地有较高的相似性。除宛城、卧龙作为市辖区外，比较其余十县，可以发现，首先，农业都占据较高比重，这与河南作为我国重要的产粮大省有较大关系。其次，从工业上看，十县内西峡的二产比重较大，这也是西峡经济实力总体较强的主要原因。从这一点上看，镇平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第三，从三产占比上看，尽管镇平相比于其他九县比重略高，但这并不能说明其产业结构就更具有优势，因为处于这一发展能级的城市，其第三产业多相对低端而初级，并不能给工业发展起到太多的支撑作用，因此仅看结构数据并不足以说明问题。



图：南阳十二县区三产结构的比较（数据来源：镇平县 2017 年统计指标提要）

1.2.3 镇平县分行业产业地位分析

区位熵是研究分析某一产业部门专业化程度的重要指标，是分析区域主导产业经常使用的方法。下表显示了镇平县相对于河南全省的工业分行业区位熵，数值以 1 为界限，区位熵大于 1 的行业则表示镇平县相对于全省具有优势，而区位熵小于 1 的行业相对全省则不具备优势。我们重点考察区位熵显著高于 1 的产业门类。

表 1-2-1 镇平县相对于全省的区位熵分析

行业分类	区位熵	行业分类	区位熵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00	医药制造业	1.2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00	化学纤维制造业	0.0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1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38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7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71
非金属矿采选业	0.71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00
开采辅助活动	0.00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03
农副食品加工业	0.43	金属制品业	1.41
食品制造业	0.19	通用设备制造业	0.3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33	专用设备制造业	0.59
烟草制品业	0.00	汽车制造业	0.66
纺织业	1.8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	0.70
纺织服装服饰业	1.31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0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3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06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32	仪器仪表制造业	5.02
家具制造业	1.16	其他制造业	0.00
造纸及纸制品业	0.0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01
印刷和记录媒介的复制业	0.3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0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9.45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1.20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0.7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00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0.4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0

数据来源：镇平县与河南省 2016 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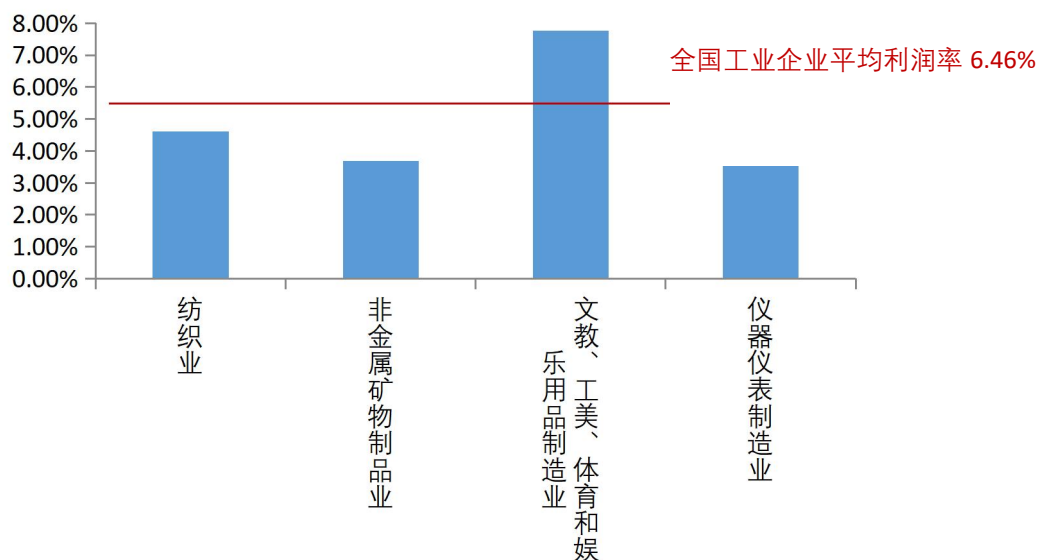
可以发现，首先是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品业，区位熵数据接近 20，这主要就是玉石玉雕产业在镇平县的高度集中。其次为仪器仪表制造业，区位熵为 5.02，主要包括一些光学仪器的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区位熵也较高，为 2.01，主要是本地的循环经济产业园。接下来为纺织业 1.83（纺织服装相对略低为 1.31），主要体现为地毯毛衫等针纺织品的生产加工。此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和金属制品业的区位熵也分别达到了 1.71 和 1.41，这主要与本地的建材产业有关。

1.3 镇平县产业发展现状特征

根据区位熵的分析，结合到镇平县的十三五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我们对目前镇平县已具备一定基础和将要打造的产业进一步分析，从而形成对镇平县产业发展特征的基本认识。

1.3.1 传统产业有基础，但层次不高

镇平县的传统产业总体呈现产业层次低、质量效益不高的特征。这些产业包括玉石雕刻业、纺织业、建筑建材业、以及配套机电产业等。从代表性产业与全国工业企业平均利润率比较来看，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材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的行业利润率均远低于全国工业企业平均水平，仅为 4.6%、3.68%和 4.13%。



图：镇平县传统产业企业利润率与全国工业企业平均利润率的比较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镇平县统计年鉴 2017

1.3.2 新兴产业有规划，但缺少支撑

新型产业目前还没有形成产业链条，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少，对镇平经济的支撑和带动作用还不明显。以“十三五”规划中提到的应急产业和养老产业为例，目前还只是处于自上而下的规划阶段，项目支撑层面还有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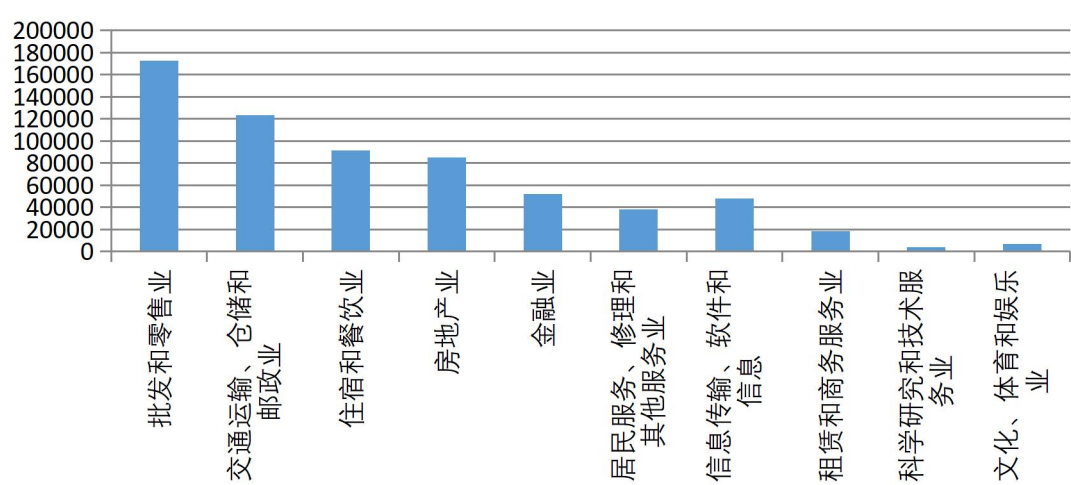
表 1-3-1 镇平县“十三五”规划中对新兴产业的规划

产业门类	发展方向
应急产业	应急机电装备、医疗装备、照明、救援人员防护用品和个人防护用品
养老产业	老年生物医药、特色化学原料药、老年健康食品、现代医疗器械、康复装备、养老智能终端装备

资料来源：镇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1.3.3 服务业对实体经济的支撑不足

从服务业的构成来看，批发零售、交通运输、邮政仓储、住宿餐饮等传统服务业占据的比重较高，而信息传输、租赁和商务服务、科技研发、文化娱乐等新兴服务业的比重较低，服务业整体呈现层次不高、对制造业进一步的转型升级的支撑有限。



图：镇平县 2017 年服务业分行业增加值
数据来源：镇平县 2017 年统计指标提要

1.4 本章小结

根据以上分析，镇平县目前正处于从工业化初期向工业化中期过渡的阶段，经济发展水平从总体上看处于全国、全省的中下游水平。传统轻工类产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基础，但层次不高、发展粗放，而新兴产业或层级相对较高的重型工业目前尚未形成产业链，在整体产业体系中的比重也不高。服务业同样是以传统批零、交通运输等为主，因制造业的薄弱尚不能带动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反过来服务业发展的滞后也同样不能给制造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支撑。因此，全县的经济发展就速度而言，尽管增长势头比较明显，但从内部结构、产业质量而言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而这又是能否进入下一发展阶段的重要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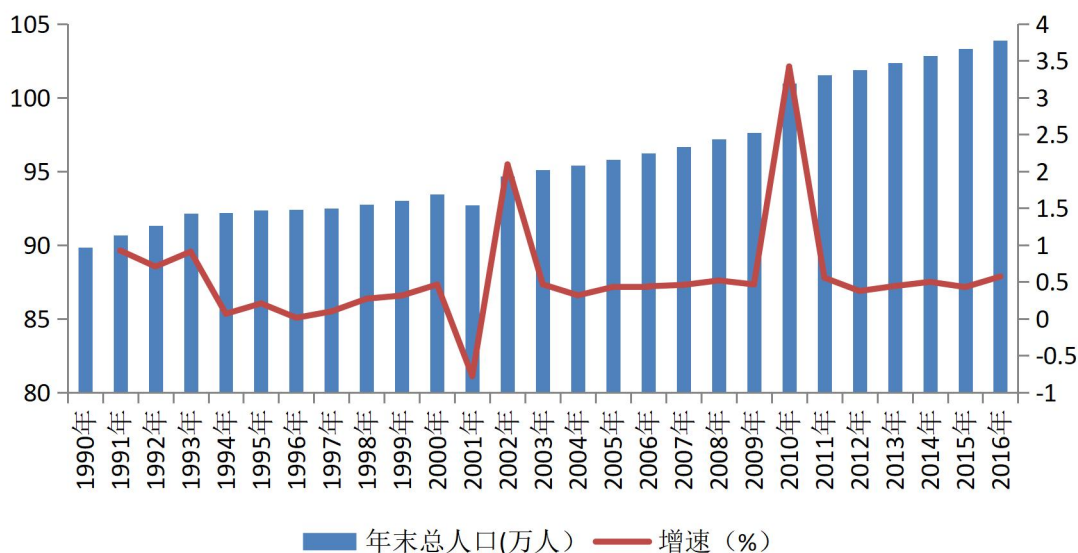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章 镇平县产业发展的内外部因素分析

2.1 镇平县产业发展的优势条件

从中短期看，初级生产要素仍将发挥一定的优势。

2.1.1 劳动力回流效应和成本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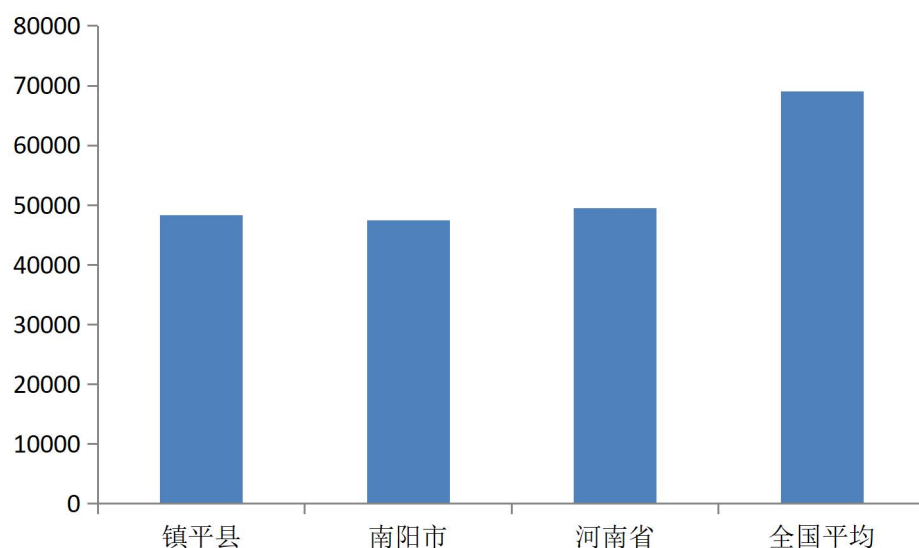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沿海地区劳动力成本、土地成本的不断上升，劳动力回流的趋势已经十分明显。河南省一直以来是劳动力输出的大省，曾经一度人口呈负增长，但近年来外迁劳动力逐渐回归，这一现象也在镇平县有所体现。



图：镇平县 1990-2016 年年末总人口和人口增速

数据来源：镇平县 2017 年统计指标提要

从劳动力成本来看，以在岗人员平均工资为考量，2016 年镇平县在岗人员平均工资为 48301 元，略高于南阳市平均的 47468 元、略低于河南省的 49505 元，整体上三者较为平均。但若是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则有明显的差距，可见本地的劳动力成本从全国范围来看，还是具有较为显著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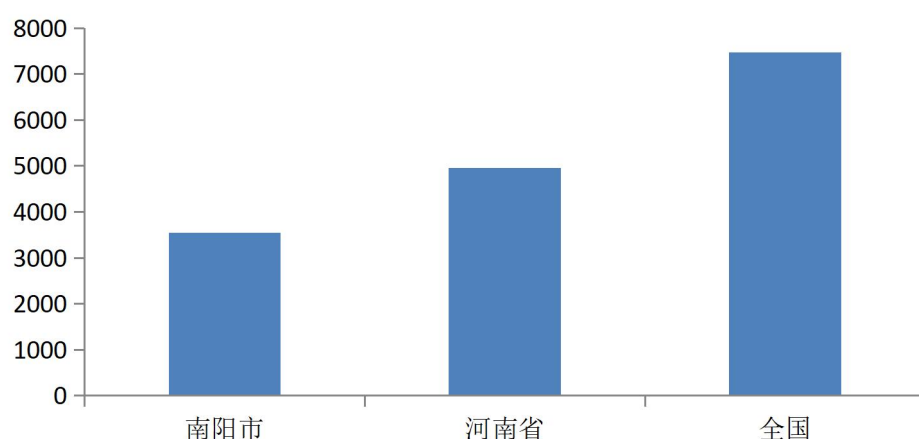


图：镇平县与全市、全省、全国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比较（万元）

数据来源：镇平县、河南省和全国统计年鉴 2017

2.1.2 土地成本优势

同样，从土地要素成本来看，镇平县也具有相对优势。因为缺少镇平县的具体数据，此以南阳市为例，比较南阳与全省、全国的土地要素成本，亦当能作为镇平县情况的参考。我们以商品房屋销售单价作为考量指标进行比较可以发现，南阳市的销售单价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并且距离全国平均水平也有很大差距。因此，可以说，土地要素成本在当前依然具有一定优势。



图：南阳市与全省、全国的商品房屋销售单价比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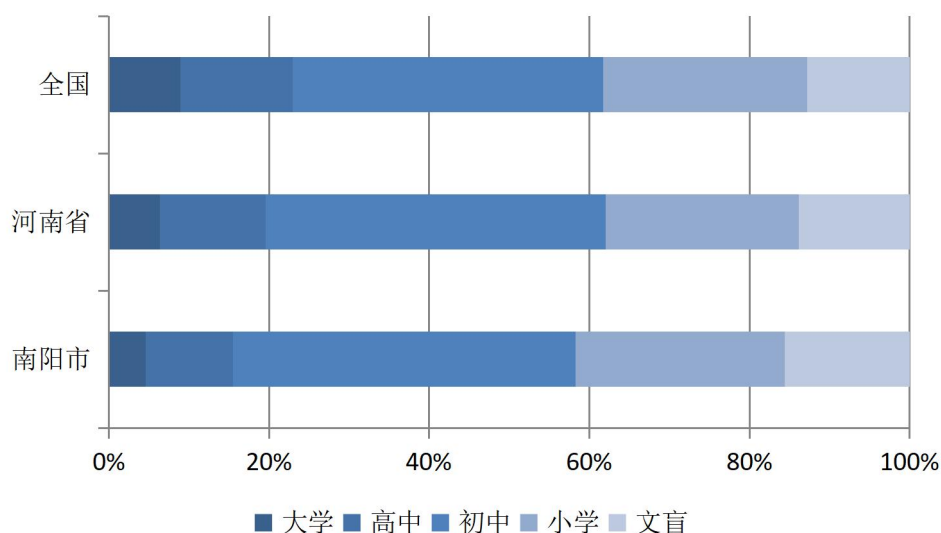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河南省和全国统计年鉴 2017

2.2 制约镇平县产业升级的问题

从中长期看，支撑未来产业升级所需的高端要素资源缺失，产业发展后劲面临不足。

2.2.1 劳动力素质不高

尽管从前面的人口数据和劳动力成本的数据可以看到，镇平县（或南阳市）在初级的劳动力供给方面相较于全国仍然具有显著优势，但若从劳动力的素质上看，距离全国的平均水平都具有很大的差距。下表显示了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的相关数据，因为缺少镇平县的数据，此仍以南阳市作为参考。可以看到，大学及高中（含大专）以上人群的比重要小于河南省和全国平均的水平，而小学、甚至文盲的比重则要高于两者。我们知道，发展制造业尤其是重型工业或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高技术产业都离不开熟练技术工人的支撑，从目前数据来看，初中以下人群占比相对较高，限制了地区更高能级的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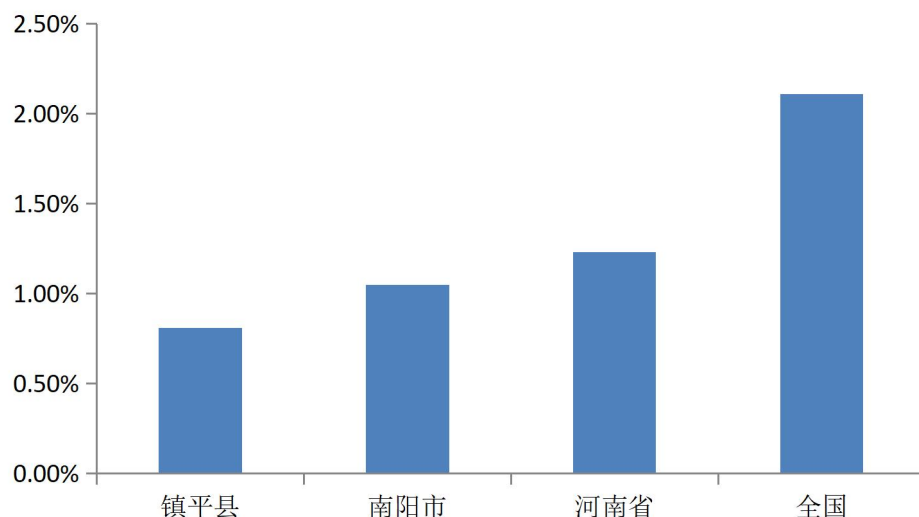


图：南阳市、河南省和全国的人口教育结构比较

数据来源：南阳市、河南省、全国的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

2.2.2 科技研发能力薄弱

科技研发能力是镇平县的薄弱环节，也是整个河南省、南阳市的薄弱环节。2016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 R&D）经费支出 1.92 亿元，虽然同比大幅增长 83%，但是 R&D 科技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只有 0.81%，比全市水平（1.05%）低 0.24 个百分点，比全省平均水平（1.23%）低 0.42 个百分点，投入占比不足全国的一半水平。



图：镇平县 R&D 投入占 GDP 比重与全市、全省、全国的比较

数据来源：2017 年全县经济形式分析及 2018 年展望（县统计局）

科技局关于城乡总体规划编制材料汇报的文件也同样指出了镇平县在科技研发方面的不足。“对比先进县区，我县科研行业发展差距还非常大，主要存在‘四少三低两不’的问题：‘四少’，是高能级科研创新平台少、高水平科技创新主体少、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少、高智囊科技创新资源少；‘三低’是科技创新投入低、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低、科技成果转化率低；‘两不’，是自主创新动力不足和创新氛围营造不浓。针对科研行业，我县现有科研机构过少，且分布较广，缺乏相应的管理机制，不利于科研工作的开展”。

2.2.3 资本渠道狭窄

目前镇平县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农发行、工行、农行、建行、邮政储蓄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中原银行、郑州银行等，均为银行机构，其主要业务也以传统的存贷款业务为主，金融产品形式较为单一。银行贷款更倾向于那些风险小的项目，或者实力较强的大企业。而本地基础产业多为中小型企业，这些企业小散弱差现象十分突出，自然无缘得到银行青睐。更进一步，即使有企业愿意对研发设计等高附加值环节予以投入，但这些投入往往风险大、见效慢，因此也不是银行贷款的对象。所以从这一点上看，目前资本渠道显然无法支撑到产业的转型升级需求。

2.3 镇平县产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2.3.1 国内产业转移——是机遇也是挑战

国内产业转移的主要动力是 1978 年以来的区域发展政策。邓小平鼓励沿海地区发挥

其靠近国际出口市场的地理优势，吸引外商投资，借此推动工业化。经济特区及其周边地区吸引了第一波外商投资，主要投入制造业。20 世纪 80 年代，中央政策偏向沿海地区，主张让沿海地区“先富起来”。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在多个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市场化改革，引发了产业整合浪潮。沿海地区巩固了加工业和服务业的优势，中西部地区成为了向沿海工厂提供原材料和劳动力的资源输出地角色。由此，沿海和内陆地区的经济差距更进一步拉大。

2000 年，中央政府提出了“西部大开发”战略，以刺激西部省份的经济增长。随之而来的是大量财政转移支付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了资金支持。2004 年，中央又提出“中部崛起”，以解决沿海和中部地区区域发展不平衡的情况。当时产业转移还未成为政策重点，但在此期间建设的高速公路、高铁、桥梁等基础设施连接了内陆和沿海经济，为随后的产业转移打下了基础。

在内陆地区政府调整政策以应对逐渐扩大的地区差距时，沿海城市的市场条件也发生了改变。沿海地区的工业化和繁荣带来的是要素投入成本的剧增。更重要的是，由于年轻劳动力数量下降，曾经充足且廉价的劳动力也变得昂贵。地方政府也开始更为有价值 and 更环保的投资腾挪空间。

如前分析数据所知，无论是河南、南阳还是镇平，其在土地、在人口劳动力方面所具有的规模优势、成本优势无疑将成为此一轮国内产业转移的承接方。从这一点上，产业转移无疑对镇平县来说是极其重要的机遇所在，但机遇的同时也伴随着风险和挑战，具体来说可能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

（1）选择的困境

沿海地区的产业转移首先是迁出“低端制造业”，此类产业通常面临市场、环保政策的双重压力。目前，沿海地区政府已经开始制定更高的产业准入门槛，低端、污染严重的工业首先是清理的对象。内陆省份愿意接受从沿海地区流入的国内投资，但首当其冲的是被沿海地区淘汰的产业，内陆地区是否依旧复制沿海地区 20 世纪 80 年代至 21 世纪初期所采用的方式是值得深思的问题。

而如果要主动承接一些好的企业、好的项目，那又要审视一下自身的条件是否足以支撑得起这些好企业、好项目的发展。正如前面所提到的，镇平县在人力资源的素质、科技研发的能力、金融资本的支持、上下游供应链的配套等各方面都是十分欠缺的，这无疑是最大的障碍。

（2）初级要素的易替代性

镇平县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初级阶段迈向中期阶段的发展阶段，生产要素导向的发展方

式仍旧是经济增长依赖的重心。体现在产业经济领域，则重点表现为价格竞争激烈、产品类型不多、工艺技术层次不高、以及企业无力创造技术。在这一阶段，生产要素一旦不如其他地区，产业将严重首创。而事实上，低廉的劳动力、土地成本都是最易被取代的初级资源，如果在产业发展的初中期阶段没有培育出适合下阶段发展的核心要素的话，那么未来发展显然将陷入困境。

2.3.2 中原经济区——是协同也是竞争

中原经济区是以郑州大都市区为核心、中原城市群为支撑、涵盖河南全省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区域。2011 年国庆前夕，建设中原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2012 年 11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中原经济区规划》，成为中原经济区的纲领性文件。中原经济区的战略定位是“全国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示范区，全国重要的经济增长板块，全国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支点和重要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

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是区域经济发展的基础。《中原经济区规划》明确了建设郑州至徐州、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郑州至万州等快速铁路，规划研究郑州至济南、郑州至太原、郑州至合肥等快速铁路通道，加快构建高效连接的“米”字形铁路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为要素的流通奠定了基础，也给处于经济区边缘门户地带的南阳及镇平带来了机遇。

郑州是中原经济区的中心城市，在规划中，郑州的定位是立足中原的国际化大都市，是科技创新和文化引领、高端要素集聚、综合服务功能完善的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具备辐射带动中原经济区和服务中西部发展的能力。而南阳则是支撑中原经济区发展次中心城市、是对接西南地区的重要门户。

从规划上看，中原经济区的一体化发展无疑将给镇平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受限于城市能级和产业基础，镇平县缺少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的高端要素，而郑州辐射带动中原经济区所将发挥的作用、以及南阳作为区域内次中心城市的定位看似将为要素资源向镇平流入带来希望。但现状未必如此，从全国来看，整个中原经济区的发展水平较弱，即使是作为中心城市的郑州、洛阳等同样也是处于要素集聚的阶段，尚不具备对外辐射的能力。因此，对于镇平来说，尤其要处理好经济区内两层关系：

（1）镇平与郑州、南阳等中心城市的关系

郑州、南阳等中心城市对镇平而言究竟是辐射与被辐射、还是吸引与被吸引还值得探讨。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为要素的流通创造了基础，但好的要素资源总是更容易流向能级更高的中心城市，如果做好与这些中心、次中心城市的分工定位需要深入研究。

（2）镇平与周边同级县市的关系

镇平县周边也分布着大量同等级别的县市，如前文数据所研究，这些县的经济总量相似、发展水平相似、产业结构相似，并且面临着同样的发展诉求。镇平县在其中既不算最强、也不算最弱，如何在竞争中找到自己的立足点，避免恶性竞争，形成错位发展的良性格局也值得深思。

2.4 本章小结

本章节着重分析了镇平县下阶段产业发展的内外部因素。目前中西部地区劳动力回流的趋势加快、短期内劳动力和土地等初级要素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在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中能够具有一定的优势。但是，初级要素的易取代性也决定了这种发展模式存在不可持续性，因此需要镇平县在追求短期增长效益的同时，尽快培育可以支撑长期发展的动力因素，这些因素包括专业人才资本、科技研发的能力、多元化的资本渠道等等，而就现状来看，这些要素都存在很大的发展瓶颈。但一旦这些支撑条件得到发展，将会使镇平县在激烈的区域竞争中异军突起。

第二十三章 镇平县产业发展的总体战略和定位

3.1 战略思维的转型

要力求镇平县产业的转型升级，必须持有长远的发展目标，而这首先要求我们调整过去普遍的“短期思维”，具体给出以下几点建议：

3.1.1 从发挥要素优势向培育关键能力转变

发挥要素优势是着眼于近中期的发展。如前所言，劳动力、土地等初级生产要素在一定时间内还将发挥优势，依托这些初级要素的比较优势，通过承接沿海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实现短期内的规模增长。但与此同时，更重要的是需要培植能够支撑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这些关键能力包括训练有素的专业技术人才、科技研发和创新的能力、更为开放和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等等。政府要做的正是创造和提升这些生产要素，通过制定相关的政策不断改善要素、打造利于发展的环境和生态，从而产生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的持续不断的动力源。

3.1.2 从项目招商导向向营商环境导向转变

目前镇平县政府在推动产业发展过程中还主要是以项目招商为导向的。而单一的项目引入可能更多是带来经济增长的短期效应，而对于形成利于产业发展的集群效益、对于塑造产业链条还需要更长的培育时间。而更长期的思维是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政府应围绕企业活动的各个方面，全面推进营商环境的建设。通过改善投资和市场环境，降低企业市场运行的成本；通过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和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和投资者的信心；通过搭建人才、创新、金融等各类平台性项目，为企业发展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发展要素，这既是培育企业竞争力的关键，也是提升地方竞争力的关键，这也是摆脱陷入为招引项目而陷入的无休止的地方政府恶性竞争的唯一路径。

3.1.3 从自我提升向区域联动转变

限于镇平县的城市能级和经济发展水平，毕竟对高端要素的培育存在较大的瓶颈，因此这更需要依赖于中心城市给予的帮助。在提升自我关键能力和营商环境的同时，也需要借力中原经济区的发展，将自己作为区域产业生态中的一份子，发挥自身在某些产业上的优势基础，镇平与郑州等中心城市的关系未必是直接接受来自后者的辐射或产业外溢效应，但却可以通过在某些领域的要素和产业化项目的互补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3.2 镇平县产业发展的总体定位

基于镇平县经济发展的现状和未来发展机遇，镇平县将树立以制造业为重点、以服务业为支撑的产业发展体系，培育支撑产业升级的核心要素，促进镇平县产业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

- 重点强化一个特色产业。以玉文化为引领，以玉石加工制造为基础，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业标准，提升产业附加值，打造特色玉文化产业基地。
- 积极发展三大重点产业。围绕针纺织业、绿色建材业和机电配套产业，积极提升行业技术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动能，奠定镇平县现代工业的基础。
- 努力夯实现代服务基础。提升发展现代旅游、商贸服务和大健康产业三大产业，加强金融服务、教育培训、创新平台等功能建设，努力培植产业进一步升级的关键要素能力，形成对镇平县实体经济发展的强有力支撑，为镇平县产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 引导培育新兴产业环境。针对当前产业发展新热点、新趋势，结合镇平县的优势，引导和培育适合新兴产业成长的环境，如应急产业等。

第二十四章 镇平县重点产业发展策略

4.1 玉雕和纺织业

玉雕和地毯纺织业一直以来是镇平县的两大传统特色优势产业。当前，我们在将产业发展重点瞄向那些需要积极引入和重点培育的先进制造业的同时，更不应该忽视传统产业的发展，因为这些产业的存在有其合理性——他们是根植于自身环境内生长起来的、而非自上而下的行政干预。只是目前这些产业还处于十分初级的发展阶段，但我们不能忽视他们的价值，重点是如何引导此类型产业的升级、帮助提升此类产业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案例链接：第三意大利的传统产业发展

第三意大利的案例非常值得镇平县在传统玉雕和地毯纺织业方面形成借鉴。所谓第三意大利主要包括意大利的翁布里亚、马尔凯、艾米利亚-罗马涅、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亚、威尼托、特伦蒂诺-上阿迪杰和托斯卡纳等 7 个大区。第三意大利即是对地理空间的指代，更是对“一种经济现象的比喻”，被称之为“第三意大利”模式。

“第三意大利”模式有三个特征，首先是小型甚至微型企业占据绝对优势。企业平均从业人数仅为 9 人，50 人以下小企业占企业总数的 98%。其次是以传统劳动密集型工业为主体，这些传统工业包括制鞋、服装、皮包、家具、瓷砖、乐器、食品加工等。第三是高度集中的企业集群型产业。如威尼托大区的服装加工业和家具制造业、托斯卡纳大区的毛纺业和陶瓷业、艾米利亚-罗马涅大区的皮革业、马尔凯大区的制鞋业都是各自区内最普及的行业。

为了更好地说明“第三意大利”的发展和兴盛，这里仅以其中最典型的艾米利亚-罗马涅大区为例。该区一直是一个贫穷落后的地区，50 年代欧洲工业复兴中，家庭工业在政府的扶持中得到迅速发展。但由于缺乏外来资金的投入，本地的积累又很少，因此当地企业多为小型企业，只能从事纺织服装陶瓷等技术和资金门槛低、市场风险小的传统产业。以服装业为例，50%的人在自己的家庭作坊生产，25%的人类似于我们“前店后厂”的个体户，另有 25%的人是拿订单生产的分包商。在相同的产业集聚中，企业之间存在着竞争和学习，但在竞争压力下，每个企业又都想找出与众不同的优势，所以虽然从模仿开始，但紧接着就是改造和创新。这种分工细化迎合了 60 年代以后的消费需求的多样化潮流。在这种环境中，大企业和小企业之间发展出分散化和专业化，许多大企业制定出样品后，将各个部件分包给专业化小企业，而小企业又向下一层的企业进一步分包，形成了“纵向”

一体化的产业。发展到后期，还出现了更进一步的专业化分工，出现了许多为其他公司提供产品设计和销售咨询的服务公司。而行业协会在产业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它制定行业产品规格、帮助市场推广、甚至帮助企业获得金融支持。到 90 年代，艾米利亚-罗马涅大区已经成为了经济发达的地区，并且许多企业将电子和信息技术用于生产设备的改造和生产的设计，又进而出现了许多新型的提供设计和研发的小型企业。

“第三意大利”的案例说明了即使是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依旧能够释放巨大的能量。对于镇平县的玉雕和地毯纺织业尤其具有借鉴意义。对地方政府来说，应该为这些内生成长的产业创造更好的、更有利于产业发展和企业竞争的环境。具体来说，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探索：

- 制定有效的竞争规则，完善信用机制，提高违法和违规的成本。政府应着力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并形成一套能够被地方广泛接受的社会和商业规则规范，对于失信企业应加大惩罚力度，规范本地竞争市场，通过企业之间良好的竞争规则促进产业内的有效合作和创新。
- 鼓励成立专业协会组织，完善行业标准，搭建专业服务平台。鼓励地方企业成立专业的玉雕、地毯、毛纺织等行业组织协会。协会需要根据自身行业的特点制定统一的标准，提高镇平玉雕等产业的整体质量。同时，行业协会应围绕中小企业的特点和诉求，积极搭建专业服务平台，比如参加或举办专业展会、帮助企业获得金融支持、共享信息渠道等。
- 政府牵头引导有兴趣的企业参与建设公共创新研发中心和技术人才培训中心。由于中小企业普遍存在资金不足的困难，因此在研发投入、设备投入等方面势必存在缺陷，政府因牵头并引导有兴趣的企业参与公共创新研发中心的建设，中心的功能包括共性技术研发、设备设施仪器的共享等，帮助企业克服创新投入的短板。同时，依托创新中心设立专业的技术人才培训中心，鼓励企业员工参与人才培养，联动郑州、南阳等地的职业院校，搭建人才和企业之间的桥梁。

玉产业是镇平县特色产业的核心，产业规模大，产业链条长，对本地一系列产业有带动作用，是名副其实的主导产业。在进一步升级发展过程中，需要在全县域层面统筹布局，形成完善的分工合作体系。

（1）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是玉产业升级改造的主要阵地，应积极推进向现代化、精品化、服务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一是现代化，逐步改造现有的家庭手工作坊模式，引导居住、生产、销售功能分离；建设现代化工业园区，实现标准化生产。二是精品化，培养和吸引玉雕大师，走精品化定制路线，建设大师创作园。三是服务化，大力发展与玉产品相关的现代物流、商贸会展、设计研发、商务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四是品牌化，建立行业协会制定统一的标准，负责品牌宣传，打造节事活动；在县城范围内建设“一园一区一带”，成为玉产业和玉文化的主要载体。

一园是工业集聚区内的玉石加工园。

一区是结合石佛寺建设玉文化特色区。中心区包含玉文化博物馆、玉器批发市场、工艺美术学院、大师创作园、特色商业街、玉主题酒店、玉主题广场等核心项目，外围居住区融入玉文化专题，在建筑设计、街道设计、公园广场设计中采用玉石材料和玉雕文化符号，可结合世界主要玉产业国家和地区，规划不同的风貌分区。

一带是赵河两岸，建设玉主题公园带，其环境设计、雕塑小品均以玉为文化主题。公园带伸入县城居住片区，使玉文化更好地伸入普通市民和游客心中。

（2）村镇

在村镇区域发扬玉雕产业传统，扩大手工业规模，不仅是镇平玉雕传统文化的活态传承，也是乡村振兴的主要路径之一。村镇玉雕手工业，建议向专业化、电商化发展。

以晁陂镇为样板，在曲屯镇、王岗镇、卢医镇等县域中西部乡镇大力发展玉雕手工业，打造一大批玉雕专业村。政府应加大对该区域的公路交通、网络光纤等基础设施投入，对村民镇民进行玉雕技术培训、电商技术培训，在玉雕方面形成一村一品或一镇一品。结合镇区建设玉雕一条街，集玉器实体门店和物流、包装、商务、餐饮、酒店等配套服务于一体。

4.2 绿色建材产业

传统建材行业正面临着产能严重过剩、结构性矛盾突出的问题。从全国市场格局看，中国已进入经济发展的新常态，未来经济增长的速度势必会放缓，在建筑建材行业，我们已经习以为常的建筑市场大拆大建，以及赖以生存的房地产、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高峰将一去不返，转而代之的是“僧多粥少”的竞争局面。尤其是在“去产能”的要求下，包括钢铁、水泥、玻璃等在内的传统建材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境。

行业发展陷入低迷，业内企业面临洗牌，首当其冲的正是那些处于低端、低层次竞争的企业，尤其是那些劳动生产率低、资源消耗和污染严重的企业。镇平县的建材产业也是作为内生成长起来的传统产业，有一定的发展基础，但也面临着所有传统产业的共同问题，也即附加值较低、缺少创新和核心竞争力。在未来全行业供给侧改革，减少低端和无效供

给，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的要求下，必将会首先淘汰缺乏竞争力的企业。因此，对镇平县的建材产业来说，目前的重点是努力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升级提升施工工艺，走一条绿色、环保、节能且全要素生产率大幅度提升的道路。

当前，以装配式建筑为主流的新施工工艺已经在建筑业全面展开，以混凝土、钢结构为主的模块化施工在民用建筑、场馆、地下综合管廊的领域已经全面铺开，并且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装配式建筑成品化率最高可达 90%，生产效率比原有工艺大幅度提升可达 1-2 天一层，而且其呈现出的节能、环保、高效的特点，完全符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科技创新的要求。这将是未来建筑业发展的又一新趋势和增长点。

装配式建筑代表了新一轮的建筑业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向，其建造方式、技术规范与标准等也正在逐步形成过程之中。装配式建筑也必将进一步提升建筑材料的规范要求，如经济效益高的特种水泥产品、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等等，这些将可以成为镇平县建筑建材业可以努力的方向。

在引导和推动企业自我改造从而实现行业整体水平提升的做法，可以参考广东揭阳金属生态城的案例。尽管揭阳案例并不属于建筑建材业，但其金属产业同样面临着污染、市场需求不足、产能过剩等问题。而政府及当地行业协会在改造行业技术的做法却是很值得镇平县借鉴。

案例链接：广东揭阳的金属产业转型升级之路

揭阳市粤东地区的一座地级市，素有中国“五金之都”之称，金属产业是其重要的支柱产业。然而与大多数地区传统产业一样，揭阳的金属产业多是由家庭作坊成长起来，“小、散、弱”的通病十分显著，产业总体处于价值链的低端、附加值低、抗风险能力弱。同时，由于企业大多数散落在在全市各个角落，电镀废水乱排乱放、电镀污泥随意弃置，对环境造成极大的破坏。再加上近年来国内外市场环境不加、需求不足，揭阳金属产业前景一度黯淡。

面对发展困境，在当地政府推动下，部分企业家共同筹资，建设了电镀工业园区，将全市企业集中起来统一治污。由于当时境内水质已经差到无法再容纳即使是按国家标准排放的废水，企业家们不得不走出国门引进了德国“零排放”技术。中方企业出资金、供土地、建厂房、购设备，德方企业出技术、出管理、出品牌，双方合作办企业、拓市场、创效益，并且共建产业孵化器。

在此基础上，园区还围绕企业的转型升级建设了六大平台，包括“中国金属原材料、

金属制品交易平台”、“中国金属科技创新、工业设计平台”、“中国金属制品生产、机械制造平台”、“废旧金属回收再生平台”、“中国金属产业人力资源平台”、“中国金属产业金融平台”，形成资源要素紧凑、全产业链联动的产业集群。

借鉴揭阳金属产业升级的案例，镇平县政府可在引导本地建筑建材产业向新型建筑业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可以重点围绕以下几点做法：

- 政府和行业协会联手制定标准，提高建筑建材行业门槛。尤其对于资源消耗和污染严重的企业需要加强整治力度，通过提高标准、鼓励竞争，淘汰一批竞争力差的企业，提升行业的整体水平。
- 政府和行业协会努力搭建与国内外有关机构的技术和产业化合作项目。政府和行业协会应努力研究在建筑新材料领域中的前沿技术，通过努力走出去寻找技术合作帮助提升本地企业的技术水平。尤其是可以与国内外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形成跨区域的产业化合作，如组建建材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建筑新材料产业化基地等。
- 政府牵头，组织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共同参与建设建筑新材料公共创新平台。通过打造开放的创新平台，鼓励大中小企业的融通发展。通过开放平台的建设，鼓励企业在共性问题、关键技术等领域实现共同研究、共享资源、共享成果，对具体企业可降低研发成本，对地方产业发展则有助于快速提高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 政府出台相关政策，鼓励企业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行为。对于致力于研发和创新的企业来说，政府可以通过出台相关的税收优惠、新产品奖励、设备购置补贴等方式，鼓励本地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4.3 机电配套产业

镇平县的机电产业基础较为薄弱，目前主要集中在三个领域，包括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和光学元器件。这些领域内，各有若干家规模相对较大龙头企业，但距离形成产业链还远远不足。这些企业本身是作为其他地区的大企业配套而存在，相互之间的关联度不够，所以尽管在空间上集中，但是却缺乏产业集群应有的上下游价值链关系，因此可以说是“集而不聚”，称不上是真正意义的产业集群。

这种现象的产生，大多情况下是外部招商的结果。与前面所说的玉雕纺织建材等产业所具有的内生性不同，此类产业缺乏根植于本地的基础，尤其是当招来企业仅仅因为地价、优惠政策等因素而被吸引时，产业发展的前景可能更不明确。对于政府来说，还需要假以

时日、细心观察，才能确定哪些企业可能更适合本乡本土的环境，并进而演变成带动产业链上下游集聚的主导产业；而哪些企业可能最终也没有找到合适的定位而黯然离场。

案例链接：江苏太仓，从配套上海汽车产业开始

太仓是一个隶属于江苏、但在空间上又紧邻上海的县级城市。目前太仓已经形成了以汽车零配件制造、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为特色的产业体系，并且聚集了相关德企 280 余家，成为中国德企发展最好、密度最高的地区之一。

太仓的产业发展最早要追溯到 1993 年。当时为了配套上海大众的德企克恩-里伯斯来到中国，在先后考察了上海、南京、大连等多个城市后，最终选择了太仓，成为第一家落户太仓的德资企业。克恩-里伯斯是一家高质量精密弹簧生产企业，选择太仓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与上海大众距离较近，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太仓政府在招商过程中所体现的积极一面。随着公司在太仓的飞速发展，克恩-里伯斯开始向更多的德国企业家现身说法，积极推介太仓，使这个当时在长三角经济圈中并不起眼的县级市很快在德国声名鹊起。

在这种以商招商的过程中，太仓从汽车零件开始，逐渐发展到汽车零部件产业，进而又带动了与零部件生产有关的高端装备制造业。近几年来，制造业的发展还带动了商务咨询等现代服务业的集聚。太仓现已被赋予“中国德企之乡”的美誉。这在当时招引第一家德资企业入驻时是始料未及的。目前，太仓仍旧保持着“保姆式”的招商服务方式，并且在企业入入驻后，仍旧有招商局专人负责“一对一”的企业服务。

太仓的案例有其特殊性，毕竟如此优越的区位条件并不是每个城市都具备的。但有几点是值得镇平县学习的。

- 政府在初期更多的是做服务而非做规划。太仓政府在产业发展的初期并没有规划一定是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更多的是根据企业发展的需求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对镇平来说，尤其当这些新引入的企业是否能成为本地的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集聚还尚未知晓时，政府更多地应该做好服务，而不必强求一定要发展哪类产业。
- 产业的发展有其市场规律，可通过产业链招商的方式强化其市场根基。如目前可能会出现亮点的机电、汽车零配件、光学元器件等，政府需要对这些企业进行深入调研，看这些企业是否有深耕镇平的内在逻辑；同时要加强行业研究，对具备形成主导产业方向的领域，应加强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的方式，帮助进一步强化市场根基，从而真正培育出新的产业。

- 在产业集聚已初具端倪的基础上，政府可通过进一步的投入帮助做强做大。包括出台鼓励产业发展的政策、设立政府引导基金、搭建公共创新平台等。但需要说明的是，这些举措应当在已经形成一定产业基础后再行动，否则在前期方向尚不明确下的条件下，不易产生有效的结果，而导致资金和资源的浪费。

4.4 文化旅游业

镇平县将建设全省的“旅游强县”、“镇平旅游观光区”设定为发展的目标，旅游业在近年来取得了非常快速的发展。目前来看，镇平县的旅游业正处于“以景驱动”的阶段，景区建设是镇平县旅游发展主要的动力因素。对于培植强大旅游产业的发展目标来看，景区建设固然十分重要，但其背后还需要一个可以发挥协调功能的中枢系统，这一中枢系统的核心是旅游接待服务功能，包括食宿接待、交通集散、旅游咨询、购物、娱乐等多方面。完善的中枢系统配合强有力的景区资源，能够将旅游产业效应放大到最大；而如果中枢系统配置较弱，即使有强大的景区资源作为支撑，也易陷入旅游停留时间不长、消费能力较弱的尴尬境地。

案例链接：义乌——从小商品城到全域旅游

义乌是全球闻名的小商品之都，其小商品素来以质优价廉闻名，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的商贸人群。大批商贸客群常年在此营生，带动了住宿、餐饮等城市服务和旅游功能的建设。目前，义乌中心城区围绕丝路新区国际商贸城、国际文化中心和异国风情街为重点，形成了以商务购物娱乐为核心的中枢功能，支撑外围特色旅游的发展。

而在中心城区外围地区，义乌则结合各自区位特色发展了义东北汽车运动与休闲度假区、义西南双林文化与古镇旅游区为特色的“两翼”功能以及义北生态养生、义西乡村休闲、义南文化旅游等三大主体片区，全域旅游的格局基本形成。

义乌旅游发展的路径值得镇平借鉴：先是通过小商品商贸功能带动城市服务功能的建设，促使形成强大的中枢服务职能，并进而支撑起中心城区外围的其他旅游景区的建设。从义乌的经验可以看出，强化县城旅游服务功能的建设、培植旅游服务的中枢至关重要。对于镇平县来说，玉雕、地毯等特色产品的优势无疑将为强化旅游服务功能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切入点。通过发展与玉雕、地毯等特色产品有关的购物旅游，完善购物环境建设，提升酒店、餐饮、休闲等城市服务功能的建设，并进而带动周边旅游的共同发展。

具体发展路径上看，有以下几点建议：

- 联动玉雕产业的创意设计、商贸展销等职能，构建核心玉文化旅游品牌。围绕主城区玉雕大师创意园、中华与文化博物馆、石佛寺院等项目的建设，将玉雕产品的商贸展销、交易、创意设计等功能嵌入其中，丰富景区的内涵，形成“玉文化特色购物游”的品牌。
- 完善主城区的酒店住宿、旅游集散、旅游咨询、休闲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功能的建设，提升旅游服务的能级和接待能力。通过这些服务功能的建设，延长旅游者的停留时间、提升旅游消费的水平，放大旅游经济的乘数效应。
- 结合主城外围的旅游资源和条件，构建城市近郊生态休闲游，形成对全域旅游的外围支撑。这些景区包括太公湖景区的建设、张仲景国际养生城的建设、菩提寺宗教文化旅游区的建设、红色旅游区的建设以及乡村旅游项目的建设（包括中原荷花博览园、涅阳岭生态园、李寨生态园农业观光园、雪枫故居生态园等项目）。同时，进一步加强与这些景点景区的交通体系建设，形成更为丰富的旅游业态和旅游线路。

4.5 商贸服务业

商贸服务业的发展对带动镇平县的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意义，是为镇平县特色产品打开市场的重要渠道。目前，镇平县的商贸服务业一方面是为居民生活提供的商贸流通功能，包括批发市场、农副产品交易市场、零售网点等；另一方面，是与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商贸服务功能，包括玉雕产品交易市场、特色商业街等。后者是本段落探讨的重点。

当前，新经济、新业态的层出不穷，也不断对传统的商品交易方式产生了巨大的冲击。一方面，应致力于加强电子商务等线上平台的建设，另一方面，还需要积极帮助改进线下交易的方式，增强线下的体验功能。镇平县政府在商贸服务业方面应发挥积极引导的作用，以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具体来说将包括以下几点：

- 政府引导建设网上信息平台。围绕镇平县有突出特色几类产业，如玉雕、地毯等，建设网上信息平台。平台的主要功能包括发布该产业的相关信息、帮助企业会员寻找合作伙伴、提供政策标准等有关信息的咨询等。
- 鼓励传统商贸业态的提档升级。包括对校场路、府前街、健康路、新华路等传统核心商业区的提档升级；包括对大型专业市场，如玉雕大世界、万盛建材市场等市场加强管理，鼓励企业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等新型业态。
- 积极搭建和参与有关行业领域的商贸展销活动。政府应联动行业协会积极搭建和

参与有助于本地产业发展的市场营销渠道的建设，包括各类专业性的商贸展销会、行业会议、企业洽谈会等，积极推广镇平品牌。

4.6 大健康产业

健康中国已正式升级为“国家战略”。随着老龄化、消费升级等趋势的日益凸显，大健康将成为中国未来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大健康产业所涵盖的领域十分广泛，既有与医药和保健品的研发、生产有关的制造业，也包括为普通民众提供诊断治疗、康复、健康管理、妇幼保健等有关的医疗服务业，还包括由此延伸的运动、养生、养老等现代服务业。

镇平县发展大健康产业需结合地方特色 and 市场需求切入。就镇平的优势和特点而言，首先，下辖乡镇如石佛寺、侯集镇、曲屯镇、二龙乡等都是中药材的种植基地，有较好的药材种植基础；其次，镇平县拥有香江药业、时通药业等医药类企业，有一定的产业基础；第三，镇平县是张仲景故里，且拥有较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如太公湖、赵湾水库、二龙三潭等，适合发展与旅游度假有关的养老养生产业。因此，镇平县发展大健康产业可从以下几个方向切入：

- 以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中草药种植、张仲景文化等为依托，面向郑州、南阳等地旅游度假和活力老人市场，发展养老养生产业。积极引入在健康养老领域有经验的开发企业，在有条件的乡镇建设养老养生社区，并配套健全的医疗机构、老年护理院和康复疗养机构。挖掘周边的旅游度假资源，将旅游和养老养生相结合，打造宜人环境、丰富老年生活。
- 完善城区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面向本地刚需老人，提升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政府应放宽市场准入，鼓励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健康服务业，尤其是对城区的养老服务 and 健康服务设施的建设，如康复中心、老年护理院、日间照护中心、临终关怀机构等，提升本地公共服务水平。
- 鼓励医药产业发展，培育相关支撑产业。在现有药企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对医药、器械等类型的生产制造、研发企业的引入和培育，与本地健康医疗和养老服务业形成互动与支撑。同时，鼓励开设职业院校，加快对护士、养老护理员、康复治疗师等人员的培训，壮大健康服务人才的队伍。

4.7 环保产业

镇平县环保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近年来在遮山镇建立了静脉产业园，目前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正在建设。

环保产业是当前国家大力支持的的综合性新兴产业，其内涵相当丰富，包括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环保技术研发和装备制造，环保材料、环保药剂等环保产品制造，以及环保服务等。在美国称为“环境产业”，在日本称为“生态产业”或“生态商务”。

案例链接：江苏盐城，打造烟气治理之都

江苏盐城有较好的环保产业基础，全市拥有环保企业 200 多家，环保产业销售收入占江苏省的 8%，是江苏省五大环保产业基地之一。2009 年 1 月，盐城市环保装备产业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

江苏盐城环保产业园区是国务院通过《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后在江苏沿海地区重点规划布局的唯一环保产业基地，享受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优惠待遇。成立于 2009 年 4 月，位于苏北盐城沿海高速东侧，西距市区中心城区 10 公里，东距黄海海滨 42 公里。正在建设的沿海铁路、公路使环保产业园的交通网络更加流畅。规划面积 50 平方公里，打造集科技研发、商住办公、总部经济于一体的区域功能服务区“环保小镇”，并结合本地产业特征，打造中国烟气治理之都。

江苏盐城环保产业园的成功得益于地方政府扶持，是盐城市重点打造的招商平台，政府在土地供给、政策保障、产业选择、人才支持上都给与最充分支持，行政服务环境优越。

园区建设还与科研院校充分合作，依托盐城工学院、盐城师范学院提供各种高素质人才，邻近的技师学院、盐城生物工程学校每年培养技术工人 3 万余人。园区拥有国家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环保分中心、中建材环保研究院、国家环科院盐城分所、南京大学水处理修复中心、复旦大学创新创业基地、同济大学环保工程中心等多家科研机构，为园区拉伸延长环保产业链增添了发展后劲。

盐城环保产业园并非国内首家同类园区，也是吸收了很多环保产业园和静脉产业园的经验，同时结合本地实情形成了自身的特色和特长。镇平环保产业的发展可以借鉴如下：

- 区域协作。静脉产业的发展受到垃圾产生数量、环境和经济的影响，不可能每个地区都全面采取规模化发展模式，目前国内一些静脉产业园就存在吃不饱的现象。镇平的静脉产业园应积极与周边县市合作，立足区域进行发展。
- 产城融合。结合遮山镇良好的区位条件和城镇建设基础，以静脉产业园为核心，同时发展工业旅游、科普展示、研发培训、生活服务、文化娱乐等，建设环保主题特色小镇。

- 特色发掘。与本地产业结构联动，重点发展与玉石加工配套的粉尘处理技术研发、粉尘处理设备制造、粉尘处理外包服务等，形成本园区的环保产业特色。

第二十五章 镇平县产业布局建议

5.1 县域产业空间结构

根据镇平县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发展思路，以“城乡统筹、全域规划”为规划编制基本指导思想，结合镇平县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镇平县的空间结构为——“一心、一带、四片区”。

“一心”：即中心城区（包含石佛寺和杨营组团）所形成的二三产业发展核心区。

“一带”：沿新老 312 国道、宁西铁路和沪陕高速公路形成镇平县中部的工业集聚带和经济隆起带。

“四片区”：

北部特色旅游发展区——包括高丘镇、二龙乡、老庄镇等 3 个乡镇，依托现有山水生态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休闲度假康养旅游。

中部工业商贸发展区——包括中心城区、曲屯镇、晁陂镇、卢医镇、王岗乡等乡镇，主要依托县城、产业集聚区和玉文化改革试验区，重点发展玉雕石雕、地毯、商贸物流和文化旅游业。

南部平原农业发展区——包括贾宋镇、张林镇、侯集镇、安字营镇、枣园镇、马庄乡、郭庄回族乡等 7 个乡镇，主要依托现有的产业基础，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农副产品加工、羊毛衫加工业等，积极培育苗木花卉、特色林果观赏鱼、畜牧养殖及蔬菜等特色农业。

东部宛平一体化承载区——包括柳泉铺镇、遮山镇、彭营镇等 3 个乡镇，主要利用靠近南阳市区的区位优势，作为镇平与南阳一体化发展的主要承载地，重点发展围绕南阳产业转移的汽车附件、新型建材、机械加工、物流等产业，同时发展都市农业。

5.2 第一产业布局

镇平县是农业大县，县域各乡镇均有较好的农业基础。从乡村振兴的思路出发，县域各乡镇宜均衡发展，发挥各乡镇的优势和特点，选用不同的发展模式，结合国家相关政策，错位申请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科技园、高效农业示范区、农业全产业链开发创新示范区、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农业公园、田园综合体等。

（1）现代农业

镇平县域南部主要为大片耕地，应作为现代农业发展的主战场。要把质量兴农、绿色

兴农、品牌强农作为核心任务，推动提高农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

继续推进实施镇平县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工程，努力扩大“沃土工程”实施规模，完善支持政策，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达标提质。加快建设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深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改革。

实施质量兴农战略。南部平原地区发展优质、高产粮食产业和高效、安全农产品，要发挥优势，重点抓好粮食、油料、蔬菜三大产业的平衡；中部丘陵地区立足地形地貌特点，大力发展高效特色产业，重点培育花生、林果、花卉产业。

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统筹兼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持小农户，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要围绕产业建立生产基地。彭营镇、安字营镇、枣园镇、马庄乡、郭庄乡等南部乡镇积极申报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科技园、高效农业示范区等。

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主产区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农副产品加工和商贸物流宜集中发展，县域南部结合贾宋镇、侯集镇两大中心镇发展；县域北部老庄镇位置居中，樱桃、核桃等特色产品基础较好，可作为北部农副产品加工和农业物流中心；申报农业部的农业全产业链开发创新示范区。

（2）智慧农业

1）农村电子商务

2017 年，全国淘宝村数量达到 2118 个，其中河南省仅 34 个。电子商务正在掀起一轮乡村产业化与城镇化浪潮，展现出乡村地区跨越工业时代直接进入信息时代的直接跃迁，一场新自下而上的城镇化进程日益浮现。

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将农村电商单独陈列。2017 年，农业部《关于开展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建设试点的指导意见》，提出力争到 2020 年，在全国范围内试点建设、认定一批产业支撑好、体制机制灵活、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信息化程度高、多种功能叠加、具有持续运营能力的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

镇平县可选择交通便利、电商基础较好的乡镇申报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本规划建议晁陂镇、曲屯镇在大力发展玉雕和毛毯手工业的同时，发展电子商务，从而带动农村电商发展，建设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

2）社区支持农场

目前我国食品安全已经成为重大的社会顽疾，要解决这个问题，需要提供从生产、批发、流通最后到终端一个完整链环的解决方案，涵盖生产标准、商业信誉、认证等一系列问题。

近年来，基于便捷的交通与物流体系，借助于风靡全国的开心农场和 QQ 农场的表现形式，结合社交网络和现实土地，社区支持农场（CSA）在大城市周边逐渐流行。商业公司一方面从农民手中有偿取得土地，一方面和有食品安全需求的消费者建立合作，通过互联网应用平台，在农民和消费者之间建立合作关系。在不断的探索中，各地出现了私家农场、众筹农场等不同的模式。

镇平县紧邻南阳市，社区支持农场可依托南阳市发展。建议结合遮山镇烟草，以及柳泉铺镇甜瓜、西瓜、艾草、核桃、玫瑰等特色农产品，积极探索适合本地的社区支持农场模式。

（3）碳汇林业

近年来，河南省积极发展碳汇林业，2015 年信阳市现代林业生态园综合开发项目，成为全国第一个获批的碳汇林业项目。此外还大力探索碳汇扶贫模式，2017 年新县沙窝镇碳汇造林富农项目共涉及林地 5430 亩，年均“碳减排量”约 6600 余吨，年可实现收入 20 多万元，200 余名贫困群众从中受益。

2018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已启动，将优先考虑森林碳汇项目用于全国碳市场的抵消机制中。借助利好政策，全国碳市场正式启动后林业碳汇 CCER 项目的开发与交易将会上升到一个新的台阶。

镇平县北部山林较多，建议结合二龙乡、高丘镇、老庄镇等发展碳汇林业，探索碳汇扶贫模式。

（4）农业与旅游结合

1) 农业公园

农业公园是中国乡村休闲和农业观光的升级版，其必须以原住民生活区域为核心，涵盖园林化的乡村景观、生态化的郊野田园、景观化的农耕文化、产业化的组织形式、现代化的农业生产。

2008 年中国村社发展促进会等制定了《中国农业公园创建指标体系》。根据农业部制定的相关标准，中国村社发展促进会拟计划用 5 至 8 年的时间，打造出 100 个“中国农业公园”。

相较于田园综合体，农业公园模式更适合生态优越、农业风貌和乡村文化保存较好的区位。镇平县农业公园的选址，建议一是结合南北两种农业风貌设置，即万亩粮田风貌和山林牧草风貌，二是结合文物古迹，丰富农业公园的文化底蕴和可游玩性。

因此，镇平农业公园建议结合张林镇都市农业生态园建设以万亩粮田景观为主的农业公园；结合高丘镇美丽乡村和陈营传统村落、水库景观规划以山林牧草风貌为主的农业公园；卢医镇万亩林果、王岗乡烟草种植结合冢上寺遗址、阳安寺、王氏祠堂碑记等文物古迹建设县域中部的特色农业公园。

2) 田园综合体

田园综合体是集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田园社区为一体的特色小镇和乡村综合发展模式。2017 年 2 月中央一号文件提到：支持有条件的乡村建设以农民合作社为主要载体、让农民充分参与和受益，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

相较于农业公园，田园综合体模式更适合交通条件优越，农产品特色鲜明、有条件发展二三产业的区位。镇平县田园综合体的选址，建议一是结合本地主要农特产品产地发展，二是主要位于县域主要发展轴和主要游线上。

因此，镇平田园综合体结合玉都街道办的牡丹、石佛寺街道的小杂果、杨营街道的莲藕、贾宋镇的玉兰、侯集镇的金鱼、晁陂镇永润生态源、曲屯镇的小辣椒和中药材建设田园综合体。

5.3 第二产业布局

（1）县域层面

县域层面形成“一带两镇多点”的工业布局。

一带：规划沿新老 312 国道、宁西铁路和沪陕高速公路形成镇平县中部的工业集聚带和经济隆起带。以镇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为重点，沿线各城镇依托相关产业特色，按照“一带多区，特色集中”的集群式发展模式形成集中的工业小区。

中心城区重点建设以针纺织、机电制造为主导，包括玉石加工、新型建材、生物医药等产业的产业集聚区，使之成为县域经济增长和推动城镇化进程的发动机。遮山镇主要发展机电制造、环保工业等；晁陂镇主要发展机电制造；曲屯镇主要发展机电制造和医药化工等。

两镇：县域南部主要打造两个工贸型城镇，一是以贾宋镇的商贸业为基础，建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小商品生产加工业，形成工贸一体的区域小商品基地；另一个是候集镇，打造以农副产品加工和销售为主的小城镇，形成区域性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和交易市场。

多点：有一定优势、基础条件好的乡镇要充分依托本地特色农业，形成规模化的基地生产；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形成产业化经营的农业生产、加工和销售体系。

（2）县城层面

现状工业集聚区初具规模，但县城总体工业用地布局仍显零乱，部分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互相干扰严重。

建议规划期内工业主要在工业集聚区范围内发展，实现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四大目标，充分发挥培育增长极，促进城镇化、推动自主创新、发展循环经济的功能。产业集聚区内部形成“区中园”的空间组织结构，包括纺织产业园、食品产业园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园等。在产业园内发展纺织、服装制造、食品生产与加工、医药研发与制造等产业。其中，铁路以南部分，应严格限制二、三类工业入驻，建议以企业办公、研发、会展等管理、营销、服务部门为主。

县城内其他区域的现状工业用地，应逐步引导退城入园，以提高城市人居环境的整体品质。

5.4 第三产业布局

5.4.1 生产型服务业布局

生产性服务业的界定尚无统一标准，但从城市空间来看，生产性服务设施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 商务楼宇，通常位于城市中心，与商业结合，包含金融保险、艺术传媒、商务咨询等功能。
- 独立园区，占地较大，功能单一，常位于城市边缘，包含技工学校、科研园区、批发市场等。
- 单体建筑，如会展中心、人才中心、开发区管委会等。

生产性服务设施布局应符合生产性服务业的内在规律。生产性服务设施的配置实际上是对生产性服务业的组织引导，只有符合产业发展规律才能促进产业和城市的健康发展。各类生产性服务业主要根据各行业竞租能力的差异、前台后台功能的差异在城市中进行布局。

生产性服务设施规模应契合城市能级和区域分工。生产性服务设施规模不能简单地用本地人口或制造业规模计算，而应以区域视角，分析本地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潜力。

（1）商务中心规划

商务服务类企业倾向于选址于大城市中心区，以获得便利的配套服务，并彰显企业实力。镇平县的商务服务业应集中与县城布局，主要是依托玉雕产业在全国的地位，发展和玉有关的商务、展销、研发、咨询等，建议在石佛寺组团的滨河区域布局，具体包括商务楼宇、会展中心等。

商务中心所依托的城市基础和商业氛围需要较长时间培育，近期商务服务业可结合行政文化中心、老城综合服务中心、新兴商业中心布局，远期向石佛寺组团集中，同时加强精品商业、特色餐饮、商务酒店的配套建设。

（2）科研教育设施规划

镇平县教育科研主要为与玉石、毛毯相关的工艺美术设计，应在县城的石佛寺组团布局，与商务中心、商贸区、工业区等共同构建完整的玉产业链。

（3）批发市场与物流园区规划

主要结合玉产业、新型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在县城和中心镇布局。在县城石佛寺建设玉石批发和物流中心，在工业集聚区建设生产物资批发和物流中心，在杨营片区结合高速公路出入口建设农副产品、家居建材、汽车等生活物资批发和物流中心。结合杨营镇建设为工业配套的物流园区。结合贾宋镇和侯集镇建设农副产品物流市场。

5.4.2 旅游产业布局

近年来全域旅游成为旅游发展的重要趋势，但旅游产业在地域空间上的整合则不断加强，呈现旅游产业集群的发展趋势。一是由于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和交通工具的改进，使旅游中心城市与旅游资源地之间的相对距离缩短，过去分布在途中旅游节点上的旅游服务企业减少，而在旅游目的地的餐饮、住宿、娱乐、旅行社等企业更加聚集。另一方面，随着游客消费层次和文化水平的提高，单纯的景点观光已不能满足游客的旅游需求，文化体验、休闲度假成为旅游的主要热点。

（1）镇平县城

从南阳市域旅游的角度，镇平县位于市域旅游发展主轴线上，是南阳西部游线的重要节点，并且镇平与南阳仅半小时车程，属于南阳一日游的范围。镇平以玉闻名全国，玉旅游的品牌效应日显，可作为市域重要的旅游目的地城市，同时铁路和公路交通便利，也是县域旅游的集散中心。

结合玉主题，建立专业市场带动型旅游产业集群，构成具有旅游、会展、休闲或参与功能的专业化集群业态。结合石佛寺组团建设旅行社集聚区、会展中心、大型商业市场、餐饮一条街等，主要旅游产品包括购物游、商务游、科普游等。

（2）遮山镇

遮山镇是南阳至镇平县的中间节点，有张仲景故里、乾元宫、鳌圆寺等景点，近年来依托交通区位大力发展旅游业，建设了张仲景养生城、万亩森林公园等。

遮山镇的优势主要为区位和交通条件，论城镇型景点不如县城的玉都知名度高，论自然风光不如县域北部各景区，镇内文物古迹等级不高。因此，在注重镇内景点景区建设的同时，还应发挥镇平旅游的门户作用，面向南阳市民做好旅游交通集散服务，与南阳市的旅行社加强合作，将张仲景养生城、万亩森林公园等与县内其他景点景区联动发展。

（3）县域北部

县域北部山区较多，自然旅游资源丰富，主要有五垛山旅游度假区、四山风景区、太公湖风景区、菩提寺风景区、九龙湾风景区等，但北部乡镇建设相对不发达。

老庄镇区与太公湖风景区临近，建议旅游服务设施统筹考虑，餐饮、住宿、特色商业等旅游服务设施布置在景区和镇区之间，二者共享，形成旅游资源依托型旅游产业集群，带动镇区经济发展。

五垛山旅游度假区、四山风景区、九龙湾风景区远离城镇，主要靠景区内配套旅游服务设施，二龙乡、高丘镇等可沿主要旅游公路布置餐饮和便利店等。

（4）县域南部

县域南部以特色农业旅游为主，景点包括金鱼观赏园、中原荷花博览园、李寨都市农业生态园、月亮湾景区等，相较于北部游线，景点虽多，但缺乏高等级的景点作支撑。

因此建议结合侯集镇打造旅游服务副中心与核心景点，加强特色餐饮、文化娱乐、特色商业等设施，作为农业观光的重要补充；同时集中力量建设月亮湾景区，形成县域南部核心景点；再次，通过自行车环线、观光巴士、游船等方式串联周边各旅游景点。

第二十六章 镇平县产业发展的实施路径

6.1 政府在产业发展中的角色定位

政府最传统也是最重要的角色就是创造和提升生产要素，包括熟练技术能力的人力资源、研发创新、经济信息和基础设施等。一个城市要从生产要素中获得优势，现在拥有什么资源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有没有一套能够持续提升生产要素的机制，因此政府应该是创造生产要素的发动机制。

因此，本章节在探讨镇平县产业发展的实施路径时，正是从上述观点切入，重点围绕创新能力建设、营商环境优化和跨区域合作的三个维度探讨为本地区保持产业发展持续动力的具体路径。

6.2 关键能力建设

6.1.1 人才建设

要掌握持续的竞争优势，并在新的产业环境和产业中竞争，需要具有改善技术资源的

人力资源。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有赖于人力资源的持续不断的提升。强化教育和培训是最切实可行的手段，但这在其中需要有所甄别——需知道，体现产业竞争力的人才并非一般性的普适人才，而是在具体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因此，政府要做的是制定政策，连接教育与产业的需求，并鼓励产业自行发展专业的教育培训。

结合到镇平县实际的产业发展现状和城市能级，在人才方面可能存在两大难点。一是对技能型、应用型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高，无论是目前已经有一定基础的玉雕、纺织、建材产业，还是正在积极引导发展的机电产业，这些产业都要求具有技艺娴熟的操作工人。二是高层次人才引进难，毕竟受限于城市的能级，以及周边郑州、南阳等中心城市的巨大吸力作用，具有较高学历、较高层次的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研发设计人员可能未必会选择常住镇平。因此，我们在人才建设上重点围绕上述两大特征提出以下具有针对性的解决路径。

（1）加强校企联合，重点培育技术型应用型导向的职教人才

结合本地主导产业的特征，围绕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加强在职业教育体系的建设。尤其是要鼓励本地的企业积极参与到职业教育之中。此可借鉴德国的“双元制”教育模式，学生既是企业实习员工又是职校学生，从入学到学习到毕业，都充分体现了企业的需求，实现了教育与职业的无缝对接。

案例链接：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

所谓双元制教育，是指以企业为主导、校企合作培养技能型人才的职业教育模式。接受双元制教育的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既是职业学校的学生，又是企业的“学徒工”，既要在职业学校学习理论知识，又同时在培训企业学习实践操作。学生在企业实训操作技能和在学校理论学习交替进行，约 70%的时间在企业、30%的时间在学校，企业是职业教育的主阵地。

双元制是高品质“德国制造”的根本保证。双元制不仅培训学徒工的生产技能，更重要的是培养学徒工的质量意识和创新精神，把重视品质、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深深植入到每一个技术工人和技能人才心中，很多人逐渐成长为各行业的专业人才并一辈子扎根其中，深入钻研、不断改进相关工艺和方法，有力促进“德国制造”品质不断提升。

大型企业尤其应在职业教育中发挥主导作用，例如可探索与当地职业院校的联合办学模式，由企业招录学生、签订培训合同、参与课程设置、进行技能实训，合理利用职业学

校的设施设备、师资力量，培养技能型人才。结合到传统优势产业升级的需求，还应重点加强对当前从事玉雕、建材、纺织等方面的手工业人、产业工人进行再教育再就业的培训。

政府在调动企业积极性参与职业教育应研究完善相关的支持政策。如，允许企业职业教育培训经费的税前扣除；对举办职业培训机构尤其是非营利性机构的，在财税、金融、土地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等。

（2）建立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高层次人才在镇平县发挥优势

考虑到镇平县对于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度可能较为薄弱，故应重点建立针对高层次人才的柔性流动机制。人才柔性流动打破了传统的户籍、档案、身份等干部人事制度的束缚，在不改变人才与原单位隶属关系的前提下，经过协商、双向选择、来去自由，将人才以“长租短借”等灵活方式共享，以最大限度地利用人才价值，实现“智力流动”。

柔性流动机制的具体做法主要有引智合作、兼职招聘、智力咨询、交换使用、人才租赁、人才派遣等。镇平可重点与郑州等区域中心城市，以及在重点产业领域掌握较前沿技术能力的区域建立联系，并探讨不同形式下的人才柔性流动方式。

6.1.2 引导创新

创新是保持产业持续竞争力的核心动力源。对于镇平县，尽管在某些传统领域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基础，但是由于附加值低、利润率薄，因此对中小企业来说，即使有意愿要做一些创新和改善，也常常无力进行太多的研发成本投入。从这个角度上看，政府更应在鼓励创新方面发挥积极引导作用。

（1）政府牵头，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和企业共同参与建设开放型创新平台

政府需在研发创新方面做一定的引导投入，将行业协会组织、企业、高校、研发机构、金融机构、客户等各类相关主体纳入平台，平台的功能有以下几点：一是可推动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的合作；二是帮助建立企业与金融机构的联系，畅通融资渠道；三是围绕共性技术的共同研发，研发成果共享；四是设备共享和中小企业孵化。

（2）鼓励创新服务业的市场化发展，营造有利于创新的整体环境

政府应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各类市场化的创新服务业发展。例如对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人才培养平台、众创空间等项目的建设，给予一定的奖励和扶持政策。对在本地成立的科技服务机构、技术经纪机构等给予奖励和税收优惠。鼓励更多的社会机构、企业积极投入到创新之中，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

（3）鼓励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投入和创新行为

对于企业自主的创新行为，政府可给予一定的奖励和优惠政策。例如，对被认定的成果转化和项目产业化，给予一定的资助；对于企业投资智能制造设备，给予一定的奖励；对于企业进行研发投入的、或建设企业创新平台的、获得产品质量奖项的、研发新产品新技术的给予一定的奖励；对于申请专利的企业和个人给予一定的奖励。

6.1.3 开放资本渠道

产业发展需要充沛的低成本资本，并通过银行和其他资本市场的合理配置，以最高效率进行投资。低成本的资本可以鼓励产业大量投资改善生产力，从而帮助企业获得持续竞争力。由于银行在风险控制方面的要求，对镇平县的中小企业来说，能获得的支持不大，更需要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重点建议在以下几方面加强金融支持：

- 鼓励银行创新金融产品。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和需求，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金融租赁、信用贷款等产品创新，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吸引各类股份制银行和地方商业银行进驻镇平开展分支机构。
- 鼓励发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如针对具体产业设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政府引导、鼓励社会资本的投入；又如鼓励引入私募股权基金，如天使基金、种子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通过搭建的科技创新平台与这些基金开展合作，支持本地传统产业的技术工艺升级和新型产业的发展。

6.3 营商环境优化

6.3.1 制定严格的行业标准

严格的标准可以提高地方产业的竞争力。不可否认，严格的行业标准也会在短期内导致成本的增加，但从长期看，由于企业为达到标准而持续进行产品改善的投入对培育整个地区的产业升级大有裨益。尤其对镇平县的玉雕、纺织、建材等传统产业来说，更需要提高标准和门槛，以避免陷入为赢得价格战而一再降低生产质量的恶性竞争之中。

6.3.2 降低市场运行成本

政府行政效率低下对企业发展来说是很大的负担。围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政府应着力打造法制化的营商环境。这需要政府积极转变职能，以“店小

二”的心态服务于企业的发展。既要减少不合理的干预、又要积极主动有为，引导更多的企业在镇平扎根发展。

一方面，政府需要着力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破除对民间资本的准入和经营的不公平待遇，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罚力度；

另一方面，政府需要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围绕中小企业的特点，加大财税、金融等方面的扶持，降低中小企业的运行成本、提升中小企业的价值创造力，鼓励更多的中小企业投入到创新之中。

6.3.3 完善公共服务配套

加强医疗、教育、住房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考虑引进郑州等地的教育资源、医疗机构，提升本地的教育医疗供给水平。给予高层次人才、骨干人才以住房补贴、安家补贴等形式的补助，同时考虑广大中等学历技术工人的住房需求，通过人才住房、租赁住房等方式降低生活成本。

6.4 跨区域合作

6.4.1 推进跨区域的协同创新

打破按行政系统配置资源的旧格局，鼓励本地制造业或产业基地与郑州等中心城市，以及省外城市的高校、科研院所、科研服务机构（或企业）深度融合，发挥中心城市和省外发达地区城市的科技创新能力和要素资源，与本地的产业基础结合，搭建跨层级、跨部门的科技与研发协同创新中心，协作开展产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实现互利共赢。

6.4.2 畅通要素流动机制

在中原经济区的战略框架下，探索与郑州等地建立在技术、人才、资本、科技企业等创新资源的自由畅通流动机制等方面的宏观制度环境。鼓励人才的柔性流动、鼓励建立跨区域的协同创新平台、鼓励资金的有效融通。同时要深化改革，如在户籍制度、高考录取制度、社保制度、医保互通等方面不断探索，着力构建统一的要素市场。

目 录

第一章	镇平县概况	1
1.1	县域概况	1
1.2	历史沿革	1
1.3	行政区划与调整	1
1.4	自然条件	2
1.5	自然资源	10
第二章	经济发展概况	31
2.1	经济概况	31
2.2	经济发展现状评价	32
2.3	农业	33
2.4	第二产业	35
2.5	第三产业	36
2.6	招商引资概况	38
2.7	国内贸易	38
第三章	人口与社会	39
3.1	镇平县人口概况	39
3.2	镇平县人口发展过程	39
3.3	镇平县人口现状构成	41
3.4	城镇人口概况	42
3.5	城区人口概况	42
3.6	外出务工人员数量，及分布情况	43
第四章	土地利用现状	44
4.1	县域土地利用现状	44
4.2	城区建设用地布局概况	45
第五章	道路交通	50
5.1	道路设施现状	50
5.2	交通运输概况	51
5.3	存在问题	53
第六章	公共设施	55

6.1 商业设施	55
6.2 医疗设施	56
6.3 县域教育设施	58
6.4 文化体育设施	60
6.5 文物古迹用地	63
6.6 县域社会福利与殡葬设施	63
第七章 工业与仓储	66
7.1 工业概况	66
7.2 存在问题	67
第八章 市政设施现状	68
8.1 给水现状	68
8.2 排水现状	70
8.3 燃气	71
8.4 电力	72
8.5 电信与邮政	77
8.6 广播电视现状	78
第九章 环境卫生与环境保护现状	81
9.1 环境卫生现状	81
9.2 环境保护现状	86
第十章 综合防灾工程现状	87
10.1 防洪水利工程	87
10.2 抗震工程	88
10.3 人防工程	90
10.4 消防工程	90

第二十七章第一章 镇平县概况

1.1 县域概况

镇平县古称涅阳，位于河南省西南部，伏牛山支脉五垛山南麓，南阳盆地西北侧，地处东经 $111^{\circ} 58' \sim 112^{\circ} 25'$ ，北纬 $32^{\circ} 51' \sim 33^{\circ} 02'$ 之间，东依卧龙区，南毗邓州市，西与内乡县为邻，北连南召县。全境南北长约 54.2 公里，东西宽近 42.3 公里，土地总面积 1493.96 平方公里。据 2017 年最新统计，全县辖 3 个街道办事处、15 个镇、4 个乡，409 个行政村，2821 个自然村，总人口 108.84 万人。镇平县是国家命名的“中国玉雕之乡”、“中国地毯之乡”、“中国金鱼之乡”、“中国玉兰之乡”、“中国民间艺术之乡”、“外商眼中的河南最佳投资城市”，是河南省 18 个综合试点县和 26 个城镇化重点县之一。

1.2 历史沿革

镇平县历史悠久，地属设置改变甚多。根据镇平县志及南阳府志所载，镇平在唐、虞、夏、商、周各代隶属豫州。春秋时代属楚，战国时先属韩，后属秦国。秦朝建立后属南阳郡管，西汉初镇平称“安众”地方，汉高祖曾封王陵为“安国侯”，继而又设“涅阳县”，封吕腾为“涅阳侯”，隶属于南阳，故址安国城。王莽摄政时曾一度改“涅阳”为“前亭”。三国时属魏之邓州，西晋时属西魏，南北朝时属南阳郡，隋朝又废“涅阳”改为“课阳县”。唐高祖武德三年，析课阳置安固县。安固属宛州，课阳属邓州。武德八年废安固入南阳。贞观元年废课阳入穰，为穰北乡地。五代和宋时，镇平属南阳穰地，以后又改为“安众镇”，迁至现镇平县城。金初称“阳馆镇”，于金正大三年（公元 1226 年）始改为镇平县，隶属于申州，镇平这个名字就是从这时候开始的。至明洪武十一年（公元 1379 年）废镇平县，归南阳县管辖，洪武十四年又恢复镇平县置。沿至民国二年（公元 1913 年）直属汝阳道，后废道，属省第六行政督察区。建国后，隶南阳行政区专员公署。1968 年 5 月后，隶南阳地区革命委员会。1979 年 11 月 1 日，隶南阳地区行政公署。1994 年隶南阳市人民政府至今。

1.3 行政区划与调整

2000 年，镇平县辖 12 个镇、11 个乡。2005 年，镇平县乡镇区划调整：撤销四山乡，并入高丘镇；撤销黑龙集乡，并入张林镇。截至 2017 年底，镇平县辖涅阳、玉都、雪枫 3 个街道办事处，石佛寺、贾宋、晁陂、侯集、卢医、老庄、枣园、遮山、高丘、曲屯、杨营、柳泉铺、张林、安字营、彭营 15 个镇，马庄、二龙、王岗、郭庄 4 个乡，409 个行政村，20 个居委会。

统筹工业园区的发展需求及全县统一规划，现需调整部分乡镇街道区划，将石佛寺的

马洼村调整至玉都街道办事处，将玉都街道办的苏寨村调整至石佛寺镇。

1.4 自然条件

1.4.1 地质

镇平县境属秦岭褶皱系东延部分，断裂构造较为复杂，规模大小不一。断裂方向大致可分北西及北东向，以北西向为主。朱阳关至夏馆断裂带为境内最大断裂带，其西起内乡县马山口镇北侧，向东南经县境内的金钟河、韩营、赵湾水库、坦山头 and 祈子堂以南，再向东南延至遮山，走向为西北至东南向，沿断裂两侧，岩石破碎，并伴有金属矿点。丹阳至内乡断裂带自枣园乡的先主山入境，经侯集镇南部至邓县穰东镇，为境内的深断裂带。此外，由境内曲屯乡北部向东南，经杨营至彭营为境内小型断裂。

在地史演变过程中，距今 17 亿年前的吕梁期构造运动，形成了亚洲近东地区向西的带状海槽，控制了太古代、元古代形成的地层沉积，后经过加里东构造运动，镇平县域普遍隆起，进入陆地发展阶段，使县域地层发生褶皱和断裂。此后的华里西构造运动造成大量的酸性岩浆漫入，形成广泛区域变质作用及混合岩化作用，使早期形成的灰岩、页岩变成大理岩、片岩、片麻岩和混合岩等变质岩石。到距今 7000 万年的中生代晚期，由于燕山构造运动的作用，县城及邻区逐渐开始大面积下沉，形成了断陷盆地—南阳盆地。周围河流携带大量泥沙和有机物质于此沉积，这些水平沉积的岩层，此后受到喜马拉雅山构造运动的影响，在地应力的作用下，使已形成的盆地继续下沉，产生了新生代地层，造成早期的断裂再次复活。第四纪以来盆地下降缓慢，泥沙继续沉积，形成现今的镇平地层。1976 年 2 月，内乡县马山口及县境的高丘一带持续月余的有感地震，正位于境内断裂带西延部位，说明新构造运动仍在继续活动。

1.4.2 地貌

镇平处于秦岭山系东南余脉的延伸地段，经加里东、华里西、燕山及喜马拉雅山运动的影响，地形呈北高南低的阶梯状向南阳盆地中心延伸。根据其成因和形态可划分为以下 4 个单元。

低山丘陵：主要分布于县境北部，包括二龙乡全部，高丘和老庄部分及石佛寺、玉都、雪枫和柳泉铺各一小部分。海拔高度一般在 300~1000 米之间，个别山峰超过 1000 米，主峰五垛山海拔高度 1665 米，是伏牛山延伸到县境的最高点。地形自五垛山始，向南和向东南展延，北部山势较为陡峭，坡度 $30^{\circ} \sim 50^{\circ}$ ，峰谷相间，沟壑多呈“U”型。

垄岗：位于县境中部，其北部与低山丘陵相接，包括枣园、王岗、高丘、柳泉铺全部，曲屯、玉都、雪枫、遮山、卢医和石佛寺的大部分及晁陂、老庄的一部分。海拔高度一般

在 100~300 米之间，相对高差处于 10~30 米之间，由北向南倾斜，地面坡降 0.5%~1%。由于第四纪新构造运动的影响，区域内地面相对抬升，加之不断受北部山区坡积洪积物质的堆积，再经流水的侵蚀切割，形成数条南北走向的垄岗地貌类型。岗长约数公里至数十公里，宽约 1~2 公里，岗顶较为平缓；岗间洼地较宽阔，侵蚀沟多，水土流失严重，水蚀模数每年在 1300 吨/平方公里。此外，县境东南与西南各有 1 座孤山，系加里东构造运动后，地层发生褶皱断裂而形成。东南为遮山，海拔 360 米，西南为先主山，海拔 334 米。

冲积平原：主要分布在赵河沿岸，其次分布于严陵河、潦河、淇河等河流沿岸，由河漫滩与一、二级阶地组成，河漫滩宽 100 米左右。地势较平坦，海拔在 130~200 米之间，坡降 0.2%~0.3%，沿河蜿蜒贯穿多个乡镇，占全县总面积的 35%。

低洼湖积平原：主要分布在县境的南部低洼地区，包括张林全部，彭营、安字营、侯集、杨营、贾宋、马庄大部及遮山、柳泉铺、玉都、雪枫和晁陂一小部分。此区地势低平，海拔在 120~180 米之间，地面坡降 0.17%~0.25%。

1.4.3 气候与气象

镇平县位于北亚热带北部边缘地区，具有明显的大陆性季风气候特征，温暖湿润，四季分明。春季（3~5 月）气候多变，平均气温 15.1℃，最低气温 9.1℃（3 月），最高气温 20.9℃（5 月）。夏季（6~8 月）气候炎热，平均气温在 26.9℃以上，最高气温达 39℃。秋季（9~11 月）由于副热带高压的南撤，北方冷空气逐渐南下，气温明显下降，季均气温 15.6℃。冬季（12 月~2 月）冷空气活动频繁，气温下降，季均气温 2.7℃，冬季空气较干燥，降水量小，季均 26.6 毫米。

（1）气温

县域多年平均气温 15.1℃，年际变化较为稳定，大致在 14.3℃至 16.2℃范围内。一年之中 1 月份最冷，平均气温 1.4℃；7 月份最热，平均气温 27.5℃。极端最高气温为 42.6℃，极端最低气温为 -14.7℃。全年 0℃以上的活动积温平均为 5502.8℃，80%的保证率为 5300℃，持续天数为 330 天，80%的年份在 300 天以上，热量资源丰富。受到气温随海拔高度的增加而降低的影响，北部山区年平均气温较低，一般在 9.2℃左右，而南部平原气温相对较高，年平均为 15℃。

（2）地温

县域年平均 5 厘米深地温 16.7℃，比年平均气温稍高。一年之中稳定通过 14℃的初日为 4 月 5 日，末日为 4 月 18 日，是喜温作物安全播种期的界限。棉花 4 月中旬播种，小麦 10 月中旬播种为县境最佳期。

（3）湿度

县域境内 6~9 月湿润系数大于 1，属于温湿期，为土壤层储蓄水份时期。其它月份为失去水分时期。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5%，各月之间变化幅度不大，在 65~80%之间，7、8、9 月较高，1、2 月较低。

（4）无霜期

县域长年平均无霜期 233 天，最长 268 天，最短 215 天。80%的保证率在 220 天以上。初霜发生较晚，一般在 11 月 6 日前后来临；终霜出现较早，一般在 3 月 17 日左右，作物安全生长期较长。

（5）日照

县境内年日照时数为 2015 小时，占全年可照时数的 45%。最多年 2224 小时，最少年 1841 小时。一年中 8 月份日照时数最长，达 226 小时；2 月份最短为 122 小时。80%的保证率可满足农作物一年两熟制的需要。全年太阳总辐射量平均为 111.7 千卡/平方厘米，光合有效辐射量 54.8 千卡/平方厘米。气温大于或等于 0℃期间，光合有效辐射量为 51.8 千卡/平方厘米；气温大于或等于 10℃期间光合有效辐射量为 41.83 千卡/平方厘米。

（6）降雨和蒸发

全县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709.5 毫米，80%以上的年份降水量在 550 毫米以上，年际变化幅度较大。年降水量最大为 1964 年 1165.7 毫米，降水量最小为 437.1 毫米，相差 728.6 毫米。降水量在季节性分配上极不平衡，春季平均降水量为 164.6 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 23.2%；夏季 353 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 50%；秋季降水量 165.3 毫米，占全年的 23.3%；冬季降水量平均仅有 26.6 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 3.4%。一年之中以 6 至 9 月份降水较集中，而 7 月份降水最多，为 171.4 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 24.2%；元月份最少，为 6.8 毫米，约占 1%。受地貌的影响，年降水量在地域分布上差异也大，由南往北降水量递增。

历年平均蒸发量 1912.9 毫米，是降水量的 2.7 倍。春季蒸发量为 539.1 毫米，占全年蒸发量的 28.2%；夏季蒸发量达到 759.3 毫米，占全年的 39.7%；秋季蒸发量为 392.5 毫米，占全年的 20.5%；冬季蒸发量为 222 毫米，占全年蒸发量的 11.6%。从各月看，1 月份蒸发量最低为 68.2 毫米，占全年蒸发量的 3.6%；6 月份蒸发量高达 296.2 毫米，占全年蒸发量 15.5%。

（7）风

全县年平均风速 2.9 米/秒，风力 3 级。最大风速 20 米/秒，最大风力 9 级，平均 8 级以上大风，多在春季发生，冬季次之，夏季大风常伴之暴雨。5 月中、下旬易出现干热风，影响小麦的收成。主要风口有两个：柳泉铺风口在遮山与杏花山之间、大关口风口在

老群山与牡丹垛之间。冬、春季北方冷空气南下，经过风口时，因风道狭窄而使风力加大，风速较其它地区大 1~2 级。受害较重的地区有柳泉铺镇、玉都街道、雪枫街道和涅阳街道，其次是杨营镇、张林镇等。

1.4.4 水文

（1）地表水

因受地势北高南低的制约，地表河流流向均由北向南，从西至东有严陵河、赵河、潦河三条主要河流，所谓五垛山下五条河指包括黄土河和菜河两条支流。境内河流属长江水系，均为典型的季节性河流，汛期暴涨暴落，易决堤成灾，而冬春两季枯水期流量甚微。全年平均流量 3.45 亿立方米，偏枯年流量为 1.93 亿立方米。

赵河：秦、汉称涅水，隋名课水，清初称洮河、照河等，清《顺治府志》始称赵河，是镇平县最大的长年河，发源于五垛山南麓二龙乡的大关垭红云寺。流经石佛寺、杨营、候集等乡镇，自候集镇进入邓州。境内河流长 73 公里，流域面积 550 平方公里，河床宽 90~150 米，汛期最大流量 1110 立方米/秒，主河道上游有国家大型二级水库一赵湾水库，主要支流有淇河、东三里河和西三里河等。

严陵河：发源于高丘镇尖顶山南麓，流经高丘、卢医、晁陂、曲屯、枣园、贾宋、马庄等乡镇，从马庄乡东南岭村流入邓州，是县内第二大长年河，境内河流长 57 公里，流域面积 462 平方公里，汛期最大流量 600 立方米/秒，其上游有小型的高丘水库一座。其主要支流有黑河、黄土河、礞石河和溢净河（蔡河）。

潦河：古称梅溪河、柳河，明代始称潦河，发源于南阳市南召县稻谷村，是镇平县东边与卧龙区的界河，境内流长 54 公里，流域面积 337 平方公里。该河在老庄镇有小型的陡坡水库及彭李坑水库。

淇河：源出杏花山的倪家沟，上游俗称东十二里河，是赵河的主要支流。流经柳泉铺、雪枫街道、安字营三个乡镇街道，于梨园村西、田寨村东北的两河口汇入赵河。县境内长 33 公里，流域面积 168 公里。

黑河：古因河水乌黑而得名。发源于卢医镇的郭岗村，流经卢医、曲屯、枣园、马庄等乡镇，在马庄乡的堰嘴村东北入严陵河，全长 27 公里，流域面积 107 平方公里。最高洪峰时达 840 秒立方米，防洪能力为五年一遇，泄洪量达 300 秒立方米。

礞石河：因河槽中尽是礞石而得名。发源于王岗乡的观后杨，流经王岗、张林、贾宋、马庄等乡镇，境内长度 28 公里，流域面积 57 平方公里。

黄土河：发源于高丘镇的唐沟红叶岭，流经高丘、王岗、晁陂、杨营、张林等乡镇，

因沿河大都为黄土地而得名，境内全长 34 公里，流域面积 53 平方公里。上游于 1977 年建砚台水库一座，总库容 57 万立方米。该河防洪标准为 3 年一遇，泄洪量 72 秒立方米。

溢净河（蔡河）：发源于石佛寺的田庄，流经石佛寺、杨营、张林等乡镇，境内长 27 公里，流域面积 59 平方公里，防洪能力为 3 年一遇，泄洪量 42 秒立方米。

东三里河：因流经镇平老城东 3 华里而得名，发源于老庄镇凉水泉关山坡，流经县城，在安字营镇的连庄汇入西三里河，全长 17 公里，流域面积 45 平方公里。现有防洪标准为 3 年一遇，泄洪量 130 秒立方米。

西三里河：因流经镇平老城西 3 华里而得名，发源于老庄镇的秋树湾村竹园沟，流经县城，在安字营镇的连庄纳东三里河，到安字营西北隅汇入淇河，全长 21 公里，流域面积 32 平方公里。现有防洪标准为 3 年一遇，泄洪量 60 秒立方米。

表 1-4-1 镇平县河流名录（含流域面积 3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

序号	河流干支、沟渠名称	上级河流名称	发源地	流经乡镇街道	长度(公里)	境内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1	赵河	湍河	二龙乡五朵山大关垭	二龙、石佛寺、玉都、杨营、侯集、安字镇	73	550
2	芦苇河	赵河	高丘镇姚片河村	高丘、石佛寺	11.4	48
3	九曲河	赵河	玉都街道李殿营村	玉都	7.3	22
4	淇河	赵河	老庄秋树湾村竹园沟	柳泉铺、雪枫、安字营	33	168
5	东十二里河	淇河	柳泉铺镇青山倪家沟	雪枫、安字营	18	67
6	五里河	东十二里河	柳泉铺镇牛王庙村	柳泉铺、雪枫	33	68
7	四里沟	五里河	玉都街道安国村	雪枫	2.5	9
8	三里河	淇河	老庄秋树湾村竹园沟	老庄、玉都、雪枫、安字营	27	83
9	东三里河	三里河	老庄凉水泉村关山坡	老庄、雪枫	17	45
10	护城河（西）	三里河	涅阳街道北关村	涅阳	4.82	--
11	护城河（东）	三里河			3.6	--
12	一里沟	东三里河	玉都街道刘家岗	玉都	7.5	25
13	西三里河	三里河	老庄秋树湾村竹园沟	老庄、玉都、雪枫	21	32
14	严陵河	赵河	高丘镇尖顶山	高丘、卢医、晁陂、曲屯、枣园、贾宋、马庄	57	462
15	圪辽河	严陵河	高丘镇胡营村	高丘、王岗、卢医、晁陂	11.5	46
16	黑河	严陵河	卢医镇郭岗村	卢医、曲屯、枣园、马庄	27	107
17	黄土河	严陵河	高丘镇唐沟红叶岭	高丘、王岗、晁陂、杨营、张林	34	53
18	礓石河	黄土河	晁陂镇郝堂村	晁陂、贾宋、张林、马庄	28	57

19	溢净河（蔡河）	严陵河	石佛寺镇贺营村田庄	石佛寺、杨镇、张林	27	59
20	潦河	白河	南阳市南召县稻谷村	老庄、柳泉铺、遮山、彭营	54	337
21	西潦河（兰溪河）	潦河	老庄镇马家场村黄土岭	老庄	24	122
22	王湾河	默河	高丘镇陈家庄	高丘	22	81.2
23	灰渠河（西沙河）	礐石河	遮山镇渠家村	遮山、安字营	18	63.3
24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镇平段）	丹江	丹江水库	马庄、贾宋、张林、侯集、安字营、彭营	36.3	—
25	赵河水库东干渠	赵河	赵湾水库	玉都、涅阳、雪枫	—	—

注：资料来源：镇平县水利局。

（2）地下水

县境水文地质属第四纪山前扇形沉积带和古河道区。据初步调查，南部平原区和中部丘陵区共 830 平方公里为地下潜水埋藏区，其中 450 平方公里为浅层地下水区，380 平方公里为深层地下水区，北部山区和中部丘陵区共 670 平方公里为地下水缺乏区。县境内地下水水质较好，基本符合饮用水和灌溉用水标准。

根据历来全县打井记录及部分常观井、普观井的观测资料及省水文队对境内地下水勘探资料分析，地下水分浅层及深层，分述如下：

浅层地下水面积 450 平方公里，分布情况是：由赵湾水库向南逐渐展开，沿赵河以西，严陵河以东呈扇形分布，面积 310 公里，其埋深 4~8 米，流向由北至南，单井涌水量每小时 80 至 120 吨；由县城沿西三里河、东三里河、淇河，呈带状向东延伸到草王庄一带，面积 80 平方公里，流向由西北向东南，一般埋深 6~10 米，单井涌水量每小时 70 吨左右，严陵河及潦河古河道区总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地下水埋深 10~12 米，单井涌水量每小时 40 吨以上。

深层地下水总面积为 380 平方公里，其分布情况是：卢医、曲屯、枣园一带，面积 118 公里；王岗、县城以北、杏花山、遮山一带，面积 180 平方公里；赵河中游以东、三里河以西的丘陵区 and 彭营一带面积 82 平方公里，深层地下水埋深在 12 米以上，单井涌水量每小时 10~20 吨。

北部山区，基岩裸露，大气降水多数由地表径流汇入河道南流，少量有裂隙渗入地下，以泉水形式流出，深部主要存在裂隙承压水。

中部垄岗区，地层时代较新，岩石疏松，裂隙发育，渗透性强，对大气降水及河道大量渗入地下形成地下径流，沿含水沙、层向东南方向流动，形成浅层及深层的地下水。

南部平原地区主要是第四系的土层，既透水，又含水，当达一定饱和和度，便造成涝灾。

1.4.5 自然灾害

镇平县地处北半球热、温过渡地带，虽然气候温和，雨量比较充沛，适宜发展农业生产，但是降水的年际变化大，时空分布不均，因此镇平历史上水旱灾害的有严重性和频繁性的特点，给农业生产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从出现的规律看，大的旱涝往往是交替发生，而且每次出现常常延续 2~3 年；局部性旱涝出现的机率更大，几乎年年发生，对农业生产危害甚大。

历史上，主要自然灾害以旱、涝、风雹、虫、霜冻、低温、地震和高温等灾害交替出现。根据县志从一五二二年至一九八一年 460 年间 260 年记载资料整理，共发生大洪涝 19 次 29 年。从 1986—2000 年 15 年间，共发生各类自然灾害 38 次，其中旱灾 13 次、水涝灾 6 次、风雹灾 7 次、病虫灾 6 次、霜冻灾害 2 次、其他灾害 3 次。截止 2015 年，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全县已发生的灾害点有 14 处，包括：崩塌 3 处，滑坡 8 处，泥石流 2 处，占已发生地质灾害总数的 14.29%。目前，因各类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 6122 万元，其中：因滑坡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6 万元；因崩塌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6 万元；因泥石流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6100 万元。

（1）山洪

山洪灾害是镇平主要自然灾害之一，新中国成立以来，比较大的山洪灾害共 4 次，造成 103 人死亡，受灾面积都在数万亩分，分别为 1957 年、1979 年、2008 年、2010 年。洪灾的主要类型为山洪暴发并伴有泥石流和局部滑坡。境内山洪灾害主要分布于北部山丘区，辖区内二龙乡、高丘镇、老庄镇、枣园镇、石佛寺镇、柳泉铺镇易发生山洪灾害，属于重点防治区。玉都街道办、王岗乡、遮山镇、卢医镇为山洪灾害一般发生区，属于一般防治区。

（2）崩塌

崩塌是镇平县丘陵区 and 山区常见的一种地质灾害，目前已发生崩塌 3 处，崩塌隐患点 30 处，规模均为小型。按物质构成可分为岩质崩塌和土质崩塌两类，主要分布北部山区和丘陵区，即高丘镇、二龙乡、石佛寺镇、老庄镇一带。其形成机理在于岩（土）体因断裂和节理发育而形成裂缝，在风化作用下不断扩张与岩体分离，受降雨、重力、地震、爆破等影响产生坠落。影响因素有自然和人为两种原因，人为因素主要为修路、采矿和建房等

活动形成人为临空面；自然因素在于岩体节理、裂隙发育，经自然风化、重力卸荷的长期作用，在降雨或地震的触发下突然坍塌。区内崩塌多于交通沿线或紧邻人口聚居区，虽然规模较小，但突发性强，破坏性较大，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滑坡

全县目前已发生滑坡 8 处，滑坡隐患点 47 处，其中土质滑坡 45 处，岩质滑坡 2 处。均为小型。主要分布于高丘镇、二龙乡、老庄镇。如高丘镇黑虎庙村安坡滑坡，地处低山丘陵地貌区，坡脚处海拔 375m，该滑坡主要由住户建房切坡诱发所致。经计算，该滑坡体积约 3000m³，属小型土质滑坡，坡体上部为荒地。该滑坡平面形态呈圈椅状，剖面形态呈直线形，该滑坡体由粉质粘土，粘土组成，土体松散，孔隙、垂直节理、裂隙发育。诱发因素为坡体人为切坡及降雨。

（4）泥石流

全县已发现泥石流地质灾害 2 处，隐患点 7 处，其中隐患点小型 4 处，中型 1 处，大型 1 处，特大型 1 处。主要分布在二龙乡、高丘镇、老庄镇、柳泉铺镇。泥石流具有突发性强、破坏性大之特点，常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的经济损失，危害程度一般为重大级。如位于二龙乡二龙村赵河泥石流，上游三面环山，一面出口，河谷上游呈“V”字型，汇水面积较大，两侧山坡坡度 30—45 度。构造、风化破碎，崩塌、滑坡等形成的松散堆积物，及采矿、修路等形成的人工弃体，在重力和降雨作用，经坡面、沟底再搬运，堆积于沟底，尤其在采矿活动强烈的地方，采矿废碴一般沿沟堆放。

（5）冰雹

冰雹出现的机率较低，强度较大，呈带状分布。主要路径有三：一起源于内乡夏馆白草尖，向东南推进，从马山口入县域沿严陵河南下，影响高丘、卢医、王岗、曲屯、枣园等乡镇的西北冰雹带；二起源于南召县，从三岔口进入县域，沿潦河南下，影响老庄、柳泉铺、县城等地区的东北冰雹带；三起源于本县二龙，沿赵河南下，影响二龙、石佛寺、杨营等乡镇的中部冰雹带。历史 260 年记载较大雹灾 11 次，周期不显著。

高温多分布在中部丘陵和南部平原区，出现的频率很低，持续时间短。因此干旱和洪涝仍是影响镇平农业发展的主要自然灾害，而危害最大的是伏旱和秋涝。

1.4.6 生态环境

镇平县域环境总体状况良好，PM₁₀ 控制在 100 微克/立方米以下，PM_{2.5} 控制在 60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自动监测站显示优良天数为 220 天。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得到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力度继续加大，城乡居民环保意识进一步提高。

（1）声环境

近年来镇平县噪声常规监测数据表明，县城声环境质量较好，各功能区噪声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污染物排放

2017 年镇平县废气排放总量为 5951 吨，SO₂ 排放总量为 2038.961 吨；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1899.0131 吨；烟（粉）尘的排放总量为 1865.0216 吨。全县废水总排放量 1382.28 万吨，工业源废水排放量 12.04 万吨，生活源废水排放量 1369.62 万吨；工业 COD 排放量为 10.6 吨，氨氮工业排放量为 0.42 吨。镇平县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燃煤产生的炉渣和粉煤灰、生物制药的发酵残渣等，涉水工业企业主要为南阳永骏礼品包装有限公司、南阳新奥针织有限公司、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2017 年全县工业废气排放 0.111 亿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 894.576 吨，氮氧化物排放 1665.1331 吨。

镇平县农业污染主要来源于畜禽养殖业和种植业。畜禽养殖业为全县农业污染物排放的主体，化学需氧排放量为 989.501 吨，氨氮排放量为 77.86 吨。

（3）污染减排

2017 年，全县 SO₂ 减排 830 吨，氨氮减排 163 吨，COD 减排 1653 吨，NO_x 减排 1003 吨。

（4）垃圾处理

2017 年全县污水处理率 7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5 自然资源

1.5.1 农林资源

根据 2007 年二类资源调查结果，全县现有林业用地 28885.33 公顷，其中有林地 52.37 万亩，疏林地 0.93 万亩，灌木林地 0.31 万亩，未成林造林地 11.71 万亩，苗圃地 0.48 万亩，无立木林地 0.16 万亩，宜林地 5.93 万亩，辅林地 0.03 万亩，森林覆盖率 23.18%；全县活立木蓄积量 193.36 万立方米，其中林分蓄积量 94.59 万立方米，疏林蓄积量 0.06 万立方米，散生木蓄积量 0.2 万立方米，四旁蓄积量 101.51 万立方米；全县有林地面积、森林覆盖率、活立木蓄积量与 1998 年调查结果相比，分别增长了 18.87 万亩、2.88%、66.18 万立方米。林业产业也初见成效。目前，全县经济林总面积 13 万亩，产量 1391 万公斤；苗木花卉种植面积 1 万亩，成为豫西南最大的苗木花卉基地；用材林和工业原料林面积 3.2 万亩；有森林公园 1 个，生态旅游景区 6 处，年游客量在 12 万人次（柳泉铺、

彭营、安字营、郭庄、张林、马庄、王岗和二龙）。

表 1-5-1 镇平县各乡镇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保护块
玉都街道	1255.77	74
雪枫街道	389.03	35
涅阳街道	0	0
遮山镇	2310.42	118
高丘镇	5946.78	208
老庄镇	2568.84	57
卢医镇	3288.98	105
枣园镇	4216.48	152
石佛寺镇	2751.89	110
侯集镇	4612.53	194
贾宋镇	3359.88	143
曲屯镇	3371.77	112
晁陂镇	2655.15	111
杨营镇	2783.28	120
王岗乡	2468.86	106
张林镇	6141.17	213
彭营镇	5103.38	164
马庄乡	2602.64	93
郭庄乡	1134.62	55
二龙乡	993.37	30
柳泉铺镇	3617.89	134
安字营镇	4974.44	199

注：资料来源：镇平县农业局。

表 1-5-2 镇平县林业用地现状统计表 单位：万亩

单位	土地面积	林地	有林地	疏林地	灌木林地	未成林造林地	苗圃地	无立木林地	宜林地
镇平县	225.02	71.92	52.37	0.93	0.31	11.7	0.48	0.16	5.93
涅阳街道办事处	1.09	0.02	0.02	—	—	—	—	—	—
雪枫街道	4.72	0.25	0.16	—	0.01	0.01	0.01	—	0.09

单位	土地面积	林地	有林地	疏林地	灌木林地	未成林造林地	苗圃地	无立木林地	宜林地
办事处									
玉都街道办事处	9.25	2.3	1.44	—	—	0.19	0.01	—	0.51
杨营镇	8.76	0.55	0.25	—	—	0.17	—	—	0.13
枣园镇	9.53	1.01	0.84	—	0.15	0.16	—	—	
晁陂镇	6.64	0.67	0.42	—	—	0.16	0.01	—	0.08
石佛寺镇	11.5	3.55	1.27	0.06	—	1.92	0.02	—	0.28
高丘镇	25.49	14.38	12.2	0.37	0.13	0.77	—	0.03	1
曲屯镇	7.48	0.82	0.68	—	—	0.03	—	—	0.11
侯集镇	9.9	0.42	0.41	—	—	—	0.01	—	—
贾宋镇	7.89	0.85	0.12	—	—	0.39	0.34	—	—
老庄镇	19.12	12.54	7.19	0.05	—	3.73	0.02	—	1.55
遮山镇	8.05	1.24	0.78	—	—	0.09	—	—	0.37
卢医镇	7.87	1.04	0.74	—	—	0.16	—	—	0.14
马庄乡	5.96	0.1	0.06	—	—	0.04	—	—	
彭营镇	10.44	1.01	0.5	—	0.02	0.42	—	—	0.07
柳泉铺镇	9.62	1.52	0.7	—	—	0.46	—	—	0.35
郭庄乡	2.72	0.09	0.09	—	—	—	—	—	
王岗乡	5.75	1.04	0.94	0.02	—	0.06	—	—	0.03
二龙乡	22.48	20.75	17.16	0.13	—	2.83	—	—	0.5
安字营镇	10.76	0.58	0.49	—	—	—	—	—	0.09
张林镇	13.55	0.72	0.66	—	—	0.03	0.03	—	—
五岳庙林场	6.46	6.46	5.26	0.3	—	0.07	0.02	0.13	0.65

注：资料来源：镇平县林业局。

1.5.2 水资源和水利设施

镇平县河流属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境内赵河、潦河、严陵河纵贯南北，黑河、疆石河、黄土河、淇河等十条河流穿插其间，岗丘起伏，岗河相间，自然形成九岗九洼十八坡。

县域年均降水量 750 毫米，径流深 230 毫米，水资源总量均值为 4.317 亿立方米，平水年水资源总量为 3.937 亿立方米，偏枯年为 2.798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仅为 210 立方米。根据初步调查，南部平原区和中部丘陵区共 830 平方公里为地下潜水埋藏区，其中 450 平方公里为地下富水区，380 平方公里为地下贫水区，北部山区和中部丘陵区共 670 平方公里为地下水缺乏区。地下水水质较好，符合饮用水和灌溉用水标准。大部分天然河流

水质未受污染，但经过县城的东、西三里河已严重污染，下游淇河更是污水集汇处，已不适宜于饮用。

县域内建成了北中部丘陵缺水以三座大中型水库水源为依托、中南部平原区以机电井开发地下水为主导和以小型水利工程作补充的农业灌溉体系；农村饮水形成了中、丘缺水以打中深井建水塔供应、北部山区以引泉水和集雨水供应的供水形式，建大型水库 1 座，中型水库 2 座，小型水库 16 座，千亩（66.67 公顷）以上引河渠 16 条，提灌站 39 处，塘堰坝 420 座，机电井 9379 眼，农村饮水工程 186 处，其中乡镇供水工程 18 处，解决饮水困难 14.6 万人，并建成了县城水源补给工程。有效灌溉面积 66.12 万亩（其中：中型灌区 19.5 万亩，机井灌区 41.3 万亩，小型灌区 5.62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63%，旱涝保收田面积 50.72 万亩。

高丘水库地处镇平县高丘镇境内，位于长江流域唐白河支流严陵河上，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兼顾水产养殖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水库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52 km²，主干流长度 15.15km，河道平均比降 1/60。该水库始建于 1958 年 3 月，1965 年 5 月竣工，于 1982 年 3 月正式交付使用，于 2008 年至 2009 年进行了除险加固。高丘水库工程等级为三等，主要建筑物按三级设计。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242.4m，总库容 3370 万 m³，兴利库容 1600 万 m³，有效库容 1475 万 m³、相应水位 237.6m，死水库容 124 万 m³，死水位 230.5m。高丘灌区为中型灌区，灌溉范围为镇平县城西北部严陵河以西的丘陵区，效益范围涉及高丘、卢医、曲屯三个乡镇 24 个行政村 6.02 万人，设计灌溉面积 3.5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2.145 万亩。目前已建成干渠 1 条，全长 22.56 公里，支渠、分支渠 6 条，长 30.2 公里，斗渠 33 条，长 42.75 公里，农渠 121 条，长 68 公里，各类建筑物 1485 座，已建成旱涝保收田 2.145 万亩。

赵湾水库位于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湾村北 1km 处，距县城 15km，在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湍河支流赵河上游。为大该水库始建于 1958 年，1971 年竣工，水库蓄水后进行了三次大的除险加固。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205km²，主干流长度 36km，总库容 1.065 亿 m³，设计取水量 5300 万 m³，水库面积 8.58km²，主坝高 25.6m，坝长 796m。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承担着向县城居民生活用水、产业集聚区工业用地和农业灌溉用水的重要职责。工程等别为 II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2005 年为了弥补镇平饮用水水资源不足，将其划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详见表 1-5-4。

陡坡水库位于镇平县老庄镇境内，是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潦河支流兰溪河上一座中型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9 km²，坝址以上干流长度 18.3km，以防洪灌溉为主，兼顾水产养殖。该水库于 1959 年 11 月动工兴建，1960 年停建，1973 年续建，主体工程于 1981 年 12 月竣工。水库下游有 312 国道、焦枝铁路、宁西铁路、欧亚光缆、沪新光缆，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及下游 8 个乡镇 15.5 万人民和 5.2 万亩耕地。陡坡水库于 2002-2004 年进行了除险加固工程，2008 年 12 月进行了竣工验收。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200.04m，总库容 4680 万 m^3 ；校核洪水位 201.38m，相应库容 5690 万 m^3 ；兴利水位 198.0m，兴利库容 3150 万 m^3 ，汛限水位 197.0m，相应库容 2883 万 m^3 ，死水位 187.0m，相应库容 300 万 m^3 ，水库工程等级为三等，主要建筑物按三级设计。陡坡灌区为中型灌区，效益范围涉及老庄、柳泉铺、遮山、彭营、安字营五个乡镇 39 个行政村 4.36 万人，设计灌溉面积 6.1 万亩，灌区始建于 1965 年，前后经过十多年的建设，已建成干渠 1 条，全长 22.18 公里，支渠、分支渠 6 条，长 32.14 公里，斗渠 27 条，长 58.16 公里，农渠 145 条，长 55.15 公里，建筑物 3002 座。

表 1-5-3 镇平县小型水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水库名称	类型	设计洪水标准 [重现期](年)	校核洪水标准 [重现期](年)	总库容 (万 m^3)	有效库容 (万 m^3)	死库容 (万 m^3)	主要用途
1	镇平县方山水库	小一型	30	500	188	88.7	6	防洪 灌溉 兼顾 水产 养殖
2	镇平县高西河水库	小一型	50	500	160.6	75	20	
3	镇平县汤河水库	小一型	30	500	137	61	26	
4	镇平县白沟水库	小二型	20	200	40.22	30	2.2	
5	镇平县大陈营水库	小二型	30	300	81.79	33.5	10	
6	镇平县大韩沟水库	小二型	30	300	56.51	26	1	
7	镇平县绿化水库	小二型	10	50	20.82	11.5	2.5	
8	镇平县清水水库	小二型	30	300	53.51	21.8	6.8	
9	镇平县山北水库	小二型	10	50	15.26	5	6	
10	镇平县下小湾寺水库	小二型	30	300	46.18	28.8	2.2	
11	镇平县小韩沟水库	小二型	10	50	17.77	9.5	1	
12	镇平县杏山水库	小二型	20	200	25.38	6.3	5.2	
13	镇平县砚台水库	小二型	10	50	85.8	35	13	
14	镇平县玉皇庙水库	小二型	20	200	29.46	10	2	
15	镇平县园山水库	小二型	30	300	41.02	25.6	4.4	
16	镇平县鄢沟水库	小二型	20	200	49.38	21.4	5.4	
17	镇平县大营水库	小二型	10	50	18.59	15.94	0.32	
18	镇平县上小湾寺水库	小二型	10	50	12.1	10.9	0.5	
19	镇平县大关口水库	小二型	20	200	11	10.2	0.1	
20	镇平县龙潭沟水库	小二型	20	200	15	13	0.05	

注：资料来源：镇平县水利局。

表 1-5-4 镇平县大、中型水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水库名称	位置	类型	设计洪水标准 [重现期] (年)	校核洪水标准 [重现期] (年)	总库容 (万 m ³)	兴利库容 (万 m ³)	死库容 (万 m ³)	主要用途
1	镇平县高丘水库	镇平县高丘镇	中型	50	2000	3370	1600	124	以防洪灌溉为主， 兼顾水产养殖
2	赵湾水库	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湾村北	大 II 型	100	2000	1.065	5319		防洪、灌溉、城市用水
3	陡坡水库	镇平老庄镇	中型	50	2000	5690	3150	300	以防洪灌溉为主， 兼顾水产养殖

注：资料来源：镇平县水利局。

表 1-5-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成果登记表

区县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编号	水源地类型	所在区域	所在河流	服务区域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面积 (km ²)	范围	水质保护目标
镇平县	赵湾水库	FJ500 34113 24000 R01	水库	石佛寺镇	赵河	镇平县城	一级	0.953	水域：南起赵湾水库大坝，北至取水口北 500m 与水库大坝平行的边界线所包围的水域范围； 陆域：水域范围外东西两侧正常水位线（+219.5m）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明渠段输水渠边界两侧向外延伸水平距离 50m 区域； 暗渠段输水渠边界两侧向外延伸水平距离 5m 区域。	II 类

							二级	50.879	水域：赵湾水库一级保护区边界外正常水位线（+219.5m）以内的整个水域面积；赵河及芦苇河在汇入口向上游延伸3000m范围的河道水域；陆域：南起赵湾水库大坝，北至赵湾水库正常水位线外3000m的汇水区域，东、西侧到流域分水岭。明渠段一级保护区边界向外延伸水平距离200m区域；暗渠段不设二级保护区	III类
							准保护区		不设准保护区	

注：资料来源：镇平县环保局。

表 1-5-6 镇平县小型水库汛期限制水位

水库名称	所在地	主坝尺寸 坝高（m）	主坝尺寸 坝长（m）	最大泄洪量 （m³/s）	坝顶高程 （m）	设计洪水标准 [重现期] （年）	校核洪水标准 [重现期] （年）	校核洪水 水位（m）	设计洪水 水位（m）	防洪高水位 （m）	正常蓄水位 （m）	死水位 （m）	总库容 （万 m³）	调洪库容 （万 m³）	防洪限制水位 （m）
遮山沟水库	遮山镇白沟村	12.5	260	25.1	201.5	20	200	200.32	200.12	200.12	199.3	194.3	40.22	10.22	199.3
大陈营水库	高丘镇大陈营村	16	280	244.2	262.2	30	300	260.7	258.99	258.99	256	250.7	81.79	44	256
大韩沟水库	遮山镇大韩沟	10.9	216.7	29.8	202.3	30	300	200.5	199.98	199.98	198.9	194.5	56.51	20.51	空库运行

村															
方丘镇刘家村	17.72	175	367	246.7	30	500	246.15	245.02	254.02	242.5	234.1	188	156.3	242.5	
高都办刘家村	19.4	148	475	269.55	50	500	268.82	267.72	267.72	264.55	256.3	160.6	65.6	264.55	
枣园镇塔梁村	10.5	288.6	41.5	178	10	50	176.64	176.29	179.29	175.4	171.9	20.82	5.5	175.4	
玉都办刘家村	17.85	160	89.2	286.85	30	300	285.09	283.76	283.76	280.2	272.7	53.51	31.71	280.2	
枣园镇山北张村	11.4	237.4	88.3	177.83	10	50	177.24	176.87	176.87	175.6	174.4	15.26	10.56	空库运行	
汤庄镇寺庄村	17.74	163	168.2	229.2	30	500	228.83	227.75	222.75	225.7	219.4	137	76	225.7	
下遮	13	274	89.9	173.7	30	300	172.07	171.79	171.79	171	167.5	46.18	17.38	171	

小湾镇陈善岗村														
遮山沟小韩水库	9.5	169	15	203.5	10	50	202.53	202.24	202.24	201.5	197.5	17.77	15.17	201.5
玉都办周家村	13	167.1	121.8	266	20	200	265.89	265.03	265.03	263	258.46	25.38	19.08	263
王岗乡前砚台村	8.6	50	120	214.5	10	50	214.64	213.92	213.92	211.52	209.5	85.8	37	211.52
老庄镇玉皇庙村	17.3	82	39.9	277.3	20	200	277.09	276.15	276.15	274.3	270.3	29.46	19.46	274.3
老园山水库	21.7	132.68	159.8	274.5	30	300	273.38	272.75	272.75	270.8	262.2	41.02	15.42	270.8
鄢王沟乡	11	232	95	213	20	200	212.27	211.79	211.79	210	206.4	49.38	27.98	210

库	李														
	营														
	村														

注：资料来源：镇平县水利局。

表 1-5-7 流经镇平县城主要河流特性表

河名	水系	长度 (千米)	流域面积(平 方千米)	设计标准		现有标准	
				频率	流量(立方米/秒)	频率	流量(立方米/秒)
三里河	淇河	27	83	5	200	3	100
东三里河	三里河	17	45	5	150	3	130
西三里河	三里河	21	32	5	70	10	60

资料来源：镇平县水利局。

(1) 水资源评价

赵湾水库、高丘水库是镇平县的主要供水水源，水库上游是镇平县水源保护区，基本无污染，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三类标准，水质经自来水厂处理后能够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镇平县域地下水水质较好，大部分天然河流水质未受污染，但经过县城的东、西三里河已严重污染，下游淇河更是污水集汇处，已不适宜于饮用。

总体而言，县境内地下水水质较好、地表水质良好，水量充足。基本符合饮用水和灌溉用水标准，能够满足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1.5.3 矿产资源

截至 2017 年发现矿产资源 36 种，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 14 种，主要矿产有金、银、铜、钼、水泥用大理岩、凹凸棒石、金云母、矽线石等。纳入《河南省主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矿区 17 个，包括大型 2 个、中型 2 个、小型 13 个，纳入《河南省主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矿区中。

铜矿：镇平县铜矿资源在南阳市占有重要地位。已查明储量铜矿区 2 处，中型 1 处，1 处小型，累计查明铜（金属量）资源储量 114563.5 吨，保有铜（金属量）资源储量 96340.6 吨。位居河南省第一。

钼矿：镇平县钼矿资源在南阳市占有重要地位。已查明储量钼矿区 5 处，均为小型，累计查明钼（金属量）资源储量 6777.17 吨，保有钼（金属量）资源储量 4176.74 吨。占南阳市资源储量的 17%。

金矿：已查明储量金矿区 1 处，为小型，累计查明金（金属量）资源储量 1153.8 千克，保有金（金属量）资源储量 1128.4 千克。

水泥用大理岩：镇平县现有查明资源储量的水泥用大理岩岩矿区 3 个，其中大型矿区

1 个、中型矿区 2 个，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25963.731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25874.754 万吨，占南阳市资源储量的 91%。

石墨：已查明储量石墨矿区 1 处，为中型，累计查明石墨（矿物量）资源储量 40.6 万吨，保有石墨（矿物量）资源储量 40.6 万吨。

已提交资源储量报告，并在在南阳市国土部门备案的矿区有：饰面用花岗岩矿区 7 个、云母矿区 3 个、饰面用大理岩矿区 1 个、大理岩矿区 1 个、膨润土矿区 1 个。

金属矿产主要位于镇平县北部，在秋树湾地区较为集中，铜、钼、金矿产较为丰富；非金属矿产主要分布于老庄镇—柳泉铺镇一带，主要矿产为建筑石料、饰面石材、水泥原料等。

表 1-5-8 镇平县矿产资源储量一览表

矿产名称	资源储量单位	矿区数量（个）	资源储量	保有资源储量
岩金	千克	1	1153.8	1128.4
铜	吨	2	114563.5	96340.6
钼	吨	5	6777.17	4176.74
石墨	晶质石墨:万吨	1	40.6	40.6
凹凸棒石粘土	矿石:万吨		—	—
金云母	工业原料:云母吨		—	157
锰	矿石:千吨		—	—
水泥用大理岩	矿石:万吨	3	25963.731	25874.754
饰面用花岗岩	矿石:万立方米	7	—	—
饰面用大理岩	矿石:万立方米	1	—	—
矽线石	矽线石:千吨	—	—	—
硅灰石	矿石:千吨	—	—	—
水晶	水晶:千克	—	—	—
建筑用大理岩	矿石:万立方米	1	—	—

资料来源：镇平县国土局。

表 1-5-9 镇平县主要矿床(点)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矿区	矿产名称	开发利用情况	矿区(床)规模	单位	资源量
卢医镇郭岗铁矿	铁矿	未利用	矿点	矿石千吨	13.58
老庄镇西沟锰矿	锰矿	停采	矿点	锰:吨	2131.2
老庄镇秋树湾铜钼矿区	铜矿；钼矿	未利用； 停采	中型	铜:吨 钼:吨	38130； 1247
祈子堂金矿	金矿(岩金)	已利用	矿点	金:千克	1084.7
蚕头山金矿	金矿(岩金)	停采	矿点	金:千克	287
老庄镇父子岙金矿	金矿(岩金)	未利用	小型	金:千克	2000
二龙乡正南沟金矿	金矿(岩金)	未利用	矿点	金:千克	59

矿区	矿产名称	开发利用情况	矿区(床)规模	单位	资源量
茅草坪硅线石矿	硅线石;石榴子石	未利用	中型	硅线:石千吨	540
秋树湾硅线石矿	硅线石;石榴子石	停采	小型	矿石:千吨	1090.4
二龙乡石墨矿	石墨(晶质石墨)	未利用	矿点		347
小岔沟石墨矿区	石墨(晶质石墨)	已利用	大型	晶质石墨千吨	0
杨连沟石墨矿	石墨(晶质石墨)	未利用	小型	晶质石墨千吨	5160.5
先主山水晶矿	水晶	未利用	中型	水晶千克	熔炼:26586 压电:14.33
枣园硅灰石矿	硅灰石	已利用	小型	矿石千吨	300
二龙金云母矿	云母	停采	小型	工业原料云母吨	0
东马沟金云母矿	云母	未利用	小型	工业原料云母吨	115
老庄镇蛭石矿	蛭石	未利用	矿点	矿石万吨	
白土窑凹凸棒石粘土矿	凹凸棒粘土	未利用	大型	矿石万吨	1300
安字营镇堰盆村黏粘土矿	砖瓦粘土	已利用	矿点	矿石万吨	500
侯集镇王营村粘土矿	砖瓦粘土	已利用	矿点	矿石万吨	4.5
杨营镇刘洼村刘平忠粘土矿	砖瓦粘土	已利用	矿点	矿石万吨	13.5
华峰建材厂粘土矿	砖瓦粘土	已利用	矿点	矿石万吨	10.7
彭营镇粘土矿	砖瓦粘土	已利用	矿点	矿石万吨	1.86
杨营乡老王营粘土矿	砖瓦粘土	已利用	矿点	矿石万吨	4.5
侯集镇宋庄村粘土矿	砖瓦粘土	已利用	矿点	矿石万吨	2.48
杨营乡丰利粘土矿	砖瓦粘土	已利用	矿点	矿石万吨	6.75
侯集镇永丰庄粘土矿	砖瓦粘土	已利用	矿点	矿石万吨	13.5
石佛寺镇李营村粘土矿	砖瓦粘土	已利用	矿点	矿石万吨	8.9
侯集镇镇农房所粘土矿	砖瓦粘土	已利用	矿点	矿石万吨	4.5
贾宋镇薛关粘土矿	砖瓦粘土	已利用	矿点	矿石万吨	4.28
石佛寺水泥粘土矿	砖瓦粘土	已利用	矿点	矿石万吨	4.875
侯集镇刘营村粘土矿	砖瓦粘土	已利用	矿点	矿石万吨	9
石佛寺镇苏寨村粘土矿	砖瓦粘土	已利用	矿点	矿石万吨	4.5
对望庙饰面大理石	饰面花岗石	已利用	中型	矿石万立方米	1593.3
皂爷庙饰面大理石	饰面大理石	已利用	中型	矿石万立方米	661.1
周家村建筑大理岩矿	建筑大理石	已利用	矿点	矿石万立方米	510
山王庄水泥大理岩矿	水泥用大理岩	未利用	大型	矿石万吨	6462
时沟水泥大理岩矿	水泥用大理岩	未利用	矿点	矿石万吨	1346
时沟水泥大理岩矿	水泥用大理岩	已利用	大型	矿石万吨	9476

资料来源：镇平县土地局。

1.5.4 旅游资源

镇平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区，自然条件得天独厚，加之历史文化源远流长，孕育了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厚重的人文积淀。根据旅游资源调查表明，镇平旅游资源共有 8 大主类，占全国 8 大类的 100%，即地文景观、水域风光、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遗迹遗址、建筑与设施、旅游商品、人文活动；23 个亚类，即综合自然旅游地、地质地貌过程形迹、天然湖泊与池沼、瀑布、树木、花卉地、光现象、天气与气候现象、史前人类活动场所、社会经济文化活动遗址遗迹、综合人文旅游地、单体活动场馆、景观建筑与附属型建筑、居住地与社区、交通建筑、水工建筑、地方旅游商品、人事纪录、现代节庆；62 个基本类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1-5-10 镇平县旅游资源赋存状况

主类	亚类	基本类型	单体名称
A 地文景观	AA 综合自然旅游地	AAA 山丘型旅游地	五垛山、尖顶山、杏花山
		AAB 谷地型旅游地	九月沟、孟良谷、蝴蝶谷
	AC 地质地貌过程形迹	ACA 凸峰	圣垛、禅庵垛、摩云垛、娇女垛、拂天垛、牛心垛、苇湖山
		ACC 峰丛	双烛峰
		ACE 奇特与象形山石	鹰嘴石、支锅石、溶雪石
		ACF 岩壁与岩缝	回音壁、滴水崖
		ACG 峡谷段落	棋盘崖
		ACL 岩石洞与岩穴	盘古洞、三皇洞、灵官洞、老虎洞、蝙蝠洞
	AE 岛礁	AEA 岛区	钓鱼岛、吕林岛、太公岛、子牙岛、太阳岛、封神岛、桃花岛、天福岛
B 水域风光	BA 河段	BAA 观光游憩河段	赵河
	BB 天然湖泊与池沼	BBA 观光游憩湖区	太公湖、赵湾水库、汤河水库、樱花湖、高丘水库
		BBC 潭池	大潭、二潭、三潭、白龙潭、黑龙潭、黄龙潭
	BC 瀑布	BCA 悬瀑	龙泉瀑布
		BCB 跌水	大潭跌水、二潭跌水、三潭跌水
C 生物景观	CA 树木	CAA 林地	菩提寺森林公园
		CAB 丛树	古树长廊
		CAC 独树	千年银杏、痒痒树、十月兰、冬青木王、迎客松、菩提树
	CC 花卉地	CCB 林间花卉地	杜鹃
D 天象与气候景观	DB 天气与气候现象	DBA 云雾多发区	五垛晓烟
E 遗址	EA 史前人类	EAA 人类活动遗址	马隐店遗址、灰土坡遗址、红土咀遗址

遗迹	活动场所	EAD 原始聚落	冢上寺遗址、双泉寺遗址
	EB 社会经济 文化活动遗址遗迹	EBB 军事遗址与古战场	马圈城遗址、陈赓指挥部旧址、宛东战役纪念地
		EBC 废弃寺庙	石佛寺大殿
		ECD 废弃生产地	八岔窝古矿井、黄棟崖古矿井、银洞、楸树湾冶炼遗址
		EBF 废城与聚落遗迹	安国城遗址
		EBG 长城遗迹	楚长城
F 建筑 与设施	FA 综合人文 旅游地	FAB 康体游乐休闲度假地	张仲景国际养生城、月亮湾景区、雲水兆园
		FAC 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	菩提寺、青牛宫、瓦罐庙、鳌园寺、宝林寺、坤元宫、卢医庙、阳安寺、五岳庙、城隍庙、登禅寺、涅阳天主堂、贾宋清真寺、涅阳清真寺
		FAD 园林游憩区域	人民公园、石雕园、玉文化主题公园、赵河公园
		FAE 文化娱乐场所	中华玉文化博物馆
		FAF 建设工程与生产地	镇平地毯集团公司、石佛寺珠宝玉雕有限公司、玉神公司、神圣公司、开元公司
		FAG 社会与商贸活动场所	中国玉雕大师创意园、天下玉苑
		FAH 动物与植物展示地	金鱼养殖基地、万亩樱桃园、黑宝石李基地
	FB 单体活动 场馆	FBA 聚会接待厅堂（室）	簧学大殿
		FBB 祭拜场馆	彭公祠、北顶祖师庙、阳安寺大殿、二佛殿、大雄宝殿、卧佛殿、菩提祖师殿
		FBC 展示演示场馆	玉雕精品展厅
	FC 景观建筑 与附属型建筑	FCA 佛塔	宝林寺塔、寂光宝塔
		FCC 楼阁	医圣殿、藏经楼
		FCH 碑碣（林）	菩提寺碑刻、六棱碑
		FCI 广场	电力广场、玉鼎广场
	FD 居住地与 社区	FDD 名人故居与历史纪念建筑	彭雪枫纪念馆、彭雪枫故居
		FDF 会馆	陕山会馆
		FDH 特色市场	国际玉城、玉雕湾、玉雕湾玉器商贸市场
	FE 归葬地	FEA 陵区陵园	晁坡战役烈士陵园
		FEB 墓（群）	郭庠生烈士墓、李进士墓
	FG 水工建筑	FGA 水库观光游憩区段	高西河水库、彭李坑水库
		FGB 水井	一柏六石一眼井
		FGC 运河与渠道段落	南水北调干渠
G 旅游 商品	GA 地方旅游 商品	GAA 菜品饮食	侯记烧鸡、镇平黄酒
		GAB 农林畜产品与制品	丝织品、粉丝、广洋大枣、蜂蜜、木耳、樱桃、山羊皮
		GAC 水产品与制品	镇平金鱼
		GAD 中草药材及制品	山茱萸、天麻、杜仲、大黄、灵芝、北柴胡、连翘、野菊花
		GAE 传统手工产品与工艺	镇平玉雕、镇平地毯、石雕

		品	
H 人文活动	HA 人事记录	HAA 人物	卞和、彭雪枫、姜太公、扁鹊
	HB 艺术	HBB 文学艺术作品	五垛山系列传说
	HC 民间习俗	HCC 民间演艺	姚氏锣鼓乐、九莲灯、庄稼佬送闺女
		HCD 民间健身活动与赛事	梁家杂技气功
		HCF 庙会与民间集会	扁鹊庙会、瓦罐庙会
	HD 现代节庆	HDA 旅游节	樱桃节
		HDB 文化节	中国镇平国际玉雕节
八大主类	23 个亚类	62 个基本类型	173 个资源单体

资料来源：镇平县旅游局。

传统旅游资源方面，镇平自然资源主要有伏牛山中列山脉低山区的奇峰、溶洞、山泉瀑流、森林植被；长江水系的赵河、严陵河、潦河诸河流；赵湾水库、陡坡水库等大小人工湖。人文资源主要有菩提寺、彭公祠、彭雪枫纪念馆、楚长城、彭公祠等。

（1）千年古刹菩提寺

菩提寺坐落于老庄镇杏花山下，是中原八大名寺之一，1982 年被公布为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始建于唐高宗永徽年间，距今已有 1300 多年的历史，占地 7078 m²，由于历经破坏和重修，现有房舍 82 间，保持着清代建筑风格。该寺依山势逐步升高，位于中轴线上的建筑有二佛殿、大雄宝殿、卧佛殿、藏经楼等，另有伽蓝殿、千手观音殿、送子观音殿、地藏王殿等殿宇，整体结构严谨，参差错落，檐牙高啄，雕梁画栋，古朴典雅，置身其中，暮鼓晨钟共簌齐鸣，蓝天白云与山水一体。

菩提寺内有三奇：声如钟馨的钟石碑，含苞十月才吐蕊的十月兰，落雪即化的溶雪石。其镇寺之宝贝叶经被国家确定为一级保护文物，是研究唐代佛教文化难得的实物资料，具有极高的历史、文化、宗教研究价值。

（2）彭公祠

彭公祠位于菩提寺东一里虎山沟，为宛西地方自治倡导者彭禹廷的墓地及祠堂，民国 23 年(1934 年)建立。墓用三合土修筑，墓前建祠殿和侧廊，右侧廊内嵌有于右任、李宗仁、冯玉祥、李济深、黄炎培、梁漱溟、刘镇华、韩复榘及宛属各县军政学界知名人士书写的题词及挽联。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彭禹廷墓被毁，碑碣损失殆尽，仅存祠堂、侧房。

（3）彭雪枫纪念馆

彭雪枫将军于 1907 年出生于镇平城南七里庄，1944 年在收复河南省夏邑县八里庄的战斗中以身殉国，年仅 37 岁。生前是新四军第四师师长。因其不朽的革命精神、高尚的

道德品质，被毛泽东、朱德、刘少奇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誉为“中华民族英雄、共产党人好榜样”。

彭雪枫纪念馆始建于 1984 年，于 1988 年建成开馆，馆名是由当时的国家主席杨尚昆题写的。2004 年，为了纪念彭雪枫将军殉国 60 周年，彭雪枫纪念馆进行了扩建和整修，纪念馆现占地面积 37 亩，由主体建筑和广场组成，主体建筑主要有瞻仰大厅和三个展厅组成，三个展厅用图片、文字、实物的形式讲述了雪枫将军的生平事迹及殉国后各级各界对他的追悼纪念。是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被国务院列为首批“国家级抗战遗址名录”。每年都有大批游人前来纪念馆瞻仰，清明时节周边县市的中小学生还会扫墓。

（4）五垛山

五垛山（五朵山）是中原道教胜地，位于二龙乡，镇平五朵山因五座主峰在东西一线三公里内并连矗立，势成五极而得名，是河南省著名的道教自然生态旅游区。相传唐代著名道士吴筠在此开创道教圣地，因与湖北兴起的道教圣地武当山遥遥相对，故有南顶、北顶之称。五垛山古称依帝山、岐棘山、骑立山，明清以后称五垛山（五朵山）。五垛山由五大奇峰珠联璧合而成，主峰圣垛金顶，似一金字塔立在五峰之中，太极观、祖师庙座落于顶端，恍若离天三尺三，四周群峰状如朝揖，罗列其周；娇女垛如纯美少女，翠衣半掩，楚楚动人；拂天垛似持神弓天将，擗立待发；摩云垛巍峨挺拔，白云缭绕，雄奇神秘；禅庵垛如金鸡昂首，似引颈唱晓。青牛宫庙宇鳞次，奇石林立，松柏苍翠，流水潺潺，风光旖旎，又被誉称仙山圣地。五垛山属于伏牛山中立列山脉，山势险峻，风景秀丽，东南大潭、二潭、三潭，景色各异，溪谷风光清幽奇丽。

（5）太公湖生态休闲旅游区

太公湖生态休闲旅游区以前被称为陡坡水库和杏花湖风景旅游区。太公湖位于老庄镇，坐落在唐白河水系潦河西支流上，控制流域面积 92 平方公里。平时水面面积 4500 亩。5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198.74 米，相应库容 3857 万立方米；5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 199.93 米，相应库容 4607 万立方米；死水位 187.0 米，相应库容 300 万立方米。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的中型水库。库区周围岗丘及库底为花岗岩、变质岩，水湾、水汊多，松林密布，交通方便，旅游开发价值大。2007 年，招商引资，引进濮阳市香格里拉房地产开发公司投资开发。

（6）楚长城

楚长城大部分在南阳境内的荒山野岭上，修建于春秋时期（约公元前 656 年起），被誉为“中国长城之父”，是其中的一部分，是楚向外扩张，争霸时期作为进退之据的基地。镇平楚长城被称为西内线，南起邓州穰县故城，向北与杏花山连接，交与内乡马山到南召

县的板山坪古道。此条线路途经柳泉铺、老庄等 5 个乡镇，共计 40 多个寨城，直线距离约 60 公里。其中蜿蜒于镇平县老庄镇境内杏花山巅的大关口楚长城遗址（又名菩提寺寨城），规模宏大，结构独特，周长 9 华里，墙体最高达 4 米，是古楚国主要的军事防御工程。寨城的制高点和内侧山坡上现存有烽火台、兵营、石墙基、擂鼓台等军事遗迹。据统计，镇平楚长城老庄境内段长约 16 公里，其中老庄南部杏花山上的楚长城约 12 公里（包括小关口、大关口、横岭寨、山王庄等城段），北部伏牛山上的苇湖山城段长约 4 公里。除此之外，镇平依然保留的楚长城遗址还有：二龙乡东南部的棠梨岬寨城，高丘镇四山东部的老虎山寨城，四山西部的青山寨城等。

（7）玉雕市场

玉雕在镇平具有悠久历史。新中国成立以来，这一传统工艺获得新生，玉雕业已经成为县域经济的一大支柱产业。镇平现已成为全国最大的玉雕产销基地，1995 年 3 月，被农业部等五部委联合命名为“中国玉雕之乡”。镇平玉雕博采京津工艺之雄厚和苏杭工艺之俊秀，形成独特的中部风格，享誉海内外。玉雕产品有人物、花鸟、山水、炉熏等 10 大类 5000 多个品种。镇平县最大的玉雕市场有两个：座落于县城北部的玉雕大世界；石佛寺赵河之滨的玉雕湾。自 1993 年以来，玉雕节已经成功举办了 10 余届。

1.5.5 土地资源

根据 2016 土地调查变更数据，镇平县土地面积为 149395.66 公顷，其中农用地、建设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和其他土地用地面积分别为 114443.1 公顷、23820.90 公顷和 10282.56 公顷，分别占土地总面积的 76.60%、15.94 %和 6.88 %。

1.5.6 土壤

根据地力水平划分，全县高产田耕地面积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48.59%；中产田耕地面积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29.1%；低产田面积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22.3%。

镇平土壤类型有潮土、砂礓黑土、黄棕壤土、棕壤土、水稻土和紫色土 6 个土类，下分 12 个亚类，31 个土属和 93 个土种，总面积 223.5 万亩，其中耕地 125.9 万亩，占到总面积的 56.8%。

按土类划分有 8 个土类：

（1）砂姜黑土占全县土壤总面积 35.8%，主要分布于县城北部低山丘陵和中部丘陵区，该土类适耕期短，耕地质量低，但代换量高，保肥稳肥性能强潜在肥力高，作物后期不易脱肥，属后发型土壤。

（2）黄褐土分布范围广，土壤面积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44.5%，主要分布在县城北部的低山丘陵区，耕层增厚，肥力上升，是本县耕种土壤的主要类型。

（3）潮土土壤总面积占全县土壤面积的 1.4%分布于赵河和潦河沿岸，该土壤沙粘比例适中，通气透水，土性温暖性能好。养分转化快，水热、气较为协调，耕性良好，适耕期长，耕耙质量较高，适宜种植各种作物，发小苗又发老苗。

（4）黄棕壤该类土壤面积 5046 公顷，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 6.2%，主要分布在县城北部的低山丘陵区，适宜于花生、红薯等作物生长。

（5）粗骨土主要分布在低山丘陵地区，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9.4%，该类土壤适合种植花生、红薯等作物，且多为春种秋收，大部分为疏林草地。

其它 3 类土面积较小，仅占总耕地面积的 2.6%，为红粘土、水稻土和紫色土，其中水稻土主要分布在赵河、沿陵河的上游两侧地带，紫色土集中分布在高丘镇。

1.5.7 生物资源

镇平县境内属北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气候，适宜多种生物生长，物种资源丰富，种类繁多。县内木本植物 2 门 7 纲 36 目 70 科 189 属 459 种及 29 变种。

（1）植物

①用材植物：北部山区多生长栓皮栎、椴树、化香、合欢、松树、杜仲、黄连、漆树、山明桐、木通、桑树、紫檀树、榛树、板栗、茅栗、麻栎、青檀等；平原地区多生长榆、椿、楸、构、洋槐、桐和毛白杨等。

②食用植物：水芹菜、野苋菜、灰灰菜、面条菜、菱角、猫妞菜、刺角芽、荠菜、野黄花菜等；食用菌类有蘑菇、木耳、猴头和地衣等。

③药用植物：有 10 科 260 余种，主要有金柴、天麻、杜仲、血参、冬花、柴胡、山楂、紫胡、夏枯草、地黄、益母草、鱼腥草等。

④食用两用植物：马齿苋、蒲公英、枸杞、野胡萝卜、鸡冠菜等

⑤培育植物：羊胡子草、白草、黄背草、茅草、燕麦、锅巴草、涩萝秧、芭茅、鸡眼草、牛筋草、猫尾巴草、猪芽草、野苜蓿等。

⑥观赏植物：有桂花、冬青、女贞、木槿、黄杨、玉兰、紫荆、合欢等 30 余种。

（2）动物

鸟类包括候鸟和留鸟两类，有 113 种，隶属于 17 目，34 科，73 属。列入国家一级保护鸟类有黑鹳、金雕 2 种；国家二级保护鸟类 18 种，包括苍鹰、松雀鹰、斑嘴鹈鹕等；省级重点保护鸟类 22 种，有苍鹭、红脚鹬、夜鹰、黑枕黄鹂、画眉、姬啄木鸟等。

兽类有 31 种，隶属于 6 目 12 科 27 属。其中东洋界型 11 种，古北界型 10 种，广布型 10 种。

两栖类 14 种，隶属 2 目 4 科 6 属。广布型 5 种，古北界 2 种，东洋界 7 种。大鲵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虎纹蛙是省级重点保护动物，又是重要的经济动物。

爬行类 21 种，隶属于 3 目 8 科 13 属。蛇类占绝大部分，但数量、种类在逐年下降。

淡水鱼类 27 种，隶属于 3 目 11 科 17 属。以鲤形目最多，有 22 种；鲈形目 5 种。

昆虫 2000 余种，经鉴定整理有 900 种，隶属于 15 目 157 科。主要集中于半翅目、鳞翅目、鞘翅目、膜翅目，占总种类的 98%。

1.5.8 文物古迹

镇平县共计有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菩提寺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8 处，565 处县级文化保护点。

表 1-5-11 镇平县文物保护单位概况表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保护级别	公布时间	地址
1	菩提寺	清代	古建筑	国家级	2013	老庄镇寺庄村南杏花山阴
2	安国城遗址	新石器	遗址	省级	1963	玉都办安国村王庄西南
3	冢上寺遗址	新石器	遗址	省级	1963	卢医镇寺南自然村北
4	冢洼遗址	新石器	遗址	省级	2004	曲屯镇楼子王村伞匠营西北
5	中兴寺造像碑	西魏	石刻	省级	1963	杨营镇贾庄村西南
6	彭公祠近现代建筑	民国	—	省级	2008	老庄镇杏花山北麓
7	阳安寺大殿	明代	古建筑	省级	1963	王岗乡砚台村
8	彭雪枫故居	近代	革命遗址	省级	2005	雪枫办七里庄西北
9	宝林寺石塔	明代	石刻	省级	2004	高丘镇刘坟村宝林寺林区
10	城隍庙	清代	古建筑	省级	2004	雪枫中学
11	卢医庙大殿	清代	古建筑	省级	—	卢医村街北
12	簧学大殿	清代	古建筑	省级	—	县公安院内
13	石佛寺大殿	清代	古建筑	省级	—	石佛寺政府院内
14	山北张村传统民居	清代	古建筑	省级	—	枣园镇山北张村
15	郭庠生烈士墓	1947 年	—	县级	—	侯集镇裴赵李庄
16	红庙山农民起义旧址	1933 年	—	县级	—	石佛寺镇杨沟村
17	晁陂战役烈士陵园	1943 年	—	县级	—	晁陂镇东北
18	时庄惨案旧址	1945 年	—	县级	—	晁陂镇老张营时庄村
19	灰土坡遗址	新石器	遗址	县级	1982	石佛寺镇魏湾村东北
20	红土嘴遗址	新石器	遗址	县级	1982	石佛寺镇苏寨村南
21	马潭遗址	新石器	遗址	县级	1982	杨营镇马潭村
22	马圈王遗址	夏商周、汉	遗址	县级	1982	侯集镇马圈王村
23	马隐店遗址	商周、秦汉	遗址	县级	—	石佛寺镇马隐店村
24	大庄寺遗址	秦汉	聚落遗址	县级	1982	柳泉铺镇大庄寺村北
25	中心岗汉墓群	汉代	墓葬	县级	1982	遮山镇张湾村王庄北
26	冢坡	汉代	墓葬	县级	1982	柳泉铺火烧庙东北边
27	古冢	五代	墓葬	县级	1982	高丘韩营孟庄西南
28	余宅古墓群	宋代	墓葬	县级	1982	晁陂镇余宅村西
29	宝林寺	明清	古建筑	县级	1982	高丘镇刘坟村宝林寺林场
30	安国寺古建	清代	古建筑	县级	1982	安国寺校院内
31	寂光宝塔	明成化	古建筑	县级	1982	剑顶山祖师庙西南
32	沿陵河古水利工程	汉代	古矿井	县级	1982	贾宋上辛营马河湾村东
33	八岔窝古矿井	待考	古矿井	县级	1982	老庄秋树湾陡岭对面

34	黄楝崖古矿井	待考	古矿井	县级	1982	石佛寺黄楝崖
35	银洞	待考	古矿井	县级	1982	二龙付家庄翻水泉北边
36	邓州骑立山龙堂记	宋乾德 4 年	碑碣石刻	县级	1982	王坪大龙庙校内（可移动）
37	龙王庙碑记	明万历	碑碣石刻	县级	1982	侯集项店（可移动）
38	祖师殿金装神像碑记	清代	碑碣石刻	县级	1982	柳泉铺火烧庙校内（可移动）
39	田子霜去恩碑记	民国初	碑碣石刻	县级	1982	杨营镇贾庄村西南中兴寺
40	世寨创修关帝庙碑记	民国初	碑碣石刻	县级	1982	剑顶山关帝庙前（可移动）
41	画像石（5 块）	汉代	碑碣石刻	县级	1982	柳泉铺大庄寺校内（可移动）
42	大理石祖师雕像	明代	碑碣石刻	县级	1982	安字营梁范营村（寺庙遗址）
43	吕岗遗址	新石器时代	遗址	县级	2011	柳泉铺镇大湖村吕岗北
44	北康庄遗址	商周	遗址	县级	2011	彭营镇田营村北康庄北
45	古杨庄北遗址	新石器时代	遗址	县级	2011	安字营镇邱庄村古杨庄北
46	毛庄遗址	东周	遗址	县级	2011	侯集镇谭寨村南部
47	楸树湾冶炼遗址	东周	遗址	县级	2011	老庄镇楸树湾村李法田村北
48	寨上双泉寺遗址	新石器时代	遗址	县级	2011	二龙乡王坪村双泉寺寨
49	刘洼墓群	汉代	墓葬	县级	2011	柳泉铺镇大庄寺村刘洼西南
50	马营街墓地	汉代	墓葬	县级	2011	遮山镇马营街南
51	朱庄墓地	东周-汉	墓葬	县级	2011	彭营镇李锦庄村朱庄
52	三冢洼墓地	汉代	墓葬	县级	2011	安字营镇王洼村三冢洼北
53	赵庄墓群	汉代	墓葬	县级	2011	贾宋镇西赵营村赵庄东
54	李营李进士墓	清代	墓葬	县级	2011	石佛寺镇李营村西 300 米
55	侯集陕山会馆	清代	古建筑	县级	2011	侯集镇高中院内
56	黑龙集陕山会馆	清代	古建筑	县级	2011	张林镇黑龙集中心小学院内
57	中兴寺大殿	清代	古建筑	县级	2011	贾庄西南（与造像碑合并）
58	涅阳清真寺	清代	古建筑	县级	2011	涅阳街道办事处北关村
59	贾宋清真寺	清代	古建筑	县级	2011	贾宋镇十字街北中段西侧
60	涅阳天主堂	民国	近代建筑	县级	2011	涅阳二小北 150 米
61	陈、谢指挥部旧址	1947 年	近代建筑	县级	2011	石佛寺镇政府院内
62	许家大院	民国	近代建筑	准保	—	县城中山街东段北侧

资料来源：镇平县文化局。

第二十八章第二章 经济发展概况

2.1 经济概况

2.1.1 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

2017 年全县生产总值 26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8.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32.3 亿元，增长 4.6%；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127.9 亿元，增长 9.9%；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101.2 亿元，增长 8.2%。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2.4：48.9：38.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78.5 亿元，增长 11.5%；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4.9 亿元，增长 22.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7.0 亿元，增长 11.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268.9 元，增长 9.3%；农民人均纯收入 13194.9 元，增长 9.5%。

表 2-1-1 南阳市各县市地区生产总值

序号	县（区）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南阳全市	2187.9	2347.1	2519.3	2741.1	2957.9
2	卧龙区	298.5	254.5	276.3	304.1	333.3
3	宛城区	296.5	212.7	221.3	232.3	246.3
4	南召县	104.8	95.6	102.8	112.1	124.5
5	方城县	145.2	159.3	175.3	191.6	219.2
6	西峡县	189.4	206.6	219.5	244.1	254.6
7	镇平县	183.0	197.3	215.1	235.5	261.4
8	内乡县	124.4	135.4	147.6	162.9	196.1
9	淅川县	169.3	182.6	194.6	211.7	216.3
10	社旗县	113.4	127.3	139.3	153.0	171.4
11	唐河县	226.8	228.5	250.3	272.7	302.4
2	新野县	202.8	215.1	234.4	257.5	262.1
3	桐柏县	133.8	106.4	118.5	132.0	150.0
镇平位次		6	6	6	5	4

注：资料来源镇平统计局。

2.1.2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2017 年全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304.9 亿元，同比增长 10.0%。房地产投资 9.1 亿元，同比增长 24.6%。

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79 个，同比减少 99 个。其中本年新开工项目 112 个，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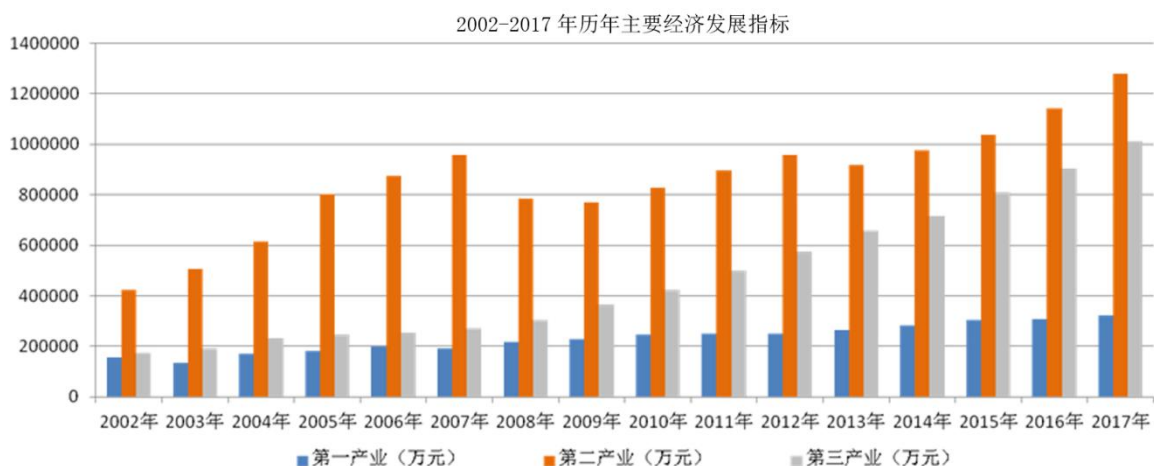
减少 6 个；亿元以上在建项目 129 个，同比增加 20 个，亿元总投资 244.76 亿元，同比增加 36.8%，其中本年新开工项目 50 个，同比减少 49 个。

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国有及国有控股单位投资 20.98 亿元，增长 112.1%；民间投资 249.1 亿元，增长 17.4%。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9.0 亿元，比上年增长-7.6%；第二产业投资 198.2 亿元，增长 33.6%；第三产业投资 63.8 亿元，增长-1.8%。

2.2 经济发展现状评价

2.2.1 经济持续增长，但增速回落

镇平县是南阳市重要的工业基地，自 2002 年以来经济增长速度呈现先扬后抑的情况，从 2002 年开始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带动，按照现价连续五年经济增速超过 20%，但从 2008 年开始，同样受国际国内经济的影响，以资源及加工为主要依托的经济发展受到抑制，工业经济增速受到巨大影响，与其相反，第三产业则开始快速发展。



2.2.1 产业优化升级，但内在动力不足

从镇平县产业结构发展变化来看，镇平县工业仍处于不断优化升级的发展态势中，第一产业比重从 2002 年持续下降，第二产业比重则处于先升后降的态势，第三产业比重则先降后升，目前处于快速发展之中。

深入到产业结构发展的具体情况看，可以发现镇平县产业结构调整并非是内在力量转型的结果，更多是外部环境和市场力量的制约影响导致的产业结构被动变化。2008 年全球性金融危机之后，国际国内制造业发展受到很大影响，这对镇平县的工业制造体系冲击很大，因此形成了二产比例不断下降，相应也使得三产在地区生产总值中比例不断提升。

2.3 农业

2.3.1 概况

根据县域资源优势 and 基础条件，农业布局坚持因地制宜，将增加值占全县 GDP 比重 25% 的蔬菜、畜牧、地毯、优质小麦作为县主导产业，并实施配套政策促进主导产业快速发展。在培育龙头企业上，现已规划 5 平方公里的工业园区引导县域农业龙头企业入驻，目前已入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项目 20 个，总投资额达 14 亿元。围绕地毯针织、粮食加工、畜产品加工、蔬菜加工等四大优势产业，着力培育了华新地毯集团有限公司、康苑鳖业有限公司等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建设了一批与龙头企业、市场相配套的大规模、专业化商品基地，全县涌现出各类专业村 100 多个、专业户上万个。在市场体系建设上，现已新建、改建、扩建 7 处农副产品市场，年成交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农产品市场达 20 多处，产品销往国内 50 多个大中城市及 4 个国家和地区。

2017 年，全县共有耕地 103.9 万亩，常年农作物播种面积 204 万亩次，主要种植作物有小麦、玉米、棉花、红薯、花生、芝麻、大豆、蔬菜等。小麦常年种植面积 76.74 万亩，总产量 27.2 万吨；玉米常年种植面积 63.8 万亩，总产量 21.4 万吨；花生种植面积 26.9 万亩，总产量 6.86 万吨；红薯 2.44 万亩，总产量 0.9 万吨；棉花常年种植 0.7 万亩，总产量 327 吨；芝麻 3.45 万亩，总产量 2011 吨；豆类 2.76 万亩，总产量 3847 吨；蔬菜 15.9 万亩，总产量 52.8 万吨；瓜果种植面积 2.15 万亩，总产量 8.53 万吨。粮食总产连续 10 年超过 10 亿斤，是国家粮食核心区主产区，河南省产粮大县之一。

2017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32.3 亿元，增长 4.7%。

表 2-3-1 农林牧渔业分项增加值

单位：万元

	按当年价格计算		按不变价格计算	
	本年	上年	本年	比上年同期增长(%)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万元)	542604	530973	555564	4.6
农 业	368283	365340	381878	5.0
林 业	9873	8433	9040	7.0
畜 牧 业	136056	129830	135554	4.4
渔 业	14501	14215	15211	7.0
农林牧渔服务业	13891	13155	13881	5.5

资料来源：镇平县统计局。

表 2-3-2 各乡镇第一产业增加值及增速

单位名称	第一产业增加值（万元）	增速（%）
合 计	32.3	4.7
涅阳街道办	1506	1.7
雪枫街道办	5226	5.1
玉都街道办	5946	5.9
石佛寺镇	18592	4.5
晁陂镇	15719	4.4
贾宋镇	24560	4.5
侯集镇	30993	4.5
老庄镇	11997	4.1
卢医镇	13332	4.2
遮山镇	9830	4.3
高丘镇	16056	4.4
曲屯镇	11702	4.2
枣园镇	13982	4.3
杨营镇	20453	4.4
柳泉铺镇	12712	4.4
二龙乡	4212	2.8
王岗乡	7806	3.7
马庄乡	9457	3.4
张林镇	27502	3.8
安字营镇	23839	4.2
彭营镇	17272	4.1
郭庄乡	5725	4.2

资料来源：镇平统计局。

2.3.2 农业发展中的问题

镇平农业产业化经营中虽然各类龙头企业、产业基地和农产品市场较多，但仍面临一些问题，表现为农业产业化整体水平不高、科技支撑力度不够、基础设施仍然薄弱、农业抗风险能力不足、生产经营方式较为粗放等。

1) 农业产业化水平不高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不活。总体而言，大部分龙头企业仍处在发展的初级阶段，规模较小，带动力辐射能力不强，全县缺少大型的、主导型的龙头企业。第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滞后。镇平县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滞后，产品加工基本上还处于粗加工、低水平阶段，精深程度不强，这导致农业产业链条无法有效延伸，农产品

附加值无法得到明显提高。

2) 科技支撑力度不强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不活二是企业创新能力缺乏，只依靠资源发展或进行生产的简单加工，产品科技含量不高，缺乏市场竞争力。三是科技人才匮乏。

3) 基础设施仍然薄弱

部分村庄建成区至耕地的交通条件不畅通，村级断头路仍存在，农田水利设施不配套，农业成片综合开发受到约束，农业“靠天吃饭”的格局尚未根本改变。

4) 农业抗风险能力不足

在自然风险方面，由于镇平县农业基础设施较为薄弱，许多地方仍然是“靠天农业”

在市场风险方面，由于农产品销售价格极其不稳定，特别是经济作物和生猪的价格极不稳定。一方面因为农户只能是市场价格的接受者，另一方面是农户一般处于闭塞的农村，信息不对称，也没有足够的知识对农产品价格进行预测。

5) 生产经营方式较为粗放

镇平县农业的发展依然采取的是传统农业的生产经营方式，主要依靠土地、劳动和生产资料的投入，而技术、资本和管理的投入较少，同时经营的规模总体偏小，土地细碎化、经营分散化的传统格局尚未根本改变。

2.4 第二产业

2.4.1 概况

镇平县工业发展历史悠久，基础较好，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镇平形成了以县属工业企业为骨干、以个体私营工业企业为支撑，以轻纺工业为主体，机械、医药、能源、建材、矿产开发等多产业并举的县域工业体系。止 1995 年底，县属国有、集体企业 41 家，从业人员 1.3 万人；个体私营企业 7892 家，从业人员 8.5 万人。步入“九五”时期后，随着市场体制的建立及宏观经济政策的实施，大部分企业暴露出了在机制、发展诸方面的缺陷，工业经济出现下滑趋势。1997 年对县属工业进行大面积的改制、改组，但由于上级配套政策尚不够完善，加之经验不足，使不少改制企业步履维艰，镇平县乡工业发展陷入空前低潮。但镇平拥有的大量技术人才、熟练工人及存量资产为镇平工业经济发展积聚了雄厚的基础条件。

镇平县坚持“工业立县”战略不动摇，以“一区一园”为载体，聚焦“高端化、绿色化、智

能化、融合化”发展目标，以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为方向，以推进企业上市和科技创新为抓手，做强现代金融、人才支撑两个手段，一手抓技改、一手抓股改，通过优化营商环境、对现有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和差异化政策支持，拉长产业链条，推动集群集聚，工业发展格局逐步明晰，初步形成了以想念食品产业园为龙头的食品产业、以中环信企业总部为龙头的静脉产业、以民生医药健康产业园为龙头的医养产业、以中联水泥为龙头的新型建材产业、以新奥针织和泓琳和泰地毯为龙头的轻纺针织产业、以力源热电为龙头的新能源产业“六大工业板块”，县产业集聚区晋升为河南省一星级产业集聚区、南阳静脉产业园成为全省九个静脉产业示范园区之一。

近年来，镇平县大力实施“工业强县、项目立县”战略，依托“一区一园”发展平台，已初步形成新型建材、机电、纺织、食品药品等特色主导产业。2017 年，“一区一园”68 家投产企业完成营业收入 22.3 亿元，增长 14.5%，入库税金 1.26 亿元，增长 6.9%。

2.4.2 优势产业

目前，镇平县基本形成了针纺织、机电制造、水泥建材、医药化工、玉雕工艺加工等产业，成为支撑镇平县工业的坚强柱石。其中，针纺织是镇平县最具竞争优势的产业；机电制造是最具发展潜力的产业。

镇平玉雕特色产业发展迅速，2008 年底被省委、省政府确定为文化改革发展实验区，计划在县内重点构建“一点六带”的产业布局，规划 5 平方公里的玉文化产业带、25 公里的玉文化产业辐射区。全县玉雕从业人员 20 余万人，各类加工企业 10000 家，年产值达 50 亿元。石佛寺镇作为玉文化改革发展实验区核心区拥有玉雕专业村 13 个，专业市场 6 个，从业人员 3 万人，各类加工企业 6000 多家。目前，全县 3 个街道办事处、石佛寺、晁陂、杨营、王岗等 19 个乡镇均有玉雕加工业。

2.4.3 工业发展中的问题

镇平县工业企业存在问题：一是企业“家族式”管理色彩浓厚。二是发展资金短缺，缺乏金融支持，阻碍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扩张。三是企业科技含量低，龙头企业、品牌企业少。四是民营经济产业结构不合理，产业链条不完整。

2.5 第三产业

2.5.1 概况

镇平县作为南阳市中心城区的卫星城，势必要吸纳周边县市的人口，随着人口规模的发展，商业发展不到位；镇平县第三产业仍以传统行业为主，批发零售及交通运输邮政业

占较大比重，科学研究、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行业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2017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101.2 亿元，增长 8.2%。

2.5.2 旅游业

近几年，县域旅游业发展加快，2017 年全年共接待游客 380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23 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22.6% 和 21%。太公湖一期工程启动实施，五垛山旅游公路建成通车，旅游景区建设初见成效，但旅游景区的开发建设仍处在起步阶段，旅游开发项目无论是在前期规划、建设施工、外部环境营造，还是体制机制方面仍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为：项目规划超前性不够，各个景区之间缺乏统筹谋划；项目建设速度不快，有的景区已经开工实施几年，但至今不能对外开放营业；多数旅游开发项目没有充分考虑旅游设施的配套完善，造成断链现象，不能形成完善的接待服务；相关手续严重滞后，制约项目建设进度，这些都成为影响县旅游快速发展的制约因素。

表 2-5-1 镇平县近几年旅游接待人数与收入统计表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接待总人数 (万次)	26	30	45	65	82	105	130	156	230	310	380
总收入(亿元)	1.4	1.8	2.8	5.2	6.1	6.56	8.2	10.4	14.5	19	23

资料来源：镇平县旅游局。

2.5.3 交通运输、邮电业

交通区位优势。镇平处于郑州、武汉、西安三大城市群的中心，距新郑机场仅 3 小时车程，南阳中心城区 26 公里，南阳机场 30 公里，境内宁西铁路、312 国道、沪陕高速横跨东西，焦枝铁路、207 国道、二广高速纵贯南北，正在规划建设的郑万高铁、呼南高铁、宁西高铁穿境而过。被纳入南阳市中心城区“半小时经济圈”。

2.6 招商引资概况

2017 年，全县共引进各类投资项目（含新建、续建、扩建、技改）146 个，总投资（含新建、续建、扩建、技改，下同）1897570 万元，到位资金 463829 万元。

从产业分类看：工业类项目 80 个，总投资 994608 万元，到位资金 275570 万元；农业及农副产品深加工类项目 25 个，总投资 45650 万元，到位资金 44870 万元；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类项目 41 个，总投资 857312 万元，到位资金 143389 万元。

从投资额度看：超亿元项目 42 个，总投资 1577504 万元，到位资金 214186 万元；3000 万元—1 亿元项目 42 个，总投资 242383 万元，到位资金 17236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项目 62 个，总投资 77683 万元，到位资金 77283 万元。

2.7 国内贸易

消费品市场平稳增长。2017 年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7.0 亿元，同比增长 11.5%。2016 年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8.77 亿元，同比增长 12.0%。分行业看，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 132.1 亿元，增长 11.1%；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 26.7 亿元，增长 16.5%。分销售地区来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28.9 亿元，增长 13.1%；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29.8 亿元，增长 7.6%。

第二十九章第三章 人口与社会

3.1 镇平县人口概况

根据镇平县统计年鉴资料，2017 年末，全县总人口为 108.84 万人，常住人口 85.27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94‰，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40%。共有 3 个街道办事处、15 镇 4 乡。

3.2 镇平县人口发展过程

3.2.1 人口总量

2002 年以来，镇平县户籍人口总体保持持续性增长，2017 年末，全县总人口为 108.84 万人，常住人口 85.27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94‰，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40%。

表 3-2-1 镇平县户籍人口（2007-2017 年）

年份	户籍人口(万人)	年份	户籍人口(万人)
2007	99.61	2013	109.38
2008	101.69	2014	107.61
2009	103.35	2015	108.33
2010	105.28	2016	109.64
2011	106.95	2017	108.84
2012	107.71		

注：总人口资料来源镇平县公安局。

3.2.2 人口增长

近年来镇平县户籍人口增长以自然增长为主，仅 2007 年有较大机械增长，整体增长率较低，自然增长率存在一定波动。

表 3-2-2 镇平县历年户籍人口增长统计表

年份	人口自然增长（‰）			人口机械增长（‰）			综合增长率（‰）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迁入率	迁出率	机械增长率	
2007	19.81	7.48	12.33	11.49	3.53	7.95	20.28
2008	19.85	6.76	13.09	5.91	3.91	2.00	15.09
2009	21.24	6.91	14.33	5.20	3.49	1.71	16.04
2010	23.25	5.45	17.81	4.32	3.73	0.59	18.39
2011	20.87	5.61	15.25	5.04	3.48	1.55	16.81
2012	19.61	6.88	12.73	4.02	3.33	0.69	13.42

2013	19.76	5.5	14.25	1.55	2.81	-1.26	12.99
2014	11.52	6.5	5.02	5.69	16.67	-10.98	-5.96
2015	12.69	4.42	8.27	1.40	2.80	-1.40	6.87
2016	12.84	3.06	9.77	3.51	5.37	-1.87	7.91
2017	13.37	6.24	7.13	1.16	4.43	-3.27	3.86
平均综合增长率（‰）							11.43

注：资料来源镇平县公安局。

3.2.3 人口流动

镇平县人口多年来持续小于户籍人口，人口向外，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比例持续下降，2016 年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低至 77.29%，人口流失现象严重。

表 3-2-3 镇平县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比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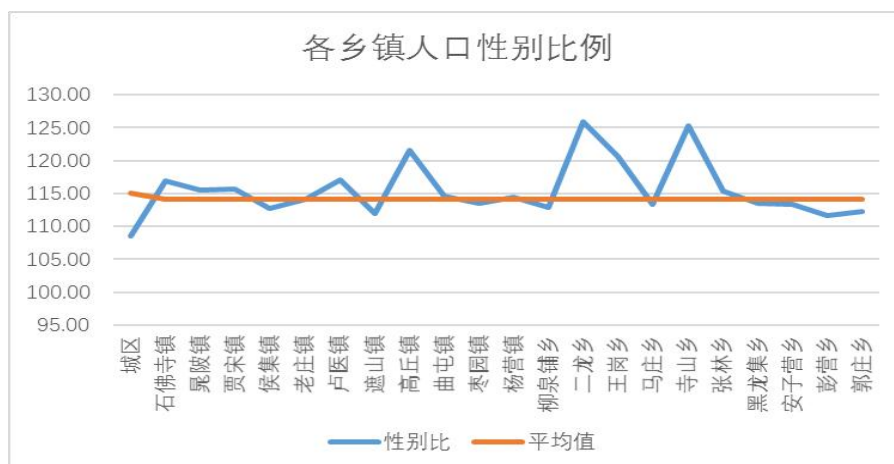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户籍人口（万人）	比例（%）
2007	91.08	99.61	91.43
2008	91.81	101.69	90.28
2009	89.12	103.35	86.23
2010	86.06	105.28	81.74
2011	84.80	106.95	79.39
2012	84.62	107.71	78.73
2013	84.70	109.38	77.44
2014	84.37	107.61	78.39
2015	84.46	108.33	77.97
2016	84.74	109.64	77.29
2017	85.27	108.84	78.34
综合平均值			81.82

注：常住人口资料来源镇平县统计局，户籍人口资料来源镇平县公安局。

3.3 镇平县人口现状构成

3.3.1 性别构成

按照人类性别的自然平衡比例，根据联合国标准，出生性别比的通常值域为 102~107 之间。近年来镇平县户籍人口中性别比持续在 107 以上，并高达 115。人口性别比失衡问题非常严重。



3.3.2 年龄构成

按照联合国标准，当一个国家或地区 60 岁以上人口所占比例达到或超过总人口数的 10%，或者 65 岁以上人口达到或超过总人口数的 7%时，该国家或地区即将步入“老龄化”社会。近年来镇平县户籍人口中 60 岁所占比例持续在 10%以上，且整体呈现逐渐增高的趋势，表明户籍人口老龄化程度在逐步加剧。



3.4 城镇人口概况

根据统计局提供城镇化率，按照县域常住人口乘以城镇化率得出城镇人口，近年来城镇人口持续较快增长。至 2017 年，全县城镇人口达到 34.1 万人，城镇化率达 40.0%。

表 3-4-1 近年来镇平县城镇人口（2007-2017 年）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城镇化率（%）	城镇人口（人）
2007 年	91.08	27.37	24.93
2008 年	91.81	29.27	26.87
2009 年	89.12	30.89	27.53
2010 年	86.06	29.06	25.01
2011 年	84.80	30.80	26.11
2012 年	84.62	32.65	27.63
2013 年	84.70	34.0	28.80
2014 年	84.37	35.15	29.66
2015 年	84.46	36.71	31.01
2016 年	84.74	38.32	32.47
2017 年	85.27	40.0	34.10

注：资料来源镇平县统计局统计年鉴。

3.5 城区人口概况

近年来镇平县中心城区人口数量持续增长，至 2017 年底，县城人口 23.96 万人。

表 3-5-1 2007—2017 城区人口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常住人口（人）				年增长量（人）	增长率（%）
	县城区	石佛寺镇区	杨营镇区	合计		
2007	145212	22898	4215	172325	—	—
2008	147511	26542	4589	178642	6317	3.66
2009	146503	32856	4752	184111	5469	3.08
2010	148091	35432	4913	188436	4325	2.34
2011	149073	39984	5432	194489	6053	3.24
2012	154281	41254	5654	201189	6700	3.44
2013	157159	45891	5892	208942	7753	3.83
2014	160785	48325	6312	215422	6480	3.11
2015	163459	52185	6852	222496	7074	3.3
2016	168846	54652	7543	231041	8545	3.82
2017	172843	58690	8102	239635	8594	3.72

注：资料来源镇平县公安局。

3.6 外出务工人员数量及分布情况

（1）全县外出农村劳动力中，在省外就业的人数占 43.8%。东部地区较多，占省外总数 58%，中部地区占 25%，西部地区占 17%。

（2）青壮年是外出务工的主力军。外出农村劳动力中，年龄在 30 岁以下的达 56.8%，30~49 岁的比重为 34.1%，49 岁以上的比重为 9.1%。

（3）七成以上转移劳动力为高中以下文化程度。外出农村劳动力中，高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占 63%。

（4）外出务工人员主要在工厂企业从事第二产业生产，从事第一产业占 9.2%，从事第二产业占 56.8%，从事第三产业占 34%。

表 3-6-1 镇平县 2007-2017 年机械增长率统计表（‰）

时间	迁入率（‰）	迁出率（‰）	机械增长率（‰）
2007 年	22.07	5.46	16.61
2008 年	12.83	5.40	7.42
2009 年	7.22	7.64	-0.41
2010 年	9.50	6.07	3.44
2011 年	9.39	6.91	2.48
2012 年	4.02	8.38	-4.36
2013 年	7.27	1.99	5.28
2014 年	6.18	25.32	-19.15
2015 年	7.36	8.79	-1.43
2016 年	3.10	4.34	-1.24
2017 年	1.50	6.33	-4.83

第三十章第四章 土地利用现状

4.1 县域土地利用现状

2017 年镇平县土地总面积 1493.96 平方公里，村庄面积为 14950.1 公顷，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10.01%，农村人口 52.26 万人，人均用地 205.11 m²。高于国家标准（人均 150 m²）。

4.1.1 农用地

全县共有农用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115292.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7.17%。耕地 78124.7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2.29%；其中水浇地面积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50.54 %；旱地面积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49.33 %；水田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0.13%；园地 1429.2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96%；林地 28885.3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9.33 %。其中有林地 28036.21 公顷，灌木林地 253.02 公顷，其他林地 596.10 公顷；草地 6852.8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59 %，各类用地在全县广泛分布。

4.1.2 建设用地

2017 年镇平县建设用地（包括建制镇、农村、采矿用地、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23820.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5.94%。

建制镇面积 3522.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36 %。其中包括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和乡镇镇区面积。村庄面积 14950.1 公顷，占总面积的 10.01%；采矿用地 1126.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75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229.5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5 %；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3992.3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67 %。

4.1.3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017 年镇平县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包括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内陆滩涂、沟渠、水工建筑用地）面积 6982.1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67%。

4.1.4 其他土地

2017 年镇平县其他土地面积 3300.4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21%，其中，设施农用地 267.8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8%；田坎 2587.7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73%。

表 4-1-1 镇平县土地利用结构表 单位：公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2017 年	
农用地	—	面积	比重 (%)
	耕地	78124.75	52.29
	园地	1429.25	0.96
	林地	28885.33	19.33
	草地	6852.87	4.59
	农用地合计	115292.2	77.17
建设用地	建制镇	3522.5	2.36
	村庄	14950.1	10.01
	采矿用地	1126.4	0.75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229.54	0.15
	交通运输用地	3992.36	2.67
	建设用地合计	23820.9	15.94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6982.14	4.67
其他用地	—	3300.42	2.21
土地总面积		149395.66	100.00

资料来源：镇平土地局。

4.2 城区建设用地布局概况

4.2.1 中心城区用地现状

2017 城区建成面积 3032.58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面积约 864.3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约 28.5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约 314.9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约 10.39%，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约 272.8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约 9.00%，工业用地面积约 658.6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约 21.72%，道路用地面积约 686.6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约 22.64%，其他各用地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镇平县城中心城区现状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 地比例 (%)	人均城市建设用 地面积 (m ² /人)
R		居住用地	864.36	28.50	36.08
其中	R2	二类居住用地	307.33	10.13	12.83
	R3	三类居住用地	557.03	—	—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28.10	10.82	13.69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38.56	1.27	1.61
	A2	文化设施用地	13.44	0.44	0.56
	A3	教育科研用地	223.75	7.38	9.34
	A4	体育用地	9.10	0.30	0.38
	A5	医疗卫生用地	20.32	0.67	0.85
	A6	社会福利用地	9.64	0.32	0.40
	A7	文物古迹用地	0.39	—	—
	A9	宗教用地	12.90	—	—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72.86	9.00	11.39
其中	B1	商业用地	258.22	—	—
	B2	商务用地	4.35	—	—
	B3	娱乐康体用地	1.13	—	—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9.16	—	—
M		工业用地	658.62	21.72	27.49
其中	M2	二类工业用地	538.84	—	—
	M3	三类工业用地	119.78	—	—
W		物流仓储用地	34.56	1.14	1.44
其中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34.56	—	—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73.32	22.21	28.11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637.30	21.02	26.60
	S3	交通枢纽用地	24.35	—	—
	S4	交通站场用地	2.20	—	—
	S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9.47	—	—

U		公用设施用地	20.53	0.68	0.86
其中	U1	供应设施用地	9.78	—	—
	U2	环境设施用地	8.34	—	—
	U3	安全设施用地	2.41	—	—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80.06	5.94	7.52
其中	G1	公园绿地	149.37	4.93	6.23
	G2	防护绿地	25.33	—	—
	G3	广场用地	5.36	—	—
H11		城市建设用地	3032.58	100.00	126.57

注：2017 年底中心城区人口 23.96 万人。

4.2.2 居住用地现状

镇平县中心城区现状居住用地 864.3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约 28.50%，人均面积 36.08 m²。

中心城区主要以自建房等三类居住用地为主，建筑质量一般，多为 2~3 层，居住密度较大，房屋较新，但整体环境较差，土地利用效率低下，需要改造。城区周边有少量新建住宅，为二类居住用地，多层、中高层、高层均有分布，住房质量和整体环境相对较好，且有一定的居住配套。

4.2.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现状

（1）行政办公用地现状

中心城区现状行政办公用地面积 38.56 公顷，人均面积 1.61 m²。从布局来看，行政办公用地主要分布在健康路、工业路、中山大街等城区中心位置街道，部分机构用地偏小，且用地较为分散，未形成行政核心，对周边的带动作用未凸显。

（2）文化设施用地现状

中心城区现状文化设施用地 13.44 公顷，人均约 0.56 m²，用地面积较少。

从设施布局来看，主要有杏山路东段的县图书馆，占地面积 3667 m²，年接待服务读者 1.6 万人次；位于中山街的文化馆，占地面积 6600 m²，属于国家文化部命名的三级文化馆；位于建设大道的彭雪峰纪念馆，占地面积 24660 m²，属于国务院命名的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年均接待服务群众 30 万人次；位于健康路中段的县剧院，占地 1900 m²职工 38 人，年均服务干部群众 1 万人次。

总体上城区文化设施总量不足，建设情况档次较低，设施种类不完备；并缺少文化广场等室外场地，出现占用商业用地、广场及人行空间作为文化活动的现象，现状难以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文化活动需求。

（3）教育科研用地现状

中心城区现状教育科研用地面积约 223.75 公顷，人均约 9.34 m²。

中心城区现有普通高中 2 所（一高和雪枫高中），职业高中 2 所（县职高和工艺美术学院）；普通初中 13 所，其中九年一贯制 3 所，有两所正在建设中；小学 15 所，其中 1 所正在建设中；特殊学校一所，教师 19 人，学生 130 人。

现状教育设施普遍规模小，班级学生人数远超标准，且分布不均匀，难以日益发展的需求。

（4）体育用地现状

中心城区现状体育用地 9.10 公顷，人均约 0.38 m²。现状建有的体育中心位于康桥公馆西侧。目前城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体育设施缺乏，主要依托学校、小区等建设，城区缺乏小型运动场地，不能满足居民日常健身活动需求。

（5）医疗卫生用地现状

中心城区现状医疗卫生用地 20.32 公顷，人均约 0.85 m²。目前镇平县城城区有镇平县

第一人民医院、中医院、第二医院、五官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产业集聚区医院（精神病专科）等。形成了以综合医院为骨架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基本满足现有居民就医需求，但多集中于城区。

4.2.3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现状

中心城区现状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72.86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9.00%，人均建设用地约 11.39 m²。中心城区商业主要以传统线型的沿街商业的为主，商业形式也以沿街商住混合的建筑使用方式居多；集中的块状商业不多，主要分布在新华路、健康路附近。整体商业凌乱，档次较低，以传统零售业、餐饮为主，总体缺乏大的、有影响力的商业网点，尚未形成有一定吸引力的商贸中心，且缺乏集贸市场、商业活动广场等场地，造成摊贩占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的现象普遍，对交通造成较大干扰，也对城市面貌造成不利影响。

现状主要有城区南部的服装市场、家具市场，城区北部的玉雕商贸市场等，市场服务设施不完善，辐射范围较小，环境质量较差，缺少与周边功能的互补。

4.2.4 工业用地现状

中心城区现状工业用地 658.62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21.72%，人均建设用地约 27.49 m²，用地多集中在西北部产业集聚区，多为二类、三类工业用地，污染较大；老城区内部有部分工业用地，与居住等用地混杂，对环境、卫生及景观影响较大。

4.2.5 物流仓储用地现状

中心城区的现状物流仓储用地 34.56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1.14%，人均建设用地约 1.44 m²。仓储用地主要集中在西北部工业区内，主要为产业集聚区服务。仓储用地以普通仓库居多，结合露天堆场设置。

第三十一章第五章 道路交通

5.1 道路设施现状

镇平县东距南阳市约 28 公里，距离南阳市中心的半小时核心圈层，有条件与南阳中心区同步发展壮大。宁西铁路、沪陕高速、二广高速穿境而过，境内有镇平火车站和 3 个高速互通口，有 312 和 207 两条过道十字交叉贯通县境，244、248 省道东西互应，交通十分便利，为镇平县国民经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截止 2017 年底，全县共有公路 1047 条，总里程 3060.6 公里（其中通硬化路里程为 1994.5 公里），公路密度为 204 公里/百平方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2 条 45 公里，国道 2 条 88.1 公里，省道 2 条 61.2 公里，现已全部达到二级公路以上水平；农村公路 1041 条 2866.3 公里（其中县道 7 条 160.9 公里，乡道 12 条 275 公里，村道 1022 条 2430.4 公里）。全县 409 个行政村全部实现了村村通水泥路，在全县 2870 个自然村中，有 720 个自然村通过干线或县乡村道路实现通水泥（油）路，占全县自然村总数的 25.1%。宛坪、二广高速公路已经全线贯通，省道 244、248 两条干线公路目前尚有 1.2 公里正在建设外，其它干线公路均全县贯通，县乡公路有 146.2 公里实现路面硬化，县乡公路油（砂石）路均实现晴雨通车。

宁西铁路镇平站现仅有一对客车停靠，对外交通的作用不大，但随着近期宁西铁路复线建成，火车站的对外交通功能将逐步得到加强。

表 5-1-1 镇平县现状公路统计表

道路名称	县境内起迄点	道路等级	县境内里程(km)	路面材料
1. 高速公路			58	
沪陕高速公路	遮山东界一曲屯西界	高速	50	沥青
二广高速公路	沪陕高速—柳泉铺北界	高速	8	沥青
2. 国道			87.66	
207 国道	老庄北界—张林南界	二级	47.43	沥青混凝土
312 国道	遮山东界一曲屯西界	二级	40.23	沥青混凝土
3. 省道			61.18	
224 省道	城区—安字营南界	三级	22.8	沥青混凝土
248 省道	高丘西界—马庄南界	三级	38.38	沥青混凝土
4. 县道			156.18	
南蒋线	南王庄—蒋刘洼	三级	44.65	砂石
白五线	白店—五里岗	二级	8.3	沥青混凝土
寺柳线	县域东界—柳泉铺镇区	三级	22	水泥混凝土
镇黑线	镇平城区—黑龙集	三级	24.93	砂石

二杨线	二龙—杨营	三级	29.94	砂石
孙官线	孙湾—官路河	三级	15.02	砂石
曲贾线	曲屯镇区—贾宋镇区	三级	11.34	砂石
5. 乡道			272.67	
余鱼线	余堂—鱼池	三级、等外	27.18	水泥混凝土、砂石
新李线	新集—李庄	三级、四级	20.6	水泥混凝土、砂石
岭后线	东湾—李湾	四级	25.51	水泥混凝土、砂石
黑镇线	黑沟—镇平城区	三级	12.44	水泥混凝土、砂石
大朱线	大温岗—朱沟	三级、四级	42.25	水泥混凝土、砂石
五二线	五垛山—二龙集镇	等外	17	砂石
八山线	八里庙—山北张	四级、等外	23.43	砂石
晁找线	晁陂镇区—找子庄	四级、等外	19.24	砂石
王收线	王沟—312 国道	四级	15.94	水泥混凝土、砂石
菊高线	菊花场—高丘	四级	24.3	水泥混凝土
梨小线	梨园—小碾王	四级、等外	17.92	砂石
徐南线	徐营—南岭	四级、等外	26.85	砂石

5.2 交通运输概况

公路运输是镇平县交通运输的主要方式，承担着全县绝大部分的货运流量和客运量。

“十二五”期间，全县客货运输蓬勃发展，营运客、货汽车由十一五末的 262 辆、2980 辆增长到十二五末的 277 辆、4676 辆，分别增长 4%、56.9%，其中高级车所占比例分别为：大型客车 75%、中型客车 52%。十二五期间累计完成客运量 4497.8 万人，旅客周转量 302467.5 万人公里，货运量 4487 万吨，货物周转量 672568.4 万吨公里，分别比十一五期间增长 12%、17%、23%、27%，道路运输在全县综合运输体系中占据绝对优势，起到了主导作用。

表 5-2-2 公路运营情况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客车	辆	331	282	17.4
	座	8693	7841	10.9
货车	辆	3829	3514	9.0
	吨	20873	19013	9.8
其他机动车	辆	3091	2987	3.5
	吨	2175	2105	3.3
客运量	万人	1328	1245	6.7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92570	81145	14.1
货运量	万吨	1402	1248	12.3
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175379	152156	15.3

资料来源：镇平 2017 年统计年鉴。

（1）客运站

客运方面形成长途客运为骨干、县内农村客运为重心、等级客运站为依托的网络体系，客车结构不断优化，中、高级客车分别占客车总数的 44%、35%，舒适性、安全性日益提高。

南阳豫龙汽车客运站务有限公司镇平汽车站（汽车南站），前身是宛运镇平汽车站，2005 年按照“站运分离”要求新组建为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机构，位于县城涅阳路中段，占地面积 9326 m²，停车场面积 4700 m²，候车面积 320 m²，盥洗室及旅客厕所面积 60 m²，检修车间和安检台面积 1774 m²。该站始建于 1975 年，2000 年改建，按低于二级客运站标准设计，现拥有客运班线 35 条，其中，省际线路 19 条，市际线路 7 条，县际线路 5 条，乡际线路 4 条；设计日发班次 150 个，日发送量 4000 人次；平时日发班次 280 个，发送旅客 7300 人次；高峰期日发班次 300 余个，发送旅客 970 多人。

镇平县通运站务有限公司系 2005 年按照“站运分离”要求新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管理的汽车北站，位于县城建设大道中段，占在面积 5380 m²，停车场面积 2300 m²，候车室面积 600 m²，盥洗室及旅客厕所面积 140 m²，检修车间和安检台面积 738 m²。该站始建于 1994 年，设计为二级客运站，2009 年底开始改建，现拥有客运班线 51 条，其中，跨省际线路 16 条，市际线路 3 条，县际线路 6 条，城乡线路 26 条；设计日发班次 200 个，日发送量 4500 人次；平时日发班次 230 个，发送旅客 5600 人次；高峰期日发班次 316 个，发送旅客 8200 人。

（2）货运

货运方面逐步向物流业转变，发展专用车辆和半挂型货车达到 150 辆，及时抢占了市场制高点。维修方面拥有 4 家一类业户、8 家二类业户、63 家三类业户，并引入了 4S 店经营模式，形成了维修救援网络。运输场站方面对一家二级客运站进行了改造，并在 17 个乡镇（街道）建设了 17 个等级客运站，还依托物流企业建设了小规模货运物流场站，形成了运输场站网络。驾驶培训方面新建了 4 家驾校，均顺利通过省市验收，年培训合格驾驶员 8500 多人，还建设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1 座，年检测近 16000 辆次，确保了车辆运行中的技术状况良好。

（3）城市公交

镇平县城城市交通起步较晚，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基础设施建设几乎是空白。截止 2017 年底，镇平县城公共交通运输经营主体为镇平县晟锐公交公司，拥有公交车 76 台，其中燃油公交 44 台、电动公交 32 台。现有公交线路 9 条（线路首末站附后），其中燃油公交线路 5 条，电动公交线路 4 条。线路基本覆盖城区全部主干道，通达到政府部门驻地、学校、企业、商场、广场、社区等各类场所，居民乘车及换乘非常方便。公交出行率达 11%。

公路客运车辆 248 台，开辟长短途线路 68 条，覆盖省内及北京、青岛、上海、福州、东莞、乌鲁木齐等地区；出租车 182 辆，完成客运量 158 万人次。

5.3 存在问题

镇平县交通运输事业虽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成就，有力的助推了地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但随着国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产业结构调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梯次推进和逐步深入，对交通运输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面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要求，交通运输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

（1）公路规模总量不足，二、三级公路比例小，结构不合理，路网不完善，道路等级低，线路纵横相连，循环贯通度和通达深度，通行能力不高。

（2）宽路窄桥、路桥不配套问题较为明显，特别是农村公路危桥险桥不仅含量大、而且问题十分突出。

（3）通村公路大多处于超期服役状态，而且路面病害较多，“通返不通”问题十分严重。

（4）农村公路安保设施不完善，附属工程不到位，过村镇路段普遍缺少排水设施。

（5）公路建设资金严重不足，筹资机制不活，渠道不多，上级补助建设资金数额偏低，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十分吃紧，建设资金紧张状况仍非常严重。

（6）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与土地征用、附属物拆迁等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

（7）公路养护手段落后，机械化、道班式养护水平低，养护任务大，压力大，保障能力薄弱。

（8）在运输服务方面，县级客运站建设早、占地面积小，站场数量少，设备设施不完备、不完善。站外经营，无序经营现象严重，安全隐患较大；乡镇客运站建设受土地、资金等制约，发展速度慢，农村招呼站非正常损坏报废较多；货运站规划不到位，建设起步晚，货运车辆的快速增长与货运场站少、小的状况形成巨大反差，加之货运行业市场化的不断深入，货运车辆无序发展、盲目增长、恶性竞争、管理难度大等问题十分突出；城市公交发展滞后，现代物流发展速度缓慢，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的衔接不畅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尚未形成，服务效率、服务功能、服务水平亟待提高。

（9）节能减排、环境保护、资源集约、交通信息化建设滞后，交通发展方式粗放，产业管理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10）中心城区部分地段的交通设施不规范、不完善，影响正常的交通通行。

（11）中心城区内部分城市道路、大型购物中心、商业地段缺少大型停车场，车辆无

处停放。

第三十二章第六章 公共设施

6.1 商业设施

6.1.1 商业概况

（1）配送中心批发市场

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发展现状：已发展连锁配送中心 17 个，连锁门店 111 个。发展各类合作经济组织 16 个。连锁企业经营额 2.5 亿，连锁经营面积 8 万 m²；农资销售 8000 万元，化肥 2.7 万吨；农副产品市场交易额 1000 万元，已初步建立了农资、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烟花爆竹五大经营服务网络框架。

（2）零售网点

全县共有零售经营网点 2518 户，其中城镇 2132 户，投资人数为 3658 人，注册资本 101201.87 万元；其中：农村牧、渔业 202 户，采矿业 25 户，制造业 395 户，批发和零售 1304 户，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6 户，住宿和餐饮 85 户，信息传输、配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8 户，金融业 13 户，房地产业 39 户，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 户、科研和技术服务业 15 户，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8 户，教育 3 户，卫生和社会工作 3 户，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 户，其他 1 户。

（3）商业特色街

商业特色街位于镇平县石佛寺镇国际玉城主经营区，也位于“中国玉雕之乡”，“河南省特色产业文化基地”和“河南省特色商业区”核心区内，是河南省玉文化产业重点实施项目和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该区立足镇平县玉雕特色支柱产业，已经发展成为以专业玉器及工艺品批发为主，同时集吃、住、行、游、购、娱为一体的新型国际化旅游购物公园，目前，从事特色产业人员 20 万人，产品包括摆件、挂件、饰品、保健等 8 大群体，涉及人物、山水、花鸟、历史故事等 10 多门类 1000 余个品种。

（4）加油站网点

全县共有有资质的加油站点 69 家，其中：双品种 61 家，单品种 8 家。中石化 12 家、中石油 4 家、社会站 53 家。成品油“十三五”规划，新建 7 家，城区 4 家，乡镇 3 家。

（5）旅馆业

全县旅馆、招待所共 154 家。其中：三星级 4 家，镇平宾馆 120 人，占地 7960 m²，建筑面积 5200 m²，三星级；裕隆花园 50 人，占地 50000 m²，建筑面积 26000 m²，年营业

额 20 万元；方圆商务 42 人，占地 2700 m²，建筑面积 3600 m²；新纪元 68 人，占地 12000 m²，建筑面积 3500 m²，三星级。三星级以下 150 家。

（6）县城服务业

餐饮共计 1041 户，照相 7 家，理发 130 家，浴室 38 家，洗染 6 户，日用修理 120 户，布局城镇占 90%，乡村 10%。

6.1.2 主要问题

- （1）市场规划建设滞后，体系不够完善，布局不尽合理；
- （2）城区农贸市场杂乱无章，急需改造升级；
- （3）商贸发展环境不优，政策扶持不力。

6.2 医疗设施

6.2.1 医疗设施概况

2017 年全县卫生系统共有 31 个全民医疗卫生单位，其中县级公立医疗机构 4 个，分别是：县医院、中医院、第二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卫生机构 4 个：镇平县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卫生学校、120 急救指挥中心；专科医院两个：五官科医院、烧伤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个：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涅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雪枫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20 个，详细名单见表 6-2-1。全县卫生系统共有干部职工 2587 人，其中，高级职称 103 人，中级职称 400 人。全县共有 410 个村集体卫生所、196 个个体诊所、1800 多名乡村医生。

目前，全县卫生系统已拥有核磁共振、直线加速器、全身螺旋 CT、彩超、大型 X 光机等较为先进的医疗设备，基本上满足了全县广大干群的就医需求。

表 6-2-1 镇平县、乡镇级和大型医疗卫生机构一览表

单位	地址	职工数 (个)	病床数 (张)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年就诊 量 (次)	发展 设想
县第一人民医院	建设路 4 号	1130	1140	29765	64700	432729	迁建
县妇幼保健院	工业路	147	97	3600	8500	116958	迁建
县疾控中心	工业路	60	0	3030	3500	0	
县第二人民医院	镇文化路 3 号	246	300	4300	9600	93434	改建、 迁建
县中医院	中山街 136 号	411	320	5984	15022	103072	迁建
县卫生监督所	玉神路	23	0	2200	1800	0	
县卫生学校	工业路	10	0	6690	2460	0	
贾宋卫生院	贾宋镇贾马路 32 号	99	110	5979	10994	48623	
晁陂卫生院	晁陂镇课阳路 77 号	99	90	6600	6000	15630	
石佛寺卫生院	石佛寺镇石佛寺街	96	90	10932	6379	19130	
高丘卫生院	街西路南 78 号	64	40	3650	3800	14045	
彭营卫生院	彭营镇五龙口	49	50	4200	4600	48668	
张林卫生院	张林镇街东村	46	50	3600	3651	13060	
黑龙集卫生院	张林镇黑龙集街	28	40	1830	2570	5028	
侯集卫生院	侯集镇人民街 42 号	52	90	6667	4638	25287	
安字营卫生院	安镇府前街 100 号	46	30	3550	3600	12314	
曲屯卫生院	曲屯镇曲屯街	51	40	2338	2884	15367	
遮山卫生院	遮山镇安西路 21 路	43	40	3330	3300	11184	
卢医卫生院	卢医镇繁荣街 32 号	54	40	4350	2420	24768	
枣园卫生院	枣园镇枣园街	42	40	1925	1680	9980	
王岗卫生院	王岗乡府前街	35	40	1716	1764	8764	
柳泉铺卫生院	柳泉铺镇健康路 16 号	56	50	3000	5300	6187	
杨营卫生院	杨营镇杨营街	50	40	3950	4830	18639	
马庄卫生院	马庄乡马庄街	34	40	2000	3200	3289	
老庄卫生院	老庄镇杏花路 1 号	42	40	2667	1136	4087	
二龙卫生院	二龙乡灶爷庙街	12	20	718	898	2330	
郭庄卫生院	郭庄乡文化路	19	20	918	928	1684	
县城区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工业路 5 号	30	30	370	1650	14987	
涅阳街道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	健康路中段	43	40	750	1064	12069	
玉都街道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	文化路	40	30	450	800	4520	
合计		3157	2957	131059	183668	1085833	

资料来源：镇平县卫计委。

镇平县人民医院创建于 1951 年，位于镇平县建设路 4 号，312 国道北侧，医院占地面

积 38289 m²，编制病床 376 张，注册资金 3600 万元，职工 512 人，高级职称 21 人，中级职称 101 人，初级职称 317 人。配有依维柯等急救车辆 6 辆的 120 急救中心，能对院急救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到有力保障。门诊综合楼和病房楼智能化程度高，安装有计算机网络系统、24 小时保安监控系统、中心供氧、中央吸痰、中央负压、中心呼叫、电话等设备。

镇平县中医院始建于 1984 年，位于镇平县中山大街 136 号，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防疫、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医院现有职工 242 人，其中高级职称 3 人，中级职称 37 人，初级职称 68 人。医院共设病床 120 张。开设了中风专科、心脑血管专科、肾病专科、气管炎专科、肛肠专科、乳腺病专科、烧伤科、妇产科、儿科、针灸推拿科、中医妇科、胸脑普外科、中医外科、糖尿病专科、骨伤科、创伤科、口腔科、眼科、急诊科、不孕不育症等专科教育设施。

6.2.2 主要问题

（1）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救治、政策性亏损补助不到位，医疗设备落后陈旧，医疗人才匮乏，满足不了居民的就医需求，部分医疗机构因发展空间狭小，急需搬迁。

（2）人口发展：人口老龄化加速，人口年龄结构转变的速度快于镇平经济的发展速度，“未富先老”、“少子老龄化”等现象加大全县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压力；

（2）乡镇卫生院：全县乡镇卫生所大多数是六七十年代政府划拨用地，限于当时的经济条件、发展速度的约束，现有大多数的乡镇医院建筑空间狭小拥挤，制约医院发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扶贫工作的开展，难以给乡镇、农村居民提供良好的诊疗、修养环境；

6.3 县域教育设施

6.3.1 教育设施

镇平县基础教育发展良好，目前已经形成包括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专、职业培训、初中、小学、幼儿园在内的较为完整的教学体系。全县居民平均受教育程度为 10.6 年，城区居民为 12 年。全县学前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85%，小学净入学率达到 100%，初中净入学率达到 99.5%，高中净入学率达到 90.5%。

目前，现有中小学校 369 所（公办 183 所、民办 186 所），其中：学前教育 173 所学校（公办 13 所、民办 160 所）；小学教育 152 所学校（公办小学 131 所、附属教学点 290

个>、民办小学 21 所)；初中教育 32 所学校（公办初中 32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5 所（公办 2 所、民办 3 所)；特殊教育 1 所学校；普通高中 3 所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1 所（民办)；职业高中 2 所学校（公办 1 所、民办 1 所)。各级段学生共计 200027 人，其中：学前教育 37807 人，小学教育 106708 人，初中教育 36999 人，特殊教育 130 人，普通高中教育 16023 人，中等职业教育 2360 人。局直属二级单位有：县体育管理中心、招生办、教育技术装备与电化教育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基础教研室、职成教教研室、教师进修学校、教育印刷厂等。

根据村镇调查资料，各乡镇均设 1 所以上中学，大部分行政村均设有小学，多为小学教学附属点，学校分布较散，教学条件差，教师数量少、学历低，教学质量不高。

表 6-3-1 镇平县各级各类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类别	学校数(所)	公办学校数(所)	民办学校数(所)	学生数(个)	备注
总计	--	--	--	200027	学生数按教育阶段统计
学前教育	173	13	160	37807	
小学	152	131	21	106708	
普通初中	32	32	0	36999	
九年一贯制学校	5	2	3	--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1	0	1	--	
普通高中	3	3	0	16023	
职业高中	2	1	1	2360	
特殊教育	1	1		130	

资料来源：镇平县教体局。

表 6-3-2 镇平县县域大中专院校等基本情况

名称	地址	在校学生人数(人)	占地面积(公顷)	学制(年)	备注
县中等职业学校	工业南路 309 号	200	0.67	三	
县电子科技中职学校	石佛寺镇龙翔路	614	1.60	三	
县工艺美术中职学校	幸福路北段二号	1850	4.46	三	
县教师进修学校	泰山路中段	0	1.16		中小学教师短期继续教育培训
镇平县聋哑学校	雪枫街道办事处泰山路居民委员会	130	0.68	九	

资料来源：镇平县教体局。

6.3.2 存在问题

镇平县教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中小学布局结构的不合理：一方面，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校点多、规模小，学校建设形不成规模，办学资金不足，师资力量和办学条件难以改善，生源少，呈现出严重流失的态势。目前全县小学中学生 10 人以下的就有 45 所，其主要分布在边远偏僻的农村地区。

另一方面是“超大班”现象严重。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计划生育二胎政策的实施，乡村适龄儿童大量增加，同时向城区及乡镇政府所在地学校集中，造成城区和乡镇所在地学校大班额现象严重。教师配备紧张。结果使学校布局与人口分布形成“错位”，教育资源不能合理利用。

其次是学校布局不合理。老城区学校布局过于集中，教育资源不能合理利用。例如：三初中、二初中、二小、察院小学、三小、雪枫高中全部集中在中山街一条线上，位于老城区中心街道，距离较近，布局集中，造成学校周边午托部泛滥。同时在上学、放学时造成交通拥挤，存在安全隐患。

最后村镇学校空间狭小，镇平作为一个农业大县，学校布局是在原有“村办小学，乡办初中”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每个行政村都有一所学校。这些学校大多是在建国后建设起来的，原有校舍场地多来自于庙堂、祠堂等旧址，随着历史的发展，周围被群众住宅、耕地等包围着，学校发展空间受到局限。

6.4 文化体育设施

6.4.1 县域文化设施

（1）城区文化设施建设

投资 1000 多万元建起了占地 30 亩，包括音乐、喷泉、舞池、绿地、广场在内的中心广场；投资 4000 多万元先后建成了文化广场、玉鼎广场、雪枫广场、新城区广场，这些都成为县城群众休闲娱乐的文化中心。

投资 5000 多万元建成了集文艺演出、文化展览、文化产业为一体的标志性建筑——文体会展中心。

“三馆”建设方面。先后投资 500 多万元完成了图书馆大楼的半拉子工程续建，并对内部设施进行改造完善。该馆已是全市建筑面积较大、藏书品味较高、功能设施较全的县级一流图书馆，并有一套完整的藏书、借阅、辅导和服务体系，被国家文化部评为“二级图书馆”；文化馆筹措社会资金 200 多万元建成了文化活动中心大楼，开办了展览室、游

艺室、排练室等文化活动场所，被国家文化部评定为“三级文化馆”；彭雪枫纪念馆 2014 年向上争取资金 1000 多万元，完成了升级改造工程，被命名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国家国防教育基地、全国首批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之一，平均每年免费接待各界观众 30 余万人次。

（2）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

截止目前全县获得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400 多万元建设乡镇文化站共三批 16 个。

全县共 22 个文化站，现有人数 67 人，大中专以上学历有 36 人，房舍总面积 2287 m²，年投入经费 412000 万元，村级文化活动室 108 个。

全县 22 个乡镇均有科技推广站，县站共有在编干部职工 36 人，乡（镇）、街道办站共有在编干部职工 173 人，县、乡合计 209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27 人，有职称人员 83 人，其中高级职称 5 人，初级 27 人，初级以下 51 人，单位人员中，中青年比例较大。

（3）新农村文化大院建设

截止 2017 年底，县域建有新农村文化大院 158 个；建成农家书屋 410 个、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 410 个。新农家书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已实现了全覆盖，为文化活动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和载体。农村文化大院内部设有：图书馆、阅览室、曲艺茶社、青年之家、篮球场等活动场地和文化活动器材，常年开展文体活动，每月一台戏，半年一次民间艺术汇演，活跃了农村文化生活，提高了农民整体素质。

6.4.2 县城文化设施

（1）县城图书、展览设施设置情况

镇平县图书馆建成于 2003 年 12 月，占地 2000 m²，建筑面积 1766 m²，开工建设的图书广场 2200 m²即将投入使用。馆藏文献 6.08 万册。馆内设有图书外借室、期刊外借室、报刊阅览室、电子阅览室、少儿阅览室、古籍地方文献阅览室、捐赠书库、古籍书库等。工作人员 17 人。2013 年 10 月被国家文化部命名为“二级图书馆”。2017 年，按照文化部、财政部文件要求，全面做到免费开放，每周开放 49 小时，节假日照常开放。截至 2017 年年底持证读者 1315 个，年外借总册次为 4.12 册。

文化馆镇平县文化馆成立于 1949 年，建筑面积 2170 m²（办公大楼 1450 m²，南楼一层 420 m²，东侧两层 300 m²），设有舞蹈教室、排练教室、少儿艺术培训室、书画展览室、老年活动室等；室外活动场地 1600 m²，设有露天舞台、露天舞池、乒乓球台、阅报栏、宣传橱窗等，基本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文化活动需求。现有干部职工 21 人，年均接待服务群众 3 万人次。1981 年被省文化厅评定为“甲级文化馆”，1992 年被国家文化部命名为“标

准文化馆”，2004 年被国家文化部重新评定为“三级文化馆”。

纪念馆概况：县彭雪枫纪念馆属于国务院命名的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 80 处抗战纪念设施、遗址”。位于县城建设大道 378 号，用地面积 24660 m²，建筑面积 3916 m²，职工 24 人，年均接待服务群众 30 万人次。

表 6-4-1 镇平县城区及各乡镇文化设施概况表

文化设施名称	位置	职工数（人）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图书馆	县城	19	1766	
文化馆	县城	20	2020	
文化站（计 22 个）	各街道、乡、镇	67（合计）	2287（合计）	
村级文化活动室	各街道、乡、镇			计 108 个

资料来源：镇平县文化局。

表 6-4-2 镇平县学校体育场馆设施概况表（2017 年）

学校类别	体育场馆总面积（m ² ）	有 200 米跑道的学校数（个）	有 300 米跑道的学校数（个）	有 400 米跑道的学校数（个）
小学	317214	2	0	0
初中	165058	6	5	7
高中	124650	0	7	0

资料来源：镇平县教体局。

（2）县剧院概况

镇平县县剧院位于县城健康路中段，用地面积 1900 m²，建筑面积 1800 m²，年均服务干部群众 1 万人次。镇平县曲剧团始建于 1951 年，于 1996 年由我县原曲剧团、原越调剧团、原豫剧团，三团合并组建为镇平县戏剧艺术团。2013 年根据中央文化体制改革精神，镇平县戏剧艺术团划转为镇平传承戏剧演艺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演职人员 45 人，镇平县戏剧艺术团是我县唯一的专业表演团体，素以剧目丰富、行当齐全、队伍精良而著称，多次参加省市戏曲汇演取得优异成绩。

（3）新闻出版单位

镇平县内共有各类新闻出版发行单位 27 家，其中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属国营单位，其余 26 家均为民营发行单位。从业人员共计 127 人，年销售额 3311.96 万元；各类民间艺术表演团体 80 个，从业人员 1600 人，其它门类艺术人员 2000 余人。

6.4.3 存在问题

（1）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馆舍设计落后，资金缺乏。设备落后，数字化建设比例较小。建筑面积较小，服务窗口不能满足群众需求。

- （2）文化站建设不平衡、设备使用率不高。
- （3）优秀文艺人才断层，文化事业发展后继乏力。
- （4）转企改制的文化企业面临市场挑战，竞争力有待提高。
- （5）文化市场的监管任务仍很艰巨，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6.5 文物古迹用地

全县共计有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菩提寺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8 处，565 处县级文化保护点。

6.6 县域社会福利与殡葬设施

6.6.1 社会福利设施基本现状

全县现有社会福利场所 69 个，总床位 2100 张。全县有乡（办）级敬老院 20 所，分散特困人员 6339 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539 人。以城乡特困老人为重点的敬老院服务制度初步建立。

（1）公办福利场所共计 58 个，分别是：55 所乡镇（办）、村敬老院分布于 22 个乡镇（办）和 22 个村、总床位 1400 张；县光荣院 1 所、床位 20 张；县老年公寓 1 所、床位 30 张；县福利中心 1 所、床位 20 张。另外，遮山、石佛寺、高丘、安字营和贾宋 5 个乡镇还建了 5 栋光荣楼，总床位 200 张。

（2）民办服务机构 5 所，主要分布于涅阳、雪枫、玉都 3 个街道办事处、床位 400 张。

表 6-6-1 镇平县公办乡（办）级敬老院、养老机构现状及分布（2017 年）

序号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1	涅阳办事处敬老院	镇平县光荣院北 100 米路东
2	石佛寺镇敬老院	镇政府向西 3 里路北
3	二龙乡敬老院	便民服务中心院后
4	卢医镇敬老院	政府向东 20 米向北 500 米路西
5	高丘镇寺山敬老院	原寺山政府院内
6	王岗乡敬老院	政府向西 1000 米路北
7	曲屯敬老院	曲屯政府向西向北 500 米路西
8	晁陂镇敬老院	晁陂政府向西 4 里地路南
9	贾宋镇敬老院	贾宋北大门向南 2 里地路东
10	马庄乡敬老院	政府向西 200 米向南 100 米路西
11	张林镇敬老院	张林镇黑龙集原派出所院内
12	郭庄乡敬老院	郭庄政府北隔墙
13	侯集镇敬老院	政府向西 2 里地路北
14	杨营镇敬老院	政府向东 50 米路北
15	安字营镇敬老院	政府向西北 5 里路西
16	遮山镇敬老院	政府向南 5 里路东
17	老庄镇敬老院	老庄政府向西北 1000 米路北
18	柳泉铺街敬老院	政府向西 500 米路北
19	枣园镇敬老院	政府东边路向北 500 米
20	彭营镇敬老院	政府向东 1000 米路北
21	福寿居老年公寓	雪枫办南张庄村
22	博爱老年公寓	雪枫办大畚庄村
23	鸿福长寿院	县城快速通道北黄庄村
24	康寿老年公寓	涅阳路东段
25	康寿老年公寓（二院）	菜市街东段
26	康馨老年公寓	宁西铁路北
27	铭心敬老院	雪枫路东段
28	四季老年公寓	杏山大道西段

资料来源：镇平县民政局。

6.6.2 殡葬设施基本现状

（1）县殡仪馆

镇平县唯一一所县殡仪馆始建于 1979 年 10 月，占地 15 亩，位于县城西六公里处，312 国道北侧，管内房舍严重老化，现正在考察、筹备新建县殡仪馆选址工作。

（2）公墓

一是经营性公墓 1 个，占地 300 亩，位于柳泉铺镇柳泉铺村南柏树山上，距 312 国道近 1000 米。

二是公益性公墓 305 个，总占地 3620.7 亩，分布于除涅阳街道办事处之外 21 个乡镇（办）的 292 个村。

第三十三章第七章 工业与仓储

7.1 工业概况

至 2017 年底，全县二产占 GDP 的比重为 48.9%，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的比重为 51.1%，工业对经济的贡献率都在 48%以上。目前“一区一园”发展格局初步形成，以微镇平特电机、力神机械、金冠科技、领域机械、明星电机为代表的机电制造，以新奥针织、华新地毯、豫龙纺织为代表的针纺织，以中联水泥、英奇陶瓷为代表的新型建材三大主导产业基本确立。从整体看，全县工业经济步入快速发展的上升通道。2017 年，全县完成生产总值 261.4 亿元，增长 8.5%。全部工业增加值 113.4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8.5 亿元。

7.1.1 工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民营企业发展不断壮大，有力支撑经济的平稳发展。截止 2017 年末，全县民营企业达 2000 多家，规模以上企业达二百家，初步形成了以玉雕、石雕、地毯、纺织、机电、新型建材、医药、食品、汽车附件、苗木花卉、金鱼养殖等主导产业。通过采取市场化手段化解和淘汰过剩、落后的产能，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制订鼓励工业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等，促进了工业经济稳定发展，2017 年，工业占 GDP 的比重达 48.9%，同比增长 9.9 个百分点，工业经济仍然是支撑县域经济的支柱产业。

7.1.2 工业发展态势及特点

民营企业无论是总量规模、产业结构，还是技术含量、管理水平等方面都发生了许多新变化，逐步迈入科技含量高、经营管理先进的现代化发展轨道。

（1）工业经济总量倍增，主导地位日益凸现。2017 年，工业经济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对县经济发展带动作用继续增强，完成增加值 113.4 亿元，同比增长 11.5%，其中年销售收入超千万的企业达 37 家，纳税超百万的达 22 家。

（2）块状经济崛起，主导产业日益明显。近年来，大力实施“工业强县、项目立县”战略，依托“一区一园”发展平台，已初步形成新型建材、机电、纺织、食品药品等特色主导产业。2017 年，产业集聚区 72 家投产企业完成营业收入 21.5 亿元，增长 14.37%，入库税金 1.68 亿元，增长 39.2%。

（3）扶优扶强，龙头企业日益壮大。依托产业优势，狠抓龙头企业工程建设，加大对重点企业的扶持力度，在政策、资金上给予倾斜和支持，促使企业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全力扶持微特电机、新奥针织、豫龙纺织、利欣药业、英奇陶瓷等重点企业。2016

年 1 月 15 日，利欣药业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标志着利欣药业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的广阔舞台，在镇平县具有引领性和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这是镇平县第一家上市企业，开创了全县工业经济发展的先河。

7.2 存在问题

（1）**企业设备、管理模式落后。**镇平县的民营企业发展起步较早，部分企业时间长，设备老化，技术能力不足等，通过“走、进、促”活动了解，部分企业生产设备老化，从而增加了企业生产成本，加上企业管理模式落后，企业管理制度不健全，导致市场占有率低，竞争能力弱，生产效益差。

（2）**用工难、用工贵、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部分企业存在用工难、用工贵现象，主要表现为镇平县是有名的“中国玉雕之乡”，从业人员达 30 万人，并且人均收入也高于正常企业工资标准，从而导致企业用工难、用工贵。

（3）**发展资金短缺，缺乏金融支持，阻碍企业快速发展扩张。**企业普遍存在信息不对称和财务水平差等问题，民营企业是依靠改革开放和经济上升的外部因素成长起来，很多的企业规模较小，没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和财务报告，公司内部产权不清晰，财务制度不健全，很多企业透明度不高，诚信度差，这些现象都影响了银行等机构对企业的信任度。这种情况就导致了银行等机构对企业放贷等面临较大的信息不对称因素，这种因素增加了大量的监控成本，这也就增加了企业的融资成本。同时，大部分企业对金融市场了解不多，对金融产品也没有深入学习，在融资的时候融资方式单一，只会惯性地依靠银行，在平时也不懂得经营自身的企业形象，这些束缚其开拓融资渠道的可能性。

（4）**企业科技含量低，龙头企业、品牌企业少。**许多企业缺乏品牌意识，多数企业习惯于贴牌加工，没有自己独立的品牌。比如：新奥针织有限公司，主要还是以订单方式为合作对方加工成品毛衫，2017 年虽然全年订单满负荷生产，但是利润空间极小。

第三十四章第八章 市政设施现状

8.1 给水现状

8.1.1 水源概况

（1）水源地情况

镇平城区供水水源均来自县城北面的赵湾水库，水质为Ⅱ类水，原水管以赵湾灌区东干渠为基础，以明渠和暗渠形式送至水厂，县城范围以外地区渠道尺寸为2米×2米，县城以内暗渠尺寸为1米×1米。渠道设计以水流量2立方米/秒，日供水17万立方米，渠道衬砌封闭长度16700米。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在县侯集镇谭寨设分水口门，铺设13.3千米管道向城区两座水厂供水。

（2）深水井情况

深水井数量10眼，位于南环路西段，一高附近5眼水井、南环路东段牛王庙路口1眼水井、县城区电力、玉鼎、玉兰三个广场水井3眼、建设大道北侧园林处水井1眼。日供水量1.4万立方米左右。

8.1.2 县城给水

镇平县城现有5座水厂，一座水厂位于工业园区内，设计规模1万吨/日，实际供水规模1万吨/日，主要为工业园区用水服务；五里岗水厂，于1990年建成，位于县城西面建设路北侧，占地5375 m²，设计规模3万吨/日，实际供水规模3万吨/日，净水出厂压力0.3兆帕，主要为县城生活用水服务；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镇平水厂，该厂于2012年8月经市发改委审批正式立项，设计供水工模8万 m³/日，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4万吨/日，2015年8月投入使用，取水口为南水北调工程管线，实际日供水量为2万吨，供水压力为0.15兆帕；石佛寺水厂，设计规模0.8万吨/日；杨营水厂资料不详。

镇平县域农村饮水工程形成了中、丘缺水區以打中深井建水塔供应、北部山区以引泉水和集雨水供应的供水形式。现状县域存在各乡镇供水工程18处，农村饮水工程186处，但规模较小。

8.1.3 乡镇给水

镇平县各乡镇驻地除石佛寺镇区外，其余均采用自备深水井和水塔供应自来水，只有部分镇区和集镇人口用上自来水。部分村庄集资建有水塔集中供水，但大部分农村采用分散式井水供水方式。县域北部老庄镇、高丘镇、二龙乡大部分村庄一般采用山泉水、水库水、河塘水作为饮用水，中部和南部村庄大多采用泵式、手压井、大口井方式供水。

2010-2017 年日供水量为 1.6 万吨-2 万吨，年供水量为 580 万吨-650 万吨。

表 8-1-1 镇平县城及各镇饮用水供水现状概况表（2017）

乡镇	用水人口（万人）	公共供水普及率（%）	年供水总量（万吨）	人均综合用水量（升/人/日）
县城	16.4	90.92	1670	279
石佛寺镇	3.49	84.62	155	122
晁陂镇	1.43	96.55	47	90
贾宋镇	2.4	97.67	63	72
侯集镇	1.99	100	49	67
老庄镇	0.5	97.3	15	84
卢医镇	0.9	98.81	28	86
遮山镇	0.7	97.56	25	96
高丘镇	0.7	100	26	101
曲屯镇	0.7	100	18	70
枣园镇	0.7	100	16	64
杨营镇	0.8	97.44	20	68
柳泉铺镇	0.65	98	23	97

资料来源：镇平县城市建设年报、村镇建设年报。

8.1.4 供水管网情况

自来水厂主管道向城区供水，管网走向为环状，管径 DN50-DN600 毫米，供水管网压力为 0.14 兆帕。

8.2 排水现状

8.2.1 城区管网概况

根据镇平县城的具体情况，排水系统可分为三个区域：西部产业集聚区，中部老城区、东部区。

（1）西部产业集聚区

①管网现状

排水管网范围东起 G207 国道，西至规划中的 G207 国道（杨营路口），北至石佛寺镇，南至新 G312 国道。该区域内正在新建设污水处理厂，通往石佛寺镇的污水管道主管道已建设完成，其他道路支管网已建设 20km，新建道路大部分采用雨污分流制。

②存在问题

管网不健全，支干网建设滞后，部分道路管网为断头水道，未能有效排入主干网。

污水处理厂未建设完成，对污水不能有效处理。

（2）中部老城区

①管网现状

排水管网范围西起 G207 国道，东至将军路，北至柳卢路，南至南环路。根据县城区域北高南低的地势情况，县城老城区的雨污水排放方向总体上为由北向南。黄庄第一污水处理厂，主排污干管位于西三里河和东一里沟河道内，沿线道路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河道主管网，雨水就近排入河道。已建成管网约 80km，基本覆盖了所有主干道路。

②存在问题

管网规划不系统，排水系统没有进行系统性规划，高程设置、排水流向、排水口、排水量设置不统一，导致施工设计无依据，出现部分路段无水无出排放或露天排放，对地下水造成了污染。

管网建设标准较低，因老城区管网建设是逐步建设的，跨年度较大，官网形式多样，有砖渠、砼管道、HDPE 塑管等，部分管道淤积严重。

管道多为雨污合流制系统，未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部分雨水随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加大了污水处理压力。

部分道路未建设排水设施，污水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入河道，造成地下水体污染。

工业园区未建设专业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3）东城区

①管网现状

排水管网范围西起将军路，东至东三岔口，北至建设大道，南至南三环。由于该区域的地势情况，雨污水无法排入县城污水处理厂，且沿线道路污水量较小，污水管网基本未覆盖，雨污水就近排入河道内。

②存在问题

无排水系统，区域污水随河流排放，对地下水造成了污染。

地势特殊，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难度较大。

8.2.2 污水处理厂现状

近几年，镇平县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建设步伐，城市环保基础设施日臻完善。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 3 座（镇平县污水处理厂、普康药厂污水处理厂、镇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2017 年全县水排放量 1382.28 万吨，减排化学需氧量为 1653 吨，减排氨氮量为 163 吨。

镇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占地 53.6 亩，设计处理能力为 3.0 万吨/日，采用 A2/O 处理工艺，实行二级处理，污水收集管网采用截流制合流制与分流制相结合的混合排水体制，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I 级 B 标准，主要用于老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和一部分工业废水的处理任务。

普康药业污水处理厂位于第一污水厂南隔墙，设计处理规模 1.5 万吨/日，采用氧化沟工艺，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

镇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县城西南部，十二里河东侧，快速通道北侧，玉源大道西侧。占地 63.26 亩，处理能力 5 万吨/日，其中一期工程 2.5 万吨/日，管网 58.8 公里。项目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业，出水设计标准一级 A，目前已经建成运营。

2017 年镇平县污水处理率达到 70%。

8.3 燃气

镇平县尚无管道燃气。县城范围内拥有液化气储气站 2 座，分别位于十二里河和雪枫办事处附近，均拥有 50 立方米储气罐两个，主要服务于县城居民用气。县城居民液化气使用率 70%，其他 30%的居民以烧煤为主。各乡镇镇区有部分居民使用液化气。

镇平县液化气气源主要来自延安、濮阳和荆门的炼油厂。

8.4 电力

8.4.1 电力概况

2017 年镇平县供电面积 1493.96 平方公里，供电人口 108.84 万人，全社会用电量为 10.87 亿千瓦时，售电量 9.7489 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负荷 284 兆瓦，网供负荷 230 兆瓦，10 千伏及以下综合线损 9.31%，供电可靠率 RS-3 为 95%，综合电压合格率为 98.92%，户均配变容量为 0.94 kVA /户，低压用户数 31.1 万户，公用配变容量 292.611MVA，二级以上重要用户 3 户。

表 8-4-1 2017 年镇平供电区概况

区县	镇平县
供电面积(km ²)	1493.96
供电人口(万人)	108.84
全社会用电量(亿 kWh)	10.87
售电量(亿 kWh)	9.75
供电可靠率 RS-3(%)	99.38
10kV 及以下综合线损率(%)	9.31
综合电压合格率(%)	98.92
智能电表覆盖率(%)	11
用户总数(万户)	31.11
其中：低压用户数(万户)	31
公用配变总容量(MVA)	292.61
户均配变容量(kVA/户)	0.94
二级及以上重要用户数(户)	3

资料来源：镇平县电力局电力规划

8.4.2 电源现状及电网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镇平县域目前电源有航天水泥厂余热发电装机 16MW 以及镇平力源生物质能电厂(华辰)装机 18MW。

截止 2017 年底，镇平县域内共有 220kV 变电站 2 座，主变 4 台，总容量为 600MVA。镇平县域内共有 220kV 线路 7 条，总长 145km，全部由市局维护管理。

110kV 公用变电站 5 座，主变 9 台，总容量为 401.5MVA。110 千伏线路 9 条 86.635km。

35kV 公用变电站 11 座，主变 22 台，总容量为 168.25MVA。35kV 线路公用线路 27 条，总长 210.85km。

10kV 公用线路 74 条，线路总长度为 534.36km，10kV 专用线路 3 回。10kV 配变共 3540

台，容量共 551.13MVA。其中，10kV 公用配变共 2182 台，总容量为 292.61MVA，10kV 专用配变 1358 台，总容量为 258.52MVA。

表 8-4-2 镇平县发电厂一览表

电厂名称	电厂类型	并网电压等级(kV)	装机容量(MW)	年发电量(亿 kWh)	发电利用小时数(小时)	厂用电率(%)	统调(是/否)
镇平力源生物质能电厂(华辰)	生物质能发电	35	18	0.8547	6410	10	否
航天水泥厂余热发电	资源综合利用	35	16	0.266	2393	10	否

资料来源：镇平县电业局。

表 8-4-3 镇平县变电站一览表

电压等级	名称	容量	容载比
220kV	南阳变电站	240	1.5
	雪枫变电站	360	1.6
110kV	徐桥变电站	81.5	1.5
	涅阳变电站	80	1.6
	袁营变电站	90	1.45
	张林变电站	100	1.7
	宝玉变电站	50	—
35kV	城关变电站	14.3	1.35
	新城变电站	10	1.4
	柳泉铺变电站	16.3	1.6
	彭营变电站	16.3	1.6
	侯集变电站	12.6	1.5
	贾宋变电站	18	1.35
	官路河变电站	16.3	1.38
	二龙变电站	9.45	1.9
	老庄变电站	20	1.8
	高丘变电站	15	1.7
	石佛寺变电站	20	1.3

资料来源：镇平县电业局。

8.4.3 配电网结构情况

镇平供电区内运行维护的 110 千伏线路 9 条，其中有两线路计划年底投运，110 千伏张林站一期工程，1 条单辐射线路供电，8 条单链结构，线路全部是 2007 年以后建成，

导线型号均采用 LGJ-300 及 LGJ-400，满足需求，供电可靠性高。

35 千伏线路 27 条，其中 4 条双链结构，3 条单环结构，18 条单链结构，2 条 T 接线，所有变电站均实现双电源供电。

10 千伏线路 74 条，全部为架空线路，其中城区 17 条线路全部实现“手拉手”供电，未达到“多分段适度联络”结构，农村 4 条线路实现联络，其余为单辐射线路，供电半径超半径的 14 条，重过载线路 33 条，重载配变 455 台，过载配变 187 台，不满足 N-1 线路 53 条。

8.4.4 配电网存在的问题

镇平电网经过四十多年的建设，电网设备状况有了明显的改善，各项技术指标也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由于负荷发展迅速，电网的要求水平的提高，仍有以下几个问题存在：

（1）110 千伏、35 千伏电网部分

乡镇 110 千伏电源布点不足，缺少有效支撑，容载比低。

镇平目前的 5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其中有 4 座在县城，乡镇只有一座 110 千伏变电站，目前还是单电源供电，随着新农村建设发展突飞猛进，新增社区配电容量需求增加较快，需增加新的电源支撑点。

35 千伏主变容量不足，存在部分设备陈旧老化。

35 千伏容载比低，部分线路运行时间久，线径细，大多数 35 千伏终端站进线控制采用简易刀闸，运行可靠性及调度灵活性较差，调度灵活性差；35 千伏开关部分还是多油设备。

（2）10 千伏电网部分

①33 条线路已处于过载、重载状态，供电能力不足。

②部分线路存在主干线偏长、装接配变容量偏高等问题，侯郭线 28 条等。

③联络关系不合理，线路互供能力不足。仅有部分实现“手拉手”没有达到“多分段适度联络”结构。

④缺少电源支撑，未达到一乡一站。

⑤分线路运行时间久，线径细，存在“卡脖子”问题。

（3）400V 电网部分

公用配变容量不够，户均容量仅 0.94kVA。重载过载变压器较多，超标达 221 台。

表 8-4-4 镇平县供电区中压配电网线路情况

线路名称	现线路线径	最大负荷	现在线路可承载负荷	最大负载率
佛北	LGJ-70	3045	4675	65.13%
佛平	LGJ-120	5344	6460	82.72%
佛社	LGJ-95	5843	5695	102.60%
佛件	LGJ-120	5522	6460	85.48%
佛云	LGJ-120	3660	6460	56.66%
官石	LGJ-70	5365	4675	114.76%
老铜	LGJ-95	4143	5695	72.75%
涅石线	LGJ-120	6865	6460	106.27%
涅玉线	LGJ-120	3006	6460	46.53%
彭白线	LGJ-70	4707	4675	100.68%
彭安线	LGJ-70	3927	4675	84.00%
彭乡线	LJG-50、LJG-70	4565	3740	122.06%
彭北线	LJG-50、LJG-70	2279	3740	60.93%
官晁线	LJG-50、LJG-70	5717	4675	122.30%
官社线	LJG-50、LJG-70	3416	4675	73.06%
官卢线	LJG-70	3165	4675	67.70%
官曲线	LJG-70	4842	4675	103.57%
官王线	LJG-70	1938	3740	51.82%
新柳线	LGJ-120	5344	6460	82.72%
侯社线	LJG-50、LJG-70	4788	4675	102.42%
侯南线	LJG-50、LJG-70、	4686	4675	100.23%
侯北线	LJG-120	3549	6460	54.94%
侯郭线	LJG-50、LJG-70、	4167	4675	89.13%
贾贾线	LJG-70	6527	4675	139.62%
贾社线	LJG-70	4565	4675	97.65%
贾工线	LJG-70	2650	4675	56.68%
贾马线	LJG-70	6419	4675	137.30%
贾枣线	LGJ-70	4559	4675	97.52%
贾微线	LGJ-70	2638	4675	56.43%
柳柳线	YJLV22-3*185、LGJ-120	2839	6460	43.95%
柳张	LGJ-120、LGJ50	3856	6460	59.69%
柳遮	LGJ-120、LGJ50	3676	6460	56.90%
林杨线	LGJ-120	5366	6460	83.07%

林营线	LGJ-120	4485	6460	69.43%
林潘线	LGJ-120	3685	6460	57.04%
林楚线	LGJ-120	4875	6460	75.47%
林直线	LGJ-120	3848	6460	59.57%
林黑线	LGJ-120	4960	6460	76.78%
徐五线	LGJ-120	5484	6460	84.89%
徐杨线	LGJ-70	4390	4675	93.90%
龙社线	LJG-50	698	3740	18.66%
龙皂线	LJG-50	2267	3740	60.62%
龙棠线	LJG-35	569	2890	19.69%
龙高线	LJG-50	2267	3740	60.62%
高高线	LGJ-50	3825	3740	102.26%
高韩线	LGJ-70, 50	2029	2890	70.21%
高寺线	LGJ-50	1573	2890	54.44%
高卢线	LJG-120	3377	6460	52.28%
高王线	LJG-70	3958	4675	84.66%
老老线	LGJ-95	3054	5695	53.63%
老普线	LGJ-120	3516	6460	54.43%
老星线	LGJ-120	6724	6460	104.09%
老余线	LGJ-185	4919	8755	56.18%
老铜线	LGJ-120	3620	6460	56.04%
徐环线	LGJ-120	7510	6460	116.26%
城环线	LGJ-50	1277	3740	34.13%
城供三线	LGJ-120	6956	6460	107.68%
徐曹线	JKLGYJ-240	7635	7434.59	102.69%
徐纺线	LGJ-240	6079	10730	56.66%
徐工线	LGJ-240	6611	10730	61.62%
徐建线	LGJ-240	7549	10730	70.35%
袁建线	LGJ-240	10224	10730	95.29%
袁雪线	LGJ-240	7554	10730	70.40%
袁杏线	LGJ-240	7682	10730	71.59%
袁中线	LGJ-120	6226	6460	96.38%
袁府线	LGJ-120	5251	6460	81.29%
城府线	LGJ-120	1452	6460	22.48%
城供二线	LGJ-120	586	6460	9.08%
城供一线	LGJ-120	848	6460	13.12%
袁供线	LGJ-240	4164	10730	38.81%
袁魏线	LGJ-185	4500	8755	51.40%

涅园线	LGJ-240	5420	10730	50.51%
涅工线	LGJ-240	3360	10730	31.31%
新建线	LGJ-240	1250	10730	11.65%
新开线	LGJ-70	950	4675	20.32%
龙高线	LGJ-50	230	3740	6.15%

8.5 电信与邮政

8.5.1 电信现状

镇平县域电信业务总量 600 多万元，公用电话 8 万多部，现状固定电话业务和宽带业务有移动、联通、电信三家公司运作。县城范围内固话用户数约 3 万多户。

镇平移动公司全县共有基站 460 座（其中县城 85 座，乡镇及农村 375 座），遍布县城及所有乡镇。通讯管线城区埋地附设，乡镇区域架空附设。（已放入了 12 孔弱电管线），拥有 1 个核心汇聚机房，22 个接入局所。

镇平联通公司现有员工 226 人，拥有两个核心汇聚机房，24 个汇聚机房，15 个接入局站，拥有物理基站 148 个，2G 基站 92 个、3G 基站 252 个、4G 基站 115 个。其中县城拥有 2 个核心机房/10 个接入局站，拥有物理基站数量 46 个，光缆线路 3200 皮长公里，通信管道：县城 60 公里、遮山、石佛寺、晁陂、贾宋、侯集、曲屯、杨营总计 36.6 公里。

镇平电信公司全县管道敷设 36.37 公里，通讯管线城区埋地附设，乡镇区域架空附设。（孔数为 1、2、3、4 孔），拥有 1 个核心汇聚机房，8 个接入局所。

表 8-5-1 镇平全区站点表

县市	存量站	新建站	总计
镇平	510	429	939

资料来源：镇平移动公司。

8.5.2 邮政现状

镇平县邮政公司位于县城府前街 93 号，是隶属于河南邮政的国有企业，承担着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商业性服务的任务。目前开办的邮政业务有三大类，邮务类：集邮、函件、发行、零售、包裹业务；金融类：代理金融、代理保险；电商物流类：分销物流、电子商务。18 个农村网点分别分布于 18 个乡镇，为当地群众用邮提供了便利，解决了农村用邮“最后一公里”问题，3 个县城网点位居县城合理坐标，用邮面积覆盖整个县城。

镇平县邮政公司内设经营部、综合办公室、业务检查室 1 部 2 室，下设函件、集邮、代理保险、电子商务、发行、零售、代理金融、物流、包裹业务 9 个专业公司（局），投递班、分拣班、邮政营业班 3 个班组，下辖 21 个支局所，21 个邮政营业网点，邮政储蓄网点 20 处。局所平均服务面积 65.22 平方公里，平均服务人口 4.14 万。公司职工 261 人，大专以上学历 80 人。信箱信筒 32 个，ATM 自动柜员机 35 台，邮运车辆 6 辆。全县共有邮路 3 条，总长 320 公里；投递线路 71 条，总长 33560 公里。自有房屋面积 1.32 万 m²，固定资产原值 515.46 万元。2017 年，全县邮政企业实现收入 5714.09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0.37%，两项指标均居全市第五位，增幅 9.5%，居全市第二位。

8.6 广播电视现状

镇平县现有广播电视局、电视台和电台各一座，有线电视网络始建于 1993 年。县、乡、村光缆联网工程，光缆辐射 427 公里，城市管网 36 公里，现有光缆芯长 25600 公里。目前全县有线电视站 20 座，差转台 2 座，卫星地面站 6000 面，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达到 98%。

镇平县基本完成了全县有线网的数字化升级改造，实现了南阳有线电视数字信号在镇平线网内的传输，现已传送 102 套高清晰的数字有线电视节目，发展了 200 多户。另外，在村镇地区发展无线数字电视，现已有用户近千户。目前，已发展有线电视用户 33162 户，其中数字用户 23042 户。全县 410 个行政村，通有线电视信号的行政村达到 280 个，其他村均已通过无线进行覆盖。省、市广电局分配的 20 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 206 个“村村通”电视工程任务已经全部完成。

表 8-6-1 广播电视事业发展一览表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实际到达数
广播电台	座	1
对国内广播节目套数	套	1
广播电台平均日播音时间	小时：分	18:00
调频发射台和转播台	座	1
调频发射功率	千瓦	0.3
广播日覆盖率	%	98.5%
电视台	座	1
电视节目套改	套	2
电视台平均每周播出时间(小时)	小时：分	105:20
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	座	1
电视发射功率	千瓦	7
一千瓦以上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	座	1
一千瓦以上台电视发射功率	千瓦	1
有线电视台	座	1
有线电视用户	万户	5.3
卫星收转站	座	1
电视人口覆盖率	%	96.9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干线网络总长度	公里	2540
有线电视共用无线系统	MHZ	550

资料来源：镇平县 2017 统计年鉴

表 8-6-2 有线电视管道统计表登记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顶管 (米)	检查井、管井 (个)	塑料管管道 (m)	规格	材质
1	幸福路	建设大道	涅阳路	80.5	16	1415.6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2	将军路	建设大道	涅阳路	55.5	12	1289.6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3	安国路	建设大道	涅阳路	72	11	1355.8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4	校场路	建设大道	工业路	109	10	1170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5	雪枫路	安国路	健康路口	74	25	1857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6	工业路	207 国道	健康路口	197	16	1510.3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7	新华路	府前街	黄庄	294.6	21	1740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8	涅阳路	健康路	煤建	223.5	18	1594.2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9	中山街	健康路	将军路	104	28	2605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10	涅阳路	207	健康路	156	19	1480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11	建设大道	将军路	健康路	48.4	44	2626.4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12	207 国道北	工业路	南环路	53	10	807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13	柳卢路	瓦罐庙路	楚家庄	32	13	1029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14	杏山大道	瓦罐庙路	泰山路	38.7	48	3778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15	泰山路	312 国道	涅阳路		11	1281.5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16	瓦罐路	柳卢路	建设大道	116	40	3632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17	三里河路	中山街	工业路	15	6	380.2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18	府前街	公安局	中山街	26	4	246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19	南环路西	玉神路	大师园		21	2955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20	玉源大道	312 国路	南环路	101.5	19	1530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21	健康路北	杏山大道	火车站		4	371.3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22	南大街	司法局口	府前街	21.8	4	239.2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23	玉源大道	石佛寺橡胶地	312 国路		34	2100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24	察院下街	府前街	察院小学		7	550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25	玉神路南	312	柳卢公路	132	23	2334.9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26	207 国道	工业路	南环路		10	1319.4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27	玉城路	玉源大道	东边		6	605.2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28	佛光大道	玉佛大桥	龙翔路	220.1	12	813.6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府前街	府前街	新兴路	16	11	423.5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广场路	黄金大道	空地	88	12	734.3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黄金大道	龙翔路	玉佛大桥		10	649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龙翔路	姚营路	二龙路	296.6	32	2524.5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新民路	玉佛大桥	二龙路	182.6	22	1599.65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新兴路	龙翔路	龙翔路北头	134.7	24	1753.05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玉源大道	龙翔大桥	李营河	45	24	2168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29	新城路	312 国道	村庄		18	1299.2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30	南环路	207 国道	将军路	1523	65	2587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31	迎宾大道	南环路	高速入口	506	46	3501.6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32	镇菩路南段	涅阳路	南环路	380	14	967.4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33	北大街北段	建设大道	雪枫路		5	357.3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34	雪枫路西段	健康路	西三里河		7	539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35	207	312	大柳营	36.5	12	1005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36	207	铁路	大前庄		38	3646.7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37	玉源大道北	镇龙路	橡胶地	43	19	1602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38	建设大道	207	玉神路	50	10	845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39	校场路北段	建设大道	铁路	45	12	1020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40	健康路南段	涅阳路	南环路	50	8	620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41	涅阳路西段	健康路	207		18	1390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42	中山西街	健康路	紫金城路面		10	1087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43	紫金城路	涅阳路	312 国道		21	1192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44	镇菩路北延	建设大道	铁路桥	45	15	1330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45	玉神路北段	312	柳卢公路		39	3603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46	杏山大道东段	207	镇菩路		38	3013.1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47	健康路	杏山大道	涅阳路		25	1849.5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48	中山大街西段	健康路	207		17	1570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49	涅阳路东段	煤建	韩堂路口		21	1965	7 孔梅花管	塑料管
合计	(孔公里)					612206		
	(路由公里)					87458		

资料来源：镇平县广电局。

第三十五章第九章 环境卫生与环境保护现状

9.1 环境卫生现状

9.1.1 垃圾处理现状

镇平县已建成生活垃圾处理场 1 座,位于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北张庄村赵家庄北侧,占地面积 189 亩,填埋库容 107 万立方米,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190 吨,设计使用年限 14 年,采取卫生填埋方式处理垃圾,现日均垃圾处理量约为 190 吨。配套设备:压实机 1 台、履式推土机 1 台、电子秤重磅 1 台,拦防大坝下建设有渗滤液池和日处理污水 80 吨/日的渗滤液厂。县城周边的石佛寺镇、柳泉铺镇、杨营镇的部分村庄的生活垃圾进入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其余乡镇的生活垃圾处理,主要为村收集,然后简易填埋。

目前,正在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模式处理生活垃圾。2015 年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建筑垃圾处理场位于生活垃圾处理场南 800 米处路西一天然坑,处理方式为卫生填埋,目前资源化利用率为零。

垃圾中转站已建成 9 座（压缩式 5 座、移动式中转站 4 座），1 座在建，3 座拟建。

9.1.2 环卫设施现状

（1）道路清扫作业系统

镇平县城道路清扫范围涵盖中心老城区（东至将军路、南至南环路、西至 207 国道、北至杏山大道）和工业园区两部分。包括主次街道 44 条（不含社区背街小巷），道路总面积 350 万 m²，清扫保洁面积 343 万 m²。根据住建部《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规定，参照镇平县城实际，目前实行道路清扫保洁三级分类管理，其中一级道路 12 条，为最高保洁等级；二级道路 24 条；三级道路 8 条。

（2）生活垃圾作业系统

镇平县城生活垃圾清运实行统一负责，分站中转，集中处置。目前，县城所有日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局一家负责清运，分主次街道和社区两大部分。县城日产生生活垃圾分别由街道和社区环卫工人清扫收集后，分区就近转运至垃圾池、垃圾箱、垃圾桶、中转站，然后由各类作业车辆转运至中转站或垃圾填埋场。其中，中转站、垃圾桶和主次街道垃圾集中点垃圾，分别由相应专业设备压缩密闭清运至垃圾场，压缩清运率占日清运量 60%；社区垃圾集中点垃圾由少部分社会车辆（农用车）包扎运输至垃圾场，日清运量占比 40%。县城内用于垃圾收集暂存的集装箱共设置 107 个、垃圾桶 280 个，其中，集装箱垃圾由钩臂车吊运至压缩式中转站集中转运，垃圾桶垃圾由挂桶车在道路现场压缩处置后，直接运至垃圾填埋场。全部收集、运输、中转过程以压缩密闭处理方式为主，防止二次污染。在终端垃圾处置环节，处理场采用卫生填埋工艺对进场生活垃圾进行分区填埋，分层覆土压实，渗沥液经由导排系统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2015—2017 年，县域生活垃圾年产生量和清运量分别为 84574 吨、76139 吨、74158 吨，清运率达到了 100%。

（3）粪便作业系统

目前，县城投用免费开放公厕共有 25 座，其中一类公厕 6 座、二类公厕 15 座。公厕粪便排污管道采取过经沉淀池，间接排入污水管网设计。沉淀池积物根据实际情况每隔 2—3 月清理一次，由专门吸污车吸运后集中堆肥处置。经积淀后排出污水通过城市污水处理管网，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2015—2017 年粪便清运总量 1320 吨。

（4）建筑垃圾（渣土）

县城建筑垃圾管理实行处置审批和执法监管，从源头强化减量和规范倾倒。一方面，在建筑规划、建设审批环节提前介入核定施工建筑垃圾产生量和处置方式，由环卫局设执法监察大队监督执行。经审批核准后，施工方将建筑垃圾按规定线路运输到建筑垃圾消纳

场集中填埋，确需回收利用的，提供回填利用方案报审后监督执行。另一方面，平时组织人力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遏制私拉乱倒行为。同时组建专门的清理作业队，对县城内及周边城乡结合部进行定期清理，杜绝建筑垃圾围城现象。目前建成投用有一座建筑垃圾消纳场，设计使用年限 5 年。近三年测算县城年均建筑垃圾产生量 3 万吨左右。

（5）医疗垃圾

目前，县城在用生活垃圾填埋场仅用于处置生活垃圾，尚未建设专门医疗垃圾处置场所。对医院日产垃圾实行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允许进场倾倒，医疗垃圾由医院自行做无害化处理，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9.1.3 环卫设备现状

表 9-1-1 环卫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 号	分布	使用情况
1	轮式装载机	2	宇通 959H 40/50	垃圾填埋场	正常使用
2	链轨式推土机	1	山推 SD16R	垃圾填埋场	正常使用
3	轮式推土机	1	宇通 TL210B	垃圾填埋场	正常使用
4	垃圾压实机	1	宇通 6620	垃圾填埋场	正常使用
5	10T 洒水车	1	东风牌 EQ-5141GPS7DF	垃圾填埋场	正常使用
6	吸污车	1	东风牌 EQ-1102FLJ5	垃圾填埋场	正常使用
7	挂桶压缩车	2	中联 FLM51632ZYSD4K	县城主次街道	正常使用
8	翻斗压缩车	1	中联 ZLJ5160ZYSE3	县城主次街道	正常使用
9	中转站压缩车	2	中联 ZLJ5162ZLJE3	县城主次街道	正常使用
10	农用自卸车	2	东风 EQ3092FL3/BX513Q	县城主次街道	正常使用
11	电动挂桶车	2	城美 FT4301A/72	县城主次街道	正常使用
12	电动三轮收集	4	中联	县城主次街道	正常使用
13	大垃圾箱钩臂	3	FJLM5070ZXXQ4	县城主次街道	正常使用
14	小垃圾箱钩臂	5	徐工 JYC5020ZXXLJ	县城主次街道	正常使用
15	铲车	2	XG910/XG918	县城主次街道	正常使用
16	20T 洒水车	1	东风天锦	县城主次街道	正常使用
17	高压冲洗车	1	GHD5167GQXE4	县城主次街道	正常使用
18	洗扫车	1	中联 ZLG5070TXSE3	县城主次街道	正常使用
19	吸尘车	1	北京天路 BTL5061TSL	县城主次街道	正常使用

资料来源：镇平县环卫局。

表 9-1-2 环卫设施情况一览表

名称	数量	规模	分布	使用情况	用地情况
垃圾填埋场	1	190T/d, 库容 107 万 m ³	北张庄赵家庄村	正常使用	189 亩
垂直压缩中转站	3	日处理 80 吨	县城雪枫路西段	正常使用	120 m ²
		日处理 100 吨	县城健康路北段	正常使用	195 m ²
		日处理 80 吨	玉神路铁路桥西	未启用	160 m ²
吊装中转站	5	3 吨箱, 日处理 12 吨	涅阳路西段	正常使用	103 m ²
		3 吨箱, 日处理 12 吨	涅阳路东段	正常使用	86 m ²
		3 吨箱, 日处理 12 吨	工业路西段	正常使用	35 m ²
		3 吨箱, 日处理 12 吨	雪枫路中段	正常使用	186 m ²
		3 吨箱, 日处理 12 吨	杏山大道中段	正常使用	47 m ²
垃圾停车场	1	—	工业园区鸿安路新星光学斜对面	租用私人企业	8.5 亩
公厕	78	9 蹲位 4 站位 2 残	健康路北段中转站	正常使用	98 m ²
		7 蹲位 3 站位	雪枫路玉顶小区西	正常使用	59 m ²
		6 蹲位 3 站位	卫生路车站对角	正常使用	50 m ²
		20 蹲位 10 站位	北新区东步行街	正常使用	110 m ²
		20 蹲位 10 站位	北新区西步行街	正常使用	110 m ²
		8 蹲位 4 站位	校场路	正常使用	38 m ²
		7 蹲位	察院上街	正常使用	20 m ²
		7 蹲位	雪枫路与北大街口	正常使用	27 m ²
		7 蹲位	南大街桥西	正常使用	40 m ²
		不限隔挡	涅阳路烟草局对面	正常使用	30 m ²
		不限隔挡	西三里河路	正常使用	30 m ²
		不限隔挡	安国路南段	正常使用	32 m ²
		不限隔挡	府前街	正常使用	30 m ²
		9 蹲位	涅阳路汽车站楼下	正常使用	72 m ²
		7 蹲位	城隍庙下街	正常使用	29 m ²
		不限隔挡	涅阳路曹庄中转站	正常使用	42 m ²
		8 蹲位	东科技村巷北头	正常使用	35 m ²
		8 蹲位	东科技村巷南头	正常使用	35 m ²
		8 蹲位	工业路工商西巷	正常使用	45 m ²
		10 蹲位	西科技村巷北头	正常使用	52 m ²
		10 蹲位	西科技村巷南头	正常使用	52 m ²
		不限隔挡	校场路东工贸公厕	正常使用	50 m ²
		8 蹲位	北大街中段公厕	正常使用	26 m ²
		8 蹲位	中山街振兴桥头	正常使用	47 m ²
		8 蹲位	四初中滨河路	正常使用	38 m ²

资料来源：镇平县环卫局，部分公厕资料缺失。

表 9-1-3 垃圾收集箱情况一览表

名称	数量	规模	分布	使用情况
大垃圾收集箱	20	3.5T 全钢	主次街道	正常使用
小垃圾收集箱	120	1T	县城主次街道及社区	正常使用
垃圾桶	2	240L	县城主次街道	正常使用
果皮箱	280	分类双箱	县城主次街道	正常使用

资料来源：镇平县环卫局。

表 9-1-4 县域及县城 2008-2017 年各类垃圾产生量及处理情况

年份	生活垃圾量	处理方式	建筑垃圾量 (万吨)	处理方式	餐厨垃圾量 (吨)	处理方式
2008 年	200-210 吨/每日	卫生填埋	2	卫生填埋	0.7	资源利用
2009 年			2.12		1.2	
2010 年			2.97		1.4	
2011 年			3		1.3	
2012 年			3.12		1.5	
2013 年			3.45		1.8	
2014 年			3.85		1.6	
2015 年			4		1.7	
2016 年			5		1.8	
2017 年			5.87		1.9	

资料来源：镇平县环卫局。

9.1.4 存在问题

（1）环卫设施数量严重不足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城区的框架不断扩大，但环卫设施的发展却相对滞后，没有明显的增加，与城市发展不相匹配，导致居民入厕困难，无垃圾中转站的地区垃圾只能露天堆放。对比《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镇平城区环卫基础设施总体数量不足，公厕缺失 41 座，垃圾中转站缺 10 个。

（2）设施整体布局不合理

现有的环卫设施与城市发展建设极不协调，数量少、布局不合理，部分街道垃圾长期露天堆放，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如城区东北、东南区域、涅阳路以南区域未设置垃圾中转站。部分开发商未按相关规定配套公厕、垃圾收集等环卫基础设施，后续垃圾处理率达不到标准，市民意见大、投诉多。

（3）缺失独立的环卫设施用地

现有的环卫局及环卫车辆租赁私人企业办公、停放，造成环卫工作环境不稳定，大部分环卫车辆无处停放。

9.2 环境保护现状

9.2.1 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

镇平县有赵河、严陵河、黄土河等大小河流 13 条，均属汉水流域唐白河水系。现有 5 个常规监测断面：赵河（穰东桥下）、西三里河、东三里河、淇河，其中赵河（穰东桥下）为市控断面。根据 2017 年断面监测数据，市控赵河田寨断面出境水水质达标率 91.7%。功能区划要求西三里河、东三里河、淇河均达到Ⅳ类标准 100%，赵湾水库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高丘水库、陡坡水库达到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

（2）大气环境

2017 年镇平县域环境总体状况良好，PM₁₀ 控制在 100 微克/立方米以下，PM_{2.5} 控制在 60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自动监测站显示优良天数为 220 天。

（3）声环境

近年来镇平县噪声常规监测数据表明，县城声环境质量较好，各功能区噪声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7 年镇平县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为 12.043 万吨，SO₂ 排放总量为 2038.961 吨；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1899.0131 吨；烟（粉）尘的排放总量为 1865.0216 吨。

2017 年，全县工业废水排放量 12.04 万吨。COD 工业排放量为 10.6 吨，；氨氮工业排放量为 0.42 吨。

镇平县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燃煤产生的炉渣和粉煤灰、生物制药的发酵残渣等。2017 年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为 12.21 万吨，综合利用量为 12.21 万吨，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镇平县农业污染主要来源于畜禽养殖业和种植业。畜禽养殖业为全县农业污染物排放的主体，化学需氧排放量为 989.501 吨，氨氮排放量为 77.86 吨。

9.2.3 污染减排

2017 年，全县 SO₂ 减排 830 吨，氨氮减排 163 吨，COD 减排 1653 吨，NO_x 减排 1003 吨。

第三十六章第十章 综合防灾工程现状

10.1 防洪水利工程

10.1.1 城区防洪水利

有四条主要河流南北向穿越镇平县城城区，由西向东依次是：赵河、西三里河、一里沟、东三里河，另外规划区东侧还有东十二里河，东南部有四里沟、东五里河。除赵河外，其它河道若非汛期，均已无水。

城区防洪工程主要是对赵河、西三里河、一里沟、东三里河四条河道进行综合治理。

表 10-1-1 赵河沿岸防洪标准设置表

桩号	断面名称	流量(立方米/秒)	现有堤岸高程		现有堤岸高度		河口宽(米)	计算水位(米)	设计堤顶高程(米)	堤防加高值	
			左(米)	右(米)	左(米)	右(米)				左(米)	右(米)
1+120	仝湾	600	200.2	200.5	2.00	3.00	200	199.4	199.9	--	--
2+360	马一店	711	196.4	196.7	1.00	2.50	170	197.5	198.0	1.6	1.3
3+700	张湾	831	193.4	194.8	1.70	3.00	115	194.4	194.9	1.5	0.1
5+300	魏湾	975	188.7	189.5	1.40	2.10	110	190.6	191.1	2.4	1.6
6+940	石佛寺	1123	185.4	185.4	1.90	3.00	110	186.4	186.9	1.5	1.5
8+260	罗坑村	1151	181.0	182.2	1.40	1.70	190	182.4	182.9	1.9	0.7
9+650	李营	1181	177.5	180.3	1.00	4.50	170	179.7	180.2	2.7	--
10+720	县砖厂	1204	176.4	175.3	2.70	1.00	100	178.2	178.7	2.3	3.4
12+320	十二里河桥	1441	174.6	175.8	3.80	5.20	90	175.8	176.3	1.7	0.5
13+910	高河头	1441	169.5	170.6	2.00	2.00	105	172.6	173.1	3.6	2.5
16+140	燕庙	1441	168.6	168.4	1.70	2.50	190	169.0	169.5	0.9	1.1
17+780	杨营街	1441	164.8	164.8	1.80	2.50	120	167.0	167.5	3.7	2.7

资料来源：镇平县水利局。注：赵河按照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

10.1.2 存在的问题

整个城市防洪标准偏低，设施陈旧。城区河道赵河、西三里河、一里沟、东三里河防

洪工程薄弱，设防级别低，大部分水利工程兴建于五六十年代，工程标准低，质量差，提灌站渠首等工程损坏严重，与城市发展不相适应。

泄洪断面小，河道排涝能力日趋降低。各河道城区段阻水建筑物、构筑物较多，挤占河槽现象较为严重。

河道淤积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各河道城区段内倾倒垃圾的现象和淤塞日益严重。西三里河、一里沟、东三里河，接纳了城区排放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容易下渗污染地下水，且夏季滋生蚊蝇，严重影响市容。

10.2 抗震工程

10.2.1 现状

镇平县位于南阳地区的中部，地处华北强地震带的南部边缘，夹在华北强地震带、西南强地震带和中南弱地震带中间，秦岭—大别构造带以北属华北强地震带，以南属华南弱地震带，由华北经镇平向西南过渡，其地震强度、频度的变化规律是强——弱——强，而由华北经镇平到中南或华南方向，地震强度、频度变化规律则是强——弱——中强，因此镇平县具有明显的地震过渡特征。

镇平县二龙、老庄和原寺山地区为地震烈度五度区，其他区域均为地震烈度六度区。

自公元 1645 年至现在，镇平县范围内所发生的 ≥ 2.0 级的地震共 22 次。

表 10-2-1 镇平县地震历史目录表

编号	地震时间（年/月/日）	地点	震级
1	1645	镇平	3.0
2	1659/2/19	镇平	3.5
3	1968/6/7	镇平曲屯	3.4
4	1969/11/20	镇平北	2.2
5	1972/10/24	镇平	2.8
6	1977/8/5	镇平东	2.6
7	1986/1/29	镇平	3.1
8	1994/11/8	镇平	2.2
9	1997/8/6	镇平	2.0
10	1999/10/27	镇平	2.1
11	1999/10/29	镇平	2.0
12	2000/4/29	镇平内乡间	4.7
13	2000/4/29	镇平内乡间	2.0
14	2000/4/29	镇平内乡间	2.2
15	2000/5/1	镇平内乡间	2.3

16	2000/5/1	镇平内乡间	2.3
17	2000/5/1	镇平内乡间	2.4
18	2000/5/2	镇平内乡间	2.0
19	2000/5/3	镇平内乡间	2.1
20	2000/5/3	镇平内乡间	2.1
21	2001/10/27	镇平	2.2
22	2002/12/29	镇平	2.7

资料来源：镇平地震局。

目前，镇平县已建立了政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部门负责的防震减灾工作体系，依靠法制和科技，初步建立健全了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紧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

（1）防震减灾法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河南省实施〈防震减灾法〉办法》、《河南省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市政府颁布了《南阳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宛政[1995]152号）、《南阳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实施细则》（宛政[1998]11号）、《南阳市地震应急预案》（宛政办[2005]50号）、《南阳市防震减灾十年规划》、《南阳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若干规定》，为防震减灾工作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和政策依据，使地震部门依法行政和全民防震减灾意识有所提高。

（2）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得到加强。

（3）地震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全面展开。开展了多种防震减灾培训班，制作有奖贺年片、宣传手册、光盘等，借助电视、报刊、网络等传媒手段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地震知识。申报张衡博物馆为国家、省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基地。

表 10-2-2 镇平县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情况表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具体位置	面积/万m ²	容纳人数/万人
1	电力广场	健康路与工业路交叉口	3	2
2	会展中心	健康路中段	2.1	1
3	玉鼎广场	雪枫路与校场路交叉口	2.7	1.3
4	迎宾广场	石佛寺镇与 312 交叉口	1.8	0.8

资料来源：镇平县地震局。

10.2.2 存在问题

（1）城镇居民抗震意识比较薄弱。

（2）老城区内还存在相当一部分老旧建筑，地震时易受严重破坏。

（3）老城区人口稠密，建筑物密集，街道狭窄，防灾疏散通道未成体系，不利于震时疏散和抢险救灾。

10.3 人防工程

10.3.1 现状

镇平县现有人防设施分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遮蔽和配套工程。已建成人防工程面积 3.7 万 m²，拟建 1.7 万 m²。

10.3.2 存在问题

镇平县人防工程存在以下问题：人防工程建设刚刚起步，现状和需求预测及规划目标相差较远。发展不平衡、布局不合理、防护设备不完善、设备维护能力不够，配套工程建设得不到落实，缺少重要经济目标防护专业队工程。

10.4 消防工程

10.4.1 现状

镇平县目前有镇平县杏山路消防站、镇平县产业聚集区消防站两个一级普通消防站，分别位于县城杏山路东段和石佛寺龙翔路与镇龙路交叉口。老城区缺乏明确的功能分区，区域间缺乏必要的消防隔离带，“城中村”、“多合一建筑”等大量存在，防火等级较低。镇平县单位和企业未建立专职消防队。

10.4.2 存在问题

（1）消防站点严重缺乏

消防站的建设速度落后于经济的发展，消防站点严重缺乏，消防站有效责任区面积远远超过国家规定的 4—7k m²的要求，不能在 5 分钟内到达出事地点边缘。

（2）城市布局急需整合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缺乏超前的、统一的消防发展总体规划。老城区城市功能分区混乱，缺乏明确的功能分区，区域间缺乏必要的消防隔离带，“城中村”、“马路经济”、“多合一建筑”等大量存在，留下了大量的消防隐患。

（3）市政消防设施匮乏

县城区及产业聚集区消火栓建设严重滞后，消防水源严重不足，市政消防水源的建设未能满足消防供水需求，从而导致供水水源缺乏，使消防供水系统缺乏安全性、可靠性。

表 10-3-1 消防站一览表

序号	消防站名称	位置	用地面积	等级	消防车数量
1	镇平县杏山路消防站	镇平县杏山大道	6500 m ²	一级	7
2	镇平县产业聚集区消防站	石佛寺镇龙翔路与镇龙路交叉口	5300 m ²	一级	5

资料来源：镇平县消防大队。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3
第三章	县域空间规划	4
第一节	县域生态资源与环境保护规划	4
第二节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规划	6
第三节	“三区三线”划定与管制	7
第四节	县域空间管制规划	8
第四章	县域建设规划	11
第一节	县域人口与城镇化	11
第二节	城乡体系规划	11
第三节	县域公共设施规划	17
第四节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18
第五节	县域产业规划	19
第六节	县域旅游发展规划	21
第七节	县域公用设施规划	23
第八节	县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26
第五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27
第六章	中心城区总体布局	28
第七章	中心城区建设规划	28
第一节	居住与住房发展规划	28
第二节	公共设施规划	29
第三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	31
第四节	产业用地规划	32
第五节	综合交通规划	32
第六节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35
第七节	公用设施规划	36
第八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40
第九节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44
第十节	建设用地控制	45
第十一节	城市修补与旧城更新规划	46

第八章	中心城区环境保护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48
第一节	环境保护规划	48
第二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49
第九章	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	50
第十章	近期建设与百城提质	52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	53
第十二章	附则	54
附表 1:	镇平城乡发展指标一览表	55
附表 2:	文物保护单位和古迹遗址规划控制一览表	56
附表 3:	镇平城乡用地平衡表	58
附表 4:	镇平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平衡表	59
附表 5:	镇平县中心城区规划教育设施一览表	1
附表 6:	镇平县百城提质建设工程主要项目库（2018—2020 年）	3

第三十七章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城市发展新理念，契合区域环境新变化，对接区域发展新要求，适应新时期镇平县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和新挑战，保护、管控和高效利用县域空间资源，统筹县域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配置，协调县域空间利用的基础平台，指导镇平县的城乡建设和城乡规划的编制工作，促进镇平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建设南阳西部城市发展区重要组团的发展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河南省县城规划建设导则》、《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意见》编制《镇平城乡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1）坚持新发展理念。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发展必须是科学发展，必须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

（2）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3）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第 3 条 规划原则

- （1）以人为本，公平共享
- （2）城乡统筹，协调推进
- （3）集约融合，开放包容
- （4）生态文明，绿色低碳
- （5）提质扩容，创新驱动

第 4 条 编制思路

规划从区域、县域、中心城区三个层面展开研究。

区域层面：主要落实相关区域规划，构建南阳“一中心四组团”协同发展的大平台。明确城市未来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与周边城市对接和协调，推动区域经济分工与合作。

县域层面：坚持县域城乡统筹的发展思路，加强县域承载力与三区三线划定研究，促进城乡总体规划与区域内其它规划的衔接。预测县域总人口和城镇化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县域各乡镇的人口规模、职能分工、空间布局和建设标准。落实县域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中心城区层面：合理确定城市人口与用地规模和城市开发边界。突出城市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重点研究交通发展战略和公共交通优先政策，以及城市公共空间和城市公共安全规划。加强城市设计对城市建设的引领，科学制定各专项规划。研究规划发展单元的划分与合理利用。重点明确近期内实施城乡总体规划的发展重点和建设时序。

第 5 条 规划重点

- （1）从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的角度确立镇平的城市发展目标与战略；
- （2）按照生产空间节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原则统筹县域空间布局；
- （3）在城市与区域发展的同时注重生态与社会的和谐；
- （4）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合理配置城市资源，引导城市可持续发展。

第 6 条 规划依据

- （1）法律、法规、标准、文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01. 01 实施修订稿）
-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6 号发布）
- ◆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 ◆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 ◆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
- ◆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3 号）

- ◆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建规[2002]204 号）
- ◆ 《关于印发〈近期建设规划工作暂行办法〉、〈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的通知》（建规[2002]218 号）
- ◆ 《关于加强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和审批工作的通知》（建规[2005]2 号）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 ◆ 《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 号）
- ◆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豫发〔2016〕17 号）
- ◆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意见》（豫发〔2016〕39 号）
-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 ◆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 ◆ 《河南省县城规划建设导则》
- ◆ 《河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国家及河南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文件

（2）南阳市相关规划

- ◆ 《南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 ◆ 《南阳市新型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 年）》（简本）

（3）其他相关规划及文件

- ◆ 《镇平县县域村镇体系规划（2015-2030 年）》（过程文件）
- ◆ 《南阳市镇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 ◆ 《镇平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7-2030 年）》

- ◆ 《镇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及控制性详细规划（2009—2020 年）》
- ◆ 《镇平县玉文化改革发展试验区规划（2009—2020 年）》
- ◆ 经过批准实施的各乡镇总体规划
- ◆ 《镇平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 ◆ 镇平县各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 7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8-2035 年，其中：近期 2018-2020 年，远期 2021-2035 年, 远景 2035-2050 年。

第 8 条 规划层次与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县域(城市规划区)、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

（1）县域（城市规划区）

包括 15 个镇 4 个乡 3 个街道办事处，409 个行政村，总面积 1493.96 平方公里。

（2）中心城区

东至将军路及东侧建设用地，南至南外环路，西至石杨路及西侧建设用地，北至毕兴路、宁西铁路，以及沪陕高速南侧杨营组团建设用地，总建设用地面积 49.49 平方公里。

第 9 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条文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城乡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城乡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城乡总体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三十八章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第 10 条 城市发展总目标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新发展体系为支撑，积极响应中原城市群发展战略，坚持区域协调、新型城镇化和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思路，以遵循南阳市“一中心四组团”发展路径，推进城乡统筹发展，以建设健康宜居城市为战略重点，发挥镇平区位、产业、生态、文化与平台优势，全面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提高城市竞争力，进入全市发展第一方阵，建设成为河南省西南部地区实力雄厚、活力迸发、魅力彰显的地方性城市。

第 11 条 经济发展目标

至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29 亿以上，2018-2020 年年均递增 8%以上，产业结构调整为 11:49:40；

至 2035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900 亿以上，2021-2035 年年均递增 7%以上，产业结构调整为 5:50:45。

第 12 条 社会发展目标

至 2020 年，基本实现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至 2035 年实现全域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全面推进人口健康发展，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切实保障城市安全，构建完善的减灾防灾和应急保障措施。

至 2035 年，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达到 100%，高中教育普及率达到 95%以上。建立健全城市医疗保障体系，城镇社区卫生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覆盖率达到 98%以上。城镇公交分担率达到 30%。全县乡镇道路达到三级以上公路标准，实现“村村通”公路。全县集中饮用水供给普及率达到 98%，中心城区集中燃气普及率达到 100%。

第 13 条 生态环境建设目标

至 2035 年，空气质量全面改善，全县林木覆盖率达到 45%，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55%，绿地率达到 35%。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3 平方米，保证市民户外半径 500 米范围内有一块可供公共活动之用、面积不低于 4000 平方米的绿地。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降低到 0.45 吨标准煤/万元以内，再生水回用率大于 60%，中心城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各建制镇达到 95%。县域水环境质量不低于Ⅳ类并按环境功能区要求达标。

第 14 条 城市发展目标

至 2020 年，全县常住人口控制在 89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45%。全县城镇人口达到 40 万人，其中中心城区人口达到 27 万人。

至 2035 年，全县常住人口控制在 100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65%。全县城镇人口达到 65 万人，其中中心城区人口达到 45 万人。

第 15 条 城乡发展指标体系

城乡发展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

第 16 条 城乡发展战略

（1）同城发展战略

① 强化县域中部城镇发展带。依托交通干线，加快城镇化发展进程，引导县域人口向中部城镇发展带集聚。

② 城镇功能对接。发掘比较优势，在整个产业体系上加强与南阳市合作，错位发展，承接产业转移。

③ 加强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加强与南阳市的规划对接，在道路交通、市政工程等方面实现区域统筹共享。

④ 遮山镇和柳泉铺镇作为南阳和镇平同城化先行区。

（2）绿色发展战略

① 执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规划划定三区三线，严格保护伏牛山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高效集约发展。

② 量化绿色发展目标。提高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的标准，明确城乡环境工程建设标准，体现绿色发展目标。

③ 大力发展循环工业、环保产业。加快南阳静脉产业园建设，发展与玉石加工配套的粉尘处理技术研发和环保服务，林业和湿地建设结合碳汇产业发展，提高清洁能源的使用比例。

④ 提高城市宜居水平。重点打造赵河、护城河、西三里河、一里河、三里河等景观建设，将滨水空间与周边绿地、广场、休闲娱乐等形成完整体系，形成良好的城市景观。

⑤ 建设“健康镇平”。承接“健康中国”、“健康中原”等战略，建设中医健康特色小镇，发展中药种植加工、中医康养为特色的健康产业。完善城乡医疗卫生系统和体育健身设施，全面打造健康城市。

（3）产业强县战略

- ① 强化制造业的引领作用。规划期内制造业发展仍应处于重要地位，二产为主，三产为辅，加快镇平工业集聚区建设，大力发展玉石加工、针纺织、绿色建材、机电配套、生物医药等产业。
- ② 聚焦玉产业。对传统玉雕产业改造升级，以现代化生产为主，手工制造为辅；大力发展关联产业，发展与玉石加工相关的设计研发、教育培训、商务服务、环保服务、文化旅游等产业。
- ③ 将石佛寺镇区、杨营镇区纳入中心城区，以整合县级资源推进玉产业和物流产业更好地发展。

（4）乡村振兴战略

- ① 借助国家政策机遇，发展乡村新动能。借助国家对现代农业、农业旅游的支持，县域南部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科技农业、高效农业，结合中心镇集中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县域北部积极发展碳汇林业；县域中部依托玉雕手工、农特产品发展电子商务，探索社区支持农场（CSA）模式；依托农特产品产地、文物古迹，结合周边用地建设农业公园、田园综合体、农业特色小镇等。
- ② 细化村庄布点。促进城乡统筹和谐发展，构筑城、镇（乡）、村三级的县域城乡网络。提出村庄发展政策导向，明确中心村、一般村的建设标准，合理、均衡配置城乡发展的公共资源。
- ③ 构筑全域旅游格局，建设美丽乡村。强化县域旅游总体格局，加快赵河滨水游憩带、月亮湾景区等的建设；确定城乡总体风貌定位和空间景观结构，提出美丽村庄和特色村庄的布局方案和建设要求。

第三十九章第三章 县域空间规划

第一节 县域生态资源与环境保护规划

第 17 条 生态功能区划

（1）生态格局划分

规划将镇平县划分 5 个生态功能区，区划范围见表 3-1。

表 3-1 镇平县生态功能区划

类型	生态功能区划分名称	范围
I	城镇建设生态功能区	镇平中心城区及南阳静脉产业园区，面积约为 53.8 平方公里。
II	北部伏牛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	该区位于镇平县北部浅山区，为伏牛山世界地质公园范围。包括高丘镇、二龙乡的北部山区，老庄镇西北部山区，面积为 192.01 平方公里。
III	北中部丘陵采矿生态恢复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该区位于镇平县宁西铁路以北的区域。包括：卢医镇、王岗乡、老庄镇，以及高丘镇、二龙乡的南部，石佛寺、玉都街道办、柳泉铺镇、曲屯镇的北部区域。面积约为 540.43 平方公里。
IV	南部平原生态农业功能区	包括：石佛寺、杨营、玉都街道办、柳泉铺镇、曲屯镇的南部区域，枣园镇、贾宋镇、马庄乡、张林镇、晁陂镇、侯集镇、郭庄回族乡、安子营镇、彭营镇。面积约为 600 平方公里。
V	水源地保护生态功能区	包括：镇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赵湾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和其输水渠沿线区域；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一级、二级保护区；高丘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面积约为 107.77 平方公里。

（2）生态保护与建设重点

① 城镇建设生态功能区

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保持中心城区空气环境质量良好，控制水环境和噪声污染；加强城市生态建设，加大绿化和景观建设力度，进一步提升城区生态品位，提高人们生产和生活的舒适度；加大力度进行环保设施建设，逐步完善供排水、道路等公共基础设施；加大力度进行镇区环境综合整治和绿化景观建设；发展生态工业、循环经济等符合生态保护的先进经济发展模式。

② 北部伏牛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

加强对原有经济林实行抚育、垦扶改造，退耕还林、疏幼林补植、荒山造水保林草，提高植被覆盖率；加大森林资源建设及保护，建立草、灌、林植被生态系统，改善自然净化能力；加快恢复历史采矿造成的生态破坏，降低对当地的不利影响，建成绿色生态型矿业体系。大力发展优质食用菌、中草药、大枣等特色水土涵养农业、生态农业和绿色农业，推进“林业-果品-深加工”产业链构建，发展集约型养殖业。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休闲旅游业。

③ 北中部丘陵采矿生态恢复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加强对原有经济林实行抚育、垦扶改造，退耕还林、疏幼林补植、荒山造水保林草，提高植被覆盖率；发展林果等特色水土涵养农业、生态农业和绿色农业，推进“林业-果品-深加工”产业链构建，发展集约型养殖业。促进现代农业和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科学开采矿产资源，对部分矿产资源控制开采，做好重点矿区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恢复治理，加强采煤造成地质问题的防治，加快修复已有采矿造成的生态破坏，降低对当地的不利影响，建成绿色生态型矿业体系。

④ 南部平原生态农业功能区

大力发展生态农业、节水农业，控制农药、化肥等产品使用，加强畜禽污染防治，发展生态畜牧业；发展花卉、苗木、蔬菜、林果等特色农业；尽快推进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的认证工作；加强对秸秆的综合利用；注重水资源、土地资源的科学开发利用、节约及保护。在农村推广太阳能、液化气等清洁能源和低污染能源，尽快提高农村地区的清洁能源普及率。

⑤ 水源地保护生态功能区

通过经济及行政手段对本区的饮用水源地进行保护，切实保障饮水安全；建立赵湾水库、高丘水库、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等水源地保护区，做好规划并切实执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按国家出台的《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对保护城镇集中供水水源地的要求进行保护。制定镇平县的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对一级保护区内的临时建筑进行拆除，禁止散养牲畜。

第 18 条 城乡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

（1）切实保护耕地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占用基本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的村庄和居民点建设应少占、不占农田。区域性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选址，应尽量避让基本农田。创新耕地占补平衡和基本农田保护机制，严格耕地占用补偿制度。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严格控制农用地特别是耕地转用总量。

（2）合理利用土地

经济发展与土地资源保护利用相统一，统筹安排各类用地。根据城乡土地利用布局，合理确定城乡土地利用规模，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完善土地利用政策机制，完善土地市场建设，加强城乡规划对建设用地总量的控制和土地利用的管制和引导。

第 19 条 城乡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规划

（1）水资源利用规划

- ① 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有效落实，“三条红线”全面建立，创建有效的水环境保护保障体系。
- ② 加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提高城乡供水能力，推进农村人畜饮水安全工程。抓好中型骨干水源工程，保障农业生产需求。推广节水农业，提高农用水资源利用率。加强农村机电提灌设施建设，大力实施雨水集蓄工程。发展小（微）型水利，新建小型水源工程，整治小型引水渠、小型水库。
- ③ 加强水资源保护。水资源保护与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基本建成，水功能区水质明显改善。县域内地表水规划期无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体。

④ 严格保护集中供水水源地。水源保护按照有关规定，在取水点划定一、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禁止向水源地排放废水，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

⑤ 严格保护地下水资源。对地下水源的开采量、利用方式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关闭现有的深坑、渗井，防止对地下水源的进一步污染；对已经污染的地下水源采取适当的保护和修复措施。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地下水资源的水量及水质检测。

（2）水环境保护规划

至 2020 年，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且城市无超Ⅳ类水体；赵河水质执行标准中的Ⅲ类水体标准，赵湾水库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质量标准中的Ⅱ—Ⅲ类水体标准，地下水应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的要求，地下水源达标率 100%；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乡村污水处理率达到 80%以上。至 2035 年，再生水回用率大于 60%；工业用水重复率大于 90%。

至 2020 年和 2035 年，县域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农村饮水安全性均得到基本保障。

至 2020 年，县域规模化养殖场污水处理达到 100%。至 2035 年，县域规模化养殖场污水处理达到 100%，且实现养殖场污水综合利用。

第 20 条 城乡森林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

（1）通过管好现有林、扩大新造林、优化产业结构等途径，充实森林资源，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保障林产品有效供给，增加农民收入。规划远期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35%以上，建成比较完备的农业生态体系和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

（2）保护好天然林、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营造水源涵养林、各中小水库、河流的水土保持林和堤岸防护林；抓好宜林荒山、地埂田头、河渠两侧和城乡周围绿化；建设用材林、经济林、果林和花卉等商品林基地；开辟森林公园和其他游憩性森林；加快林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提高林业经济效益；创新林业管理机制和经营机制，调动社会各方面发展林业的积极性。

第 21 条 城乡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至 2035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29 天。

至 2020 年，风景区和生态敏感区日空气质量均满足二级标准频率≥80%。

至 2020 年，酸雨出现频率≤15%，至 2035 年，酸雨出现频率≤10%。

第 22 条 城乡噪声防治规划

至 2020 年，县域风景区和生态敏感点环境噪声达标率≥90%；至 2035 年，风景区和生态敏感点环境噪声达标率≥95%。

第二节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规划

第 23 条 保护原则与方针

（1）保护原则

保护文物古迹应注意保护整体历史文化环境、自然和生态环境，突出重点，形成点、线、面结合的历史文化体系。

合理确定文物古迹的保护内容与范围，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保护与发展、继承与创新的关系，使城市建设、发展与文物古迹点及其整体环境的保护相协调。

（2）保护方针

“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维修应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 24 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① 遗址、古墓葬保护规划

镇平县内有古遗址 15 处、古墓葬 10 处、近现代革命遗址 1 处，根据保护单位的规模、保护级别划定其重点保护范围，重点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3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古遗址、古墓葬应连同周围历史人文环境一并保护。

② 古建筑、近现代建筑保护规划

镇平县内有古建筑 15 处和近现代建筑 4 处，重点保护范围以建筑四周外墙为界，重点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3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并注重周围历史人文环境的保护。

③ 碑刻石碣保护规划

镇平县内有碑刻石碣 9 处，重点保护范围为碑刻石碣周围 5m 范围内，重点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m 为建设控制地带。

④ 古矿井及其他保护规划

镇平县内有古矿井 4 处、烈士陵园（墓）2 处、革命旧址 2 处，重点保护范围以各中心向外延伸 15-50m 范围内，重点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50m 为建设控制地带。

镇平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详见附表 2：文物保护单位和古迹遗址规划控制一览表。

第 25 条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

加强对具有历史价值的建筑等物质文化或非物质文化的村庄保护，明确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风貌管控要求，依法依规编制保护发展规划，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严格保护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古墙、古庙、古墓等建筑物和构筑物。保护古树、古池塘、水系、传统岸线等历史性自然环境要素。对村庄传统建筑进行原址修建，绿化美化村庄环境，改善村庄整体风貌。

表 3-2 历史文化名村一览表

街道/乡镇名称	历史文化风貌特色村（括号内为自然村）	备注（括号内为资源）	自然村数量
石佛寺街道	大仵营	传统村落：大仵营（非遗，玉雕）	1
晁陂镇	街北二村（官桥寨）、梁堂（杨芳春村）、老张营（时庄）；中户杨（中户杨）；半坡（半坡、渠寨）宅子杨（魏岗）	官桥寨（成吉思汗子孙墓）；杨芳春村（正月十六锣鼓大赛）；时庄（抗日战争时庄惨案旧址）；玉雕文化	7
贾宋镇	老君庙（路家庄）	老君庙，近代建筑，二月十五庙会	1
老庄镇	寺庄（寺庄）	菩提寺、彭公祠	1
遮山镇	夏庄(夏庄)	鳌元寺	1

续表 3-2

街道/乡镇名称	历史文化风貌特色村（括号内为自然村）	备注（括号内为资源）	自然村数量
卢医镇	卢医（卢医村） ；白龙庙（寺南营村）	卢医庙、清明庙会 寺南营村（冢上寺遗址）	2
高丘镇	陈营（陈营） 刘坟村（宝林寺）	传统村落：陈营（非遗，九莲灯）； 宝林寺	2
曲屯镇	楼子王村（伞匠营）	冢洼遗址	1
枣园镇	山北张	张氏民居	1
杨营组团	大贾庄村(大贾庄)	中兴寺造像碑	1
柳泉铺镇	大马庄（香坊王沟）	坤元宫	1
张林镇	玉皇庙（玉皇庙） 黑龙集	玉皇庙（古建筑、庙会）；黑龙集（山陕会馆）	2
王岗乡	砚台村（杨安寺寨）	阳安寺大殿	1
二龙乡	三谭村	龙宫殿	1
马庄乡	马庄村（马庄村） 夹河李（夹河李）	马庄村（关帝庙、庙会、豫西南中共地委所在地）；夹河李（观音庙、庙会）	2
雪枫街道	七里庄（七里庄）	雪枫故居	1
玉都街道	尧庄（尧庄）	安国城遗址	1
合计			27

第 26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包括玉雕文化、金鱼文化、玉兰文化、地毯文化、九莲灯等。

第 27 条 历史文化展示体系建设

绿化景观提示与展示：是针对县域内寺庙、古建筑、古遗址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等的展示类型，具体可以分为遗址公园、道路绿化、景观广场、滨水绿化等 4 类展示类型。

林地景观展示：主要用于县域范围内大量的古墓葬区。

保护房展示：用于展示一些考古挖掘后的古城遗址，包括一些考古现场和地下格局遗址，形成户外博物馆或博物院。

博物馆展示：用于展示历史文化遗存、历史文化内涵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主要包括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民俗博物馆、戏曲博物馆以及石佛寺的中华玉博物馆等。

第三节 “三区三线”划定与管制

第 28 条 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红线

（1）主要依据

《省级空间规划试点方案》（2017）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国务院，2017）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保部、发改委，2017）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国土资源部，2017）

《南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2018）

（2）生态空间的划定

主要包括二类地区：一是森林、草原、水域等生态地域；二是荒漠灌丛、荒草地等具有生态功能的自然保留地。

经划定的生态空间面积为 337.59 平方公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22.60%。主要位于县域北部山区和主要水库、河流流域。

（3）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

镇平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235.21 平方公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15.75%。共涉及 2 个生态保护红线，分别为伏牛山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4）管制要求

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空间违法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实行严格管控。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鼓励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和规划，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

禁止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已有的农业用地，建立逐步退出机制，恢复生态用途。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

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第 29 条 农业空间与永久基本农田

（1）主要依据

《省级空间规划试点方案》（2017）

《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央 4 号文件）（2018）

《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农业部，2016）

《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源部，2018）

镇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 - 2020）》

镇平县《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工程规划（2012-2020）》

（2）农业空间的划定

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及城市开发边界外的一般农田、村庄建设用地等。

经划定的农业空间面积为 1038.37 平方公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69.50%。

（3）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划定

规划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主要依据国土部门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农业部门的《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工程规划（2012-2020）》划定，根据集中连片的原则，在农业空间内划定。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724.33 平方公里。

（4）管制要求

农业空间内按照“耕地总量不减少；占用耕地与开垦耕地数量与质量相当；禁止闲置、荒芜，鼓励土地整理；严格准入、禁止开发、污染物排放削减”的基本原则进行空间管控。严格执行区域准入制度、用途转用许可制度、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等制度。

严格限制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生态空间，除保障农村生活的居住用地外，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农业发展区。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和农村新增用地，按照“先补后占、占一补一、数量相当、质量相当”的要求，并按程序申请用途转用。

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灾毁等经国务院批准占用或依法认定减少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原县域范围内补划永久基本农田。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

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对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要合理引导，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

第 30 条 城镇空间与城镇开发边界

（1）主要依据

《省级空间规划试点方案》（2017）

河南省《关于上报 2035 年城市开发边界方案的通知》（2017）

（2）城镇空间的划定

主要包括：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和县域内的采矿用地。

经划定的城镇空间面积为 118 平方公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7.90%。

（3）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

城市开发边界是规划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用地以及为城镇开发建设预留的非城镇建设用地的空间边界。城市开发边界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原则上不超过城镇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的 30%。本规划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98.4 平方公里。

（4）管制要求

城镇空间按照“紧凑布局、集约高效、望山见水、通风透气”的原则管控。城镇空间内依据城乡规划，加强“三区四线”（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蓝线、绿线、紫线、黄线）的开发建设行为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内，城乡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为适建区。应确定合理的开发模式和开发强度，须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严格遵照实施，执行“一书三证”制度。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非规划城镇建设用地为城镇发展备用地，为限建区。原则上应避免规划期内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仅允许基于区域或城区重大市政等公用设施需要的开发建设活动，或少量景观性或临时性的开发建设活动，并应经过专门批准和严格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

县域范围内的采矿用地，原则上不得安排城镇建设功能，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科学划定重点开采区、鼓励开采区和禁止开采区，统筹安排矿山建设等。在采完闭坑后，实行“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推进采矿废弃地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第四节 县域空间管制规划

第 31 条 空间管制分区

规划县域划分为已建区、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

第 32 条 空管规划管制

（1）已建区

主要指现状的城镇建设用地。

管制措施：建成区内的建设应遵循城镇保护与集约发展、突出城镇特色的原则。旧城改造应以整治更新为主，重点处理好与历史保护的关系，改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居住环境，突出风貌特色。整合老城镇区建设用地，调整城镇功能分区，完善城镇区用地功能。

（2）适宜建设区

① 范围

主要包括城镇规划新增建设用地和县域内的采矿区、重要基础设施用地等。

② 管制措施

a、通过科学规划城镇空间布局，有序推进镇平县的城镇化进程，首先要强化镇平中心城区的建设，加强产业集聚区建设，提高其综合实力，增强城市对产业和人口的集聚力；其次要重点建设贾宋、候集、遮山、老庄等 4 个重点镇，提高重点镇的基础设施水平、经济特色和工业集中区、居住区的建设水平；一般镇的建设注重发展特色经济和工业小区，建成农业产业化综合服务中心，通过规划先行、扶持“能人经济”带动城镇经济壮大，建设有吸引力的小镇。

b、本区可以进行城镇建设、工业布局 and 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建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应的法律与法规。

d、本区作为区域发展的重要区域，应积极采取行政、科技、金融和人力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和措施，支持其发展，按照循序紧凑开发建设的原则，应开发一片、建成一片、见效一片。

c、在批准改变用途以前，农用地应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不得撂荒、废弃。

d、通过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耗能产业的发展，积极鼓励节能型、节水型、清洁生产水平高的产业和企业在本区的发展，在各级城镇之间应建立以循环经济为基础的经济联系，提高资源利用率。

（3）限制建设区

① 范围

限制建设区包括城镇发展备用地（远景发展用地）、一般农田和林地、地形坡度 15～25 度的生态保育区、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地质灾害防治区、风景名胜区分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区、一般旅游景区景点，主干公路、铁路、公用基础设施等两侧一定范围内区域。

②管制措施

原则上规划期必须在规划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当规划建设用地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时，经专项审批后方可在规定的选址上进行建设。

非基本农田的一般农田和林地原则上不搞开发建设，特殊需要进行开发的必须按照规划程

序报批。

生态保育区、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地质灾害防治区、风景名胜区分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区严格控制进行开发建设，特殊需要需进行科学论证通过，经批准后方可进行适度开发。鼓励居住在生态保育区的村民实行生态移民，向规划农村居民点搬迁。

一般旅游景区景点，位于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按照城市公共绿地、游乐用地进行管理；位于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作为以保护为主的生态功能区，限制进行建设。如确有必要进行建设，则只能建与其功能区性质相符的内容并严格控制建设量。

高速公路、铁路、干线公路、公用基础设施等两侧防护绿地内为限制建设区，一、二级公路和两侧 20～30 米以内为限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内一般规划为绿化景观林带建设，特定项目经审批，主干公路两侧可建公用工程设施和少量管理用建筑。

（4）禁止建设区

① 范围

禁止建设区包括地形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山地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地区、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区、河道陆域防护区等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景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的核心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

② 管制措施

a、水源保护区的水体应达到国家相应的饮用水标准，可设置取水、储水、净水等供水设施，可适当安排林业、渔业、旅游等设施，严禁各类污染源进入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b、风景名胜景区、森林公园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的核心保护区内一切开发建设活动都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已经开发的风景名胜区实行封闭核心区、景区轮休等有效的保护措施；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只允许建设经审查批准后的保护设施，严禁任何经营性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建设与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加强绿化工作，严格禁止破坏林（草）植被和非法狩猎活动，禁止开山取石、取土制砖等各种破坏景观资源的活动。按有关规划和要求，逐渐拆迁影响景观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鼓励零散居民点向区外迁并。

c、生态敏感区内禁止任何规模性的开发建设活动，但可经有关部门审批后建设一些必要的基础设施项目 and 环境保护项目。其建设项目必须经主管部门严格审批，在有旅游的生态敏感区，其开发建设用地占总用地的比例控制在 2%以下，在非旅游的生态敏感区，其开发建设用地占总用地的比例控制在 1%以下。严格禁止居民点，尤其是工业企业进入生态敏感区进行建设，生态敏感区与居民稠密区以及重大基础设施之间应建立防护绿地，使之保持一定宽度的卫生、安全防护距离。

d、基本农田保护应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予以长期严格保护，不得随意征用或改做它用。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房、建窑、建坟、挖沙、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

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应按照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管护；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但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通讯基站等配套设施的零星用地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的除外；根据规划安排，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突破预留规模的独立建设项目，以及在规划布局范围内的交通、水利等线性工程，按一般耕地报批，按基本农田补偿。

第四十章第四章 县域建设规划

第一节 县域人口与城镇化

第 33 条 户籍人口

至 2020 年，县域户籍人口 111 万人；至 2035 年，县域户籍人口 117 万人。

第 34 条 常住人口

至 2020 年，县域常住人口 89 万人；至 2035 年，县域常住人口 100 万人。

第 35 条 城镇化水平

至 2020 年，城镇化率为 45.0%，年均增长 1.66 个百分点；至 2035 年，城镇化率为 65.0%，年均增长 1.33 个百分点。

第 36 条 乡村人口规模

至 2035 年，县域乡村户籍人口 58.5 万人，常住人口规模 35 万人。

第二节 城乡体系规划

第 37 条 城乡体系发展战略

采取中心强化、轴线导向、分区联动发展战略。

（1）中心强化

强化中心城区在县域经济产业服务中心作用，加强区域先进制造业基地、现代服务业中心的打造，完善其经济、行政、文化中心的功能。

（2）轴线导向

依托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区域发展交通轴线，促进交通干线沿线城镇的产业协作，发挥交通对经济产业带动作用。

（3）分区联动

根据县域四大经济板块实际发展需要，打破行政区划限制，为各经济分区整体设定建设目标和规模，近期搭建分区框架，重点通过区内优化整合，以产业为主导做强分区；远期加强各分区之间产业协作，实现镇平城乡整体性的联动发展。

第 38 条 城乡空间结构规划

规划县域形成“一心、三轴、四大板块”的空间结构。

“一心”：即中心城区，包含石佛寺街道和杨营街道。

“三轴”：中部经济发展主轴：沿新老 312 国道、宁西铁路和沪陕高速公路形成镇平县中部的工业集聚轴带和经济隆起轴带；南部经济发展次轴：沿 S331 和南水北调工程（镇平段）形成的平原农业发展轴；赵河生态旅游景观轴：沿赵河规划布局以“玉文化、荷花文化、金鱼文化”为主题的人文景观设施，串联起镇平的山、水、城、田等自然、人文风貌，形成镇平南北向主要旅游景观轴线。

“四大板块”：即分别以中心城区、贾宋、遮山、老庄为支撑点的中部、南部、东部、北部四大区域性块状经济板块。

第 39 条 等级体系

县域城乡体系分为中心城区、中心镇、一般镇三个等级，其中：

第一级：中心城区，包含涅阳、雪枫、玉都、石佛寺及杨营五个街道。

第二级：重点镇，包括贾宋镇、侯集镇、老庄镇和遮山镇等 4 个镇。

第三级：一般镇，包括卢医镇、彭营镇、柳泉铺镇、张林镇、晁陂镇、曲屯镇、高丘镇、安字营镇、枣园镇、王岗乡、马庄乡、二龙乡和郭庄回族乡等 13 个镇。

第 40 条 规模规划

规划城镇人口及用地规模如下表 4-1 和 4-2：

表 4-1 镇平县城乡体系规模结构一览表				
城镇等级		数量（个）	城镇人口（万人）	名称
I	中心城区	1	45	—
II	重点镇	4	2-4	贾宋镇、侯集镇、遮山镇、老庄镇
III	一般镇	13	0.1-2.0	卢医镇、彭营镇、柳泉铺镇、张林镇、晁陂镇、曲屯镇、高丘镇、安字营镇、枣园镇、王岗乡、马庄乡、二龙乡、郭庄回族乡
总计		—	65	—

表 4-2 镇平县城镇常住人口规模及用地规模一览表						
名称		城镇人口（万人）			人均建设用 地面积(平方 米/人)	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现状（2017 年）	近期（2020 年）	远期（2035 年）		
中心 城区	涅阳办、玉都办、 雪枫办	17.28	27.0	45.0	110	4928.97
	石佛寺街道	5.87				
	杨营街道	0.81				
贾宋镇		1.58	2.0	3.0	120	360
侯集镇		0.87	1.2	2.0	120	240
遮山镇		0.77	1.5	4.0	120	480
老庄镇		1.50	1.6	2.0	120	240
卢医镇		0.33	0.35	0.5	120	60
彭营镇		0.43	0.45	0.6	120	72
柳泉铺镇		0.52	0.6	1.2	120	144
张林镇		1.28	1.35	1.6	120	192
晁陂镇		1.43	1.55	2.0	120	240
曲屯镇		0.38	0.4	0.5	120	60
高丘镇		0.69	0.75	1.0	120	120
安字营镇		0.70	0.75	1.0	120	120
枣园镇		0.46	0.5	0.6	120	60
王岗乡		（0.6）	（0.65）	（0.8）	120	96
马庄乡		（0.41）	（0.43）	（0.6）	120	72
二龙乡		（0.03）	（0.4）	（0.1）	120	12
郭庄回族乡		（0.5）	（0.55）	（0.6）	120	60
合 计		34.90	40.0	65.0	—	7436.97

注：王岗、马庄、二龙、郭庄等四个乡的集镇人口未计入城镇人口。

第 41 条 城乡体系职能规划

规划城镇职能划分为综合型、工贸型、农旅型、农贸型等类型。

（1）综合型

中心城区：中华玉源，南阳城市发展区重要组团，以现代服务业和新型工业为主导的健康宜居城市。

（2）工贸型

遮山镇：县域东部重点镇，是镇平县和南阳市的联系桥梁。以机电设备制造、静脉产业为主，商贸服务、休闲养生为辅的工贸型小镇。

贾宋镇：中国玉兰之乡，县域西南部重点镇，以农副产品加工业、商贸和电子物流为主的工贸型小镇。

侯集镇：县域南部重点镇、商贸重镇，“中国金鱼之乡”，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商贸、农副产品深加工、养殖业为主导的工贸型小镇。

晁陂镇：全镇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以玉雕加工、肉食加工、新型建材和机械制造为主的工贸型小镇。

曲屯镇：全镇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以农副产品集散贸易、加工业为主，镇平县西南部宜居型工贸型小镇。

柳泉铺镇：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发展矿产开发、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工贸型小镇。

（3）农旅型

老庄镇：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发展旅游、特色农产品种植为主的农旅型小镇。

二龙乡：全乡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发展生态旅游、特色农产品种植为主的农旅型小镇。

高丘镇：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发展生态旅游、特色农产品种植为主的农旅型小镇。

（4）农贸型

卢医镇：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发展农业服务、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农贸型小镇。

枣园镇：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发展烟叶种植初加工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农贸型小镇。

张林镇：全镇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以农副产品集散贸易和加工为主的农贸型小镇。

安字营镇：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发展农业服务、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农贸型小镇。

彭营镇：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发展农业服务、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农贸型小镇。

王岗乡：全乡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发展农业服务、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农贸型小镇。

马庄乡：全乡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发展农业服务、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农贸型小镇。

郭庄回族乡：全乡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发展农业服务、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农贸型小镇。

第 42 条 县域乡村规划

（1）规划目标

至 2020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农业供给体系质量明显提高，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持续缩小；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农村对人才吸引力逐步增强；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农业生态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各地区各部门推进乡村振兴的思路举措得以确立。

至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农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农民就业质量显著提高，相对贫困进一步缓解，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实现。

（2）村庄职能规划

规划中心村 65 个,基层村 301 个,详见表 4-3。其中：

中心村的主要职能为第一产业、居住、商业服务以及公共服务，为自身及周边村庄的生产生活提供便利服务。基层村的主要职能为第一产业、居住、基础性生活服务。其中特色村围绕其自然与人文资源，可积极发展旅游业。

表 4-3 镇平县乡村规划一览表

街道/乡镇名称	中心村	基层村
石佛寺	马隐店、仝堂、赵湾（3）	盘坡、贾庄、黄棟崖、韩冲、坡根、仝家岭、党庄、平顶山、尚营、杨沟、魏湾、贺营、大仵营、榆树庄（14）
晁陂	大栗树、老张营、管路河、甲林、齐营（5）	余宅、刘沟、关帝庙、半坡、山头营、中户杨、草场吴、裴营、张营、梁堂、栾营、罗营村、吕营村、郝堂村、街北一村（15）

贾宋	张楼、下户杨、老君庙、寺后张、育茂张（5）	上辛营、苇子坑、苏曹营、师洼、李普吾、薛家、闵河、黑龙庙、李民、牧庄、大徐营、赵营、薛关、小集（14）
侯集	大赵营、永丰庄、宋营、向寨（4）	袁营、谭寨、侯寨、项店、房营、乔其营、王官营、常营、易营、高营、南洼、宋小庄、狄庄、马圈王、刘营、姜老庄、宋庄、田寨、辛庄寨（19）
老庄	曾寨、李家庄、余堂（3）	马家场、赶仗河、姜庄、老庄、任家沟、玉皇庙、秋树湾、王庄、凉水泉、栗盘庄、果营、夏营、江田、蒋庄、小西岗、时沟、河东、李沟、东湾（19）
卢医	郝沟、周堂、郭岗（3）	军刘沟、朱沟、田河、何营、张沟、大河东、金佛寺、东风、白龙庙、大魏营、小魏营、白杨树（12）
遮山	马营、陈善岗、韩沟（3）	小苏庄、罗庄、张湾、东杨庄、东魏营、王沟、白沟、陈沟、倒坐堂、孔营、铁匠庄、夏庄（12）
高丘	四山、陈营、付寨、史岗、门岗（5）	菊花、黑虎、周盘、姚片、刘坟、青山、响水河、上河、家河、拐沟、韩营、桥沟、唐沟、孙湾、丁张营、李沟、野鸡脖、徐营、凤翅山、徐沟、先师庙、崔岗（22）
曲屯	花栗树、齐岗、楼子王（3）	罗洼、马家、刘冲、曹营、曲屯、兴国寺、柴庄、安洼、彭岗、五龙庙（10）
枣园	城隍庙、山南、大王庙、沟王（4）	陈岗、老时营、下户、杨家、鱼池马、周岗、下辛营、烂银张、上岗、东黄、山北、绿化、塔梁、蒋刘洼（14）
杨营	林寨、代营（2）	沙家、大贾庄、白庄、潘营、李家营、尹营、郭营、程庙、薛庙、草房梁、老王营村、小岗、李邦相、蒋坡、岁坡、潘营（16）
柳泉铺	温岗、温营、大马庄（3）	青山、付营、后洼、西沟、大湖、新集、大庄寺、王河、田岗、任家庄、大榆树、黄棟树岗、范营、李老庄村、朝阳村（15）
安字营	连庄、闫庄、王洼、刘张营（4）	王孟瑞、梁寨、耿梁庄、史坡、白坡、遇仙桥、元明寺、刁坡、孙庄、凉水井、白草庄、何寨、余寨、姜庄、草王庄、堰岔、栗园、邱庄、廖赵庄（19）
张林	玉皇庙、玉皇阁、官寺、黑龙集（4）	白庙、楚营、大陈营、不老刘、朱张营、赵营、李寨、闻家营、黑龙庙、李慎动、杨庄、华沟、土楼、将庄、于河、黑张、房坡、布德王、沙河刘、贾庄、高庄、公吉王、太平观、余西、余东（25）
彭营	梁洼、罗李沟、韩堂（3）	冯营、西王庄、李锦庄、司营、宋营、李庄、彭庄、柳园、太子寺、田营、李和庄、范庄、田岗、北王庄、南王庄（15）
二龙	付家庄、三谭、凉水坪（3）	石庙、四棵树、碾坪、二龙、老坟沟、东山、清凉树、东马沟、王坪、下河村、枣子营（11）
王岗	靳营、姑坡、厚碾盘（3）	胡营、西李庄、岗西、东李庄、马岗、管刘庄、焉沟、管家、前裴营、朱庄、杜庄、慕营（12）

续表 4-3

街道/乡镇名称	中心村	基层村
马庄	大龙庙、白衣堂（2）	杨寨、小碾王、黄棟扒、栗扒、马庄、唐营、尤营、夹河李（8）
郭庄	张庄（1）	许桥、白杨葩、熊庄、孙楼、团中、郭庄、团东（7）
雪枫	七里庄（1）	八里庙、榆盘、徐岗、小西营、五里河、八里桥、牛王庙、泰山庙、南张庄、大畚庄（10）

玉都	白河（1）	安国、四里庄、肖营、北张庄、十里庄、周家、唐家庄、刘家岗、刘洼、大刘营村、李店营、尧庄（12）
合计	65	301

（3）村庄建设分类

规划县域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类村庄、集聚提升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引导迁建类村庄等四类村庄。

① 城郊融合类村庄

主要包括位于中心城区和建制镇镇区、乡镇镇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村庄，又可细分为城中村和城郊村。对于城中村，纳入城镇建设范畴，进行城中村和城镇化社区改造，使其按照城镇标准进行建设；对于城郊村，该类村庄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规划期内镇平县域城郊融合类村庄共有 164 个自然村，详见表 4-4。

表 4-4 城郊融合类村庄一览表

街道/乡镇名称	城郊融合类村庄(自然村)	数量
雪枫	徐桥（小徐桥、李楼、牛家庄、大徐桥、慕庄）、牛王庙（郭庄、李庄、王庄、黄庄、牛王庙、大凉亭、小凉亭、）大畚庄（后柳林、任家庄、黄庄、邵庄、大畚庄）	17
玉都	尧庄（老坟洼、尧庄、周庄）、碾坊庄（秦家庄、喻家庄、梨园、碾坊庄、车庄、前杨洼、一里沟、大宁营、后杨洼、东刘堂、西刘堂）、刘洼（刘洼、店子）、五里岗（五里岗、侯庄、李家庄、王家庄、双石桥、下河、上河、黑龙庙、孙家庄、小李庄、汤庄、花坊庄）、李店营（尚家、杨庄、李店营、南王家、北王家、郝家）、大刘营（大刘营 、大菜园、张庄、粉坊庄、吴园、河湾、杨家庄、李九溪、范家、孙家）、苏寨（苏寨）、刘洼（刘洼）	46
石佛寺	石佛寺村（石佛寺）、老毕庄村（单营、老毕庄）、李营村（李营）、榆树庄（罗坑、姚营）、尚营村（尚营、韩洼）、贺庄村（上苏庄、下苏庄、贺庄、小毕庄、姜营）、马洼村（马洼、薛岗）、	15
杨营	杨营村（杨营、马潭）、岁坡村（岁坡、大柳坡、杨家、张井、小柳坡、吴庄）、李邦相村（高河头、陈庄、崔湾、岗下、东郭洼）、郑坡村（小蒋坡、赵庄、郑坡、薛坡、小贾庄）、蒋坡村（蒋坡、庞坡）、魏营（魏营、傅坡）	22
晁陂	王楼（王楼）、街北二村（街北二村）、街南（街南）、宅子杨（宅子杨）	4
贾宋	桥东（东街、金王庄）、小集（小集）、桥南（桥南）、桥北（桥北、桥西）、薛关（薛关、徐营）	8
侯集	东门（东门、姜庄）、西门（西门）、南门（南门）、北门（北门）、姜营（姜营、徐寨）	7
老庄	栗盘（烟云庄）、任家沟（二道河）、寺庄（寺庄）	3
卢医	小魏营（小魏营、中魏营）、卢医街（卫沟、卢医街）、大魏营（张营、韩沟、大魏营）	7

遮山	中起营（桐树庄、水饭店、刘庄、中起营）、朱岗（岗坡、大梁凹、小梁凹、朱岗、高小庄、小苏扒、蕾草湖）、小苏庄（沙河、岳庄）、张湾（老沟）、夏庄（孙刘、黄棟树）	16
高丘	靳坡（上王沟、中王沟）	2
曲屯	曲屯（街北、街东）	2
枣园	枣园村（枣园村）	1
柳泉铺	柳泉铺（柳泉铺村、南岗、倒流河）、	3
安字营	安字营（安字营）	1
张林	街东（街东）、街西（街西）	2
彭营	彭营村（彭营村）	1
二龙	二龙村（二龙村）	1
王岗	砚台（后砚台）	1
马庄	马庄（马庄）	1
郭庄	熊庄（熊庄、崔庄）、团西（刘家、吕坡）	4
共计：164 个自然村		

② 集聚提升类村庄

主要指县域范围内规划确定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基层村，是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主体，详见 4-3。

中心村建设：

按照农民生活和农村生产区域性服务中心功能定位编制规划，合理区分生产生活区域，统筹安排生产生活设施。

优先保障中心村建设用地。鼓励中心村深入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大力推进旧村改造和宅基地整理，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对中心村的建设用地指标给予重点倾斜和保障。

扶持中心村基础设施建设。据中心村功能定位和村庄建设规划，全面推进中心村路、水、电、绿化及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发展中心村村域经济。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积极扶持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和乡村旅游等二三产业，大力扶持专业合作组织和专业大户，着力培育农村现代产业体系。

基层村建设：

对于基层村主要开展以改善居住环境为主的整治工作，控制无序扩张。配建满足村民基本生产和生活需求的基础设施，包括道路整治、供水设施配置、垃圾处理等。

对于空心村依据村民意愿，对闲置宅基地进行重新整理盘活和集约利用土地，鼓励引导村民向城镇转移。

③ 特色保护类村庄

主要包括历史文化特色村和自然风貌特色村，其中历史文化特色保护类村庄（自然村）27 个、自然风貌特色村（行政村）56 个。

历史文化特色村：加强对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具有建筑或历史价值的物质文化或非物质的村庄保护，明确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风貌管控要求，依法依规编制保护发展规划，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严格保护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古墙、古庙、古墓等建筑物和构筑物。保护古树、古池塘、水系、传统岸线等历史性自然环境要素。对村庄传统建筑进行原址修建，绿化美化村庄环境，改善村庄整体风貌。

自然风貌特色村：结合国家旅游扶贫政策，保护和引导自然生态、景色优美的村庄进行旅游开发，以自然风貌发展带动乡村旅游和乡村建设。保护自然生态，引导村庄产业，完善村庄旅游服务设施，融合风景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规划发展乡村旅游服务。

表 4-5 历史文化风貌特色类村庄一览表

街道/乡镇名称	历史文化风貌特色村 （括号内为自然村）	备注（括号内为资源）	自然村数量
石佛寺	大仵营	传统村落：大仵营（非遗，玉雕）	1
晁陂	街北二村（官桥寨）、梁堂（杨芳春村）、老张营（时庄）；中户杨（中户杨）；半坡（半坡、渠寨）宅子杨（魏岗）	官桥寨（成吉思汗子孙墓）；杨芳春村（正月十六锣鼓大赛）；时庄（抗日战争时庄惨案旧址）；玉雕文化	7
贾宋	老君庙（路家庄）	老君庙，近代建筑，二月十五庙会	1
老庄	寺庄（寺庄）	菩提寺、彭公祠	1
卢医	卢医（卢医村） ；白龙庙（寺南营村）	卢医庙、清明庙会 寺南营村（冢上寺遗址）	2
遮山	夏庄(夏庄)	鳌元寺	1
高丘	陈营（陈营） 刘坟村（宝林寺）	传统村落：陈营（非遗，九莲灯）； 宝林寺	2
曲屯	楼子王村（伞匠营）	冢洼遗址	1
枣园	山北张	张氏民居	1
杨营	大贾庄村(大贾庄)	中兴寺造像碑	1
柳泉铺	大马庄（香坊王沟）	坤元宫	1
张林	玉皇庙（玉皇庙） 黑龙集	玉皇庙（古建筑、庙会）；黑龙集（山陕会馆）	2
王岗	砚台村（杨安寺寨）	阳安寺大殿	1
二龙	三谭村	龙宫殿	1
马庄	马庄村（马庄村） 夹河李（夹河李）	马庄村（关帝庙、庙会、豫西南中共地委所在地）；夹河李（观音庙、庙会）	2
雪枫	七里庄（七里庄）	雪枫故居	1

玉都	尧庄（尧庄）	安国城遗址	1
合计			27

表 4-6 自然风貌特色类村庄一览表

街道/乡镇名称	自然风貌特色村	行政村数量
石佛寺	全家岭村（党湾、桂沟、南府沟、小仵庄）、党庄村（党庄、宋湾、韩家、大仵营）、赵湾村（赵湾、吕湾、陆湾）、平顶山村（平顶山、苇子沟、向阳沟、周家）、贾庄（贾庄）、马隐店（仝湾）	6
贾宋	苇子坑（黄庙、高家、范店、苇子坑）、师洼（观门、南王庄、孟庄、申寨、申营）	2
侯集	宋小庄（宋小庄、鄂营）、袁营（杨庄、袁营、周庄、耿庄）	2
高丘	丁张营(丁张营、丁寨、新庄、扁担凹、张沟)、门岗村（门岗）、靳坡村（中王沟、上王沟、靳坡）、家河（杨家、河北、孙家岗、家河）、响水河（前爬、黄庄、尖坡、茶壶垛、响水河、栗子园、丁家沟、张家庄、秦北河）、青山村（白家庄、闫家、何家、上河、黑龙庙河、西沟、青山后、沙河、金庄河、乱麻窝、寨子河、石板坡、山里王、杨家庄）、姚片河（隔子崖、隔子沟、韩家洼 、东安坡、老克沟、三道洼、薛家沟、刘家庄、魏家庄、姚片河、火烧崖、杜家庄、门家）、四山村（三潭庙、刘家庄、老观岬、油路沟、仵家庄、陈家、张家、薛家庄、王家庄、南坡、马头咀、东庄、沟东、竹园沟、楸树、坡跟）	7
老庄	老庄（汤庄、西湾、疙瘩坡、拐坡）、姜庄（河东、西坡）、东湾（东湾、南岗、麦拉沟、西史岗、东槽庄、老庄）、蒋庄（蒋沟、枣庄）、河东（陡坡）、李沟（李沟）、夏营（小夏营、王营、山根）、小西岗（狼洞沟、南岗、沙坡）、江田（丁家、寨外、寨内、老庄、沙岗、江西、西沟）、马家场（黄土岭），玉皇庙（二坪、乱柴岗）、余堂（九月沟、场里沟、赵家场、石门、老龙窝、北坡、潭沟、北沟、白栗扒、下庄、杨西坡、没牙沟、苏家、小北沟、土门里、土们外、土门、茅草坡、闵家、南崖、后庄南窝、北沟、后榨、园山）、李家庄（西沟、老虎沟、李堰窝、姜家、大堰、吴家、仓房、王家、安桥岭）、凉水泉（南窝、横岭窝、朱家庄、吴家庄、张家庄、许家庄、白杨沟、官山坡、阴窝、黑沟）、果营（四山、安西、张安、上王营、胡桃园、文昌阁、白杨树沟）	13
曲屯	刘冲（大北营、小北营、刘冲、堂南、时河、东曹营）	1
卢医	郝沟（上郝沟）、军刘沟（杨沟、军刘沟庄、花坡、徐家、东沟、西沟）	2
枣园	山南（申家、崔家、尚王、小张家、姬洼、小庄、寨内、杨家、小赵家）	1

续表 4-6

街道/乡镇名称	自然风貌特色村	行政村数量
杨营	程庙（宋庄、刘庄、四户张、马庄、打雁张、程庙）	1
柳泉铺	温岗（沙沟、南岗、柳泉、小温庄、小水沟、大温庄）	1
安字营	王洼（杜庄、刘庄、南地、杨堂、于洼、三冢洼）、姜庄（姜庄、齐庄、唐营）	2
张林	李寨村	1
彭营	田营、梁洼（小梁庄、马洼、苏家庄、徐洼）	2
二龙	三谭（三谭、二谭庙、二谭顶、瓦房庄）、王坪（广阳、柴沟）、石庙（正南沟、荆树崖、红崖、前房、石庙、交仗沟）、四棵（四棵、下寺、园沟、石顶、南头、南街、	7

	傅家庄、仓庄沟、柳树沟)、枣子营（杏山、建顶沟、张庄、枣子营、刘家庄、二道河、朱家庄)、凉水坪（三岔河、北庄、汤坑、栗扎沟、陡坡、老观沟、老观寺、岗上、石槽沟、水泉湾)、老坟沟（白庄沟、杨林沟、沙坡前、沙坡后、凹里、银洞河、老爷庙后、胖官岭、老坟沟、刘家、拐沟、老庄、南坡、南窝、黄栎树、河南、上沟)	
王岗	管家（管家、铁牛庙、吴营、杨家、曹坡)、马岗	2
马庄	唐营（高庄、唐营)	1
郭庄	许桥（刘庄、许桥)	1
玉都	肖营（党庄、陈茨园、肖营、肖家、石灰窑、许营)、安国（白花庄、朱家岗)、十里庄（孙家、河西、十里庄、小庄、杨坡、北吴营、郭家、东吴营、谢家、)、刘家岗（刘家岗、高西河、石庙河、红土坡、南岗头、王岗、档子沟、祈子堂、唐庙后)	4
合计	--	56

④ 引导迁建类村庄

主要针对受到地质灾害影响和处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具备发展条件的村庄，与扶贫搬迁村庄，与产业发展结合，编制搬迁规划，通过搬迁实现集中居住。另结合国家精准扶贫、扶贫搬迁计划政策，对涉及到部分生活困难的贫困户，有序分期进行搬迁安置。

表 4-7 引导迁建类村庄一览表

街道/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搬迁原因	个数	安置点名称
石佛寺	全家岭（石屋沟、下沟）	崩塌、滑坡、泥石流易发区	2 个	全家岭安置点
高丘	菊花村【菊花村小学、牛蹄爬村（两户）、杨马寨】	崩塌、滑坡、泥石流高易发区	2 个	菊花村安置点
	黑虎村【安坡（三四组）、常家庄（菩萨庙东边自然组）、大竹园、阴坡、花仙沟、西安坡组（一组半坡、二组石梯沟）、东沟、黑虎】		8 个	黑虎村安置点
	周盘村【周盘村小学、门家沟（四组、九组、十组、十一组）】	崩塌、滑坡、泥石流中等易发区	3 个	周盘村安置点
	刘坟村（刘坟村小学）		1 个	刘坟村安置点
	四山村（竹园沟）		1 个	四山村安置点
遮山	夏庄村（五叉沟、山头）	崩塌、滑坡、泥石流中等易发区	2 个	遮山镇安置点
二龙	三谭村（三谭村小学）	崩塌、滑坡、泥石流高易发区	5 个	三谭村安置点
	二龙村（梅子沟）	崩塌、滑坡、泥石流中等易发区	1 个	二龙集镇安置点
	老坟沟村（拐沟）		1 个	老坟沟安置点
	清凉树村（清凉树村）		1 个	清凉树安置点
	付家庄村（翻水泉）		1 个	付家庄安置点
老庄	赶仗河村（赶仗河村）	崩塌、滑坡、泥石流中等易发区	1 个	余堂安置点
	余堂村（余堂村）		1 个	余堂安置点
	玉皇庙村（玉皇庙村）		1 个	玉皇庙安置点

表 4-8 全县分散安置情况一览表

乡镇名称	安置人数分布情况	安置点名称
	迁出村名称、户数、人数	
高丘 (162 户)	周盘 61 户	高丘镇周盘安置点
	四山 6 户	高丘镇四山安置点
	姚片 19 户	高丘镇姚片安置点
	响水河 2 户	高丘镇响水河安置点
	唐沟 11 户	高丘镇镇区安置点
	史岗 7 户、韩营 8 户、拐沟 11 户；合计 26 户	高丘镇史岗安置点
	上河 7 户	高丘镇上河安置点
	刘坟 5 户	高丘镇刘坟安置点
	李沟 1 户、付寨 2 户；合计 3 户	高丘镇付寨安置点
	黑虎 10 户	高丘镇黑虎安置点
	崔岗 5 户	高丘镇崔岗安置点
	谷营 7 户	高丘镇谷营安置点
老庄 (6 户)	凉水泉 2 户、楸树湾 2 户；合计 4 户	老庄镇镇区安置点
	玉皇庙 2 户	老庄镇玉皇庙安置点
二龙 (64 户)	王坪 3 户	二龙乡王坪安置点
	老坟沟 21 户	二龙乡老坟沟安置点
	三谭 4 户	二龙乡三谭安置点
	碾坪 5 户、石庙 6 户、下河 3 户、二龙村 3 户、四棵树 5 户、东山 5 户、东马沟 9 户；合计 36 户	二龙集镇安置点
合计（户）	232	—

（4）美丽乡村示范创建

① 创建目标

依据河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以及新农村建设引导点等相关政策文件，结合镇平县村庄实际发展条件，本次规划确定以下发展目标：

至 2020 年，全县农村居民住房、交通出行和基础设施等基本生活条件明显改善，人居环境基本实现干净、整洁、便捷，建成一批各具特色的美丽宜居村庄。全县行政村 80%以上达到省级农村人居环境达标村标准，40%以上达到省级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标准。

至 2035 年，全县农村基础设施配套齐全，村容整洁、环境优美、乡风文明。全县所有行政村达到省级农村人居环境达标村标准，80%以上达到省级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标准。

② 美丽乡村示范带的构建

按照以点为基、串点成线、连线成片的总体思路，在农村人居环境达标村和示范村的基础上，保护传承乡土文化，把乡情美景与现代生活融为一体，建成一批天蓝、地绿、水净，安居、乐业、

增收的美丽宜居示范村，形成 G207、G312、南水北调工程沿岸 3 条示范带，逐步实现全县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目标。

第三节 县域公共设施规划

第 43 条 规划目标

以 2020 年基本实现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2035 年实现全域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按照城乡体系的等级序列，形成覆盖全县域的以镇平县中心城区为主体、中心镇为骨干、一般镇为基础、美丽乡村为重要节点的，以商业、教育科研、文化娱乐、体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设施为内容的社会服务设施网络体系。社会服务设施的配置水平达到河南省县域地区的先进水平。

第 44 条 规划原则

- （1）方便生活，构建多层次、网络化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 （2）构建规模化的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公共设施服务水平。
- （3）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协调统一。
- （4）远近结合，统筹兼顾。

第 45 条 县域行政办公设施规划

（1）发展目标

建立以镇平县级行政中心为核心的“中心城区一镇一村”三级行政办公设施网络体系。鼓励行政办公用地相对集中，建设市民（村民）服务中心，方便百姓办事。

（2）公安派出所和警务室布局规划

根据公安部《公安派出所正规化建设规范》等文件要求，镇平县每个乡、镇、街道行政区内设立一个派出所，在中心城区以居住区为单位划分警务区，每个社区设立一个警务室。实现公安派出所、警务室与街道办事处、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开展工作，以满足镇平县城乡发展过程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需求。

第 46 条 县域文化娱乐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规划形成以镇平县中心城区为中心，以贾宋镇、侯集镇、老庄镇、遮山镇为重点，一般乡镇为基础，立足广大中心村的县域文化设施网络。至 2035 年，全县形成县级、镇级、村级三级文化设施网络，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

（2）规划布局

中心城区建设成为全县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博物馆、规划展示馆、图书馆、影剧院、会展中心、艺术中心、综合性文化娱乐中心等文化设施，规划多种城市雕塑以增强城市文化感染力。

中心镇规划文化中心，内设文化馆、图书馆、展览厅等，有条件的城镇建设 500 座左右的影剧院和综合文化娱乐活动中心。

一般镇规划文化站，完善五室（图书室、展览室、阅览室、游艺室、科技咨询室）、一场（篮球场）、一院（影剧院）的建设。

中心村规划小型文化站，配置包括阅览室、活动室、互联网信息服务站、科技咨询室、文化宣传栏等设施的综合性文化、科技活动室。

基层村规划文化室，设置文化宣传栏。

文化中心、文化站面积配置标准为：居住人口大于 1000 人的社区按照 100-300 平方米/千人，小于 1000 人的社区按照 50-100 平方米/千人配置。

第 47 条 县域教育科研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职校、艺校、高中、初中、小学、特殊学校，设置科技活动中心、科普场馆、科技文化广场等。

中心镇规划初中、小学、技术推广站和科技活动站。一般乡镇设置初中、小学、技术推广站。

中心村规划幼儿园、托儿所、科技咨询室，有条件的中心村设置小学，农村小学的走读半径一般不超过 2 公里。基层村规划幼儿园、托儿所。

第 48 条 县域体育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保留升级原体育运动场，新建县级体育中心一处（含体育馆、游泳馆、健身综合馆和标准化足球场等），新建体育公园一处（含室外活动体育广场和标准化足球场等）。街道、社区配套多功能健身场地、灯光球场等，在城区实现 15 分钟健身圈，新建居民小区要规划建设相应的体育活动场地，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要面向社会开放。建设体育项目服务基地和体验基地，并与街头广场、公园和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休闲体育项目小场地，以满足大众健身需求的多样性。

中心镇配套建设体育场、灯光球场和多功能建设场地。

一般镇配套建设灯光球场、多功能建设场地。

中心村配套建设“一场一室”，即砵化标准篮球场和小球项目活动室。

基层村按实际需求，配套建设相应的健身活动场地。

以上新建居住区建设体育活动场地，场地面积标准达到人均室外不少于 0.3 平方米/人或者室内不少于 0.1 平方米/人。

第 49 条 县域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全县规划建设健全完备的“县—镇—村”三级医疗卫生网络设施体系，推进标准化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

（2）规划布局

中心城区加强医药、医疗、卫生中心建设，提高技术指导和服务水平，中心城区应建设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机构，规划综合医院、中医院、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与计划生育服务站，以及综合监督执法、精神卫生、采供血、卫生应急等县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每个街道办事处建设一个标准化街道卫生服务中心，每个社区按需求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心镇规划设置中心镇卫生院、妇幼保健站。一般镇设置标准化镇卫生院和防疫站，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应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中心村规划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药店。基层村规划村卫生室，每个建筑面积不少于 70 平方米。

第 50 条 县域社会保障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加快普及全县基本社会保障覆盖，规划远期社会保障率达到 95%，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 100%，村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 75%。

（2）规划布局

中心城区建设配套完善的养老院、社会福利院、残疾人服务中心等社会保障设施，结合社区发展社区养老、家庭养老等多种模式，推动机构养老和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心镇规划建设敬老院、社会福利院、老年活动中心；一般乡镇规划敬老院、社会福利院、老年活动室；中心村建设托

老所、老年活动室；基层村设置老年活动室。

第四节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 51 条 规划策略

（1）积极与周边县市交通进行对接，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网络，构建公路和铁路一体化的交通运输体系，推动铁路、轻轨、高速公路网络的衔接，加强镇平与南阳、邓州等周边县市交通的协调。

（2）建设城乡一体化交通系统，交通布局与镇平产业布局和城乡体系规划相适应，通过对县域公路网进行提档升级，全面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

（3）推动自行车与步行交通优先的交通策略，建立完善的公共交通体系，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推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的应用，推进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建设。

第 52 条 公路规划

（1）高速公路

镇平县境内现有沪陕高速公路、二广高速公路两条，规划南阳至七里坪高速公路、渠首高速公路两条。其中沪陕高速公路在县境内设有晁陂和杨营两个高速出入口，二广高速公路在县境内设有遮山 1 个高速出入口。规划南阳至七里坪高速公路从县域北部东西向穿过老庄、二龙、高丘三镇，其东接南阳北绕城高速，西至内乡县七里坪乡，境内长度约 29 公里；规划渠首高速公路位于境内东南角，其北接沪陕高速、二广高速互通口，南至渠首，境内长度约 12 公里。

规划县域内增设三个高速出入口，分别位于沪陕高速与 G207 新线相交处、南阳至七里坪高速公路与 G207 相交处、渠首高速与 S329 相交处。

（2）干线公路网规划

规划县域公路网形成以国省道干线为主的“四纵五横”公路主框架，其中：四纵为 S528、S240、G207、S239；五横为 S329、S330、G312、S331、S531。

规划南北向 207 国道镇平城区段改道从石佛寺组团西侧绕城而过；东西向 312 国道未来改迁至沪陕高速南侧。

规划按省统一要求提升、改造 S329、S330、S331、S531，按新确定的线路重新建设省道干线；对现状省道 S240、S239 进行加宽改造。

表 4-9 镇平县域主要干线公路规划一览表

道路 种类	路线名称	县境内起迄点	经过主要城镇	现状 等级	规划 等级	县内长度 (公里)
国道	沪陕高速 (G40)	遮山东界—曲屯西界	中心城区—杨营互通、晁陂互通	高速	高速	50
	二广高速 (G55)	沪陕高速—柳泉铺北界	遮山互通	高速	高速	8
	G207	老庄北界—张林南界	老庄、中心城区、张林	二级	一级	52
	G312	遮山南界—曲屯西界	彭营、安字营、张林、杨营、晁陂、曲屯	一级	一级	50
省道	南阳至七里坪高速	老庄东界—二龙西界	老庄互通、二龙	—	高速	29
	渠首高速	二广高速—安字营南界	彭营、安字营	—	高速	12
	S329	高丘西界—老庄东界	高丘、二龙、老庄	四级	二级	31
	S330	遮山东界—卢医西界	遮山、柳泉铺、中心城区、王岗、卢医	—	二级	42
	S331	南王庄（223 省道）—蒋刘洼（枣园南界）	彭营、安字营、侯集、张林、贾宋	三、四级	二级	45
	S531	贾庄——郭庄东界	张林、郭庄	四级	二级	10
	S528	马庄南界—高丘西界	高丘、卢医、曲屯、枣园、贾宋、马庄	四级	二级	37
	S239	二龙—安字营南界	二龙、中心城区、安字营	三级	二级	28
	S240	高丘西界—马庄南界	高丘、王岗、晁陂、贾宋、马庄	三级	二级	40

（3）县乡道路规划

规划提升 Y002、Y003、Y004、Y006、Y007 等乡道为县道，主要县乡道升级为二级公路，作为县内交通的次干公路网。逐步加大乡村公路的建设，规划村庄通三级公路，且应有两个及以上出口方向。

规划新建镇平至南阳快速路（县道），起点位于南阳市中州路西，向西经遮山镇东魏营村、陈善岗村、韩沟村下韩家、柳泉铺镇范营村南、雪枫办八里桥村南交南外环路，长度约 13.5 公里，按一级公路标准修建，路基宽 26 米，路面宽 23 米。

第 53 条 铁路规划

规划保留 “一横一纵” 的铁路格局——宁西铁路从镇平县域中部横穿而过，在县城北部设有客货混合火车站点；焦枝铁路从县域东南穿过，在县域内未设站点。

依据《南阳市中心城市组团交通体系规划（2014-2030 年）》，规划沿宁西铁路建设南阳至镇平轨道交通线路，并于中心城区、柳泉铺镇区、遮山镇区设三个站点。

第 54 条 县域客运设施规划

县域共规划客运站 20 个，其中中心城区 3 个，其余 17 个镇区各 1 个。城西新区客运站为一级客运站，城北客运站、石佛寺客运站、贾宋客运站、侯集客运站、老庄客运站、遮山客运站等 6 处为二级客运站，其余 13 个镇区为三级客运站。各客运站建设按《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200-2004）》中要求进行建设。

乡村客运站是城乡公路旅客运输网络的节点。各行政村设置客运站点，并在人口较集中的社区、厂矿、景区设置客运站点，加强城乡客运交通一体化建设。

第五节 县域产业规划

第 55 条 发展目标

（1）重点强化一个特色产业。以玉文化为引领，以玉石加工制造为基础，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业标准，提升产业附加值，打造特色玉文化产业基地。

（2）积极发展三大重点产业。围绕针纺织业、绿色建材业和机电配套产业，积极提升行业技术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动能，奠定镇平县现代工业的基础。

（3）努力夯实现代服务基础。提升发展文化旅游和商贸服务两大产业，加强金融服务、教育培训、创新平台等功能建设，努力培植产业进一步升级的关键要素能力，形成对镇平县实体经济发展的强有力支撑，为镇平县产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4）引导培育新兴产业环境。针对当前产业发展新热点、新趋势，结合镇平县的优势，引导和培育适合新兴产业成长的环境，如大健康产业、应急产业、环保产业等。

第 56 条 重点产业发展策略

（1）玉雕和针纺织业

针对镇平县的玉雕和地毯纺织业两大传统特色优势产业制定有效的竞争规则，完善信用机制，提高违法和违规的成本。鼓励成立专业协会组织，完善行业标准，搭建专业服务平台。政府牵头引导企业参与建设公共创新研发中心和技术人才培训中心。

中心城区是玉产业升级改造的主要阵地，应积极推进向现代化、精品化、服务化、品牌化方向发展。一是现代化，逐步改造现有的家庭手工作坊模式，引导居住、生产、销售功能分离；建设现代化厂房，实现标准化生产。二是精品化，培养和吸引玉雕大师，走精品化定制路线，建设大师创作园。三是服务化，大力发展与玉产品相关的现代物流、商贸会展、设计研发、商务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四是品牌化，建立行业协会制定统一的标准，负责品牌宣传，打造节事活动。

村镇区域发扬玉雕产业传统，扩大手工业规模，是镇平玉雕传统文化的活态传承，也是乡村振兴的主要路径之一。村镇玉雕手工业向专业化、电商化发展。

（2）绿色建材业

针对镇平县的建材产业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升级提升施工工艺，走绿色、环保、节能且全要素生产率大幅度提升的道路。通过政府和行业协会联手制定标准，提高建筑建材行业门槛。政府和行业协会努力搭建与国内外有关机构的技术和产业化合作项目。政府牵头，组织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共同参与建设建筑新材料公共创新平台。政府出台相关政策，鼓励企业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行为。

（3）机电配套产业

针对镇平县的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和光学元器件的机电产业，通过产业链招商的方式强化其市场根基。在产业集聚已初具规模的基础上，政府可通过进一步的投入帮助做强做大。

（4）文化旅游业

镇平县旅游业正处于“以景驱动”的阶段，需要强化旅游接待服务功能。联动玉雕产业的创意设计、商贸展销等职能，构建核心玉文化旅游品牌。完善中心城区的酒店住宿、旅游集散、旅游咨询、休闲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功能的建设，提升旅游服务的能级和接待能力。结合外围的旅游资源和条件，构建城市近郊生态休闲游，形成对全域旅游的外围支撑。

（5）商贸服务业

商贸服务业发挥积极引导的作用，以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加强电子商务等线上平台的建设，政府引导建设网上信息平台。鼓励传统商贸业态的提档升级。积极搭建和参与有关行业领域的商贸展销活动。

（6）大健康产业

以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中草药种植、张仲景文化等为依托，面向郑州、南阳等地旅游度假和活力老人市场，发展养老养生产业。积极引入在健康养老领域有经验的开发企业，在有条件的乡镇建设养老养生社区。挖掘周边的旅游度假资源，将旅游和养老养生相结合。

完善城区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面向本地刚需老人，提升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政府放宽市场准入，鼓励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健康服务业。

鼓励医药产业发展，培育相关支撑产业。在现有药企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对医药、器械等类型的生产制造、研发企业的引入和培育，与本地健康医疗和养老服务业形成互动与支撑。

（7）环保产业

区域协作。镇平的静脉产业园应积极与周边县市合作，立足区域进行发展。

产城融合。结合遮山镇良好的区位条件和城镇建设基础，以静脉产业园为核心，同时发展工业旅游、科普展示、研发培训、生活服务、文化娱乐等，建设环保主题特色小镇。

特色发掘。与本地产业结构联动，重点发展与玉石加工配套的粉尘处理技术研发、粉尘处理设备制造、粉尘处理外包服务等，形成本地的环保产业特色。

第 57 条 产业布局规划

（1）产业空间结构

规划产业空间结构为——“一心、一带、四片区”。

“一心”：即中心城区（包含石佛寺和杨营组团）所形成的二三产业发展核心区。

“一带”：沿新老 312 国道、宁西铁路和沪陕高速公路形成镇平县中部的工业集聚带和经济隆起带。

“四片区”：

北部特色旅游发展区——包括高丘镇、二龙乡、老庄镇等 3 个乡镇，依托现有山水生态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休闲度假康养旅游。

中部工业商贸发展区——包括中心城区、曲屯镇、晁陂镇、卢医镇、王岗乡等乡镇，主要依托县城、产业集聚区和玉文化改革试验区，重点发展玉雕石雕、地毯、商贸物流和文化旅游业。

南部平原农业发展区——包括贾宋镇、张林镇、侯集镇、安字营镇、枣园镇、马庄乡、郭庄回族乡等 7 个乡镇，主要依托现有的产业基础，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农副产品加工、羊毛衫加工业等，积极培育苗木花卉、特色林果观赏鱼、畜牧养殖及蔬菜等特色农业。

东部宛平一体化承载区——包括柳泉铺镇、遮山镇、彭营镇等 3 个乡镇，主要利用靠近南阳市区的区位优势，作为镇平与南阳一体化发展的主要承载地，重点发展围绕南阳产业转移的汽车附件、新型建材、机械加工、物流等产业，同时发展都市农业。

（2）第一产业布局

● 现代农业

县域南部作为现代农业发展的主战场，继续推进实施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工程，努力扩大“沃土工程”实施规模，完善支持政策，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达标提质。加快建设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深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改革。

实施质量兴农战略。南部平原地区发展优质、高产粮食产业和高效、安全农产品，要发挥优势，

重点抓好粮食、油料、蔬菜三大产业的平衡；中部丘陵地区立足地形地貌特点，大力发展高效特色产业，重点培育花生、林果、花卉产业。

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统筹兼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持小农户，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要围绕产业建立生产基地。彭营镇、安字营镇、枣园镇、马庄乡、郭庄乡等南部乡镇积极申报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科技园、高效农业示范区等。

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主产区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农副产品加工和商贸物流宜集中发展，县域南部结合贾宋镇、侯集镇两大中心镇发展；县域北部老庄镇位置居中，樱桃、核桃等特色产品基础较好，作为北部农副产品加工和农业物流中心，申报农业部的农业全产业链开发创新示范区。

● 智慧农业

农村电商：晁陂镇、曲屯镇在大力发展玉雕和毛毯手工业的同时，发展电子商务，从而带动农村电商发展，建设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

社区支持农场：主要依托南阳市发展。建议结合遮山镇烟草，以及柳泉铺镇甜瓜、西瓜、艾草、核桃、玫瑰等特色农产品，积极探索适合本地的社区支持农场模式。

● 碳汇林业

县域北部山林较多，建议结合二龙乡、高丘镇、老庄镇等发展碳汇林业，探索碳汇扶贫模式。

● 农业与旅游的结合

农业公园：建议结合张林镇都市农业生态园建设以万亩粮田景观为主的农业公园；结合高丘镇美丽乡村和陈营传统村落、水库景观规划以山林牧草风貌为主的农业公园；卢医镇万亩林果、王岗乡烟草种植结合冢上寺遗址、阳安寺、王氏祠堂碑记等文物古迹建设县域中部的特色农业公园。

田园综合体：结合玉都街道办的牡丹、石佛寺街道办的小杂果、杨营街道办的莲藕、贾宋镇的玉兰、侯集镇的金鱼、晁陂镇永润生态源、曲屯镇的小辣椒和中药材建设田园综合体。

（3）第二产业布局

县域形成“一带两镇多点”的工业布局。

一带：规划沿新老 312 国道、宁西铁路和沪陕高速公路形成镇平县中部的工业集聚带和经济隆起带。以镇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为重点，沿线各城镇依托相关产业特色，按照“一带多区，特色集中”的集群式发展模式形成集中的工业小区。

中心城区重点建设以针纺织、机电制造为主导，包括玉石加工、新型建材、生物医药等产业的产业集聚区，使之成为县域经济增长和推动城镇化进程的发动机。遮山镇主要发展机电制造、环保

工业等；晁陂镇主要发展机电制造；曲屯镇主要发展机电制造和医药化工等。

两镇：县域南部主要打造两个工贸型城镇，一是以贾宋镇的商贸业为基础，建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小商品生产加工业，形成工贸一体的区域小商品基地；另一个是侯集镇，打造以农副产品加工和销售为主的小城镇，形成区域性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和交易市场。

多点：有一定优势、基础条件好的乡镇要充分依托本地特色农业，形成规模化的基地生产；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形成产业化经营的农业生产、加工和销售体系。

（4）第三产业布局

商务服务业应集中在中心城区布局，主要是依托玉雕产业在全国的地位，发展和玉有关的商务、展销、研发、咨询等，在赵河东侧区域布局，具体包括商务楼宇、展销中心等。

教育科研主要为与玉石、毛毯相关的工艺艺术设计，应在石佛寺组团布局，与商务中心、商贸区、工业区等共同构建完整的玉产业链。

批发市场与物流园区规划主要结合玉产业、新型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在中心城区和中心镇布局。在石佛寺街道建设玉石批发和物流中心，在工业集聚区建设生产物资批发和物流中心，在杨营街道结合高速公路出入口建设农副产品、家居建材、汽车等生活物资批发和物流中心，将杨营建设为工业配套的物流园区。结合贾宋镇和侯集镇建设农副产品物流市场。

第六节 县域旅游发展规划

第 58 条 总体发展定位

以镇平县优良的生态环境和厚重的文化内涵为资源依托，以观光、购物、体验、休闲、度假等需求为市场导向，以镇平县玉文化发展架构为产业平台，以河南省建设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镇平县打造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为发展契机，以镇平县旅游观光区建设为抓手，以“大文化、大旅游”为发展理念，注重资源整合、文化引领与产业协作，将玉文化纵深拓展、横向外延，以将整个规划区建设为玉文化旅游产业园为发展目标，以全面提升旅游服务、全方位开拓旅游市场为主要手段，将镇平县打造为玉文化的集大成者、河南文化旅游的典范、南阳市居民休闲后花园。

第 59 条 城乡旅游空间布局

规划县域旅游产业形成“一轴两片一带”的空间结构。

（1）一轴为南阳市区-镇平县城旅游发展轴，是南阳中心城区旅游的延伸、南阳市民周末旅游的重要选线。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和遮山及柳泉铺两镇。

● 中心城区

注重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的融合及城市建设与旅游产业的融合，以“玉”为发展核心，通过对玉文化进行纵深挖掘和横向扩展，将该区域建设成为中华玉文化主题公园的核心区域，打造为文旅一体的实践地和国际玉文化体验旅游首选目的地，重点发展购物游、商务游、科普游等。

● 遮山镇、柳泉铺镇

注重镇内景点景区建设，发挥镇平旅游的门户作用，面向南阳市民做好旅游交通集散服务，与南阳市的旅行社加强合作，将张仲景养生城、万亩森林公园等与县内其他景点景区联动发展。

（2）两片为县域南北两片，因不同的自然地貌景观和城镇发展基础，采取不同的旅游发展策略。

● 北片

规划北部区域以休闲养生为功能定位，融入宗教、中医等地域文化，打造“玉养休闲养生度假片区”，打造成南阳市休闲、度假的后花园。

北片区作为旅游发展的重点片区，规划老庄镇为北部旅游服务基地，建设游客服务中心、交通集散中心、中高档宾馆、旅游纪念品市场等，作为景区和镇区共享。

● 南片

县域南部以特色农业旅游为主，打造“玉兰滨水生态游憩片区”。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镇平段为资源本底，通过生态建设，将其打造为生态廊道、文化廊道。同时，注重产业融合与旅游氛围营造，通过玉兰种植与金鱼养殖等特色，创新发展思路，整合存量资源，积极发展玉兰、金鱼特色旅游，以旅游新业态驱动镇平旅游强县的铸造。

结合侯集镇打造南部旅游服务基地，加强住宿餐饮、特色商业、文娱休闲等设施，作为农业观光的重要补充；集中力量建设月亮湾景区，形成县域南部核心景点；通过自行车环线、观光巴士、游船等方式串联周边各旅游景点。

（3） 一带为赵河滨水游憩带

规划根据赵河在镇平县内的走向及特征，主要分为上游、中游、下游三个区段进行开发。上游主要根据水源特点，结合五垛山道教文化，开展水上滨湖度假和沿河漂流旅游产品；中游主要以玉文化为主题，结合商贸购物游等市场特点，开展滨水休闲都市旅游产品；下游主要以农（渔）业为基础，开展都市近郊休闲及滨水宜居产品。各个区段要充分利用滨河交通，以各景点为基础，联动开发，整体打造为镇平县灵动的滨水旅游带、景观带、休闲带、经济带。

第 60 条 城乡旅游线路规划

（1）南阳西精品游线

南阳中心城区——遮山镇、柳铺镇——镇平县城，主要路径为现状 G312，以镇平县城玉雕湾为主要目的地，以一日游或周末游为主。该线路起点为南阳中心城区，应加强与南阳市旅行社及旅游景点的合作，积极吸引南阳市方向的游客。以张仲景养生城等为中心加强旅游接待能力，争取留宿游客，变一日游为多日游。

（2）镇平北深度游环线

镇平县城——九龙湾——五垛山——菩提寺、太公湖、樱桃园、楚长城——遮山镇、张仲景养生城——镇平县城。主要路径包括 G207、S239 及多条县道，为山林生态度假游线。途径的九龙湾、太公湖等风景区为观光景点，或接纳游程时间充裕的多日游游客住宿，因此各景点建设时先应明确自身定位，各有侧重地建设服务设施，避免同质竞争。

四山风景区也具有良好的风景资源和生态环境，周边有宝林寺等文物古迹，应加强道路建设，积极接入镇平北深度游线中，争取城为第二目的地。

（3）镇平南深度游环线

镇平县城——金鱼观赏园——中原荷花博览园——李寨都市农业生态园——月亮湾景区——万亩森林公园、乾元宫——遮山镇、张仲景养生城——镇平县城，为特色农业体验游线。路径包括 G207、S331、S239 及多条县道等。

以一日游和周末游为主，月亮湾景区作为重点打造的大型农业旅游景点，应建设旅游服务设施。

建议将 G207（县城-张临镇）和 S331（张临镇-彭营镇）打造为农业观光核心段，沿途进行美丽乡村和大田景观建设，分别展示张林镇、侯集镇、安字营镇、彭营镇的特色农产品，带动乡镇发展，沿线各景点进行统一的出入口标识设计。

第 61 条 城乡旅游服务体系规划

中心城区建设一级旅游服务基地，作为面向全县的旅游集散地和最大的旅游管理服务中心，配备游客服务中心、交通集散中心、高星级宾馆、特色商贸区、文娱中心、旅游纪念品市场等各项设施，游客服务中心包括宣传推介、信息咨询、导游、票务等功能。

遮山镇、侯集镇、老庄镇建设二级旅游服务基地，包括游客服务中心、交通集散中心、中高档宾馆、旅游纪念品市场等。

在二龙乡、高丘镇、贾宋镇建设三级旅游服务基地，设置基本服务设施，包括旅游信息服务点和必要的餐饮住宿等设施。

第七节 县域公用设施规划

第 62 条 县域供水工程规划

（1）县域水资源

① 地表水

县域水资源总量均值为 4.317 亿立方米，平水年水资源总量为 3.937 亿立方米，偏枯年为 2.798 亿立方米，枯水年人均水资源量为 260 立方米。

② 地下水

县域地下水储量为 0.865 亿立方米。

③ 水资源评价

赵湾水库、高丘水库、南水北调工程是镇平县的主要供水水源，水库上游是镇平县水源保护区，基本上无污染，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三类标准，水质经自来水厂处理后能够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县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地表水质良好，水量充足，基本符合饮用水和灌溉用水标准。县域水资源能够满足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2）总用水量预测

至 2035 年城镇及农村总用水量为 0.69 亿吨/年，灌溉用水总量为 0.4 亿吨/年，总用水量为 1.09 亿吨/年。

（3）水厂建设规划

规划在各集镇区新建或扩建自来水厂，镇区自来水厂主要覆盖镇区范围以及镇区附近的农村居民点，对于离镇区较远的农村地区依据实际情况联合建立供水点。

表 4-10 镇平县城镇区水厂建设规模规划一览表（2035 年）

名称	城镇区人口（万人）	2035 年水厂设计规模（吨/日）		规划状态
中心城区	45	南水北调工程水厂	80000	现状保留
		五里岗水厂	50000	扩建
		石佛寺水厂	30000	扩建
		马岗水厂	30000	扩建
		杨营水厂	10000	新建
贾宋镇	3.0	4000		扩建

续表 4-10

名称	城镇区人口（万人）	2035 年水厂设计规模（吨/日）	规划状态
侯集镇	2.0	3000	新增
遮山镇	4.0	6000	新增
老庄镇	2.0	3000	新增
卢医镇	0.5	1000	新增
彭营镇	0.6	1000	新增
柳泉铺镇	1.2	1200	保留
张林镇	1.6	1500	新增
晁陂镇	2.0	3000	新增
曲屯镇	0.5	1000	新增
高丘镇	1.0	1000	新增
安字营镇	1.0	1000	新增
枣园镇	0.6	1000	新增
王岗乡	0.8	1000	新增
马庄乡	0.6	1000	新增
二龙乡	0.1	200	新增
郭庄回族乡	0.6	1000	新增

（3）安全饮水规划

2035 年镇平县村镇自来水安全卫生普及率争取达到 100%，中心村、镇区集中饮用水供给普及率达到 100%。推进农村人畜饮水解困工程和饮水安全工程，乡村全面达到饮水安全条件，县域集中饮用水供给普及率达到 98%以上。

第 63 条 县域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规划

县域各镇区新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加强乡镇区积水区排水建设；雨水排放就近排入附近沟渠、池塘；加强初期雨水的污染治理，推广雨洪利用技术，实现雨水利用资源化。

（2）污水量预测

预测 2035 年县域城镇污水总量为 13.05 万吨/日。

（3）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除遮山镇和柳泉铺镇合建污水处理厂外，在部分人口规模较多的镇区各建一处污水处理厂，为镇区及附近村庄服务，处理深度为二级生物处理，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在部分人口较少的集镇区采用小型污水设施进行处理，污水经处理，达到农业灌溉水质标准后方可排入沟渠。

表 4-11 镇平县各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一览表（2035 年）

名称	2035 年镇区污水量（万吨/日）	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万吨/日）		规划状态
中心城区	12.0	第一污水处理厂	6.0	扩建
		第二污水处理厂	5.0	现状保留
		第三污水处理厂	2.0	新增
贾宋镇	0.21	0.3		新增
侯集镇	0.14	0.2		新增
遮山镇	0.27	0.4		现状保留
柳泉铺镇	0.07			
老庄镇	0.14	0.2		新增
晁陂镇	0.14	0.2		新增
张林镇	0.08	0.1		新增

县域农村生活污水结合情况采用人工湿地、地下渗滤、人工快渗、生态塘等工艺进行处理，出水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关要求。

（4）雨水排放规划

城镇区雨水排水系统采用重力自流，充分结合自然地形，合理划分排水区域，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或河渠，结合城镇建设对已有排水系统改造扩建，在分流制实施难度较大的地区近期采取截流制排水系统收集处理污水，远期为雨污分流系统。完善道路、广场、绿地体系，提高雨水地面入渗率，逐步推行雨水的综合利用。城镇区一般建设区和道路的排水标准取 2 年；公共核心区和主干路等的排水标准取 3 年；城镇生命线工程等特别重要地区排水标准取 5 年。

农村地区雨水充分利用现状的沟渠坑塘进行排放。

第 64 条 县域电力工程规划

（1）负荷预测

至 2035 年，全县用电总量为 86.26 亿千瓦时，最大负荷为 1303.79 兆瓦。

（2）供电区域划分

规划县域分为 3 个供电区域：南部区域、中部区域、北部区域。

南部区域：包括曲屯、晁陂、遮山、柳泉铺、彭营、安字营、侯集、贾宋、马庄、枣园、张林、郭庄 12 个乡镇。

中部区域：包括玉都、涅阳、雪枫、石佛寺和杨营。

北部区域：包括卢医、王岗、老庄、二龙、高丘 5 个乡镇。

（3）电源规划

规划保留 220kV 雪枫变，主变容量 2×180MVA，新建 220kV 晁陂变、寻根变，主变容量均为 2×180MVA，与 220kV 南阳变一起构成 220kV 的主电源网架格局。

新建杨营变、赵湾变、魏湾变、三里河变、郑坡变、枣园变、遮山变、卢医变、安字营变等 9 个 110kV 变电站，升压城关变、新城变、石佛寺变、老庄变和增容徐桥变、宝玉变等 6 个变电站，配套建设和改造相关 110kV 电力线路，以满足规划期内电力负荷增长的需要。逐步改造 35kV 变电站及配套线路，实现 35kV 系统闭环设置，开环运行。规划期末镇平县将有 18 座 110kV 和 9 座 35kV 公用变电站。

表 4-12 镇平县公用变电站布局规划一览表

序号	变电站名称	规划容量组成（MVA）	主供区域	备注
220kV		—	—	—
1	雪枫变	2×180	县域	现状
2	南阳变	2×120	县域	现状
3	寻根变	2×180	县域	规划
4	晁陂变	2×180	县域	规划
110kV		—	—	—
1	徐桥变	3×50	县城	增容
2	涅阳变	2×40	县产业集聚区	现状
3	袁营变	40+50	县城及周边	现状
4	城关变	2×50	县城	升压
5	新城变	2×50	县城	升压
6	郑坡变	2×50	县城	规划
7	三里河变	2×50	县城	规划
8	石佛寺变	2×50	石佛寺	升压
9	赵湾变	2×50	石佛寺及王岗	规划
10	魏湾变	2×50	石佛寺及周边	规划
11	宝玉变	2×50	县城周边	增容
12	张林变	2×50	张林、马庄、郭庄	现状
13	卢医变	2×50	卢医高丘	规划
14	老庄变	2×50	老庄	升压
15	遮山变	2×50	遮山	规划
16	安字营变	50	安字营	规划
17	枣园变	50	枣园、曲屯	规划
18	杨营变	2×50	杨营	规划
35kV		—	—	—
1	柳泉铺变	2×10	柳泉铺	增容
2	彭营变	2×10	彭营	增容

3	侯集变	2×10	侯集	增容
4	贾宋变	2×10	贾宋	增容
5	马庄变	2×10	马庄	规划
6	郭庄变	2×10	郭庄	规划
7	官路河变	2×10	晁陂	增容
8	高丘变	2×10	高丘、王岗	增容
9	二龙变	2×10	二龙	增容

（4）高压走廊

按照 220kV、110kV 电力主干网架的建设，规划预留大型变电站和高压走廊的建设用地及控制范围，高压走廊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进行预留，控制宽度（单杆单回）一般为：220kV：B=30-40 米；110kV：B=15-25 米。

第 65 条 县域通信工程规划

（1）电信工程规划

规划采取固定电话普及率为 40 部/百人、移动电话为 80 部/百人、有线电视入户率为 100%、宽带数据网用户普及率达到 80 线/百户的指标，预测各项通信业务的容量。至 2035 年，固定电话数 40 万部、移动电话数 80 万部、有线电视线 30.3 万线、宽带数据网用户 24.2 万线。

至 2035 年，镇平县建成先进、可靠和自愈能力强的网格状智能化传输网络，实现城区光纤到户、农村光纤到村、宽带高速接入，县域无线网络面覆盖率达 100%，保留现状电信局并进行增容，承担全县电信业务，各镇新建电信端局为各镇提供电信服务。

（2）邮政工程规划

至 2035 年，县域内保留现状中心城区邮政局和 21 处邮政支局，增设 4 所邮政支局，其中三处位于中心城区，1 处位于二龙乡集镇区，对部分网点进行扩建，在行政村和中心村设立“邮政服务站”，完善县域内的邮政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

（3）广播电视工程规划

2020 年和 2035 年县域数字电视信号覆盖率达到 100%，县域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提升到 100%。

第 66 条 县域燃气工程规划

（1）用气量预测

至 2035 年，县域燃气总用气量为 12045 万标立方/年。

（2）燃气工程规划

县域燃料供应应逐步发展以天然气为主体，液化石油气为补充，降低煤、木材的供应。提高中心城区和各镇燃气供应水平，逐步改善农村地区能源使用结构。规划气源引自“西气东输”二线的丹水-内乡-镇平-茶庵门站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和“唐伊线”方城—南召、社旗天然气支线工程，在中心城区南侧建设天然气门站 1 座、分输站 2 座，供应规模分别为 6500 万标立方/年、7500 万标立方/年、5000 万标立方/年。各镇设置小型调压站，通过燃气配气管进行集中供应。门站与其他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小于 25 米。距重要公共建筑的距离不小于 50 米，其他相关要求应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T 51098—2015）》中的相关要求。农村地区采用液化石油气供应点供应，解决农村用气问题，服务范围不宜大于 5 公里。

第 67 条 县域环卫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至规划期末，建立起系统完善的城乡环境卫生行业管理体系，在各乡镇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全面实现垃圾收集分类化、垃圾运输密闭化、垃圾处理无害化、粪便排放管道化、环卫作业机械化、环卫管理科学化、环卫科技现代化，垃圾清运率和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100%。

（2）垃圾量预测及其处理

规划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 千克/人·日计，则规划末期县域日产垃圾总计 1000 吨/日。至 2035 年，规划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 90%。

（3）环卫工程设施规划

县城现有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190 吨，使用年限 14 年，填埋库容不足，近期利用垃圾卫生填埋场南侧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埋场，远期将实施封场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在垃圾填埋场关闭后，将尽快实施“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采用环保技术对填埋场及其周边土地进行整治和生态修复，以彻底改善该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在遮山静脉产业园建设以生活垃圾焚烧、秸秆焚烧、污泥干化焚烧为主要热源的冷热电三联供项目，对县域生活垃圾进行处理，日处理生活垃圾 1000 吨。

各镇镇区按照城镇环卫设施设置标准，按镇区规划建成区面积 2 平方公里建垃圾转运站 1 座。以行政村为单位建设垃圾中转站，提倡人口数量较少且相邻村庄人口居住比较集中的中心村建垃圾转运站，服务半径要在 1.5 公里左右。垃圾收集清运车辆，需满足日产日清要求，每 2 万人配备集装箱转运车 1 台。

第 68 条 县域殡葬设施规划

至 2035 年，规划县域死亡人口火化率 100%，在石佛寺街道范围北侧建一处综合殡葬设施，合设火葬场、殡仪馆、骨灰堂等，用地面积 10 公顷。

第八节 县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 69 条 县域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加快建立和健全现代化城乡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城乡整体防灾抗毁和救助能力，确保城乡安全，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 （1）城乡建设应避开地质灾害极、高易发区，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轻灾害毁伤后果。
- （2）科学划定城乡疏散通道，合理布局疏散避难空间，确保每个城镇的安全疏散通道。
- （3）合理布置对城镇有危险的仓库和企业，加强对危险品储运和使用的管理。
- （4）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交通、水、电、气、通信等城乡生命线系统，提高抵御灾害的能力。
- （5）整合资源，设立统一联动的安全防灾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完善的防灾救援系统，建立完善急救、通信、消防、工程抢险和物资储备等设施。

第 70 条 县域防洪排涝规划

（1）防洪排涝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防洪标准（GB50201—2014）》，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和镇平县水利局获取资料，确定县域内赵湾水库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高丘水库、陡坡水库为 50 年一遇，其他中小型水利设施防洪标准规划近期达到 20 年一遇，远期为 30 年一遇；各建制镇镇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规划各建制镇镇区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防洪排涝工程措施

河流洪水防治贯彻“上蓄水、中固堤、下利泄”的原则，即上游以蓄水分洪为主，中游应加固堤防，下游应增强河道的排泄能力。主要防洪对策包括以蓄为主和以排为主。

第 71 条 县域消防规划

规划各镇区建立一座普通消防站，村庄建立消防联防队。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消防规划工

作的领导，使城镇安全总体布局、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消防通讯、消防队伍建设等不断步入正轨。

易燃易爆危险品工厂、仓库不得建在城镇区内，仓库及堆场用地的选址，应按存储物品的性质确定，并应设在城镇边缘、交通运输方便的地段。粮、棉、木材、油类、农药等易燃易爆和危险品仓库和厂房、居住建筑的距离应符合防火和安全的有关规定。生产建筑用地、仓储用地的规划，应保证建筑和各项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并应设置消防通道。林区内严禁烧荒、野炊或使用明火作业等，在城镇区边缘适当设置防火隔离带。

第 72 条 县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地质灾害分布

规划县域划分为 1 个高易发区、2 个中等易发区、1 个低易发区和 1 个不易发区。

高易发区：地处县域北部低山丘陵区，面积 450.84 平方公里。海拔一般在 260-1100 米，山体坡度 25° -40°，冲沟发育，多呈“V”型。主要发育场所为 207 国道、县城一二龙北顶公路侧壁，老庄矿区及人口相对集中且松散堆积较厚的赵河流域。

中等易发区：一是菊花场一三潭崩塌、滑坡区，地处镇平北部山区，面积 72.16 平方公里，主要发育崩塌、滑坡等灾害类型。二是遮山崩塌、滑坡区，地处镇平县城东部，面积 50.36 平方公里，区内人类工程活动主要为采矿及居民建房等，主要发育崩塌灾害类型。

低易发区：中部山前岗地地质灾害低易发区，该区面积 343.67 平方公里，地势起伏较小，为山地、丘陵向平原过度区，地质灾害发育频度较低，危害程度相对较小。该区人为建房切坡现象普遍，存在一定的斜坡隐患，但受地形地貌条件限制，一般不发育大型灾害体。

不易发区：南部冲、洪积平原地质灾害非易发区，该区面积 576.93 平方公里，为冲洪积倾斜平原及冲积带状平原，主要分布在堽岗以南的广大地区，地势较为平坦。地质灾害不易发。

（2）防治措施

规划对地质灾害高易发区进行重点防治，地质灾害中易发区进行次重点防治，地质灾害低易发区进行一般防治。

实施水土保持工程，种植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改变“靠山吃山”、“坡地垦种”等传统生产模式，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对于 25° 以上的坡耕地和 20° 以上直接面向水库蓄水区的山地实施退耕还林，5° 以上的坡耕地进行梯地整治和坡面水系整治，加大治本力度，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

加强地质灾害的调查与勘察，设立检测网点。针对镇平县地质灾害点多面广的特点，采用设桩

观测为主，并辅以设片观测、设尺观测，井水、泉水观测等简易方法，对地质灾害的变化情况进行监测。

建立群测群防的预报网络体系，将地质灾害点监测人员落实到乡镇、村基层单位，举办群测人员培训班，学习地质灾害基本知识，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方法、监测报表填写要求、监测点灾前预报、临灾应急措施等知识。

制定落实有关地质灾害防治规章制度，明确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责任制，选派技术较高、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组成监测预报预警小组，负责全县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的协调监督、收集、分析汇总灾害点的监测预报信息资料，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稳定性、发展趋势、危险区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做出预测评估。

第 73 条 县域抗震规划

（1）建筑抗震设计标准

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划定的基本烈度，镇平县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以 VI 度为设防标准。一切新建工程严格执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6）》，并按《新建工程抗震防灾规定》实施建设管理。医院、水厂、变电站、电信局、邮政局、污水处理厂和县政府、中小学教育设施等生命线工程及重要设施要提高一度设防标准。

（2）城市生命线系统及重要部门抗震防灾规划

- ① 供水系统：增强给水管道在过沟（河）、跨路处的抗震能力。
- ② 供电电信系统：地震前后应保持不间断的对外通讯联系，要充分利用城市现有的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并应有自备电源的应急无线电通讯设施。
- ③ 医疗卫生系统：医疗卫生设施建筑物必须严格按抗震设防要求建造，原有业务用房应分期进行鉴定、加固；强化对主要医疗设备的保护；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剧毒药品的管理，防止震时次生灾害发生；增加对医疗抢救物资、药品、器械的储备，增强卫生系统的抢救、治疗及转移运送能力。
- ④ 消防系统：增加消防器材设施，并组建企业单位、居民区联防自救队，提高人民的消防意识。
- ⑤ 粮食系统：加固改造中心城区和各镇区内主要粮油仓库、生产厂房；建立粮食系统抗震救灾组织，增加抗震救灾能力。
- ⑥ 交通系统：提高道路疏散能力，中心城区的主次干道是抗震疏散的主要通道，道路两旁的建筑高度以房屋倒塌后，道路中间能留下两车道宽度（7 米）为准，以便抢险救灾。

第 74 条 县域人防规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人民防空法》、《人防建设和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编制办法》，贯彻全面规划、统筹协调，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紧密结合、加大协调，平战结合、注重效益的原则，加强人防系统建设，制定人防专项规划，对镇平县的人防体系进行系统配置。建立健全人防指挥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防配套工程和人防警报站。至 2035 年，镇平县的人防体系需达到国家和地方及专业部门的要求。

第四十一章第五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第 75 条 城市性质

中华玉源，南阳城市发展区重要组团，以现代服务业和新型工业为主导的健康宜居城市。

第 76 条 城市职能

- （1）全国著名的以玉器为主的工艺品制作、销售基地
- （2）河南省重要的新型工业化基地
- （3）南阳市郊文化型休闲度假基地
- （4）镇平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第 77 条 城市规模

近期至 2020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到 27 万人，建设用地面积 3405.25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26.12 平方米；

远期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到 45 万人，建设用地面积 4948.64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09.97 平方米。

第 78 条 城市开发边界

（1）边界范围

东至东外环路、航天大道，北至宁西铁路、毕兴路以及东北角基本农田边界，西至石杨路、石雕路、工艺路，南至南外环路，以及杨营片区的航天大道南侧用地、魏营路、玉兴街、石杨路所围合的区域，总用地面积约 67.28 平方公里。

（2）边界管理

边界内的建设用地应合理利用，保持组团结构，促进城市建设集中紧凑发展。及时开展建设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建设用地开发建设和管理提供管控依据。积极保护边界内的城市绿心、绿带、生态廊道等绿色空间，发挥自然生态服务功能，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为城市生态保护、景观培育提供空间保障。边界内未明确建设部署的土地，确因城市发展需要安排建设的，应根据国家或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通过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法定规划进一步明确建设用地功能布局。

第四十二章第六章 中心城区总体布局

第 79 条 城市建设发展用地选择

保持向西、向北适当发展，将石佛寺镇区纳入中心城区；适时向东拓展用地；南部不宜跨越 312 国道，考虑城西部分用地位于杨营镇域内，且杨营镇区靠近城区，将杨营纳入中心城区统筹考虑。

第 80 条 空间规划结构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 “一带、两轴、三心、五组团” 的空间结构。

一带：为西侧的赵河滨水游憩带。两轴：为沿建设大道和平安大道的两条横向发展轴线；三心：是指老城综合服务中心、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和石佛寺特色商业中心；五组团：是指老城组团、城西新城组团、产业集聚区组团、石佛寺组团和杨营组团。

第 81 条 用地规划

（1）老城组团

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17.40 平方公里，可容纳人口 24.0 万人。

（2）城西新城组团

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10.26 平方公里，可容纳人口 13.0 万人。

（3）产业集聚区组团

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13.9 平方公里，可容纳人口 2.0 万人。

（4）石佛寺组团

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可容纳人口 4.2 万人。

（5）杨营组团

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1.93 平方公里，可容纳人口 1.8 万人。

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指标详见附表 4：镇平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平衡表。

第四十三章第七章 中心城区建设规划

第一节 居住与住房发展规划

第 82 条 居住用地规划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居住总用地 1391.3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8.11%，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30.92 平方米。

整个中心城区分为五大居住片区，分别为老城居住片区、城西新城居住片区和产业聚集区居住片区、石佛寺居住片区和杨营居住片区。

（1）老城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约 809.43 公顷，可容纳人口 24.0 万人。

（2）城西新城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约 325.61 公顷，可容纳人口 13.0 万人。

（3）产业集聚区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约 66.26 公顷，可容纳人口 2.0 万人。

（4）石佛寺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约 133.36 公顷，可容纳人口 4.2 万人。

（5）杨营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约 56.65 公顷，可容纳人口 1.8 万人。

第 83 条 住房发展规划

（一）住房供给模式

（1）商品住房

普通商品住房以中低密度的多层、中高层住房为主；新建商品住房面积按照相应国家政策进行控制。

（2）政策保障性住房建设

以政府为主导，以政策措施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严格控制面积和户型，切实解决中低收入者的住房需求。至 2035 年，保障性住房用地面积不低于总居住用地面积 10%，用地面积不低于 139.13 公顷。

（二）中心城区住房控制标准

（1）人均住宅建筑面积指标

老城区、产业集聚区规划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控制为 30-35 平方米/人；城西新区、石佛寺、杨营的新居住区人均住宅建筑面积标准可相应提高，在 35 平方米/人以上为宜。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农村安置区应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2）住宅层数控制与日照间距

新居住区以多层和中高层住宅为主，可适当建高层及低层住宅，老居住区原则上维持现有层数，若需要改造调整，必须经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会审批准后方能调整。住宅日照标准应符合如下标准：大寒日不少于 2 小时。

（3）农村安置区建设和农村居民点改造

中心城区内农村改造根据规划布局需要划定若干集中的安置区，对现状农村居民点进行整合，

将安置区建设纳入有序的规划管理体系，对于安置住宅形式，强制禁止农民以自建房形式进行建设，通过集中开发高质量的居住区，配套完备的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条件，采取合理的安置补偿措施，引导农村居民建房集约化发展。

第二节 公共设施规划

第 84 条 分级配套体系

规划形成“县级—居住区级”两级设施配套体系。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整个中心城区；

居住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服务于城市片区的某一小片区，并承担一定独立的综合职能，服务人口 3-5 万人。

第 85 条 公共中心体系规划

规划形成“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居住区级中心”的公共服务设施中心体系。

（1）县级公共服务中心

三处综合公共服务中心：即老城综合服务中心、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和石佛寺特色商业中心；

（2）居住区级公共服务中心

居住区级中心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的要求配备居住区级配套服务设施。

第 86 条 行政办公设施规划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面积 48.5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98%。

城西区在玉神南路、新城南路、平安大道、工业路围合区域建设镇平县综合政府服务中心，集中布置县级行政办公机构。

旧城区内保留建筑质量较好的行政办公机构。建筑质量较差、急需改善办公条件的办公机构逐步搬迁至镇平县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保留并适当扩建雪枫街道办事处，用地面积 0.72 公顷；涅阳街道办事处搬迁至现县政府办公用地，用地面积 0.60 公顷；新建玉都街道办事处于杏山大道与菩提路交叉口西南角，用地面积 0.89 公顷。

第 87 条 文化设施规划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面积 64.2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30%。

结合城西新区行政文化中心，集中规划县级文化设施用地，位于玉璧湖周边，用地面积 4.28 公顷，综合建设档案馆、图书馆、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规划展览馆、群艺馆等大型公共文化设施。于玉都大道与建设大道交叉口西北角建设大型会展中心，用地面积 8.94 公顷。

居住区级文化设施则根据城市空间发展结构，结合各组团公共服务中心和居住区用地布局，进行均衡布局，以满足居民文化娱乐需求。

组团级文化设施则结合居住小区用地布局，对县级、居住区级文化娱乐设施形成有效补充，在人口较为集中社区设置小型文化娱乐设施。老城区文化娱乐设施不足，发展不完善，同时用地局促，建设大型文化娱乐设施的条件不足，主要对现状文化娱乐设施进行改造，以满足老城区居民的基本需求。

第 88 条 教育科研设施规划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316.6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6.40%。

（1）职业教育与科研用地规划

在宁西铁路北侧、赵河西侧新建镇平县职业教育中心，可为全县的工业发展提供人才及提高镇平县外出务工劳动力的素质；保留现状一处特殊教育学校，位于泰山庙路与将军路交叉口；同时重视组织市民的科普教育活动，各社区科普活动场所可结合文化设施安排。

（2）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

高中：服务整个县域。中心城区新建 2 所高中，保留县一高，改扩建雪枫中学。其中县一高 120 个教学班，雪枫高中 90 个教学班，华信教育（十五年一贯制）144 个教学班，城东新建高中 120 个教学班。

初中：每 2—3 万人配建初中一所，中心城区共规划 20 所初中，其中九年一贯制学校 9 所。每千居民有初中入学人口 40 人，初中每班班额控制在 50 人以内，生均用地指标控制不低于 20 平方米，共需 360 个教学班。规划期内预留 15 个教学班满足县域各乡镇学生进城入学，共计 375 个教学班。

小学：每 1-2 万人配建小学一所，共规划 15 所小学。每千居民有小学入学人口 70 人。小学每班班额控制在 45 人以内，生均用地指标控制不低于 15 平方米，需 700 个教学班。规划期内预留 15 个教学班满足县域各乡镇学生进城入学，共计 715 个教学班。

幼儿园：每 5000 人口区域配置一所 6 班规模的幼儿园，旧城改造地区生均用地不得低于 12 平方米，新城区生均用地不得低于 15 平方米。

中心城区教育设施详见附表 5：镇平县中心城区规划教育设施一览表。

第 89 条 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体育用地面积 32.2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65%。

规划县级体育中心 1 处，用地面积约 11.24 公顷，位于金陵外国语学校东南角，综合设置体育馆、游泳馆、羽毛球馆等场馆设施。

规划片区级体育中心 2 处，分别位于城北区的杏山大道与紫金城路交叉口，占地面积 8.78 公顷；平安大道南侧、安国路东侧，占地面积 5.80 公顷。

规划居住区级体育中心 2 处，分别位于龙翔路与新兴路交叉口、文化路与利民路交叉口，用地面积分别为 4.58 和 1.68 公顷。

充分利用中心城区内各类学校的体育场所，开展社区体育活动。

第 90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54.9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11%。

（1）建立镇平县中心城区医疗中心

搬迁县第一人民医院至城西玉神南路与竹园路交叉口，用地面积 13.47 公顷；搬迁妇幼保健院至涅阳路与将军路交叉口，用地面积 3.52 公顷；搬迁中医院至杏山大道以北、杏花园路以东，占地 6.95 公顷；新建第二人民医院至紫金城路与鸣玉路交叉口，用地面积 9.97 公顷；保留、扩建产业集聚区医院，用地面积 2.35 公顷；新建 5 处居住区级医院，用地面积 0.5-2.5 公顷。

（2）促进专科医院与中医医院的发展

企业附属医院及部分二级医院和较大的一级医院按照“小综合、大专科”的发展思路，逐渐向专科医院发展；部分医疗机构要实现功能转化，向慢性病防治、老年护理、康复及专科疾病防治等有市场需求的领域发展；部分医疗机构转变为社区卫生服务站；大幅度提升中医医院专科专病建设。

（3）建立完善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

卫生服务中心承担区卫生服务站技术指导和常见病的救治任务，以街道办事处为单位，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万人，建筑规模 2000-3000 平方米。卫生站服务人口控制在 1-1.5 万人，建筑规模 300 平方米。

部分实力较弱的医疗机构向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卫生服务机构转变。

第 91 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规划 6 处社会福利用地，用地面积 21.0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42%，人均用地 0.47 平方米。鼓励扶持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各类社会福利设施。

（1）老年人社会福利服务设施

以城市街道、社区为单位建设集托老、日间照料、居家养老服务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同时在各新建居住片区中鼓励设置康乐中心、老年学校等群众性康乐设施。新建居住区应按建筑面积不小于 1200 平方米，严格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现有居住小区结合已有社区老年活动室补充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至 2020 年，每千名老人拥有社会养老床位数不低于 35 张；至 2035 年，每千名老人拥有社会养老床位数不低于 40 张。

（2）残疾人社会福利服务设施与孤残儿童社会福利服务设施

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社会福利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对规划福利设施用地进行细化。其中，城市残疾人康复设施应达到每处 1.0-1.8 公顷的用地规模，儿童福利院设施应达到每处 0.8-1.2 公顷的用地规模。

（3）救助管理站

救助管理站应设在靠近城区，交通便利地段，便于救助对象登门求助，与工作联系较多的公安、医疗等距离较近，有利于安全保卫，远离社会治安事故易发地段和易遭自然灾害威胁的地段。

第 92 条 文物古迹用地

规划文物古迹用地为 2.02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0.04%。

对中心城区内的城隍庙、簧学大殿、石佛寺大殿、涅阳清真寺等 8 处文物保护单位，按文物部门所提供的边界进行保护。

表 7-1 中心城区文物古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保护级别	位置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城隍庙	清代	古建筑	省级	雪枫中学	7318
2	簧学大殿	清代	古建筑	省级	县原公安院内	7392
3	石佛寺大殿	清代	古建筑	省级	石佛寺政府院内	1008
4	涅阳清真寺	清代	古建筑	县级	涅阳街道办事处北关村	410
5	陈、谢指挥部旧址	1947 年	近代建筑	县级	石佛寺政府院内	320

6	涅阳天主堂	民国	近代建筑	县级	原涅阳二小北 150m	403
7	红土嘴遗址	新石器	遗址	县级	石佛寺苏寨村南	3012
8	李营李进士墓	清代	墓葬	县级	石佛寺李营村西 300m	30

第三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

第 93 条 用地规划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 318.3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6.43%，人均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 7.08 平方米。

第 94 条 商业体系

（1）完善县级商业中心

老城区在工业路、健康路附近建立大型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专业店、折扣店等，建设老城区县级综合商业中心。

城西区在航天大道、工业路交叉口附近，规划设置县级商业服务业中心，综合布置购物中心、商务办公、金融保险、高端酒店、特色餐饮等大型县级商业服务业设施。

（2）完善居住区商业设施

居住区商业服务设施用地控制在 700—910 平方米/千人。

（3）设置特色商业区

规划结合石佛寺玉文化特色，集合石佛寺现有商业布局，扩大并加强玉交易市场，将石佛寺中心打造成为集商业、商贸、文化、休闲、旅游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特色商业区。

（4）打造特色商业街

重点在健康路及玉带街规划建设特色商业街，主要定位为综合服务商业街、商务休闲商业街等。在老城区中心，府前街与中山街之间的地块，结合行政办公用地的搬迁以及护城河的改造，将此片区打造成为镇平地域文化特色商业街区。

（5）批发市场规划

规划在中心城区设置两处果蔬批发市场，分别位于安国路与竹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和玉都大道与建设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用地面积分别为 5.22 公顷和 3.82 公顷。同时在鸣玉路与健康路交叉口东南角规划一处生活服务类的综合批发市场，用地面积 7.35 公顷。

规划在石佛寺组团大力培育和提升玉雕及其相关产品专业市场，增加玉产品配套市场，设有宝玉石批发城、隆贸玉业批发市场、榆树庄玉挂件专类市场、河西大宗批发市场等，用地面积 27.99 公顷。

第 95 条 商务设施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在会展中心和行政办公中心北侧设置 2 处商务设施用地，用地面积 9.49 公顷，在平安大道与玉神路交叉口东南角设置金融商业街，用地面积 12.12 公顷，同现状保留部分商务设施用地，共计 24.86 公顷，提升镇平县的商务服务功能。

第 96 条 娱乐康体用地规划

规划娱乐康体设施用地面积 5.0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10%，人均娱乐康体设施用地面积 0.11 平方米。

第四节 产业用地规划

第 97 条 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建设以针纺织、机电为主导，包括玉加工（玉雕石雕）、绿色建材、环保等产业的产业集聚区，形成县域经济增长和推动城镇化进程的发动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853.26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总量的 17.26%，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175.12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 678.14 公顷。

表 7-2 中心城区产业用地布局一览表

序号	产业类型	用地面积	位置
1	针纺织	175.12	宁西铁路南侧
2	机电	243.67	玉城大道南侧、九曲河西侧
3	玉加工（玉雕石雕）	141.44	玉城大道北侧、北外环南侧
4	绿色建材	168.41	北外环北侧、九曲河西侧
5	环保	125.35	宁西铁路北侧、九曲河东侧

第 98 条 仓储物流用地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物流仓储用地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用地面积 97.81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1.98%。主要结合玉产业、新型工业、交通等条件进行布局，在石佛寺建设玉石批发和物流中心，在产业集聚区建设生产物资批发和物流中心，在杨营结合高速公路出入口建设农副产品、家居建材、汽车等生活物资批发和物流中心，将杨营建设为县域配套服务的物流园区。

第五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 99 条 发展策略

- （1）级配分明，等级完善：建设绕城环路，分离过境交通，完善城区主干路网骨架，提升支路网密度。
- （2）公交优先，慢行优先：尊重本地居民的出行特征和生活习惯，提升慢行空间的比重和出行环境，落实公交优先，提升公交服务水平，加强城乡公交和城区公交的联系。
- （3）可达主导，设施完备：以居民出行的可达性为交通规划的重点，合理布局各类交通设施，便于居民出行换乘和停驻。

第 100 条 对外交通规划

（1）铁路规划

宁西铁路从中心城区中部横穿而过，在健康路北端设客货混合火车站。根据《南阳市中心城市组团交通体系规划》，规划建设南阳至镇平轨道交通线路沿宁西铁路设置，在中心城区设置站点，结合站点布设新的公交枢纽场站，停车场等设施，形成县城的对外交通枢纽区，位于火车站西侧。

（2）高速公路

规划沪陕高速从中心城区南侧穿过，设有杨营高速出入口，可快速、方便地与南阳市、河南省和全国高速公路网对接。并考虑未来货运交通运输的需要，规划位于沪陕高速与 G207 新线相交处增设一处高速出入口。

（3）客运站规划

共规划 3 处客运站，保留城北客运站，新建城西客运站、石佛寺客运站。其中：城西新区客运站：位于玉神路与南外环路交叉口西北角，用地面积 4.09 公顷，为一级客运站。城北汽车客运站：位于建设大道南侧，为现状保留扩建，用地面积 2.7 公顷，为二级客运站。石佛寺汽车客运站：位于玉城大道中段，用地面积 4.29 公顷，为二级客运站。

第 101 条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城市道路用地面积 840.9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6.99%，人均面积 18.69 平方米。规划道路由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组成。至 2035 年，快速路道路网密度达到 0.05 公里/平方公里，主干路达到 2.46 公里/平方公里，次干路达到 2.22 公里/平方公里，支路达到 3.30 公里/平方公里。

（1）快速路

规划 G312 国道南迁，现有城区段红线宽度 60 米改造为南外环快速路。

表 7-3 中心城区快速路规划一览表

道路名称	长度（km）	红线宽度（m）	断面形式（m）							备注
			非机动车道	分隔带	机动车道	中央分隔带	机动车道	分隔带	非机动车道	
南外环路	6.02	60	7.5	2.0	15.0	11.0	15.0	2.0	7.5	现状

（2）主干路规划

规划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30-60 米，断面以三块板为主。中心城区形成 “八横 、九纵 ” 的城市主干道网。

表 7-4 中心城区主干路规划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km）	红线宽度（m）	断面形式（m）							备注
				人行道	非机动车道	分隔带	机动车道	分隔带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1	北外环路	4.0	40	3.0	4.5	2.0	21.0	2.0	4.5	3.0	规划
2	玉龙路	4.2	37	3.0	3.5	1.5	21.0	1.5	3.5	3.0	规划
3	玉源南路	2.5	37	3.0	3.5	1.5	21.0	1.5	3.5	3.0	现状
4	新民路—京华路	2.8	30	4.5	—	—	21.0	—	—	4.5	现状
5	玉城大道	5.1	40	3.0	4.5	2.0	21.0	2.0	4.5	3.0	规划
6	玉乐大道—鸿安路	9.8	30	4.5	—	—	21.0	—	—	4.5	规划
7	纬一路	6.7	40	3.0	4.5	2.0	21.0	2.0	4.5	3.0	规划
8	杏山大道	8.2	40	3.0	4.5	2.0	21.0	2.0	4.5	3.0	规划
9	建设大道	10.7	55	4.0	4.5	5.0	28.0	5.0	4.5	4.0	现状
10	平安大道	10.6	50	4.0	4.5	2.5	28.0	2.5	4.5	4.0	现状
11	玉源大道	4.9	35	5.0	—	2.0	21.0	2.0	—	5.0	现状
12	玉都大道	7.4	40	3.0	4.5	2.0	21.0	2.0	4.5	3.0	现状
13	玉神路	7.8	45	5.5	4.5	2.0	21.0	2.0	4.5	5.5	现状

14	航天大道	11.6	60	6.5	4.5	5.0	28.0	5.0	4.5	6.5	现状
15	健康路	4.5	42	4.0	4.5	2.0	21.0	2.0	4.5	4.0	现状
16	菩提路	4.6	42	4.0	4.5	2.0	21.0	2.0	4.5	4.0	现状
17	将军路	4.5	42	4.0	4.5	2.0	21.0	2.0	4.5	4.0	现状
18	石杨路	10.9	40	3.0	4.5	2.0	21.0	2.0	4.5	3.0	规划

（3）次干路规划

规划红线宽度为 25-35 米，道路断面以一块板为主。

表 7-5 中心城区次干路规划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公里）	红线宽度（米）	断面形式（米）			备注
					人行道	机非混行道	人行道	
1	毕兴路		7.0	30	5.0	20.0	5.0	规划
2	龙翔路		2.8	30	5.0	20.0	5.0	规划
3	雪枫路		3.5	30	5.0	20.0	5.0	现状
4	中山街		5.0	25	5.0	15.0	5.0	现状
5	工业路		5.9	30	5.0	20.0	5.0	现状
6	涅阳路		9.1	25	5.0	15.0	5.0	现状
7	竹园路		8.3	30	5.0	20.0	5.0	规划
8	利民路		3.5	30	5.0	20.0	5.0	规划
9	玉博路		2.5	25	5.0	15.0	5.0	规划
10	新兴路		3.8	25	5.0	15.0	5.0	规划
11	东干渠路		4.2	25	5.0	15.0	5.0	规划
12	天工路		6.7	30	5.0	20.0	5.0	规划
13	文化路		0.9	30	5.0	20.0	5.0	规划
14	鸣玉路		5.7	30	5.0	20.0	5.0	规划
15	紫金城路	平安大道北	3.0	25	5.0	15.0	5.0	现状
16		平安大道南	1.7	30	5.0	20.0	5.0	规划
17	工业园路		1.4	30	5.0	20.0	5.0	规划
18	校场路		2.2	30	5.0	20.0	5.0	现状
19	新华路		2.3	30	5.0	20.0	5.0	现状
20	卫生路		0.4	25	5.0	15.0	5.0	现状
21	泰山路		2.2	25	5.0	15.0	5.0	现状
22	研发路		2.0	25	5.0	15.0	5.0	规划
23	李邦相路		0.4	30	5.0	20.0	5.0	规划
24	付庄路		0.9	25	5.0	15.0	5.0	规划
25	玉佛大道		7.5	35	10.0	15.0	10.0	现状

（4）支路规划

规划红线宽度一般为 12-20 米，以一块板断面为主。

（5）道路交叉口规划

加强配套交通工程设施建设，交叉口渠化、公交港湾、道路标志、标线、信号、交通信息设施、安全保障及照明等交通工程附属设施与道路主体同步规划建设，并加强维护管理。

第 102 条 货运交通组织

规划外部货运交通由 G207、G312、S330、S239、南外环路路及沪陕高速等承担，通过航天大道（宁西铁路—南外环路段除外）、纬一路、北外环路、鸿安路、天工路（纬一路北段）等道路引入产业集聚区，由新星园路、玉都路（建设大道北段）、建安路、研发路、薛岗路、毕兴路（建安路东段）及玉神路（鸿安路—建设大道段）等接入各地块。沪陕高速公路与 G207 交叉口新增 1 处客货混合互通口，原杨营互通口禁止货车通行。其余道路应加强道路交通管制，限制大货车通行，具体综合交通组织应编制《中心城区道路交通专项规划》进行管控。

第 103 条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1）公交系统规划

① 需求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按照 1000 人一辆标准车配备标准，规划公交汽车拥有量达到 450 台，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30%以上。

② 公交线网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线路网密度应达到 2—2.5 公里/平方公里，公共汽车主要线路长度宜为 8—12 公里，规划公交线路在 15 条，平均换乘系数不应大于 1.3。

规划确定主要的公交走廊有，东西方向：新民路、龙翔路、玉城大道、玉乐大道——鸿安路、杏山大道、建设大道、工业路、平安大道、竹园路、利民路等；南北方向：玉佛大道、玉源大道、石杨路、玉龙路—玉源南路、天工路、玉都大道、玉神大道、鸣玉路、航天大道、紫金城路、健康路、校场路、新民路、菩提路、安国路、将军路等。

（2）城市公共交通场站

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用地主要包括首末站、站点、保养场、停车场等。

① 首末站

规划设置首末站 18 处，每处面积 1500-5000 平方米，与社会停车场协同考虑设置，其中一处结合公交保养场协同设置。

② 公交站点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建成区 500 米公交站点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③ 保养场

规划公交保养场 1 处，位于竹园路与将军路交叉口西北角，用地面积 9.50 公顷。

（3）出租车

按每千人 5 辆计算，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出租车总数控制在 2250 辆左右。

第 104 条 城市停车场规划

城市停车场分为配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路边停车场、自行车停车场四类。

（1）配建停车场

新建建筑与住宅小区按照配建停车标准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停车设施，鼓励配建车位向社会开放。

（2）公共停车场

规划公共停车场主要设置在城市商业区、公共活动中心、交通枢纽点及城市出入口等停车需求集中的地段，弥补配建停车场的不足。

规划结合对外交通的车站、公共活动中心和商业中心等地区布置，分布在主次干道附近。共设置公共停车场 5 处，用地面积 7.0 公顷。

（3）路边停车场

采用划线的方式设置在支路或交通量较小的次干路上。

（4）自行车停车场

自行车公共停车场宜利用零星用地分散分布，并在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分摊在各开发地块之中，其服务半径宜为 50—100 米，并不得大于 200 米。

第 105 条 城市慢行系统规划

步行网络由各类步行道路和过街设施构成。人行道宽度不宜小于 2.5 米。居住、商业等步行密集地区的过街设施间距不应大于 250 米，步行活动较少地区的过街设施间距不宜大于 400 米。

自行车网络可分为自行车道和自行车专用路两类。自行车专用路单向通行不宜小于 3.5 米，双向通行不宜小于 4.5 米。并需明确建筑物自行车配建指标。

规划道路慢行交通与赵河、九曲河、玉带河、西三里河、护城河、东三里河等绿道以及城市公共空间相结合，构建中心城区绿色、低碳、休闲的慢行交通网络。

第六节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第 106 条 规划目标

以“建设生态宜居健康城市，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为总目标，至 2035 年，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55%，绿地率达到 35%。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低于 13 平方米。居住区级不低于 1.5 平方米/人，居住小区级不低于 1.0 平方米/人，居住组团级不低于 0.5 平方米/人，并不低于 500 平方米。保证市民户外半径 500 米范围内有一块可供公共活动之用、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的绿地。

第 107 条 规划指标体系

至 2035 年，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783.27 公顷，人均绿地面积 17.41 平方米。

表 7-6 中心城区绿地规划指标表

项目	近期指标（2020 年）	远期指标（2035 年）
绿地与广场总面积（公顷）	321.85	783.27
人均绿地与广场面积（平方米）	11.92	17.41
公园绿地面积（公顷）	270.85	598.23
人均公园绿地（平方米/人）	10.03	13.09
城市街道绿化普及率（%）	100	100
居住区绿地率	≥30	≥35

第 108 条 绿地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带、一核、两环、四廊、多斑块”的绿地空间结构。

一带：依托中心城区西侧的赵河以及两侧的公共绿地形成的核心滨水游憩带；

一核：围绕赵河东侧建设大道与天工路交叉口的玉文化公园，形成城市绿核；

两环：沿老城护城河以及城西新区玉带河两侧的公共绿地形成的城市健康环，打造与城市空间结合的独具特色的最美跑道（步行道），为不同跑步需求的人提供多样的选择，体现镇平“慢生活—慢城市”的城市特色。

四廊：沿九曲河、西三里河、一里河、东三里河形成四条辐射状绿廊。

多斑块：即规划结合用地布局设置多个居住区级公园绿地。

第 109 条 公园绿地

至 2035 年，规划建设公园绿地面积 598.23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3.09 平方米。

规划公共绿地分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五种类型。

综合公园：指内容丰富，有相应设施，适合于公众开展各类户外活动的规模较大的绿地。规划在中心城区内设置大型综合性公园七处，分别为玉带公园、三里河公园、河湾公园、杏山公园、玉璋公园、赵河公园和玉文化公园。

社区公园：规划结合各功能组团中心、居住区服务中心设置社区公园多处，作为大型综合公园的补充，结合城区游园、道路两侧绿地和滨水绿地，共同构成城市生态绿化网络。

专类公园：规划设置专类公园一处，即县植物园，位于将军路与建设大道交叉口东南处。

带状公园：规划玉带河、西三里河、护城河、一里河和东三里河等河流水系及重要景观路两侧，规划设置的多条带状公园，控制宽度为 20-50 米，以满足市民日常活动需求。

街旁绿地：位于城市道路用地之外，相对独立成片的绿地，包括街道广场绿地、小型沿街绿化用地等，规划在城区均匀设置街旁绿地多处，主要满足市民日常的散步、健身、交往等户外活动的需求。

表 7-7 中心城区主要公园绿地规划一览表

公园类型	名称	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综合公园	玉带公园	工业路与玉神路交叉口西侧	公顷	11.65	规划
	三里河公园	涅阳路与健康路西侧		2.80	规划
	河湾公园	平安大道与安国路交叉口西侧		10.26	规划
	杏山公园	建设大道与健康路交叉口东侧		3.28	规划
	玉璋公园	清泉山路与阎岗路交叉口东侧		4.42	规划
	赵河公园	玉佛大道与玉乐大道交叉口北侧		10.20	在建
	玉文化公园	玉源南路与杏山大道交叉口东侧		26.33	规划
社区公园	--	工业园路与站前路交叉口西侧		12.06	规划
		工业路与紫金城路交叉口东侧		3.71	规划
		竹园路与新华路交叉口西侧		0.61	规划
		玉琮东路西侧		3.96	规划
		航天大道与付庄路交叉口北侧		3.38	规划
		和谐路与赵河路交叉口西侧		2.57	规划
		利民路与石杨路交叉口东侧		1.18	规划
		玉乐大道与玉龙路交叉口南侧		1.57	规划
专类公园	县植物园	建设大道与将军路交叉口东侧	控制单位（m）	20.34	扩建
带状公园	--	河流水系及重要景观路两侧		20-50	--
街旁绿地	--	道路两侧绿化带		15-35	--

第 110 条 防护绿地

规划防护绿地面积为 158.57 公顷。

规划在铁路及快速路两侧、高压走廊两侧、北外环路、工业与生活用地之间均设置防护绿地，以减少城区噪声、大气、粉尘等污染，改善城市环境。

表 7-8 中心城区防护绿地控制一览表			
防护绿地类型	位置	控制宽度（m）	备注
铁路两侧	宁西铁路两侧	50	—
快速路两侧	南外环路两侧	30	—
220kV 高压走廊	北外环路两侧	20-60	220kV 电力线沿北外环路两侧穿行
	玉龙路东侧	50	与 110kV 电力线平行
	纬一路、宁西铁路南侧	50	—
220kV 高压走廊	110kV 高压走廊	20-30	—
工业园防护隔离带	纬一路北侧	20	—
	张庄路两侧	20	—
	玉神路西侧	20	—
--	市政公用设施周边	10	—

第 111 条 广场用地

规划广场用地面积为 35.47 公顷。

表 7-9 中心城区广场用地规划一览表			
编号	位置	面积（公顷）	备注
1	站前西路北侧	3.00	规划
2	雪枫路与校场路交叉口	2.94	现状
3	工业路与健康路交叉口	2.53	现状
4	府前街与菩提路交叉口	0.49	规划
5	雪枫路与安国路交叉口北侧	1.10	现状
6	雪枫路与安国路交叉口南侧	0.24	规划
7	涅阳路北侧	2.00	规划
8	涅阳路南侧	0.15	规划
9	金玉街南侧	0.33	规划
10	平安大道北侧	0.22	规划
11	平安大道与上河路交叉口	1.62	规划
12	北外环路与航天大道交叉口	0.41	现状
13	苏庄路与玉都大道交叉口西侧	1.92	规划
14	玉龙路与北外环路交叉口北侧	1.32	规划
15	玉源大道与新民路交叉口集市南侧	2.43	现状

16	玉源大道与玉城大道交叉口北侧	4.66	规划
17	石佛寺西侧	5.21	规划
18	石佛寺东侧	4.89	规划

第 112 条 生态绿地

规划生态绿地主要分布于赵河及九曲河两侧，对现状村庄的建设进行控制。生态绿地内的村庄原则上不批准增加新的农村宅基地，限制原宅基地上加建，严格控制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鼓励人口外迁。村庄除发展旅游、农业等，限制其他产业的发展。

第七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113 条 给水工程规划

- （1）水源规划
- ① 地表水源规划
- 规划石佛寺水厂、马岗水厂水源引自赵湾水库；杨营水厂、五里岗水厂和南水北调水厂水源引自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赵湾水库作为备用水源。
- ② 再生水水源规划
- 规划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水再生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工程规模远期为 6.8 万吨/日。
- （2）用水量预测
- 至 2035 年，规划最高日用水量为 21.0 万吨/日，其中工业生产用水重复利用率取 90%，用水量为 1.2 万吨/日，由再生水供应。规划平均日用水量为 15.0 万吨/日。
- （3）供水设施规划
- 规划保留南水北调工程镇平水厂，位于工业路与玉神路交叉口西北角，用地面积 4.93 公顷，设计供水规模 8 万吨/日；保留并扩建石佛寺水厂、五里岗水厂、杨营水厂和马岗水厂，用地面积分别为 2.10、3.50、0.68、2.42 公顷，设计供水规模分别为 3 万吨/日、5 万吨/日、1 万吨/日和 3 万吨/日。
- （4）管网规划
- 规划五座水厂联网供水，供水水压在 0.4MP 以上，以满足生活、工业和消防要求。管网布置按城市发展规模和要求，结合道路建设、改造情况，逐步改造，遵循安全、经济、合理的原则，实现

环网供水，距离水厂较远的区域可采用枝状管网供水；管网压力满足最不利点用户水头 28 米的要求。具体管网布局详见图纸：中心城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5）再生水规划

近期再生水利用主要用于城市各种绿化和冲洗场地、道路及消防用水，远期增加向工业用水对象供水。再生水管网需要单独建设，不能与给水管网混用。

第 114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河流，污水集中收集统一处理后利用排放。

（2）污水量预测

至 2035 年，平均日污水量为 12.0 万吨/日。

（3）污水设施规划

保留并扩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外环路、新华路东侧，用地面积 8.0 公顷。日处理规模 6 万吨/日，其中再生水 3.3 万吨/日。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保留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外环路与玉源大道交叉口西北角，用地面积 6.18 公顷。日处理规模 5 万吨/日，其中再生水 2.5 万吨/日。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新建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杨营组团南侧，用地面积 2.40 公顷。日处理规模 2 万吨/日，其中再生水 1.0 万吨/日。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再生水出路：近期再生水利用主要用于城市各种绿化和冲洗场地、道路及消防用水，远期增加向工业用水对象供水。水质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规定的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产生的污泥，统一收集至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北侧的污泥处置厂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泥，可根据成分选择填埋或用作农业肥料。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率达到 100%。

（4）污水管网布置规划

规划污水排放分为 3 个片区：东区包括航天大道东侧，污水经平安大道、新华路及菩提路等道路上的污水干管汇集排至第一污水处理厂；中区包括石佛寺（赵河东侧）、产业集聚区和城西新区

（赵河东侧），污水经玉龙路、天工路、玉环大道及南外环路道路上的污水干管汇集排至第二污水处理厂；西区包括石佛寺（赵河西侧）、杨营和城西新区（赵河西侧），污水经玉佛大道、赵河路上的污水干管汇集排至第三污水处理厂。

工业企业排放的污水，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082）才能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道系统，否则应进行预处理。

（5）雨水工程规划

① 雨水量预测

规划雨水量采用南阳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进行预测。

② 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雨水排放系统应依据自然地形，坚持就近、分散的排放原则，排入中心城区内赵河、玉带河、西三里河、护城河、一里河、东三里河、四里河等水系、沟渠。雨水管径不低于 DN400，规划根据实际情况采用 DN400-DN1000 等管道标准进行敷设。规划中心城区一般建设区和道路的排水标准取 2 年，公共核心区和主干路等的排水标准取 3 年，城镇生命线工程等特别重要地区排水标准取 5 年。

第 115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符合预测

至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用电负荷为 77 万 kW。

（2）电源规划

规划保留 220kV 雪枫变，主变 2×180MVA，与周边规划的 220kV 寻根变、220kV 晁陂变共同为中心城区供电。

（3）高压变电站规划

扩建 110kV 徐桥变到 3×50MVA；保留 110kV 涅阳变 2×40MVA；保留 110kV 袁营变到 40+50MVA；升级扩容 110kV 宝玉变，装机容量 2×50MVA；新建 110kV 赵湾变、魏湾变、三里河变、郑坡变、杨营变，装机容量均为 2×50MVA；升级扩容新城变、城关变、石佛寺变为 110kV，装机容量均为 2×50MVA，总装机容量为 1220MVA。

（4）电力管网规划

电力线路沿道路西、北侧方向地下敷设，周围建筑与电力线路应按照规范的要求保持必要的安全防护距离。

第 116 条 通信工程规划

（1）用户数预测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市话主线 22.5 万线，移动电话数 40.5 万户。宽带普及率 90%，用户数为 11.57 万户。

（2）电信局所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电信局，扩容现有的装机容量至 22.5 万线。

（3）电信线路规划

老城区电信线路全部改造为管道电缆敷设，逐步替代目前的电信架空线路，新区新建电信线路均按管道电缆敷设，不再考虑架空线路。

加强移动通讯基站建设，中远期建设本地交换局，

（4）邮政局所规划

保留现状位于老城区的邮政局，承担县城邮政运输、物流配送服务。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支局、所，增设 4 处邮政支局，建筑面积各 1500-2000 平方米。新增邮政营业所 20 处，其附设在公用建筑底层，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左右。

（5）广播电视规划

规划搬迁广播电视至全兴双语学校北侧，用地面积 1.20 公顷，承担全县广播有线电视业务。

大力发展有线电视规模，有线电视终端入户率达 100%，用户数为 12.85 万户。

中心城区有线电视网络全部实现数字化、传输线路全部采用光缆埋地敷设。规划新建道路有线电视线路、有线广播线路采用埋地敷设与电信管道共沟不共管道。以规范管道布置，减少管道占地面积，达到美化城区环境的目的。旧城区有线电视线路、有线广播线路重新改造部分全部改为管道电缆敷设，逐步替代目前的架空线路。

第 117 条 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规划

气源引自“西气东输”二线的丹水-内乡-镇平-茶庵门站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和“唐伊线”方城—南召、社旗天然气支线工程，双气源供应。

（2）用气量预测

至 2035 年，规划总用气量为 6459 万标立方/年。

（3）门站及储配站

规划拟将门站、末站及 LNG 储配站合建，位于南外环路与菩提路交叉口南侧，用地面积 0.77 公顷，供应规模为 6500 万标立方/年。并结合镇平燃气供应实际情况，建设两处燃气分输站，分别位于南外环路南侧 590 米、新华路东侧，航天大道与付庄路交叉口西南角，用地面积分别为 2.85 公顷和 0.22 公顷，供应规模分别为 7500 万标立方/年、5000 万标立方/年。规划 5 座加气站，分别位于玉神路与南外环路交叉口东北角、玉神路与建设大道西南角、平安大道与西三里河路西南角、龙翔路与石杨路东南角和建设大道与将军路西南角，用地面积 0.48、0.42、0.29、0.16、0.30 公

（4）燃气管道规划

规划从门站引出 DN250 中压天然气干管，沿新华路敷设至平安大道，然后平安大道（DN250）、玉都大道南段（DN250）、玉都大道北段（DN160）、建设大道（DN250）、将军路（DN250）敷设主干管，形成主供气环。沿菩提路、健康路、玉神路、玉龙路、玉佛大道、京华路等其他道路辐射 DN110—DN160 连接次干管。

天然气管道应与市政道路同步建设，直埋敷设于道路的西、北侧人行道或绿化带下，避免敷设在车行道下。局部特殊地段采用定向钻穿越式或根据情况确定敷设方式。

第 118 条 综合管线规划

（1）工程管线种类

本规划综合管廊的管线有：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给水管线、燃气管线、雨水管线和污水管线等 6 种管线。在这 6 种管线中，给水管线、燃气管线为压力管，雨水、污水为重力管，电力管线、通信管线为易弯曲线缆。

（2）管线规划总体目标

① 工程管线种类很多，其功能和施工时间也不统一，在中心城区道路有限断面上需要综合安排、统筹规划，避免各种工程管线在平面和竖向空间位置上的互相冲突和干扰，保证城市功能的正常运转。

② 工程管线综合规划与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环境、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电信工程等专业规划相协调。在满足各专业容量功能的要求和空间综合布置的要求下，使工程管线正常运行。

③ 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要全面安排，发现并解决各项工程管线在规划设计中的矛盾，使之在用地空间上占有合理位置，以指导下阶段单项工程设计，并为工程管线施工及规划管理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使得规划更趋科学、合理。

（3）工程管线干管走向、水平排列位置的确定

中心城区共规划了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燃气等 6 种管线。其中电力采用电缆排管，其他采用直埋方式。管线要尽量在道路的人行道、绿化带下敷设。布置管线时，首先确定污水管道位置，次之确定雨水管道位置，再对其它管线作相应调整。

规划考虑各种管线相互之间的干扰以及与道路的交叉，管线自身要求等因素，确定“主要地下管线应按道路西、北侧布置给水和燃气管线、电缆沟；东、南侧布置电信管线”的布线原则。

沿城市道路规划的工程管线应与道路中心线平行，其主干线应靠近分支管线多的一侧，工程管线不宜从道路一侧转到另一侧。

道路红线宽度超过 30 米的城市干路宜在两侧布置给水配水管线和燃气配气管线，道路红线宽度超过 50 米的城市干路应在道路两侧布置排水管线。

（4）工程管线交叉、冲突问题的处理

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设计时，应减少管线在道路交叉口处交叉。当工程管线竖向位置发生矛盾时，宜按下列规定确定：

① 技术条件较低的避让技术条件较高的；② 小管径管线避让大管径管线；③ 分支管线避让主干管线；④ 压力管线避让重力自流管线；⑤ 可弯曲管线避让不易弯曲管线。

（5）工程管线最小覆土的确定

根据中心城区的土壤性质和地面的承受荷载的大小来确定管线的覆土深度。

表 7-10 工程管线的最小覆土深度（米）

管线名称		电力管线		电信管线		燃气管	给水管	排水管
		直埋	管沟	直埋	管沟			
最小覆土深度	人行道下	0.5	0.4	0.7	0.4	1.3	1.3	1.3
	车行道下	0.7	0.5	0.8	0.7	1.5	1.5	1.5

（6）工程管线竖向位置的确定

各种工程管线不应在垂直方向上重叠直埋敷设。当工程管线交叉敷设时，自地表面向下的排列顺序宜为：通信管线、燃气管线、雨水管线、给水管线、污水管线。工程管线交叉式的最小垂直净距，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7-11 各种地下管线之间最小垂直净距（米）

管线名称	给水管	排水管	燃气管	电力电缆	电信电缆	电信管道
给水管	0.15					
排水管	0.4	0.15				
燃气管	0.1	0.15	0.1			
电力电缆	0.2	0.5	0.2	0.5		
电信电缆	0.2	0.5	0.2	0.2	0.1	0.1
电信管道	0.1	0.15	0.1	0.15	0.15	0.1
明沟沟底	0.5	0.5	0.5	0.5	0.5	0.5
涵洞基底	0.15	0.15	0.15	0.5	0.2	0.25

（7）综合管沟

中心城区内必要路段需设置综合管沟时，燃气管线不得与电力管线同沟敷设。

（8）架空敷设

中心城区内除高压走廊、临时用电和特殊路段（如管线跨越桥梁和河流等）外，其它均要求埋地敷设。架空管线之间最小水平净距离应满足 GB50289-98 中表 3.0.8 的规范要求，架空管线之间的最小垂直净距离应满足 GB50289-98 中表 3.0.9 的规范要求。

第 119 条 地下综合管廊规划

（1）规划目标

至 2020 年，在中心城区内建成综合管廊试点工程，建设 5 公里左右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初步构建功能完善、高效可靠的综合管廊系统，保障城市安全、改善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高效利用地下空间，促进城市土地集约和经济转型，引领新型城镇化发展。

至 2035 年，应结合规划区城市发展，以点带面，逐步推广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建立综合管廊管理信息系统，探索综合管廊建设运营管理体制机制。

（2）综合管廊布局

规划沿玉都大道（竹园路—北外环路段）设置干线综合管廊，沿建设大道（航天大道—玉源南路段）、平安大道（航天大道—玉源南路段）、玉城大道（玉都大道—玉龙路段）布置支线综合管廊，沿鸣玉路（建设大道—竹园路段）布置缆线综合管廊。

第 120 条 环卫工程规划

（1）生活垃圾量预测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量为 450 吨/日。

（2）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规划

① 废弃物处置设施规划

规划废物箱一般设置在城市街道两侧及路口、居住区或人流密集区。废物箱设置间隔距离为：商业大街 25—50 米，交通干道 50—80 米，一般道路 80—100 米。车站、广场、体育场、影剧院、风景区等公共场所根据人流密度合理设置。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一般不应超过 70 米。

② 公共厕所

厕所公共厕所平均设置密度应按每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 3—5 座选取，建议均建为水冲式。具体设置标准应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的要求，公厕具体建设标准应符合《厕所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05）》的要求。

（3）环境卫生工程设施规划

① 垃圾转运站规划

规划采用小型机动车收运方式时，按服务半径 1-2 公里配置，设置垃圾转运站 19 处，每处用地面积约 1000-3000 平方米。与相邻建筑间距应满足《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的要求。

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采用卫生填埋和焚烧的方式进行处理。近期保留现状垃圾填埋场，并利用垃圾卫生填埋场南侧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远期将实施封场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在垃圾填埋场关闭后，将尽快实施“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采用环保技术对填埋场及其周边土地进行整治和生态修复，以彻底改善该区域生态环境。并在遮山静脉产业园建设冷热电三联供项目对县域内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处理规模 1000 吨/日。生活垃圾收集将逐步采取源头分类投放，定时分类收集。单位、住宅区的生活垃圾全部实行上面服务收集至容器间，普遍实行环卫社会化有偿服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率 2035 年达到 100%。

③ 医疗垃圾等特种垃圾处理

规划保留扩建柳泉铺镇内的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为全县提供服务。

④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根据《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环卫处对建筑垃圾统一管理，各建设施工单位应按照规定线路自行或委托代运到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堆放或综合利用，严禁随意倾倒。

⑤ 环卫停车场

规划在中心城区结合转运站设置 6 处环卫车辆停车场，内设车辆修理等功能，每处面积 2000-5000 平方米。

⑥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

规划按 1 个/1.2 万人左右设置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共计 38 处，每处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

第八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 121 条 总体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运用科学的管理手段，依靠先进的科技水平及社会防范措施，加快建立和健全规划区域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形成协调统一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整体防灾抗毁和救助能力，确保规划区域安全。

第 122 条 防洪排涝规划

（1）防洪排涝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有关规定，规划赵河、九曲河、西三里河、一里河、东三里河、四里河等流经中心城区的河流按 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2）防洪排涝工程措施

中心城区各河流段防洪堤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对尚未达到标准的区段应加快新建、整修、加防洪堤，完成河道两侧防洪堤建设及绿化工程；禁止在河道进行挖沙、采石等活动；在满足防洪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防洪堤内侧常水位和洪水位之间的绿地建设，为市民提供游憩场所。

对尚未达到防洪标准的河道，加高加固现有堤防，治理病险河段，清理河道，对影响泄洪的局部河段和桥涵水闸进行拓宽改造，改善和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以满足设计标准下洪水的顺利排放。

第 123 条 抗震减灾规划

（1）抗震设防标准

规划中心城区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Ⅵ度。一般工程应按照Ⅵ度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当提高设防标准，均按照Ⅶ度标准设防。

（2）避震疏散规划

① 公共避震场所

公共避震场所分为紧急避震场所和固定避震场所两种类型。

紧急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起紧急避震疏散场所作用的超高层建筑避难层(间)的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0.2 平方米，紧急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宜为 500 米，步行大约 10 分钟之内可以到达。

固定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宜为 2~3 公里，步行大约 1 小时之内可以到达。

② 避震疏散通道

A、城市对外交通疏散通道

依托南外环路、G207、东外环路、S330 共同构筑对外疏散通道。

B、城市疏散通道规划

按功能规划分为：

a、县级疏散救灾主干路

疏散救灾主干路指的是沟通城市与外界的交通联系，并在城市中承担交通主流向及连接车站的主要道路。

主干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30 米以上的，如建设大道、平安大道、航天大道、健康路、将军路、菩提路、玉神路、玉都大道、北外环路、南外环路、玉龙路—玉源南路、杏山大道、玉城大道等。

b、县级疏散救灾次干路

沟通各功能区之间交通联系的道路即疏散救灾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25~35 米。

c、区级疏散救灾道路

沟通各功能区之间内部交通联系，并能为主干路和次干路起到连同疏散作用。红线宽度为 12~20 米。

d、街坊疏散救灾道路

城市居住区内部，起内外联系的作用。红线宽度不小于 12 米。

e、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内外的避震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宜低于 4 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内外的避震疏散主通道有效宽度不宜低于 7 米。与城市出入口、中心避震疏散场所、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

中心相连的救灾主干路不宜低于 15 米。避震疏散主通道两侧的建筑应能保障疏散通道的安全畅通。

（3）生命线系统规划

城市生命线系统主要包括供水、供电、通讯、交通、医疗、粮食、消防等系统，规划提高一度标准设防，按Ⅶ度设防，并采取设施地下化、对节点进行防灾处理及提高备用率等防灾措施，同时各生命线系统都要建立应急抢险队伍，提高生命线系统工程的防灾能力。

① 供水系统：采用多水源分区环状供水系统。对现有供水系统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的采取加固措施。对新建的水厂、水池、泵站等设施要按Ⅶ度进行抗震设防，管道以柔性接口取代刚性接口，提高供水的抗震性能。

② 供电系统：对电厂、各变电站进行抗震鉴定，改造、加固薄弱环节。加强电网建设，采用多电源环网供电，逐步将 10kV 架空线改为地下电缆，以提高供电网络的抗震能力。

③ 医疗卫生系统：医疗用房按Ⅶ度设防，医疗单位应储备救灾医疗器械、药品，配备救护车及小型发电机和备用水箱，制订抗震救灾卫生防疫预案。

④ 通讯系统：对通信用建筑、设备及线路进行抗震检查，并通过加固、设施地下化、提高设备备用率等措施，提高抗震性能。震时通信，应采取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通信方式，并优先保障救灾指挥调度及重点部门通信的畅通。

⑤ 粮食保障系统：对粮库及粮油加工厂应按Ⅶ度进行加固和设防，中转储备库及各粮库、粮站都要有一定量的成品粮库存，并保证水电设施及消防器材的良好。

⑥ 交通运输系统：对主要道路上的桥梁、路堤、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设施进行抗震加固。结合旧城改造，拓宽旧城区道路，改善城市交通网络。并制定震时旅客疏散的应急方案。

⑦ 燃气系统：加强对燃气系统的检查、维护，按要求进行抗震加固。采用环状管网，增加控制阀门。供气干管在联接处、转弯处及通过软、硬土质结合处时应采取柔性连接及必要的减震和防断裂措施。燃气储气罐应远离居民区布置，并设紧急切断阀，地震时能自动切断电源，配备完善的防火防爆设施。

⑧ 消防系统：增加消防站点，完善消防供水管网，增加消火栓数量。拓宽旧城区的道路，控制建筑密度，改善消防环境。

（4）地震次生灾害源抗灾规划

地震时容易发生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扩散、环境污染、水涝灾害及瘟疫次生灾害，重点防范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的单位，均应严格执行危险品管理的有关规定，限期搬迁或采取严格的防震措施。结合规划用地布局，逐步搬迁此类单位到城市外围安全地段。

各危险品储存单位必须制订应急措施，成立次生灾害抢险队，配备专用消防器械，加强专业训

练，提高自救能力。

对新建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总体规划的要求选址布局，采取有效的防护隔离措施，并要做地震安全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对已经建成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应加强检查维护，满足高于基本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

医院、防疫站等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对储存的有害疫苗、病菌及放射性物质的管理，采取有效管理和工程措施。

第 124 条 消防规划

（1）消防布局规划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消防站布局以接到报警 5 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责任区边缘为原则，消防站责任区面积一般不应大于 7 平方公里。

消防指挥中心、训练培训基地、后勤基地根据城乡总体规划和消防安全体系的要求进行布局建设。

规划保留原有消防大队，兼做消防指挥中心。保留产业集聚区消防中队，新建特勤消防站 1 处，位于天工路与鸿安路交叉口东北角，用地面积 0.83 公顷。新建 7 处一级消防站，位于玉都大道与建设大道交叉口、玉神路与玉带街交叉口、平安大道与紫金城路交叉口、涅阳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北外环路和与新星园路交叉口、纬一路与玉佛大道交叉口以及航天大道与赵河交叉口，用地面积分别为 0.48、0.50、0.32、0.46、0.62、0.61、0.68 公顷。

（2）消防设施规划

消防装备：具体配置应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有关规定。

消防给水：综合利用城市供水设施、城市自然和人工水体，作为城市消防水源。城市供水系统应尽快完善供水加压系统、消防车取水口和消防栓等设施，改造城市供水管网。按照标准加快配建市政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尽量靠近十字路口，宽度 60 米以上的道路两侧设置。

消防通道：每个街区必须设置 2—3 条消防车道，消防车道净宽不少于 3.5 米，净高不少于 4 米，街区之间间距不宜超过 160 米。建筑物超过规定长度时，应设置消防通道。重要设施及消防车取水源应设消防车道。

消防通信：新建的消防站均要按照《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的要求，增加或配置消防通信设备，使之能满足消防需要。

第 125 条 人防工程规划

（1）人防工程规划指标

镇平县中心城区规划人口疏散比例为 70%，留城比例为 30%，即规划期末留城人口为 13.5 万人。人防工程面积标准按照人均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规划，即需要人员掩蔽工程掩蔽面积为 20.25 万平方米。人防专业人员按留城人口的 8%计，约 1.08 万人。

（2）防护体系

防护体系：战时建立县、片区和街道三级防护体系，分别设人民防空指挥部。

重点目标防护：城市党政军领导机关、重要的工业企业、宁西铁路、南阳至镇平轨道交通线路、赵河、九曲河、西三里河等河流两侧防洪堤、变电站、供水厂、通信基站、燃气调压站、天然气门站、天然气储气站、广播电视大楼、消防站、污水厂、热电厂、医疗救护中心、急救医院、救护站、各类危险品仓库等列为城市重要防护目标。

城市重要防护目标不宜过于集中，应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尽量避开高危险区和居住稠密区。

（3）人口疏散与掩蔽

疏散比例：确定疏散比例为 70%，留城比例为 30%。

避难场所规划：城市公园、广场、片区间生态开敞空间是城市综合防灾的主要空间载体。分为紧急避难场所、临时避难场所、中长期避难场所三类，满足近、中距离疏散避难要求。

（4）各类人防工程规划

① 指挥工程规划

由县人防应急指挥中心和 2 个防空区指挥所组成。县人防应急指挥中心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防空区指挥所可与防空专业工程或一等人员掩蔽工程合建，每个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② 医疗救护工程规划

医疗救护工程根据作用不同分为两等，分别为医疗救护中心、救护站。规划建设医疗救护中心 3 个，救护站 8 个。

③ 人防配套工程

人防物资库工程按战时留城人口人均建筑面积 0.08 平方米规划，为 1.08 万平方米，位于沪陕高速与航天大道南侧，用地面积 1.5 公顷。

（5）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要求

新建 10 层以上（含）或桩基埋置深度超过 3 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不少于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新建除 1 款规定和居民住宅楼以外的其它新建民用建筑，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按地面总建筑面积 2%修建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新建除 1 款规定以外的其它新建（包括翻建）居民住宅楼，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 级防空地下室。

第 126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1）建设目标

通过合理、有序的开发利用，建成四种类型的城市地下空间系统：

- ◆ 以人防设施、应急避难设施为主的地下综合防灾系统；
- ◆ 以地下商场、文体健身设施为主的地下公共设施系统；
- ◆ 以市政共同管沟为主的地下市政设施系统；
- ◆ 地下停车场库和地下步行交通系统。

（2）开发深度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结合人防工程，主要安排商业、娱乐、会议、餐饮、停车、普通仓库、体育、步行街、市政共同沟管廊等设施，其土地利用与地面空间利用基本一致，是人类白天活动密集而广泛的区域。

（3）不同用途用地

居住区：地面用地为居住区的情况下，其地下空间的功能主要为地下停车场。

地面商业区：商业区地下空间的利用应当突出地下步行系统和停车库的作用，同时将地面上的重要商业网点通过地下走廊相连通，形成商业网络，同时地下空间应当更加注重通风，并应当在适当部位引入自然光。地下商业功能用房不得设置在地下 10 米及地下 2 层以下，人流集中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在地下 10 米及地下 1 层以下。

地面商务办公区：该地区结合高层建筑的基础处理，充分利用地下空间，用作停车库、设备用房及有关的商业服务设施等。要求将地下车库尽可能连通，以减轻地面交通压力。

地面城市广场、空地：除有特殊要求外，广场和空地地下均为可供合理开发的地下空间资源。按照使用性质，选择其地下空间开发形式和功能，同时考虑应急避难防灾设施的建设。

地下管线综合管廊：结合城市路网尽量建设地下管线综合管廊，主干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布局与城市主干道相对应。

地下空间应结合《地下空间专项规划》做进一步安排。

第九节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第 127 条 建设目标

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全面推广海绵型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公园绿地、水系保护与修复、地下管网和调蓄设施等工程建设。到 2020 年，中心城区 1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 2035 年，中心城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1）年径流总量控制目标

径流总量控制目标应以开发建设后径流排放量接近开发建设前自然地貌时的径流排放量为标准，中心城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宜为 80%。

（2）径流峰值控制

中心城区的径流排放应以不对水生态造成严重影响为原则，综合径流系数按照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在低影响开发设施的建设区域，城市雨水管渠和泵站的设计重现期、径流系数等设计参数应当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中的相关标准执行。同时，应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及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相衔接，共同达到内涝防治要求，城市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按《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中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的标准执行。

（3）径流污染控制

采用悬浮物作为径流污染物控制指标，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年悬浮物总量去除率按照 40%-60%控制。

（4）雨水资源化利用目标

新建工程的年雨水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10%。

第 128 条 实施策略

（1）大尺度生态

结合赵河、九曲河等自然水系，运用海绵城市的原理，进行低影响开发，提高城区绿地和水域面积，将城市绿地和水系作为园区蓄水、净水的天然容器，提高雨水和再生水的利用效率，提高城市安全防御能力，将中心城区的建设纳入城市和区域大生态环境体系中统筹规划。

（2）高标准绿地

规划中心城区内各类性质用地的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绿地服务半径、

城市道路绿化普及率、城市公共设施绿地达标率、河道绿化普及率等城市绿地规格要求均高于《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和《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2010）》中的标准，以契合城区的定位、旅游发展和生态格局，为“海绵城市”的低影响开发建设提供必要的前提和基础。

（3）高控制指标

规划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的指标分别达到：年雨水径流量控制率 80%，规划水面率 10%，下沉式绿地率 50%，可透水铺装率 50%，绿色屋顶率 50%。

第 129 条 建设规划

（1）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工程

在中心城区结新城区建设，打造海绵城市示范区，规划面积约 11 平方公里。结合省百城提质工程政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融资模式，在政府组织、社会参与、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探索创新，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片区和项目，以点带面，推进镇平县城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

（2）生态海绵综合体工程

按照生态修复的理念，通过实施赵河、西三里河、一里河、东三里河等沿线整治，强化环城及组团间生态林地区域对雨水的下渗和调蓄作用，有效控制地面径流，规划水面率达到 10%，将中心城区打造为兼顾“生态、健康、民生、产业”的海绵综合体。

（3）海绵型小区建设工程

新建小区和建筑应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建设；按照功能修补的思路，鼓励有条件的既有建筑进行海绵城市改造，有序推进建成区海绵体建设。

（4）海绵型绿地工程

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把城市绿地和城市雨水管渠系统整体衔接、统筹实施。新建公园绿地应结合周边水系、道路、市政设施等，开展竖向排水设计和雨水管网设计，采取平面布局、地形控制、土壤改良等多种方式，尽可能为周边区域提供雨水滞留、缓释空间，有条件的既有绿地要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逐步进行改造，规划期末下沉式绿地率 50%。

（5）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工程

新建城市道路和广场建设中合理应用新工艺和新措施，增加道路绿地、树池、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停车场和机动车道的透水性，做好雨水收集、调蓄、净化等环节处理，最大程度减缓雨水径流。有条件的既有道路和广场应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逐步进行改造，规划期末可透水铺装率达到

50%。

（6）海绵型公共服务设施工程

新建学校、医院、体育场馆或设施、交通场站和商业综合体等大型公共建筑项目，率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修建绿色屋顶，配套屋面和地面雨水的集蓄回用设施，最大程度减缓雨水径流，规划期末绿色屋顶率达到 50%。

第 130 条 水系规划

水系设计在满足雨洪行泄等功能条件下，实现低影响开发控制，并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和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有效衔接。水体能做到“雨季能蓄，旱季能吐”，并因河床、河岸的设计在雨季和旱季形成不同风格的景观和功能。

规划根据水体水文特征及其功能定位，将水系主要分为景观水系、弹性水系、行泄通道三大类。

（1）景观水系

规划景观水系主要为赵河、九曲河、西三里河、一里河、东三里河等，与滨河绿地一起构成中心城区的生态廊道和重要水绿节点，提供观赏、休闲、游憩场所。

（2）弹性水系

规划的弹性水系主要在赵河，弹性水系因季节更替和水量变化自动调节储蓄水量，并在不同的水位线形成不同的景致和河岸空间。本次规划弹性水系部分为意象指引，线位可在具体的规划设计中调整变动。

（3）行泄通道

中心城区的行泄通道包括赵河、九曲河、西三里河、一里河、东三里河等流经中心城区的河流水系。

第十节 建设用地控制

第 131 条 红线控制

规划城市“红线”是指城市各级道路宽度范围线以内的控制区域。应严格按照本规划的宽度控制，

任何建筑不得超越城市红线。

（1）严格控制道路及立交设施用地红线，红线内土地不得进行与道路功能不符的使用；道路红线两侧建（构）筑物应根据相应的规划管理要求由规划红线两侧分别向外退让，退让范围内不得建设永久性或临时性建（构）筑物。

（2）道路红线控制范围内经批准可以按规划建设绿化、市政公用地、地下杆（管）线、交通管制设施、道路环卫设施；限制建设城市雕塑、霓虹灯、广告牌位；不得建设与市政公用设施无关的杆、管线和非城市公用的配电设施、通信设施、环卫设施、交通管制设施等。

（3）严禁在道路红线控制范围内进行挖沙取土等改变地形地貌活动。临街单位增设或改变出入口位置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并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政管理部门批准同意。

（4）道路红线控制范围内已有建筑由县人民政府组织拆迁，暂时未动迁的只能维持现状或进行不改变建筑物结构、不增加面积的简单维修。

（5）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道路红线。因特殊原因确需对个别道路红线进行调整的，必须报有批准权限机关批准。

第 132 条 蓝线控制

中心城区范围内赵河、玉带河、赵河东干渠、西三里河、护城河、一里河、东三里河、四里河等水体的本体和岸线范围纳入蓝线范围进行控制。蓝线范围内应遵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规划划定赵河蓝线不小于 80 米，九曲河蓝线不小于 35 米，西三里河、东三里河、一里河、四里河蓝线不小于 25 米，护城河蓝线不小于 10 米，玉带河蓝线不小于 5 米。

原则上不得改变现状河流已有的水域形态，不得减少水域宽度；在蓝线控制区陆域内不得建设除防洪排涝必需设施以外的任何其它建筑（构筑）物；沿河道两侧的建筑后退河道规划蓝线（根据城市规划确定的必须长期保留的河道规划线）的距离除有关的规定外，不得小于 30 米；中心城区蓝线控制还需同时符合水利防洪规划的相关要求。

第 133 条 紫线控制

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隍庙、石佛寺大殿、簧学大殿、红土嘴遗址、涅阳清真寺、涅阳天主堂、李营李进土墓、陈谢指挥部旧址等纳入紫线范围进行严格保护，并在其周边划定建设控制区，避免对文物古迹造成视线等的干扰。紫线范围内应遵守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 134 条 黄线控制

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广场、大型交通设施和公共停车场、城市供水、排水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城市燃气供应设施、城市供热设施、城市供电设施、城市通信设施、城市消防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纳入黄线范围进行控制。黄色范围内应遵守《黄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 135 条 绿线控制

中心城区范围内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纳入绿线范围进行控制。绿线应遵守《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在绿线控制中的公共绿地允许建设与公园性质相关的休闲设施和市政配套设施，防护绿地中允许建设小型市政管廊、市政设施、停车场，原则上不得建设与上述要求无关的建（构）筑物；绿线控制还须符合绿地保护等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第 136 条 土地使用强度控制

规划将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划分为三个控制分区，分别为高强度开发区、中强度开发区、低强度开发区（含开敞空间），其中居住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1.8。

（1）高强度开发区

高强度开发区：控制总容积率>1.8，主要包括城市行政文化中心区、商务、商业发展区等规划核心区域以及现状新建居住小区。

（2）中强度控制区

中强度开发区：控制总容积率为 1.0~1.8，主要包括城市修补区、城市功能修复区、新城风貌区以及教育文体示范区，以居住建筑和商业建筑为主。

（3）低强度开发区

低强度开发区：控制总容积率为<1.0，主要为产业用地、低密度公共服务、学校用地以及开敞空间。

中心城区开敞空间主要指生态廊道、生态休闲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水系、道路、广场等开敞区域，是提升城市品质和形象的重要要素，是保障城市环境质量和塑造城市景观所必须的空间，应禁止进行建筑规模化建设。

第十一节 城市修补与旧城更新规划

第 137 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中央、省城市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将“城市双修”作为城市规划建设的重要任务，着力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着力完善城市功能，着力改善环境质量，着力塑造特色风貌，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破解“城市病”等发展难题，补齐城市发展短板，努力打造环境友好、和谐宜居、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现代城市。

第 138 条 基本原则

（1）坚持问题导向。以增加民众福祉为目的，准确把脉城市现状问题，重点针对问题集中、矛盾突出、社会关注、生态敏感的地区和地段开展“城市双修”工作。

（2）坚持统筹协调。遵循生态系统的自然生态过程和城市空间形态演变规律，统筹各方诉求，做好规划协调，落实“城市双修”工作计划。

（3）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城市发展与建设阶段、发展实际和时代风貌要求，深入挖掘城市地域环境、历史文化、乡土景观等特色，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目标、任务，远近结合，逐步实施。

（4）坚持保护优先。加强对城市重要的保障资源、历史文化遗产、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设施与自然资源的保护，坚持可持续的发展理念，防止建设性破坏。

（5）坚持经济可行。推进“城市双修”项目建设，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加强经济可行性评估，提高可实施性。

第 139 条 范围界定

规划确定中心城区修补区主要指杏山大道、健康路、平安大道、航天大道围合的现状建成区域，面积约 4.09 平方公里。

第 140 条 城市生态修复策略

（1）开展水体治理和修复

加强对城市水体自然形态的保护，避免盲目截弯取直，禁止明河改暗渠、填湖造地、违法取砂等破坏行为。全面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控源截污，强化排水口、截污管和检查井的系统治理，

开展水体清淤，构建良性循环的城市水系统。因地制宜改造渠化河道，重塑自然岸线和滩涂，恢复滨水植被群落。增加水生动植物、底栖生物等，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在保障水生态安全的同时，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和流动性。

（2）修复利用废弃地

开展城市建成区内废弃地摸底排查工作，建立废弃地块台账，并科学分析废弃地和污染土地的成因、受损程度、场地现状及其周边环境，结合分析结果制定废弃地块修复计划，综合运用生物、物理、化学等技术改良土壤，消除场地安全隐患。选择种植具有吸收降解功能、抗逆性强的植物，恢复植被群落，重建生态系统。场地修复后，严格地块规划管理，对环境质量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具有潜在利用价值的已修复土地和废弃设施进行规划设计，建设遗址公园、郊野公园等，实现废弃地再利用。

（3）完善绿地系统

推进生态廊道建设，努力修复被割断的绿地系统，加强城市绿地与外围山水林田的连接。按照居民出行“300 米见绿、500 米入园”的要求，均衡布局公园绿地，通过拆迁建绿、破硬复绿、见缝插绿、立体绿化等措施，拓展绿色空间，让绿网成荫。因地制宜建设湿地公园、雨水花园等海绵绿地，推广老旧公园改造，提升存量绿地品质和功能。

第 141 条 城市修补策略

（1）功能调整策略

规划强化滨水公共空间，提升三产服务职能，积极发展文化创意街区，结合广场绿地、娱乐设施、商业街等打造活力、宜居的魅力居住片区。

（2）城区建设策略

停止大拆大建，逐步改造危旧房，控制建设总量和开发强度，拓展公共空间，增加公共绿地面积，逐步拆除违法建设及严重影响城市安全及景观风貌的建、构筑物。

（3）交通优化策略

加密路网并打通断头路，规划更适宜人行和交通使用的红线宽度和道路断面，控制地块尺度，红线宽度一般控制在 15-25m。

（4）产业复兴策略

实施退二进三策略，将现状工业在规划期内进行搬离，将该片区建设成为展现镇平地毯、丝绸文化的文化创意中心。通过城市功能的调整、赋予新的产业、进行全新的道路优化和景观重塑，使该区域与未来城市定位发展相契合，激发城市新活力。

（5）基础设施改造策略

在保护老城区整体风貌的前提下，加大基础设施的投入，完善基础设施系统，提高基础设施标准。

（6）绿化建设策略

强化滨水绿带和街头绿地建设，形成以西三里河、一里河、护城河等为主的景观绿化通廊和富有文化特色的社区小游园，加强绿化网络在空间上相互渗透，细化绿化景观节点设计，营造宜人的休憩场所，构建别致的景观节点，提升该区的环境品质。

第 142 条 旧城更新措施

居住小区：规范沿街商业门店经营活动和广告牌匾设置；协调与周边地块建筑空间关系（退界、间距）和建筑风格；周边地块的开发时，统筹配套公共设施（幼儿园、小学、社区管理、文化活动中心等）。

工业厂区：将老城区内停产厂区作为首选改造对象，优先用于增补城市公益性服务设施（科教文卫、停车场、绿地广场等），其次考虑房地产开发；在生产厂区条件成熟时，“退二进三”，迁建至产业集聚区，按照规划进行统一开发；厂区改造尽可能与城中村或棚户区联合开发，地块周转以便于人口安置；政府统一征收，地块出让走“招拍挂”程序。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在 1 公顷以下的现状学校，采取搬迁或者增补用地，保障基准用地规模，在其周边配套建设停车场地，绿地游园；远期行政办公用地通过用地功能置换，改造为公益性设施或商业设施用地；增补社区级文化设施。

商业服务业设施：近期有序引导商务办公向用地新区转移，在城市层面有序组织商业业态，发展街区经济。

道路交通：按照道路不同的使用性质，控制不同的道路断面形式、营造不同的街道空间形象；增补社会停车场，针对老城区停车场地有限的实际现状，提倡建设多层停车库、地下停车库，提高公建停车配置比例。

市政基础设施：基础设施先行，增强老城的承载能力；先地下后地上，推行管线入地，改善市容面貌和城市形象。

第 143 条 城中村改造引导

（1）城中村改造目标

通过稳步持续的城中村改造进程, 近期逐步提高城中村人居环境质量，远期把城中村逐步更新

为现代化城市社区，使城中村人口（包括村民和外来人口）能够顺利融入城市社会，最终消除城中村及其所产生的一系列问题。

（2）城中村改造模式

2018-2020 年，采取货币安置与实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安置工作。

周边建设用地基本饱和、或是总体规划确定该区为城市公益性服务设施用地的村庄，采取整体搬迁，使人口向新区疏散模式；周边建设用地未饱和，存在部分闲置地的棚户区，采取滚动式开发改造模式。

第四十四章第八章 中心城区环境保护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一节 环境保护规划

第 144 条 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

① 地表水环境保护标准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 100%。

② 地下水环境保护标准

地下水应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Ⅲ类标准的要求。

③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生活污水收集覆盖率≥100%，初期雨水得到有效处理；至 2035 年，生活污水收集覆盖率≥100%，进一步推广雨水、再生水利用。

④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工业废水排放实现在线监测，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为 100%；至 2035 年，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60%。

⑤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日空气质量满足二级以上标准频率≥80%，一级标准天数的≥10%；至 2035 年，日空气质量满足二级以上标准频率≥90%，一级标准天数的≥20%。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机动车尾气排放定期监测合格率≥90%，鼓励机动车使用清洁能源；至 2035 年，机动车尾气排放定期监测合格率≥95%。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清洁能源使用率≥80%；至 2035 年，清洁能源使用率≥90%。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加强对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建筑噪声等常规噪声源的控制和管理，强化夜间施工的建筑噪声源的管理力度。加强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化建设，减少噪声污染。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100%。

分昼夜时段来控制城区噪音，昼间行政、居住、文教噪音不得高于 55dBA，商业区不得高于 60dBA，工业区、仓储物流区不得高于 65dBA，交通干线两侧不得高于 70dBA；夜间行政、居住、文教噪音不得高于 45dBA，商业区不得高于 50dBA，工业区、仓储物流区、交通干线两侧不得高于 55dBA。

（4）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目标

建设全县的固体废物管理网络，完善回收利用和交换系统，加快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步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工业固废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城市固体废物处理率达到 95%，综合治理率达到 100%，无害化处理率 100%，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100%。城市垃圾清运率达到 100%。

第 145 条 环境功能分区

（1）地表水功能区划

中心城区内赵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15）》中Ⅲ类标准，九曲河、西三里河、一里河、东三里河等水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15）》中Ⅳ类标准。

（2）大气功能区划

中心城区执行大气环境质量Ⅱ级标准。

（3）噪声功能区划

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控制，各不同功能区按相应的类别标准进行控制。

第二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 146 条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保护内容

中心城区共有文物保护单位 8 处，其中有城隍庙、簧学大殿、石佛寺大殿等 3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另有红土嘴遗址、李营李进士墓、涅阳清真寺、涅阳天主堂、陈谢指挥部旧址等多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保护原则

积极保护、促进复兴，协调发展。

（3）保护范围划定

城隍庙：位于镇平县城雪枫中学院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规划以现存建筑群外边墙为基线向外扩 30 米为文物重点保护（禁止建设）范围。以重点保护范围边线为界各向外扩 30 米为建设控制范围。

石佛寺大殿：位于石佛寺政府院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规划以大殿卷棚四周墙壁外为基线向外各扩 30 米为文物重点保护（禁止建设）范围，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线向外各扩 30 米为建设控制范围。

簧学大殿：位于城区公安局院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规划以大殿月台四周墙壁外为基线向外各扩 30 米为文物重点保护（禁止建设）范围，以重点保护范围边线为界各向外扩 3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红土嘴遗址：位于苏寨村南，重点保护范围：规划以遗址最高处为坐标点，东扩 33 米、南扩 60 米、西扩 49 米为文物重点保护（禁止建设）范围，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础向外各扩 25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涅阳清真寺：位于镇平县城北关村，规划以现存古建筑四周向外扩展 10 米为文物重点保护（禁止建设）范围，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涅阳天主堂：位于涅阳二小北 150 米，规划以天主堂四周向外扩展 10 米为文物重点保护（禁止建设）范围，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李营李进士墓：位于石佛寺李营村西 300 米，规划以墓中心（纬度 33 度 03 分 51.6 秒、经 112 度 09 度分 23.6 秒）向四周扩展 5 米为文物重点保护（禁止建设）范围，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5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陈、谢指挥部旧址：位于石佛寺政府院内，规划以现存阁楼外壁向外扩展 10 米为文物重点保护（禁止建设）范围，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4）保护要求

重点保护范围：在文物保护范围内，不得随便改变现状，不得施行日常维护外的任何修建、改造、改建工程及其它任何有损环境、观瞻的项目。该保护区内现有的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拆除。所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建筑、构筑物及地下埋藏文物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在必要的情况下，对其外貌、内部结构体系、功能布局、内部装修、损坏部分的整修应严格依据原址原样修复，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它有关法令、法规所要求的程序进行。

对于墓葬区等文物埋藏区，其保护范围内进行大型基础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依据实际情况进行保护控制后，方可进行开发建设。

建设控制地带：确保此范围以内的传统建筑物及地理环境基本不受破坏，如需改动必须严格按照保护规划执行，并经过有关部门审定批准。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以维修、整理、修复及内部更新为主。其建设内容应服从对文物古迹的保护要求。所有的建设活动，包括地上、地下，其设计方案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同级文物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在外观、造型、体量、高度和色彩上都应与保护对象相协调。

第 147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

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指导方针，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成立由文广新局下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建档及普查工作。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建立镇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档案和数据库，并建立健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长效机制。

（2）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规划

规划确定玉雕文化、地毯文化、九莲灯等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表 8-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项目一览表

规划项目	名称	市级传承人
民间文化	玉雕书画技艺	王玉敬
	玉雕（国家级）	仵丹
	鼓词（市级）	张玉禄
民间艺术	九莲灯	—
民间工艺	手工丝毯工艺	—
	民间布艺编制工艺（省级）	赵艳华

第四十五章第九章 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

第 148 条 总体定位与发展目标

（1）总体定位

“中华玉源、智慧健康城”

（2）发展目标

一座历史悠久、底蕴深厚、人文荟萃的玉文化之城；

一座生态优越、环境友好、风景秀丽的品质之城；

一座教育先进、创新示范、科学发展的教育之城；

一座以健康、养生、运动、休闲为主题、以健康产业为支撑的健康之城。

第 149 条 规划理念

“以玉文化为特色，融入健康发展理念，构建未来极具特色的高品质健康之城”

（1）延续玉文化脉络，展示玉都文化韵味。

（2）融入健康发展理念，构建健康、养生、休闲为主题的健康之城。

第 150 条 总体城市设计结构

规划遵循“文化为蕴、依轴聚核、碧水为脉、绿线织网”，构筑城市总体的空间格局。

城市设计总体结构为“一带多廊、一核多点、四心七片区”。

一带多廊：一带，赵河滨水景观带。多廊：生态防护廊道、人文景观通廊。

一核多点：一核，玉文化湿地生态绿核。多点：多个组团景观节点、门户景观节点及公共开放空间节点。

四心七片区：五心指老城商业中心、站前商业中心、国际玉城文化中心（石佛寺核心）、行政文化中心。七片区指老城中心风貌区、新城核心风貌区、特色商贸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生态居住风貌区、现代生活风貌区、滨河景观风貌区。

第 151 条 城市风貌分区

本规划根据各个片区的功能和主题特色，划分 7 个风貌分区。老城中心风貌区、新城核心风貌区、特色商贸风貌区、滨河景观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生态居住风貌区、现代生活风貌区。

规划将 7 个风貌区，根据重要程度和特色区域共划分 3 类：重点控制区、特殊控制区、一般控制区。重点控制区包括老城中心风貌区、新城核心风貌区、特色商贸风貌区；特殊控制区包括滨河景观风貌区；一般控制区包括现代产业风貌区、生态居住风貌区、现代生活风貌区。控制内容详见表 9-1《风貌与色彩规划引导一览表》。

第 152 条 城市色彩引导

规划分为 3 类色彩分区，重点色彩控制区、特殊色彩控制区、一般色彩控制区。色彩控制分区同风貌控制分区一致。

重点色彩控制区包含老城中心区、新城核心区、商贸特色区和商务特色区，是镇平主要色彩展示区。

特殊色彩控制区为赵河滨水绿带，通过不同区段的色彩变化，使建筑环境色彩与主题功能相协调。

一般色彩控制区主要包括现代居住区、生态居住区、现代产业区等。

第 153 条 城市文化引导

（1）构建文化场所体系

以镇平县丰富的山水要素为基底，通过对历史要素的梳理，现代文化的整合提升，形成融古汇今的文化体系。

传统文化：通过对赵河两侧的、石佛寺大殿、陈、谢指挥旧址、李营李进士墓、马谭遗址，老城区内安国城遗址、安国寺古建、涅阳清真寺、涅阳天主教、城隍庙、簧学大殿、玉文化会展中心、国际玉城、玉文化博物馆等中国文化和遗址的保护开发和再利用，重塑历史，展现地方文化精华。

现代文化：将行政文化中心、体育中心、会展中心等重要建筑加以整合。

生态文化：沿镇平县内的赵河、九曲河、西三里河、一里河和东三里河等城市重要的绿化廊道，城市公园等融入玉文化、荷花文化、玉兰文化及金鱼文化，构建城市生态文化绿网。

（2）构筑文化展示廊道

结合赵河空间设计，将赵河划分为 4 个区段，文化活力段—玉商业文化展示、文化休闲段—玉德文化展示、文化教育段—玉故事展示、生态休闲段—佛文化感悟，并通过赋予不同区段文化主题形成一条展示城市文化路径的时空走廊。

第 154 条 建筑高度和开发强度控制

建筑高度：整体以低、多层为主，局部重点地块可采用中高层和高层。

开发强度：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的建设指标单独控制，其他类建设用地的开发按通则控制。行政办公建筑 1.0-2.0；文化建筑 1.0-2.0；中小学 0.5-0.8；大中院校、科研办公 0.8-1.2；体育场馆 0.4-1.0；医院 1.0-1.5；敬老院、福利院 0.5-1.0；工业、物流仓储用地 0.6-1.5。

老城区以多层为主，局部中高层，护城河周边建筑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居住建筑容积率 1.0-1.5，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1.5。

新城区以多层和中高层为主，此片区为城市主要高层发展区，其中以行政中心为核心的办公区以中高层为主；居住建筑容积率 1.5-2.2，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0-2.5。

工业区以低层和多层为主，工业区鼓励发展以 3-4 层为主，居住、公共建筑以多层为主。居住建筑容积率 1.0-1.5，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1.5。

石佛寺玉文化区以低层和多层为主，赵河以东，石佛寺周边建筑以多层底层为主，局部为多层；赵河以西主要以多层为主，适当布置一些标志性建筑，突出玉文化特色。居住、公共建筑以多层为主。居住建筑容积率 1.0-1.5，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1.5。

杨营荷花文化区以多层为主，主要以居住生活区为主，建筑以多层为主，局部设计中高层面向赵河滨河景观。居住、公共建筑以多层为主。居住建筑容积率 1.0-1.5，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1.5。

第 155 条 街道家具控制与引导

（1）城市家具控制与引导

城市家具是指城市中各种户外环境设施，城市家具的造型应与地域文化、历史背景相结合，在设计时将最能代表地域特征的传统元素提炼出来，融入城市家具外观造型上。

（2）雕塑规划

规划以中国“四大名玉”为主线，结合荷花文化、玉兰文化、金鱼文化等 3 种文化特色，共同打造“4+3”的 7 种主题雕塑片区，同时融入现代都市雕塑和自然生态雕塑。规划根据每个片区不同的风貌、道路、公园、广场等控制点，提出雕塑建设主题。

（3）室外广告标识

建筑设计考虑店招与广告的合理位置，店招、广告不应损害建筑与环境特征，其形状、尺度及形式应与建筑和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 156 条 城市夜景照明

夜景规划注重灯光效果，力求创造镇平繁华迷人的金融商贸、行政办公、滨水绿带夜景，原则采用节能方式。

夜景照明规划设计对亮化对象分级，共分为 3 级。

高环境亮区：火车站广场、老城商业中心、新城政务文化中心、国际玉城、平安大道、健康路、玉龙路-玉源南路等。其中国际玉城和镇平火车站可按 15-20 坎德拉/平方米考虑。

中环境亮区：主要包含各区级商业、区级广场、次级街道、区级公园临街、职教区、赵河沿江绿带等。

低环境亮区：现代工业区、城市居住区、支路、城市各级公园等。

第四十六章第十章 近期建设与百城提质

第 157 条 规划期限与建设规模

近期建设年限为 2018—2020 年。

中心城区近期人口规模为 27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34.05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 126.12 平方米，详见附表 3：镇平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平衡表。

第 158 条 近期发展目标

以生态、健康、宜居城市为发展目标，明确中心城区建设重点，明确产业转型发展的路径，对县域城乡发展进行统筹协调。以中心城区为发展重点，加快百城提升项目推进和重点项目落地，促进城镇化进程。积极发展第三产业，提升城镇发展水平，提高城镇服务能力，实现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全面协调发展。

第 159 条 近期建设内容

- （1）道路系统建设
- 完善中心城区的道路交通设施，提高道路网密度，加快支路网建设和改造。重点推动的道路建设有：
- 老城区：推进新华路南段拓宽工程、健康路南延工程、将军路南延和北延工程、紫金城路南延和北延工程、菩提路建设工程、竹园路西延工程、雪枫路东延工程等建设。
- 城西新区：推进工业路、玉都大道、竹园路、琢玉街、鸣玉路、涅阳路、天工路、玉东巷、玉西巷、金玉街等建设工程。
- 产业集聚区：推进天工路、天佑路、玉都大道北延、玉神路北延、鸿安路、滨河路等建设工程。
- 石佛寺组团：推进玉源大道北延、玉博路、玉乐大道、玉城大道、毕兴路提升、龙翔路提升、新民路提升等建设工程。
- 杨营组团：推进赵河路、文化路、石杨路、利民路等建设工程。

（2）市政设施建设

- 给水工程：加快中心城区新建道路的给水管网敷设，提升、改造现状建成区供水管网系统。
- 排水防涝工程：加快推进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配套完善老城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 电力工程：新建郑坡变、赵湾变、杨营变等 3 座 110kV 变电站，各站主变容量为 2×50MVA；根据本次规划的高压电力走廊改造中心城区高压架空线，确保城市供电安全。
- 通信工程：至 2020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服务、高速通畅、技术先进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50 兆字节/秒以上。至 2020 年，建成覆盖全县的下一代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网，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普及率达到 85%以上。

燃气工程：建设“西气东输”二线的丹水-内乡-镇平-茶庵门站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镇平段，建设天然气门站和分输站，保障中心城区气源供应；完善中心城区中压燃气管网建设，提高天然气普及率，增加加气站 1 座，位于西三里河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

环卫工程：按照中心城区建设时序，配套建设垃圾转运站；完善城市环卫工程体系，加快环卫公共设施的配套建设。

（3）绿地广场建设

建设城西新区 7 公里健康步道。加快社区公园、街头游园、林荫道路和绿道廊道建设，加强城市河道整治和公园绿地建设，提高人居环境质量。重点推进玉璧湖景观绿化建设，市民广场整体建设；建设玉带公园。同时启动街头绿地小游园建设，至 2020 年，新建改建绿地面积 257.05 公顷，占近期城市建设用地 7.73%。

（4）公共设施建设

- 进一步完善县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完成县“两馆一中心”项目（图书馆、科技馆和青少年活动中心），位于玉璧湖两侧及上和路西侧，占地 1.85 公顷。
- 新建十五年一贯制学校 1 所，位于绿蒲巷以北、紫金城路以西、竹园路以南，占地 17.09 公顷。改扩建初中 3 所，新建中学 1 所，改扩建小学 1 所，新建小学 4 所。
- 建设县体育中心，位于金陵外国语学校东南角，占地 11.24 公顷。
- 迁建县第一人民医院，位于玉神路以西，竹园路以南，占地 13.40 公顷；迁建县中医院，位于杏山大道以北、杏花园路以东，占地 6.95 公顷；迁建县第二人民医院，位于紫金城路以东、鸣玉

路以北，占地 9.97 公顷。

（5）住房建设

至 2020 年，县城区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37 平方米/人，住房总量为 999 万平方米。平均每年增加住房量 76 万平方米。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新增二类居住用地 189.9 公顷，平均每年增加 63.3 公顷，其中保障性住房用地面积不低于新增二类居住用地面积的 30%。

第 160 条 百城提质实施方案

规划近期，重点保障百城提质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镇平县推进“百城提质”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具体建设工程项目安排。详见附表 6：镇平县百城提质建设工程主要项目库（2018—2020 年）。

第 161 条 远景发展构想

（1）展望年限

规划镇平县中心城区远景发展构想展望至 2050 年。

（2）远景发展目标

至 2050 年，将镇平县建成为具有高标准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的生态休闲城市,进一步发挥玉文化特色，打造成为国际知名的工艺美术之都。

（3）城市规模

根据城市土地和空间的人口承载量以及人口增长情况，推算远景规划城市建设用地大约 60 km² 左右，将形成一个人口规模达到约 60-65 万人口的现代新兴城市。

（4）空间布局

2035 年后，老城区继续完善和优化，在保持总体生态格局不变的情况下，中心城区进一步拓展提升。城市进一步向南、向西拓展，全面拉开城市发展框架。城市综合服务职能进一步完善，承接休闲度假、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现代工业等职能，全面实现城市发展总体目标和各分目标。

第四十七章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

第 162 条 强化城市管理

建立促进规划实施的组织机构与管理机制，实施有利于城市建设的经济、产业、环境保护等各项政策措施。

第 163 条 深化完善规划编制体系

加快各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编制，按期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建立反馈机制等方式，做好城乡总体规划的优化完善工作。

第 164 条 解决城市发展突出问题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快产业升级；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住房保障。

第 165 条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综合运用政策、规划、经济、科技等多种手段，健全和完善规划的实施机制。

确立城乡总体规划的权威性；加强城乡规划立法，尤其是“五线”控制立法；建立地方之间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机制；搭建城市发展的信息平台。

第 166 条 建立规划实施监测机制

建立规划监督制度、规划责任制，建立规划督察员制度，建立规划评估制度。

第 167 条 建立规划与建设反馈机制

建立政府对总体规划实施评价监控体制，确保政府对规划实施进行动态调控。

第 168 条 切实落实公众参与

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和管理的各个阶段。

第 169 条 统筹安排建设时序

科学安排建设时序，确定城市规划的阶段性目标，保证规划实施的连续性和动态合理性。

第四十八章第十二章 附则

第 170 条 规划成果组成

本规划文件包括文本、图集、附件三个部分，附件包含说明书、专题研究、基础资料汇编，文本和图集具有法律效力。

第 171 条 规划实施主体

本规划由南阳市人民政府批准，镇平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 172 条 规划生效日期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 173 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由镇平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附表 1:镇平县城乡发展指标一览表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35 年	单位	指标类型	备注
经济 指标	GDP 指标	GDP 增速	8	7	%	引导型	县域
		GDP 总量	329	900	亿元	引导型	县域
		GDP 构成	11:49:40	5:50:45	%	引导型	县域
		人均 GDP	3. 5	9. 0	万元/人	引导型	县域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5	50	%	引导型	中心城区
		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	20	30	亿元/km²	引导型	县域
社会 人文 指标	人口 与城 镇化	人口规模（常住人口）	89	100	万人	引导型	县域
		城镇化率	45	65	%	引导型	县域
		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27	45	万人	引导型	中心城区
	科技 进步	研发经费占 GDP 比重	≥3. 0	≥3. 5	%	引导型	县域
		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60	≥70	%	引导型	县域
		每万人拥有科技人员	≥25	≥28	人	引导型	县域
	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 2	6. 0	万元	引导型	县域
		农民人均纯收入	2. 0	4. 5	万元	引导型	县域
	健康	每万人拥有医疗床位数	≥60	≥70	张	控制型	县域
		每万人拥有医生人数	≥25	≥30	人	控制型	县域
		人均医疗设施用地面积	≥1. 0	≥1. 2	m²/人	控制型	中心城区
		人均预期寿命	75	78	岁	引导型	县域
	教育	九年义务教育学校数量	≥30	≥35	所	引导型	中心城区
		九年义务教育学校服务半径	≤1000	≤1000	m	控制型	中心城区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5	≥100	%	引导型	中心城区
		人均教育科研用地面积	≥7. 0	≥7. 2	m²/人	控制型	中心城区
	住房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35	≥35	m²/人	控制型	中心城区
		低收入家庭保障性住房人均建筑 面积	≥16	≥20	m²/人	控制型	中心城区
		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30	≥30	m²/人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公共 交通	公交出行率	≥20	≥30	%	引导型	中心城区
		居民平均单程出行时间	≤45	≤35	分钟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安全	人均掩蔽面积	≥0. 7	≥1. 0	m²/人	控制型	中心城区
	休闲	人均文化设施用地面积	≥1. 3	≥1. 3	m²/人	控制型	中心城区
		人均体育设施用地面积	≥0. 7	≥0. 7	m²/人	控制型	中心城区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35 年	单位	指标类型	备注
环境 与 资源 利用 指标	水 资源	县域水资源可利用量	2. 95	2. 95	亿 m³	引导型	县域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7 年 降低	≥25	≥45	%	控制型	县域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 65	≥0. 75	—	控制型	县域
		清洁能源占能源终端消费比例	≥50	≥60	%	控制型	县域
	能源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65	≥75	%	控制型	县域
		耕地保有量	115. 21	115. 21	万亩	控制型	县域
	土地 资源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08. 65	108. 65	万亩	控制型	县域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125	≤110	m²/人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垃圾	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分类收集率	100	100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空气 质量	二氧化硫排放量较 2017 年减少	≥15	≥20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化学需氧量较 2017 年减少	不增加	≥20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城镇空气质量满足优良天数占总 天数的比例	≥80	≥90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水环 境	县域水环境质量	不低于Ⅳ级并按环境功能区要求达 标			控制型	县域
公用设施目 标		人均道路面积	≥19. 5	≥19. 5	m²/人	控制型	中心城区
		集中饮用水供给普及率	100	100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30	≥60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燃气普及率	—	100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污水处理率	100	100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污泥无害化集中处理率	90	100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0	≥13	m²/人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建成区绿地率	≥30	≥35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海绵城市建 设指标		建设达标率	≥10	≥80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下沉式绿地率	—	≥50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可透水铺装率	—	≥50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水面率	—	≥10	%	控制型	中心城区

附表 2：文物保护单位和古迹遗址规划控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级别	位置	保护范围及控制地带
1	菩提寺	国家级	老庄镇寺庄村南杏花山阴	重点保护范围：以照壁为基点，向东北 100m，向西南 215m，向西北 100m，向东南 115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线，向东北 165m，向西南 210m，向西北 285m，向东南 248m。
2	安国城遗址	省级	玉都办安国村王庄西南	重点保护范围：以安国学校围墙西北角为永久性基点，向北 210m，向南 155m，向东 110m，向西至安国西河东岸。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线，向南北东三各扩 10m，西至安国西河东岸。
3	冢上寺遗址	省级	卢医镇寺南自然村北	重点保护范围：以遗址四边为基线，向外各扩 1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线，向外各扩 30 米。
4	冢洼遗址	省级	曲屯镇楼子王村伞匠营西北	重点保护范围：以现存的冢堆为遗址，以遗址区的中部为坐标点，北扩 85m，西扩 156m，东扩 132m，向南扩 100m。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的四边为基础，向北、向南、向东各扩 20m 至耕地，西边至大路边。
5	中兴寺造像碑	省级	杨营镇贾庄村西南	重点保护范围：以碑四边为基线，向北 45m 至中兴寺大殿后墙外，向东、南、西三边各扩 3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线，向外各扩 30m。
6	彭公祠	省级	老庄镇杏花山北麓	重点保护范围：以祠堂四周墙壁外为基线，向东南、西北各扩 26. 5m，西南 60m，东北 92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线，向东南、西北各扩 29m，西南扩 30m，东北扩 40m。
7	阳安寺大殿	省级	王岗乡砚台村	重点保护范围：以大殿月台四周墙壁外为基线各扩 3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线向外各扩 30m。
8	彭雪枫故居	省级	雪枫办七里庄西北	重点保护范围：以故居四周墙壁外为基线，向北 38m，向南 19m，向东 13m，西至竹园外 4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线，向北 9m，向南 11. 5m，向东 9. 5m，向西 12. 5m。
9	宝林寺石塔	省级	高丘镇刘坟村宝林寺林区	重点保护范围：以塔基外边沿为基线向外各扩 30m。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线为界向外各扩 50m。
10	城隍庙	省级	雪枫中学	重点保护范围：以现存建筑群外边墙为基线向外扩 30m。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线为界各向外扩 30m。
11	卢医庙大殿	省级	卢医村街北	重点保护范围：以大殿月台四周墙壁外为基线向外各扩 3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线向外各扩 30m。
12	簣学大殿	省级	县公安院内	重点保护范围：以大殿月台四周墙壁外为基线向外各扩 3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线向外各扩 30m。

13	石佛寺大殿	省级	石佛寺政府院内	重点保护范围：以大殿卷棚四周墙壁外为基线向外各扩 3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线向外各扩 30m。
14	山北张村传统民居	省级	枣园镇山北张村	重点保护范围：以民居建筑四周墙壁外为基线向外各扩 3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线向外各扩 30m。
15	郭庠生烈士墓	县级	侯集镇裴赵李庄	重点保护范围：以陵园围墙为基础向南北各扩 40m，向东西各扩 5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础向南北各扩 40m，向东西各扩 50m。
16	红庙山农民起义旧址	县级	石佛寺杨沟村	重点保护范围：从无梁殿前后墙向南北各扩 19. 5m，从无梁殿东西山墙向外各扩 22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础向东扩 27m，向西扩 23m，向北扩 25m，向南扩 20m。
17	晁陂战役烈士陵园	县级	晁陂镇东北	重点保护范围：以陵园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16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32m。
18	时庄惨案旧址	县级	晁陂镇老张营时庄村	重点保护范围：以时庄惨案旧址中心为基点，向四周各扩 15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20m。
19	灰土坡遗址	县级	石佛寺魏湾村东北	重点保护范围：以魏明昌家北 92m 处为坐标点，向北 100m，向南 54m，向西 30m，向东 2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础向外各扩 20m。
20	红土嘴遗址	县级	石佛寺苏寨村南	重点保护范围：以遗址最高处为坐标点，东扩 33m，南扩 60m，西扩 49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础向外各扩 25m。
21	马谭遗址	县级	杨营马谭村	重点保护范围：以榨丝厂西院墙外 16m 处为坐标点，东扩 51m，西扩 30m，北扩 20m，南扩 33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础向外各扩 20m。
22	马圈王遗址	县级	侯集镇马圈王村	重点保护范围：坐标点东扩 63m，南扩 168m，北扩 135m，西至断崖。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为基础，向东、南、北各扩 20m，西至断崖。
23	马隐店遗址	县级	石佛寺马隐店村	重点保护范围：以马隐店学校正南 24m 为坐标点，向北 24m 至断崖，南扩 98m，东扩 93m，西扩 85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础向外各扩 20m。
24	大庄寺遗址	县级	柳泉铺镇大庄寺村北	重点保护范围：以张东平家北 130m 处为坐标点，东扩 88m，北扩 100m，南扩 90m，西扩 8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础，向北、东、西各扩 20m，向南扩 10m。
25	中心岗汉墓群	县级	遮山镇张湾村王庄北	重点保护范围：以三号墓正东 108m，北扩 72m，南扩 75m，东扩 168m，西扩 192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为基础向四周各扩 30m。
26	冢坡	县级	柳泉铺火烧庙东北边	重点保护范围：以封土堆中心为坐标点，向东扩 50m，西扩 55m，北扩 96m，南扩 81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20m。

27	古冢	县级	高丘韩营孟庄西南	重点保护范围：以封土堆边沿为基础，向四周各扩 1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础各扩 20m。

续附表 2

序号	名称	保护级别	位置	保护范围及控制地带
28	余宅古墓群	县级	晁陂镇余宅村西	重点保护范围：以村部北 56m 处为坐标点，向北扩 21m，东扩 24m，南扩 29m，西扩 25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为基础，向四周各扩 15m。
29	宝林寺	县级	高丘镇刘坟村宝林寺林场	重点保护范围：以寺院四周外壁向外扩展 1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区四周向外扩展 20m。
30	安国寺古建	县级	安国寺校院内	重点保护范围：以大殿四周墙壁外为基线向外各扩 1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线向外各扩 20m。
31	寂光宝塔	县级	剑顶山祖师庙西南	重点保护范围：以宝塔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2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边为基线向外各扩 40m。
32	沿陵河古水利工程	县级	贾宋上辛营马河湾村东	重点保护范围：以河坝河床中心为基点，向四周各扩 5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30m。
33	八岔窝古矿井	县级	老庄秋树湾陡岭对面	重点保护范围：以矿井中心为基点，向四周各扩 2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20m。
34	黄棟崖古矿井	县级	石佛寺黄棟崖	重点保护范围：以矿井中心为基点，向四周各扩 2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20m。
35	银洞	县级	二龙付家庄翻水泉北边	重点保护范围：以银洞中心为基点，向四周各扩 2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20m。
36	邓州骑立山龙堂记	县级	王坪大龙庙校内（可移动）	重点保护范围：自碑四周为基础向东、西、南各扩 10m，向北扩 3.5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础向北扩 10m，向南扩 16m，向东扩 6m，向西扩 9m。
37	龙王庙碑记	县级	侯集项店（可移动）	重点保护范围：以碑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1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20m。
38	祖师殿金装神像碑记	县级	柳泉铺火烧庙校内（可移动）	重点保护范围：以碑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1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20m。
39	田子霜去恩碑记	县级	杨营贾庄村西南中兴寺	重点保护范围：以碑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1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20m。
40	世寨创修关帝庙碑记	县级	剑顶山关帝庙前（可移动）	重点保护范围：以碑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2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40m。

41	画像石（5 块）	县级	柳泉铺大庄寺校内（可移动）	重点保护范围：以画像石中心为基点，向四周各扩 1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20m。
42	大理石祖师雕像	县级	安字营梁范营村（寺庙遗址）	重点保护范围：以雕像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1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为基础向外各扩 40m。
43	吕岗遗址	县级	柳泉铺大湖村吕岗北	重点保护范围：以铁河向南至现吕岗自然村北（纬度 33 度 04 分 34 秒、经度 112 度 21 分 21 秒）为界，其间由铁河向东扩展 13500 万㎡处（纬度 33 度 04 分 35 秒、经度 112 度 21 分 27.7 秒）。 建设控制地带：西、北以铁河为界，东、南以重点保护范围外扩 30m。
44	北康庄遗址	县级	彭营镇田营村北康庄北	重点保护范围：东边以彭遮公路为界，西边以河道为准，以沪陕高速北部村道向西至河道为界，向南以彭遮公路西北康庄村道为界为重点保护区。测点分别：东南角（纬度 32 度 59 分 02.2 秒、经度 112 度 20 分 27.5 秒）东北角（纬度 32 度 59 分 15.8 秒、经度 112 度 20 分 32.5 秒）西北角（纬度 32 度 59 分 17.3 秒、经度 112 度 20 分 21.3 秒）西南角（纬度 32 度 59 分 08.6 秒、经度 112 度 20 分 09.3 秒） 建设控制地带：西边以河道为界，南、北、东以重点保护范围向外各扩 30m。
45	古杨庄北遗址	县级	安字营镇邱庄村古杨庄北	重点保护范围：遗址东、南以古杨庄北道路为界，北、西以河道沟渠为界为重点保护区。测点分别：西南角（纬度 32 度 52 分 55.3 秒、经度 112 度 17 分 39.5 秒）西北角（纬度 32 度 53 分 01.6 秒、经度 112 度 17 分 37.3 秒）东北角（纬度 32 度 53 分 56.2 秒、经度 112 度 17 分 50 秒） 建设控制地带：北边以河道为准，东、西、南以重点保护范围向外各扩 30m。
46	毛庄遗址	县级	侯集镇谭寨村南部	重点保护范围：遗址东部为镇平至侯集公路，南部为毛庄村占压一部分，西半部分有原镇平-侯集公路穿过，西北为谭寨村。在此范围以 GPS 测点为重点保护区。测点分别：中心（纬度 32 度 56 分 53.9 秒、经度 112 度 13 分 46.9 秒）东北角（纬度 32 度 57 分 04.3 秒、经度 112 度 13 分 50.2 秒）西北角（纬度 32 度 56 分 57.5 秒、经度 112 度 13 分 26.3 秒）西南角（纬度 32 度 56 分 49.3 秒、经度 112 度 13 分 24.5 秒）东南角（纬度 32 度 56 分 50.8 秒、经度 112 度 13 分 49.7 秒）。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各扩 30m。
47	楸树湾冶炼遗址	县级	老庄镇楸树湾村李法田村北	重点保护范围：遗址在山间谷地上，南北长 200m，东西宽 7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各扩 30m。

48	寨上双泉寺遗址	县级	二龙乡王坪村双泉寺寨	重点保护范围：遗址以双泉寺寨墙及 GPS 测点为重点保护区。测点分别：北边（纬度 33 度 09 分 44.8 秒、经度 112 度 09 分 24.5 秒）东南角（纬度 33 度 09 分 34.3 秒、经度 112 度 09 分 28.8 秒）东边（纬度 33 度 09 分 39.2 秒、经度 112 度 09 分 29.2 秒）西边（纬度 33 度 09 分 44.1 秒、经度 112 度 09 分 17.1 秒）西南角（纬度 33 度 09 分 36.3 秒、经度 112 度 09 分 14 秒）。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各扩 30m。

续附表 2

序号	名称	保护级别	位置	保护范围及控制地带
49	刘洼墓群	县级	柳泉铺大庄寺村刘洼西南	重点保护范围：以古冢为中心（纬度 33 度 03 分 52.6 秒、经度 112 度 22 分 34.7 秒）向四周扩展 7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30m。
50	马营街墓地	县级	遮山镇马营街南	重点保护范围：以古冢中心（纬度 33 度 02 分 29.9 秒、经 112 度 23 度分 44 秒）向四周扩展 6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30m。
51	朱庄墓地	县级	彭营镇李锦庄村朱庄	重点保护范围：南部墓区距朱庄约 100m（纬度 32 度 57 分 03.8 秒、经 112 度 18 度分 36.9 秒）为中心向四周扩展 40m。北部墓区南近邻朱庄村（纬度 32 度 56 分 47.1 秒、经 112 度 18 度分 43.3 秒）为中心向四周扩展 40m。 建设控制地带：南、北墓区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30m。
52	三冢洼墓地	县级	安字营镇王洼村三冢洼北	重点保护范围：以墓地中心（纬度 32 度 55 分 35.8 秒、经 112 度 16 度分 31.6 秒）向四周扩展 60m 为。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30m。
53	赵庄墓群	县级	贾宋镇西赵营村赵庄东	重点保护范围：以墓群中心（纬度 32 度 55 分 41 秒、经 112 度 04 度分 07 秒）向四周扩展 6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30m。
54	李营李进士墓	县级	石佛寺李营村西 300m	重点保护范围：以墓中心（纬度 33 度 03 分 51.6 秒、经 112 度 09 度分 23.6 秒）向四周扩展 5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5m。
55	侯集陕山会馆	县级	侯集镇高中院内	重点保护范围：以建筑群四周外壁向外扩展 1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20m。
56	黑龙集陕山会馆	县级	张林镇黑龙集中心小学院内	重点保护范围：以山门、拜殿四周墙壁外扩 1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20m。
57	中兴寺大殿	县级	贾庄西南（与造像碑合并）	重点保护范围：大殿向南至西魏造像碑南 10m，东、西、北以大殿外壁向外扩展 1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20m。

58	涅阳清真寺	县级	涅阳街道北关村	重点保护范围：以现存古建筑四周向外扩展 1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20m。
59	贾宋清真寺	县级	贾宋镇十字街北中段西侧	重点保护范围：以现存古建筑四周向外扩展 1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20m。
60	涅阳天主堂	县级	涅阳二小北 150m	重点保护范围：以天主堂四周向外扩展 1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20m。
61	陈、谢指挥部旧址	县级	石佛寺政府院内	重点保护范围：以现存阁楼外壁向外扩展 1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20m。
62	许家大院	准保	县城中山街东段北侧	重点保护范围：以许家大院建筑四周外壁为基线向外扩展 10m。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向外扩展 20m。

附表 3：镇平县城乡用地平衡表

用地 代码	用 地 名 称			现状（2017 年）		规划（2035 年）	
				面积(公顷)	占县域用地 面积比例（%）	面积(公顷)	占县域用地 面积比例（%）
H	建设 用地	城乡居 民点建 设用地	城市建设用地	3032. 58	2. 03	4948. 64	3. 31
			镇建设用地	1969. 2	1. 32	2400	1. 61
			乡建设用地	179. 09	0. 12	252	0. 17
			村庄建设用地	12585. 69	8. 42	7222. 76	4. 84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832. 81	0. 56	1082. 65	0. 72
		区域公共设施用地		4. 76	0. 00	10	0. 01
		特殊用地		32. 72	0. 02	32. 72	0. 02
		采矿用地		948. 89	0. 64	950	0. 64
		其他建设用地		207. 92	0. 14	210	1. 16
E	非建 设用 地	水域		1737. 17	1. 16	1737. 17	1. 16
		农林用地		91463. 66	61. 22	94164. 72	63. 03
		其他非建设用地		36401. 17	24. 37	36385	24. 35
合 计				149395. 66	100. 00	149395. 66	100. 00

附表 4：镇平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2017 年）			近期（2020 年）			远期（2035 年）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R		居住用地	864.36	28.50	36.08	900.20	26.44	33.34	1391.31	28.11	30.92
其中	R2	二类居住用地	307.33	10.13	12.83	497.23	14.60	18.42	1391.31	28.11	30.92
	R3	三类居住用地	557.03	—	—	425.90	—	—	—	—	—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28.10	10.82	13.69	437.43	12.85	16.20	553.20	11.18	12.29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38.56	1.27	1.61	44.10	1.30	1.63	48.52	0.98	1.08
	A2	文化设施用地	13.44	0.44	0.56	37.33	1.10	1.38	64.28	1.30	1.43
	A3	教育科研用地	223.75	7.38	9.34	260.98	7.66	9.67	316.60	6.40	7.04
	A4	体育用地	9.10	0.30	0.38	21.85	0.64	0.81	32.24	0.65	0.72
	A5	医疗卫生用地	20.32	0.67	0.85	43.92	1.29	1.63	54.95	1.11	1.22
	A6	社会福利用地	9.64	0.32	0.40	13.64	0.40	0.51	21.00	0.43	0.47
	A7	文物古迹用地	0.39	—	—	2.02	—	—	2.02	—	—
	A9	宗教用地	12.90	—	—	13.59	—	—	13.59	—	—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72.86	9.00	11.39	212.40	6.24	7.87	318.38	6.43	7.08
其中	B1	商业用地	258.22	—	—	195.44	—	—	282.56	—	—
	B2	商务用地	4.35	—	—	4.35	—	—	24.86	—	—
	B3	娱乐康体用地	1.13	—	—	1.13	—	—	5.01	—	—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9.16	—	—	11.48	—	—	5.95	—	—
M		工业用地	658.62	21.72	27.49	695.79	20.43	25.77	853.26	17.24	18.96
其中	M1	一类工业用地	—	—	—	—	—	—	175.12	—	—
	M2	二类工业用地	538.84	—	—	623.15	—	—	678.14	—	—
	M3	三类工业用地	119.78	—	—	72.64	—	—	—	—	—
W		物流仓储用地	34.56	1.14	1.44	87.95	2.58	3.26	97.81	1.98	2.17
其中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34.56	—	—	87.95	—	—	97.81	—	—

续附表 4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2017 年）			近期（2020 年）			远期（2035 年）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73.32	22.21	28.11	717.34	21.07	26.57	890.44	17.99	19.79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637.30	21.02	26.60	688.78	20.23	25.51	840.91	16.99	18.69
	S3	交通枢纽用地	24.35	—	—	25.56	—	—	24.05	—	—
	S4	交通站场用地	2.20	—	—	3.00	—	—	18.90	—	—
	S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9.47	—	—	—	—	—	6.58	—	—
U		公用设施用地	20.53	0.68	0.86	32.29	0.95	1.20	60.97	1.23	1.35
其中	U1	供应设施用地	9.78	—	—	18.93	—	—	36.81	—	—
	U2	环境设施用地	8.34	—	—	9.92	—	—	18.17	—	—
	U3	安全设施用地	2.41	—	—	3.44	—	—	5.99	—	—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80.06	5.94	7.52	321.85	9.45	11.92	783.27	15.83	17.41
其中	G1	公园绿地	149.37	4.93	6.23	270.85	7.95	10.03	589.23	11.91	13.09
	G2	防护绿地	25.33	—	—	27.77	—	—	158.57	—	—
	G3	广场用地	5.36	—	—	23.23	—	—	35.47	—	—
H11		城市建设用地	3032.58	100.00	126.57	3405.25	100.00	126.12	4948.64	100.00	109.97

注：现状 2017 年，中心城区人口 23.96 万人；近期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27 万人；远期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口 45 万人。

附表 5：镇平县中心城区规划教育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位置	用地 (公顷)	班级数 (班)	建设状态
1	镇平县职高	中专	玉乐大道南	8.27	—	规划
2	工艺职专	中专	玉乐大道北	11.22	—	规划
3	玉雕职教中心	中专	玉佛大道西、纬一路北	19.39	—	规划
4	教师进修学校	中专	玉乐大道北	6.88	—	规划
5	县一高	高中	玉雕大师园南侧	23.07	120	现状
6	雪枫高中	高中	——	12.03	90	扩建
7	—	高中	检察院对面	13.83	120	规划
8	华信教育	十五年一贯制	紫金城路西、赏玉街南	17.09	144	规划
9	玉都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	——	6.06	72	现状
10	思源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	——	4.72	45	现状
11	金陵外国语	九年一贯制	——	9.45	90	现状
12	宛平外国语	九年一贯制	——	1.56	18	现状
13	—	九年一贯制	玉琳路东、玉带街北	4.51	45	规划
14	泰山庙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	——	2.59	36	现状
15	大畚庄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	——	5.96	60	已批未建
16	碾坊庄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	——	5.13	60	已批在建
17	全兴双语学校	九年一贯制	——	2.59	36	现状
18	—	九年一贯制	赵河西侧	2.92	36	规划
19	涅阳一初中	初中	——	2.67	36	扩建
20	涅阳二初中	初中	——	1.95	18	扩建
21	涅阳三初中	初中	聋哑学校西侧	3.33	36	规划
22	玉都一初中	初中	——	2.16	24	扩建
23	雪枫初中	初中	——	2.60	36	扩建
24	杨营一初中	初中	——	3.65	36	现状
25	杨营二初中	初中	——	2.85	36	现状
26	石佛寺一初中	初中	——	7.77	72	现状
27	石佛寺二初中	初中	——	4.54	45	规划
28	工业园中学	初中	玉神路西、北外环南	3.11	36	规划
29	涅阳二小	小学	原教师培训基地	1.46	12	规划
30	涅阳三小	小学	涅阳路南、菩提路东	3.28	36	规划
31	涅阳五小	小学	工业路南、楼房巷北	3.66	36	规划
32	涅阳六小	小学	——	3.80	36	扩建
33	涅阳八小	小学	平安大道南、凉亭东路	2.98	30	规划
34	工业园小学	小学	粉坊庄东北角	2.74	30	规划
35	大刘营小学	小学	紫金城路东、杏山大道	2.29	24	规划
36	安尧小学	小学	安国路东、杏山大道	3.68	36	规划

37	杏花园小学	小学	——安国路东、杏山大道	1.78	24	扩建
38	贺庄小学	小学	——	3.21	30	扩建
39	单营小学	小学	——	1.98	24	扩建
40	李营小学	小学	玉龙路西、玉乐大道	1.74	24	规划
41	杨营中心小学	小学	文化路东、航天大道北	2.37	24	规划
42	—	小学	付庄路西、航天大道北	2.73	30	规划
43	察院小学	小学	——	3.53	36	扩建
44	聋哑学校	特教	东方明珠小区北侧	3.41	10	现状

附表 6：镇平县百城提质建设工程主要项目库（2018—2020 年）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建设时间（年）
城市道路工程	1	新华路南段拓宽工程（竹园路-G312）	长 820 米，道路红线宽 30 米，道路加宽改造及配套工程	2018
	2	健康路南延工程（竹园路-新 G312）	长 905 米，道路红线宽度为 42 米，路面铺设及配套工程	2018
	3	将军路南延工程（平安大道-新 G312）	长 1134 米，道路红线宽度为 42 米，路面铺设及配套工程	2018
	4	菩提路建设工程	新建建设大道至涅阳路段，长 1400 米，道路红线宽 42 米；改造涅阳路至平安大道段，长 653 米，道路红线宽 42 米	2018
	5	工业路西延工程	长 2850 米，道路红线宽 30 米	2018
	6	雪枫路延伸工程	新建安国路至将军路段，长 764 米，道路红线宽 30 米；新建西三里河至紫金城路，长 518 米，道路红线宽 30 米	2018
	7	杏山大道西延工程	新建玉都大道至汤庄西侧段，长 420 米，道路红线宽 40 米	2018
	8	万隆城周边道路工程	紫禁城路长 228 米，道路红线宽 30 米；赏玉路（杏山大道-腾飞路）长 411 米，道路红线宽 15 米；清泉路长 272 米，道路红线宽 15 米	2018
	9	体育场周边道路工程	工业园路（杏山大道-建设大道路）长 776 米，宽 30 米；紫金城路（杏山大道-建设大道）长 850 米，宽 25 米；民族街长 320 米，宽 15 米	2018-2019
	10	天工路道路工程	平安大道至工业路，长 845 米，宽 30 米；	2018
	11	玉博路道路工程	新民路至玉博馆，长 1900 米，宽 25 米	2018-2019
	12	文化路道路工程	长 880 米，宽 30 米	2019
棚户区改造项目	1	供销社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列入计划改造任务 460 户	2018-2019
	2	玉都街道五里岗区域城中村拆迁安置	涉及拆迁砖混住房面积 16.03 万平方米，拆迁砖瓦住房面积 7000 平方米	2018-2020
	3	玉城大道区域拆迁安置	新建安置房 9019 平方米	2018-2019
	4	玉文化试验区 B4 区项目	共建设 4 栋 700 套安置房	2018-2019
	5	菩提路北段棚户区改造项目	范围：东至中医院区间路，南至中山街，西至北大街，北至雪枫路，共涉及居民及商户 782 户，	2018-2019

			总占地面积 173 亩，拆迁面积 128 亩	
	6	雪枫街道泰山庙、榆盘村、大畚庄城中村改造项目	列入 计划改造任务 180 户	2018
	7	牛王庙城中村改造项目	对牛王庙李家庄、王庄 133 户住户拆迁	2018
	8	交通局区域改造项目	建设 2 栋住宅，总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	2018-2019
	9	玉文化试验区 A 项目	征收安置补偿居民 470 户	2018
	10	玉文化试验区城中村改造拆迁安置项目 C 区	占地 109.68 亩，总建筑面积 20.3 万平方米，共建设拆迁安置住房 17 栋 1329 套	2018-2019
	11	镇菩路中段城中村改造项目	建设商住楼 13 栋，总建筑面积 32.2 万平方米	2018-2019
	12	文化路道路工程	长 880 米，宽 30 米	2019
公共设施项目	1	“一馆三中心”项目	建设档案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	2018
	2	中华玉文化博物馆布展及广场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	2018-2019
	3	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占地 227 亩，总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配置床位 1200 张，主要建设门诊医技楼、病房楼、传染病楼、后期综合楼、120 急救中心及配套附属设施	2018-2020
	4	县委党校迁建项目	占地 84.7 亩，主要建设教学楼、综合楼、学员宿舍楼、餐厅及操场等，总建筑面积 31000 平方米	2018-2019
	5	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医养结合建设项目	占地 200 亩，按三级医院标准建设，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养老中心占地 100 亩，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	2018-2020
	6	中原华信 15 年一贯制学校	占地 200 亩，建设教学楼、宿舍、餐厅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	2018-2019
	7	大畚庄实验学校 and 玉都碾坊庄学校	建设教学楼、宿舍楼、综合楼、办公楼、餐厅及配套附属设施	2018-2019
	8	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	占地 700 亩，建设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积极整合卫生学校、电子科技学校等职业教育资源，打造镇平职业教育园区	2018-2020
	9	中心商务区建设项目	利用旅游、扶贫、交通、卫生、财信、教育、水利、玉文化、集聚区等 9 大投资公司，在县城新区筹建综合商务中心，建设信息大厦、投资大厦、金融街区	2019-2020

	10	三馆一中心建设项目	在新区建设体育馆、图书馆、科技馆和青少年活动中心	2019-2020
	11	玉文化创意产业园	规划面积 1400 亩，建设玉雕设计、创意、加工、展示等为一体的特色园区	2018-2020

续附表 6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建设时间 (年)
公共设施项目	12	游客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游客中心、票务服务、接待大厅、超市、医务室、卫生间、停车场等	2018-2019
	13	玉雕大师创意园（二期）	建设会展交流中心、滨水走廊、休闲区、玉文化公寓民俗区、商业一条街、文化艺术区、物流区，集产、学、研、游为一体，总建筑面积 7.26 万平方米	2018-2019
	14	华通站务有限公司中心客运站建设项目	建设主站房及附属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	2018-2019
园林绿化建设	1	7 个公园游园广场提升改造	雪枫植物园提升工程、中心广场提升工程、玉鼎广场提升工程、文化广场提升工程、火车站广场提升工程、玉兰广场提升工程、北区广场改造工程，按照海绵型城市建设理念，遵循适地、适树、适季原则，对七个公园游园广场进行高标准提升改造	2018
	2	杏山公园建设工程	位于建设大道与健康路交叉口，占地 3.28 公顷，建设居住区级游园	2018-2019
	3	内河绿化工程	对东三里河、东三里进行绿化	2018-2019
	4	玉带河滨水景观带工程	按照海绵型城市建设理念，遵循适地、适树、适季原则，对玉带河沿线进行整体公园建设，打造新区健康休闲环	2019-2020
	5	高速镇平站出口道路拓宽及绿化工程	高速镇平站出口道路加宽改造、建设高标准游园一座	2018
	6	高速口至石佛寺路段绿化提升	对沿线绿化进行改造提升	2018
	7	航天大道景观通道提升工程	道路绿化、边沟整治、游园公厕、慢车道及现有建筑外观改造等	2018-2019
	8	赵河景观带工程二期	按照海绵型城市建设理念，遵循适地、适树、适季原则，对赵河沿线进行整体公园二期建设	2019-2020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1	水系连通及水景观水生态工程	以赵湾水库、高西河水库为水源，通过建设连通工程向西三里河、护城河、一里沟等城市内河及九曲河补充水源，改善河道水质，实现常年流水。城区河湖塘连通工程	2018-2020
	2	护城河治理工程	长 4500 米，疏通河道，改善河道水质	2018
	3	玉璧湖及玉带河建设工程	在城西新区修建一座人工湖以及配套设施，湖面面积达 3.64 万平方米，可蓄水 7.2 万吨，同时周边修建河湖之间连通水系（玉带河）270 米	2019-2020

生态修复工程	1	九曲河综合治理项目	自柳卢公路上游至入赵河口，长度 4.8 公里。通过引水入河、河道清淤疏浚、生态护岸、拦河闸坝、景观工程建设并打造成“防洪、截污、生态、景观、文化”五位一体的生态系统	2018-2020
	2	城市道路绿化生态提升	对平安大道、航空大道、玉都大道南延、工业路西延段、新华路、竹园路、建设大道等道路按照海绵城市要求生态提升改造	2018
	3	中心城区内河截污清淤工程	治理中心城区内河黑臭水体	2018
城市修补工程	1	中心城区道路立面提升改造	包括建设大道、平安大道、健康路等主要道路沿街楼房立面、屋顶提升改造	2018-2020
	2	人行道改造	对老城区部分市政道路人行道改造提升	2018-2019
	3	路灯改造项目	对老城区部分照明不良市政道路路灯改造提升	2018-2019
	4	强弱电入地项目	对老城区市政道路强弱电进行入地改造	2018-2020
	5	街头广告牌提升改造项目	包括建设大道、平安大道、健康路等主要道路沿街楼房广告牌统一提升改造	2018-2020
	6	停车场建设项目	建设“一馆三中心”等 4 处停车场	2018-2020
数字化城市管理	1	智慧镇平项目数字化城市管理	建设城区数字化城管系统。包括新建网数据普查与基础数据建设、软件系统平台建设、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建设、办公场所建设和系统环境建设,重新安装全覆盖摄像头。	2018-2020
环卫垃圾处理设施	1	公厕建设工程	新建、改建公厕 30 座	2018-2020
	2	垃圾中转站	新建垃圾中转站 10 座	2018-2020
	3	污泥处置厂	日处理含水率 80%的脱水污泥 50 吨	2018
公用工程	1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结合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建设综合管廊长约 5 公里	2018-2020
	2	供水管网建设	县城供水管网建设工程	2018-2020
	3	雨污水管网建设	县城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2018-2020
	4	燃气工程	中心城区燃气门站、分输站、燃气管网建设工程	2018-2020